

# 瑜伽師地論彙集

第七冊  
卷六十一至卷七十

彌勒菩薩說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沙門 玄奘 奉詔譯

唐 窺基法師 撰 瑜伽師地論略纂

唐 釋道倫 集撰 瑜伽論記

民 韓清淨 科記

美國法雲禪寺禪學院 智澄法師 彙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91, C, 1)
<p>戊<sup>二</sup>、引經說<sup>三</sup> 己<sup>二</sup>、決擇諸王 德失差別<sup>二</sup> 庚<sup>二</sup>、出愛王白佛<sup>二</sup> 辛<sup>二</sup>、述因緣<sup>三</sup> 壬<sup>二</sup>、由觀察<sup>二</sup> 癸<sup>二</sup>、於過失</p>	<p><b>攝決擇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四·</b></p> <p>復次，如佛世尊，為《出愛王所說經》言： 彼王一時，往詣佛所，頂禮佛足，白言： 世尊！有一沙門、若婆羅門、來至我所， 以不真實過失、現前呵諫於我， 我於爾時，其心不生、悔惱憂感。 何以故？觀此過失，於我自身、都不見故。</p> <p>又有沙門、若婆羅門、來至我所， 以不真實功德、現前讚勸於我， 我於爾時，心亦不生、歡喜踊躍。 何以故？觀此功德，於我自身、都不見故。</p> <p>彼諸沙門、及婆羅門、既退還已， 我便獨處、空閑靜室，生如是心、籌量尋伺： 我當云何了知、諸王真實過失、真實功德。 若我知者：當捨其失，當修其德。 誰有沙門、或婆羅門，能了諸王、真實過失、真實功德。 亦能為我、廣開示者。</p> <p>既尋伺已，便作是念：唯我世尊、一切知者、一切見者， 定當了知：諸王所有、真實過失、真實功德。 我今當往、佛世尊所、請問斯義。</p> <p>故我今者，來至佛所，請決是義，唯願如來、為我開示。 世尊！云何諸王真實過失？ 云何諸王真實功德？作是請已。</p>	<p>▽一九八九頁△</p>	<p>上來，決擇：生雜染， 文有四段之中：前三已訖。</p> <p>自下，<b>第四、重舉佛經解釋</b> 於中，有四： 初、解：出愛王經。 二、解：八苦經。 三、解：三士經。 四、解：十有情等雜經文。</p> <p>就初經中：先、舉王問。 後、佛為解。</p> <p>問中：先、敘問意。 第二、正問。</p> <p>「出愛王」者： 即舊言：優填王也。 正本音言：「唵陀演那」，此云：出。 「伐蹉」，此云：愛。 「褐賴闍」此云：王。 「優填」者：譌也。</p>
<p>癸<sup>二</sup>、於功德</p>			
<p>壬<sup>二</sup>、由尋伺</p>			
<p>壬<sup>三</sup>、由作念</p>			
<p>辛<sup>二</sup>、請問義</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142, P692, A6)
<p>庚二、佛告出愛王<sup>三</sup>、略標<sup>辛一</sup>、</p>	<p>爾時，世尊告出愛王曰： 大王！大王今者應當了知：王之過失、王之功德、 王衰損門、王方便門、王可愛法、及能引發、王可愛法。</p>	<p>▽一九八九頁△</p>	<p>佛答之中：初、開六章。 次、依章解。 後、結勸修學。</p>
<p>辛二、別釋<sup>六</sup>、 壬二、王之過失<sup>二</sup>、 癸一、徵</p>	<p>云何名為：王之過失？</p> <p>大王當知：王過失者、略有十種，王若成就、如是過失， 雖有大府庫、有大輔佐、有大軍眾，然、不可歸仰。</p>		<p>解「過失」中：先、列十門。 後、次第解。</p>
<p>癸二、釋<sup>三</sup>、 子一、標成就</p>	<p>何等為十？</p> <p>一、種姓不高。二、不得自在。 三、立性暴惡。四、猛利憤發。五、恩惠奢薄。 六、受邪佞言。七、所作不思，不順儀則。 八、不顧善法。九、不知差別，忘所作恩。 十、一向縱任，專行放逸。</p>		
<p>子二、列種類</p>	<p>云何名：王種姓不高？</p> <p>謂有國王，隨一下類、王家而生，非宿尊貴。 或雖於此、王家而生，賤女之子、不相似子。 或是大臣、輔相、國師、群官等子，如是名：王種姓不高。</p>		<p>言「不相似子」者： 謂是下賤人生，與王不相似故也。 若王真子、與王相似。 以形儀等、與父相似，人皆愛之， 無言害言，名：相似子也。</p>
<p>子三、隨別釋<sup>二</sup>、 丑一、辨相<sup>十</sup>、 寅一、種姓不高</p>	<p>云何名：王不得自在？</p> <p>謂有國王，為諸大臣、輔相國師、群官所制， 不隨所欲、作所應作、錫賚群臣， 於妙五欲、亦不如意、歡娛遊戲，如是名：王不得自在。</p>		
<p>寅二、不得自在</p>	<p>云何名：王立性暴惡？</p> <p>卯一、徵</p>		
<p>卯二、釋<sup>三</sup>、 辰一、辨差別<sup>三</sup>、 巳一、對面暴惡</p>	<p>謂有國王，諸群臣類、或餘人等， 隨於一處、現行少小、不如意事， 即便對面擯黜、發麤惡言、咆勃忿恚、鬻蹙而住、時生憤發。</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九〇頁△	遁倫集
巳二、背面暴惡 巳三、瞋恚暴惡 午一、暫時暴惡	設不對面，背彼向餘，而作於前擯辱等事。 設不對面，亦不背彼，向餘而作於前黜罵等事。 然，唯內意憤恚鬱怏、懷惱害心、懷怨恨心， 然，不長時持憤恚心、相續不捨。 復有內意憤恚鬱怏、懷惱害心、懷怨恨心， 亦於長時持憤恚心、相續不捨。		
午二、長久暴惡	由如是相：對面暴惡、背面暴惡、懷恚暴惡、 暫時暴惡、長久暴惡，如是名：王立性暴惡。 大王當知：長久暴惡，名：獲大罪。非是餘者。		
辰二、結略義	云何名：王猛利憤發？ 謂有國王，諸群臣等，有小愆過、有少違越，便削封祿、奪去妻妾， 或以重罰，而刑罰之，如是名：王猛利憤發。		
辰三、出大罪	云何名：王恩惠奢薄？謂有國王，諸群臣等，供奉侍衛， 雖極清淨，善稱其心，而以微劣、軟言慰喻， 頒賜爵祿、酬賞勳庸，不能圓滿、不順常式。 或損耗已、或稽留已、或推注已、或怨恨已、然後方與， 如是名：王恩惠奢薄。	「或推注已、或怨恨已」者： 謂或令彼、受大劬勞、 及或令彼、心生怨恨故。	
寅四、猛利憤發	云何名：王受邪佞言？若有國王，諸群臣等，實非聰叡、有聰叡慢， 貪濁偏黨、不閑憲式，情懷謀叛、不修善政， 聽受、信用、如是輩人、所進諫議， 由此因緣，王務、財寶、名稱、善政、並皆衰損，如是名：王受邪佞言。		
寅五、恩惠奢薄	云何名：王所作不思、不順儀則？ 云何名：王所作不思、不順儀則？		
寅六、受邪佞言	寅七、所作不思 不順儀則		
卯一、徵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卯二、釋一、所作不思	<p>謂有國王，不能究察、不審究察，不能思擇、不審思擇、諸群臣輩、於彼彼務、機密事中，不堪委任、而委任之，堪委任者、而不委任，堪驅役者、而不驅役，不堪驅役者、乃驅役之，應賞賚者、而刑罰之，應刑罰者、而賞賚之。</p>	▽一九九一頁△	
辰二、不順儀則	<p>又於群臣，不善安處、先王儀則，由此群臣、處大朝會，餘論未終、發言間絕，不敬不憚、而興諫諍，不如旨教、而善奉行，不正安住、王之教命。</p>		
卯三、結	<p>如是名：王所作不思、不順儀則。</p>		
寅八、不顧善法	<p>云何名：王不顧善法？謂有國王，不信他世、亦不曉悟，由於他世、不信不悟，便於當來、善、不善業、愛、非愛果、不能信解，不信解故、無有羞恥，隨情造作、身語意業、三種惡行。不能時時、布施、修福、受齋、學戒，如是名：王不顧善法。</p>		
寅九、不知差別 忘所作恩 卯一、徵	<p>云何名：王不知差別、忘所作恩？</p>		
卯二、釋二、不知差別	<p>謂有國王，於諸大臣、輔相、國師、及群官等、其心顛倒，以不知故，非忠信所、生忠信想，於忠信所、非忠信想，無技藝所、生技藝想，有技藝所、無技藝想，於惡慧所、生善慧想，於善慧所、生惡慧想。彼由如是、心顛倒故，於非忠信、無有技藝、惡慧臣所、敬重愛養。忠信技藝、善慧臣所、反生輕賤。</p>		
辰二、忘所作恩	<p>又諸臣等、年耆衰邁，曾於長夜、供奉侍衛，知其無勢、無力、無勇，遂不敬愛、不賜爵祿、不酬其賞，設被陵蔑、捨而不問。</p>		
卯三、結	<p>如是名：王不知差別、忘所作恩。</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92, A11)
寅十、一向縱任 專行放逸	云何名：王一向縱任、專行放逸？謂有國王，於妙五欲、一向沈沒，耽著嬉戲、愛樂受行，不能時時、勗勵方便、作所應作、勞賚群臣。如是名：王一向縱任、專行放逸。	▽一九九一頁△	
丑二、結攝 寅一、結前	若有國王，成就如是、十種過失，雖有大府庫、有大輔佐、有大軍眾，而不可歸仰。		
寅二、略攝	大王當知：此十過失，初一、是王種姓過失。餘九、是王自性過失。		
壬三、王之功德 癸一、徵	云何名為：王之功德？		王功德：翻前十過。
癸二、釋 子一、標成就	大王當知：王功德者、略有十種，王若成就、如是功德，雖無大府庫、無大輔佐、無大軍眾，而可歸仰。		
子二、列種類	何等為十？一、種姓尊高。二、得大自在。三、性不暴惡。四、憤發輕微。五、恩惠猛利。六、受止直言。七、所作諦思、善順儀則。八、顧戀善法。九、善知差別、知所作恩。十、不自縱任，不行放逸。		
子三、隨別釋 丑二、辨相 寅一、種性尊高	云何名：王種姓尊高？謂有國王，處在相似王家而生，宿世尊貴、是相似子，如是名：王種姓尊高。		
寅二、得大自在	云何名：王得大自在？謂有國王，自隨所欲、作所應作、勞賚群臣，於妙五欲、歡娛遊戲，於諸大臣、輔相、國師、群官等所，凡出教命、宣布無礙，如是名：王得大自在。		
寅三、性不暴惡 卯一、徵	云何名：王性不暴惡？		
卯二、釋 辰一、辨差別	謂有國王，諸群臣等、隨於何處、雖行增上、不如意事，性能容忍，不現擯黜、不發麤言、亦不咆勃，廣說乃至、不生憤發，亦不背面、而作前事，亦不內意、祕匿忿纏，亦不長夜蓄怨憤心相續不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辰二、結略義	不現暴惡、不背暴惡、不匿暴惡、不久暴惡，如是名：王性不暴惡。	▽一九九二頁△	
寅四、憤發輕微	云何名：王憤發輕微？謂有國王，諸群臣等，雖有大愆、有大違越，而不一切，削其封祿、奪其妻妾，不以重罰、而刑罰之，隨過輕重、而行黜罰，如是名：王憤發輕微。		
寅五、恩惠猛利	云何名：王恩惠猛利？謂有國王，諸群臣等、正直現前、供奉侍衛，其心清淨、其心調順，於時時中、以正圓滿、軟言慰諭，具足頒錫、爵祿、勳庸，而不令彼、損耗稽留、劬勞怨恨，易可供奉、不難承事，如是名：王恩惠猛利。		
寅六、受正直言	云何名：王受正直言？謂有國王，諸群臣等、實有聰叡、無聰叡慢，無濁無偏、善閑憲式，情無違叛、樂修善法，聽受信用，如是輩人、所進言議，由此因緣，國務、財寶、名稱、善法、皆悉增盛，如是名：王受正直言。		
寅七、所作諦思 善順儀則 卯一、徵	云何名：王所作諦思、善順儀則？		
卯二、釋 辰一、所作諦思	謂有國王，性能究察、能審究察，性能思擇、能審思擇，諸群臣等、於彼彼務、機密事中，不堪委任、而不委任，堪委任者、而委任之。不堪役者、而不驅役，堪驅役者、乃驅役之。應賞賚者、而正賞賚，應刑罰者、而正刑罰。凡有所為、審思、審擇、然後方作、而不卒暴。		
辰二、善順儀則	又於群臣、能善安處、先王儀則。由此群臣、雖處宴會，終不發言、間絕餘論，要待言終，恭敬畏憚、而興諫諍，如其旨教、而善奉行，能正安住、王之教命。		
卯三、結	如是名：王所作諦思、善順儀則。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92, A11)
<p>寅八、顧戀善法</p>	<p>云何名：王顧戀善法？謂有國王、信知他世，由信知故，便於當來、淨不淨業、愛非愛果、能善信解。由信解故、具足慚恥，而不縱情、作身語意、三種惡行。時時思擇、布施修福、受齋學戒，如是名：王顧戀善法。</p>	<p>▽一九九三頁△</p>	
<p>寅九、善知差別 知所作恩 卯一、徵</p>	<p>云何名：王善知差別、知所作恩？</p>		
<p>卯二、釋 辰、善知差別</p>	<p>謂有國王，於諸大臣、輔相、國師、及群官等、心無顛倒，能善了知、忠信、技藝、智慧差別。</p> <p>若諸群臣、忠信、技藝、及與智慧、若有、若無、並如實知。於其無者、輕而遠之，於其有者、敬而愛之、而正攝受。</p>		
<p>辰、知所作恩</p>	<p>又諸臣等、年耆衰邁，曾於長夜、供奉侍衛，雖知無勢、無力、無勇，然念昔恩、轉懷敬愛、而不輕賤，爵祿、勳庸、分賞無替。</p>		
<p>卯三、結</p>	<p>如是名：王善知差別、知所作恩。</p>		
<p>寅十、不自縱任 不行放逸</p>	<p>云何名：王不自縱任、不行放逸？</p> <p>謂有國王，於妙五欲、而不沈沒、耽著嬉戲、愛樂受行。能於時時、勗勵方便、作所應作、勞資群臣，如是名：王不自縱任、不行放逸。</p>		
<p>卯二、結攝 寅一、結前</p>	<p>若王成就、如是功德，雖無大府庫、無大輔佐、無大軍眾，而可歸仰。</p>		
<p>寅二、略攝</p>	<p>大王當知：如是十種、王之功德，初一名為：種姓功德。餘九名為：自性功德。</p>		
<p>壬三、王衰損門 癸一、徵</p>	<p>云何名為：王衰損門？</p>		<p>「衰損」中： 初、開五門：次第解。 後、結：彰其失。</p>
<p>癸二、釋 子、略說 丑、標</p>	<p>大王當知：王衰損門、略有五種。</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丑二、列</p>	<p>一、不善觀察、而攝群臣。 二、雖善觀察，而攝群臣、無恩妙行，縱有非時。 三、專行放逸、不思機務。 四、專行放逸、不守府庫。 五、專行放逸、不修法行。</p>	<p>▽一九九三頁△</p>	
<p>丑三、結</p>	<p>如是五種，皆悉名為：王衰損門。</p>		
<p>子二、廣釋<sup>五</sup> 丑二、不善觀察 而攝群臣<sup>一</sup> 寅一、徵</p>	<p>云何名：王不善觀察、而攝群臣？ 謂有國王，於群臣等、不能究察、不審究察，不能思擇、不審思擇、忠信、技藝、智慧差別，攝為親侍、加以寵愛、厚賜爵祿、重賞勳庸、最機密處、而相委任、數以軟言、現為慰諭。</p>		
<p>寅二、釋<sup>二</sup> 卯一、明彼攝</p>	<p>然此群臣，所付財寶、多有損費，若遇怨敵、惡友軍陣、彼先退敗，恐懼破散、為他所勝，遲留人後、奔北無戀，矯行惡策、動虧王政。</p>		
<p>卯二、成衰損</p>	<p>如是名：王不善觀察、而攝群臣。</p>		
<p>寅三、結 丑二、無恩妙行 縱有非時<sup>三</sup> 寅一、徵</p>	<p>云何名：王雖善觀察，而攝群臣、無恩妙行、縱有非時？ 謂有國王，雖於群臣、性能究察、能審究察，性能思擇、能審思擇、忠信、技藝、智慧差別，攝為親侍、而不寵愛，不如其量、具賜爵祿，最機密處、亦不委任，不數軟言、現相慰諭。</p>		
<p>卯二、釋<sup>二</sup> 卯一、明彼攝<sup>二</sup> 辰一、無恩妙行</p>	<p>後於一時，王遇怨敵、惡友軍陣，廣說乃至、大怖畏事、命難現前，爾時於臣、方行寵愛，廣說乃至、數以軟言、而相慰諭。</p>		
<p>辰二、縱有非時</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卯二、成衰損 寅三、結 丑三、專行放逸 不思機務 寅一、徵	<p>時，群臣等共相謂曰：王於今者，危迫因緣，方於我等，暫行妙行，非長久心。知此事已，雖有忠信、技藝、智慧，隱而不現。</p> <p>如是名：王雖善觀察，而攝群臣、無恩妙行，縱有非時。</p> <p>云何名：王專行放逸、不思機務？</p> <p>謂有國王，於應和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而不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稱量、觀察、和好方便。</p> <p>如是，於應乖絕、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惠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軍陣、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攝受、大力朋黨、所作所成、機務等事，皆不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稱量、觀察、乖絕方便、乃至攝受、強黨方便。</p>	▽一九九四頁△	
卯二、例於 乖絕方便等 寅三、結	<p>如是名：王專行放逸、不思機務。</p> <p>云何名：王專行放逸、不守府庫？</p> <p>謂有國王，寡營事業、拙營事業、不持事業、不觀事業，不禁王門、不禁宮門、不禁府庫。</p> <p>或於俳優、伎樂、笑弄、倡逸等所，或復耽樂博奕戲等，非量損費所有財寶。</p> <p>如是名：王專行放逸、不守府庫。</p>		
丑四、專行放逸 不守府庫 寅一、徵 寅二、釋 卯一、不能咨問	<p>云何名：王專行放逸、不修法行？</p> <p>謂有國王，於世所知、柔和淳質、聰慧辯才、得理解脫、巧便無害、樂無害法、所有沙門、若婆羅門，不能數往、禮敬諮詢：云何為善？云何不善？云何有罪？云何無罪？云何等業、能致吉祥、遠離諸惡？</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92, A12)
卯二、不能修行	設得聞已，亦不勗勵，如說修行，不能時時，惠施樹福、受齋學戒。	▽一九九五頁△	
寅三、結	如是名：王專行放逸、不修法行。		
子三、結配 <sup>二</sup> 丑二、結	若有國王，成就如是、五衰損門，當知此王，退失現法、後法義利。		
丑二、配	謂前四門：退現法利。 最後一門：退後法利。		
壬四、王方便門 <sup>一</sup> 癸一、徵	云何名為：王方便門？		方便：翻前衰損。
癸二、釋 <sup>五</sup> 子一、標	大王當知：王方便門、略有五種。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一、善觀察、攝受群臣。 二、能以時、行恩妙行。三、無放逸、專思機務。 四、無放逸、善守府庫。五、無放逸、專修法行。		
子四、釋 <sup>五</sup> 丑一、能善觀察 攝受群臣	云何名：王能善觀察、攝受群臣？ 謂有國王，於群臣等、性能究察、能審究察，性能思擇、能審思擇、忠信技藝、智慧差別，攝為親侍。 如是名：王能善觀察、攝受群臣。		
丑二、能善以時 行恩妙行	云何名：王能善以時、行恩妙行？ 謂有國王，於諸群臣、善觀察已，攝為親侍、加以寵愛，隨其度量、厚賜爵祿、重賞勳庸，最機密處、而相委任，數以軟言、現相慰諭。 彼於一時，王遇怨敵、惡友軍陣、大怖畏事、命難現前，即便罄竭、顯示忠信、技藝智慧，如是名：王能善以時、行恩妙行。		
丑三、無有放逸 專思機務 <sup>三</sup> 寅一、徵	云何名：王無有放逸、專思機務？		

分科	論	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寅二、釋<sup>二</sup> 卯一、舉於和好方便</p>	<p>卯二、例於 乖絕方便等</p>	<p>謂有國王，於應和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能於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稱量、觀察、和好方便。</p> <p>如是，於應乖絕、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惠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軍陣、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攝受、大力朋黨、所作所成、機務等事，皆能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稱量、觀察、乖絕方便、乃至攝受、強黨方便。</p> <p>如是名：王無有放逸、專思機務。</p> <p>云何名：王無有放逸、善守府庫？</p> <p>謂有國王，廣營事業、巧營事業、善持事業、善觀事業，善禁王門、善禁宮門、善禁府庫。</p> <p>又於俳優、妓樂、笑弄、倡逸等所、不以非量、而費財寶。亦不耽樂、博弈戲等，如是名：王無有放逸、善守府庫。</p> <p>云何名：王無有放逸、專修法行？</p> <p>謂有國王，於世所知、柔和淳質、聰慧辯才、得理解脫、巧便無害、樂無害法、所有沙門、若婆羅門，而能數往、禮敬諮詢：云何為善？云何不善？何等有罪？何等無罪？作何等業、能致吉祥、遠離諸惡？</p> <p>既得聞已，善能勗勵、如說修行，亦能時時、惠施樹福、受齋學戒。</p> <p>如是名：王無有放逸、專修法行。</p> <p>若有國王、成就如是、五方便門，當知此王、不退現法、後法義利。</p> <p>謂前四門：不退現法、所有義利。</p> <p>最後一門：不退後法、所有義利。</p>	<p>寅三、結</p> <p>卯二、能修行</p> <p>寅三、結</p> <p>子五、結配<sup>二</sup></p> <p>丑二、結</p> <p>丑二、配</p>	
<p>寅二、釋<sup>二</sup> 卯一、舉於和好方便</p>	<p>卯二、例於 乖絕方便等</p>	<p>謂有國王，於應和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能於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稱量、觀察、和好方便。</p> <p>如是，於應乖絕、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惠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軍陣、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攝受、大力朋黨、所作所成、機務等事，皆能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稱量、觀察、乖絕方便、乃至攝受、強黨方便。</p> <p>如是名：王無有放逸、專思機務。</p> <p>云何名：王無有放逸、善守府庫？</p> <p>謂有國王，廣營事業、巧營事業、善持事業、善觀事業，善禁王門、善禁宮門、善禁府庫。</p> <p>又於俳優、妓樂、笑弄、倡逸等所、不以非量、而費財寶。亦不耽樂、博弈戲等，如是名：王無有放逸、善守府庫。</p> <p>云何名：王無有放逸、專修法行？</p> <p>謂有國王，於世所知、柔和淳質、聰慧辯才、得理解脫、巧便無害、樂無害法、所有沙門、若婆羅門，而能數往、禮敬諮詢：云何為善？云何不善？何等有罪？何等無罪？作何等業、能致吉祥、遠離諸惡？</p> <p>既得聞已，善能勗勵、如說修行，亦能時時、惠施樹福、受齋學戒。</p> <p>如是名：王無有放逸、專修法行。</p> <p>若有國王、成就如是、五方便門，當知此王、不退現法、後法義利。</p> <p>謂前四門：不退現法、所有義利。</p> <p>最後一門：不退後法、所有義利。</p>	<p>寅三、結</p> <p>卯二、能修行</p> <p>寅三、結</p> <p>子五、結配<sup>二</sup></p> <p>丑二、結</p> <p>丑二、配</p>	<p>▽一九九五頁△</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92, A13)
<p>壬五、王可愛法<sub>二</sub> 癸一、徵</p>	<p>云何名為：王可愛法？</p>	<p>▽一九九六頁△</p>	<p>「可愛法」中： 可愛：是總也。</p>
<p>癸二、釋<sub>四</sub> 子一、標</p>	<p>大王當知：略有五種、諸王可愛、可樂、可欣、可意之法。</p>		<p>「可樂、可欣、可意」者： 如次配：未、過、現也。</p>
<p>子二、徵</p>	<p>何等為五？</p>		<p>亦可：名異，義同也。</p>
<p>子三、列</p>	<p>一、世所敬愛。二、自在增上。</p>		
<p>子四、結</p>	<p>三、能摧怨敵。四、善攝養身。五、能往善趣。</p>		
<p>子六、能引王可愛法<sub>二</sub> 癸一、徵</p>	<p>如是五種：是王可愛、可樂、可欣、可意之法。</p>		
<p>癸二、釋<sub>五</sub> 子一、標</p>	<p>云何能引：王可愛法？</p>		<p>解「能引可愛法」中，有二： 初、標列五名， 次第解法，彰其利。</p>
<p>子二、徵</p>	<p>大王當知：略有五種、能引諸王可愛之法。</p>		
<p>子三、列</p>	<p>何等為五？</p>		
<p>子四、釋<sub>五</sub> 丑一、恩養世間<sub>二</sub> 寅一、徵</p>	<p>一、恩養世間。二、英勇具足。</p>		
<p>寅二、釋<sub>二</sub> 卯一、舉正化<sub>二</sub> 辰一、辨<sub>三</sub></p>	<p>三、善權方便。四、正受境界。五、勤修法行。</p>		
<p>巳一、不貪財寶</p>	<p>云何名：王恩養世間？</p>		
<p>巳二、給施貧窮</p>	<p>謂有國王、性本知足，於財寶門、為性謹慎、不邪貪著， 如其所應、積集財寶、不廣營求。</p>		
<p>巳三、曉諭賞罰</p>	<p>又有國王、性無貪吝，成就無貪、白淨之法， 以自所有、庫藏珍財、隨力隨能、給施一切、貧窮孤露。</p>		
	<p>又有國王、柔和忍辱，多以軟言、曉諭國界，於時時間、 隨其所應、分賞爵祿，終不以彼、非所能業、惡業、重業、役任群臣， 諸有違犯、可矜恕罪、即便矜恕， 諸有違犯、不可恕罪、以實、以時、如理治罰。</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九六頁△	遁倫集
辰二、結	<p>如是名：王以正化法、恩養世間。</p>		
卯二、釋引果	<p>由王受行、如是恩養、世間法故，遂感世間、之所敬愛。</p>		
寅二、英勇具足	<p>云何名：王英勇具足？</p>	<p>「廣營事業、如前」等者： 前說：寡營事業、拙營事業、不持事業、不觀事業、不禁王門、不禁宮門、不禁府庫。 或於俳優、伎樂、笑弄、倡逸等所，或復耽樂博奕戲等，非量損費所有財寶。</p>	
卯二、釋引果	<p>謂有國王，計策無情、武略圓滿，未降伏者、而降伏之，已降伏者、而攝護之，廣營事業、如前、乃至、不甚耽樂、博奕戲等。又善觀察、應與、不應與，勤於僚庶，應刑罰者、正刑罰之，應攝養者、正攝養之，如是名：王英勇具足。</p>		
丑三、善權方便	<p>由王受行、如是英勇、具足法故，遂能感得、自在增上。</p>		
寅一、徵	<p>云何名：王善權方便？</p>	<p>今此翻彼，應知。</p>	
卯二、釋方便	<p>謂有國王，於應和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如前，乃至、於應攝受、大力朋黨、所作所成、機務等事，能正了知、和好方便、乃至攝受、強黨方便，如是名：王善權方便。</p>		
卯二、釋引果	<p>由王受行、如是善權、方便法故，遂能摧伏、所有怨敵。</p>		
丑四、正受境界	<p>云何名：王正受境界？</p>		
寅一、徵	<p>謂有國王，善能籌量、府庫增減，不奢、不吝、平等自處，清正受用、眾雜受用、勝妙受用、隨其時候所宜受用，與諸臣佐、親屬受用，在於勝處、而為受用，奏諸伎樂、而為受用，無有愆失、而為受用。</p>		
卯二、釋無愆	<p>無愆失者：謂疾惱時、應食所宜、避所不宜。</p>		
巳二、釋無愆	<p>於康豫時、消已方食，若食未消、或食而利、皆不應食。應共食者、正現在前，不應獨食、精妙上味、詭擯餘人。</p>		
辰二、結	<p>如是名：王正受境界。</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92, A16)
卯二、釋引果 丑五、勤修法行 <sub>二</sub> 寅一、徵	由王受行，如是正受境界法故，遂能善巧、攝養自身。 云何名：王勤修法行？	▽一九九七頁△	解其第五、勤修法行： 云「具足淨信、戒、聞、捨、慧」： 此：舉數也。 後文、次第解此五法。
寅二、釋 <sub>一</sub> 卯一、舉法行 <sub>三</sub> 辰一、標	謂有國王，具足淨信、戒、聞、捨、慧。 云何名：王具足淨信？		
辰二、釋 <sub>五</sub> 巳一、具足淨信	云何名：王具足淨信？ 謂有國王、信解他世、信解當來、淨不淨業、及愛非愛果、與異熟。 如是名：王具足淨信。		
巳二、具足淨戒	云何名：王具足淨戒？ 謂有國王、遠離殺生、及不與取、婬欲邪行、妄語、飲酒、諸放逸處。 如是名：王具足淨戒。		
巳三、具足淨聞	云何名：王具足淨聞？ 謂有國王，於現法義、於後法義、及於現法後法等義、眾妙法門，善聽、善受、習誦通利、專意研究、善見、善達，如是名：王具足淨聞。		
巳四、具足淨捨	云何名：王具足淨捨？ 謂有國王，雖在慳垢所纏眾中，心恒清淨、遠離慳垢，而處居家、常行棄捨、舒手樂施、好興祠福、惠捨圓滿，於布施時、常樂平等，如是名：王具足淨捨。		
巳五、具足淨慧	云何名：王具足淨慧？ 謂有國王，如實了知、善、不善法、有罪、無罪、修與不修、勝劣黑白。 於廣分別、諸緣生法、亦如實知。 縱令失念、生惡貪欲、瞋恚、忿恨、覆惱、慳嫉、幻誑、諂曲、無慚、無愧、惡欲、惡見，而心覺悟、並不堅住，如是名：王具足淨慧。		
辰三、結	如是名：王勤修法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92, A16)
卯二、釋引果	由王受行、此法行故，能往善趣。	▽一九九八頁△	
子五、結配 <sup>二</sup>	如是五種，能引發王、可愛之法，能引諸王、現法、後法、所有利益。		
丑二、結	謂初四種：能引發王、現法利益。		
丑三、配	最後一種：能引發王、後法利益。		
辛三、別勸 <sup>三</sup>	復次，大王當知、我已略說：王之過失，王之功德，王衰損門，王方便門，王可愛法，及能引發、王可愛法。		
壬二、總勸修學	是故：大王應當修學。		
壬三、別勸所宜	王之過失、宜當遠離，王之功德、宜當修習，王衰損門、宜當遠離，王方便門、宜當修學，王可愛法、宜當希慕，能引發王、可愛之法、宜當受行。		
壬三、明獲利樂	大王若能、如是修學，當獲一切、利益安樂。		
己二、決擇諸苦諦相差別 <sup>二</sup>	復次，如說：生苦，乃至略說、五取蘊苦。		第二、解：八苦 經中：初、引經總標。 後、次第別解。
庚一、別辨八苦 <sup>七</sup>	云何生苦？當知此苦、由五種相：謂眾苦所隨故，羸重所隨故，眾苦所依故，煩惱所依故，不隨所欲、離別法故。		「云何眾苦所隨故苦， 謂生那落迦、及一向苦、餓鬼趣中， 乃至、名：眾苦所隨故苦」者： 此中應言：傍生一分受苦、亦是。 上來：數有此文。
辛二、生苦 <sup>二</sup>	云何羸重所隨故苦？ 謂生那落迦、及一向苦、餓鬼趣中， 若於胎生、卵生時，種種憂苦之所隨逐，故名：眾苦所隨故苦。		而此中據：多分受苦者， 謂傍生受苦、少於鬼故。
壬三、釋 <sup>二</sup>	云何羸重所隨故苦？ 謂三界諸行、為煩惱品羸重所隨，性不調柔、不自在轉。 由此隨逐三界有情、諸行生起，故名：羸重所隨故苦。		言「云何羸重所隨故苦， 謂三界諸行、 為煩惱品、羸重所隨」等者： 此門：約行苦而說、生苦相。
癸二、標列	云何眾苦所依故苦？ 謂衰老等、眾苦差別、之所依故。		
癸二、隨釋 <sup>五</sup>			
子一、眾苦所隨故苦			
子二、羸重所隨故苦			
子三、眾苦所依故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九九九頁△	遁倫集
<p>子四、煩惱所依故苦</p>	<p>云何煩惱所依故苦？ 謂受生已，於愛境愛，於瞋境瞋，於癡境癡。 由是因緣、住不寂靜，惛蕩身心，不安隱苦， 故名：煩惱所依故苦。</p>		<p>(T42, P692, A.6)</p> <p>餘處所說： 前七、是苦苦者， 以：就餘門說， 故無有妨。 此：生老病死苦， 勘前〈本地·第十〉 及《緣起經》廣解。</p>
<p>子五、不隨所欲 離別法故苦</p>	<p>云何不隨所欲、離別法故苦？ 謂諸有情、生者皆死、生必殞沒， 所有壽命、死為邊際、死為終極， 如是等事、非其所愛，由此因緣、唯受眾苦， 是以：不隨所欲、離別法故，說生為苦。</p>	<p>「謂於五處衰退、故苦」等者： 此中「五相」， 如〈本地分〉說：老差別， (卷十·披32頁)隨應當知。</p>	
<p>辛二、老苦</p>	<p>云何老苦？當知：亦由五相。謂於五處衰退故苦。 一、盛色衰退故。二、氣力衰退故。 三、諸根衰退故。四、受用境界衰退故。五、壽量衰退故。</p>		
<p>辛三、病苦</p>	<p>云何病苦？當知：病苦亦由五相。 一、身性變壞故。 二、憂苦增長多住故。 三、於可意境、不喜受用故。 四、於不可意境、非其所欲、強受用故。 五、能令命根、速離壞故。</p>		
<p>辛四、死苦</p>	<p>云何死苦？當知：此苦亦由五相。 一、離別所愛、盛財寶故。二、離別所愛、盛朋友故。 三、離別所愛、盛眷屬故。四、離別所愛、盛自身故。 五、於命終時、備受種種、極重憂苦故。</p>		
<p>辛五、怨憎會苦</p>	<p>云何怨憎會苦？當知：此苦亦由五相。 一、與彼會、生憂苦故。二、治罰畏、所依止故。 三、惡名畏、所依止故。四、苦逼迫、命終怖畏、所依止故。 五、越正法、惡趣怖畏、所依止故。</p>	<p>「越正法、 惡趣怖畏所依止故」者： 由怨憎會、引法惡行，當墮惡趣， 故說為：彼怖畏之所依止。</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92, A4)	遁倫集 (T42, P716, A9)		
辛六、 愛別離等苦 二 辛一、舉愛別離	云何愛別離苦？ 當知：此苦亦由五相。 謂不與彼會、生愁惱故。 由此因緣、生愁歎故。 由此因緣、身擾惱故。 念彼眾德 思戀因緣、意熱惱故。 應受用等、有所闕故。 如：愛別離苦。 求不得苦、當知亦爾。	辛七、五取蘊苦 云何五取蘊苦？ 當知：此苦亦由五相。 謂生苦器故。 依生苦器故。 苦苦器故。 壞苦器故。 行苦性故。	庚二、廣取蘊苦二 辛一、出行苦二 壬一、引經問 復次， 如佛世尊說：三苦性。 此中，云何為行苦性？	遁倫集 (T42, P692, A4) ▽一九九九—二〇〇〇頁△ 「應受用等、有所闕故」者： 〈本地分〉說： 或有所餘種類歡樂。 謂互相受用、受用境界、受諸快樂。 或由同處、或因戲論、歡娛而住。 所行事者： 謂相執持、手臂髮等、或相摩觸、隨一身分、或抱或鳴、或相顧盼、或作餘事。 (卷二·披尋頁) 此中「等」言： 等取、彼彼差別，應知。 「依生苦器故」者： 老死等苦、依生故有，故五取蘊、亦名：依生苦器。	遁倫集 (T42, P716, A9) 「五取蘊苦、亦由五相，謂生苦器故」等者： 〔景云〕 謂作所緣、能生眾苦，名：生苦器。作所依、能生眾苦，名：依生苦器。 〔基云〕 謂依此故、生苦得生，是生苦之器故。言生苦器、故依器生。 餘六苦、謂老苦等，總名：生苦。依器故、依此器而生苦。 言依生苦器，或此是生苦之器。 餘六苦、依生苦器而生，名：生苦器。餘六、依生苦器而有，此即：生苦為器。合而言之，名：生苦器故。或初、是生苦。第二、是生一切苦器。合而並名：依生苦器故。	遁倫集 (T42, P716, A9) ※節錄〈卷六十六〉 隨難解中，總標：淨惑所緣，在前卷(卷六十五)末。自下，別辨：先、別解四諦。後、總辨立。 前中： 初、釋「苦諦」：即是三苦，有法喻合。然此三苦：且依《瑜伽》及《對法》一處文中：約彼三受、及順三受諸法、辨三苦相，廣說如彼。 今此文中： 「云何行苦性？」 謂後有業、煩惱所生諸行」者： 於感三時、業煩惱中，且舉：後有業、及煩惱所生諸行，是行苦體類。 如現生業惑、所生諸行、皆是行苦。或可：此據因前果後，名：後。三時業惑、所生諸行，皆名：後有。故云：謂後有業煩惱、所生諸行。具足而言：能生業惑、所生諸行，皆是行苦自體。 是行：由帶羸重、不調柔軟，行體不安。於起盡位、不得自在，故名：行苦。何以得知：通就業惑、以明行苦？如下文說：但是集諦、皆是苦諦。 自是有苦諦、而非集諦。 謂阿羅漢 所成善有漏法、及無記法，及異生身、所成異熟、諸無記法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壬三、依義答 癸一、出體性 子一、顯麤重</p>	<p>謂後有業煩惱、所生諸行， 於彼彼自體中， 能隨順生、一切煩惱、及與眾苦， 所有安立、一切遍行、麤重所攝， 亦名：麤重，是行苦性。</p>	<p>「於彼彼自體」等者： 《本地分》（卷二·披尋頁）說： 一切種子識，隨所生處、自體之中， 餘體種子、皆悉隨逐。 是故： 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 如是： 色界自體中，亦有：欲、無色界、一切種子。 無色界自體中，亦有：欲、色界、一切種子。 由是當知： 三界自體、差別非一，故名：彼彼。 即於其中，所有諸行、性有漏故， 能隨順生、現在一切煩惱、 及與、當來生等眾苦， 是故安立、名：麤重性。 一切循行麤重所攝。</p>	<p>※節錄《卷六十六》 言「於彼彼自體中，能生煩惱、及與眾苦」者： 三性行體、順生惑苦。 言「所有安立、一切遍行麤重所攝， 亦名：麤重，是行苦性」者： 謂於彼彼三性諸行，與煩惱、及與眾苦、為所依處， 即有煩惱、不調柔性，三性行、隨逐不捨， 令行不安、成行苦性。 又彼諸行、生彼苦苦、壞苦之時， 復有二苦、不調柔性， 隨逐彼行、令行不安，亦名：行苦。 言「又此行苦、遍行一切三受中」者： 三受行時，為彼麤重所逐，皆是行苦。 若爾，云何偏說：捨受、是其行苦？ 為釋此疑，故云：然於捨受，此麤重性、分明顯現。 但說：捨受、行苦故。 言「於餘二受、 愛、恚、擾亂此麤重苦，非易可了」者： 樂受、由愛擾亂，說為：壞苦。 苦受、由恚擾亂，說為：苦苦。 雖是行苦，其相難知。 次下，喻說。 今喻：如文。</p>
<p>子二、結取蘊</p>	<p>依此行苦， 佛世尊說：略五取蘊，皆名為苦。</p>		
<p>癸二、辨受俱 子一、自性顯了 不顯了別 丑一、標相 寅一、顯了</p>	<p>又此行苦： 行一切、若樂受中，若苦受中， 若不苦不樂受中， 然，於不苦不樂受中， 此麤重性、分明顯現。 是故但說：不苦不樂受，由行苦故苦。</p>		
<p>寅二、不顯了</p>	<p>於樂受、苦受中， 愛、恚、二法擾亂、心故， 此麤重苦、非易可了。</p>		
<p>丑二、引喻</p>	<p>譬如熱癰，若以冷觸封之、即生樂想。 熱灰墮上、便生苦想。 若二俱離，於此熱癰， 爾時唯有、癰自性苦、分明顯現。</p>		
<p>丑三、合法</p>	<p>如是，於業煩惱、所生諸行， 所有安立、麤重所攝、猶如熱癰。 行苦性中，所有樂受、如冷觸封。 所有苦受、如熱灰墮。 所有不苦不樂受、如離二觸、癰自性苦。</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16, B, 8)
子二、煩惱隨增 及生苦別二 丑一、別辨相二 寅一、辨隨增三 卯一、貪所隨增	又樂受中，多生染著，是故說彼：貪所隨增。 於苦受中，多生憎恚，是故說彼：瞋所隨增。 於非苦樂之所顯現， 於無常性、計常顛倒，於眾苦性、計樂顛倒，於不淨性、計淨顛倒，於無我性、計我顛倒，是故說彼：不苦不樂受、無明所隨增。 又諸愚夫、於樂受中、多生染著，由是因緣，於現法中、行身惡行、行語惡行、行意惡行，身壞命終，廣說乃至、生那落迦。	▽二〇〇〇頁△	※節錄〈卷六十六〉 問：如於自樂、生愛，他樂、生恚，自他二樂、俱生無明。如於苦受、非唯生恚、亦生愛。謂欲得樂、離苦、二愛，捨愛始終、亦生三惑。云何偏說：樂受為愛擾亂，苦受為恚擾亂耶？ 下文、有二復次，為釋此難： 初云：雖一一受、皆生三惑，然樂順情、多生貪愛。苦違情、多生瞋恚。於捨受行苦中：多生無明、起四顛倒。
卯二、瞋所隨增 卯三、無明所隨增	如是，樂受、貪所依故，能生當來、五趣等苦。 又於苦受、多起瞋心，不隨所欲，觸眾苦事，便生種種、愁、惱、怨、歎、乃至迷亂。由此因緣，行三惡行、墮諸惡趣。		「又諸愚夫」已下：第二復次。 明：多因樂受、生愛，行三惡行、生那落。 又，多因樂受、生愛，生愛遍於諸趣、受於八苦。多因苦受、生恚，行三惡行、生諸惡趣。於捨受中，多生、如上：無明顛倒。
寅二、結貪依 卯二、依苦受二 辰一、出苦因	如是苦受、瞋所依故，能感現法、後法眾苦。 又，於不苦不樂受中，多生、如上顛倒之心。於二種苦：謂依樂受、貪所生苦、及依苦受、瞋所生苦，生不捨思，起不捨行。		言：於二種苦，謂依樂受貪、生壞苦，及依苦受瞋、生苦苦。亦由無明、生不捨思。生於壞苦者：由無明起貪，不能厭捨。生於壞苦，起不捨行。起於苦苦者：亦由無明起瞋，生不捨行，起於苦苦。
巳二、生餘趣			
卯三、依不苦不樂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〇〇—二頁△	通倫集 (142, P.716, C7)
<p>丑二、結建立<sup>一</sup> 寅一、煩惱隨增攝</p>	<p>是故，雖有眾多煩惱、及隨煩惱，然，佛世尊、但立三種、根本煩惱。謂：貪、瞋、癡。</p> <p>依此密意，佛世尊說：應觀樂受、是眾苦法。應觀苦受、猶如毒箭。</p> <p>應觀不苦不樂受、性是無常、有壞滅法。</p>	<p>「應觀樂受、是眾苦法」等者：〈攝異門分〉說：</p> <p>云何當觀：樂受為苦？</p> <p>謂由此受、貪所隨眠，由隨眠故、取當來苦，於現法中、能生壞苦，如是當觀：樂受為苦。</p> <p>云何當觀：苦受如箭？</p> <p>謂如毒箭，乃至現前、常惱壞故。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者：謂已滅者、即是無常，其未滅者、是滅壞法。</p> <p>若無常者，從此復生、若樂、若苦。滅壞法者，終不解脫苦、樂、二種。</p> <p>(卷83·披2501頁) 此應準釋。</p>	<p>※節錄〈卷六十六〉</p> <p>「是故」已下：</p> <p>結：佛世尊但立三種根本煩惱。</p> <p>言「依此密意」已下：</p> <p>會釋註說：觀三受相。</p> <p>「若能如實、觀無常性」下：</p> <p>謂：觀諸行無常，漸斷顛倒。</p> <p>「如是諸行、是第一義苦聖諦事」者：</p> <p>結：彼行苦、是第一義苦聖諦事。</p> <p>「一切聖賢」已下：舉上、沉下。</p> <p>於苦諦中，不起欣樂。</p> <p>次、辨「集諦」。</p> <p>道理：集諦，即是真如。</p> <p>但由詮相、安立業惑，名：集聖諦。</p> <p>故云：由相道理。</p> <p>或可：集起，通名：相道理。</p> <p>於中：據勝者，名：勝道理。</p> <p>下，辨「滅道」：如文。</p>
<p>寅二、生苦差別攝</p>	<p>若能如實、觀無常性，漸次能斷、一切顛倒。</p> <p>如是諸行，是第一義、苦聖諦事，一切聖賢、聖智、觀已，於第一有、最極寂靜、諸取蘊中、尚不願樂，何況弊下、那落迦中。</p>	<p>復次，即此能生、後有諸行、業及煩惱，由相道理，是集聖諦。</p>	<p>復次，若能證解、第一義諦、所有正見、及正見為先、一切聖道，是名：道諦。</p>
<p>辛二、明諦攝<sup>二</sup> 壬一、別辨四諦<sup>二</sup> 癸一、四諦現難<sup>四</sup> 子一、苦聖諦<sup>二</sup> 丑一、標</p>	<p>復次，即此能生、後有諸行、業及煩惱，由相道理，是集聖諦。</p>	<p>世尊經中：據勝道理、唯顯示愛。</p>	<p>復次，此煩惱品羶重永滅，是有餘依涅槃、增上所立、滅諦。</p>
<p>丑二、釋</p>	<p>復次，即此能生、後有諸行、業及煩惱，由相道理，是集聖諦。</p>	<p>復次，此煩惱品羶重永滅，是有餘依涅槃、增上所立、滅諦。</p>	<p>又因永斷、未來不生，及先世因、受用盡已，現在諸行、任運謝滅，是無餘依涅槃、增上所立、滅諦。</p>
<p>子二、集聖諦<sup>二</sup> 丑一、舉一切</p>	<p>復次，即此能生、後有諸行、業及煩惱，由相道理，是集聖諦。</p>	<p>復次，即此能生、後有諸行、業及煩惱，由相道理，是集聖諦。</p>	<p>復次，即此能生、後有諸行、業及煩惱，由相道理，是集聖諦。</p>
<p>丑二、顯最勝</p>	<p>復次，即此能生、後有諸行、業及煩惱，由相道理，是集聖諦。</p>	<p>復次，即此能生、後有諸行、業及煩惱，由相道理，是集聖諦。</p>	<p>復次，即此能生、後有諸行、業及煩惱，由相道理，是集聖諦。</p>
<p>子三、滅聖諦<sup>二</sup> 丑一、有餘依</p>	<p>復次，即此能生、後有諸行、業及煩惱，由相道理，是集聖諦。</p>	<p>復次，即此能生、後有諸行、業及煩惱，由相道理，是集聖諦。</p>	<p>復次，即此能生、後有諸行、業及煩惱，由相道理，是集聖諦。</p>
<p>子四、道聖諦</p>	<p>復次，即此能生、後有諸行、業及煩惱，由相道理，是集聖諦。</p>	<p>復次，即此能生、後有諸行、業及煩惱，由相道理，是集聖諦。</p>	<p>復次，即此能生、後有諸行、業及煩惱，由相道理，是集聖諦。</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16, C16)
<p>癸二、諦建立<sup>二</sup> 子一、顯略</p>	<p>復次，欲令於苦遍知，於集、永斷，於滅作證，於道修習，故略建立、諸聖諦相。</p>	<p>自 (P2421) 『復次，如佛世尊說、三苦性』一起，至此 (P2425) 『後方顯示、五取蘊苦』一止，〔大正藏〕為：第六十六卷。</p>	<p>※節錄〈卷六十六〉 次，辨：建立四諦之意。 欲令行者：知苦、斷集、證滅、修道，故略建立、諸聖諦相。廣、即無邊。 「又令了知，至：後方顯示、五取蘊苦」者：八苦中：生苦最顯，次、老病，次、死。乃至、五取蘊苦行。 以：前五苦、是其苦苦。 次一、壞苦。 後一、行苦、最細。</p>
<p>子二、指廣 壬二、施設苦諦</p>	<p>又令了知、苦諦麤相、以為依止，漸能趣入、諦微細相，故先施設、生等眾苦，後方顯示、五取蘊苦。</p>	<p>.....</p>	<p>.....</p>
<p>己三、決擇補特伽羅差別<sup>二</sup> 庚一、三士建立諸門差別<sup>十</sup> 辛一、約自他利行辨<sup>一</sup> 壬一、標</p>	<p>復次，依行差別、建立三士：謂下、中、上。</p>	<p>.....</p>	<p>【遁倫集】(T42, P692, B6) 第三、解：三士 經中：有二十四種。 三合：為十一番。 初、約以辨三品：有二復次。 二、生之所重。 三、事。 四、圓滿。 五、臣。 六、四語。 七、受欲。 八、食。 九、約施以辨，分之有三： 約物。 約田：有二復次。 約心。 十、約戒辨：有七復次。 十一、約修以辨：有四復次。</p>
<p>壬二、配</p>	<p>無自利行、無利他行，名為：下士。 有自利行、無利他行，有利他行、無自利行，名為：中士。 有自利行、有利他行，名為：上士。</p>	<p>.....</p>	<p>(P2425) (P2426) (P2426) (P2426) (P2427) (P2427) (P2427) (P2428) (P2428) (P2429) (P2429) (P2429) (P2429) (P2430) (P2431)</p>
<p>辛二、約行惡樂惡辨<sup>四</sup> 壬一、標</p>	<p>復有四種、補特伽羅。</p>	<p>.....</p>	<p>.....</p>
<p>壬三、列</p>	<p>或有行惡、而非樂惡，或有樂惡、而非行惡，或有行惡、亦復樂惡，或非行惡、亦非樂惡。</p>	<p>.....</p>	<p>.....</p>
<p>壬三、釋<sup>四</sup> 癸一、行惡非樂惡</p>	<p>若信諸惡、能感當來、非愛果報，由失念故、或放逸故、近惡友故、造作惡行，是名：行惡、而非樂惡。</p>	<p>.....</p>	<p>.....</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癸二、樂惡非行惡</p>	<p>若先世來、串習惡故，喜樂諸惡、惡欲所牽，彼由、親近善丈夫故、聞正法故、如理作意、為依止故，見諸惡行、能感當來、非愛果報，自勉自勵、遠離諸惡，是名：樂惡、而非行惡。</p>	<p>▽二〇〇二頁△</p>	
<p>癸三、行惡亦樂惡</p>	<p>若性樂惡、而不遠離，是名：行惡、亦復樂惡。</p>		
<p>癸四、非行惡非樂惡</p>	<p>若有為性、不樂諸惡、亦能遠離，名：非行惡、亦非樂惡。</p>		
<p>壬四、配</p>	<p>此中：行惡、亦樂惡者，是名：下士。</p>		
<p>壬三、約所重差別辨 壬一、標</p>	<p>若有行惡、而非樂惡、或有樂惡、而非行惡，是名：中士。 若非行惡、亦非樂惡，是名：上士。</p>		
<p>壬二、列</p>	<p>復有二士。</p>		
<p>壬三、配</p>	<p>一、重愛欲。 二、重事務。 三、重正法。</p>		
<p>壬三、列</p>	<p>初、名：下士。 次、名：中士。 後、名：上士。</p>		
<p>辛四、約所事差別辨 壬一、標</p>	<p>又有二種、補特伽羅。</p>		
<p>壬三、列</p>	<p>一、以非事為自事。 二、以自事為自事。 三、以他事為自事。</p>		
<p>壬三、釋</p>	<p>若行惡行、以自存活，名：以非事為自事。 若怖惡行、修行善行，名：以自事為自事。</p>		
<p>壬四、配</p>	<p>若諸菩薩，名：以他事為自事。</p>		
<p>辛五、約國王圓滿辨 壬一、標列</p>	<p>初、名：下士。 次、名：中士。 後、名：上士。</p>		
<p>壬二、隨釋 癸一、別辨相 子一、果報圓滿</p>	<p>又諸國王、有三圓滿：謂果報圓滿，士用圓滿，功德圓滿。 若諸國王、生富貴家、長壽少病、有大宗葉、成就俱生、聰利之慧，是王名為：果報圓滿。</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子二、士用圓滿	若諸國王、善權方便、所攝持故，恒常成就、圓滿英勇， 是王名為：士用圓滿。	▽二〇〇三頁△	
子三、功德圓滿	若諸國王、任持正法、名為法王，安住正法、名為大王， 與內宮王子、群臣英傑、豪貴國人、 共修惠施、樹福受齋、堅持禁戒，是王名為：功德圓滿。		
癸二、顯受果 <sup>三</sup> 子一、果報圓滿	果報圓滿者：受用先世淨業果報。		
子二、士用圓滿	士用圓滿者：受用現法可愛之果。		
子三、功德圓滿	功德圓滿者：亦於當來受用圓滿淨業果報。		
壬三、別配	若有國王，三種圓滿、皆不具足，名為：下士。 若有果報圓滿、或士用圓滿、 或俱圓滿，名為：中士。		
辛六、約諸臣差別辨 <sup>一</sup> 壬一、標列	復有三臣：一、有忠信，無技能、智慧。 二、有忠信、技能，無智慧。 三、具忠信、技能、智慧。		
壬三、別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若不忠信、無有技能、亦無智慧，當知此臣：下中之下。 又有四語：一、非愛、似愛。二、愛、似非愛。 三、非愛、似非愛。四、愛、似愛。		
辛七、約諸語差別辨 <sup>三</sup> 壬一、標列	諸有語言、辭句善順，然非所宜，是名：初語。		
壬二、隨釋 <sup>四</sup> 癸一、初語	或有語言、辭句勃逆，然是所宜，是：第二語。		
癸二、第二語	或有語言、辭句勃逆，亦非所宜，是：第三語。		
癸三、第三語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癸四、第四語	或有語言、辭句善順、亦是所宜，是：第四語。	▽二〇〇三頁△	
壬三、別配	若有宣說、非愛似非愛、非愛似愛語者，是：下士。 若有宣說、愛似非愛語者，是：中士。 若有宣說、愛似愛語者，是：上士。		
辛八、約受用諸欲辨 壬一、標	復有三種、受諸欲者。		
壬三、列 癸一、第一人	或有受欲、非法孟浪、積集財寶，不能安樂、正養己身、及與妻子， 廣說乃至、不於沙門、婆羅門所、修植福田。		
癸二、第二人	或有受欲、法或非法、孟浪或非積集財寶， 能以安樂、正養己身、妻子、眷屬、及知友等， 不於沙門、婆羅門所、修植福田。		
癸三、第三人	或有受欲、一向以法、及不孟浪、積集財寶，能以安樂、正養己身， 廣說乃至、能於沙門、婆羅門所、修植福田。		
壬三、配	此三種中，初名：下士。 次名：中士。 後名：上士。		
辛九、約受用飲食辨 壬一、標	復有三人。		
壬三、列 癸一、第一人	一者、有人貪染而食，愛著饕餐、乃至耽酒，不見過患，不知出離。		
癸二、第二人	二者、有人思擇而食，不染不著、亦不饕餐、吞吸、迷悶、堅住、耽酒， 深見過患、善知出離，而於此食、未斷、未知。		
癸三、第三人	三者、有人思擇而食，不生貪染， 廣說乃至、深見過患、善知出離，又於此食、已斷、已知。		
壬三、配	初名：下士。 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辛十、約施戒修辨<sup>三</sup> 壬一、施所攝<sup>三</sup> 癸二、依施物建立<sup>三</sup> 子一、標</p>	<p>復依施物，說有三人。</p> <p>一者、有人所施之物，但具妙香，不具美妙味之與觸。</p> <p>二者、有人所施之物，具妙香味，而無妙觸。</p> <p>三者、有人所施之物，具足美妙香味、與觸。</p>	<p>▽二〇〇四頁△</p>	
<p>子二、列</p>	<p>初名：下士。 次名：中士。 後名：上士。</p> <p>又依施田，說有三人：</p> <p>一者、有人於愛、於恩、而行惠施。</p> <p>二者、有人於貧苦田、而行惠施。</p> <p>三者、有人於具功德、最勝福田、而行惠施。</p>		
<p>子三、配</p>	<p>初名：下士。 次名：中士。 後名：上士。</p>		
<p>癸二、依施田建立<sup>二</sup> 子一、標列</p>	<p>復有差別：施於所愛，名為：下士。</p> <p>施於有恩，名為：中士。</p> <p>施於貧苦、具德勝田，名為：上士。</p>		
<p>子二、別配<sup>二</sup> 丑一、第一義</p>	<p>又依施心，說有三人。</p> <p>一者、有人：將欲惠施、先心歡喜，</p> <p>正惠施時、心不清淨，</p> <p>惠施已後、尋復追悔。</p> <p>二者、有人：先心歡喜，施時心淨，施已追悔。</p> <p>三者、有人：先心歡喜，施時心淨，施已無悔。</p>		
<p>丑二、第二義</p>	<p>初名：下士。 次名：中士。 後名：上士。</p>		
<p>子一、標</p>	<p>初名：下士。</p> <p>次名：中士。</p> <p>後名：上士。</p>		
<p>子三、配</p>	<p>初名：下士。</p> <p>次名：中士。</p> <p>後名：上士。</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壬三、戒所攝<sup>七</sup> 癸二、依福業事建立<sup>三</sup> 子一、總標</p>	<p>復於受持戒、福業事，建立三人。</p> <p>一者、有人但離一分，非一切時、常能遠離，唯自遠離、不勸他離，亦不讚美，見同法者、心不歡喜，是名：下士。</p> <p>二者、有人離一切分，一切時離、唯自遠離，不勸他人、亦不讚美，見同法者、心不歡喜，是名：中士。</p> <p>三者、有人一切俱現，是名：上士。</p>	<p>▽二〇〇四頁△</p>	
<p>癸二、依禁戒處所建立<sup>三</sup> 子一、標</p>	<p>又於受持禁戒處所，建立三人。</p> <p>一者、有人住惡說法毘奈耶中，受持禁戒。</p> <p>二者、有人住善說法毘奈耶中，受持禁戒、而有缺漏。</p> <p>三者、有人即住於此、受持禁戒、而不缺漏。</p>		
<p>子三、配</p>	<p>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p>		
<p>癸三、依受持戒心建立<sup>三</sup> 子一、標</p>	<p>又於受持戒心，建立三人。</p> <p>一者、有人為活命故、受持禁戒。</p> <p>二者、有人為生天故、受持禁戒。</p> <p>三者、有人為涅槃故、受持禁戒。</p>		
<p>子二、列</p>	<p>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p>		
<p>子三、配</p>	<p>又於受持、別解脫律儀，說有三人。</p>		
<p>癸四、依別解脫律儀建立<sup>三</sup> 子一、標</p>	<p>又於受持、別解脫律儀，說有三人。</p> <p>一者、有人唯能受持、近住律儀。</p> <p>二者、有人亦能受持、近事律儀。</p> <p>三者、有人亦能受持、苾芻律儀。</p>		
<p>子二、列</p>	<p>一者、有人唯能受持、近住律儀。</p> <p>二者、有人亦能受持、近事律儀。</p> <p>三者、有人亦能受持、苾芻律儀。</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82, B11)
子三、配 癸五、依苾芻律儀建立 <sup>三</sup> 子一、標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又於受持、苾芻律儀，說有三人。 一者、有人唯能成就、受具足支，無受隨法、諸學處支，亦無隨護他人心支，亦無隨護、如先所受、諸學處支。	▽二〇〇五頁△ 「唯能成就、受具足支」者：此中四支，如前已說，應知。 (卷53·披150頁)	言「有唯能成就、受具足支，無、餘二」等者：〔景等云〕謂受戒已後，不行四依等，名：無受隨法、諸學處支。不持譏謙戒，名：無隨護他心支。不持隨中、諸學處戒，名：無隨護、如先所受、諸學處支。此即：前三、是受戒。第四句、是隨戒。今勘前來〔聲聞地〕明：六支尸羅，至〔五十三卷〕中，明：苾芻四支戒，與此同，即：攝前六為四也。
子三、配 癸六、依成就三種律儀建立 <sup>三</sup> 子一、標 子二、列	又有三人。 一者、有人唯成、別解脫律儀。 二者、有人成、別解脫、靜慮律儀。 三者、有人成、別解脫、靜慮、無漏，三種律儀。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略纂】(T43, P220, A11) 論云「受具足支」：謂性戒支。「受隨法、諸學處支」：謂受戒時，末後說、四依等。「隨護他心支」：謂威儀遮戒。此三、是受戒隨護。「如先所受、諸學處支」者：謂隨戒。即：受隨二戒也。此〔備師云〕如前〔五十三〕解，「說律儀」中：有此四支。即：苾芻四支戒。六支、為四支，與此別也。前解、應非。
癸七、依成就一切所受律儀建立 <sup>三</sup> 子一、標 子二、列 子三、配	又有三人。 一者、有人唯能成就、非律儀、非不律儀攝、所受戒律儀。 二者、有人亦能成就、聲聞等相應、所受戒律儀。 三者、有人亦能成就、菩提薩埵、所受戒律儀。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十一、約修以辨：有四復次。
壬三、修所攝 <sup>四</sup> 癸一、修習思惟方便建立 <sup>三</sup> 子一、標	復依修習思惟方便，建立三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〇〇五頁△	遁倫集(T42, P692, B18)
子二、列	<p>一者、有人唯得、勵力運轉思惟。 二者、有人、有間運轉，設得無間、要作功用、方能運轉。 三者、有人已得、成就任運思惟。</p>	<p>「唯得、勵力運轉思惟」等者：此中差別，如〈本地分〉別釋， (卷二·披385頁)應知。</p>	<p>初、云「唯得勵力運轉思惟」等者：此約、定方便，以辨二種思惟，如：「作意」中解。</p>
子三、配	<p>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p>		
<p>癸二、依已得 子一、標 修差別建立<sup>三</sup></p>	<p>又依已得、修差別故，建立三人。 一者、有人已得、內心奢摩他定， 未得、增上慧法毘鉢舍那。 二者、有人已得、增上慧法毘鉢舍那， 未得、內心奢摩他定。 三者、有人俱得二種。</p>		
<p>子三、配</p>	<p>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p>		
<p>癸三、依已得定地 子一、標 差別建立<sup>三</sup></p>	<p>又有三人。 一者、有人已得、有尋有伺三摩地。 二者、有人已得、無尋唯伺三摩地。 三者、有人已得、無尋無伺三摩地。</p>		
<p>子二、列</p>	<p>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p>		
<p>癸四、依住修差別建立<sup>三</sup> 子一、標</p>	<p>又依住修差別、建立三人。 一者、有人住、染污靜慮。 二者、有人住、世間清淨靜慮。 三者、有人住、無漏靜慮。</p>		
<p>子二、列</p>	<p>一者、有人住、染污靜慮。 二者、有人住、世間清淨靜慮。 三者、有人住、無漏靜慮。</p>		
<p>子三、配</p>	<p>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92, B20)
<p>庚二、十有情眾愛樂差別<sup>二</sup> 辛二、辨差別<sup>二</sup> 壬二、總標</p>	<p>復次，有十種有情眾，於十種法、愛樂喜悅。</p> <p>何等十法？</p> <p>一、壽。二、色。三、財。四、友。五、戒。 六、聞。七、梵行。八、慧。九、法。十、生天。</p>	<p>▽二〇〇六頁△</p>	<p>第四、雜解經文——有八復次。</p> <p>「十種有情眾，於十種法、愛樂喜悅」者：次第配之、可知。義顯、易解。</p>
<p>壬三、問列<sup>二</sup> 癸二、十法</p>	<p>何等名為：有情十眾？一、傍生。二、母邑。 三、受用欲者。四、求所作者。五、出家者。 六、多聞為命者。七、入證者。八、尋思者。 九、勤苦者。十、棄身者。</p>		
<p>辛二、隨料簡<sup>二</sup> 壬二、問相違<sup>三</sup> 癸二、聞相違<sup>四</sup> 子一、標</p>	<p>復次，聽聞正法者，略有六種、煩惱過失。</p> <p>謂：憍慢過失，不欲過失，不信過失，身心損惱過失，散亂過失，迷惑過失。</p>		
<p>子二、列</p>	<p>由如是等諸過失故，不能恭敬殷重聽法，廣說如經。</p>		
<p>子三、釋</p>	<p>散亂煩惱過失、復有二種：謂說時散亂，說已散亂。</p>		<p>「三發業」中： 〔基云〕 一、相應發：剎那等起也。 二、親生發：近因等起也。 三、增上發：謂遠因等起，更引餘煩惱、而發業也。 或：前已攝盡，第四、增上更多起煩惱方發。 今勘：論既標言三種，故前解為勝。亦可：無明與業俱起，名：相應。前念無明、引發後業，故名：親生更引餘助。或：無明發故，名：增上也。</p>
<p>子四、廣<sup>二</sup> 丑一、散亂</p>	<p>迷惑者：謂顛倒。</p>		
<p>丑二、迷惑</p>	<p>復次，煩惱發業、略有二種： 一、相應發。二、親生發。三、增上發。</p>		
<p>癸二、梵行相違<sup>二</sup> 子一、略標列</p>	<p>引餘煩惱、而發起故。</p>		
<p>癸三、法相違<sup>二</sup> 子一、略標列</p>	<p>復次，非所愛法、略有六種：一、怨敵。二、疾病。 三、不可愛境。四、生等諸苦。 五、苦辛良藥。六、非串習善。</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子二、隨難釋	前四、應遠離。 後二、應修習。	▽二〇〇六頁△	
子三、辨受欲 <sup>四</sup> 癸二、種類 <sup>二</sup> 子一、標	復次，受用諸欲、略有五種。 一、領納受用。 二、攝喜受用。三、尋思受用。 四、貪彼受用。五、攝自受用。		
癸二、過失 <sup>二</sup> 子一、標	復次，諸欲過失、略有八相。 一、少味多苦、多過患相。二、他所逼切、苦因緣相。 三、雜染受用、勝因緣相。四、墮諸惡趣、苦因緣相。 五、尋思擾亂、苦因緣相。六、受用磨滅、勝因緣相。 七、喪身磨滅、勝因緣相。八、能障善法、勝因緣相。		
癸三、變壞 <sup>二</sup> 子一、標	復次，諸欲因緣、略有六種變壞。 一、他所逼切變壞。二、諸界互違變壞。 三、所愛有情變壞。四、身變壞。 五、心變壞。六、無常變壞。		
子二、列	復次，當知：諸欲由五種相似法故，得「稠林」名。 一、由眾多相似法故。 二、由雜穢相似法故。三、由養育眾生相似法故。 四、由藏竄相似法故。五、由險難相似法故。		
癸四、異名 <sup>二</sup> 子一、標	我已略說：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其中處處，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子二、列			【略纂】(T43, P220, A9) 以上四卷， 從(五十八)已來，是尋伺等三地。
丁三、略不說餘			第六十一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92, C)	遁倫集 (T42, P692, C13)
<p>丙三、二摩呬多地<sup>三</sup> 丁一、結前生後</p>	<p><b>攝決擇分中·三摩呬多地之一·</b> 如是已說：有尋有伺等二地決擇。 三摩呬多地決擇，我今當說。</p>	<p>▽二〇〇九頁△</p>	<p>上來〈攝決擇分〉有十二段之中：初二段訖。自下，第三、有一卷半文，決擇三摩呬多地。 於中：初、結前生後。 次、正決擇。 後、餘下復現。 就正決中，文分有五： 初、以十一門雜決擇。 二、引四經解釋。 三、以六門重決擇。 四、以九門解釋。(卷83) 五、以六門還雜決擇。</p>	<p>〔景云〕就此「十八隨煩惱」中：或就根本惑上、隨義假立。或別有體，俱稟貪氣分而生。如前已說。 〔基云〕此中，名「隨煩惱」者：隨收於心，名：隨煩惱。亦隨煩惱而生，名：隨煩惱。此中兩釋： 若染汚心所，隨他煩惱而生。如《俱舍·睡眠品》說：行蘊、心所並是。此中，准前，如「雜事」中：一切皆是。然據勝者，此論唯言：二十二等。此中，二十二外、所有、不出二十二體，以相收攝，尋之可知。就別釋中：有十七段，合「無慚愧」故。言「謂由諂誑增上力故」者：〔景·基等云〕「矯」：無別體。但於諂誑增上力、施設「矯」。〔誑〕中：略無此語。</p>
<p>丁二、隨應決擇<sup>三</sup> 戊一、總辨等引<sup>七</sup> 己、辨彼障<sup>二</sup> 庚一、略標</p>	<p>謂補特伽羅、多隨煩惱、染污相續，不能正證、心一境性。</p>			
<p>庚二、別釋<sup>二</sup> 辛一、多隨煩惱<sup>一</sup> 壬一、徵</p>	<p>云何名為多隨煩惱？ 謂有諂、誑、矯、詐、無慚、無愧、不信、懈怠、忘念、不定、惡慧、慢緩、猥雜、趣向前行、捨遠離軛、於所學處、不甚恭敬、不顧沙門、唯恠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p>		<p>「十一門雜決擇」： 初明：三摩呬多地障。 第二明：三種人、依三處、引隨煩惱。 第三明：修十遍處，有五勝利。 第四明：愛味等至。 第五明：三種斷法。 第六明：三退。 第七明：近分定四道。 第八明：靜慮境不可思議。 第九明：三種修定，互相障礙。 第十明：四種修靜慮者。 第十一、分別二定。</p>	
<p>壬三、列 癸一、別辨相<sup>十七</sup> 子一、有諂</p>	<p>云何有諂？謂自有過，而不能於大師、智者、同梵行所、如實發露。 云何有誑？謂不真實、顯已功德，彼實無德，而欲令他、諸有智者、同梵行等、了知有德。 云何有矯？</p>			<p>【略纂】(T43, P220, B1) 如矯，以諂誑為體下，言此中「諂誑增上力故」下。此言：所由增上體。</p>
<p>子二、有誑 子三、有矯<sup>二</sup> 丑一、徵</p>	<p>謂於增上戒、毀犯尸羅，或於軌範、毀犯軌範。由見聞疑、他所舉時，遂用餘事、假託餘事。或設外言、而相誘引。如經廣說。</p>	<p>「如經廣說」者：謂依矯詐、起邪命法故。如〈聲聞地〉已說其相。(卷22·披801頁)</p>	<p>於中，有三： 初、列標：隨煩惱有十八。次、一一別釋。後、辨其所依。</p>	
<p>丑二、釋<sup>二</sup> 寅一、舉毀犯</p>	<p>謂由諂誑增上力故。</p>			
<p>寅二、出增上</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子四、有詐	云何有詐？謂怖他故，或復於彼、有所怖故，雖有犯重、而不發露，亦不現行。非實意樂，詐於有智、同梵行所，現行親愛、恭敬、軟善、身語一業。	「亦不現行」者：謂由怖他、為因緣故，或復於彼、有所希故，亦不現行，重惡業故。	(T42, P692, C.6)
子五、無慚 無愧	云何無慚無愧？謂觀於自、或復觀他、無所羞恥，故思毀犯，犯已、不能如法出離，好為種種鬥訟、違諍。	「非實意樂」等者： 〈攝事分〉（卷一百·披283頁）說： 復有苾芻、恭敬利養、欲愛現行，見有他人、多饒財寶、眾所知識、具大福祐，則使親附、殷重承事，非愛、非敬、亦非樂法，專為、利養恭敬因緣。乃至廣說。其義應知。	
子六、不信	云何不信？ 謂於佛、法、僧、心不清淨，於苦、集、滅、道、生不順解。	「下至作意、亦不能得」者：謂未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正作意故。	
子七、懈怠	云何懈怠？謂執睡眠、偃臥為樂，晝夜唐捐、捨眾善品。	〈本地分〉中〈聲聞地〉說： 由奢摩他、所攝持故，心於所緣、寂靜行轉。從是以後，於瑜伽行、初修業者，名：有作意。始得墮在、有作意數。（卷32·披100頁）	
子八、忘念	云何忘念？謂於久遠所作、所說、不能隨念，不令隨憶，不守根門、不正知住。	與彼相違，名：不能得。	
子九、不定	云何不定？謂於定地，下至作意、亦不能得。	「取執不平等，難捨言論」者： 謂如沙門、或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一切，或以自在變化為因，或餘丈夫變化為因，由彼起邪決定：謂此為諦、為實，餘皆癡妄，是名：執不平等。	
子十、惡慧	云何惡慧？謂住自見，取執不平等，難捨言論。	不了、言說自性唯假，難可捨離，是名：難捨言論。	
子十一、慢緩	云何慢緩？謂不捷利、亦不明了，不自超舉，無所能為。不能以身供侍、有智、同梵行者。	「謂不捷利」等者： 所作愚鈍，名：不捷利。 心無淨信，名：不明了。 懈怠相應，名：不超舉。	
子十二、猥雜	云何猥雜？ 謂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	「趣向前行」者： 謂受利養、他請等時，若在前而行也。	
丑一、釋	又樂尋思、諸惡不善、欲尋思等、乃至、家勢相應尋思，多隨尋思、多隨伺察。		
寅一、樂尋思	云何趣向前行？ 謂受僧祇、或復別人、諸衣服等、所有利養，或請僧祇、及與別人，皆名：趣向。		
寅二、趣向	若諸苾芻，於如是事、最初前行，故名：趣向前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子十四、捨遠離軌	云何捨遠離軌？ 謂於遠離、邊際臥具、遠離眾惡、人所習近、似寂靜室，遠棄捨之，不生欲樂。 云何於諸學處、不甚恭敬？ 謂遭厄難，寧捨學處，不棄身命。 志求身樂、及與壽命，不能隨護、所有學處。 云何不顧沙門？謂棄捨學處，好為退轉。 或犯尸羅，行諸惡法，於內腐爛。 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 況當怖求、沙門果證、八支聖道。	【略纂】(T43, P220, B6) 「邊際臥具」：即極惡臥具，惡之邊際。依此能遠離，名：遠離邊際臥具也。 又解「邊際臥具」：即第一最勝臥具。能遠離此愛、惡臥具，名：遠離邊際臥具。 「遠離似寂靜室」者： 具足空閑靜處、似寂靜室。謂練苦處等。即室遠離之處，而棄捨之，名：離善軌。 又解：此是作姪欲處， 眾惡所習近，名：似寂靜室。 應遠離之、而不生欲樂， 棄捨之意，名：遠離善軌。 「或犯尸羅」等者： 此中諸義，如〈攝異門分〉別釋， 應知。(卷84·披2524頁)	「云何捨遠離軌？」 謂於遠離邊際臥具」等者： 〔景云〕阿蘭若處、為遠離彼故， 臥具、最下品，故名：邊際。 若住此處，遠離眾惡，遠離人所習近。 雖住空林、似寂靜室。 何者住此遠離之中，如牛被軌、不得縱逸。 今時、遠棄捨之，不生欲樂，故捨遠離軌。 〔泰云〕謂若善軌， 最勝臥具、極處，名：邊際。 惡人、近靜室，謂可作姪處似定室。 若能離、邊際臥具、 及惡人靜室，即是善軌也。 此「捨」名：捨離善軌。 〔基述兩釋〕前解：同景。 後解：同泰。
子十五、於諸學處不甚恭敬	云何唯怖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 謂或為王之所逼迫、而求出家， 或為怨賊、之所逼迫， 或為債主、之所逼切，或為恐怖、之所逼切， 或為財寶、常所匱乏、恐畏不活、而求出家， 不為自調、自靜、自般涅槃、而求出家。	「不為自調、自靜」等者： 「調」：謂調伏。謂於煩惱。 「靜」：謂寂靜。謂於眾苦。 證無餘依，名：般涅槃。	下，辨「依處」中，有二： 初、前十一隨惑，違四處起。 次、明後七隨惑，依前建立。 言「最初四隨煩惱」者： 所謂：諂、誑、矯、詐。 「依戒違犯、無慚愧」者： 犯戒之人，必無慚愧。 「依心及慧、發起不信、乃至惡慧」者： 明：違定慧，起不信等五。 此文：是總。
子十六、不顧沙門	云何不顧沙門？謂棄捨學處，好為退轉。 或犯尸羅，行諸惡法，於內腐爛。 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 況當怖求、沙門果證、八支聖道。		下，別分別：如文可知。
子十七、活命出家	云何唯怖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 謂或為王之所逼迫、而求出家， 或為怨賊、之所逼迫， 或為債主、之所逼切，或為恐怖、之所逼切， 或為財寶、常所匱乏、恐畏不活、而求出家， 不為自調、自靜、自般涅槃、而求出家。		
癸二、簡依處 子一、有諂等	當知此中，依同梵行、而共止住、有所違犯， 發起最初、四隨煩惱。		
子二、無慚無愧	依增上戒、有所違犯，當知發起、無慚、無愧。 依增上心、及增上慧， 當知發起、始從不信、乃至惡慧、諸隨煩惱。		
子三、不信等 子一、總標	此中：不信、及與懈怠，依俱違犯。 忘念、散亂，依增上心違犯。 而起惡慧，依犯增上慧起。		
丑三、別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93, A10)
<p>子四、慢緩等<sup>二</sup> 丑二、不信等為增上</p>	<p>不信、懈怠增上力故， 當知發起：慢緩、猥雜、趣向前行、捨遠離軌。</p>		<p>下，明：依前起後，文相可見。</p>
<p>丑二、忘念等為增上</p>	<p>忘念、亂心、及與惡慧增上力故， 當知發起：於諸學處、不甚恭敬、不顧沙門、 唯怖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p>		<p>下，次、第二、明：三種人、依三處引隨煩惱。 一、依正法出家：由放逸故、起隨煩惱。 二、是在家：由耽欲處故、起隨煩惱。 三、是外道：依邪行處、引隨煩惱。</p>
<p>辛二、補特伽羅<sup>二</sup> 壬二、總標</p>	<p>復有二種補特伽羅，依三處、引諸隨煩惱。</p>		<p>有<sup>二</sup>： 一者、隨逐遠離：謂住行苦行，顛倒遠離、起隨煩惱。 此復有三：一、住染污。 二、住苦惱。 三、無有對治。</p>
<p>壬二、徵釋<sup>二</sup> 癸二、三種補特伽羅</p>	<p>云何三種補特伽羅？一、依法而出家者。 二、在居家受用欲者。 三、正法外而出家者。</p>		<p>二者、隨逐慣鬧： 謂各別執、異見、異欲，相違言論者， 或立我常、或立我斷、十六論等。 此即有三：一、毀戒。 二、特定慢。 三、少有聽聞，不能觀察。</p>
<p>癸二、三處引隨煩惱<sup>二</sup> 子一、徵</p>	<p>云何三處、引隨煩惱？</p>		<p>一者、隨逐遠離：謂住行苦行，顛倒遠離、起隨煩惱。 此復有三：一、住染污。 二、住苦惱。 三、無有對治。</p>
<p>子二、釋<sup>三</sup> 丑二、依放逸處<sup>二</sup> 寅二、標能引</p>	<p>所謂最初補特伽羅、依放逸處、引隨煩惱。</p>		<p>二者、隨逐慣鬧： 謂各別執、異見、異欲，相違言論者， 或立我常、或立我斷、十六論等。 此即有三：一、毀戒。 二、特定慢。 三、少有聽聞，不能觀察。</p>
<p>寅二、辨種類<sup>二</sup> 卯一、標</p>	<p>此復二種。</p>		<p>二者、隨逐慣鬧： 謂各別執、異見、異欲，相違言論者， 或立我常、或立我斷、十六論等。 此即有三：一、毀戒。 二、特定慢。 三、少有聽聞，不能觀察。</p>
<p>卯二、列<sup>二</sup> 辰二、依內</p>	<p>謂或依內，妄顯己德。 為衣服等、利養恭敬，自說己德、勝過人法。</p>		<p>二者、隨逐慣鬧： 謂各別執、異見、異欲，相違言論者， 或立我常、或立我斷、十六論等。 此即有三：一、毀戒。 二、特定慢。 三、少有聽聞，不能觀察。</p>
<p>辰二、依他</p>	<p>或復依他、諸有智者、同梵行等， 以身語業、逼迫加害、損惱毀辱。</p>		<p>二者、隨逐慣鬧： 謂各別執、異見、異欲，相違言論者， 或立我常、或立我斷、十六論等。 此即有三：一、毀戒。 二、特定慢。 三、少有聽聞，不能觀察。</p>
<p>丑二、依耽逸處<sup>二</sup> 寅二、標</p>	<p>當知：第二補特伽羅、依耽欲處、引隨煩惱。</p>		<p>二者、隨逐慣鬧： 謂各別執、異見、異欲，相違言論者， 或立我常、或立我斷、十六論等。 此即有三：一、毀戒。 二、特定慢。 三、少有聽聞，不能觀察。</p>
<p>寅二、釋</p>	<p>彼由耽著諸欲因緣、受用諸欲，依身語意、行三惡行。</p>		<p>二者、隨逐慣鬧： 謂各別執、異見、異欲，相違言論者， 或立我常、或立我斷、十六論等。 此即有三：一、毀戒。 二、特定慢。 三、少有聽聞，不能觀察。</p>
<p>丑三、依邪行處<sup>二</sup> 寅一、標能引</p>	<p>當知：第二補特伽羅、依邪行處、引隨煩惱。</p>		<p>二者、隨逐慣鬧： 謂各別執、異見、異欲，相違言論者， 或立我常、或立我斷、十六論等。 此即有三：一、毀戒。 二、特定慢。 三、少有聽聞，不能觀察。</p>
<p>寅二、辨種類<sup>二</sup> 卯一、標列</p>	<p>略有二種：謂隨逐遠離、隨逐慣鬧、 隨逐學處、起隨煩惱。</p>		<p>二者、隨逐慣鬧： 謂各別執、異見、異欲，相違言論者， 或立我常、或立我斷、十六論等。 此即有三：一、毀戒。 二、特定慢。 三、少有聽聞，不能觀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〇二頁△	遁倫集
卯二、隨釋 <sup>三</sup> 辰一、隨逐遠離 <sup>二</sup> 巳二、徵	云何隨逐遠離、起隨煩惱？		
卯二、隨釋 <sup>三</sup> 午一、住染汙	謂諸外道、隨逐遠離所有臥具，而為五蓋、覆蔽其心。		
午二、住苦惱	或住於苦，領受身心諸苦惱故。	「或住於苦」等者： 謂如宿作因論者，	
午三、無對治	或復遠離、煩惱對治，由離信等、五種根故。	於現法中、極自苦行， 說彼領受身心苦惱故。	
巳三、結	彼由如是、住染汙故、住苦惱故， 無有對治、能除染汙、苦惱住故，是名：隨逐遠離、諸隨煩惱。		
辰二、隨逐憤鬧 <sup>三</sup> 巳二、徵	云何隨逐憤鬧、起隨煩惱？		
巳二、釋	謂各別執異見、異欲、相違言論， 建立自品、他品差別，廣起忿恨、乃至誑詔。	「廣起忿恨、乃至誑詔」者： 〈攝事分〉中說：	
巳三、結	是名：隨逐憤鬧諸隨煩惱。	隨煩惱、有多差別： 謂忿、恨、覆、惱、 嫉、慳、誑、詔，乃至廣說。	
辰三、隨逐學處 <sup>二</sup> 巳二、徵	云何隨逐學處、起隨煩惱？	今於此中、唯取前八，如彼別釋， 應知。（卷89·披2647頁）	
巳二、釋 <sup>三</sup> 午一、隨逐戒學	謂觀自他、現行諸罪，無有羞恥、毀戒、穿戒， 是名：隨逐增上戒學、諸隨煩惱。		
午二、隨逐心學	若有依止、世間等至，於其下劣、計自為勝， 或於相似、計自為勝，心生高舉， 是名：隨逐增上心學、諸隨煩惱。		
午三、隨逐慧學	若少聽聞，不能觀察所有善法， 是名：隨逐增上慧學、諸隨煩惱。		
寅三、釋邪行 <sup>三</sup> 卯一、標異名	如是一切，總略說名：非法之行、不平等行。		
卯二、釋差別	由非善義，名：非法行。 非愛果義，名：不平等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己二、辨解脫 <sub>二</sub> 庚一、舉十遍處 <sub>三</sub> 辛一、標	復次， 若觀行者、修十遍處，能為五事。 何等為五？	「勝處、遍處」等者： 〈本地分〉（卷 2·披 43 頁）說： 修觀行者：先於所緣、思惟勝解， 次能制伏，既於制伏、得自在已， 後即於此、遍一切處， 如其所欲、而作勝解， 是故此三、如是次第。 又說：譬如世間、瓦鐵金師， 初和泥等、未善調練， 解脫位、亦爾。	第三、明：修十遍處，有五勝利。 〔景云〕 一、由修地水火風、青黃赤白、八種色觀，能廣、能略、得自在故， 便能現化、無而忽有，或復現變、轉換物形質。 二、由假修空：初觀、色法是空。 後觀、空處四、蘊五，空無邊。 三、由數觀識，廣、略、自在。若細心故，便能引發無諍等。 四、即由此識遍處成滿，便能成、無所有處、及非想解脫。 五、即由得非想解脫，能入彼滅盡解脫。 又，由識無邊處故，無邊無量遍滿行轉， 以無邊、觀遍滿已、十遍觀成，是故已上、更復不立、遍處觀也。 言「遍處、是諸解脫、能清淨道」者： 「解脫」有二： 一、如量智中、作入解脫觀：謂內有色，外觀色等。 二、如理智中、作解脫觀：觀前七種解脫所觀之境、平等真如。 若依如量智中、作解脫觀：即解脫而為、初， 次、修勝處， 後、修遍處。在上有文。
辛二、徵	謂由修習、地遍處等， 乃至、自遍處故， 便能引發化事、變事、諸聖神通。	如善調練，勝處位、亦爾。 如調練已、隨欲轉變， 遍處位、亦爾。 此所說義、如彼應知： 謂由勝處、遍處， 先令所緣、思惟勝解、轉清淨故。	《昆曇》取此次第、說三功德。 若依如理智中、作解脫觀：即先修遍處，次修勝處，後修解脫。 今依此義，故言：勝處、遍處、是諸解脫、能清淨道。 不同《成實》：「遍處」唯因。 「解脫」唯果。 「勝處」通因果也。
癸二、能引往還 無礙神通	又由修習、空無邊處、一切處故， 便能引發、往還無礙、諸聖神通。 又由修習、識無邊處、一切處故， 便能引發、無諍願智、 無礙解等、諸勝功德。	「由所知障解脫所顯」者： 〈本地分〉（卷 2·披 48 頁）說： 前七解脫：於已解脫、生勝解故， 名為：解脫。 第八解脫：棄背想受， 故名：解脫。 由是當知：此所說義、即彼所緣， 名為：所知思惟勝解。 離彼障故，名：彼解脫所顯。	言「又諸解脫，至：心得解脫」者： 若分三障各別，此八解脫障、即是定障所收， 謂障禪定、不得自在。即是事中，無知異熟生心之類。 若攝三為二，但立煩惱、及所知障。 此之定障、但是所知障攝，以非染污故。 依此文即說：聲聞、獨覺等、於所知障，心得解脫。
癸三、能引 無諍等 勝功德	又即由此、識無邊處、遍處成滿， 便能成辦、無所有處解脫、 及非想非非想處解脫。 又即由此成滿因故，便能證入、 想受滅解脫、最勝住所攝。	由是當知：此所說義、即彼所緣， 名為：所知思惟勝解。 離彼障故，名：彼解脫所顯。	依此文即說：聲聞、獨覺等、於所知障，心得解脫。
癸四、能辨 上處解脫	又，由識無邊處故， 無邊無量遍滿行轉， 是故此上、不立遍處。	由是當知：此所說義、即彼所緣， 名為：所知思惟勝解。 離彼障故，名：彼解脫所顯。	依此文即說：聲聞、獨覺等、於所知障，心得解脫。
癸五、能證 滅受思定	又，由識無邊處故， 無邊無量遍滿行轉， 是故此上、不立遍處。	由是當知：此所說義、即彼所緣， 名為：所知思惟勝解。 離彼障故，名：彼解脫所顯。	依此文即說：聲聞、獨覺等、於所知障，心得解脫。
壬二、明邊際	勝處、遍處， 是諸解脫、能清淨道。	由是當知：此所說義、即彼所緣， 名為：所知思惟勝解。 離彼障故，名：彼解脫所顯。	依此文即說：聲聞、獨覺等、於所知障，心得解脫。
庚二、顯諸解脫 <sub>二</sub> 辛一、彼清淨道	又諸解脫，由所知障解脫所顯。 由此，聲聞及獨覺等， 於所知障、心得解脫。	由是當知：此所說義、即彼所緣， 名為：所知思惟勝解。 離彼障故，名：彼解脫所顯。	依此文即說：聲聞、獨覺等、於所知障，心得解脫。
辛二、解脫所知	又諸解脫，由所知障解脫所顯。 由此，聲聞及獨覺等， 於所知障、心得解脫。	由是當知：此所說義、即彼所緣， 名為：所知思惟勝解。 離彼障故，名：彼解脫所顯。	依此文即說：聲聞、獨覺等、於所知障，心得解脫。

通倫集 (T42, P693, B16)

問曰：若爾，何故說云：所知障、唯菩薩斷？  
解云：二乘、分斷，不得斷名。

菩薩究竟，故得斷名。

〔備云〕「五事」謂由前八遍處故，能引發三事：

謂化事、一。

變事、二。

諸聖神通、三。此有神通也。

空一切處故，引發往還無礙諸聖神通、四。

識一切處故，引發無諍等、諸勝功德，為第五。

以下文是解：第五、識一切處功能。

〔基彈云〕若準此理文勢言：

前「八引發」中，言：諸聖神通，即別為一者。

「空引發」中，言：往還無礙諸聖神通。

諸聖神通之言，應別有體、為一也。

今解云：前八引發一事，化事、變事、但是一物，

本無、本有、為異。

空一切處、引發往還無礙神通，為第一。

識處引發中、有二，故五。謂無礙解等功德：是一。

成辦無所有解脫、非想解脫、滅盡解脫：為二。

無邊無量遍滿行轉：為三。

問：何故滅盡解脫、別有又字，合無所有等、為一？

答：文勢如此故。

唯「識處」有三，上中下皆言：由此識無邊處。

故言：此滅盡解脫中即無。

但言：由此成滿因故，

即是由此成滿無所有等因，故知：合為一。

以是解脫類故。

〔大義曰〕識處有三：一、引發無諍智等。

二、無所有、非想地解脫。

三、滅盡解脫。

通倫集 (T42, P693, C7)

言「無邊無量遍滿行轉」者：  
此總結前：識處成辦故，得諸功德。

以下並大義，此諸功德，《顯揚》第二十四說。

問：何以成前八遍處故，引發化事、變事耶？

答：以、前遍處、於境色中、得自在故，

故能引發化事、變事。

此處，有礙神通、未得空處定，

但依第四禪得故，豈不得化事耶？

約勝用語：諸凡夫不得前八遍。

問：何為得空遍處故，引發往還無礙神通？

答：以空無色故，故能引發往還無礙。

故《對法·第十三》言：

以得無色定、伏除色想，無能除色故。

若得往還無礙，未得空處亦得，然障未盡。

今約「定障盡處」語：要得空處，斷除此障。

問：何故修習識遍處故，

引發無諍願智等、諸勝功德？

答：諸功德法、皆依心識功德，皆是、心所法故，

由識處得自在故，即如：識為境、得自在，

後、依第四靜慮、引發此無諍智等。

前：往還無礙神通、亦依四禪，

要依空處、除礙色障故，

卻入四靜慮、往還無礙。

雖有、不得空遍處等，而得往還無礙，

非是增勝者語。

以：定色礙障未盡，故有處、有礙。

今據勝者：一切處無礙。

又無量遍滿行轉者，行此識處、作無量無邊觀故，

無量邊、行此處究竟故，更不立遍處。

「勝處、遍處，是諸解脫、能清淨道」者：  
謂以解脫、為果。以勝處、為前方便。

通倫集 (T42, P694, A1)

故《對法·第十三末》云：  
依解脫故、造修勝處，故起加行、遍處成滿；

成滿故，即於解脫究竟。

不同《薩婆多》：

「解脫」唯因，初修、要先依解脫一分、取斷障。

「遍處」唯果，末後修故。

「勝處」通因果，在解脫後、遍處前修故，

即如《對法》文。

此中：以「解脫」為果。

「勝處、遍處」為因。不同《成實論》，

彼云：「遍處」為因；

「解脫」為果。

「勝處」通為因果。

後修若已，如是次第，故同此論。

又《對法》云：解脫究竟道。

《薩婆多》約初時，謂初修習時，以解脫為初故。

《對法》言：依解脫、故造修。

依解脫、斷障故。

《成實論》約後。

謂究竟時，要成勝處、遍處故，解脫方滿。

以解脫為果故。

此言：勝處、遍處，為解脫、能清淨道。

《對法》亦云：若遍處成滿，解脫即究竟。

此中，據「究竟時」語。

此中：如是和會、大當道理，拾文亦盡。

言「又諸解脫，由所知障、解脫所顯」等者：

此是：變易、不變易、異熟生受，

即是：白淨、無記法、障所知故，是所知障類。

又通染愛，但障所知故，得「所知障」名。

二乘斷此，名：斷所知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〇一四—五頁△	遁倫集 (T42, P694, B14)
寅二、釋證 卯一、愛當證	若生是心：我今云何當證、如是廣大喜樂所隨等至。若得證者，我當如是如是愛味。又，我云何當得生上常恒不變。		如文相狀，即同前（五十九）上地下緣下等、互得相緣。此亦云：我當得定時，如是愛味、即是緣上，名：自心之相分。
卯二、愛當生	當知此愛、是染污愛。		第五、明：三種斷法。以：大乘宗中，無有諸事、是初斷滅者，色等事法、但斷緣縛，名為斷滅也。若生上地，棄下地諸行，入無餘涅槃、捨一切行，棄捨斷滅。
寅三、結	若有起心、專求離欲，當知此愛、是不染污。欣樂證入上地寂靜，復有二種、諸法斷滅：謂對治斷滅、現行斷滅、棄捨斷滅。		第六、明：三退。「未得退」者：未得法、不能起得，故名退。「已得退」者：即已得法，退已起煩惱。「習行退」者：現所得法不起，名退。問：後二退，若為差別？解云：聖人已斷惑種，退起現前失諸功德，名：已得退。若諸聖人所有功德不得並生，名：習行退。以：唯不起煩惱故，不同已得退也。
己四、辨斷滅 庚一、總標列 辛一、對治斷滅 庚二、隨別釋 辛二、對治斷滅	諸行生滅之所顯現，是第二斷滅。	「習行法退」者：〈本地分〉（卷12·披44頁）說：順退分定：謂有鈍根、下劣欲解，勤精進故、入初靜慮、或所餘定，於喜於樂、於勝功德，不堪忍故、從靜慮退。其義應知。	第七、明：近分定四道。初明：四道境。後明：與七作意相攝。前中：（景云）「復依世間諸近分定，至：觀上寂靜」者：謂世間諸近分定方便道，若無間道，隨伏一品，或亦名無間。若解脫道，或為伏、或為證得定中神通等德、而修習者，彼於所緣境、觀下失，觀上靜。此六行道、伏修惑時，亦有四道。
辛三、棄捨斷滅	若生上地、或入無餘依涅槃界，下地諸行、及一切行棄捨所顯，是第二斷滅。復有二退：一、未得法退。二、已得法退。三、習行法退。		
己五、辨退失	復依世間、諸近分定、若方便道、若無間道、若解脫道、或為斷滅、或為證得、而修習者。彼於所緣、或觀過失、或觀寂靜，觀下過失、觀上寂靜。		
己六、辨近分 庚一、依所緣辨 辛一、前三道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〇一五頁△	遁倫集 (T42, P694, C3)
辛二、勝進道攝	若勝進道，當知：彼是遍滿所緣，或無漏緣。	「彼是遍滿所緣」等者：謂此所緣、遍毗鉢舍那品、遍奢摩他品、遍一切事、遍真實事、遍因果相屬事，是名：遍滿所緣。	言「若勝進道，至：或無漏緣」者：勝進道中，通緣上下，通欣厭二心，名：遍滿所緣。聖人若起世俗六行，勝進道中，通起無漏。此文：退證。
庚二、依作意辨 辛一、標列六種	復次，諸近分攝六種作意：謂了相等、乃至、加行究竟作意。	如〈本地分〉說。 (卷26·披904頁)	〔基云〕謂依四禪、近分方便、無間解脫，三道，觀下六地、為過失，觀上諸地、為靜寂。
辛二、配攝四道	此中：了相勝解作意，方便道攝。 遠離加行究竟作意，無間道攝。 攝樂作意，四種道攝。 觀察作意，勝進道攝。	若於色受想行識、所攝諸法，思惟如病、如癰、如箭，障礙無常、苦、空、無我，或復思惟：苦是苦、集是集、滅是滅、道是道。	唯第四、勝進道， 或作：一切法無我、遍滿所緣，是有漏。 或作：諦現觀無漏、緣於上地者，此遊觀無漏。 若欲斷惑觀，隨是何地無漏皆為之。
己七、辨定相 庚一、四種靜慮 辛一、靜慮境界 壬一、不可思議 癸一、問	問：何緣故，說修靜慮者、靜慮境界不可思議？	或復思惟：真如、法性、實際。名：無漏緣。	下，明：與七作意攝。 第三作意：斷上三品。 第六作意：斷下三品，並是無間道。
癸二、答 子一、釋	答：修靜慮者，已善修治、磨瑩其心，有如是相、威德勢力，隨所欲為、皆能成辦。非不如意，法性故爾。	第七作意：在根本地，故略不說之。	攝樂作意：斷中三品，亦是無間道，故通四道。
子二、結	是故說彼：由尋思道、不可思議。	第八、明：靜慮境不可思議。 以：久修習所作成辦，法爾難思。	第九、明：三種修定互相障礙。 〔景師〕但云：有二種修靜慮者，得定相似，同於一事、變水火異。
壬一、成辦差別 癸一、舉事問	復有二種、修靜慮者，於一事中，俱發變事、勝解神通、皆得自在。此二神通、互相障礙，而此二通、無偏大者，不相映奪，彼後無間，一於此事、神通無礙，如其所欲、皆能轉變。第二神通、便被障礙。此中因緣，云何應知？	〔泰云〕有三種修定者，於一事中、俱欲發轉變事。此二人、勝解神通、皆得自在。	一心相續、所作事成，一心異緣、便有障礙。
癸二、記別答 子一、正答前問 丑一、舉事由	由彼二人勢力威德、皆悉平等，俱時發起變現神通，然其所作、互不相似。由彼神通所欲為事、不相似故，於此一事、二種神通、互相障礙。	一欲作火，二欲作水，此二通、非互相障礙，皆成此通，偏無勝者，故不相映奪。	若有偏勝者、相映奪者，即便一成，一不成也。以無偏勝、不相映奪，初皆不成，為作退不已，彼後無間，一於此事、神通無礙，如其所欲、皆能轉變。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694, C.4)
丑二、釋差別 <sup>一</sup> 、有障礙	爾時有一、作是思惟：何因緣故，我此神通、今有障礙，此一定者，即於此事、起是餘心。將無我定有退失耶？	▽二〇一六頁△ 「即於此事、起是餘心」者：謂於所欲轉變事中，心起散亂，謂定退失，名：起餘心。望彼定心，名為「餘」故。	何故初時、二皆不成，後時、一不成，此中所以，云何應知？下釋：由彼二人神通勢力平等，然其所作、不相似故，此一地上、水火神通、互相障礙，皆不得成。以威德相似，不能相奪故也。彼後無間，爾時有一、作是思：將無我定有退失耶？以：起此餘心故，通不得成。
寅二、無障礙	第二定者，即於此事、數數專注、心無散亂。所發神通、能無障礙，隨神通力、如意轉變。若二神通威德不等，隨其勝者、所作成辦。若二神通威德相似，先作意者成辦，非餘。		第二定者，即於此所緣變事、如專住，心無散亂，故所發皆無礙。若二通、威德不等，隨其勝者、成辦，映奪劣者、不得成。若二通、威德相似，先作意者、成，後作意者、不成。若二通相似，同時作意，於一事中、所變各別，互相妨礙、共不成。
子二、料簡所餘	復有四種修靜慮者： 一、依近分定修靜慮者。 二、依染污定修靜慮者。 三、依世間定修靜慮者。 四、依出世間定修靜慮者。		第十、明：四種修靜慮者。 一者、依未至定、修六作意，若修根本定、六作意者，了相、勝解：唯加行道，是有漏。遠離作意、加行究竟：唯無間道，是其無漏。攝樂作意：通於四道，通漏無漏。觀察作意：唯是有漏。
壬二、修靜慮者 <sup>一</sup> 、標列	於六作意：謂了相等、乃至、加行究竟作意，修定轉時，當知是初。		二者、由得愛上靜慮等，故名：唯起上愛。三者、依根本世間靜慮、能引現樂、發神通等。四者、依煖等善根、修得見道。
癸二、隨釋 <sup>四</sup> 、依近分定修靜慮者	愛上靜慮，廣說乃至、疑上靜慮，當知第一。		言「決擇所攝受、三解脫」等者：決擇分，是有漏。空等解脫門，是見道無漏。由決擇分故，得有空等，故言：所攝受。
癸三、依世間定修靜慮者	若住餘善、世間靜慮，當知第二。謂能引發現法樂住、無量作意、世間功德。又能引發、遊戲神通。		決擇分中、雖有空等，不名：解脫門。何以知者？如《顯揚·第二》云：言「解脫門」，唯是無漏之修。故知：舉「決擇分」能引發，取「所攝受」無漏者也。即為依彼緣得故，修決擇分也。依者、志求依，即為求彼。以：所求為依也，乃至第一、為得近分故修等。
癸四、依出世定修靜慮者	若順決擇分所攝受、空、無願、無相解脫門、所顯靜慮，當知第四。		又即：決擇分中，空等、作出世間解脫行，故言：第四、出世間定。從果行解為名，故言：解脫門。此中：初、是大義。後、為汎解。

分科	庚二、無心定 辛一、無想定	辛二、滅盡定 壬一、出體性 癸一、顯殊勝 子一、無漏	子二、出世間	癸二、簡所餘 子一、標	子二、釋	壬三、明所攝
論文	復次， 無想等至，當言：唯一有漏。	滅盡等至，當言：無漏。 由與煩惱不相應故、非相應故、 無所緣故、非諸煩惱之所生故。	是出世間，一切異生不能行故。	唯除、已入遠地菩薩。	菩薩雖能起出世法、令現在前， 然由方便善巧力故、不捨煩惱。	又此等至， 當言：非學非無學攝。 非所行故，似涅槃故。
披尋記 ▽二〇一六頁△	「由與煩惱不相應故」等者：謂彼入滅定者，已離無所處貪，或非想非非想處貪，名：與煩惱不相應。	暫安住想作意為先，諸心心法滅，名：非相應。非想非非想處、進趣所緣，皆滅盡故，名：無所緣。	相似涅槃、住寂靜樂，名：非煩惱所生。	「唯除、已入遠地菩薩」等者：大乘菩薩、證遠行地，是名：已入遠地菩薩。	此地菩薩、能入滅定，然，非已離一切煩惱，為顯此義，是故別說。	「非所行故」等者：非依止此精進，修學、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名：非所行。非有學攝。諸心心所滅故，名：似涅槃。非無學攝。若出世、有為法，若世間、善法，彼一切，名：無學法故。
遁倫集 (T42, P695, A.5)	第十一、分別二定。 〔景云〕言：無想定、有漏，滅定、無漏，由煩惱不相應，即於相應中、生長諸漏。今，既不與煩惱相應，即非生漏，名為：無漏。下，展轉釋：以此滅定、非相應法故、非所緣故，是故：不與諸漏相應生漏，名「漏」。	言「非諸煩惱之所生故，是出世間」者：前明：不能生漏。	今明：不從漏生，故非有漏。略不釋言：非漏住處，故名：無漏。「一切異生不能行故，唯除、已入遠地菩薩」者：向下文說：六地、入滅定。七地菩薩、念入滅盡定。道理：初地以上，皆得滅定。	以得地相，初、二、三地：相同世間。四地：預流。五地：一來。故前五地，未得滅定。六地：當不還。七地：當阿羅漢。故論偏說：得滅盡定。	言「菩薩雖能起出世法等，乃至：似涅槃故」者：凡論「學、無學義」自有三種：一、就身說：如說學人身中、所成憂苦，亦名為：學。無學身中、所成苦根，說：無學。	今「滅盡定」以無行解作意修學，故不名「學」。由：非是無學。若依第二門說：體是無漏，不還人、得名為學。阿羅漢、得名無學。〔泰云〕八地已上，名：入遠地。又釋：初地已上，名：入遠地，遠地菩薩、能入此定。若漸悟菩薩、地前亦入。若頓悟者，地前是凡，故不入。初地已上菩薩，雖起出世無漏法、令現在前，然由方便善巧化生力故，不捨修道煩惱，留惑助業受生故也。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695, B, 8)	遁倫集 (T42, P695, C1)
<p>戊二、引釋四經<sup>四</sup> 己二、隨身念經<sup>四</sup> 庚二、標所釋經</p>	<p>復次， 當釋：隨身念經。 謂心清淨行苾芻，有四種隨煩惱： 一、毀犯禁戒。 二、散亂尋思。 三、保著內身。 四、保著外境。</p>	<p>〔測述三藏言〕三地菩薩、得入滅定。 【略纂】(T43, P221, C1) 「滅盡定，遠地菩薩能入」者： 大義一解云： 遠行，是第七地，作無相行故方能入。 六地以前，猶起煩惱，不伏定障。 入七地菩薩，三界煩惱皆伏，而得彼定。 從勝處為語，其實如《佛地論》：直往初地亦入。 《瑜伽·第八卷》：雖於七地，能念念入。彼解大擇。 又解：此言「遠地」即初地也。 以加行行故，名：遠地。非是遠行地故。 論言「非異生能入」：即是菩薩能入。 入地即是菩薩故。如：遠地是初地也。 菩薩雖起出世善法，令此定現前， 由方便利生善巧故，不捨煩惱，起心不斷。 舊云：留惑故也。此是虛言。 此中據「直往者」語，迂會者，地前，亦得故。 〔基云〕又大義曰： 遠地者：即入十解心人，亦得滅定。 滅定：是相似無漏故，體是有漏。 今言「非異生、及有漏」：非一切異生、及汎爾有漏也。 或是入位異生、作涅槃想、方得故。 若菩薩：得伏定障亦得，或是有漏、亦是無漏。 二乘：一向無漏，不能伏定障故。</p>	<p>自下，第二、引四經解釋 初、解《隨身念住經》 二、解《摩訶俱舍社羅經》 三、解《法因緣經》 四、解《眠經》 一解：《隨身念住經》 於中：初、標所釋之經。 次、正釋經文。 就正釋經中，文分有二： 初、舉：所治四煩惱。 後、明：能治。 能治中：先、釋。 後、結。 釋中：即釋五句。 初、辨：不定地清淨。 於中：兩番。</p>
<p>癸二、隨釋<sup>四</sup> 子一、毀犯禁戒</p>	<p>毀犯戒者： 由憂悔門，於三摩地、能為障礙。 亂尋思者，由三種門。</p>	<p>【略纂】設斷四禪以上定障，得者無妨， 此是非所行故，假名：非學無學。 在學、道滿故， 無學、道滿得故，亦應言：學無學。</p>	
<p>丑二、列</p>	<p>一、由於過去境，隨念散亂門。 二、由依掉舉流散、惡見惡聞、 惡語惡行， 唯樂聞思散亂門。 三、由先串習勢力所持散亂門。</p>		
<p>子三、保著內身</p>	<p>保著內身者：由於生死、無厭患門。</p>		
<p>子四、保著外境</p>	<p>保著外境者：於未來境、由欣樂門。</p>	<p>上來，於五段中： 第一、以十一門雜決擇〈三摩呬多地〉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〇一七頁△	遁倫集 (T42, P695, C5)
<p>壬三、明彼對治<sup>二</sup> 癸一、舉能對治<sup>四</sup> 子一、正知作意</p>	<p>當知此中： 為欲對治、初隨煩惱故，修一作意。 謂正知作意。</p>	<p>「修三作意」等者： 唯樂聞、思、散亂、三、為所依： 一、依掉舉。 二、依流散。 三、依惡見、惡聞、惡語、惡行。 修三作意， 如次能為對治，應知。</p>	<p>初解者：謂為治初犯戒障，修正知作意，知犯為失。 為除第二、散亂、三種過失，修三作意， 治：緣過去、不知無常，令知無常。 修順所緣作意，治：於現五欲境、不知是苦。 既尋思故，生惡見聞、掉舉、流散， 令了彼相故，修了彼相，治：彼尋思作意。 治：於前二種、長時串習散亂難除，修：彼所依心、調練作意也。 為除第三、保著內身起積聚執，修：分析積聚作意。 為除第四、保著外境是清淨，修：不淨作意。 第一番解：「又初作意、能斷妄念」者： 謂正知作意，治：緣過去隨念散亂。 「第二作意、能斷保著內身、外境、二貪著」者： 謂稱順彼所緣作意，治：隨煩惱中、第三、第四也。 「第三作意、斷惡見等、所有散亂」者： 謂了別彼相，能對治彼尋思作意，能治：依掉舉、流散、惡見。 「第四作意、斷先串習、所持散亂」者： 謂彼所依止調練作意，所治可知。 「第五作意、能斷於身淨有情想」者：謂應修分析積聚作意。 「第六作意、能斷四貪」者： 謂不淨作意，能斷：色、觸、形、及承事、四貪。 依小乘解：作青瘀觀，能治色貪、貪紅白等色。 骨鎖觀，除去觸貪。 作骨節分離觀，除去形容貪。作死屍觀，除去承事貪。 此第二番中，不論：犯戒。 將初、正知作意：除彼第二、於過去境、隨念散亂。 將第一、隨順彼所緣作意：對治後保著內身、保著外境貪。 了知內身、外境、是無常法，不應保著，此治：於欲界身生著。 第三、了別彼相作意：還除向前、惡見惡聞、掉舉流散。 第四、調練作意：還除向前、先所串習勢力任持、所有散亂。 第五、應修分析積聚作意：別斷、於身淨有情想。 此治：於色界身生著。 第六、不淨作意：能斷四貪，去來威儀、承事等貪。</p>
<p>子二、稱順彼所緣等作意<sup>二</sup> 丑二、標</p>	<p>為欲對治第二隨煩惱故，修三作意。 謂稱順彼所緣作意。 了別彼相、能對治彼尋思作意。 彼所依心調練作意。</p>	<p>言「稱順彼所緣作意」者： 謂有貪行者、修不淨觀， 於相稱緣、安住其心。 〈本地分〉中，已說其相。 （卷26·披910頁）由是下說： 第二作意、多習、多修習故， 能斷、保著內身、 外境、二種貪欲。</p>	<p>「第二作意、能斷保著內身、外境、二貪著」者： 謂稱順彼所緣作意，治：隨煩惱中、第三、第四也。 「第三作意、斷惡見等、所有散亂」者： 謂了別彼相，能對治彼尋思作意，能治：依掉舉、流散、惡見。 「第四作意、斷先串習、所持散亂」者： 謂彼所依止調練作意，所治可知。 「第五作意、能斷於身淨有情想」者：謂應修分析積聚作意。 「第六作意、能斷四貪」者： 謂不淨作意，能斷：色、觸、形、及承事、四貪。 依小乘解：作青瘀觀，能治色貪、貪紅白等色。 骨鎖觀，除去觸貪。 作骨節分離觀，除去形容貪。作死屍觀，除去承事貪。 此第二番中，不論：犯戒。 將初、正知作意：除彼第二、於過去境、隨念散亂。 將第一、隨順彼所緣作意：對治後保著內身、保著外境貪。 了知內身、外境、是無常法，不應保著，此治：於欲界身生著。 第三、了別彼相作意：還除向前、惡見惡聞、掉舉流散。 第四、調練作意：還除向前、先所串習勢力任持、所有散亂。 第五、應修分析積聚作意：別斷、於身淨有情想。 此治：於色界身生著。 第六、不淨作意：能斷四貪，去來威儀、承事等貪。</p>
<p>子三、分析積聚作意</p>	<p>為欲對治第三隨煩惱故， 應修、分析積聚作意。</p>	<p>如次能為對治，應知。</p>	<p>「第二作意、能斷保著內身、外境、二貪著」者： 謂稱順彼所緣作意，治：隨煩惱中、第三、第四也。 「第三作意、斷惡見等、所有散亂」者： 謂了別彼相，能對治彼尋思作意，能治：依掉舉、流散、惡見。 「第四作意、斷先串習、所持散亂」者： 謂彼所依止調練作意，所治可知。 「第五作意、能斷於身淨有情想」者：謂應修分析積聚作意。 「第六作意、能斷四貪」者： 謂不淨作意，能斷：色、觸、形、及承事、四貪。 依小乘解：作青瘀觀，能治色貪、貪紅白等色。 骨鎖觀，除去觸貪。 作骨節分離觀，除去形容貪。作死屍觀，除去承事貪。 此第二番中，不論：犯戒。 將初、正知作意：除彼第二、於過去境、隨念散亂。 將第一、隨順彼所緣作意：對治後保著內身、保著外境貪。 了知內身、外境、是無常法，不應保著，此治：於欲界身生著。 第三、了別彼相作意：還除向前、惡見惡聞、掉舉流散。 第四、調練作意：還除向前、先所串習勢力任持、所有散亂。 第五、應修分析積聚作意：別斷、於身淨有情想。 此治：於色界身生著。 第六、不淨作意：能斷四貪，去來威儀、承事等貪。</p>
<p>子四、不淨作意</p>	<p>為欲對治第四隨煩惱故， 應當修習、不淨作意。</p>	<p>如次能為對治，應知。</p>	<p>「第二作意、能斷保著內身、外境、二貪著」者： 謂稱順彼所緣作意，治：隨煩惱中、第三、第四也。 「第三作意、斷惡見等、所有散亂」者： 謂了別彼相，能對治彼尋思作意，能治：依掉舉、流散、惡見。 「第四作意、斷先串習、所持散亂」者： 謂彼所依止調練作意，所治可知。 「第五作意、能斷於身淨有情想」者：謂應修分析積聚作意。 「第六作意、能斷四貪」者： 謂不淨作意，能斷：色、觸、形、及承事、四貪。 依小乘解：作青瘀觀，能治色貪、貪紅白等色。 骨鎖觀，除去觸貪。 作骨節分離觀，除去形容貪。作死屍觀，除去承事貪。 此第二番中，不論：犯戒。 將初、正知作意：除彼第二、於過去境、隨念散亂。 將第一、隨順彼所緣作意：對治後保著內身、保著外境貪。 了知內身、外境、是無常法，不應保著，此治：於欲界身生著。 第三、了別彼相作意：還除向前、惡見惡聞、掉舉流散。 第四、調練作意：還除向前、先所串習勢力任持、所有散亂。 第五、應修分析積聚作意：別斷、於身淨有情想。 此治：於色界身生著。 第六、不淨作意：能斷四貪，去來威儀、承事等貪。</p>
<p>癸二、顯所對治<sup>五</sup> 子一、忘念</p>	<p>又初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忘念。</p>	<p>如次能為對治，應知。</p>	<p>「第二作意、能斷保著內身、外境、二種貪欲」者： 謂不淨作意，能斷：色、觸、形、及承事、四貪。 依小乘解：作青瘀觀，能治色貪、貪紅白等色。 骨鎖觀，除去觸貪。 作骨節分離觀，除去形容貪。作死屍觀，除去承事貪。 此第二番中，不論：犯戒。 將初、正知作意：除彼第二、於過去境、隨念散亂。 將第一、隨順彼所緣作意：對治後保著內身、保著外境貪。 了知內身、外境、是無常法，不應保著，此治：於欲界身生著。 第三、了別彼相作意：還除向前、惡見惡聞、掉舉流散。 第四、調練作意：還除向前、先所串習勢力任持、所有散亂。 第五、應修分析積聚作意：別斷、於身淨有情想。 此治：於色界身生著。 第六、不淨作意：能斷四貪，去來威儀、承事等貪。</p>
<p>子二、貪欲</p>	<p>第二作意修習、多修習故， 能斷保著內身、外境、二種貪欲。</p>	<p>如次能為對治，應知。</p>	<p>「第二作意、能斷保著內身、外境、二種貪欲」者： 謂不淨作意，能斷：色、觸、形、及承事、四貪。 依小乘解：作青瘀觀，能治色貪、貪紅白等色。 骨鎖觀，除去觸貪。 作骨節分離觀，除去形容貪。作死屍觀，除去承事貪。 此第二番中，不論：犯戒。 將初、正知作意：除彼第二、於過去境、隨念散亂。 將第一、隨順彼所緣作意：對治後保著內身、保著外境貪。 了知內身、外境、是無常法，不應保著，此治：於欲界身生著。 第三、了別彼相作意：還除向前、惡見惡聞、掉舉流散。 第四、調練作意：還除向前、先所串習勢力任持、所有散亂。 第五、應修分析積聚作意：別斷、於身淨有情想。 此治：於色界身生著。 第六、不淨作意：能斷四貪，去來威儀、承事等貪。</p>
<p>子三、散亂<sup>二</sup> 丑一、惡見等散亂</p>	<p>第三作意修習、多修習故， 能斷惡見等、所有散亂。</p>	<p>如次能為對治，應知。</p>	<p>「第三作意、斷惡見等、所有散亂」者： 謂了別彼相，能對治彼尋思作意，能治：依掉舉、流散、惡見。 「第四作意、斷先串習、所持散亂」者： 謂彼所依止調練作意，所治可知。 「第五作意、能斷於身淨有情想」者：謂應修分析積聚作意。 「第六作意、能斷四貪」者： 謂不淨作意，能斷：色、觸、形、及承事、四貪。 依小乘解：作青瘀觀，能治色貪、貪紅白等色。 骨鎖觀，除去觸貪。 作骨節分離觀，除去形容貪。作死屍觀，除去承事貪。 此第二番中，不論：犯戒。 將初、正知作意：除彼第二、於過去境、隨念散亂。 將第一、隨順彼所緣作意：對治後保著內身、保著外境貪。 了知內身、外境、是無常法，不應保著，此治：於欲界身生著。 第三、了別彼相作意：還除向前、惡見惡聞、掉舉流散。 第四、調練作意：還除向前、先所串習勢力任持、所有散亂。 第五、應修分析積聚作意：別斷、於身淨有情想。 此治：於色界身生著。 第六、不淨作意：能斷四貪，去來威儀、承事等貪。</p>
<p>丑二、串習勢力任持散亂</p>	<p>第四作意修習、多修習故， 能斷先所串習勢力任持、所有散亂。</p>	<p>如次能為對治，應知。</p>	<p>「第四作意、斷先串習、所持散亂」者： 謂彼所依止調練作意，所治可知。 「第五作意、能斷於身淨有情想」者：謂應修分析積聚作意。 「第六作意、能斷四貪」者： 謂不淨作意，能斷：色、觸、形、及承事、四貪。 依小乘解：作青瘀觀，能治色貪、貪紅白等色。 骨鎖觀，除去觸貪。 作骨節分離觀，除去形容貪。作死屍觀，除去承事貪。 此第二番中，不論：犯戒。 將初、正知作意：除彼第二、於過去境、隨念散亂。 將第一、隨順彼所緣作意：對治後保著內身、保著外境貪。 了知內身、外境、是無常法，不應保著，此治：於欲界身生著。 第三、了別彼相作意：還除向前、惡見惡聞、掉舉流散。 第四、調練作意：還除向前、先所串習勢力任持、所有散亂。 第五、應修分析積聚作意：別斷、於身淨有情想。 此治：於色界身生著。 第六、不淨作意：能斷四貪，去來威儀、承事等貪。</p>
<p>子四、於身淨有情想</p>	<p>第五作意修習、多修習故， 能斷於身淨有情想。</p>	<p>如次能為對治，應知。</p>	<p>「第五作意、能斷於身淨有情想」者：謂應修分析積聚作意。 「第六作意、能斷四貪」者： 謂不淨作意，能斷：色、觸、形、及承事、四貪。 依小乘解：作青瘀觀，能治色貪、貪紅白等色。 骨鎖觀，除去觸貪。 作骨節分離觀，除去形容貪。作死屍觀，除去承事貪。 此第二番中，不論：犯戒。 將初、正知作意：除彼第二、於過去境、隨念散亂。 將第一、隨順彼所緣作意：對治後保著內身、保著外境貪。 了知內身、外境、是無常法，不應保著，此治：於欲界身生著。 第三、了別彼相作意：還除向前、惡見惡聞、掉舉流散。 第四、調練作意：還除向前、先所串習勢力任持、所有散亂。 第五、應修分析積聚作意：別斷、於身淨有情想。 此治：於色界身生著。 第六、不淨作意：能斷四貪，去來威儀、承事等貪。</p>
<p>子五、四種姪相應貪</p>	<p>第六作意修習、多修習故， 能斷四貪：所謂色貪、觸貪、 形貪、及承事貪。</p>	<p>如次能為對治，應知。</p>	<p>「第六作意、能斷四貪」者： 謂不淨作意，能斷：色、觸、形、及承事、四貪。 依小乘解：作青瘀觀，能治色貪、貪紅白等色。 骨鎖觀，除去觸貪。 作骨節分離觀，除去形容貪。作死屍觀，除去承事貪。 此第二番中，不論：犯戒。 將初、正知作意：除彼第二、於過去境、隨念散亂。 將第一、隨順彼所緣作意：對治後保著內身、保著外境貪。 了知內身、外境、是無常法，不應保著，此治：於欲界身生著。 第三、了別彼相作意：還除向前、惡見惡聞、掉舉流散。 第四、調練作意：還除向前、先所串習勢力任持、所有散亂。 第五、應修分析積聚作意：別斷、於身淨有情想。 此治：於色界身生著。 第六、不淨作意：能斷四貪，去來威儀、承事等貪。</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〇一八頁△	遁倫集 (T42, P696, A7)
<p>辛二、正定 壬二、總標</p>	<p>如是作意修習為依，斷隨煩惱，心觸正定，證得近分根本勝定。又能證得有喜、離喜、清淨安樂。</p> <p>又依如是正定心故，如實了知：上地有情、無常性，及諸行、無常性。</p> <p>云何了知、有情無常住？</p> <p>謂得天眼、清淨過人，見諸有情，乃至廣說。</p> <p>云何了知、諸行無常性？</p> <p>謂能隨入、未來、過去、現在、作意緣生智故。</p> <p>此隨身念，依於三處。</p>	<p>「有喜、離喜、清淨安樂」者：四靜慮中：初二靜慮，名：有喜安樂。第三靜慮，名：離喜安樂。第四靜慮，名：清淨安樂。</p> <p>「乃至廣說」者：謂彼有情、死時、生時，妙色、惡色，若劣、若勝等，是名：廣說。應知。</p> <p>「隨入未來、過去、現在、作意緣生智」者：謂於三世諸行、如理作意，知唯緣生，能正對治：前後際無知、後際無知、前後際無知故。</p> <p>「增上心、增上慧學、修治業地」者：謂成就戒律儀、根律儀、乃至、沙門莊嚴。如是一切、勝法資糧，能為、作意初修業者、及淨煩惱初修業者、所依止處，是故名：彼修治業地。</p>	<p>第二、辨：定地清淨。復有兩番：初云：「如是作意修習為依，至：根本勝定」者，明：作意所成。「又能證得有喜、離喜、清淨安樂」者：得下三定。又解：初二定，名：有喜。第三定，名：離喜。第四定，名：安樂清淨。又解：第三定，名：離喜安樂。四定已上，乃至、非想，名為：清淨。又解：四定已上，乃至、非想，名為：安樂清淨。又解：第三定已上，總名：離喜。第二番云：「又依如是正定心故，至：諸行無常性」等者：得天眼通，見諸眾生、此死彼生，了知諸行、二世流轉。謂過去十支，復招未來、生及老死，名：行無常。</p> <p>第三、辨：攝清淨。云「依於三處」等者：一、依增上心。二、依增上慧。三、依慧增上，初修業地。依增上心、慧學處，為斷餘結。修念住等、菩提分法之所依止，故名：攝清淨。</p> <p>【略纂】(T43, P221, C-7) 依三處者：謂增上心。一、聞思慧。二、修治業地。三、三緣不共外道慧。謂次下三「故」處法是。第四、辨：不共清淨。「由三因緣，不與外道共」者：即是次下、三處「故」字也。</p>
<p>癸二、別釋 子一、了知有情無常性</p>	<p>云何了知、有情無常住？</p> <p>謂得天眼、清淨過人，見諸有情，乃至廣說。</p> <p>云何了知、諸行無常性？</p> <p>謂能隨入、未來、過去、現在、作意緣生智故。</p>	<p>「乃至廣說」者：謂彼有情、死時、生時，妙色、惡色，若劣、若勝等，是名：廣說。應知。</p>	<p>又解：第三定，名：離喜安樂。四定已上，乃至、非想，名為：清淨。又解：四定已上，乃至、非想，名為：安樂清淨。又解：第三定已上，總名：離喜。第二番云：「又依如是正定心故，至：諸行無常性」等者：得天眼通，見諸眾生、此死彼生，了知諸行、二世流轉。謂過去十支，復招未來、生及老死，名：行無常。</p>
<p>辛三、依處清淨攝 壬一、標依處</p>	<p>謂依增上心、增上慧學、修治業地。依增上心學處，依增上慧學處。</p>	<p>謂於三世諸行、如理作意，知唯緣生，能正對治：前後際無知、後際無知、前後際無知故。</p>	<p>云「依於三處」等者：一、依增上心。二、依增上慧。三、依慧增上，初修業地。</p>
<p>壬三、釋所為</p>	<p>為欲斷除、所餘諸結，修念住等，所有一切、菩提分法之所依止。</p>	<p>「增上心、增上慧學、修治業地」者：謂成就戒律儀、根律儀、乃至、沙門莊嚴。如是一切、勝法資糧，能為、作意初修業者、及淨煩惱初修業者、所依止處，是故名：彼修治業地。</p>	<p>依增上心、慧學處，為斷餘結。修念住等、菩提分法之所依止，故名：攝清淨。</p>
<p>辛四、不共清淨攝 壬一、標</p>	<p>由三因緣，不與一切外道、沙門、婆羅門共。</p> <p>謂於修治業地、資糧圓滿故。於奢摩他聚、無有愛味故。於般涅槃愛樂隨逐心，非煩惱火所生處故。</p>	<p>謂成就戒律儀、根律儀、乃至、沙門莊嚴。如是一切、勝法資糧，能為、作意初修業者、及淨煩惱初修業者、所依止處，是故名：彼修治業地。</p>	<p>依增上心、慧學處，為斷餘結。修念住等、菩提分法之所依止，故名：攝清淨。</p>
<p>壬二、釋</p>	<p>於奢摩他聚、無有愛味故。於般涅槃愛樂隨逐心，非煩惱火所生處故。</p>	<p>謂成就戒律儀、根律儀、乃至、沙門莊嚴。如是一切、勝法資糧，能為、作意初修業者、及淨煩惱初修業者、所依止處，是故名：彼修治業地。</p>	<p>依增上心、慧學處，為斷餘結。修念住等、菩提分法之所依止，故名：攝清淨。</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辛五、不共果 清淨攝三 壬一、資糧圓滿果二 癸一、標	又此修念資糧圓滿為依止故， 四果清淨。 謂處聚落， 世法所生煩惱不染。 處阿練若， 空閑所生煩惱不染。 處阿練若， 聚落所生煩惱不染。 於二處所，不能堪忍、 淋漏等苦煩惱不染。 奢摩他聚， 無有愛味為依止故， 五果清淨。	「世法所生煩惱不染」者： 〈本地分〉（卷一·披70頁）說：有八世法。 謂得、不得、若譽、若毀、稱、譏、苦、樂。 不依彼法而生煩惱，名：彼煩惱不染。 「空閑所生煩惱不染」者：謂閑居時， 或於塵霧、或昏夜分、見大雲氣，聞震雷音， 或逢雹雨、師子虎豹，或遭兇狒、竊劫抄虜， 或遇非人、來相燒逼，便生驚怖、身毛為豎。 或至晝分，於彼去來、奇妙親友、發依耽嗜、所有尋思， 謂欲尋思，如經廣說，乃至家勢相應尋思。 是名：空閑所生煩惱。如〈本地分〉（卷8·披65頁）	第五、辨「不共果清淨」中：文有二節。 謂依前三緣不共故， 四果、五果、及以九果清淨。 「四果清淨」者： 處聚落，世法所生煩惱不染：一。 處練若，空閑所生煩惱不染：二。 總合前二：復為第三。 「於二處所，不能堪忍、 淋漏等苦煩惱不染」：為第四果。 「二處苦」者：聚落中、舍破，雨水淋漏等。 若於空閑處，蚊虻嚙血淋漏等。 若以資糧圓滿故，難忍能忍、煩惱不染。 「五果清淨」中： 「景云」即指四空，總為第五、寂靜解脫。 「基云」不生煩惱、是五果清淨。 謂四禪寂靜解脫，得無色定、入滅定。 滅定、是寂靜解脫。 「九果」者：即四沙門果中、初三、及六神通。 不取第四果者，即漏盡通故。
壬二、定無愛味果二 癸一、標	謂四種清淨靜慮、 及寂靜解脫。 於般涅槃愛樂隨逐心， 非煩惱火所生處為依止故， 九果清淨。	「聚落所生煩惱不染」者： 〈本地分〉說：於求財者、深修厭毀， 於諸城邑、交遊等處，了知其初、了知過患、了知出離， 亦能了知、趣出離行，生彼因緣，說名為初。 無常眾苦、變壞法性，是名：過患。 欲貪調伏、斷除超越，名為：出離。 聖八支道，名：趣出離行。（卷18·披660頁）其義應知。	【略纂】（T43, P221, C2） 下結文：有五「故」字。 「不定地清淨」者： 即斷前四、不定地清淨。謂毀戒等。 「定地清淨」者： 如是作意：謂有下證喜樂，乃至了無常等。 「攝清淨」者： 謂依三處、增上心等，攝一切菩提分法故。 下二：可知。 已下，結上所明：有五清淨，如次屬當。 初明：六作意、是欲界心故，名：不定地清淨。 餘四：可知。
壬三、愛樂涅槃樂果二 癸一、標	謂初三果、及六神通。 此隨身念， 當知：五種清淨所攝。	「寂靜解脫」者：謂無色定，應知。 「五種清淨所攝」等者： 前說：作意能治四隨煩惱，不定地清淨所攝。 證得有喜、離喜、清淨安樂， 了知有情、諸行無常，定地清淨所攝。 依於三處，攝清淨所攝。由三因緣，不共清淨所攝。 所餘諸相，不共果清淨所攝。	
庚三、略攝要義二 辛一、標	謂不定地清淨故。 定地清淨故。 攝清淨故。不共清淨故。 不共果清淨故。		
辛二、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96, B6)	遁倫集 (T42, P696, B, 8)
庚四、釋彼經名 己二、摩訶 俱瑟社羅經 庚一、標所釋經	又，隨逐身轉故、 彼所攝受故， 名：隨身念。 復次，當釋： 摩訶俱瑟社羅經。	△二〇二〇頁△ 「建立惡行」等者： 墮惡趣業，是名：惡行。 彼以煩惱為其因緣。 生善趣業，是名：善行。 彼以善法為其因緣。 此所建立，名：慧所行。 世俗諦攝，故是世間。	寅二、體性 癸二、隨別釋 子、世間攝 丑、慧解脫 寅一、所行	下，釋經中：隨身念名。 「又隨逐身轉故」者： 起隨逐身境界而轉。 「彼所攝受故」者：身念住是慧， 為同時念、助伴、攝受、方得作用， 故復名：念。 是故，彼得「身念住」名。 一、解《摩訶俱瑟社羅經》 於中：初、標所釋之經。 「摩訶俱瑟社羅」者： 即舊云：摩訶俱絺羅也。 「摩訶」，云：大。 「俱瑟社」，此云：肚。 「羅」，此云：持。即大肚持也。 大肚：是大藏義。(三藏義) 即是：舍利弗舅，長爪梵志也。 次、正釋經文。 於中：先、標二種解脫名。 一、慧解脫：下文通取、漏、無漏慧、 學、無學慧， 皆名：慧解脫。 道理應取：彼慧相應、勝解之數、 為總解脫體。 文中直舉：彼慧、為慧解脫。 二、心解脫：正取、滅定為心解脫。 然下文：兼取、出滅盡定時， 漏、無漏心、學、無學心、為心解脫。 道理：亦全取彼諸心相應、解脫五數、 為心解脫體。 大意如此，文相繁雜，難可了知。
				「此中」已下：別釋其義。 於中，有四：初、辨：解脫果。 次、辨：解脫心住。 第三、辨：果差別。 第四、辨：住差別。 初中，先別辨：漏無漏解脫果相。 後明說：為正見果相。 前中，先明：有漏慧心解脫。 次明：無漏慧解脫。 從「此中依慧解脫」下，乃至： 「即慧解脫增上力故」，以上來， 明：有漏慧心解脫。 從「出世間慧之所行者」下， 明：無漏慧心解脫。 就初明「有漏」中： 「此中依慧解脫」以下， 「又依心解脫」以上，明：慧。 「又依心解脫」下，明：心。 就明「慧」中，初明：慧境。 「彼體性」下，明：慧體。 初云「此中依慧解脫，謂世間慧之所行者。」 牒經「當知即是、建立惡行、善行、 並彼因緣」者： 〔景云〕世間正見，能了善惡趣體、 及彼因緣，名為：建立。 〔泰云〕謂善惡二行、 及起行因緣，是世慧所行。 次云：彼體性者。 牒經「當知，乃至：如實正知」者：出能知體。 能了善惡因緣、體性差別， 如實正知：是慧解脫體。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遁倫集
丑二、心解脫 又，依心解脫， <b>謂心染淨之所依者：</b> 當知即是： 色等境界、能取了別。	又，依心解脫， <b>謂心染淨之所依者：</b> 當知即是： 色等境界、能取了別。	「謂心染淨之所依者」者： 心：謂心王。 染淨：謂彼心所有法。 是故說：心為彼染淨所依。	就明「心解脫」中，復二： 初明：所染淨心。 二明：心解脫果。 初云：又依心解脫，謂心染淨之所依者。 牒經：當知，至：能取了別者。 〔景云〕謂彼心王，是彼染淨所依止處。 謂於色等、能取了別，是彼心體。 〔基云〕此明：所染淨心， 即是色等境界、能取之心。 次云：「彼世間慧，心解脫果」等者： 〔景云〕由世間慧， 了知心王、是染淨依，斷除染法， 後起心王、不與染俱，名：心解脫。 心解脫體、由慧故成，故是慧果， 故云：彼世間慧，心解脫果。	謂由前、世間慧力故， 其心於相應縛、及緣縛中、出。 謂「相應」者：相緣縛也。 「相雜」者：緣縛也。 又「相應」者：俱時起惑。 「相雜」者：前後雜生。 此是世間、心解脫果， 唯能不染相應、及間生，非離緣縛等。 若離者，即是無漏、心解脫果也。 〔今解〕及至「下類雜染出故」， 明：心解脫果。 與前二師判文不同， 然未見所釋，經本不知何正。 下，明「無漏慧心解脫」中， 復二：一、境 二、果相。 初云「出世間慧之所行者」： 此牒經文「當知即是，至：」 一切境界」者： 〔景云〕由世間慧、及以心解脫故， 能引起出世間慧、了一切境。 〔泰云〕 由前「世間慧解脫增上力故」， 及得「出世無漏慧之所行者」： 即是前：心、慧、二解脫增上力故， 了知一切境皆空。 次云「即出世慧、心解脫果」等者： 即出世慧、斷染種盡， 能令彼心、究竟離染，故心解脫。 又出世慧果， 故言：當知是一切種類雜染中出故。
丑三、彼二果 彼世間慧、心解脫果： 當知即是： 於彼相應相雜、 下類雜染出故。	即慧解脫增上力故， 出世間慧之所行者。 當知即是： 由世間慧、 及心解脫增上力故， 如實了知一切境界。	「於彼相應相雜 下類雜染出」者： 欲界煩惱、及彼所緣， 名：下類雜染。 由彼欲界、最下劣故。 彼諸煩惱、相應於心， 是名：相應。 彼所緣境、 與彼煩惱、和雜而生， 是名：相雜。 離彼纏縛，是名為：出。	就明「心解脫」中，復二： 初明：所染淨心。 二明：心解脫果。 初云：又依心解脫，謂心染淨之所依者。 牒經：當知，至：能取了別者。 〔景云〕謂彼心王，是彼染淨所依止處。 謂於色等、能取了別，是彼心體。 〔基云〕此明：所染淨心， 即是色等境界、能取之心。 次云：「彼世間慧，心解脫果」等者： 〔景云〕由世間慧， 了知心王、是染淨依，斷除染法， 後起心王、不與染俱，名：心解脫。 心解脫體、由慧故成，故是慧果， 故云：彼世間慧，心解脫果。	即出世慧、心解脫果， 當知即是： 一切種類雜染出故。
丑二、略辨 實二、慧所行 實二、解脫果	即出世慧、心解脫果， 當知即是： 一切種類雜染出故。	「一切種類雜染出故」者： 三界煩惱、及彼所緣， 是名：一切種類雜染。 永斷彼種，名之為：出。	就明「心解脫」中，復二： 初明：所染淨心。 二明：心解脫果。 初云：又依心解脫，謂心染淨之所依者。 牒經：當知，至：能取了別者。 〔景云〕謂彼心王，是彼染淨所依止處。 謂於色等、能取了別，是彼心體。 〔基云〕此明：所染淨心， 即是色等境界、能取之心。 次云：「彼世間慧，心解脫果」等者： 〔景云〕由世間慧， 了知心王、是染淨依，斷除染法， 後起心王、不與染俱，名：心解脫。 心解脫體、由慧故成，故是慧果， 故云：彼世間慧，心解脫果。	即出世慧、心解脫果， 當知即是： 一切種類雜染出故。
遁倫集 (T42, P696, C9)	遁倫集 (T42, P696, C4)	遁倫集 (T42, P696, C4)	遁倫集 (T42, P696, C4)	遁倫集 (T42, P696, C4)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遁倫集
丑二、廣釋 實一、出體性	此中，若世間慧、若出世慧，總略為一，說名：正見。 正見因緣，當知即是：有佛出世、聽聞正法、無倒思惟。 又出世間正見果相，當知即是：前後常故、無所對故。	「又出世間正見果相」等者：自內所證、無我論相，名：出世間正見果相。依彼正見、而得證故，當知即是：涅槃離繫果相。由是說彼：前後是常、及無所對。如下自釋： 若法所治、若有、若無、若生、不生，常時是有，彼法、名：無所對。其義應知。 「若法，所治若有」等者：此中「法」言，意顯：正見，無漏有為法所攝故，此為能治。煩惱、為其所治。煩惱種子、未無餘斷，名：所治有。即彼正見、生已相續，能為對治，名：生已無滅。 若煩惱種、已無餘斷，名：所治無。然彼正見、性有為故，相續滅生，名：滅已有生。 如是正見，由生相故，說之為：有。而非非常時，是故名：有所對。 「若法所治、若有、若無」等者：此中「法」言：謂正見果，無漏、無為法所攝故，此勝義有，故是：常時。所治煩惱、若有、若無、若生、不生，染淨位中、無變異故，由是彼法，名：無所對。	已下，次第二、明：正見果相。於中，有二： 初、明：世間、出世間慧，總略為一，說名：正見。 二、「又出世間」等已下，別明：出世正見果相。於中：「景云」「當知即是：前後常故、無所對故」者：明：彼二空所顯真如。即是：正見所了之果，即：凡，名：前。聖，名：後。雖經前後，體常不變，不同學道、待有所餘煩惱故生。所除若無，即滅不起，待所治、或有生有滅，故名：有對。此句：立宗。 下釋，有二：先、及。後、順。 言「若法、所治若有，生已無滅」者：謂學道法，故言：若法。由有所治。若無漏學道、相續無滅。言「所治若無，滅已有生」者：或種斷惡，名：所治。若學道、隨漏故，滅已，無學道起，故言：有生。「彼法，名：有所對」者：結彼道諦，名為：有對。下，順結：真如無對法。雖復解惑，「有、無、生、不生」異，而彼真如、體常是有，故名：無對。「又即此果，乃至：得清淨」者：	牒經「當知：乃至：及令諸根順清淨故」者：染心已滅，淨心起時，於境不染，令根順淨。「基云」此明：為是正見果，故言為：常。 「若法所治」下，簡：有為非常。「一解」云「若法」者：即一切通名「法」也。「所治若有、生已無滅」者：謂所治之惑若有，無間道生已、與惑俱不滅也。「所治若無、滅已有生」者：謂所治之惑若無，無間道與惑俱滅已，有解脫道生。此所治、能治、有滅、有生故，當知：有所對、故非常。 「又解」「若法」者：道諦法也。「所治若有」者：謂金剛心前、乃至、見道已來、惑猶有故，名：所治有。 金剛心已前、道等，名：生已無滅。數數起故、現能起故，後金剛心時、一切惑無，名：所治若無。前所得道滅已，後圓滿果道生，故言：滅已有生。此道諦、有生滅，故名：非常。無為非此、故常，此唯簡：道諦。若不作金剛心已前等解，大乘：惑得不俱，如何「所治有、生已無滅」道惑俱也。此、後釋大義，同「景」。
寅二、釋 巳二、簡有所對	若法，所治若有、生已無滅，所治若無、滅已有生，彼法，名：有所對。 若法所治、若有、若無、若生、不生，常時是有，彼法，名：無所對。 又即此果，由心解脫增上力故，於自所行、及彼所依得清淨者，當知即是： 由清淨心增上力故，於諸色根所行境界、不生雜染、及令諸根、順清淨故。	卯二、辨清靜	寅三、顯得果 卯一、辨果相 辰一、標	巳二、顯無所對

分科	卯三、辨依住	壬三、彼果差別 癸一、第一義	癸二、第二義	壬三、二解脫 住差別 癸一、列釋 子一、識沒寂靜 丑一、標	丑二、釋
論文	<p>又解脫心住者： 當知即是：壽之與煖、展轉相依、相屬而住。</p>	<p>又此世間、及出世間、 二種解脫果差別者： 當知即是：於諸受中、及因緣中、 有癡愛者、後有當生、 無癡愛者、後有不生。</p>	<p>又彼相雜、而相應故， 彼能依止、心法清淨， 當知即是：非現在緣之所染污， 領受彼故。</p>	<p>即二解脫住差別者： 當知即是：六寂靜故。</p>	<p>由清淨識沒平等故， 非由彼所依平等故。</p>
披尋記	<p>「於諸受中、及因緣中」等者： 此中「因緣」： 謂即苦觸、樂觸、不苦不樂觸、 觸緣受故，名：彼因緣。 若無明觸所生受、及受緣愛， 是名：有癡愛者。 與此相違，名：無癡愛。</p>	<p>「又彼相雜、而相應故」者： 此顯：世間解脫果。 由於諸受及因緣中、有癡愛故。</p>	<p>「彼能依止、心法清淨」等者： 此顯：出世間解脫果。 由於諸受及因緣中、無癡愛故。</p>	<p>「即二解脫住差別者」： 慧、心解脫，名：二解脫。 此中義顯： 依二解脫、入滅盡定、所有差別， 名：二解脫住差別。</p>	<p>「六寂靜故」等者： 住滅盡定、差別有六，此為最初， 餘如下說，至為當知。 諸心、心法滅、不現行， 名：六寂靜。 「六」謂六識，非彼六根。 為顯此義，故自釋言： 由清淨識染平等故， 非由彼所依平等故。</p>
遁倫集	<p>第二、辨「住」： 云「又解脫心住者，至：相屬而住」者： 心解脫人，由壽、煖、識、展轉相持，故得安住也。</p>	<p>第三、辨「果差別」中： 〔景師補闕云〕「又此世間、及出世間、二種解脫果差別者」： 牒經：「當知，乃至：後有不生」者： 若出世解脫、一向無後有， 若世間解脫、體是有漏，若學人、猶有癡愛，後有當生。 無學、無癡愛，後有不生。</p>	<p>「又彼相雜、而相應故」等者： 謂彼染心、與諸煩惱、相雜、相應、而不解脫。 若染心斷，淨心生時，能依心所、亦得清淨， 故彼淨心、不為現緣所染，領受前境。 〔基云〕言「於諸受中、及因緣中」者： 觸是受因緣，緣之、起愛取等，故：後有生。 言「又彼相雜、而相應故」等者： 此解：正見果無別義。</p>	<p>第四、辨「住差別」中： 〔補闕云〕言「即二解脫、住差別者，當知即是六寂靜」等者： 初、離沉掉：是一寂靜。 言「由清淨識沒平等故」者：「沒」者：是沉。 於定，不沉、不沒、平等。 言「非由彼所依平等」者：由依掉故，心多浮動。 今離彼掉，名：依平等。</p>	<p>〔T42, P698, A1〕 〔基云〕「六寂靜故」者：即是下「遠離出、心寂靜」三時。 「親近出、心寂靜」三時。 「由清淨識沒平等故，非由彼所依平等故」等者： 此解：滅定中、勝用。謂滅定、但無漏清淨識沒、平等， 不由前方便、有心定、與滅定所依身、平等故，名：滅定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子二、入定寂靜	於入定時，不由加行、入寂靜故。	「不由加行、入寂靜故」者：謂入定時、進趣所緣、皆滅盡故，心便寂滅，由是說言：不由加行。	二、明：入定，不由加行，名：寂靜。
子三、出定寂靜	於出定時，不由加行、出寂靜故。次第出故。	「不由加行、出寂靜故」等者：出滅定時、任運能出，由是說言：不由加行。如其次第、觸三種觸、而出於定，名：次第出。三種觸者：一、不動觸。二、無所有觸。三、無相觸。	三、明：出定，不由加行，名：出寂靜。 四、在滅定，三行不行，名為：寂靜。(T42, P698, A5) 〔基云〕「三行不行」者：若出定，先、起心行。次、起身行。後、起語行。今定無此，不同「有心定」中、有身行等。(T42, P697, C7)
子四、在定寂靜	於在定時，三行不行、得寂靜故。	如〔本地分〕(卷12·披38頁)說，應知。	五、「於遠離出、心寂靜」等者：滅定，名：遠離出，心恆寂靜。
子五、於遠離出寂靜	於遠離出，心寂靜故。謂於三時。	「三行不行、得寂靜故」者：身、語、意行，是名：三行。在滅定時，無出入息、身行不行，無有尋伺、語行不行，無有受想、意行不行，由是說言：三行不行。	六、「於親近出，心寂靜故」等者：從滅定出，入彼三心訖，三心、名為：親近。親近滅定故：一、色界勝定。二、無色勝定。三、是出世無漏定。
丑二、列	一、於阿練若，與同梵行、共相雜住。 二、於聚落中，與諸在家、共相雜住。 三、於二處、行相現行。		心從滅定出，入色界定者，此據展轉：初、入無色定中，後、入色界定心。亦可此據：諸佛菩薩、從滅定出，即入色界定中。若出滅定、入無色定時，近、入非想，次、入無所有處。遠、入識處、或入空處。若出滅定、入無漏心，於下三空、隨入一處。從滅定出，先、起無色定，次、起色界定。或出滅定、入無漏定。
子六、於親近出寂靜	於親近出，心寂靜故。謂於三時。	「於遠離出、心寂靜故」等者：此中「遠離」謂：身遠離。〔本地分〕(卷20·披103頁)說：身遠離者：謂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獨一無侶，是名：身遠離。今說：共相雜住，名：遠離出緣。彼雜住不定境界，名：於二處行相現行。	如此三心，由出滅定、方起，名：於親近出、心寂靜。言「又此諸定，非唯滅定出已方得，亦先已得，今起現前」者：此據、曾得種類，故言：先得。亦有、未曾得心，出定、方起，故云：亦先已得。
寅二、列	一、於有色世間，勝定出故。 二、於無色世間，勝定出故。 三、於出世間，有心定出故。		
丑二、更顯諸定實一、獲得	又此諸定，非唯滅定出已方得，亦先已得，今起現前。	「於親近出，心寂靜故」者：滅定出時、餘定現前、最鄰近故，名：親近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〇二四頁△	遁倫集 (T42, P697, C_9)
<p>寅二、清淨<sup>一</sup> 卯一、由次第定</p>	<p>此中， 前二：由次第定故，展轉獲得、勝定清淨。 後一：不由次第定故，然由通達無相界故，展轉獲得、勝定清淨。</p>	<p>「由次第定」等者： 〈本地分〉說： 云何無間入諸等至？ 謂如有一、得初靜慮、乃至有頂， 然未圓滿清淨鮮白， 先順次入、乃至有頂， 後逆次入、至初靜慮。 (卷二·披尋頁)其義應知。</p>	<p>言「此中，乃至：後一、不由次第定故」等者： 從滅定出、有漏淨定，先、入無色，後、入色界故。 明：次第無漏，但入、無所有處、 或入、識處空處，無漏現行， 故言：後一、不由次第定、入於此無漏之定， 然由通達無相真如界時，故起此定。 言「又有相定，乃至：當知出定」者： 又，後得智、之有相定， 由分別有相作意、入、住、出定。 若無分別智、無想定，由無想作意、入、住， 當知：出有相分別心中。</p>
<p>卯二、不由次第定</p>	<p>又有相定：由有相作意、入、住、出定。</p>		
<p>癸二、料簡<sup>一</sup> 子一、有相定</p>	<p>若無相定：由無相作意、入定、住定。 由有相作意，當知：出定。</p>		
<p>子二、無相定</p>	<p>復次，當釋《法因緣經》。</p>		
<p>己三、法因緣經<sup>一</sup> 庚一、標所釋經</p>	<p>謂於阿毘達摩、阿毘毘奈耶中， 善巧苾芻、或鄔波索迦，欲依解了、而請問者， 當依八相、而興請問。</p>		
<p>庚二、廣顯彼義<sup>四</sup> 辛一、標</p>	<p>何等八相？</p>		<p>〔補闕云〕謂於三藏中，善巧苾芻、或近事男， 欲依解了、而請問者，依八相問。 〔泰云〕《對法》：「毘尼」者：未涉餘二。 次、論主釋：先、徵列八相。 後、次第別釋。</p>
<p>辛二、徵</p>	<p>謂：解了事，解了所治，解了果，解了自性， 解了果差別，解了所依，解了功德，解了證得。 解了事者：謂能解了、五取蘊故。</p>		<p>於中： 初、總牒經文。 〔補闕云〕謂於三藏中，善巧苾芻、或近事男， 欲依解了、而請問者，依八相問。 〔泰云〕《對法》：「毘尼」者：未涉餘二。 次、論主釋：先、徵列八相。 後、次第別釋。</p>
<p>辛三、列</p>	<p>解了所治者：謂愛雜染、及見雜染。 由愛雜染故，於後有滅、不生欣樂。 由見雜染故，雖生欣樂、而不能證。</p>		<p>〔初、明「解了事」：即解了五蘊。 二、「解了所治」，所治有二： (一) 由諸在家、愛染故，於後有滅、不生欣。 (二) 由諸外道、見染故，雖欣不證。</p>
<p>辛四、釋<sup>八</sup> 壬一、解了事</p>	<p>解了果者：謂此二種雜染永斷。</p>		<p>三、「解了果」者，即是：愛、見、二雜染斷。 四、「解了自性」：</p>
<p>壬二、解了所治<sup>二</sup> 癸一、標</p>	<p>解了自性者：謂八聖支道。</p>		
<p>癸二、釋<sup>二</sup> 子一、愛雜染</p>	<p>此復種種差別宣說。</p>		
<p>子二、見雜染</p>			
<p>壬三、解了果</p>			
<p>壬四、解了自性<sup>二</sup> 癸一、出道支</p>			
<p>癸二、廣差別<sup>三</sup> 子一、標</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98, A16)
子二、釋二 丑一、建立道支	對治外道、諸邪道故， 名：八聖支道。	▽二〇二四—五頁△ 「建立三蘊」者： 戒定慧、三， 能令苾芻究竟斷結。	言「對治三種雜染故，建立三蘊」者： 即戒定慧、三，名為：三蘊。謂正語、業、命，為：戒蘊，對治惡行。 正念、正定，合名：定蘊，對治諸欲。 正見、正思惟、正精進，合名：慧蘊，對治諸見。
寅二、建立三蘊 寅一、標	對治三種雜染故，建立三蘊。	當知：此即八支聖道所攝。 〔本地分〕說： 正語、正業、正命， 名為：修戒。	五、「解了果差別」者：謂諸惑斷滅、無為所攝。 前約「增上」，以辨：解了果。 今約「離繫」，以辨：果差別。又解：前約「自性」。 後約「差別」。
寅二、列	謂對治惡行雜染故， 對治諸欲雜染故， 對治諸見雜染故。	正念、正定，名為：修定。 正見、正思惟、正精進， 名為：修慧。 〔卷15·披535頁〕 由是因緣，建立三蘊。	六、「解了所依，此復四種」者： 〔景補闕云〕「一、由種性」者：即定種子，即是因緣。 「二、由相」者：即是定體。「相」者：性也。 「三、由所緣」者：定境界。
子三、攝	是出世間、有為所攝。	名為：修戒。	「四、由成辦」等者：即次第緣及威勢緣。助前二緣，方有成辦。 〔基云〕「成辦因緣」者：即得定因緣也。 餘三：同〔景〕。亦言：定，是成辦諸功德因緣故。
壬五、解了果差別 癸一、出體	解了果差別者：謂諸斷滅。	〔測云〕一、因緣。二、靜慮體相。三、起定緣。	四、成辦無諍等、勝功德。
癸二、明攝	是出世間、無為所攝。	「二、由相故」等者： 於諸靜慮、諸受行相， 是名為：相。	七、「解了功德，此復五種」： 一、「謂滅事故」者：即是定體。 以不相應厭心、種子功能，為滅事體。
壬六、解了所依 癸一、出體	解了所依者：謂三摩地。 此復四種，應知。	彼所知事，分別體相， 是名：所緣相。	二、「寂靜相似影像故」者： 〔基云〕即知：定是假有，非實有體，但是相似影像故。 又解：此定欲入緣涅槃，是真寂靜法。 定與涅槃相似，寂靜之影像，此即滅定， 雖是有為，似涅槃故，名：影像也。
癸二、辨類	一、由種性故。 謂所有定，一切皆由靜慮種性， 隨所宣說，諸靜慮支皆能解了。	定地資糧，名：因緣相。	有釋：亦可與影相相似，故名：相似影像。
壬七、解了功德 癸一、出體	二、由相故。 三、由生所緣相故。 四、由成辦因緣相故。 解了功德者： 謂滅盡定最第一住， 說名：解了功德。	「謂滅事故」等者： 此中「五相」： 如前說：二解脫、住差別。 隨應配釋，當知。	三、四、「入出因緣」者：有恐命難，故入滅定，以彼定力、無加害故。 或為飲食、大小便利、眾病大等事，故出定。
癸二、廣相	當知此相，復有五種： 謂滅事故，寂靜相似影像故， 入定因緣故，出定因緣故， 出定功德故。		五、「出定功德故」者：謂出定時、所起功德， 即身心安適，離諸羸重。若施之人，即得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壬八、解了證得 <sup>一</sup> 癸一、略標列	解了證得者： 謂於五取蘊，以八種相、觀察諸受。 謂觀察自性， 觀察現法轉因緣， 觀察現法轉滅因緣， 觀察當來轉因緣， 觀察彼二轉滅因緣， 觀察轉因緣因緣， 觀察還因緣因緣，及觀察還。	「以八種相、觀察諸受」等者： 前說：受蘊、觀察差別，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 皆於諸受、起八種觀。 謂受有幾種？誰為受集？誰是受滅？ 誰是受集趣行？誰是受滅趣行？ 誰是受愛味？誰是受過患？誰是受出離？ 如是觀時，如實了知、受有二種， 觸集、故受集。應知：如經分別廣說。 (卷53·披288頁)此說八種，如次應知。	八、「解了證得」： (補闕云)四諦，名：證得。上論已明。 即(婆沙)中：七種善法也。 加重觀集：謂業為受業。加此一種，故成八也。 「觀察自性」者：觀受體苦。 「觀現法轉因緣」者：謂轉為受集、集諦。 「觀現法轉滅因緣」者：此觀受滅。 「當來轉因緣」者：觀業為未來受集， 轉之與業並能生受，名：轉因緣。 「觀彼二轉滅因緣」者：道諦能滅前二種觀。 「轉因緣因緣」者：觀受愛味， 復與轉業、作其因緣，是故名：轉因緣因緣。 「觀還因緣因緣」者：還是滅諦。 前說：道諦滅轉、及業，與滅為因。 今：重觀受以為過患，能滅愛味， 助道、顯滅，名：觀察因緣因緣。
癸二、別決擇 <sup>二</sup> 子一、決擇自性	此中， 樂俱行對治：謂於最勝根本靜慮。 苦俱行對治：謂得近分出離欲俱行。 不苦不樂俱行對治：謂即於根本靜慮。	「樂俱行對治」等者： 此中略說、三種對治， 當知總攝：五根出離。 (本地分)(卷二·披388頁)說： 於初靜慮：初離憂根。 第二靜慮：出離苦根。 第三靜慮：出離喜根。 第四靜慮：出離樂根。 於無相中：出離捨根。 此樂對治、兼攝喜根， 舉最後位說：於最勝根本靜慮。 第四靜慮，於靜慮中，名：最勝故。 此苦對治、兼攝憂根， 舉最初位說：於初靜慮近分。 謂若為憂間心相續，爾時應知： 如實知己，於出離中、極制持心， 名：得出離欲俱行。 此不苦不樂對治，謂於無相心定。 是故說言：即於根本靜慮。	「樂俱行」下：亦舉經釋。 「樂俱行對治」者：牒經也。 「謂於最勝根本靜慮」者： 釋「依第三靜慮」起對治，名為：樂道行。 下，依未至定修起觀， 治定慧不均作用顯故，名為：苦道者。 第四靜慮所起對治，名：非苦樂。 言「為欲顯示，至：皆悉苦」者： 為欲令受愛味、及業因緣得斷滅故， 佛說：諸受皆是苦。 言「由彼三受，約第一義、皆是苦故」者： 皆是行苦。行苦、是其理。約名：第一義。
子二、決擇轉 因緣滅 <sup>二</sup> 丑一、顯第一義	為欲顯示：轉因緣滅故， 即依諸受，說所有受、皆悉是苦。 由彼三受，約第一義、皆是苦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丑二、廣相對治 <sup>三</sup> 寅一、標義	言相對者： 謂有此故，施設於彼， 是名：相對。 此中，諸受展轉相對， 由彼一切苦所攝故。	「言相對者，至：寂滅涅槃」者： 此中「相對」略有四種： 一、種類不同對：如說：嗜受展轉相對。 二、由為助伴對：如說：由有第一義苦，施設無智。 三、能治所治對：如說：由有此故， 施設治彼出世之慧，此謂無智。 四、因果相屬對：如說：由有此故， 施設彼果寂滅涅槃，此謂出世之慧。 如前〈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中，說： 問：何故，樂望苦受，苦望樂受， 若樂若苦、望非苦樂，說互相對？ 答：由自種類，而不同分，互相對故。 問：何故不苦不樂受，望彼無明，說互相對？ 答：由與諸受、一切煩惱，皆為助伴，互相對故。 問：何故，明與無明，說互相對？ 答：能治、所治、互相對故。 問：何故，明與涅槃，說互相對？ 答：因果相屬、互相對故。 (卷55·披 812頁)今依彼釋，應知。	「言相對者」：牒經也。 「謂有此故，施設於彼，名：相對」等者： 待苦、說樂，待憂、說喜，施設五受。 然由行苦、一切皆苦， 故云：此中諸受展轉相對。 「由彼一切、苦所攝故」。 又由有此、第一義苦，施設無智」者： 行苦、唯聖乃知，異生不了，名為：無智。 「由有此故，施設治彼、出世之慧」者： 由有如此行苦、苦因，施設治彼、出世之慧。 故《俱舍》云：譬如、一睫毛在掌，人不覺， 此若落眼中、若損、及不安。 凡夫：如手掌、不覺行苦睫。 聖人：如眼睛，由此生厭怖。 「由有此故，施設彼果、寂靜涅槃」者： 由有苦集道諦，施設彼滅、寂靜涅槃。 「是故，彼彼諸法、說與彼彼諸法相對」者： 然由相對，立有諸受。據第一義，皆是行苦。 (基云)此中「言相對者」： 即對苦受、言樂受，非樂受、非是苦。 此有三相對。如〈五十六〉說「相對」勸之。
卯二、舉類 <sup>四</sup> 卯一、自類不同對	又由有此、第一義苦，施設無智。	「遠離闇相」等者： 修光明想，斷除睡眠，名：遠離闇相。 是為第一對治。	四、解：眠經 (基云)謂：明、因眠入定，故曰：眠經。 有釋：辨、除眠得定，故名：眠經。 「五種對治相」者：遠離闇相、一。 至：加行道理、二。 損害諸見、三。 諸見功用、四。 諸見所依功用、五也。
卯二、由為助伴對	由有此故，施設治彼、出世之慧。	「遠離闇相」等者： 心沉下時、或恐沉下時， 隨取一種淨妙所緣境界，顯示、勸導、慶慰其心， 謂如修習、隨念佛等，是名：能隨順舉歡喜法。 於彼舉相、以時修習，是名：發生正舉加行。 依此道理、斷除昏沉，是為第二對治。 斷除見取，名：損害諸見。是為第二對治。 斷除戒禁取，名：損害諸見功用。是為第四對治。 斷除我語取，名：損害諸見所依功用。 是為第五對治。	諸見所依功用、五也。
卯三、能治所治對	由有此故，施設彼果、寂滅涅槃。	「遠離闇相」等者： 心沉下時、或恐沉下時， 隨取一種淨妙所緣境界，顯示、勸導、慶慰其心， 謂如修習、隨念佛等，是名：能隨順舉歡喜法。 於彼舉相、以時修習，是名：發生正舉加行。 依此道理、斷除昏沉，是為第二對治。 斷除見取，名：損害諸見。是為第二對治。 斷除戒禁取，名：損害諸見功用。是為第四對治。 斷除我語取，名：損害諸見所依功用。 是為第五對治。	諸見所依功用、五也。
卯四、因果相屬對	是故，彼彼諸法， 說與彼彼諸法相對。	「遠離闇相」等者： 心沉下時、或恐沉下時， 隨取一種淨妙所緣境界，顯示、勸導、慶慰其心， 謂如修習、隨念佛等，是名：能隨順舉歡喜法。 於彼舉相、以時修習，是名：發生正舉加行。 依此道理、斷除昏沉，是為第二對治。 斷除見取，名：損害諸見。是為第二對治。 斷除戒禁取，名：損害諸見功用。是為第四對治。 斷除我語取，名：損害諸見所依功用。 是為第五對治。	諸見所依功用、五也。
寅三、結說	復次，當釋《眠經》。	「遠離闇相」等者： 心沉下時、或恐沉下時， 隨取一種淨妙所緣境界，顯示、勸導、慶慰其心， 謂如修習、隨念佛等，是名：能隨順舉歡喜法。 於彼舉相、以時修習，是名：發生正舉加行。 依此道理、斷除昏沉，是為第二對治。 斷除見取，名：損害諸見。是為第二對治。 斷除戒禁取，名：損害諸見功用。是為第四對治。 斷除我語取，名：損害諸見所依功用。 是為第五對治。	諸見所依功用、五也。
己四、眠經 <sup>一</sup> 庚一、標所釋經	謂勤修習：內心寂靜、奢摩他行， 諸苾芻等，為欲斷除、諸隨煩惱， 應知：五種對治之相。	「遠離闇相」等者： 心沉下時、或恐沉下時， 隨取一種淨妙所緣境界，顯示、勸導、慶慰其心， 謂如修習、隨念佛等，是名：能隨順舉歡喜法。 於彼舉相、以時修習，是名：發生正舉加行。 依此道理、斷除昏沉，是為第二對治。 斷除見取，名：損害諸見。是為第二對治。 斷除戒禁取，名：損害諸見功用。是為第四對治。 斷除我語取，名：損害諸見所依功用。 是為第五對治。	諸見所依功用、五也。
辛一、五對治相 <sup>二</sup> 壬一、標	謂遠離闇相。 於能隨順舉歡喜法， 發生正舉加行道理， 損害諸見、諸見功用、 諸見所依功用。	「遠離闇相」等者： 心沉下時、或恐沉下時， 隨取一種淨妙所緣境界，顯示、勸導、慶慰其心， 謂如修習、隨念佛等，是名：能隨順舉歡喜法。 於彼舉相、以時修習，是名：發生正舉加行。 依此道理、斷除昏沉，是為第二對治。 斷除見取，名：損害諸見。是為第二對治。 斷除戒禁取，名：損害諸見功用。是為第四對治。 斷除我語取，名：損害諸見所依功用。 是為第五對治。	諸見所依功用、五也。
壬二、列	諸見所依功用。	「遠離闇相」等者： 心沉下時、或恐沉下時， 隨取一種淨妙所緣境界，顯示、勸導、慶慰其心， 謂如修習、隨念佛等，是名：能隨順舉歡喜法。 於彼舉相、以時修習，是名：發生正舉加行。 依此道理、斷除昏沉，是為第二對治。 斷除見取，名：損害諸見。是為第二對治。 斷除戒禁取，名：損害諸見功用。是為第四對治。 斷除我語取，名：損害諸見所依功用。 是為第五對治。	諸見所依功用、五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98, C, 9)	遁倫集 (T42, P699, A3)
<p>辛三、五任持法 壬一、標</p>	<p>謂遠離闇相，於能隨順舉歡喜法發生正舉加行道理，損害諸見、諸見功用、諸見所依功用。 諸見功用、諸見所依功用。 彼隨煩惱、既斷滅已，復有五種、任持定法。 何等為五？</p>	<p>▽二〇二七頁△</p>	<p>第一、離闇相，修光明。 第一、發生正舉加行。 【略纂】(T43, P222, C20) 第二、緣淨境界，除昏沈。 言「於能隨順舉歡喜法」者：闇相、順沈，歡喜、順舉，故於歡喜法、發舉加行。 第二、損諸見：不起見取等、見。 第四、見功用：謂能生惡行、能生六十二見等，今治之也。 第五、損諸見種子，名：損所依。 【略纂】(T43, P222, C, 8) 第五、見依功用：即是見之功德也。</p>	<p>今復解云：「遠離」是定一。「處所」是定二。「順定言說」是定三。「順無染心、資生眾具」是定四。「從有智者」已下，乃至「如理作意」是定為第五。</p>
<p>壬三、釋</p>	<p>謂諸遠離、遠離處所，順定言說。 順無染心、資生眾具。 從有智者、同梵行所、獲得隨順、教授、教誡、美妙言說。 於諸世間等持等至，遠離愛味、及無漏行、如理作意。</p>	<p>「遠離所緣」等者：遠離受用、諸欲境界，是名：遠離所緣。諸欲自性、朽穢不淨，深可厭患，是名：厭患自性。遠離一切、染汙無記、所有作意，修習一切、其性是善、能引義利、定地作意，及定資糧，加行作意，是名：遠離自性。</p>	<p>「五種任持定法」者：(基云) 一者、遠離：是定遠離處也。(是定遠離煩惱也) 二者、遠離處：謂修定處所、及順定言教。 三者、順無染心資具：即邊際臥具。 四、「從有智者」下：五、「於諸世」下：又解： 「諸遠離、遠離處所」為第一。 「順無染心」下：二。 「從有智」下：三。 「於諸等持」下：四。 前第五中，分為二。 「無漏行」為第五故。</p>	<p>自下， 第二、以六門、重決擇、二摩呬多地 初、明：有三因緣、遠離尋伺。 二、明：六順出離界。 三、明：大性及遠離。 四、定相違法：有五。(卷六十三) 五、有三遠離。(卷六十三) 六、明：定障。(卷六十三) 初、明：有三因緣、遠離尋伺。遠離所尋思事。厭患尋伺自性。由先起厭，今正遠離，故名：遠離自性。 由三因緣、離尋思根。 上根：頓離。 中根：漸離。 下根：於諸尋思、深見過患。</p>
<p>戊三、別廣諸相 己二、順違法攝 庚一、隨順 辛一、順清淨 壬一、總標列</p>	<p>復次，彼勤修習增上心學、諸苾芻等，由二因緣、當遣現行染污尋思。謂遠離所緣故，厭患自性故，遠離自性故。</p>	<p>由二因緣、遠離自性。謂有對治力，根猛利者、能頓遠離。</p>	<p>由二因緣、遠離自性。謂有對治力，根猛利者、能頓遠離。</p>	<p>由二因緣、遠離自性。謂有對治力，根猛利者、能頓遠離。</p>
<p>壬二、隨難釋 癸一、標</p>	<p>由二因緣、遠離自性。</p>	<p>謂有對治力，根猛利者、能頓遠離。</p>	<p>謂有對治力，根猛利者、能頓遠離。</p>	<p>謂有對治力，根猛利者、能頓遠離。</p>
<p>癸二、釋 子一、頓遠離</p>	<p>無對治力，根處中者，如其羸相、能漸遠離。</p>	<p>無對治力，根處中者，如其羸相、能漸遠離。</p>	<p>無對治力，根處中者，如其羸相、能漸遠離。</p>	<p>無對治力，根處中者，如其羸相、能漸遠離。</p>
<p>子二、漸遠離</p>	<p>無對治力，根下劣者，於諸尋思因緣財食、深見過患。</p>	<p>無對治力，根下劣者，於諸尋思因緣財食、深見過患。</p>	<p>無對治力，根下劣者，於諸尋思因緣財食、深見過患。</p>	<p>無對治力，根下劣者，於諸尋思因緣財食、深見過患。</p>
<p>子三、見過患</p>	<p>於諸尋思因緣財食、深見過患。</p>	<p>於諸尋思因緣財食、深見過患。</p>	<p>於諸尋思因緣財食、深見過患。</p>	<p>於諸尋思因緣財食、深見過患。</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辛二、順出離<sup>二</sup> 壬二、標</p>	<p>復次，諸苾芻、有六順出離界、 三摩地修習支者： 謂諸苾芻、於閑靜室、勤修觀行， 當知：三種補特伽羅、有三三摩地。 謂勤修習、增上心者， 於四有情，怨行、惡行、 淨行、恩行、 有眾生緣定。</p>	<p>「於四有情」等者： 謂於怨行有情、修慈俱心。 於惡行有情、修悲俱心。 於淨行有情、修喜俱心。 於恩行有情、修捨俱心。 如是修心、安住無倒，有勝勝解， 是名：眾生緣定。 住唯法想，修四無量，名：法緣定。 修習此故，能離我慢， 於自解脫、或所證中、定無疑惑， 於是道理、起正觀察，名：趣究竟。 復於諸法、遠離分別， 修四無量，名：無緣定。 此能對治、一切眾相，聖住所攝。 由是說言：修諦現觀。</p>	<p>二、明：六順出離界。 〔景云〕謂三人、有三緣定，即名為：六。 若三人、若三定，皆順涅槃、出離界體。 一、「增上心修者， 於四有情、有眾生緣定」：即是內法異生。 二、「勤修習、趣究竟者，有法緣定」：位在修道， 通於無學。 三、「勤修習、諦現觀者，有法緣定」： 位在見道已前，求諦現觀作意， 欲令有情、同我、同見安立，非安立諦法，名：法緣定。 〔基云〕謂三人、各修一行相，人法合說，故有六。 義同前釋。</p>
<p>癸二、無願三摩地</p>	<p>又勤修習、趣究竟者，有法緣定。</p>	<p>〔略纂〕(T43, P223 A3) 此「出離界」：即是涅槃。 即六隨順涅槃法，名為：六修。 又解：三人行六行，六行為出離。謂初人：修四行。 餘二：各修一行。 謂於怨行、修慈，於惡行、起悲， 於淨行、起喜，於恩行、起捨， 皆名：眾生緣定。此即為四也。 總合為一。眾生緣定同故。</p>	<p>第二、「法緣定」者：是解脫分善根人。 第三、「修諦觀」者：是決擇分善根人。 以：法為順涅槃界，故有六也。 雖舉三人，以法二行故，緣境有六別，故有六順法。 三、明：大性及遠離。</p>
<p>癸三、無相三摩地</p>	<p>又勤修習、諦現觀者，有法緣定。 (有無緣定)</p>	<p>〔本地分〕(卷4·披170頁)說： 菩薩略有三種、修四無量： 一者、有情緣無量。 二者、法緣無量。 三者、無緣無量。其義應知。</p>	<p>謂由所緣大性故，由精勤大性故， 由方便所攝作意大性故。 又有二遠離、能令速疾通達真如。 謂於行處、遠離憒鬧， 及於住處、離惡尋思。</p>
<p>辛三、順通達<sup>二</sup> 壬二、由三大性<sup>二</sup> 癸二、標</p>	<p>復次，由三種大性、大三摩地， 能令速疾通達真如。 既通達已，能盡諸漏。</p>	<p>「謂由所緣大性」等者： 〔本地分〕(卷2·披18頁)說： 云何大三摩地？ 謂或由所緣故大，觀多色故。 或由作意故大，上信、上欲、上勝解故。 今於此中說：有三種大性、所緣、作意。 如彼應釋。 言「精勤大性」者：謂於第一義中， 心無怯弱、不自輕懷、發勇猛心， 謂自有力、能證彼故。</p>	<p>第六十二卷終</p>
<p>癸二、列</p>	<p>謂由所緣大性故，由精勤大性故， 由方便所攝作意大性故。</p>	<p>云何大三摩地？ 謂或由所緣故大，觀多色故。 或由作意故大，上信、上欲、上勝解故。 今於此中說：有三種大性、所緣、作意。 如彼應釋。 言「精勤大性」者：謂於第一義中， 心無怯弱、不自輕懷、發勇猛心， 謂自有力、能證彼故。</p>	<p>第六十二卷終</p>
<p>壬三、由二遠離<sup>二</sup> 癸二、標</p>	<p>又有二遠離、能令速疾通達真如。 謂於行處、遠離憒鬧， 及於住處、離惡尋思。</p>	<p>云何大三摩地？ 謂或由所緣故大，觀多色故。 或由作意故大，上信、上欲、上勝解故。 今於此中說：有三種大性、所緣、作意。 如彼應釋。 言「精勤大性」者：謂於第一義中， 心無怯弱、不自輕懷、發勇猛心， 謂自有力、能證彼故。</p>	<p>第六十二卷終</p>
<p>癸二、列</p>	<p>謂於行處、遠離憒鬧， 及於住處、離惡尋思。</p>	<p>云何大三摩地？ 謂或由所緣故大，觀多色故。 或由作意故大，上信、上欲、上勝解故。 今於此中說：有三種大性、所緣、作意。 如彼應釋。 言「精勤大性」者：謂於第一義中， 心無怯弱、不自輕懷、發勇猛心， 謂自有力、能證彼故。</p>	<p>第六十二卷終</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庚二、相違<sup>二</sup> 辛二、能障趣入<sup>二</sup> 壬二、正出障法</p>	<p><b>攝決擇分中·三摩呬多地之二·</b> 復有五種、定相違法：一、毀犯禁戒。 一、無無間加行。三、無殷重加行。 四、有沈沒。五、他所擾惱。</p>	<p>「他所擾惱」者：謂於晝分、多諸諠逸，於夜分中、多蚊虻等、眾苦所觸，乃至廣說、一切處所、不隨順性。如〈本地分〉說，應知。 (卷 38·披 73 頁)</p>	<p>上來，第三、重決擇：有六門。前卷中：釋三門竟。自下， 第四、定相違法，有五：如文。</p>
<p>辛二、能障清淨<sup>二</sup> 壬二、略辨<sup>二</sup> 癸二、標過失</p>	<p>復有三種遠離：一、住處遠離。二、見遠離。三、聞遠離。 復次，心清淨行苾芻，略有五種、等持相違、厚重過失，能為定障：一、忿。二、慢。三、欲貪。四、薩迦耶見。五、不能堪忍。</p>		<p>第五、有三遠離：如文。</p>
<p>癸二、釋名厚重<sup>二</sup> 辛二、能障趣入<sup>二</sup> 壬二、標</p>	<p>有五厚重、三摩地相，由彼於此、障礙而住，是故說名：厚重過失。云何五相？ 一者、獲得隨宜資具，便生喜足。 二者、好樂求諸善法。三、於身財、無所顧戀。 四、於生死、及與涅槃、見大過失、最勝功德。 五、於加行、堪忍勤苦。</p>		<p>第六、明「定障」中，初、明：五種。前中，先、標列：能所障。後、明：八種。後、別釋。</p>
<p>子三、列</p>	<p>此中忿者：謂懷忿故。若往他家、不得利養、或得而少、或弊、或遲、或不恭敬，由此便生、鬻覺、憤感。</p>		<p>初文：即以念等五失、為能障。有其五種厚重、等持相。由彼忿等五種，如其次第，於此五種等持之相、障礙而住，說名：五種厚重過失。</p>
<p>壬二、廣釋<sup>二</sup> 癸二、別辨相<sup>五</sup> 子一、忿<sup>二</sup> 丑二、舉因緣</p>	<p>從此因緣，發恚尋思、及害尋思，多隨尋伺。</p>		<p>就別釋中：初、列解五失。後、對定以配之。</p>
<p>丑二、明引發</p>	<p>彼由此故，先所未生、勝三摩地，不能得生。設彼已生，還復退失。</p>		
<p>丑三、出過失</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〇三〇頁△	遁倫集 (T42, P699, B8)
子二、慢 <sup>三</sup> 丑一、舉因緣	所言慢者：謂懷慢故，慢所制伏為性，於法不生恭敬，於諸師範、尊重福田，不能時時、身心卑屈、敬問諮請、亦不勤求、所有善法。由此不能解了、引發、三摩地義。 云何為善？云何不善？		前中，言「不淨，有三相」等者：〔景云〕「糞穢相」者：觀在胎時、住處不淨。謂在生藏之下，熟藏之上。「彼等流相」者：父母遺體、是種子不淨，從彼而生彼等流相。「能依、所依、差別相」者：即是三十六物、互相依託，自體不淨。〔泰云〕色身、是糞穢。資故、見穢等流等。觀自身不淨：是能依。觀山河大地不淨：是所依。〔基云〕第一、即體是糞穢也。第二、是糞穢等流。第三、但有四大、及造色所依、能依也。
丑二、明引發 丑三、出過失	從此因緣，發起輕慢相應尋思，多隨尋伺。 彼由此故，先所未生，如前廣說。		
子三、欲貪 <sup>四</sup> 丑一、舉因緣	言欲貪者：謂懷貪故、多諸愛染，於身財等、深生顧戀，由此，於外五妙欲中、多生散亂。 從此因緣，生欲尋思、眷屬尋思、國土尋思、族望家勢相應尋思，多隨尋伺。		
丑二、明引發 丑三、出過失	彼由此故，先所未生，如前廣說。 彼復不淨、能為對治。	「謂糞穢相」等者：受用飲食、變壞所成，名：糞穢相。糜飯之所長養，名：彼等流相。父母不淨和合所生，名：能依、所依、差別相。如是三種，唯說身相，應知。	
丑四、顯對治 <sup>二</sup> 寅一、略標 寅二、別廣	應知不淨、略有三相：謂糞穢相，彼等流相，能依、所依、差別相。 薩迦耶見者：謂由身見制伏因緣，會遇世法，便為高欣、下感塗染。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卯二、親愛難捨	又即於彼世法眾相，親愛恒流之所漂溺。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親愛恒流之所漂溺」者：謂由愛結，無始時來、墮駛流河，隨流漂溺故。	解「身見」中，有六復次：一、由身、為欣戚塗染。設欲棄捨、欣戚塗染，便為身見、相違而住。如《廣論》說：諸異生類、世八法中，遇得等四、便為高欣，遇失等四、便為下戚。如其次第、生愛、生恚。
卯三、尋思難捨	又即世法、眾相所生、不正尋思之所煩惱。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卯四、散動難捨	又即於彼世法眾相、追求之時，種種擾亂散動所逼。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〇三〇頁△	遁倫集 (T42, P699, B20)
卯五、憂悲難捨	又即由彼身見因緣，恒常執著、世法所依、無常諸取。由是因緣，為憂悲等、之所逼惱。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恒常執著、世法所依、無常諸取」者：欲取、見取、戒禁取，是名：諸取。	言「恒常執著、世法所依、無常諸取」等者：依蘊、界、處、無常法，立：身見。取彼世法所依，無常諸法，見變壞時，為憂悲等所逼惱。
卯六、垢穢難捨 辰一、舉下地	又復即彼、為欲除遣、下地垢穢，勤修善時，於彼加行、不生喜樂。於此所治、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此所取事，世間八法之所依止，然有變異，故是無常。	
辰一、例上地	如為除遣、下地垢穢，為遣上地、所有垢穢，當知亦爾。		
寅二、心顛倒	由此因故，雖作是心：我當於彼、生死、涅槃、觀大過失、觀勝功德，便復顛倒。		
丑二、出過失	由此因緣，先雖獲得、諸二摩地，然於未生、聖諦現觀、勝二摩地、不能得生。		
子五、不堪忍 丑一、舉因緣	不堪忍者：謂懷不忍故，雖已獲得、聖諦現觀、勝二摩地，不能堪忍、蚊虻等苦，捨離加行、多生懈怠。		
丑二、出過失	由此因緣，於所未生、入根本定，不能生起。設復已生，還即退失。		
癸二、出為障 子一、前三過失	前三過失，能為最初、三摩地障。		
子二、次一過失	次一過失，為諦現觀、三摩地障。		
子三、後一過失 丑一、第一義	後一過失，為入根本、三摩地障。		
丑二、第二義 寅一、標因緣	復有差別：謂有八種、棄捨近住弟子因緣，於彼雜染之所染污。由染污故，彼便棄捨近住弟子。非無煩惱諸阿羅漢、常善任念、有如斯事。		下，明：八種、棄捨近住弟子因緣。〔測云〕前約、聖者，辨：不堪忍。此約、異生，辨：不堪忍。今解：不爾。判文：如初。
寅二、徵八種	云何為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1031頁△	遁倫集 (142, P699, B_5)
實三、列差別	謂性於彼近住弟子、有憎惡心， 唯欲自身、受於恭敬。 如欲恭敬，欲受利養、亦復如是。 近住弟子、多所毀犯、行不正行。 又於近住諸弟子眾、饒益損減， 便有所須、及與不須。 於增上戒、教授折伏、不能堪忍。 於增上心、 增上慧住、教授折伏、不能堪忍。 於營眾務、所有擾惱、不能堪忍。	「云何為八」等者： 欲受恭敬，為一。 欲受利養，為二。 多所毀犯、行不正行，為三。 不為所須，為四。 不忍增上戒教授折伏，為五。 不忍增上心教授折伏，為六。 不忍增上慧教授折伏，為七。 不忍眾務、所有擾惱，為八。 此中，初二：謂於自身。 後六：謂於近住弟子。 於言「弟子饒益損減」者： 謂不恒常、欲作饒益， 有所須時、暫作饒益， 若不須時、損而不益故。 餘文易知。	言「八種」者：〔泰師判〕 一、於弟子、有憎惡心。 二、唯自身、受恭敬利養。 三、以自身不如法故，便令弟子破戒、行惡。 四、於眾弟子、有受增上戒，教弟子時、諸不堪忍勤苦。 五、於增上戒、教授折伏，不堪。 六、於定。 七、於慧。 八、於營眾務、所有擾惱，不能堪忍。 〔基判〕憎惡弟子、欲自身受恭敬：一。 利養：二。 毀犯戒、順棄捨之：三。 有饒益、師者須，損減、師者不須：四。 戒：五。 定：六。 慧：七。
己二、四靜慮攝 庚一、舉嚙柁南	復次，嚙柁南曰： 數及所對治 支分廣建立 遠離苦散動 上支分差別		於弟子、大眾事務、僧事、不能堪忍， 雖善大眾，為是弟子、故不忍：八。 又解：同〔泰〕。 自下，第四、復以九門解釋。 初、舉一頌：列其九門。 後、次第釋。
庚二、長行別釋 辛一、靜慮數 壬一、問	問：如先所說、四靜慮， 何因緣故，唯四靜慮、不增不減？	九門：初、數門。 第二、辨所對治。 第三、辨支分。 第四、明建立。 第五、解遠離。 第六、解其苦門。 第七、解散動門。 第八、解上支分。 第九、解差別門。	釋初、數門中： 答意：立四靜慮、為超苦樂。初禪：超憂。 二禪：離苦。 三禪：離喜。 四禪：離樂。
壬二、答 癸一、標	答：由能究竟超苦樂故。		
癸二、徵	所以者何？		
癸三、釋	從初靜慮， 乃至第四，漸超苦樂方究竟故。		若不至四，離苦樂不盡。 若其過四，是則無用。為是義故，但立於四，不增不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99, C11)
<p>辛二、靜慮所治<sup>四</sup> 壬二、初靜慮</p>	<p>云何名：初靜慮所治？ 謂有五種：一者、欲貪。 二者、欲、恚、害、三種尋思。 三者、憂苦。 四者、犯戒。 五者、散亂。</p>	<p>▽二〇三三頁△</p>	<p>【第二、辨「所對治」中：初定、治五：「一、欲貪」者：謂五欲貪、通三界，以「欲」簡之，故云：欲貪。「三、憂苦」者：問：初禪、除憂苦，何故二定、復言除苦？A：初定、斷苦自性、及二縛，然其麤重、不堪任性，二定、方斷。若依《毘曇》：初禪、三識、是苦所依，據、斷所依、說言：二禪斷苦。言「踊躍」者：此有二釋。一解、即是增上之喜也。前：是體。後：是增上用。一解、與喜相應、作意支、動於喜，故名：踊躍。【略纂】(T42, P223, A3) 又解：此是作意緣喜，生極作意踴躍。「定下劣性」者：〔泰云〕第二定體，為不巧便慧、麤重所隨，故性下劣、障第二定。〔基云〕定下劣性：為此喜、隨不巧便慧。第二禪有，今無，故言：除定下劣性。初二禪中、有此喜，不可言：除下劣。然，分分亦得，除下劣性。〔測云〕以此文知：定障、通善。〔第四定、治入出息〕者：彼定細、身毛孔合，故：出入息斷。〔於樂發悟〕者：〔景云〕一解：即樂取境發動，故名：發悟。二解：相應作意、策發於樂，故云也。〔基云〕即緣樂作意也。樂極故，作意緣之，名：發悟。即《雜心》云：於緣發悟也。《顯揚》云：於樂作意也。</p>
<p>壬三、第二靜慮</p>	<p>云何第二靜慮所治？ 謂有四種：一、第二靜慮貪。 二、喜。 三、踊躍。 四、定下劣性。</p>		
<p>壬四、第四靜慮</p>	<p>云何第四靜慮所治？ 謂有五種：一、入息、出息。 二、第三靜慮貪。 三、樂。 四、於樂發悟。 五、定下劣性。</p>	<p>「於樂發悟」者：謂樂作意，應知。此能引心，故名：發悟。</p>	

分科	論文	通倫集 (T42, P699, C_1)	通倫集 (T42, P700, A19)
<p>辛三、靜慮支分<sub>二</sub> 壬一、分別支<sub>四</sub> 癸一、初靜慮</p>	<p>問：初靜慮有幾支？ 答：有五支。何等為五？ 一、尋。二、伺。 三、喜。四、樂。 五、心一境性。</p>	<p>第三、辨：支分。 將欲釋文，先作三門分別：第一、列名出體。 第二、釋名。 第三、廢立。 初、列名中：禪支多少，說處不同。 若廣論餘師云：四禪、四空、根本、近分， 各別立支，總有：六十八。 謂根本靜慮：有十八支，初二等五、後二齊四故。 四近分定：亦有十八，數同根本。 但近分定：彼約捨受、建立支分。 四無色定、根本近分：各有四支，名同第四定。 故總積數：有六十八。 若身子《對法》解四靜慮中： 若根本定、若近分定：各有十八。 中間定，有四：觀。喜。樂。一心。 四無色定：不立支分。 〈上座〉〈正量〉二部，並立十一支。 初定：有五，名同此論。 二定：有三，除尋伺。 三定：有二：樂。定。 四定：有一，即一心支。故有：十一。 《大集經》明：十七支。 《本業經》云：有三十八支。 四禪：十八，同此論解。 四無色中，各有五支： 想。淡。念。止觀。一心。 此中：捨根，名：淡。 慧，名：止觀。依止發慧。 總約自體、及所依定、作支名，故有：三十八支。 〈薩婆多〉說：唯有十八。初二等五，後二齊四。 合依此論，數同〈薩婆多〉。</p>	<p>名既十八，體有幾種？若依〈薩婆多〉：即十一。 謂初禪，有五支：名五，體亦五。 二禪、加內淨：淨是信，為六。 三禪、加四：念、捨、正智、及樂，足前為十。 第四定中、加不苦不樂，此為十一。 若剋性論，唯有九法，以「喜、樂、捨」同是受故。 「尋、伺」是地外二法為體。 初二定、喜，三定、樂， 第四定中、不苦不樂，總是：通地受數為體。 初一定、樂，即用善地輕安數為體。 「內等淨」：是善地中、信數為體。 但《雜心》說：用念、正智、捨為體者， 是〈薩婆多〉不正義也。 三、四定中、捨，亦是善地、捨數為體。 念、定、及正智，亦是通地中、三數為體。 於此「九」中，四是通地：謂念、定、慧、受。 三、是善地：謂輕安、捨、信。 二、是地外：所謂尋、伺。 今依大乘：名、有十八。體、有十種。 謂初定：名、五。體、但有四，喜、樂、一故。 第二定中：加內等淨，為五。 第三定中：加四，謂念、捨、正智、樂。 第四定中：加不苦不樂。 如此十法、剋性唯七，以：喜、樂、捨，同是受故。 彼內等淨、無別有法，則：念、正智、捨，以為體故。 但《對法》說：內等淨為信者：是隨轉理門。 體：即初定、尋、伺，為二。 四定之中：喜、樂、捨，總是受，足前、為三。 四地一心，總是定體，足前、為四。 第三定中，加：正智，此為、第五。 三、四地中，加：念、及捨，足前、為七。</p>
<p>癸二、第二靜慮<sub>二</sub> 子一、問 丑一、出其四支</p>	<p>問：第二靜慮有幾支？ 答：有四支。何等為四？ 一、內等淨。 二、喜。 三、樂。 四、心一境性。</p>	<p>若根本定、若近分定：各有十八。 中間定，有四：觀。喜。樂。一心。 四無色定：不立支分。 〈上座〉〈正量〉二部，並立十一支。 初定：有五，名同此論。 二定：有三，除尋伺。 三定：有二：樂。定。 四定：有一，即一心支。故有：十一。 《大集經》明：十七支。 《本業經》云：有三十八支。 四禪：十八，同此論解。 四無色中，各有五支： 想。淡。念。止觀。一心。 此中：捨根，名：淡。 慧，名：止觀。依止發慧。 總約自體、及所依定、作支名，故有：三十八支。 〈薩婆多〉說：唯有十八。初二等五，後二齊四。 合依此論，數同〈薩婆多〉。</p>	<p>名既十八，體有幾種？若依〈薩婆多〉：即十一。 謂初禪，有五支：名五，體亦五。 二禪、加內淨：淨是信，為六。 三禪、加四：念、捨、正智、及樂，足前為十。 第四定中、加不苦不樂，此為十一。 若剋性論，唯有九法，以「喜、樂、捨」同是受故。 「尋、伺」是地外二法為體。 初二定、喜，三定、樂， 第四定中、不苦不樂，總是：通地受數為體。 初一定、樂，即用善地輕安數為體。 「內等淨」：是善地中、信數為體。 但《雜心》說：用念、正智、捨為體者， 是〈薩婆多〉不正義也。 三、四定中、捨，亦是善地、捨數為體。 念、定、及正智，亦是通地中、三數為體。 於此「九」中，四是通地：謂念、定、慧、受。 三、是善地：謂輕安、捨、信。 二、是地外：所謂尋、伺。 今依大乘：名、有十八。體、有十種。 謂初定：名、五。體、但有四，喜、樂、一故。 第二定中：加內等淨，為五。 第三定中：加四，謂念、捨、正智、樂。 第四定中：加不苦不樂。 如此十法、剋性唯七，以：喜、樂、捨，同是受故。 彼內等淨、無別有法，則：念、正智、捨，以為體故。 但《對法》說：內等淨為信者：是隨轉理門。 體：即初定、尋、伺，為二。 四定之中：喜、樂、捨，總是受，足前、為三。 四地一心，總是定體，足前、為四。 第三定中，加：正智，此為、第五。 三、四地中，加：念、及捨，足前、為七。</p>
<p>丑二、釋內等淨</p>	<p>問：內等淨，何法為自性？ 答：念、正知、捨，為自性。</p>	<p>若根本定、若近分定：各有十八。 中間定，有四：觀。喜。樂。一心。 四無色定：不立支分。 〈上座〉〈正量〉二部，並立十一支。 初定：有五，名同此論。 二定：有三，除尋伺。 三定：有二：樂。定。 四定：有一，即一心支。故有：十一。 《大集經》明：十七支。 《本業經》云：有三十八支。 四禪：十八，同此論解。 四無色中，各有五支： 想。淡。念。止觀。一心。 此中：捨根，名：淡。 慧，名：止觀。依止發慧。 總約自體、及所依定、作支名，故有：三十八支。 〈薩婆多〉說：唯有十八。初二等五，後二齊四。 合依此論，數同〈薩婆多〉。</p>	<p>名既十八，體有幾種？若依〈薩婆多〉：即十一。 謂初禪，有五支：名五，體亦五。 二禪、加內淨：淨是信，為六。 三禪、加四：念、捨、正智、及樂，足前為十。 第四定中、加不苦不樂，此為十一。 若剋性論，唯有九法，以「喜、樂、捨」同是受故。 「尋、伺」是地外二法為體。 初二定、喜，三定、樂， 第四定中、不苦不樂，總是：通地受數為體。 初一定、樂，即用善地輕安數為體。 「內等淨」：是善地中、信數為體。 但《雜心》說：用念、正智、捨為體者， 是〈薩婆多〉不正義也。 三、四定中、捨，亦是善地、捨數為體。 念、定、及正智，亦是通地中、三數為體。 於此「九」中，四是通地：謂念、定、慧、受。 三、是善地：謂輕安、捨、信。 二、是地外：所謂尋、伺。 今依大乘：名、有十八。體、有十種。 謂初定：名、五。體、但有四，喜、樂、一故。 第二定中：加內等淨，為五。 第三定中：加四，謂念、捨、正智、樂。 第四定中：加不苦不樂。 如此十法、剋性唯七，以：喜、樂、捨，同是受故。 彼內等淨、無別有法，則：念、正智、捨，以為體故。 但《對法》說：內等淨為信者：是隨轉理門。 體：即初定、尋、伺，為二。 四定之中：喜、樂、捨，總是受，足前、為三。 四地一心，總是定體，足前、為四。 第三定中，加：正智，此為、第五。 三、四地中，加：念、及捨，足前、為七。</p>
<p>癸三、第三靜慮</p>	<p>問：第三靜慮有幾支？ 答：有五支。何等為五？ 一、念。二、正知。 三、捨。四、樂。 五、心一境性。</p>	<p>若根本定、若近分定：各有十八。 中間定，有四：觀。喜。樂。一心。 四無色定：不立支分。 〈上座〉〈正量〉二部，並立十一支。 初定：有五，名同此論。 二定：有三，除尋伺。 三定：有二：樂。定。 四定：有一，即一心支。故有：十一。 《大集經》明：十七支。 《本業經》云：有三十八支。 四禪：十八，同此論解。 四無色中，各有五支： 想。淡。念。止觀。一心。 此中：捨根，名：淡。 慧，名：止觀。依止發慧。 總約自體、及所依定、作支名，故有：三十八支。 〈薩婆多〉說：唯有十八。初二等五，後二齊四。 合依此論，數同〈薩婆多〉。</p>	<p>名既十八，體有幾種？若依〈薩婆多〉：即十一。 謂初禪，有五支：名五，體亦五。 二禪、加內淨：淨是信，為六。 三禪、加四：念、捨、正智、及樂，足前為十。 第四定中、加不苦不樂，此為十一。 若剋性論，唯有九法，以「喜、樂、捨」同是受故。 「尋、伺」是地外二法為體。 初二定、喜，三定、樂， 第四定中、不苦不樂，總是：通地受數為體。 初一定、樂，即用善地輕安數為體。 「內等淨」：是善地中、信數為體。 但《雜心》說：用念、正智、捨為體者， 是〈薩婆多〉不正義也。 三、四定中、捨，亦是善地、捨數為體。 念、定、及正智，亦是通地中、三數為體。 於此「九」中，四是通地：謂念、定、慧、受。 三、是善地：謂輕安、捨、信。 二、是地外：所謂尋、伺。 今依大乘：名、有十八。體、有十種。 謂初定：名、五。體、但有四，喜、樂、一故。 第二定中：加內等淨，為五。 第三定中：加四，謂念、捨、正智、樂。 第四定中：加不苦不樂。 如此十法、剋性唯七，以：喜、樂、捨，同是受故。 彼內等淨、無別有法，則：念、正智、捨，以為體故。 但《對法》說：內等淨為信者：是隨轉理門。 體：即初定、尋、伺，為二。 四定之中：喜、樂、捨，總是受，足前、為三。 四地一心，總是定體，足前、為四。 第三定中，加：正智，此為、第五。 三、四地中，加：念、及捨，足前、為七。</p>
<p>癸四、第四靜慮</p>	<p>問：第四靜慮有幾支？ 答：有四支。何等為四？ 一、捨清淨。 二、念清淨。 三、不苦不樂。 四、心一境性。</p>	<p>若根本定、若近分定：各有十八。 中間定，有四：觀。喜。樂。一心。 四無色定：不立支分。 〈上座〉〈正量〉二部，並立十一支。 初定：有五，名同此論。 二定：有三，除尋伺。 三定：有二：樂。定。 四定：有一，即一心支。故有：十一。 《大集經》明：十七支。 《本業經》云：有三十八支。 四禪：十八，同此論解。 四無色中，各有五支： 想。淡。念。止觀。一心。 此中：捨根，名：淡。 慧，名：止觀。依止發慧。 總約自體、及所依定、作支名，故有：三十八支。 〈薩婆多〉說：唯有十八。初二等五，後二齊四。 合依此論，數同〈薩婆多〉。</p>	<p>名既十八，體有幾種？若依〈薩婆多〉：即十一。 謂初禪，有五支：名五，體亦五。 二禪、加內淨：淨是信，為六。 三禪、加四：念、捨、正智、及樂，足前為十。 第四定中、加不苦不樂，此為十一。 若剋性論，唯有九法，以「喜、樂、捨」同是受故。 「尋、伺」是地外二法為體。 初二定、喜，三定、樂， 第四定中、不苦不樂，總是：通地受數為體。 初一定、樂，即用善地輕安數為體。 「內等淨」：是善地中、信數為體。 但《雜心》說：用念、正智、捨為體者， 是〈薩婆多〉不正義也。 三、四定中、捨，亦是善地、捨數為體。 念、定、及正智，亦是通地中、三數為體。 於此「九」中，四是通地：謂念、定、慧、受。 三、是善地：謂輕安、捨、信。 二、是地外：所謂尋、伺。 今依大乘：名、有十八。體、有十種。 謂初定：名、五。體、但有四，喜、樂、一故。 第二定中：加內等淨，為五。 第三定中：加四，謂念、捨、正智、樂。 第四定中：加不苦不樂。 如此十法、剋性唯七，以：喜、樂、捨，同是受故。 彼內等淨、無別有法，則：念、正智、捨，以為體故。 但《對法》說：內等淨為信者：是隨轉理門。 體：即初定、尋、伺，為二。 四定之中：喜、樂、捨，總是受，足前、為三。 四地一心，總是定體，足前、為四。 第三定中，加：正智，此為、第五。 三、四地中，加：念、及捨，足前、為七。</p>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700, B12)	遁倫集 (T42, P700, B3)	遁倫集 (T42, P700, C12)
壬三、明廢立 癸一、顯差別 子一、初靜慮攝	初靜慮中： 念、正知、捨， 由尋伺門之所引發， 是故雖有、而不宣說。	如此七種，從何位來？ 「尋、伺」二法：是不定中來。 「受」：是遍行中來。 「念、定、正智」三種：別境中來。 「捨」：從善位中來。 問：初二定、喜樂同體，云何分二？ 解云：此喜樂二種、一體義說。 若令意識心悅適邊，名：喜。 若令賴耶、及色身適悅邊，名：樂。 此依《對法》文。 若依《瑜伽》直言： 令所依賴耶適悅，名：樂。 賴耶雖知、恒是捨受， 然在地獄等苦處， 亦令所依賴耶、不多安適。 若在人天樂處， 則令賴耶、悅適安穩。	下、明「廢立」：略有七重。 初、約百法以明廢立。 Q：何故色法、及不相應法， 不立禪支？ 答：隨順義，是禪支義也。 不隨順，故不立支。 又相應緣境、 有勢用義，即立禪支。 不相應法、不爾，故不立支。 問：若相應緣境， 有其勢用，立禪支者， 心王何故不立禪支？ 答：不隨順故，佛不立支。 問：有何義故，而不隨順？ 答：同為欲治障，建立禪支。 所治障中，唯是心所。 禪支能治，不立心王。 又復禪支、是出世法。 心王、通與漏為依， 不順出世，故不立支。 問：諸心所中，遍行：有五。 別境：有五。 善中：十一。 不定中：二。所謂尋、伺。 如此二十三數，據善義邊、 並順出世，何故唯立七法為支？ 答：隨順：是支義。 以是不隨順支，不立禪支。 問：何故「無為」不立為支？ 答：支，是有為行。 無為非行，故不立支。	第二、直就七法廢立。 問：七法之中，加彼定數，通四禪地， 皆立一心，是則無妨。 受通四地，立喜、立樂、 立不苦不樂，亦無有妨。 尋伺、唯至初定，上地不立，亦無有妨。 如「念、捨、慧」三，諸地皆有， 何故初定、不立為支？ 答：初定「念、捨、慧」三， 由彼尋伺之所擾亂，不得明顯， 故不立支。 故下論云：由尋伺門之所引發， 雖有不說。 第二靜慮、雖離尋伺， 猶有彼喜、隨煩惱之所纏縛， 是故、總立「念、捨、慧」三，為內等淨。 三定、已離尋伺、與喜故， 並建立：念、捨、正智。 問：何故三、立智為支？四定、不立？ 答：三定自地、於生死中、有最勝樂， 恐退沒故，立正智而防護之。 四定、但有他地留難，無自地難， 是故：不立正智為支。 又，正智、如明。捨受、如無明。 明、無明、相違，故不立支。 第三、就於四定立支多少，以明廢立。 如《婆沙·八十》
子二、 第二靜慮攝	第二靜慮： 由彼自性、能有作業， 又由踊躍心 隨煩惱之所纏縛， 是故顯示：內等淨名。	初二定中：雖明喜樂，但喜受性， 以明功德、及煩惱、與受相應門， 但言：初二定、與喜根相應。 不言：與樂相應。 次、釋其名： 靜心思慮，故名：靜慮。 「支」：是分義。 相隨順義，亦是因義，名：靜慮支。 〈薩婆多〉說：定，是靜慮支。 餘，是靜慮支攝，非靜慮。 如實義者：如四支支、各對治故。 捨、念、正智：三，依於定位， 因能除障，名：內等淨。淨諸障故。 餘名：可解。	問：諸心所中，遍行：有五。 別境：有五。 善中：十一。 不定中：二。所謂尋、伺。 如此二十三數，據善義邊、 並順出世，何故唯立七法為支？ 答：隨順：是支義。 以是不隨順支，不立禪支。 問：何故「無為」不立為支？ 答：支，是有為行。 無為非行，故不立支。	第二、就於四定立支多少，以明廢立。 如《婆沙·八十》
子三、 第二靜慮攝 丑一、顯說	第二靜慮： 心隨煩惱、已遠離故， 顯彼自相， 是故說彼、離喜貪故。	初二定中：雖明喜樂，但喜受性， 以明功德、及煩惱、與受相應門， 但言：初二定、與喜根相應。 不言：與樂相應。 次、釋其名： 靜心思慮，故名：靜慮。 「支」：是分義。 相隨順義，亦是因義，名：靜慮支。 〈薩婆多〉說：定，是靜慮支。 餘，是靜慮支攝，非靜慮。 如實義者：如四支支、各對治故。 捨、念、正智：三，依於定位， 因能除障，名：內等淨。淨諸障故。 餘名：可解。	問：諸心所中，遍行：有五。 別境：有五。 善中：十一。 不定中：二。所謂尋、伺。 如此二十三數，據善義邊、 並順出世，何故唯立七法為支？ 答：隨順：是支義。 以是不隨順支，不立禪支。 問：何故「無為」不立為支？ 答：支，是有為行。 無為非行，故不立支。	第二、就於四定立支多少，以明廢立。 如《婆沙·八十》
丑二、簡非	初靜慮中： 離欲貪故，非離喜貪。 第二靜慮： 離尋伺貪故， 非離喜貪。	初二定中：雖明喜樂，但喜受性， 以明功德、及煩惱、與受相應門， 但言：初二定、與喜根相應。 不言：與樂相應。 次、釋其名： 靜心思慮，故名：靜慮。 「支」：是分義。 相隨順義，亦是因義，名：靜慮支。 〈薩婆多〉說：定，是靜慮支。 餘，是靜慮支攝，非靜慮。 如實義者：如四支支、各對治故。 捨、念、正智：三，依於定位， 因能除障，名：內等淨。淨諸障故。 餘名：可解。	問：諸心所中，遍行：有五。 別境：有五。 善中：十一。 不定中：二。所謂尋、伺。 如此二十三數，據善義邊、 並順出世，何故唯立七法為支？ 答：隨順：是支義。 以是不隨順支，不立禪支。 問：何故「無為」不立為支？ 答：支，是有為行。 無為非行，故不立支。	第二、就於四定立支多少，以明廢立。 如《婆沙·八十》
子四、 第四靜慮攝	第四靜慮： 即彼顯示：最極清淨。 是故當知： 一切靜慮，彼皆隨轉， 如其所應。	初二定中：雖明喜樂，但喜受性， 以明功德、及煩惱、與受相應門， 但言：初二定、與喜根相應。 不言：與樂相應。 次、釋其名： 靜心思慮，故名：靜慮。 「支」：是分義。 相隨順義，亦是因義，名：靜慮支。 〈薩婆多〉說：定，是靜慮支。 餘，是靜慮支攝，非靜慮。 如實義者：如四支支、各對治故。 捨、念、正智：三，依於定位， 因能除障，名：內等淨。淨諸障故。 餘名：可解。	問：諸心所中，遍行：有五。 別境：有五。 善中：十一。 不定中：二。所謂尋、伺。 如此二十三數，據善義邊、 並順出世，何故唯立七法為支？ 答：隨順：是支義。 以是不隨順支，不立禪支。 問：何故「無為」不立為支？ 答：支，是有為行。 無為非行，故不立支。	第二、就於四定立支多少，以明廢立。 如《婆沙·八十》
癸二、結隨應	一切靜慮，彼皆隨轉， 如其所應。	初二定中：雖明喜樂，但喜受性， 以明功德、及煩惱、與受相應門， 但言：初二定、與喜根相應。 不言：與樂相應。 次、釋其名： 靜心思慮，故名：靜慮。 「支」：是分義。 相隨順義，亦是因義，名：靜慮支。 〈薩婆多〉說：定，是靜慮支。 餘，是靜慮支攝，非靜慮。 如實義者：如四支支、各對治故。 捨、念、正智：三，依於定位， 因能除障，名：內等淨。淨諸障故。 餘名：可解。	問：諸心所中，遍行：有五。 別境：有五。 善中：十一。 不定中：二。所謂尋、伺。 如此二十三數，據善義邊、 並順出世，何故唯立七法為支？ 答：隨順：是支義。 以是不隨順支，不立禪支。 問：何故「無為」不立為支？ 答：支，是有為行。 無為非行，故不立支。	第二、就於四定立支多少，以明廢立。 如《婆沙·八十》

<p>通倫集 (T42, P701, A1)</p>	<p>通倫集 (T42, P853, A7)</p>	<p>通倫集 (T42, P701, B17)</p>
<p>第二定、重地極喜、難破、難可越度。 故第三：立五，為強對治。 初、及第二，俱無如是難斷等法，是故，二、四：唯立四支。 復次，為對治欲界、增上五欲境貪故，及為治第二定五部重地愛故，初三：各五。復次，為欲隨順超定法故。其義云何？ 如從初禪、超入第三，從五入五，從第二禪、超入第四，從四入四，是故，初三：立五。二、四：立四。 問：若爾，如從三禪、超入空處，空處亦應立有五支？ 從第四禪、超入識處，識處亦應立有四支？ 答：初超難故，從五、入五，從四、入四，後成時易，無發、亦入。 如造金時，用多方便、始乃能成，如糞麥許，即自念言：我造金畢。 從是已後，若化金山、不多功力。此亦如是。 第四、就三定廢立。 〔三藏〕〔同卷十一·T42·P.379·C.5〕 除味定，餘二定中、皆具立支。(皆立有支) 若有漏淨定中，尋伺二種、與修慧俱。隨修何功德時，於前方便、得有尋伺。若至根本，即無尋伺。 若在有漏八正道中，即立尋體、為正思惟。就無漏八支中， 若後智俱，即於尋數、立正思惟，起言說故。無分別智、同時八正，就一慧體、義說為二。 離邪見故，名：正見。 離邪思惟故，名：正思惟。 以正證智、非言說因故， 不得就彼尋體、立正思惟。</p>	<p>云何得知：後智起說、與尋相應？ 《十地經》云：何故淨覺人等、於染定中。《俱舍二十八》云： 初染定、無離生喜樂，非離煩惱、而得生故。 第二染中：無內等淨，彼為煩惱、所擾濁故。 第三染中：無無正念智，彼為勝樂所迷亂故。 第四染中：無捨念淨，彼為煩惱、所染污故。此亦可然。 第五、諸邊無色廢立。 問：諸邊無色，何故不立支耶？ 答：支所攝禪、是其樂道。 諸邊無色、是為苦道，故不立支。 小論云：禪支難得故，當知是說苦。 又解：唯依根本定慧均故。《對法論》說：諸無色中、不立支，此奢摩他、一味性故。 第六、對治利益、彼二依止，三種廢立。 問：何故，初禪尋伺為對治，喜樂為利益。 二禪但言：內淨為對治，喜樂為利益。 三禪即立：念、及行捨、正智、三支為對治，樂為利益。 四禪即立：淨念、行捨為對治，不苦不樂為利益等。 同是禪地，何故「對治、利益」多少不同耶？ 答：初禪、治於欲界， 欲界、非法最多，故須：尋伺二法為治。創離亂始，故立：喜樂一為利益。 初禪過少故。二禪中，立：內等淨一法為治。創離定地煩惱，故立：喜樂二為利益。 第三禪中：有自地種種留難，故立三治， 為防下喜，立：念、行捨。 防自地樂，故立：正智。 於生死中，此樂最勝，故立一支、樂為利益。 《瑜伽》有說：念、捨、正智，唯防下喜。</p>	<p>第四禪中：但有他地留難，謂三禪樂，故立：念、捨為治。既離苦樂，變法畢竟，是故唯立：不苦不樂以為利樂。 第七、禪支道品，對辨：通塞廢立。 如此二法、體相流入、有其同異， 是故，對論中：先、定二法寬狹四句。 後、就四句以明廢立。 禪支：名有十八。體有其十：謂尋、伺、喜、樂、心一、內等淨、道品：名有三十七。 體但有十：謂信、進、念、定、慧、喜、安、捨、思、戒。 於中：或有禪支、非道支，有其三法：謂伺、與樂、及不苦樂。或有道支、非禪支，有其四法：謂信、精進、輕安、與戒。 亦禪支、亦道支者，有其六法：所謂尋、喜、一心、念、捨、正知。俱非（非禪支、非道支）除上說：即識四句是非。 下，辨：廢立。 問：伺、樂、及不苦樂，何故但立禪支，不立道支耶？ 解云：正見、是道支體，隨順彼道、即立道支。 彼伺等三、不隨順道，故不立道支。 問：有何不順耶？ 解云：伺、為尋勢所覆，樂、為輕安所覆，不苦不樂、為行捨所覆，故立禪支，不立道支。 問：何故，信、進、輕安、戒等四、不立禪支？ 答：禪支、據已入法。 信、是入法初方便門，故信在道品、不立禪支。 禪支、順住。精進、策發、故不順住，故在道品，不在禪支。 又禪支、是樂道。精進、策勤苦而非樂，故在道品，不順禪支。 輕安、在道品，由離惡故、身心止息，故立輕安。 禪有受樂，覆彼輕安，不立輕安。 問：何故，戒在道品，不立禪支？ 解云：相應緣境、有勢用義，故立禪支。戒體非緣，不立禪支。 但，戒八正道中，道輪為轂，故立道支。</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遁倫集 (T42, P701, C.6)
辛四、靜慮建立二 壬一、問	問：何因緣故，於四靜慮、建立如是、五支、四支？	▽二〇三頁△	(T42, P701, C5) 次下，隨文解釋： (原文：披尋記2488頁) 言「內等淨」： 念、正知、捨、為自性」者：謂一定、 念、正知、捨、不緣外境，於內門中，離沈浮。 三法平等， 令心清淨，名：內等淨。 第四靜慮、 捨、念、皆言清淨者，以離尋伺四受、及出入息、八上煩惱，故名：清淨。	第四、明：建立先、問。 問意：於四靜慮，建立如是、四支、五支，有何意耶？ 答意：明一定中，為欲建立、對治、利益，彼二、依三種三昧義故，是以便立：四、五支。 於此文中，有六復次： 初云「住所依」等者： 即是《十地論》說：對治利益安樂也。 「住」者：以定住一境，故名為：住。 由對治支、能斷定障，令定生起，與定為依，名：住所依。 「饒益」者：是利益支。 內有喜樂，入定圓滿，名：饒益。 「自性」者：是其定體。即是彼二依止三昧。
壬二、答六 癸二、約安住辨	答：住所依故，住饒益故，住自性故。 復有差別：謂思惟所緣故。受用所緣故。於緣不散故。	「住所依故」等者： 初靜慮中： 尋、伺、二支，名：住所依。 喜、樂、二支，名：住饒益。 心一境性支，名：住自性。如是，第二靜慮： 內等淨支，名：住所依。 喜、樂、二支，名：住饒益。 心一境性支，名：住自性。 第二靜慮： 念、正知、捨，名：住所依。 樂，名：住饒益。 心一境性，名：住自性。	然由當地踊躍心、隨煩惱所亂，總立「內等淨」名。 「第三靜慮、已遠離故，顯彼自性」者： 第三定、離喜相應隨煩惱，顯彼：念、慧、捨、三，有其自性。	第二復次，云： 「思惟所緣」者：觀所治障而生厭離，是對治支。 「受用所緣」者：喜樂對緣而有受用，是利益支。 「於緣不散」者：是心一支。 第三復次，云： 「饒益所依」者：由對治障為所依故，饒益於定。 「增上心所依」者：謂喜樂等、與增上定為依。 「增上慧所依」者：定為慧所依，此即前為後依也。
癸三、約所依辨	復有差別：謂饒益所依故。增上心所依故。增上慧所依故。	第四靜慮： 捨念清淨，名：住所依。 不苦不樂，名：住饒益。 心一境性，名：住自性。 後多差別，各有三種，於諸靜慮，準此配釋，應知。		第四復次：為治三雜染住所對治。 「一、染污住」者：對治支所除。 「二、苦惱住」者：利益支所除。 「三、愚癡住」者：由定發慧，斷彼愚癡。
癸四、約對治雜染住辨 子一、標	復有差別：謂為對治、三雜染住、所對治故。			
子二、徵	云何名為： 三雜染住、所對治耶？			
子三、列	一、染污住。 二、苦惱住。 三、愚癡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02, A13)
<p>癸五、約受欲相似法辨<sup>三</sup> 子一、標</p>	<p>復有差別：謂受欲者、相似法故。</p> <p>諸受欲者，略有三種、正所作事，能顯彼是受用欲者。</p> <p>一、正求財寶。二、求財寶已，能正受用。</p> <p>三、於彼自在，隨意所為。</p>	<p>▽二〇三頁△</p>	<p>第五復次：約喻以辨。</p> <p>「正求財」者：譬對治支。</p> <p>「正受用」者：譬利益支。</p> <p>「於彼自在」：譬一心支。</p>
<p>丑二、例修靜慮</p>	<p>如是修習諸靜慮者，亦有三種、正所作事。</p> <p>當知：依彼建立支分，如其所應。</p>	<p>「對治缺減對治」者：謂於欲界，有欲、恚、害、三種尋思，無善尋思、以為對治，是名：對治缺減。</p>	<p>第六復次：</p> <p>「為治自苦行，建立靜慮支」者：謂苦行煩惱、能令聖道缺減，名：此煩惱為對治缺減。</p> <p>「尋、伺」能治此故，名：對治缺減對治也。</p> <p>「喜、樂」為身心逼惱對治。</p> <p>「心一境性」為於外境流散對治。</p>
<p>癸六、約對治自苦惱辨<sup>三</sup> 子一、標</p>	<p>復有差別：謂為對治自苦惱行，應知建立、諸靜慮支。</p> <p>如是略有二種對治：</p> <p>一、對治缺減對治。</p> <p>二、身心逼惱對治。</p> <p>三、於外境界，其心流散，不寂靜對治。</p>	<p>初靜慮中、尋、伺、二支，名：對治缺減對治。</p> <p>如是、後後靜慮，所治、能治、隨其所應，一切當知。</p>	<p>第五、解「遠離」中：</p> <p>先、問：何故經中，於彼初禪，說離欲已，復說遠離惡不善法？</p> <p>答中，有五復次：</p> <p>初、離五欲自相，說名：離欲。</p> <p>離於惡行，名：離不善。</p>
<p>辛五、遠離欲惡不善法<sup>二</sup> 壬一、問</p>	<p>問：何因緣故，初靜慮中，說離欲已，復說遠離惡不善法？</p> <p>答：為欲顯示、諸欲自相故，及為顯示、諸欲過患相故。</p> <p>過患相者：由彼諸欲、發起惡行，墜墮極下惡處所故，說名為：惡。</p> <p>違善生故，復名：不善。</p>	<p>答中，有五復次：</p> <p>初、離五欲自相，說名：離欲。</p> <p>離於惡行，名：離不善。</p>	<p>第二、斷煩惱欲，斷先業染，以別於二。</p> <p>第三、斷彼在家、受用事欲，及斷出家、三惡尋伺，以別於二。</p> <p>第四、斷欲尋思，斷恚尋思，以別於二。</p>
<p>壬三、答<sup>五</sup> 癸一、約自相共相辨<sup>二</sup> 子一、標二相</p>	<p>過患相者：由彼諸欲、發起惡行，墜墮極下惡處所故，說名為：惡。</p> <p>違善生故，復名：不善。</p>	<p>如是、後後靜慮，所治、能治、隨其所應，一切當知。</p>	<p>第二、斷煩惱欲，斷先業染，以別於二。</p> <p>第三、斷彼在家、受用事欲，及斷出家、三惡尋伺，以別於二。</p> <p>第四、斷欲尋思，斷恚尋思，以別於二。</p>
<p>子二、隨難釋</p>	<p>復有差別：為欲顯示、煩惱雜染斷故，及為顯示、先所積集業雜染斷故。</p>	<p>如是、後後靜慮，所治、能治、隨其所應，一切當知。</p>	<p>第二、斷煩惱欲，斷先業染，以別於二。</p> <p>第三、斷彼在家、受用事欲，及斷出家、三惡尋伺，以別於二。</p> <p>第四、斷欲尋思，斷恚尋思，以別於二。</p>
<p>癸三、約在家出家辨</p>	<p>復有差別：為欲顯示、諸在家者、受用事門、諸欲斷故，及為顯示、諸出家者、由尋思門、諸欲斷故。</p>	<p>如是、後後靜慮，所治、能治、隨其所應，一切當知。</p>	<p>第二、斷煩惱欲，斷先業染，以別於二。</p> <p>第三、斷彼在家、受用事欲，及斷出家、三惡尋伺，以別於二。</p> <p>第四、斷欲尋思，斷恚尋思，以別於二。</p>
<p>癸四、約欲等尋思辨</p>	<p>復有差別：為欲顯示、欲尋思斷故，及為顯示、恚害尋思斷故。</p>	<p>如是、後後靜慮，所治、能治、隨其所應，一切當知。</p>	<p>第二、斷煩惱欲，斷先業染，以別於二。</p> <p>第三、斷彼在家、受用事欲，及斷出家、三惡尋伺，以別於二。</p> <p>第四、斷欲尋思，斷恚尋思，以別於二。</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02, A5)	遁倫集 (T42, P702, B10)
癸五、約外道諸仙辨	復有差別：為欲顯示、外道諸仙、所得相故，及為顯示、離彼退已、行咒詛故。	▽二〇三—四頁△ 「及為顯示、離彼退已、行咒詛故」者：外道諸仙，由憤恚故、退三摩地，現行咒詛，此即：惡不善法所攝。為顯示彼，是故復說：遠離惡不善法。	第五復次中：〔景云〕亦同外道說名：離彼退已、行咒詛等，名：離惡不善。〔泰云〕外道、初能離欲，得五通相，及為顯示、離彼退已、行咒詛，名：離惡不善法。 第六、解其苦門。 先問： 道理：憂苦、唯在欲界，初禪已斷，云何得知、初禪有苦，二禪方斷？ 下，答文之中： 〔景云〕苦受雖無，猶有苦麤重。麤重、則是苦根不調柔性、不安隱性，如癰腫熱、斷膿血盡，於其身中，猶有不安穩、不調柔性，名為：麤重。次則反難：若於初禪、苦根已斷，與二禪相、應無差別。 〔是故〕下：結。 〔泰云〕 於初定中、喜未滿故，苦根種子有。餘定中等，種子不調柔性，名：彼品麤重，是苦根所引麤重性未滅，故初禪不說：苦根斷。	若據苦根種子，乃至無學、亦不斷其苦根麤重。猶如：黑鐵入火、便成赤色，出、還生黑，赤色滅故。其苦麤重、亦爾，入二定時、滅喜增成故，出二定，入初定時、還生成喜滅故。〔基云〕「未離麤重」者：即隨所依、無堪任性，但以初禪、三識尚有，喜未圓滿，麤重未盡，三識苦根、相隨順故，喜與苦根、正相違故。 【略纂】(T43, P223, B15) 第二禪地、三識無故，喜滿極故，所以麤重除故。初禪、若離苦麤重，即是喜滿，喜滿足故，即無三識，應與第二靜慮無別。
辛六、初定有苦 壬一、問	問：何因緣故，知初靜慮中，苦根未斷。 答：彼品麤重、未遠離故。	「彼品麤重、未遠離故」等者：〔本地分〕說：若初靜慮、已斷苦根，是則，行者入初靜慮，及第二時、受所作住，差別應無，由二俱有喜、及樂故。 (卷11·披371頁) 此中道理，如彼應釋。	此是斷者：斷苦根上麤重漏、依附性等，非謂斷種、及識相應、前已斷故。若不善種者：可言：初禪已斷，與識俱故。若善無記者：羅漢猶起。	【略纂】(T43, P223, B20) 今言：斷者，但斷上麤重性。譬如：黑鐵入火之時、即便黑色滅，以赤色生故。出火已，黑還生，赤色滅故。此亦如是：得入二禪、苦根麤重滅，不起三識，無漏、滿足喜起故。出二禪，退入初禪等，黑還生，滿足喜、無故。如此合法。其若有漏二禪：伏苦麤重、有漏喜故。無漏二禪：斷苦麤重、無漏喜故。非不退者等、有此入初禪麤重生。
壬二、答 癸二、標義	若於是處、苦根已斷，便與第二靜慮住時，應無差別。	是故當知：是處未斷。		
癸三、結成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通倫集 (T42, P702, B, 8)
<p>辛七、諸定名動</p>	<p>問：若尋伺等，於初靜慮等中，皆能攝益、勝三摩地，又能攝受、自地靜慮，皆令清淨。</p> <p>何因緣故，世尊於彼、顯示動名？</p> <p>答：此望他地，不望自地。</p>	<p>「此望他地，不望自地」者：〈攝事分〉（卷97·披282頁）說：謂外欲等散動斷故，立初靜慮為無動處。第二、第三靜慮中，後後所有諸動斷故，當知亦得名：無動處。以要言之：緣所有定、無動搖故，皆名無動。由是當知：世尊於彼諸定顯示動名，是密意說。由望他地，不望自地故。</p>	<p>「證得勝利故」者：如前（披232頁）已說，初靜慮中：念、正知、捨、由尋伺門之所引發，是故雖有，而不宣說。第二靜慮：由彼自性、能有作業，又由踊躍心隨煩惱之所纏縛，是故顯示：內等淨名。第三靜慮：心隨煩惱、已遠離故，顯彼自相，是故說彼：離喜貪故。初靜慮中：離欲貪故，非離喜貪。第二靜慮：離尋伺貪故，非離喜貪。第四靜慮：即彼顯示、最極清淨。是名：證得勝利、後後勝上。</p>	<p>第七、解：散動門。 〔景云〕此文意者：「尋伺」則在根本地中。故論問言：若尋伺等，於初靜慮等中，皆能攝益勝三摩地，又能攝受自地靜慮，皆令清淨，何故世尊說名為「動」？然西方相傳：唯在方便地中，有尋伺也。</p> <p>第八、解：上支分。 問意：何故二禪四支、勝初禪五支？乃至第四、四支、勝第三五耶？答：有三因： 「一、所治、能治」： 初禪：尋伺、為能治。欲惡、為所治。 第二定中：內等淨、為能治。 第三定中：以捨念正知、為能治。 故知：上勝。初禪尋伺、為對治，望第二禪、為所治。 乃至三禪樂、為利益，望第四禪、即為所治。 以此故知：上、勝，下、劣。 「二、證得勝利」者：諸地利益，亦上勝、下劣。 「三、所證得」者：明：一心體，亦下劣、上勝。言「五支所攝，隨應」者：舉多、兼少故，但言五支也。</p>
<p>辛八、勝上支分 建立因緣 壬二、問</p>	<p>問：何因緣故，從欲界上，於初靜慮等中，建立後後勝上支分？</p>	<p>「建立後後勝上支分」者：謂初靜慮中，建立：尋伺支。第二靜慮中，建立：內等淨支。第三靜慮中，建立：捨、念正知支。第四靜慮中，建立：捨、念清淨支。如是後後、望於前前、轉勝、轉上，當知唯約、念正知捨、為論，以彼一切皆隨轉故。然彼後後、勝於前前，是故建立：後後勝上支分。</p>	<p>「四靜慮中、五支所攝」等者：此中「五支」：且約四靜慮中，建立支分自相為論。謂即：尋、伺、念、正知、捨。第二靜慮、內等淨支，第四靜慮、捨念清淨，唯是：念、正知、捨、建立差別，故不更說。前三因緣、隨其所應、此五支攝，已如前說。</p>	<p>答：當知略有二因緣故。 一、所治能治故。 二、證得勝利故。 三、所證得故。</p>
<p>壬三、答 癸二、標列</p>	<p>當知：如是三種因緣，四靜慮中、五支所攝，隨其所應。</p>	<p>「所治能治故」者：謂於第二靜慮：尋伺、是所治，內等淨、為能治。如是後後靜慮、所治、能治、隨應當知，是名：所治、能治、後後勝上。</p>	<p>「證得勝利故」者：如前（披232頁）已說，初靜慮中：念、正知、捨、由尋伺門之所引發，是故雖有，而不宣說。第二靜慮：由彼自性、能有作業，又由踊躍心隨煩惱之所纏縛，是故顯示：內等淨名。第三靜慮：心隨煩惱、已遠離故，顯彼自相，是故說彼：離喜貪故。初靜慮中：離欲貪故，非離喜貪。第二靜慮：離尋伺貪故，非離喜貪。第四靜慮：即彼顯示、最極清淨。是名：證得勝利、後後勝上。</p>	<p>答：當知略有二因緣故。 一、所治能治故。 二、證得勝利故。 三、所證得故。</p>
<p>癸二、明攝</p>	<p>當知：如是三種因緣，四靜慮中、五支所攝，隨其所應。</p>	<p>「所治能治故」者：謂於第二靜慮：尋伺、是所治，內等淨、為能治。如是後後靜慮、所治、能治、隨應當知，是名：所治、能治、後後勝上。</p>	<p>「證得勝利故」者：如前（披232頁）已說，初靜慮中：念、正知、捨、由尋伺門之所引發，是故雖有，而不宣說。第二靜慮：由彼自性、能有作業，又由踊躍心隨煩惱之所纏縛，是故顯示：內等淨名。第三靜慮：心隨煩惱、已遠離故，顯彼自相，是故說彼：離喜貪故。初靜慮中：離欲貪故，非離喜貪。第二靜慮：離尋伺貪故，非離喜貪。第四靜慮：即彼顯示、最極清淨。是名：證得勝利、後後勝上。</p>	<p>答：當知略有二因緣故。 一、所治能治故。 二、證得勝利故。 三、所證得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辛九、靜慮差別 壬二、三摩地圓滿	問：初、二靜慮，有何差別？ 答：第二靜慮中、三摩地圓滿，有差別故。	【略纂】(T43, P223, B, 2) 「復有四種、修三摩地」等者： 大義曰： 第一、即有學見諦、住未來禪，求根本靜慮。 第二、即異生、已得禪定，未得五通，求生死智通等也。 第三、即鈍見諦者、居根本禪、求利根。 第四、即利見諦、求無學果。 此中，何故見諦中、無鈍根，居未來禪，求根本地、及利根。 何故異生、無求見諦，見諦、不求，五通、求。 如此之子，且約爾所非法攝盡。又，見諦、鈍根，居未來，不能求入根本、及轉利者。 初、根鈍、行遲，所以略而不論。不言、異生見諦者，得五通為足故。此中，且舉、生死智通勝，知未來因果事故。 終不說餘、無見諦等、五通者。亦有具五通者、俱求無學故。「有情緣無量」：即已得有情緣四無量也。	第九、解「差別門」中說： 第一、定體圓滿，勝初定。 第二、則約利益支滿，勝於第一。 第三、則約離染、清淨故，勝第三。 第四、則約離染、清淨故，勝第三。 上來，正法擇(三摩地多)有五大段中： 初、以十一門雜決擇。 二、引四經解釋。三、以六門重決擇。 四、以九門解釋。五、以六門還雜決擇。 前四：已訖。 自下，第五、以六門還雜決擇 初、明「四種修定」：先、舉數列名。後、約人建立。 於中：初、明：依四人、立四修定。後、隨難重辨。 (景師等云)此修定四、諸論並明，然辨所修、非無小異。今此文中：復舉四種行人、別四修，餘所無文，唯瑜伽有。初、「苦速通、已見諦」者：此利根人，更不求勝根。但求根本現樂，依未來禪、得初二畢竟，但求根本現樂而修習定。 若遲鈍根、貪求勝根，以：無求彼根本現法之樂，是故不說。 二、「異生未得行跡，已得有情所緣無量，已離欲」者：此人雖復可求現法樂，而樂求未來生處，故修天眼、見未來事，是故偏說。 三、「樂遲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鈍根羅漢、諸事已滿，但求轉根，故修第三、分別慧者，即是世間、聞思修證。 四、「樂速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此利根、那含人，已得根本四禪，更無所作，唯求漏盡、羅漢果。
壬三、饒益圓滿	問：第一、第二靜慮，有何差別？ 答：第二靜慮、饒益圓滿，有差別故。	第三、即鈍見諦者、居根本禪、求利根。第四、即利見諦、求無學果。此中，何故見諦中、無鈍根，居未來禪，求根本地、及利根。何故異生、無求見諦，見諦、不求，五通、求。如此之子，且約爾所非法攝盡。又，見諦、鈍根，居未來，不能求入根本、及轉利者。初、根鈍、行遲，所以略而不論。不言、異生見諦者，得五通為足故。此中，且舉、生死智通勝，知未來因果事故。終不說餘、無見諦等、五通者。亦有具五通者、俱求無學故。「有情緣無量」：即已得有情緣四無量也。	第九、解「差別門」中說： 第一、定體圓滿，勝初定。 第二、則約利益支滿，勝於第一。 第三、則約離染、清淨故，勝第三。 第四、則約離染、清淨故，勝第三。 上來，正法擇(三摩地多)有五大段中： 初、以十一門雜決擇。 二、引四經解釋。三、以六門重決擇。 四、以九門解釋。五、以六門還雜決擇。 前四：已訖。 自下，第五、以六門還雜決擇 初、明「四種修定」：先、舉數列名。後、約人建立。 於中：初、明：依四人、立四修定。後、隨難重辨。 (景師等云)此修定四、諸論並明，然辨所修、非無小異。今此文中：復舉四種行人、別四修，餘所無文，唯瑜伽有。初、「苦速通、已見諦」者：此利根人，更不求勝根。但求根本現樂，依未來禪、得初二畢竟，但求根本現樂而修習定。 若遲鈍根、貪求勝根，以：無求彼根本現法之樂，是故不說。 二、「異生未得行跡，已得有情所緣無量，已離欲」者：此人雖復可求現法樂，而樂求未來生處，故修天眼、見未來事，是故偏說。 三、「樂遲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鈍根羅漢、諸事已滿，但求轉根，故修第三、分別慧者，即是世間、聞思修證。 四、「樂速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此利根、那含人，已得根本四禪，更無所作，唯求漏盡、羅漢果。
壬三、清淨圓滿	問：第二、第四靜慮，有何差別？ 答：第四靜慮、清淨圓滿，有差別故。	第三、即鈍見諦者、居根本禪、求利根。第四、即利見諦、求無學果。此中，何故見諦中、無鈍根，居未來禪，求根本地、及利根。何故異生、無求見諦，見諦、不求，五通、求。如此之子，且約爾所非法攝盡。又，見諦、鈍根，居未來，不能求入根本、及轉利者。初、根鈍、行遲，所以略而不論。不言、異生見諦者，得五通為足故。此中，且舉、生死智通勝，知未來因果事故。終不說餘、無見諦等、五通者。亦有具五通者、俱求無學故。「有情緣無量」：即已得有情緣四無量也。	第九、解「差別門」中說： 第一、定體圓滿，勝初定。 第二、則約利益支滿，勝於第一。 第三、則約離染、清淨故，勝第三。 第四、則約離染、清淨故，勝第三。 上來，正法擇(三摩地多)有五大段中： 初、以十一門雜決擇。 二、引四經解釋。三、以六門重決擇。 四、以九門解釋。五、以六門還雜決擇。 前四：已訖。 自下，第五、以六門還雜決擇 初、明「四種修定」：先、舉數列名。後、約人建立。 於中：初、明：依四人、立四修定。後、隨難重辨。 (景師等云)此修定四、諸論並明，然辨所修、非無小異。今此文中：復舉四種行人、別四修，餘所無文，唯瑜伽有。初、「苦速通、已見諦」者：此利根人，更不求勝根。但求根本現樂，依未來禪、得初二畢竟，但求根本現樂而修習定。 若遲鈍根、貪求勝根，以：無求彼根本現法之樂，是故不說。 二、「異生未得行跡，已得有情所緣無量，已離欲」者：此人雖復可求現法樂，而樂求未來生處，故修天眼、見未來事，是故偏說。 三、「樂遲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鈍根羅漢、諸事已滿，但求轉根，故修第三、分別慧者，即是世間、聞思修證。 四、「樂速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此利根、那含人，已得根本四禪，更無所作，唯求漏盡、羅漢果。
己三、種類差別攝 庚一、修差別 辛一、略標列	復有四種、修三摩地： 一者、為得現法樂住故。 二者、為得勝智見故。 三者、為得分別慧故。 四者、為證諸漏永盡故。 當知：依四補特伽羅，建立四種、修三摩地。	第三、即鈍見諦者、居根本禪、求利根。第四、即利見諦、求無學果。此中，何故見諦中、無鈍根，居未來禪，求根本地、及利根。何故異生、無求見諦，見諦、不求，五通、求。如此之子，且約爾所非法攝盡。又，見諦、鈍根，居未來，不能求入根本、及轉利者。初、根鈍、行遲，所以略而不論。不言、異生見諦者，得五通為足故。此中，且舉、生死智通勝，知未來因果事故。終不說餘、無見諦等、五通者。亦有具五通者、俱求無學故。「有情緣無量」：即已得有情緣四無量也。	第九、解「差別門」中說： 第一、定體圓滿，勝初定。 第二、則約利益支滿，勝於第一。 第三、則約離染、清淨故，勝第三。 第四、則約離染、清淨故，勝第三。 上來，正法擇(三摩地多)有五大段中： 初、以十一門雜決擇。 二、引四經解釋。三、以六門重決擇。 四、以九門解釋。五、以六門還雜決擇。 前四：已訖。 自下，第五、以六門還雜決擇 初、明「四種修定」：先、舉數列名。後、約人建立。 於中：初、明：依四人、立四修定。後、隨難重辨。 (景師等云)此修定四、諸論並明，然辨所修、非無小異。今此文中：復舉四種行人、別四修，餘所無文，唯瑜伽有。初、「苦速通、已見諦」者：此利根人，更不求勝根。但求根本現樂，依未來禪、得初二畢竟，但求根本現樂而修習定。 若遲鈍根、貪求勝根，以：無求彼根本現法之樂，是故不說。 二、「異生未得行跡，已得有情所緣無量，已離欲」者：此人雖復可求現法樂，而樂求未來生處，故修天眼、見未來事，是故偏說。 三、「樂遲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鈍根羅漢、諸事已滿，但求轉根，故修第三、分別慧者，即是世間、聞思修證。 四、「樂速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此利根、那含人，已得根本四禪，更無所作，唯求漏盡、羅漢果。
辛二、明建立 壬一、出所依 癸一、標	云何四種補特伽羅？ 謂苦速通，未得行跡，已見諦者。 復有異生、未得行跡，已離欲者。 已得有情所緣無量，已離欲者。 又樂遲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 又樂速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	第三、即鈍見諦者、居根本禪、求利根。第四、即利見諦、求無學果。此中，何故見諦中、無鈍根，居未來禪，求根本地、及利根。何故異生、無求見諦，見諦、不求，五通、求。如此之子，且約爾所非法攝盡。又，見諦、鈍根，居未來，不能求入根本、及轉利者。初、根鈍、行遲，所以略而不論。不言、異生見諦者，得五通為足故。此中，且舉、生死智通勝，知未來因果事故。終不說餘、無見諦等、五通者。亦有具五通者、俱求無學故。「有情緣無量」：即已得有情緣四無量也。	第九、解「差別門」中說： 第一、定體圓滿，勝初定。 第二、則約利益支滿，勝於第一。 第三、則約離染、清淨故，勝第三。 第四、則約離染、清淨故，勝第三。 上來，正法擇(三摩地多)有五大段中： 初、以十一門雜決擇。 二、引四經解釋。三、以六門重決擇。 四、以九門解釋。五、以六門還雜決擇。 前四：已訖。 自下，第五、以六門還雜決擇 初、明「四種修定」：先、舉數列名。後、約人建立。 於中：初、明：依四人、立四修定。後、隨難重辨。 (景師等云)此修定四、諸論並明，然辨所修、非無小異。今此文中：復舉四種行人、別四修，餘所無文，唯瑜伽有。初、「苦速通、已見諦」者：此利根人，更不求勝根。但求根本現樂，依未來禪、得初二畢竟，但求根本現樂而修習定。 若遲鈍根、貪求勝根，以：無求彼根本現法之樂，是故不說。 二、「異生未得行跡，已得有情所緣無量，已離欲」者：此人雖復可求現法樂，而樂求未來生處，故修天眼、見未來事，是故偏說。 三、「樂遲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鈍根羅漢、諸事已滿，但求轉根，故修第三、分別慧者，即是世間、聞思修證。 四、「樂速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此利根、那含人，已得根本四禪，更無所作，唯求漏盡、羅漢果。
癸三、列	謂苦速通，未得行跡，已見諦者。 復有異生、未得行跡，已離欲者。 已得有情所緣無量，已離欲者。 又樂遲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 又樂速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	第三、即鈍見諦者、居根本禪、求利根。第四、即利見諦、求無學果。此中，何故見諦中、無鈍根，居未來禪，求根本地、及利根。何故異生、無求見諦，見諦、不求，五通、求。如此之子，且約爾所非法攝盡。又，見諦、鈍根，居未來，不能求入根本、及轉利者。初、根鈍、行遲，所以略而不論。不言、異生見諦者，得五通為足故。此中，且舉、生死智通勝，知未來因果事故。終不說餘、無見諦等、五通者。亦有具五通者、俱求無學故。「有情緣無量」：即已得有情緣四無量也。	第九、解「差別門」中說： 第一、定體圓滿，勝初定。 第二、則約利益支滿，勝於第一。 第三、則約離染、清淨故，勝第三。 第四、則約離染、清淨故，勝第三。 上來，正法擇(三摩地多)有五大段中： 初、以十一門雜決擇。 二、引四經解釋。三、以六門重決擇。 四、以九門解釋。五、以六門還雜決擇。 前四：已訖。 自下，第五、以六門還雜決擇 初、明「四種修定」：先、舉數列名。後、約人建立。 於中：初、明：依四人、立四修定。後、隨難重辨。 (景師等云)此修定四、諸論並明，然辨所修、非無小異。今此文中：復舉四種行人、別四修，餘所無文，唯瑜伽有。初、「苦速通、已見諦」者：此利根人，更不求勝根。但求根本現樂，依未來禪、得初二畢竟，但求根本現樂而修習定。 若遲鈍根、貪求勝根，以：無求彼根本現法之樂，是故不說。 二、「異生未得行跡，已得有情所緣無量，已離欲」者：此人雖復可求現法樂，而樂求未來生處，故修天眼、見未來事，是故偏說。 三、「樂遲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鈍根羅漢、諸事已滿，但求轉根，故修第三、分別慧者，即是世間、聞思修證。 四、「樂速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此利根、那含人，已得根本四禪，更無所作，唯求漏盡、羅漢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壬二、隨難釋二 癸二、釋第一類</p>	<p>此中異生、已得無量、已離欲者，若已證得、死生智通，當知是名：智見清淨。</p> <p>若樂遲通行跡轉時，雖已見諦，由軟根故，而名：退法。</p>	<p>「由軟根故，而名退法」者：〔本地分〕中說：有順退分定：謂有鈍根、下劣欲解、勤精進故，入初靜慮、或所餘定。於喜、於樂、於勝功德、不堪忍故，從靜慮退。如如暫入、諸定差別。如是如是、還復退失，乃至、未善調練諸根。 (卷12·披尋記)其義應知。</p>	<p>下，隨難重辨：於四人中：初、後、易解。中一、少難，論家重辨。〔此中，乃至：智見清淨〕：此凡夫人、已伏欲界修惑，得根本禪現法樂，修四無量，修生死智通，遍觀察未來故。言「若已證得、生死智通」，是名：知見。(智見)言「若樂遲通行，行跡轉時，乃至：當起正智」者：〔景云〕此明：羅漢欲求轉根，修分別慧定。爾時，尋、伺、受、想、起於愛見。愛見為本，發業招生、即觀苦集，欲求離出、即觀於滅。如是數數起聞思修，修分別慧、轉得利根，數觀四諦。當起正知、是解脫。無學轉根、有九無礙、九解脫，方轉成利。此準小乘，故作此說。〔泰云〕由軟根故，復於欲界、起善根法、欲、受、想、尋、思、聞慧等，名：利根分別慧。〔基云〕此鈍根故，於欲界善法、受、想、尋思，住正念、正知、分別慧也。即：求於利根，而恐退法。於此中：起正念、變失念故，當起正知、生分別慧。</p> <p>第二、明：靜慮離欲有六。 如《對法·第六》有十種，開合不同。</p>
<p>癸二、釋第三類 子一、標有退</p>	<p>由此因緣，復於欲界、受想尋思，當住正念，當起正知。</p>		
<p>子二、出對治</p>	<p>復次，諸靜慮、離欲所顯。</p> <p>當知離欲、略有六種： 一、自性離欲。二、損減離欲。 三、任持離欲。四、昇進離欲。 五、愚癡離欲。六、對治離欲。</p>		
<p>庚二、離欲等差別二 辛二、離欲所顯 壬二、標義</p>			
<p>壬三、廣辨 癸二、標列</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03, A17)
子一、自性離欲	<p>自性離欲者：謂於自性不淨、非所受用事中，諸厭背性。                      又於苦受、諸厭背性。                      又若已離初靜慮染，住於第二靜慮等中，                      於尋伺等、諸厭背性，是名：自性離欲。</p>		
子二、損減離欲	<p>損減離欲者：謂兩兩交會、習姪欲法，除熱惱已、諸厭背性，                      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損減離欲。</p>		
子三、任持離欲	<p>任持離欲者：謂有受用、美妙飲食、極飽滿已，                      於餘飲食、諸厭背性，如是等類，                      所餘應知，皆名：任持離欲。</p>		
子四、昇進離欲	<p>昇進離欲者：謂已獲得、勝上財寶、或尊貴位，                      於餘下劣、諸厭背性，如是等類，                      所餘應知，皆名：昇進離欲。</p>		
子五、愚癡離欲	<p>愚癡離欲者：謂於涅槃、甚深功德、不能解了，                      遂於涅槃、生厭背性，如是等類，                      所餘應知，皆名：愚癡離欲。</p>		
子六、對治離欲	<p>對治離欲者：謂由厭壞對治故，或由斷對治故，                      或由持對治故，或由遠分對治故，                      或由世間、出世間道、斷諸煩惱，如是皆名：對治離欲。</p>		<p>第三、解「靜慮」四種異名。                      「何故名三摩地，乃至：任持心故」者：                      〔泰云〕梵音：三摩地。                      此云：等持。                      於本識所現事、前後相似，名為：同分。                      為定心本境、所緣、所知，                      定心相分、有一切影像境起，                      緣此境時、離沈浮，住平等持，                      心住一境，名：等持。                      〔景云〕定緣相分，                      影像似彼本質，名為：同分。</p>
辛二、住等異名 壬一、名住	<p>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為住耶？                      答：繫心於內、所緣境界，於外所緣、不流散故。</p>		
壬二、名三摩地	<p>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三摩地？                      答：於所知事、同分所緣、一切影像，平等平等、任持心故。</p>		
壬三、名奢摩他	<p>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奢摩他？                      答：為欲寂靜、一切煩惱，正安止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03, A.7)
壬四、名心一境性 <sub>二</sub> 癸一、問	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心一境性？		
癸二、答 <sub>二</sub> 子一、標列一切	答：略有二種、所緣境界：一、不定地所緣境界。 二者、定地所緣境界。		
子二、簡取定地 <sub>二</sub> 丑一、簡	此中、一境：所謂定地所緣境界，非第二境。		
丑二、釋	繫心於此、一所緣境，是故說名：心一境性。		
庚三、從離欲退差別 <sub>二</sub> 辛一、總標	復次，當知此中，從離欲退、略有十種。		第四、明「退緣」有十。 「馬勝」者：
辛二、列釋 <sub>十</sub> 壬一、由麤重 <sub>二</sub> 癸一、大種乖違麤重 <sub>二</sub> 子一、標列	謂或依止不平等故，從離欲退。		即《舊俱舍》云：黑齒比丘，名：阿輸。 實應言「阿濕縛」，此云：馬。 「伐多」，此云：勝。 與梵王論義比丘也。
子二、舉例	謂如有一、遭極重病， 如馬勝言：我於此定、不能入證，將無我定，當退失耶？		獲敬養故退，如提婆達多者，天授利根，何故退耶？ 〔泰云〕見行、未必利， 愛行、未必鈍。 是故，不可、以見愛行、判利鈍。 何以得知、有此道理？
癸二、性多麤重	或復有一、性多麤重，於三摩地、先不串習， 彼由如是、多麤重故，成其退法。		準《廣論》云：若利根人，依空三昧、得入見道。 若鈍根人，依無願三昧、入於見道。 而《發慧論》云：
壬三、由勝境 <sub>二</sub> 癸一、標	或有所緣境界勝故，從離欲退。		愛行人、入見道中，或有成就、過去空三昧。 見行人、入見道中，於過去世、或有成就、無願三昧。 以此將證「愛行、見行」有六種。 〔測光等云〕以約聖人說：不動、不退。 若約異生：雖是利根，而有退者。 是故，天授、雖不動性，而有退定。
癸二、舉例	謂如有一、值遇勝妙境界現前，如外道仙， 乃至獲得、非想非非想處， 遇觸少年、美妙形色、可愛母邑，從離欲退。		
壬三、由敬養 <sub>二</sub> 癸一、標類	或有獲得敬養、故退。		
癸二、舉例	謂如有一，從他獲得利養恭敬，即便退墮。如：提婆達多。		
壬四、由輕毀 <sub>二</sub> 癸一、標類	或有遭遇輕毀、故退。		
癸二、舉例	謂如有一，或遭他罵、或瞋、或責，從離欲退。 如外道仙，由憤恚故、退三摩地，現行咒詛。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703, B8)
<p>壬五、由慢</p>	<p>或慢故退：謂如有一，恃所得定，自舉陵他。</p>	<p>「或有壽盡，至：退沒下生」者：如生梵天，有不動業，牽引本識，名言種子。</p>
<p>壬六、由增上慢</p>	<p>或有增上慢故退：謂如有一，於諸勝定、證差別中、起增上慢。</p>	<p>二十劫中，功能增長，假名：命根。</p>
<p>壬七、由不作意</p>	<p>或有不作意故退：謂如有一，於能入定、行相作意、不復思惟。</p>	<p>二十劫滿，名為：壽盡。</p>
<p>壬八、由未串習</p>	<p>或有未串習故退：謂如有一，安住始業、新修善品。</p>	<p>能引業勢亦盡，名為：業盡。</p>
<p>壬九、由自地煩惱數起</p>	<p>或有自地煩惱數起故退：謂如有一，愛上靜慮、乃至疑上靜慮。</p>	<p>又有感彼宮殿、衣服等業，名為：福。</p>
<p>壬十、由壽等盡</p>	<p>或有壽盡、福盡、業盡故退：謂如有一，從上生處、退沒下生。</p>	<p>二十劫滿，即名：福盡。</p>
<p>庚四、補特伽羅差別 辛一、難退難入</p>	<p>復次，此中或有：補特伽羅、下品煩惱、下品善法，多念艱辛、然後方退，多念艱辛、方能入定。</p>	<p>第五、明「進退速遲」：即有四人。</p>
<p>辛二、難退易入</p>	<p>或有補特伽羅、下品煩惱、上品善法，多念艱辛、然後方退，經一念頃、速能入定。</p>	<p>初人：以煩惱下品故，多念艱辛、方乃退定。善法下品故，多念艱辛、方乃入定。中二：可知。</p>
<p>辛三、易退難入</p>	<p>或有補特伽羅、上品煩惱、下品善法，經一念頃、速疾而退，多念艱辛、方能入定。</p>	<p>第四人者：如《廣論》說：天授，速退、速入。</p>
<p>辛四、易退易入</p>	<p>或有補特伽羅、上品煩惱、上品善法，經一剎那、速疾而退，一剎那頃、速能入定。</p>	<p>第六、明「定」間雜、不間雜。</p>
<p>庚五、起定差別 辛一、標一種</p>	<p>復有補特伽羅、已得離欲，從定起已，或於一時，彼三摩地、相間相雜作意而轉，或於一時、不相間雜。</p>	<p>〔景云〕言「已離欲，至：而轉」者：散心、與定心、間雜而轉。</p>
<p>辛二、隨難釋 壬一、標簡</p>	<p>若遇聲緣，從定而起，與定相應意識俱轉，餘耳識生，非即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p>	<p>「或於一時、不間雜，若遇聲緣，從定而起」者：初念耳識、在定聞聲，當時意識、仍未出定。言「與定相應，至：能取此聲」者：在定聞聲、自是耳識。意識、在定，若緣定境、不取此聲。</p>
<p>壬二、反釋</p>	<p>若不爾者，於此音聲、不領受故，不應出定。</p>	<p>「若不爾者」已下：反難外人。</p>
<p>壬三、正成</p>	<p>非取聲時、即便出定，領受聲已，若有希望、後時方出。</p>	<p>若言在定，耳識不能聞聲，故言：若不爾者。言「於此音聲、不領受故，不應出定」者：在定、耳識、若不領受於聲，不應由聲而出於定住。</p>
<p>丁三、略不說餘</p>	<p>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p>	<p>由聞聲故、出於定，非彼耳識、取聲之時、即出於定。非彼耳識取聲之時、即出於定，故言：非取聲時、即便出定。「領受聲已，若有希望、後時方出」者：在定耳識、領受聲已，若有尋求、此是何聲，有此希望，方名：出定。</p>

通 倫 集 (T42, P703, B, 1)

若其在定，雖聞外聲、意不出定，如佛菩薩，是則，耳識一念、聞聲則滅。

但有率爾，無尋求、及與決定。

問：意識相續，雖聞聲、而不出定。

儻其外聲、相續而至，在定耳識、相續生耶？

若相續者，云何論云：五識一念、不相續耶？

A：為有斯妨，

直言：法爾五識，率爾之心、一念即滅。

設有外聲、相續而至，耳識不得相續而生。

問：在定聞聲，

意識出定、尋求彼聲，必是無記，何從定出？

欲界但許、方便善心、及生得善心、為出定心？

答：〔三藏云〕大乘宗中、許有此義，

不可持小論、以為妨難。

〔秦云〕有人已得、九無礙、九解脫道、離欲。

從定起已，住勝進道定中，

或於一時，彼定、與散心、作意而轉。

或於一時、唯定相續，不與散心、相雜起。

則於定中、遇聲緣故、從定起。

此總舉：大宗。

不言：即出定、在定時，

與定相應，意識同時，餘耳識生。

獨一耳識、緣於外聲，

非即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

以此文證：意識、不必與五識同取五塵。

餘部，小乘云：定中、耳識不生，

由聲導故、即便出定、起耳識、聞聲。

今破云：若不在定、耳識聞聲，

若爾者，於音聲、不領受故，

不應為聲逼故出定。

通 倫 集 (T42, P703, C, 9)

餘部又言：耳、意、二識不並故，耳識聞聲時，意識已出定。

故今破云：非取聲時、即便出定。即於定中、耳識領之。

〔基云〕謂通凡夫、及聖者，

得九無間解脫道已，住勝進道中，

或於一時，其勝進道心、與散心、相雜而起。

此散心、或色界繫、聞慧等攝故。

不然！是欲界、聞思慧等。

或於一時，以純定心、住勝進道，

非無間解脫道、住勝進道中。

若遇外、強盛聲緣，

從定起、耳識緣之，與定心、第六識、俱時轉，

此是、唯耳識緣，

無、第六識與耳識、同緣一境故。

論云「非即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

此義意言：定中聞聲，從定起耳識、

與意識俱轉。

然，意、不與耳識、同緣一境，

故言：非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

問：如《解深密經》云：

若眼識等、隨一識起時，必與意識俱轉。

此如何、耳識獨起，意、不同緣？

釋曰：彼經、據散心中，

五識一起時、恒常俱轉，必有意識故。

問：若爾，《對法·第七》如何言：

以在定中，五識無故？

釋曰：彼論據「無五識定」語。

又據：若任運境定中，五識、即不起故。

若增上新境、現在前故。

通 倫 集 (T42, P704, A11)

如此文：定中，有耳識。大義：但有此一解。

又言：定中、一向無五識者，非也。

問：如、散心，

準、定心，亦有五識者，與意識同緣不？

答：不也。以取明了境、必現量故。

若有別緣者，即違《集量論》等。

五識、同時意識，是現量過。

以：散心位、識不堅（意識不並）。

五識不起則已，若起、必同時。

不同定中，聞強盛境故、耳識能緣。

意識、堅住一境故，不與同緣。

〔備等〕述西方二解：

一云：爾時耳識、無同緣意識，

意識、不移前定境故，

但由耳識聞聲、引彼意識、次念出定。

一云：爾時意識、正緣定境，兼亦緣聲。

今謂：五識、亦與意識、同緣一境。

【略纂】(T43, P704, A19)

論云「若不爾者……不應出定」等者：

謂《薩婆多》：定中，無五識。

今破之云：若不定中、起耳識、緣聲耳者，

於此音聲，定中、既不領受，

不應後時得出定，住散心中。

若耳識定中、即非取聲時，意識即便出定，

要耳領受聲已，意識有希望故，後時方出。

又，耳識取聲時、在定中，

非取聲時、即便出定，在定外、取聲也。

要獨耳識，定中領受聲已，

有希望故，後時意識方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04, A_8)
丙四、非三摩呬多地 丁一、結前生後	攝決擇分中·非三摩呬多地。 如是已說〈三摩呬多地〉決擇。 〈非三摩呬多〉決擇，我今當說。		〈非三摩呬多地〉 〈決擇分〉有十二大段之中：是第四段。 於中：初、結前生後。 次、正決擇。 後、餘不復現。 就正決擇中，初明：十二種，名：不定地。 後明：十二種修，為能對除。 初中，〔景云〕前六：體是不定。 後六：隨義以明不定。
丁二、隨類決擇 戊一、辨差別 己一、由自性	或有由自性故，名：不定地。謂五識身。		
己二、由闕輕安	或有闕輕安故，名：不定地。謂在欲界、諸心心法。		
己三、由未發趣	或有未發趣故，名：不定地。謂受欲者。		「或未圓滿故，名不定地， 謂未證得、方便究竟作意」者： 已得未至定中、前五作意， 未得第六，名：不定。
己四、由有散亂	或有散亂故，名：不定地。謂始業者、雖修習定，而於五欲、其心流散。		「或雜染故，名不定地，至：多生愛味」者： 謂根本地、四分定中， 退分淨定、與愛、相出入故，名：不定地。
己五、由有太聚	或有太聚故，名：不定地。謂始業者，於內境界、略聚其心、便生沈沒。		「或不清淨故，名不定地， 謂未永害煩惱隨眠」者： 凡夫、伏結得定， 以不清淨故，名：不定也。
己六、由未得	或未得故，名：不定地。謂即散心、相應諸法。		〔泰云〕言「或闕輕安，名不定地， 謂欲界心心法」者： 輕安、唯與定心相應。 欲界、散善心、無輕安，唯十善俱轉。 色、無色界、散心，亦應爾。 今解云：在欲界、諸心心法故， 不可例言：上界亦爾。
己七、由未圓滿	或未圓滿故，名：不定地。謂未證得、加行究竟作意。		
己八、由雜染	或雜染故，名：不定地。謂雖證得、加行究竟果作意，而於彼定、多生愛味。		
己九、由不自在	或不自在故，名：不定地。謂即由彼染污心故，不得自在。		
己十、由不清淨	或不清淨故，名：不定地。謂未永害煩惱隨眠。		
己十一、由出定	或出定故，名：不定地。謂從已得三摩地起、而不退失。		
己十二、由有退	或有退故，名：不定地。謂從所得三摩地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〇三九頁△	遁倫集 (142, P704, 88)
戊二、明所應 <sup>十一</sup> 己二、應正取相	復次，此中，依止初不定地，為安住心，應正取相。 謂青瘀相、或膿爛相，廣說如前。	「廣說如前」者： 謂於其外、諸不淨物， 由瘀青等、種種行相、發起勝解， 如（本地分）廣說其相，應知。 （卷30，披100頁）	下，明：十二種修、以為能治。 如次治前、十二所治。
己二、應勤修習 <sup>十二</sup> 庚一、為得作意	依止第二不定地故，為得作意，應勤修習。		
庚二、為得根本	依止第三不定地故，為得根本，應勤修習。		
己三、應住念知	依止第四現在前故，最初應正安住其念， 為無亂故，略攝其心。由正知故，速疾攝受。		
己四、應修舉相	依止第五現在前故，應當思惟、淨妙之相。 又應善達、沈沒之相。	「應當思惟淨妙之相」者： 謂於佛法僧、勝功德田， 作意思惟、發生歡喜故。	
己五、應念教授等	依止第六現在前故，於師教授、能不忘失。 應當安住、猛利護念如理方便。 應當無間、殷重修習。		
己六、應無喜足	依止第七現在前故，應於微劣所得定中、不生喜足。		
己七、應離雜染	依止第八現在前故，於諸雜染、應觀過失， 設生愛味所有雜染，尋即除遣、不應戀著。		
己八、應無間修等	依止第九現在前故，於三摩地、應無間修， 又應善巧通達其相。		
己九、應修諦善巧	依止第十現在前故，應當猛利修諦善巧。		
己十、應不放逸	依第十一現在前故，為令不退、應不放逸。		
己十一、應修遠離等	依第十二現在前故，即為彼事、應修遠離、如理作意。 應隨順前、修習無間、殷重方便。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〇四〇頁△	遁倫集 (T42, P704, B9)
丙五、有心地 <sup>三</sup> 丁一、結前生後	攝決擇分中·有心地· 如是已說〈非二摩呬多地〉決擇， 〈有心地〉決擇，我今當說。		〈有心地〉：是大段之第五也。初、結上生下。次、正決擇。後、餘不復現。
丁二、決擇差別 <sup>二</sup> 戊一、標別	當知：諸心差別而轉，略由五相： 一、由世俗道理建立故。 二、由勝義道理建立故。 三、由所依能依建立故。 四、由俱有建立故。 五、由染淨建立故。	「依世俗道理」等者：如前〈意地〉已說：根不壞、境現前，能生作意正起，爾時，從彼識乃得生，乃至廣說。 (卷三·披88頁)其義應知。	於中，分二： 初、辨：世俗道理。 指：如〈意地〉，謂未立賴耶已前，但五六識，名：依世俗。具立八識，名：依勝義。或依世俗門、施設八識，名：有體性。依勝義門、八識一體，不相離故。
戊二、隨釋 <sup>二</sup> 己二、世俗道理建立	云何世俗道理建立？ 謂依世俗道理，建立諸心差別轉義， 當知：如前〈意地〉已說。		二、辨：勝義理。於中：初、牒章許說。後、徵問別釋。別釋之中：約勝義理以辨三門。初辨：所依、能依。二辨：俱有門。三辨：染淨建立。
己二、勝義道理建立 <sup>三</sup> 庚一、標說	勝義道理建立差別，我今當說。 云何名為勝義道理建立差別？		初、辨「所依、能依」：先、舉法喻以辨。後、總結之。
庚二、徵起	謂略有二識：一者、阿賴耶識。 二者、轉識。		前中：〔泰云〕「七識次第」者：如第一、末那意為第六依。依意起識，名：意識。
庚三、廣釋 <sup>三</sup> 辛一、建立所依 壬一、釋 <sup>三</sup> 癸一、出體	阿賴耶識、是所依，轉識、是能依。 此復六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 譬如水浪、依止瀑流，或如影像、依止明鏡。 如是， 名：依勝義道理，建立所依、能依差別。	【略纂】(T43, P224, B1) 勝義諦故，八識一體，如：浪不離水。世俗諦故，八識各別，浪用殊故。如《攝論》二師義，以此文為證大師義。	「識為第七，皆為轉識」者：以緣境起滅，漏縛不定故也。今解：亦可此據「末那」，名：意識。「水浪喻」者：如《楞伽》及《馬鳴論》等。「鏡像喻」者：如《深密》等。然此二喻，如〈五十一〉說：以勝義諦故，八識一體。如《攝論》師義，以此文為證。
癸二、辨依			
癸三、舉喻			
壬三、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04, B, 5)
<p>辛二、建立諸識俱有差別 壬、釋 癸、識俱轉 子、辨識名 丑、約總說</p>	<p>復次，此中諸識，皆名：心、意、識。</p>		<p>次辨：俱有門。於中，初辨：心意識。 次辨：俱有相。 後、釋已還結。</p> <p>初言「此中諸識，皆名心意識」者：此就通門。 八識皆有集起之義，故得名：心。 思量，名：意。 了別，名：識。 不解別名：心、意、識。</p>
<p>丑二、約勝說 寅、名心 卯、標</p>	<p>若就最勝，阿賴耶識，名：心。 何以故？</p>		<p>言「不可知一類器境」者： 〔泰云〕有二義： 一、理實而言：念念隨本識起滅，而一類相續相似，不同內報起滅可知。 二、眾人本識所現各別，猶如眾鏡現明各別，同在一處，一類差別難知。 不同內報、本識現前差別可知。</p>
<p>卯三、釋</p>	<p>由此識，能集聚一切法種子故，於一切時、緣執受境，緣不可知一類器境。</p>		<p>〔末那，名意，執我我所〕等者： 〔景云〕末那，但計於我，無別行解，計於我所。但計我時，謂此之我，是我家我義，名為：我所。亦可：末那、總計賴耶心王數、以之為我。 計心王邊義，說：計我。 計數法邊義，說：我所。</p>
<p>寅二、名意 寅三、名識</p>	<p>末那，名：意。 於一切時、執我我所、及我慢等，思量為性。 餘識，名：識。謂於境界、了別為相。</p>		<p>《識論》四解：第四、護法正義：言「我我所、無別所執」。</p>
<p>子二、釋俱轉 丑二、約諸識辨</p>	<p>如是三種，有心位中，心意、意識、於一切時、俱有而轉。 若眼識等、轉識不起，彼若起時，應知彼增、俱有而轉。 如是，或時四識俱轉，乃至或時、八識俱轉。</p>		<p>就辨「俱有相」中，初、明：識俱轉。 次、問答辨：末那名義。 後、明：受俱轉相。</p>
<p>丑二、約意識辨</p>	<p>又一意識、於一時間，分別一境，或二、或多、自境、他境，故說：意識不可思議。</p>		<p>初云「如是三種，至：八識俱轉」者，此正辨：俱轉多少。 「又一意識，至：不可思議」者，偏約意識辨：取境相。 〔測云〕不可定判：五識俱起，意識所緣，必是六境，是故前云：定中，耳識緣聲，意識、不緣聲。 今準〔唯識〕，此說非理。</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子三、釋妨難 丑二、問</p>	<p>問： 若彼末那， 於一切時、思量為性，相續而轉。 如世尊說、出世末那，云何建立？</p>	<p>▽二〇四一頁△ 「名假施設，不必如義」者： 謂思量義，是末那義。然，出世末那、不執我我所、及我慢等，義無思量，故作是說。</p>	<p>次、辨「末那」名義。 「問：若彼末那，至：云何建立」者： 問意：向前解意，言『與四惑相應、思量我相、是其意者』， 出世末那、既無四惑，以無分別，又不思量於我，云何名意？ 「答：名假施設，不必如義」者： 〔景云〕答意：諸法立名、但假施設，未必如名、即有其義。 由是義故，出世末那、雖非思量，而得名意。 又，染末那、有染思量，清淨末那、有清淨思量。 〔泰云〕以能生意識、假施設，名：意。不必如義、有思量，名：意也。 〔又對治彼遠離顛倒，正思量故〕等者： 〔景云〕此復重釋：出世末那、離顛倒故，正思量故，亦得名：意。 言「即此末那、任持意識、令分別轉，是故說為：意識所依」者： 此偏解「染末那意」義。 〔泰云〕對治起時，對治彼末那，遠離我見等顛倒故， 與二十一法、相應正思量為性，雖非思量我， 能思量無我，故亦得名：意。任持無染意識、令分別轉。 若人空對治起，遠離非理顛倒。 既人空智未起時，人執末那、常相續， 故知：初地、法空對治未起時，法執末那、常相續。 以此證理：人無我、無漏觀中，遠離人執四惑。 然與法執四惑相應，思量法我，無人我染故，亦名：無染。 然有法執所染，是有染。於二乘：非染污無明。 於菩薩：是染無明。以與無明惑俱故。 人空無漏，作「人無我」解，故是無漏。 雖未證法空，然不別思量諸法有定性，故非法執。 下，明：受俱轉相。 言「又諸轉識，至：俱有而轉」者： 或有六轉識、並同生樂受，以三受解義：喜受亦名為樂。 言「所餘三受，思惟引發，非是俱生」者： 六識三受、多分待於作意引發，非任運生。</p>
<p>丑二、答 寅一、釋得名 卯一、名不如義</p>	<p>答：名假施設，不必如義。 又對治彼遠離顛倒、正思量故。 即此末那、任持意識、令分別轉， 是故說為：意識所依。</p>	<p>【略纂】(T43. P224. B5) 阿賴耶相應受， 名：異熟。 與《對法第一》相違。 如彼釋。</p>	<p>又諸轉識， 或於一時、一切唯與樂受相應，俱有而轉。 或於一時、亦有苦受。 或於一時、亦有不苦不樂等受，相應俱轉。 阿賴耶識相應受， 於一切時、唯是不苦不樂，唯是異熟生。 此於一切識流轉時，或樂俱行、或苦俱行、 或非苦樂俱行位中、恒相續流， 乃至命終、無有斷絕。</p>
<p>寅二、釋為依</p>	<p>癸二、受俱轉 子一、轉識 相應受</p>	<p>子二、阿賴耶識 相應受 標體性</p>	<p>丑二、顯恆轉 丑三、簡差別 壬三、結</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辛三、建立 染淨差別 壬、釋 癸、雜染 子、阿賴耶識	復次， 阿賴耶識無有煩惱而共相應。 末那，恒與四種任運煩惱相應， 於一切時俱起不絕。 謂我我所行、薩迦耶見， 我慢，我愛，不共無明。 是諸煩惱， 與善、不善、無記識俱、而不相違。 其性唯是隱沒無記，任運而起。	【略纂】(T43, P224, B7) 論云「阿賴耶識無有煩惱」者： 此簡「無」所以，思准可知。 然，具計度分別，可成法執。 第八及五、無此分別，故無也。 問曰：五、八、俱無計度二種， 並無法執，法執無義， 既齊五識，應無煩惱？ 答曰：五識猶意引，所以有煩惱。 問曰：亦應由意引，得名有法執？ 法執由計度， 由計度之心利引、不可生煩惱。 有鈍者引之故，得起。 論云「末那任運四惑相應，乃至： 不共無明」等者：	下、明：染淨建立。 (景云)此中廣辨「末那」有眾多義。 餘處分別，不及此中。 《顯揚》錄此處文、總作一頌，彼處分別。 一明：「與四煩惱任運恒行，不共無明」者： 不與餘識相應，故名：不共。 如十八不共法、不與二乘共故，名為：不共。 又以恒行、不同餘識所起無明，故名：不共。 二明：末那四惑，與餘三性、六識並起，而不相違。 三明：唯隱沒無記。 四明：唯任運起。 言「當知諸餘分別所起，隨眾緣力差別而轉」者： 五識久習，起不用功，名為：任運。 若由意識方便引生，名：不任運。 「意識」通二，若對末那，皆名：分別。 以彼別根、境、作意、方生起故。 「末那」唯從自種子，不待別根、別境、別作意故。 五明：世間治道、不能損伏。 已離欲者，猶現行故。 六明：末那、隨自生處，即此地繫。 已離欲者，此地煩惱現行不絕。 下，釋所以： 以「末那」共唯種子所引，故任運恒生。 言「非所對治，至：差別轉故」者： 明「末那識」不同所治六識， 要待根、境、作意緣力方生。 亦不同彼能治聖道，要待見真如境界力方起。 由此道理，世間治道、若起、不起，此惑恒行。
子、末那識 丑、出體性 寅、舉相應 卯、標	當知：諸餘分別所起，隨眾緣力差別而轉。 又與末那相應、俱有、遍行、任運、四種煩惱， 世間治道、尚不能為損伏對治。 何以故？	「正法藏云」 若見道煩惱無明，名：不共。 不與惑相應，名：不共。 修道中，末那無明、通三性位起， 所以名為：不共。非不與惑相應。 如《攝論》云： 如十八不共法、乃至行六識、 不與末那共，應名：不共等。 又解： 以一類相應、不同諸識，名：不共。	「當知諸餘分別所起」等者： 謂除末那相應四煩惱外， 餘識相應分別所起煩惱， 隨彼根境種種緣力差別而轉， 非唯阿賴耶識種子所引， 故不說彼任運而起。
寅、明彼性 卯、顯正	已離欲者，猶現行故。 隨所生處、是諸煩惱，即此地攝。 當知：此地已離欲者，此地煩惱現行不絕。 何以故？此諸煩惱，唯阿賴耶識種子所引， 於一切時、任運而生。 非所對治、及能對治、境界緣力、差別轉故。 諸離欲者： 世間治道、若現在前、若不現前， 此諸煩惱現行不絕。	「末那」唯從自種子，不待別根、別境、別作意故。 五明：世間治道、不能損伏。 已離欲者，猶現行故。 六明：末那、隨自生處，即此地繫。 已離欲者，此地煩惱現行不絕。 下，釋所以： 以「末那」共唯種子所引，故任運恒生。 言「非所對治，至：差別轉故」者： 明「末那識」不同所治六識， 要待根、境、作意緣力方生。 亦不同彼能治聖道，要待見真如境界力方起。 由此道理，世間治道、若起、不起，此惑恒行。	下、明：染淨建立。 (景云)此中廣辨「末那」有眾多義。 餘處分別，不及此中。 《顯揚》錄此處文、總作一頌，彼處分別。 一明：「與四煩惱任運恒行，不共無明」者： 不與餘識相應，故名：不共。 如十八不共法、不與二乘共故，名為：不共。 又以恒行、不同餘識所起無明，故名：不共。 二明：末那四惑，與餘三性、六識並起，而不相違。 三明：唯隱沒無記。 四明：唯任運起。 言「當知諸餘分別所起，隨眾緣力差別而轉」者： 五識久習，起不用功，名為：任運。 若由意識方便引生，名：不任運。 「意識」通二，若對末那，皆名：分別。 以彼別根、境、作意、方生起故。 「末那」唯從自種子，不待別根、別境、別作意故。 五明：世間治道、不能損伏。 已離欲者，猶現行故。 六明：末那、隨自生處，即此地繫。 已離欲者，此地煩惱現行不絕。 下，釋所以： 以「末那」共唯種子所引，故任運恒生。 言「非所對治，至：差別轉故」者： 明「末那識」不同所治六識， 要待根、境、作意緣力方生。 亦不同彼能治聖道，要待見真如境界力方起。 由此道理，世間治道、若起、不起，此惑恒行。
卯二、簡餘 丑二、明難治 寅一、標	何以故？ 已離欲者，猶現行故。 隨所生處、是諸煩惱，即此地攝。 當知：此地已離欲者，此地煩惱現行不絕。 何以故？此諸煩惱，唯阿賴耶識種子所引， 於一切時、任運而生。 非所對治、及能對治、境界緣力、差別轉故。 諸離欲者： 世間治道、若現在前、若不現前， 此諸煩惱現行不絕。	「當知諸餘分別所起」等者： 謂除末那相應四煩惱外， 餘識相應分別所起煩惱， 隨彼根境種種緣力差別而轉， 非唯阿賴耶識種子所引， 故不說彼任運而起。	下、明：染淨建立。 (景云)此中廣辨「末那」有眾多義。 餘處分別，不及此中。 《顯揚》錄此處文、總作一頌，彼處分別。 一明：「與四煩惱任運恒行，不共無明」者： 不與餘識相應，故名：不共。 如十八不共法、不與二乘共故，名為：不共。 又以恒行、不同餘識所起無明，故名：不共。 二明：末那四惑，與餘三性、六識並起，而不相違。 三明：唯隱沒無記。 四明：唯任運起。 言「當知諸餘分別所起，隨眾緣力差別而轉」者： 五識久習，起不用功，名為：任運。 若由意識方便引生，名：不任運。 「意識」通二，若對末那，皆名：分別。 以彼別根、境、作意、方生起故。 「末那」唯從自種子，不待別根、別境、別作意故。 五明：世間治道、不能損伏。 已離欲者，猶現行故。 六明：末那、隨自生處，即此地繫。 已離欲者，此地煩惱現行不絕。 下，釋所以： 以「末那」共唯種子所引，故任運恒生。 言「非所對治，至：差別轉故」者： 明「末那識」不同所治六識， 要待根、境、作意緣力方生。 亦不同彼能治聖道，要待見真如境界力方起。 由此道理，世間治道、若起、不起，此惑恒行。
寅二、徵 卯三、釋 寅一、標相	何以故？ 已離欲者，猶現行故。 隨所生處、是諸煩惱，即此地攝。 當知：此地已離欲者，此地煩惱現行不絕。 何以故？此諸煩惱，唯阿賴耶識種子所引， 於一切時、任運而生。 非所對治、及能對治、境界緣力、差別轉故。 諸離欲者： 世間治道、若現在前、若不現前， 此諸煩惱現行不絕。	「當知諸餘分別所起」等者： 謂除末那相應四煩惱外， 餘識相應分別所起煩惱， 隨彼根境種種緣力差別而轉， 非唯阿賴耶識種子所引， 故不說彼任運而起。	下、明：染淨建立。 (景云)此中廣辨「末那」有眾多義。 餘處分別，不及此中。 《顯揚》錄此處文、總作一頌，彼處分別。 一明：「與四煩惱任運恒行，不共無明」者： 不與餘識相應，故名：不共。 如十八不共法、不與二乘共故，名為：不共。 又以恒行、不同餘識所起無明，故名：不共。 二明：末那四惑，與餘三性、六識並起，而不相違。 三明：唯隱沒無記。 四明：唯任運起。 言「當知諸餘分別所起，隨眾緣力差別而轉」者： 五識久習，起不用功，名為：任運。 若由意識方便引生，名：不任運。 「意識」通二，若對末那，皆名：分別。 以彼別根、境、作意、方生起故。 「末那」唯從自種子，不待別根、別境、別作意故。 五明：世間治道、不能損伏。 已離欲者，猶現行故。 六明：末那、隨自生處，即此地繫。 已離欲者，此地煩惱現行不絕。 下，釋所以： 以「末那」共唯種子所引，故任運恒生。 言「非所對治，至：差別轉故」者： 明「末那識」不同所治六識， 要待根、境、作意緣力方生。 亦不同彼能治聖道，要待見真如境界力方起。 由此道理，世間治道、若起、不起，此惑恒行。
卯二、顯義 辰一、明任運	何以故？ 已離欲者，猶現行故。 隨所生處、是諸煩惱，即此地攝。 當知：此地已離欲者，此地煩惱現行不絕。 何以故？此諸煩惱，唯阿賴耶識種子所引， 於一切時、任運而生。 非所對治、及能對治、境界緣力、差別轉故。 諸離欲者： 世間治道、若現在前、若不現前， 此諸煩惱現行不絕。	「當知諸餘分別所起」等者： 謂除末那相應四煩惱外， 餘識相應分別所起煩惱， 隨彼根境種種緣力差別而轉， 非唯阿賴耶識種子所引， 故不說彼任運而起。	下、明：染淨建立。 (景云)此中廣辨「末那」有眾多義。 餘處分別，不及此中。 《顯揚》錄此處文、總作一頌，彼處分別。 一明：「與四煩惱任運恒行，不共無明」者： 不與餘識相應，故名：不共。 如十八不共法、不與二乘共故，名為：不共。 又以恒行、不同餘識所起無明，故名：不共。 二明：末那四惑，與餘三性、六識並起，而不相違。 三明：唯隱沒無記。 四明：唯任運起。 言「當知諸餘分別所起，隨眾緣力差別而轉」者： 五識久習，起不用功，名為：任運。 若由意識方便引生，名：不任運。 「意識」通二，若對末那，皆名：分別。 以彼別根、境、作意、方生起故。 「末那」唯從自種子，不待別根、別境、別作意故。 五明：世間治道、不能損伏。 已離欲者，猶現行故。 六明：末那、隨自生處，即此地繫。 已離欲者，此地煩惱現行不絕。 下，釋所以： 以「末那」共唯種子所引，故任運恒生。 言「非所對治，至：差別轉故」者： 明「末那識」不同所治六識， 要待根、境、作意緣力方生。 亦不同彼能治聖道，要待見真如境界力方起。 由此道理，世間治道、若起、不起，此惑恒行。
辰二、明恆轉	何以故？ 已離欲者，猶現行故。 隨所生處、是諸煩惱，即此地攝。 當知：此地已離欲者，此地煩惱現行不絕。 何以故？此諸煩惱，唯阿賴耶識種子所引， 於一切時、任運而生。 非所對治、及能對治、境界緣力、差別轉故。 諸離欲者： 世間治道、若現在前、若不現前， 此諸煩惱現行不絕。	「當知諸餘分別所起」等者： 謂除末那相應四煩惱外， 餘識相應分別所起煩惱， 隨彼根境種種緣力差別而轉， 非唯阿賴耶識種子所引， 故不說彼任運而起。	下、明：染淨建立。 (景云)此中廣辨「末那」有眾多義。 餘處分別，不及此中。 《顯揚》錄此處文、總作一頌，彼處分別。 一明：「與四煩惱任運恒行，不共無明」者： 不與餘識相應，故名：不共。 如十八不共法、不與二乘共故，名為：不共。 又以恒行、不同餘識所起無明，故名：不共。 二明：末那四惑，與餘三性、六識並起，而不相違。 三明：唯隱沒無記。 四明：唯任運起。 言「當知諸餘分別所起，隨眾緣力差別而轉」者： 五識久習，起不用功，名為：任運。 若由意識方便引生，名：不任運。 「意識」通二，若對末那，皆名：分別。 以彼別根、境、作意、方生起故。 「末那」唯從自種子，不待別根、別境、別作意故。 五明：世間治道、不能損伏。 已離欲者，猶現行故。 六明：末那、隨自生處，即此地繫。 已離欲者，此地煩惱現行不絕。 下，釋所以： 以「末那」共唯種子所引，故任運恒生。 言「非所對治，至：差別轉故」者： 明「末那識」不同所治六識， 要待根、境、作意緣力方生。 亦不同彼能治聖道，要待見真如境界力方起。 由此道理，世間治道、若起、不起，此惑恒行。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705, B6)	遁倫集 (T42, P705, B_1)
癸二、清淨 子一、有學	若諸有學、已見跡者，出世間道、現在前時，此諸煩惱、不得現行。從彼出已、還復現行，善通達故，未永斷故。	<p>【七明】聖道起時，相違不起。</p> <p>「有學聖道起，此惑不起，出聖道已，此惑還起」者：《對法》亦言：末那三處不行。</p> <p>謂一、起聖道。二、入滅定。三、在無學。</p> <p>問：文中但說：離非想欲、一時頓斷，非如餘惑、漸漸而斷，云何定判：與非想第九品惑、一時頓斷？</p> <p>解云：彼設與非想初一品惑、一時頓斷。不至第九品者，餘之八品則無染汚根生之過。此：人斷故，非想初品惑竟，便出聖道。</p> <p>爾時，末那即不現行，何故但言：無學不行？</p> <p>末那、應有四處不行。</p> <p>上言「末那，若有心位、若無，識恒行」者：則據「法執末那」為論。</p> <p>「善通達故」者：釋不行所以。</p> <p>良由「聖道」通無我真如，是故，末那我執不起。</p> <p>「未永斷故」者：釋還起義。</p> <p>由未斷種、出聖道時，此惑還起。</p> <p>無學不行，已斷種故。</p> <p>【八明】斷處。此惑微細，金剛治道、一時頓斷。</p> <p>〔泰云〕言「不共無明」者，護月釋云：六識、緣外境明了故，見愛等、明了便強。</p> <p>無明力弱，隨見愛起，具相應無明。</p> <p>末那、內緣不明了境，無明力強，見愛慢弱。</p> <p>無明力用、勝餘三惑，名：不共。</p> <p>理實而言：見、愛、慢等，應名：相應。</p> <p>但以小乘無明中，立「相應、不共」二無明，故無明中，說「不共」。</p> <p>見愛慢中，不說「相應」名。</p> <p>戒賢師解云：末那無明、與三性心，六識則不爾，不與六識共故，名：不共。</p>	<p>釋論中，引十八不共法釋，不與二乘故，名：不共。</p> <p>六識無明、亦不與末那無明，應得「不共」名也。</p> <p>十八不共法、不與二乘共，然與同類德俱行。</p> <p>末那無明亦爾，不與六識無明共，名：不共。</p> <p>然自類見愛使等俱行。</p> <p>不同小乘釋：不與使共行，名：不共。</p> <p>依釋論：引十八不共法釋，但可名：不共無明。</p> <p>不應得「獨行無明」名。</p> <p>末那、見愛慢等，亦不與六識共，應名：不共。亦不違。</p> <p>小乘中：立「相應、不共」二名故。今，無明中說：不共。</p> <p>【見、愛」中，不說。</p> <p>【略纂】(T43, P224, B20)</p> <p>〔護月云〕如六識中，煩惱緣外境時，明了故，見愛等強，俱時無明，但名：相應。</p> <p>末那緣內迷執，緣不明了境，無明力強，見慢等力弱，無明為用勝故，名：不共。雖有見慢等相應，不名：相應。</p> <p>但對「小乘」立此為：不共。</p> <p>如《攝論》廣立云：如十八不共法等。</p> <p>問曰：何故末那中，不共見慢愛耶？</p> <p>答曰：但對小乘，所以偏無明、得「不共」名。</p> <p>非見慢等、緣相為所，見分我是。</p> <p>〔護月師義〕但緣為我，不為所。此通言者：正法藏義也。即為我家之我者：護法義也。</p> <p>〔基云〕言「若諸無學，此一切種、皆不現行」等者：此中「人執、法執」一釋。</p> <p>〔護月云〕末那：唯有人執故。</p> <p>二乘無漏觀：唯第八識。</p> <p>第七：一向無。</p> <p>〔戒賢論師云〕法執、亦有。此據：所障法。即唯人執，故言：不行。非：法執亦滅。</p> <p>如《佛地論》：此一類、無麤細故，一時頓斷。</p> <p>不障有學對治道故，所以，金剛心斷。</p>
子二、無學 丑二、標不現行	若諸無學，此一切種、皆不現行。	<p>是諸煩惱，當知：唯離非想非非想處欲故，一時頓斷。</p> <p>非如餘惑、漸漸而斷。</p>	
丑二、釋彼頓斷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建立、雜染、清淨差別。		
子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05, C15)
丙六、無心地 丁一、結前生後	攝決擇分中·無心地· 如是已說〈有心地〉決擇。 〈無心地〉決擇，我今當說。		〈無心地〉是大段之第六也。 初、結前生後。 次、正決擇。 後、結不現。
丁二、正廣決擇 戊二、舉心不生 己二、問	問：心不生因，凡有幾種？ 由幾種因，心不得生？		就正決擇中： 先辨：心不生因，有七種。 後明：翻此七因，諸心得生。
己二、答 庚一、標	答：心不生因，略有七種。由此因故，心不得生。 何等為七？		前中：先、問答標列。 後、次第解釋。
庚二、徵	謂緣闕故，心不得生。如是作意闕故、未得故、相違故、斷故、滅故、已生故，心不得生。		「闕」中： 問：意根，云何名「壞」。 答：如遭病者，意根羸劣，不能生識。
庚三、列	云何由緣闕故，心不得生？		
庚四、釋 辛一、由緣闕 壬一、徵	謂內眼處壞，若外色處不現在前，廣說乃至、內意處壞，若外法處、不現在前，爾時，由彼所生眼識、乃至意識、終不得生。		
壬一、釋	如是名為：由緣闕故，心不得生。		
壬三、結	云何作意闕故，心不得生？		
辛二、由作意闕 壬二、徵	謂雖有、內眼處不壞，外色處現前，廣說乃至、內意處不壞，外法處現前。若無、能生作意正起，		
壬三、釋	爾時、由彼所生眼識、乃至意識、終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作意闕故，心不得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05, C20)
辛三、由未得 <sup>三</sup> 壬二、徵	云何由未得故，心不得生？	▽二〇四三頁△	解「由未得故，心不生」中：
壬二、釋 <sup>二</sup> 癸二、依世間道 <sup>二</sup> 子一、初靜慮攝 <sup>二</sup> 丑二、明欲證得	謂如有一，於下欲界、思惟麤相，於初靜慮、思惟靜相，為欲證得初靜慮故。		初、以欲界，對初定辨。 次、後七地，相對以辨。 後、生死，涅槃，相對以辨。
丑二、顯不得生	若於此道不極作意，若修、若習、若多修習不善修故，於初靜慮未能證得。 由未得故，初靜慮俱心不得生。		前二復次：義通小論。 後一復次：局在大乘。 餘文：可解也。
子二、第二靜慮等攝	又如有一，於初靜慮、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思惟麤相。 於第二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思惟靜相，如前廣說。		
癸二、依出世道 <sup>二</sup> 子一、明欲證得	又如有一，遍於一切薩迦耶中，思惟苦相，於薩迦耶滅涅槃界、思惟靜相，為斷一切薩迦耶故，為欲證得涅槃界故。		
子二、顯不得生	若於此道不極作意，若修、若習、若多修習不善修故，不能盡證一切涅槃。 由未證故，於諸結縛、及與隨眠、隨煩惱纏，永解脫心、便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未得故，心不得生。		
辛四、由相違 <sup>三</sup> 壬一、徵	云何由相違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 <sup>二</sup> 癸二、約三受辨 <sup>二</sup> 子一、於樂受位	謂如有一，觸能隨順樂受諸觸、受樂受時、樂受相應心現在前，爾時苦受、非苦樂受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		
子二、於苦受等位	如是：若觸能順苦受、不苦不樂受觸，如前廣說。 爾時，樂受非苦樂受，樂受、苦受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		
癸二、約二麤辨 <sup>二</sup> 子一、於貪纏位	又如有一、貪纏所纏，貪纏相應心現在前。 爾時瞋纏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		
子二、於瞋纏位	如是若有瞋纏所纏，廣說乃至、爾時貪纏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相違故，心不得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05, C)
辛五、由永斷 <sub>三</sub> 壬一、徵	云何斷故，心不得生？		
壬三、釋	謂如有一，由善修習八聖支道故，證得無餘、貪欲、瞋恚、愚癡永盡。彼於爾時，有貪、有瞋、有癡心等、隨一、心法，諸隨煩惱、所染污心，彼由已斷、已遍知故，皆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永斷故，心不得生。		
辛六、由滅盡 <sub>三</sub> 壬一、徵	云何滅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 <sub>二</sub> 癸一、間斷滅	謂如有一，生無想天、入無想定、入滅盡定，於其中間，經爾所時，由斷滅故，心不得生。		
癸二、畢竟滅	又如有一，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已般涅槃，彼於爾時，畢竟滅故，心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滅盡故，心不得生。		
辛七、由已生 <sub>三</sub> 壬一、徵	云何由已生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 <sub>二</sub> 癸一、標	所謂一切已生之心，於現在生、剎那已後、必成滅法。		
癸二、辨 <sub>二</sub> 子一、生不更生	彼現在時，由已生故、便不可生。		
子二、滅終不生	彼若滅已，亦已生故、終不可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已生故，心不得生。		
庚五、結	應知：由此七因緣故，心不得生。		
戊二、用心得生 <sub>二</sub> 己一、標	與此相違七因緣故，隨其所應、諸心得生。		
己二、列	謂緣不闕故、作意不闕故、已證得故、不相違故、未斷滅故、未滅盡故、未已生故。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丙七、聞所成慧地 丁一、結前生後	攝決擇分中·聞所成慧地。 如是，已說〈無心地〉決擇。 〈聞所成慧地〉決擇，我今當說。	「謂由五處觀察所歸」等者：此中且說：如來具此五處，故可歸依。由如是故，彼所立法，彼弟子眾，皆可歸依，例同下文「四緣」中釋。 經說：十八不共佛法中， 如來一切身業，智為導首，隨智而行，謂由智發起攝受，於一切時，善方便故。 如「身業」如是，「語業、意業」應知。 此顯：如來三業清淨。 又復：如來住大悲住，由是如來晝夜六時、晝三、夜三，常以佛眼觀察世間，誰增、誰減，廣說乃至：我應令誰、建立最勝、阿羅漢果。 我應令誰、未起善根、而種善根，如〈本地分〉（卷38·披128頁）說。 是名：如來於諸有情，生起大悲。 又復：如來具一切種妙智， 謂證得、如來最極清淨智斷故， 是名：如來成無上法。	大段第七〈決擇聞慧地〉文有一卷。於中：初、結前生後。 次、正辨。 後、結釋不現。 就正辨中，文分有五： 一解：歸依。 二解：沙門、婆羅門別。 三解：三求。 四解：內明。 五雜〈決擇聞慧地〉義：有十四句。 初中，有三：初、明：五處觀察所歸，唯觀佛寶。 二、問答辨。 三、以六相差別三寶。 初中，意謂：九十六種道、各有所歸，故觀所歸，若具五義、乃可歸依。佛有五義，故應歸依。佛既如是，佛法及僧、亦應歸依。 「無上法」者：即是「力、無畏」等。 一、就問答中，先作五問： 一問：所歸頭數。 二問：所歸何緣唯三，不增不減。 三問：齊何誓願說能歸依。 四問：能歸行。 五問：歸依得何功德。 答初問：可知。 答第二問中，「性調善」者：煩惱已盡，習氣亦除。如巧鍊金，極調善故。 二、「於一切所調、能調善方便」者：善識機根，故於所調有善方便。應病與藥，故於能調有善方便。 三、具大悲：長時為物而無疲倦。
丁二、隨應決擇 戊、聞依止 己二、三寶攝 庚、略標列	謂由五處觀察所歸、乃可歸依： 一、由身業清淨故。 二、由語業清淨故。 三、由意業清淨故。 四、由於諸有情起大悲故。 五、由成就無上法故。	「如來性極調善」者：謂三不護，應知：於一切種、鄙惡所作覆藏永斷故。 「於一切種、所調、能調、善方便」者： 〈本地分〉說「五無量」中：所謂伏界無量， 調伏方便界無量。 （卷4·披124頁）其義應知。	
庚二、問答辨 辛一、問	問：歸依有幾種？ 何緣但有爾所歸依？ 齊何緣故說能歸依？ 云何修行歸依之行？ 何等歸依所得功德？	「如來性極調善」者：謂三不護，應知：於一切種、鄙惡所作覆藏永斷故。 「於一切種、所調、能調、善方便」者： 〈本地分〉說「五無量」中：所謂伏界無量， 調伏方便界無量。 （卷4·披124頁）其義應知。	
辛二、答 壬二、標種類 壬三、釋四緣 癸二、標	答：歸依有三種。謂佛、法、僧。 四緣故，有爾所歸依。 一、由如來性極調善故。 二、於一切種、所調、能調、善方便故。 三、具大悲故。	「具大悲故」者： 〈本地分〉說：由四緣故，「悲」名：大悲。一、緣甚深微細難了，諸有情苦、為境生故。 二、於長時積習成故。 三、於所緣猛利作意而發起故。 四、極清淨故。（卷4·披128頁）其義應知。	
癸二、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癸三、釋</p>	<p>四、以一切財、而興供養，未將為喜。要以正行、而興供養，乃生歡喜。</p>	<p>「以一切財而興供養」等者：〈本地分〉說：財敬供養有多差別。又說：正行供養，於諸供養、為最第一、最上、最勝、最妙無上。（卷本·披 1772頁）其義應知。</p>	<p>四、財供養、未將為善，起行供養、方歡喜故。</p>
<p>癸二、說能歸依</p>	<p>齊四緣故，說能歸依。</p>	<p>「知功德故，知差別故」等者：謂知天等，略由二因故非歸處：一、無所能為故。二、世不無現見故。佛則不爾，故可歸依。義如《顯揚論·卷六》說。如其次第，名：知功德及與差別。</p>	<p>答第三問：能歸依體，五蘊為性。《婆沙》亦說：一能歸依體，有說語業，有說起語業心。（評曰）歸依是五蘊性，以：歸依是受律儀門故。</p>
<p>癸一、列</p>	<p>一、知功德故。 二、知差別故。 三、自誓願故。 四、更不說有餘大師故。</p>	<p>「自誓願故」者：謂諸所化種性具足，由自因力、發正願心，為證菩提、願受歸依故。「更不說有餘大師故」者：謂正勝解，由四因緣、是大師性，已如前說。諸天外道、遠離四緣，是故不說有餘大師故。</p>	<p>言「四緣」者： 一、知歸依、生大功德。 二、知所歸、邪正差別。 三、自誓願、願今時、未來時、捨邪歸正。 四、離佛外，更不說有餘大師故。</p>
<p>壬四、修歸依行 癸一、第一四行</p>	<p>當知：歸依有四正行： 一、親近善士。 二、聽聞正法。 三、如理作意。 四、法隨法行。 若有成就此四正行，乃名：歸依。</p>	<p>「親近善士」等者：「善士」謂即善友之異名。〈本地分〉說：菩薩成就八支，能為善友眾相圓滿。（卷 44·披 1473頁）又說：由四種相，方得圓滿親近善友。（卷 44·披 1477頁）「正法」謂即十二分教。此聞正法，復有二義：一、聞其文。二、聞其義。</p>	<p>答第四問：有一種四行，如文。</p>
		<p>如〈本地分·聲聞地〉說，應知。（卷 25·披 863頁）「法隨法行」略有五種：謂如所求，如所受法，身語意業、無倒隨轉，正思，正修。如〈本地分·菩薩地〉說，應知。（卷 38·披 1280頁）</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癸二、第二四行	<p>當知：復有四種正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諸根不掉。</li> <li>二、受學學處。</li> <li>三、悲愍有情。</li> <li>四、應時時間、於三寶所、勤修供養。</li> </ol> <p>受歸依者，獲四功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獲廣大福。</li> <li>二、獲大歡喜。</li> <li>三、獲三摩地。</li> <li>四、獲大清淨。</li> </ol>	<p>「復有四種正行」等者：密護根門，是名：諸根不掉。受學一切所應學處，是名：受學學處。於有苦有情，發起除苦增上意樂，是名：悲愍有情。於日日中，應於如來、或為如來、造制多所，若於正法、或為正法、造經卷所，若於僧伽，以其或少、或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或身禮拜，或語讚頌，或心隨念、三寶真實功德，是名：應時時間、於三寶所、勤修供養。</p>	<p>答第五問，歸依功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由歸依，能受律儀。</li> <li>二、由持律儀，故心歡喜，是故第二、獲大歡喜。</li> </ol> <p>由歡喜故，展轉得定，是故第三、獲三摩地。由定發慧，斷惑清淨，是故第四、獲大清淨。</p>
癸二、所獲功德 癸二、第一四應	<p>復獲四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大護（獲）圓滿。</li> <li>二、於一切種、邪信解障，皆得輕微，或永滅盡。</li> <li>三、得入聰叡、正行、正至、善士眾中。</li> <li>四、為於聖教、淨信諸天歡喜愛念。</li> </ol> <p>謂彼天眾、心生歡喜，唱如是言：</p> <p>我等成就三歸依故，從彼處沒，來生此間。是諸人等，今既成就多住歸依，亦當來我眾同分中。</p>	<p>「獲大歡喜」者：謂於三種可欣尚處、令心欣樂故。云何三種？一者、三寶。二者、學處清淨，尸羅清淨。三者、於自所證差別，深生信解，心無怯弱。〈本地分〉中（卷21·披239頁）別釋其相，應知。</p>	<p>復獲四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大護圓滿，以受歸依，三寶覆護，名：護圓滿。</li> <li>二、令自心邪信輕微。</li> <li>三、入聰叡眾數。</li> <li>四、令淨信諸天歡喜。</li> </ol>
庚三、顯差別 辛二、由六相 壬二、標	<p>復次，由六種相，佛法僧寶差別，應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由相故。</li> <li>二、由業故。</li> <li>三、信解故。</li> <li>四、修行故。</li> <li>五、隨念故。</li> <li>六、生福故。</li> </ol> <p>云何相故，三寶差別？謂自然覺悟相、是佛寶。覺悟果相、是法寶。隨他所教正修行相、是僧寶。</p>	<p>「自然覺悟相」等者：謂諸如來無師，自然修三十七菩提分法，現等正覺，是名：自然覺悟相。彼諸如來、自覺悟已，復依他義、作所作等，能說正法，是名：覺悟果相。正修行者，從如來所、或弟子所、聞正法已，淨信出家、受具足戒，乃至圓滿修集、世、出世間、二道資糧，是名：隨他所教正修行相。</p>	<p>三、以「六相」辨差別中：</p>
壬三、釋 癸二、由相	<p>隨他所教正修行相、是僧寶。</p>	<p>乃至圓滿修集、世、出世間、二道資糧，是名：隨他所教正修行相。</p>	

分科	論 文	披 尋 記	遁 倫 集
癸二、由業	<p>云何業故，三寶差別？ 謂轉正教業，是佛寶。 捨煩惱苦所緣境界，是法寶。 勇猛增長業，是僧寶。</p>	<p>「轉正教業」等者： 謂由諸佛出世宣說： 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名：正法教。 彼諸如來既自證已， 最初，能為有情說此正法，名：轉正教。 是故說此是：佛寶業。 即前所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 能為捨煩惱苦之所緣境，由緣此故， 能捨煩惱、及一切苦，是故說此為：法寶業。 正行，名：僧。</p>	<p>「應以餘相、隨念佛寶」等者： 〔景云〕謂「佛」是醫王、真善知識， 險路良伴、苦海導師等。 「法」為良藥。 又喻：憑船度苦流，登無畏岸。 「僧」如看病，教出苦方。 又喻：良田，人天應供。 〔泰·基等云〕謂「佛」以別相念： 即十力、四無畏等、一切智德相、念佛寶也。 以餘滅盡、離欲、無為涅槃等相、念法寶也。 以無諍等功德相、念僧寶也。 「餘」者：即三寶互相望，為：餘。 謂法僧外，餘相為佛寶也。 如是等差別義、念佛等，名：餘。 「謂是世尊」等者： 此出「佛寶等」餘相也。</p>
癸三、由信解	<p>云何信解故，三寶差別？ 謂於佛寶，應樹親近承事信解。 於法寶所，應樹希求證得信解。 於僧寶所，應樹和合、同一法性共住信解。</p>	<p>由正行故、勇猛精進， 能令增長一切善根，是故說此為：僧寶業。</p>	
癸四、由修行	<p>云何修行故，三寶差別？ 謂於佛寶，應修供養承事正行。 於法寶所，應修瑜伽方便正行。 於僧寶所，應修共受財法正行。</p>	<p>「應樹和合、同一法性共住信解」者： 謂大師子、從法所生、從法所化，是法等分。 義如〔攝異門分〕（卷84，披255頁）說。 是名：同一法性。 一切有智同梵行者、信解此故， 具足六種可愛樂法，和合共住，互無乖諍， 是名：和合、同一法性共住信解。</p>	
癸五、由隨念	<p>云何隨念故，三寶差別？ 應以餘相、隨念佛寶。 應以餘相、隨念法寶。 應以餘相、隨念僧寶。 謂是世尊，乃至廣說。</p>	<p>「共受財法正行」者： 謂彼共住同梵行者，同受利養，名：共受財。 同趣尸羅、同趣正見，名：共受法。</p>	
癸六、由生福	<p>云何生福故，三寶差別？ 謂於佛寶，依一有情、生最勝福。 於法寶所，即依此法、生最勝福。 於僧寶所，依多有情、生最勝福。</p>	<p>「謂是世尊，乃至廣說」者： 證正等覺，名：是世尊。應以此相、隨念佛寶。 彼所說法、是覺悟果，應以此相、隨念法寶。 彼弟子眾、隨他所教，能修正行， 應以此相、隨念僧寶。</p>	
辛二、門勝劣 壬一、由五法 癸一、標	<p>復次， 由五法故，沙門、婆羅門、勝劣差別。 何等五法？</p>		
癸二、徵			

分科	論 文	披尋記 ▽二〇五〇頁△	通 倫 集 (T42, P706, B17)
卷三、列 卷四、釋五 子一、聞法	一者、聞法。 二者、戒法。三、攝受法。四、受用法。五、證得法。 謂婆羅門所有聞法、義虛劣故，不示他故， 文句隱故，是其下劣。 沙門聞法、與此相違，故是勝妙。		[第二、解「沙門、婆羅門」別中： 又婆羅門所有戒法， 隨受何戒、隨何支分、 隨其差別、開許害等，故是下劣。 餘文可知。
子二、戒法	又婆羅門所有戒法，隨何隨分、 隨其差別、開許害等，故是下劣。 沙門戒法、與此相違，故是勝妙。		
子三、攝受法	又婆羅門所攝受法，攝受障道、田事、宅事、財貨事等， 又復攝受妻子、奴婢、僮僕等類，故是下劣。 沙門所有攝受之法，除離苦法、更無所有，故是勝妙。		
子四、受用法	又婆羅門所受用法，受用障道、塗飾、香鬘、莊嚴具等， 又現受用歌舞、作倡、戲笑等事， 又現受用姪欲等法，故是下劣。 沙門所有受用之法，受用無罪、 正聞思修所成智慧，故是勝妙。	「欲求有五」等者： 求欲攝受妻子、奴婢、僮僕等類， 及與田事、宅事、財貨事等， 名：攝受求。 求欲受用塗飾、香鬘、莊嚴具等， 名：受用求。 求欲受用歌舞、戲笑等事， 名：戲樂求。 追求諸欲，不知過患， 是名：乏解了求。 成就善、少欲等、所有功德， 欲求他知，名：名聲求。	[第三、解「三求」中： 「欲求」者：五欲境也。 「有五：一、攝受求。乃至： 五、名聲求」者： 如「妻子」為攝受故求。 如「財米」為受用故求。 如「樂具」為戲樂故求。此三、可解。
子五、證得法 壬二、置五求 癸一、欲求	又婆羅門所有證法，但以梵世為究竟故，復退還故， 雜染污垢，有苦惱故，是其下劣。 沙門證法以般涅槃為究竟故，無退轉故， 一向離垢故，一向安樂故，當知勝妙。 復次，欲求有五：一、攝受求。 二、受用求。 三、戲樂求。 四、乏解了求。 五、名聲求。		「四、乏解了求」者： 乏解了故，求知解也。 「名聲求」者：求名聞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遁倫集
<p>卷三、禁行求 子一、第一義</p>	<p>有求、亦五： 一、法爾求。 二、祈願求。 三、愚癡求。 四、厭患求。 五、思擇求。</p>	<p>「有求、亦五」等者：謂人世間、將欲壞時，隨一有情，自然法爾所得第二靜慮，其餘有情、展轉隨學、亦復如是。如《本地分·意地》中、 (卷二·披尋頁)說。是名：法爾求。 除劫難時，自發期願、求生上界，名：期願求。於彼上生，計為究竟、解脫清淨，名：愚癡求。厭離下苦，求上地樂，名：厭患求。如理思擇，能正離欲，名：思擇求。</p>	<p>「有求、亦五」等者：(景云)一、法爾求：即任運、求上有身。亦可：劫末、法爾離欲、求上有身。二、祈願求：作意願求。亦可：除劫末時，祈願離欲、生上。三、愚癡求：不了上地是無常法，求上有身。四、厭患求：厭下、求上。五、思擇求：思擇上地，離下穢染，故求上地。 (基云)「有求」者：即求三有身。不同小乘也。 「法爾求」者：謂劫末眾生，法爾、求生上界。 (大義曰)即法爾，一切眾生、求後有身。「二、祈願求」：謂祈願生彼、得彼等。「三、愚癡求」者：謂外道等、計上界為涅槃、故求也。 (大義曰)愚癡故，求生上界也。「四、厭患求」：厭患下界故也。 (大義曰)厭患此身，求後身也。「思擇求」者：謂有智慧，求生於上界也。不計為涅槃也。 (大義曰)思擇可生處、而求生也。「禁行求、亦五」等者：(景云)一、唯求求：即唯起求涅槃心，不修禁行。二、趣得求者：趣向涅槃、應修禁行。三、現得求：求現涅槃、而修禁行。四、後得求：求當涅槃、修於禁行。五、思擇求：種種思擇、而修禁行。此通邪正。</p>	<p>「復有差別」者：差別義，從禁行求。「謂假名求」者：外道。「第一義求」者：佛法弟子。「無方便求」者，釋：假名求。「有方便求」者，釋：第一義求。(基云)「唯求求」者：謂欲修禁行者。「大義曰」謂總相求禁行也。又，唯有求，心未能發趣。以禁行難求，故未能修行。「趣得求」者：謂起修行，因名：趣得。「大義曰」別求一事，名：趣得求。「現得求」者：修禁行，求現得果也。「後得求」：求後得果也。「思擇求」：謂有智者、求得涅槃，而修禁行等。求禁行，為以道因故。 「復有差別」中：「假名、第一義求」：「大義曰」假名求、為一，即外道等。第一義求、為一。又，假名、第一義求、為一者：謂邪禁行、假若第一義求也。正、非禁行故。「觀察求」：謂真禁行，觀察可捨、可欣法故求。「無方便求」：謂邪求解脫。「有方便求」：謂現求真解脫也。</p>
<p>卷三、禁行求 子一、第一義</p>	<p>梵行求、亦五： 一、唯求求。 二、趣向求。 三、現得求。 四、後得求。 五、思擇當得求。</p>	<p>「梵行求、亦五」等者：謂無上梵行求者，唯為求無漏界，名：唯求求。修集涅槃資糧，名：趣得求。現證有餘依涅槃，名：現得求。後證無餘依涅槃，名：後得求。思擇善巧，於當來世、速證涅槃，名：思擇當得求。</p>	<p>「復有差別」等者：有上禁行求者，為求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邊處、非想非非想處，起邪分別、謂為解脫，名：假名求。無上禁行求者，唯為求無漏界，名：第一義求。修習善巧，名：觀察求。邪解脫道，於非方便、見是方便，不能證真，是名：無方便求。證真解脫，是名：有方便求。</p>	<p>「復有差別」等者：有上禁行求者，為求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邊處、非想非非想處，起邪分別、謂為解脫，名：假名求。無上禁行求者，唯為求無漏界，名：第一義求。修習善巧，名：觀察求。邪解脫道，於非方便、見是方便，不能證真，是名：無方便求。證真解脫，是名：有方便求。</p>
<p>卷三、有求</p>	<p>有求、亦五： 一、法爾求。 二、祈願求。 三、愚癡求。 四、厭患求。 五、思擇求。</p>	<p>「有求、亦五」等者：謂人世間、將欲壞時，隨一有情，自然法爾所得第二靜慮，其餘有情、展轉隨學、亦復如是。如《本地分·意地》中、 (卷二·披尋頁)說。是名：法爾求。 除劫難時，自發期願、求生上界，名：期願求。於彼上生，計為究竟、解脫清淨，名：愚癡求。厭離下苦，求上地樂，名：厭患求。如理思擇，能正離欲，名：思擇求。</p>	<p>「有求、亦五」等者：(景云)一、法爾求：即任運、求上有身。亦可：劫末、法爾離欲、求上有身。二、祈願求：作意願求。亦可：除劫末時，祈願離欲、生上。三、愚癡求：不了上地是無常法，求上有身。四、厭患求：厭下、求上。五、思擇求：思擇上地，離下穢染，故求上地。 (基云)「有求」者：即求三有身。不同小乘也。 「法爾求」者：謂劫末眾生，法爾、求生上界。 (大義曰)即法爾，一切眾生、求後有身。「二、祈願求」：謂祈願生彼、得彼等。「三、愚癡求」者：謂外道等、計上界為涅槃、故求也。 (大義曰)愚癡故，求生上界也。「四、厭患求」：厭患下界故也。 (大義曰)厭患此身，求後身也。「思擇求」者：謂有智慧，求生於上界也。不計為涅槃也。 (大義曰)思擇可生處、而求生也。「禁行求、亦五」等者：(景云)一、唯求求：即唯起求涅槃心，不修禁行。二、趣得求者：趣向涅槃、應修禁行。三、現得求：求現涅槃、而修禁行。四、後得求：求當涅槃、修於禁行。五、思擇求：種種思擇、而修禁行。此通邪正。</p>	<p>「復有差別」者：差別義，從禁行求。「謂假名求」者：外道。「第一義求」者：佛法弟子。「無方便求」者，釋：假名求。「有方便求」者，釋：第一義求。(基云)「唯求求」者：謂欲修禁行者。「大義曰」謂總相求禁行也。又，唯有求，心未能發趣。以禁行難求，故未能修行。「趣得求」者：謂起修行，因名：趣得。「大義曰」別求一事，名：趣得求。「現得求」者：修禁行，求現得果也。「後得求」：求後得果也。「思擇求」：謂有智者、求得涅槃，而修禁行等。求禁行，為以道因故。 「復有差別」中：「假名、第一義求」：「大義曰」假名求、為一，即外道等。第一義求、為一。又，假名、第一義求、為一者：謂邪禁行、假若第一義求也。正、非禁行故。「觀察求」：謂真禁行，觀察可捨、可欣法故求。「無方便求」：謂邪求解脫。「有方便求」：謂現求真解脫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己二、五明攝 庚一、內明 辛一、總簡最勝 壬一、標</p>	<p>如本地分中，已說：五明處。其內明處：於諸明處、諸論、諸宗，為最、為勝。何以故？</p>	<p>「由四清淨清淨義故」等者：《顯揚頌》云：攝一切義故·彼外不壞故·易入故入已·行不壞故·『《顯揚論·卷五》(T31.p02.85)長行廣釋，準彼應知。</p>	<p>第四、解「內明」中，文分有二：初、總標前說，略標：內明為勝。後、廣辨釋經，由六理門、應隨決了。</p> <p>初中：謂由四義故，於諸明處、內明為勝。</p> <p>一、攝四諦故。</p> <p>二、即四諦義，非外道所伏故。</p> <p>三、即四諦義，煖等易曉故。</p> <p>四、既入諦理，八正不壞故。或四不壞信清淨故。</p>
<p>辛二、別廣二相 壬一、聖教義相攝 癸一、舉六理門 子一、略說 丑一、總標列</p>	<p>復次，諸佛聖教、若欲略釋，由六種理門、應隨決了：</p> <p>一、真義理門。</p> <p>二、證得理門。</p> <p>三、教導理門。</p> <p>四、遠離二邊理門。</p> <p>五、不可思議理門。</p> <p>六、意趣理門。</p>	<p>第二、廣辨「理門」中，文分有二：初、略標。後、廣釋。</p> <p>前中：初、總標。次、開列。後、辨名義。</p> <p>開列中：初、列理門有六。後、廣釋。</p>	<p>就廣釋中，文分有三：初、次第別釋六種理門：一、真義理門。二、證得理門。三、教導理門。四、遠離二邊理門。五、不可思議理門。六、意趣理門。</p>
<p>丑二、別配釋 寅一、配</p>	<p>此中，前三理門、由後三理門、應隨決了，謂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證得理門：由不可思議理門、應隨決了。教導理門：由意趣理門、應隨決了。</p> <p>此中真義、即是理門，是故名為：真義理門。乃至意趣、即是理門，是故名為：意趣理門。理門義者：謂於彼彼、無顛倒性，如其實性，離顛倒性。</p>	<p>就廣釋中，文分有三：初、次第別釋六種理門：一、真義理門。二、證得理門。三、教導理門。四、遠離二邊理門。五、不可思議理門。六、意趣理門。</p>	<p>次、釋前三、由後三門、應隨決了。後、問答料簡。</p>
<p>寅二、釋</p>	<p>此中真義、即是理門，是故名為：真義理門。乃至意趣、即是理門，是故名為：意趣理門。理門義者：謂於彼彼、無顛倒性，如其實性，離顛倒性。</p>	<p>就廣釋中，文分有三：初、次第別釋六種理門：一、真義理門。二、證得理門。三、教導理門。四、遠離二邊理門。五、不可思議理門。六、意趣理門。</p>	<p>次、釋前三、由後三門、應隨決了。後、問答料簡。</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〇五二頁△	遁倫集 (T42, P707, A9)
子一、廣辨 丑二、差別 寅三、真義 卯一、標	復次，應知：真義略有六種。 謂世間極成真實、乃至、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安立真實、非安立真實。	「如前〈菩薩地〉中， 〔已廣分別〕： (卷36·披1172頁) 此真實義、品類差別、 復有四種： 一者、世間極成真實。 二者、道理極成真實。 三者、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 四者、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初中，分六。〔解：真義理門〕 〔泰云〕言「證得世俗者： 所謂安立、預流果等、彼所依處」者： 四果：是人所證。 四諦：是證得世俗也。
卯二、列	前四真實，應知如前〈菩薩地〉中、已廣分別。	「或三重俗諦、或四重俗諦」者：此是一諦門。 謂俗諦有四，勝義亦爾。	言「又復安立，乃至：是故假立」者： 由此諦義，不可安立、勝與不勝也。 但為隨順眾生，發生此勝義證智， 是故，假立「勝義諦」名也。
辰一、辨後二種 巳一、安立 午一、徵	云何安立真實？ 謂四聖諦：苦由苦故，乃至、道由道故。 所以者何？	〔基云〕〔大義曰〕 「或三重俗諦、或四重俗諦」者：此是一諦門。 謂俗諦有四，勝義亦爾。	〔基云〕〔大義曰〕 「或三重俗諦、或四重俗諦」者：此是一諦門。 謂俗諦有四，勝義亦爾。
未二、徵 未一、標	以略、安立三種世俗。 一、世間世俗。二、道理世俗。三、證得世俗。	世間世俗者：有法擬宜故。後立四者：假名安立故。 西方有立四重，勝義亦爾。相對、如前已說。	世間世俗者：有法擬宜故。後立四者：假名安立故。 西方有立四重，勝義亦爾。相對、如前已說。
申一、三種世俗 酉一、標	又復安立、我有情等。	〔安立預流果等、 彼所依處〕者： 薄伽梵說： 永斷三結，立預流果。 薄貪瞋癡，立一來果。 永斷能順五下分結， 立不還果。 永斷一切煩惱究竟， 建立最上阿羅漢果。 如是當知： 彼果建立之所依處。	是勝世俗、世俗諦，故名：勝義。 立法差別、因果、依他性等，故名：世俗。 二、道理勝義諦：即體是前證得世俗。 有得果斷惑義，故名：道理。 過前道理世俗，故名：勝義。十地行位等是。 三、是證得勝義：即體是前世俗勝義， 安立為名，名勝義。可有證得義，名：證得。 過前證得世俗故，名：勝義。 四、是勝義勝義：即是非安立諦， 真如體是不可安立法，故名：勝義。 過前勝義世俗勝義，故名：勝義。
戌二、道理 戌一、世間	道理世俗者：所謂安立、蘊、界、處等。	〔安立預流果等、 彼所依處〕者： 薄伽梵說： 永斷三結，立預流果。 薄貪瞋癡，立一來果。 永斷能順五下分結， 立不還果。 永斷一切煩惱究竟， 建立最上阿羅漢果。 如是當知： 彼果建立之所依處。	是勝世俗、世俗諦，故名：勝義。 立法差別、因果、依他性等，故名：世俗。 二、道理勝義諦：即體是前證得世俗。 有得果斷惑義，故名：道理。 過前道理世俗，故名：勝義。十地行位等是。 三、是證得勝義：即體是前世俗勝義， 安立為名，名勝義。可有證得義，名：證得。 過前證得世俗故，名：勝義。 四、是勝義勝義：即是非安立諦， 真如體是不可安立法，故名：勝義。 過前勝義世俗勝義，故名：勝義。
戌三、證得 申二、四種世俗 酉二、標	又復安立、略有四種。 謂如前說、三種世俗， 及與安立、勝義世俗，即勝義諦。	〔安立預流果等、 彼所依處〕者： 薄伽梵說： 永斷三結，立預流果。 薄貪瞋癡，立一來果。 永斷能順五下分結， 立不還果。 永斷一切煩惱究竟， 建立最上阿羅漢果。 如是當知： 彼果建立之所依處。	是勝世俗、世俗諦，故名：勝義。 立法差別、因果、依他性等，故名：世俗。 二、道理勝義諦：即體是前證得世俗。 有得果斷惑義，故名：道理。 過前道理世俗，故名：勝義。十地行位等是。 三、是證得勝義：即體是前世俗勝義， 安立為名，名勝義。可有證得義，名：證得。 過前證得世俗故，名：勝義。 四、是勝義勝義：即是非安立諦， 真如體是不可安立法，故名：勝義。 過前勝義世俗勝義，故名：勝義。
酉三、釋	由此諦義不可安立，內所證故。 但為隨順發生此智，是故假立。	〔安立預流果等、 彼所依處〕者： 薄伽梵說： 永斷三結，立預流果。 薄貪瞋癡，立一來果。 永斷能順五下分結， 立不還果。 永斷一切煩惱究竟， 建立最上阿羅漢果。 如是當知： 彼果建立之所依處。	是勝世俗、世俗諦，故名：勝義。 立法差別、因果、依他性等，故名：世俗。 二、道理勝義諦：即體是前證得世俗。 有得果斷惑義，故名：道理。 過前道理世俗，故名：勝義。十地行位等是。 三、是證得勝義：即體是前世俗勝義， 安立為名，名勝義。可有證得義，名：證得。 過前證得世俗故，名：勝義。 四、是勝義勝義：即是非安立諦， 真如體是不可安立法，故名：勝義。 過前勝義世俗勝義，故名：勝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07, B2)
巳二、非安立	云何非安立真實？謂諸法真如。		
寅二、證得 <sup>四</sup> 卯一、徵	云何證得？ 謂若略說，有四證得。		〔一解：證得理門〕
卯二、標	謂若略說，有四證得。		
卯三、列	一、諸有情業果證得。二、聲聞乘證得。 三、獨覺乘證得。四、大乘證得。		
卯四、釋 <sup>四</sup> 辰一、有情業果證得	有情業果證得者：謂由所作、淨、不淨業、自所作業為依因故，諸有情類、於五趣等、生死海中、感異熟果，受異熟果。		
辰二、聲聞乘證得 <sup>二</sup> 巳一、五證得 <sup>四</sup> 午一、標	聲聞乘證得者： 謂先受歸依，乃至、沙門莊嚴為依因故，有五種證得。		
午二、列	一、地證得。二、智證得。 三、淨證得。四、果證得。五、功德證得。		
午三、釋 <sup>五</sup> 未一、地證得	地證得者：謂有二地。一、見地。二、修地。三、究竟地。		
未二、智證得	智證得者：謂九智。一、法智。二、種類智。三、苦智。 四、集智。五、滅智。六、道智。 七、此後所得世俗智。八、盡智。九、無生智。		〔泰云〕言「智證得者，謂九智」者：他心智是遊觀，別修功德故，非證智。
未三、淨證得	淨證得者：謂四證淨。		
未四、果證得	果證得者：謂四沙門果。		
未五、功德證得	功德證得者：謂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諍、願智、無礙解、神通等。		
午四、結指	如是一切，應知如前、已廣分別。		
巳三、證得因	又，聲聞乘證得因者：謂得世間離欲之道、順解脫分、順決擇分、所有善根。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p>辰三、獨覺乘證得<sup>三</sup> 巳二、標</p>	<p>獨覺乘證得者：謂略有二種。 一、先已得、順決擇分善根、證得。 二、先已得證得、證得。 三、先未得證得、證得。</p>	<p>「獨覺乘證得」等者： 〈本地分〉中說：獨覺道、略有二種： 此中第一、即彼第二。 此中第二、即彼第三。 此中第三、即彼第一。 如彼（卷34·披220頁）一一別釋，應知。</p>	<p>言「獨覺乘證得，有三」者： 一、先已得聲聞決擇分善根，得果時、無師獨悟。 二、先已得見道，名：證得證得。 先時、因佛為說四諦，得入見道、成預流。後得第四果時、無師獨覺。 此前二人：先、是聲聞。 後、無師獨悟，名為：獨勝。是眾出辟支。 最後、喻如鱗角，獨出也。 〔基云〕獨覺三人中：前二人、成眾出。以：先得聲聞、煖等，入果時促，不能多時修習，故成眾出。若決擇分中：未定生少時，即入見道。在決擇分位：迴心成獨覺，及未得決擇分：善人迴心、亦爾。以更長時修習練根利故，此中並名：未證得、證得。此中言「證得」者：即決擇分善，名：證得。已能證得真無漏故。見道等、即證得證得。如、未得果人，名：未證得證得。復言：未得果也。</p>
<p>辰四、大乘證得<sup>二</sup> 巳二、列</p>	<p>大乘證得者：謂發心證得，大悲證得，波羅蜜多證得，攝事證得，地證得，於五無量、隨至真如證得，不可思議、威德信解證得，不共佛法證得等。</p>	<p>「於五無量、隨至真如證得」者：有情界無量、世界無量、法界無量、所調伏界無量、調伏方便界無量，名：五無量。如前〈菩薩地〉中（卷46·披154頁）已廣分別。《顯揚論·卷三》（T31, P493, B10）說：真如作意相者：謂緣七種、遍滿真如作意： 一、流轉真如作意。 二、實相真如作意。 三、唯識真如作意。 四、安立真如作意。 五、邪行真如作意。 六、清淨真如作意。 七、正行真如作意。 此說「隨至真如」：如彼別釋，應知。</p>	<p>如是一切，應知：如前〈菩薩地〉中、已廣分別。</p>
<p>巳二、指</p>	<p>披尋記 △二〇五三—四頁△</p>	<p>遁倫集 (T42, P107, B4)</p>	<p>如是一切，應知：如前〈菩薩地〉中、已廣分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寅三、教導 卯一、徵	云何教導？	「由二所攝」者：謂由藏及摩怛理迦所攝故。	三解：教導理門中：初、略辨三處。後、廣辨十二。
卯二、釋 辰一、由二處攝 巳二、標	謂由二處所攝教導。	「謂十七地、及四種攝」者： 謂如本論、略有五分：初、本地分，即十七地。後、餘四分，即四種攝。	前中言「摩怛理迦」者，此翻為：本母。此教中出生諸義，是諸法根本相，名：本母也。「十七地」者：是本地分。「及四種攝」者：即後四分。
巳二、列	一、由藏所攝。 二、由摩怛理迦所攝。 三、由二所攝。	「謂諦相教」等者： 〈本地分〉中〈聲聞地〉（卷34·披1089頁）說： 由四種行、了苦諦相：謂無常行、苦行、空行、無我行。 由四種行、了集諦相：謂因行、集行、起行、緣行。 由四種行、了滅諦相：謂滅行、靜行、妙行、離行。 由四種行、了道諦相：謂道行、如行、行行、出行。 如是一切，名：諦相教。	佛說摩怛理迦藏： 略諸十七地、及四種攝、為教導門。後，彌勒重為無著廣說也。又，西方諸師更釋云：彌勒即是佛。故，彌勒為無著說十七地、及四種攝，即是佛說摩怛理迦也。
巳三、釋 午一、藏所攝 午二、摩怛理迦所攝	藏所攝者：謂聲聞藏、及大乘藏。 摩怛理迦所攝者：謂十七地、及四種攝。	又世尊說：遍知苦諦、永斷集諦、觸證滅諦、修習道諦，如其次第，名：遍知教、永斷教、證得教、修習教。說此道理，如前（卷55·披1024頁）已問答釋，應知。苦諦品類：謂有情生、及生所依處。集諦品類：謂煩惱業。滅諦品類：謂煩惱苦。道諦品類：略有五種。謂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究竟道。如是一切，名：彼品類差別教。彼諦所攝因果染淨中，補特伽羅 是所依，彼所有法，是能依，所依、能依、互相繫屬，名：彼所攝所依、能依相屬教。違逆現觀究竟法，名：遍知等障法教。隨順現觀究竟法，名：遍知等順法教。過患所攝法、勝德所攝法，如其次第，名：不遍知等、遍知等、過失、功德教。	「二所攝」者：總合前二，有此十種也。即：藏及本母也。
午二、二所攝 未一、標 未二、列	二所攝者：略有十種。 謂諦相教，遍知教，永斷教，證得教，修習教，即彼品類差別教，即彼所攝、所依、能依、相屬教，遍知等障法教，遍知等順法教，不遍知等、過失、功德教。	「十種」者： 一、諦相教：即說四諦、二諦相也。知苦、斷集、證滅、修道、四，合上、五也。四諦品類差別：為第六。所依、能依：為第七。此有兩解：一解：「所依」謂因，即集、道、二諦。「能依」謂果，即苦、滅、二諦。二解：四諦理是所依，依此理說教。教是能依，即能詮、所詮相稱教也。	「遍知等障法教」第八者：即說：苦諦、集諦、障法也。「順法教」為第九者：即是說：道滅、二諦之教也。「不遍知等、遍知等、過失、功德教」第十者：即前、遍知等障，名：不遍知，即是過失。知苦等忍智，名：遍知，即是功德。
未三、結	如是能攝一切藏攝、及本母攝，是名：總略摩怛理迦。		

分科	論	文
<p>辰二、十二種攝 巳二、標</p>	<p>復次，教導，略有十二。 所謂事教，想差別教，觀自宗教，觀他宗教，不了義教，了義教，世俗諦教，勝義諦教，隱密教，顯了教，可記事教，不可記事教。</p>	<p>披尋記 △二〇五—六頁△</p>
<p>巳三、釋 午一、事教</p>	<p>事教者：謂各別說、色等、眼等、諸法體教。 想差別教者： 謂廣宣說、諸蘊、界、處、緣起、處、非處、根、諦等，名：想差別。</p>	<p>如是自安立已，應起如是品類言說，謂處五大眾，以如前所說、可喜樂等、八種言詞、為眾說法。又安處他、令住恭敬、無倒聽聞。又應先讚、大師功德。若有具足、如是五分、說正法者，當知猶如、五分音樂，能令自他、生大喜樂，又能引發、自他利益。此中「五分」，名：攝釋分。諸說法師，應依於此、而說正法，能正開示、除他疑故。</p>
<p>申二、菩提分法攝</p>	<p>又復廣說、諸念住等，名：想差別。 又復廣說、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等，名：想差別。</p>	<p>「如前廣說」者：如前、嚧怛南曰：論體、論處所、論據、論莊嚴、論負、論出離、論多所作法。 (卷15·披25頁) 彼長行中，一一廣釋，應知。</p>
<p>申三、義門差別攝</p>	<p>如是無量，諸佛世尊廣說：諸法想差別教。 觀自宗教者：謂契經、應誦、記別等，依止攝釋，宣說開示。</p>	<p>下，辨「十二教導」中：言「不了義教」者，「謂契經、應誦、記別等」者，此約「法廣言略門」辨「了、不了」。</p>
<p>未二、例無量</p>	<p>觀他宗教者：謂七種相，依止因明，摧伏他論，建立己論。</p>	<p>「世俗諦教」者：謂相名分別。「勝諦義教」者：謂四聖諦、及真如。(基云) 此中，不論正智，以：是有為故，可為世俗。是無漏故，可名勝義。故不論之。</p>
<p>午四、觀自宗教 未一、標</p>	<p>七種相者：謂因明中，論體、論處所、論據、論莊嚴等，如前廣說。</p>	<p>今解：「正智」即是道諦中攝，亦可：「等」字、通攝正智。故不更說。</p>
<p>未二、釋</p>	<p>七種相者：謂因明中，論體、論處所、論據、論莊嚴等，如前廣說。</p>	<p>故不論之。</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〇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707, C14)
午五、不了義教	不了義教者：謂契經、應誦、記別等， 世尊略說，其義未了，應當更釋。		
午六、了義教	了義教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午七、世俗諦教 未一、言道可宣	世俗諦教者：謂諸所有言道可宣，一切皆是世俗諦攝。	「又諸所有名想言說」等者： 方廣大乘、略有五事： 謂相、名、分別、真如、正智。 何等為相？	
未二、相名分別	又諸所有名想言說，增上所現、諸相、名、分別， 如是皆名：世俗諦攝。	謂若略說，所有言談安足處事。 何等為名？謂即於相、所有增語。 何等為分別？ 謂三界行中，所有、心、心所。 今於此中且說：此三、世俗諦攝， 謂彼一切、隨說因為增上、之所現故。 (參閱：卷72·披221頁)	
午八、勝義諦教	勝義諦教者：謂四聖諦教、及真如、實際、法界等教。	由：於欲界繫法、 色、無色界繫法、及不繫法、 施設名為先、故想轉、 想為先、故語轉。	「升攝波」者：樹名也。 即舊曰：戒林者，訛也。 是此方：胡柏樹。 佛在胡柏樹林說法，取一葉為喻。 若阿難，我所說法、如一葉。 所知之法、如餘樹葉。
午九、隱密教	隱密教者：謂從多分、聲聞藏教。		
午十、顯了教	顯了教者：謂從多分、大乘藏教。		
午十一、可記事教	可記事教者：謂四種法嗚陀南教， 即一切行無常，乃至、涅槃寂靜，如是等類、所有言教。		
午十二、不可記事教 未一、舉類說	不可記事教者：謂有問言：世間常耶？此不應記。 但言：我說此不可記。 乃至問言：如來死後、有耶、無耶？此不應記。 但言：我說此不可記。	由語故，隨見聞覺知、起諸言說， 是名：隨說因。 如〈本地分〉說，應知。 (卷五·披142頁)	
未二、釋因緣 申一、初四種 酉二、種標	此中應知：四因緣故，宣說如是不可記事。 或有：無故不可記別。 謂有問言：我於諸蘊、為異、不異，常、無常等。		
酉二、列釋 戌一、無故不可記	或有：能引無義利故，不可記別。 或有：能引無義利故，不可記別。 如《升攝波葉喻經》中，如來自言： 我所證法，乃有爾所，而不宣說。 何以故？彼法不能引義利故。		【略纂】(T43, P225, C5) 即佛告阿難：林中葉大小處也。 是此：胡樹。 佛在樹下座，若阿難、非在林中。
戌二、能引無義 不可記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〇五七頁△	遁倫集 (T42, P107, C18)
<p>成三、甚深不可記<sub>二</sub> 亥一、標</p>	<p>或有：甚深故、不可記別。</p>		
<p>亥二、釋<sub>二</sub> 天一、舉我有無<sub>一</sub> 地一、問我有</p>	<p>謂有問言：我是有耶？此不應記。 勿彼即於諸蘊執我，或離諸蘊而執有我。</p>		
<p>地二、問我無</p>	<p>又有問言：我是無耶？此不應記。 勿於世俗言說士夫、起損減執。</p>		
<p>天二、例於如來 作四句說</p>	<p>如是，如來死後、有無、乃至、非有非無等，皆甚深故、不可記別。</p>		
<p>成四、法爾不可記</p>	<p>或有：其相法爾建立、故不可記。 謂有問言：諸法真如、於彼諸法、異、不異耶？此不可記。何以故？彼相法爾，不可建立、異、不異故。</p>		
<p>申二、後四釋<sub>二</sub> 酉二、略標列</p>	<p>應知：復有四種因緣，如來宣說不可記事：謂諸外道妄宣說故，不如理故，引無義故，唯是諍論所依處故。</p>	<p>「謂諸外道妄宣說故」等者：謂如十四不可記事，是諸外道所妄宣說。於我、有情，或執增減、或執一異，名：不如理。於有情世界、及器世界、現所成相：或謂即如是，或謂異如是，或謂無如是，是名：諍論所依處故。</p>	
<p>酉二、隨難釋</p>	<p>有二因緣、能引無義：一者、遠離思因果故。二者、遠離思染淨故。</p>		
<p>寅四、遠離一邊<sub>四</sub> 卯一、徵</p>	<p>云何遠離一邊？</p>		<p>四解：遠離一邊中：</p>
<p>卯二、標</p>	<p>當知：略有六種。</p>		<p>言「增益、損減」者：</p>
<p>卯三、列</p>	<p>謂遠離增益、非實有邊，遠離損減、真實有邊，遠離妄執常邊，遠離妄執斷邊，遠離受用欲樂邊，遠離受用自苦邊。</p>		<p>「增益」：遍計所執。 「損減」：依他、圓成也。</p>
<p>卯四、指</p>	<p>如是應知：如前處處已廣分別。</p>		
<p>寅五、不可思議<sub>四</sub> 卯一、徵</p>	<p>云何不可思議？</p>		<p>五解：不可思議中：</p>
<p>卯二、標</p>	<p>當知：略有六種不可思議。</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〇五八頁△	遁倫集 (T42, P707, C19)
卯三、列	謂我思議，有情思議，世間思議，有情業果思議，諸修靜慮、靜慮境界，諸佛世尊、諸佛境界。		言「或依見思議，或不依見思議」等者：〔泰云〕
卯四、釋四 辰一、前三思議 巳、總標所依	此中：我思議、有情思議、世間思議，或依見思議、或不依見思議。		或起我見者：依我見思議我。 或即起我見：又不依我見思議我也。 〔有釋〕
巳二、別釋其相 午一、由依身見 未一、我思議 申一、計常斷等 酉一、辨差別 戌一、計三際	我思議者：謂如有一、依止身見，如是思議：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復無耶？於三世中，乃至廣說。		或起我見者：依我見，思議前三。 或不起我見者： 不依我見，思議前三故也。
戌二、計後際 亥二、舉常見 天一、略說 地一、舉有色	又復思議：我是有色，後當有想？後當無想？後當非有想非無想？		
地二、例無色	如：我有色，我無色亦爾。		
天二、指廣	若廣宣說，如《梵網經》。		
亥二、例斷見等	如：常見論者，如是：斷見論者、現法涅槃見論者，當知亦爾。		
酉一、明所計	計前際邊、計後際邊，如其所應、皆當了知。		
申二、計一異等	又復思議：命即是身，命異、身異。又此我我、遍一切處，無二、無別，無有缺減。	「又復思議：命即是身」等者：〔本地分〕（卷六·披187頁）說：又，若計命即是身者：彼計我是色。若計命異於身者：彼計我非色。若計我俱遍、無二無缺者：彼計我亦是色、亦非色。	
未二、有情思議	有情思議者：謂如有一、即依身見、如是思議：今此有情、從何而生？是諸有情、誰之所作？乃至有情、當何所往？是諸有情、何處滅盡？	此說：命異身異，當知即彼：命異於身。	
未三、世間思議	世間思議者：謂如有一、即依身見、如是思議：世間是常，乃至廣說。	此說：我我遍一切處，當知即彼：我亦是色、亦非色。計二俱我，重說「我」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午二、由依法性	或依法性，如是思議：此我法性、有情法性、世間法性，從何而生？不能唯依法爾道理。是故，說此名為：思議不思議處。	「謂處所差別故」等者：於欲界中、有三十六處生差別，色界中、有十八處生差別，無色界中、有四處生差別，是名：處所差別。一切有情、所得自體，名：事差別。淨不淨業，名：因差別。愛非愛果，名：異熟果差別。如是一切、差別眾多，是故：不可思議。	六解：意趣理門中：【泰基等云】「意趣」：以欲、勝解、二法為體。【略纂】即是：意樂也。由佛欲、及勝解故，令意識有所趣向，故以欲、及勝解、為意趣也。略略有十六：
辰三、有情業果思議	有情業果思議者：由四種相、不可思議。謂處所差別故，事差別故，因差別故，異熟果差別故。	「示現意趣」等者：為令受學、白品行故，示現四種、真實道理，是名：示現意趣。訶責六種、黑品諸行，示現過患、令離愛欲，是名：乖離意趣。得信解者，安置學處、令止受行，是名：勸導意趣。若彼有情，若於所知、所行、所得中，心生退屈，爾時稱讚、策勵其心，令於彼事、堪有勢力，是名：讚勵意趣。若彼有情，於法隨法、勇猛正行，即應如實讚悅、令其歡喜，是名：慶喜意趣。義如〈攝釋分〉（卷81·披254頁）說。	一、示現意趣者：同此諸經中示也。二、令厭生死，名：乖離。三、未發心、勸導令發心，是教也。四、以種種解脫分者：讚勵令不退，是利也。五、已得決擇分者：慶喜、即是喜也。六、令人見道。七、正入見道、斷疑也。八、得學果、成熟也。九、得果已、令修諸定也。十、令得無學果也。十一、如《攝大乘論》：別義意，令眾漸入故也。十二、令諸能證別義道理者，發生功德、歡喜意趣也。十三、令能聽別義等者，於說者所、發生尊重心也。十四、教法能引導眾生，名：法眼。恒轉教法，名：法眼恒轉也。十五、勤修諸善也。十六、說無相大乘教也。
辰三、諸修靜慮靜慮境界	諸修靜慮、靜慮境界，由二種相、不可思議。謂真如甚深義故，自在轉故，無漏界證得故。	若彼有情，於法隨法、勇猛正行，即應如實讚悅、令其歡喜，是名：慶喜意趣。義如〈攝釋分〉（卷81·披254頁）說。	
辰四、諸佛世尊諸佛境界	諸佛世尊、諸佛境界，由五種相、不可思議。即由如先所說二相。	於佛聖教、處中有情、令其趣入，是名：令人意趣。於佛聖教、已趣入者、令其成熟，是名：成熟意趣。於佛聖教、已成熟者、令得解脫，是名：解脫意趣。《攝大乘·卷二》（T31.P141.21）說：別義意趣，謂如說言：若已逢事，爾所說河沙等佛，於大乘、方能解義。世親釋云：《世親論釋·卷五》（T31.P36.88）別義意趣中，於大乘、方能解義者：謂於三種自性義理、自證其相，若但解了、隨名言義、是佛意者，愚夫於此、亦應解了。故知此中、言解義者，意在證解，要由過去、逢事多佛。由是當知：此說別義相應意趣。	
巳二、釋二相	復由二相：謂無障故，成立有情所作事故。	於佛聖教、處中有情、令其趣入，是名：令人意趣。於佛聖教、已趣入者、令其成熟，是名：成熟意趣。於佛聖教、已成熟者、令得解脫，是名：解脫意趣。《攝大乘·卷二》（T31.P141.21）說：別義意趣，謂如說言：若已逢事，爾所說河沙等佛，於大乘、方能解義。世親釋云：《世親論釋·卷五》（T31.P36.88）別義意趣中，於大乘、方能解義者：謂於三種自性義理、自證其相，若但解了、隨名言義、是佛意者，愚夫於此、亦應解了。故知此中、言解義者，意在證解，要由過去、逢事多佛。由是當知：此說別義相應意趣。	
午二、釋後二相	復次，當知：意趣略有十六。	於佛聖教、處中有情、令其趣入，是名：令人意趣。於佛聖教、已趣入者、令其成熟，是名：成熟意趣。於佛聖教、已成熟者、令得解脫，是名：解脫意趣。《攝大乘·卷二》（T31.P141.21）說：別義意趣，謂如說言：若已逢事，爾所說河沙等佛，於大乘、方能解義。世親釋云：《世親論釋·卷五》（T31.P36.88）別義意趣中，於大乘、方能解義者：謂於三種自性義理、自證其相，若但解了、隨名言義、是佛意者，愚夫於此、亦應解了。故知此中、言解義者，意在證解，要由過去、逢事多佛。由是當知：此說別義相應意趣。	
寅六、意趣卯一、標	謂示現意趣，乖離意趣，勸導意趣，讚勵意趣，慶喜意趣，令人意趣，斷疑意趣，成熟意趣，等持意趣，解脫意趣，別義相應意趣，諸能證者、發生無罪歡喜意趣，諸能聽者、於說者所、發生尊重意趣，法眼恒轉意趣，多修諸善意趣，摧伏諸相意趣。	於佛聖教、處中有情、令其趣入，是名：令人意趣。於佛聖教、已趣入者、令其成熟，是名：成熟意趣。於佛聖教、已成熟者、令得解脫，是名：解脫意趣。《攝大乘·卷二》（T31.P141.21）說：別義意趣，謂如說言：若已逢事，爾所說河沙等佛，於大乘、方能解義。世親釋云：《世親論釋·卷五》（T31.P36.88）別義意趣中，於大乘、方能解義者：謂於三種自性義理、自證其相，若但解了、隨名言義、是佛意者，愚夫於此、亦應解了。故知此中、言解義者，意在證解，要由過去、逢事多佛。由是當知：此說別義相應意趣。	
卯二、列		於佛聖教、處中有情、令其趣入，是名：令人意趣。於佛聖教、已趣入者、令其成熟，是名：成熟意趣。於佛聖教、已成熟者、令得解脫，是名：解脫意趣。《攝大乘·卷二》（T31.P141.21）說：別義意趣，謂如說言：若已逢事，爾所說河沙等佛，於大乘、方能解義。世親釋云：《世親論釋·卷五》（T31.P36.88）別義意趣中，於大乘、方能解義者：謂於三種自性義理、自證其相，若但解了、隨名言義、是佛意者，愚夫於此、亦應解了。故知此中、言解義者，意在證解，要由過去、逢事多佛。由是當知：此說別義相應意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丑二、配屬 <sup>三</sup> 寅一、配釋相 <sup>二</sup> 卯一、舉初理門 <sup>一</sup> 辰一、徵	云何、真義理門， 由遠離一邊理門、 應隨決了？	又如下（披267頁）說： 非如言音、名身、句身、文身義、相應意趣， 但是除遣、如言音等，其餘勝義，是名：別義相應意趣。 如世尊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 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是名：摧伏諸相意趣。 餘文：易知。	自下， 第二、釋前三門，由後三門、應隨決了 於中： 先、辨真義理門，由遠離一邊理門、應隨決了。 後、類證得教導，由後二種。 前中：初、問。 次、釋。 後、結。 釋中：初、約安立真義、辨離一邊。 後、約非安立、辨離一邊。 前中，有二： 一、約四諦：正辨離一邊。 二、廣辨：四諦義門差別。 前中， 言「為治四倒，說四念住」者： 修身念住：治淨增。 受念住：治樂增。 心念住：治常增。 法念住：治我增。 「四定智」者： 〔三藏云〕苦下四行相應智慧，名：決定智。 以苦行：治樂淨倒。 無常行：治常倒。 空無我：治我倒。 言「生故」者：離蘊、別有生法、或我生。 「相故」者：我體相狀、及業用等，可知。
辰二、釋 <sup>一</sup> 巳一、安立真實 <sup>二</sup> 午一、辨離一邊 <sup>一</sup> 未一、舉一邊 <sup>一</sup> 申一、增益邊 <sup>三</sup> 酉一、總標列	謂於安立、所有苦諦、 乃至道諦， 略有四種、妄增益邊： 一、我增益邊。 二、常增益邊。 三、淨增益邊。 四、樂增益邊。	「說四念住、及四定智」者：〔本地分〕說： 又為對治四顛倒故，世尊建立四種念住： 謂為對治、於不淨中、計淨顛倒，立身念住。 為欲對治、於諸苦中、計樂顛倒，立受念住。 為欲對治、於無常中、計常顛倒，立心念住。 為欲對治、於無我中、計我顛倒，立法念住。 如彼（卷28·披365頁）一一別釋，應知。 事邊際所緣作意，名：四定智。 謂由此故，了知一切、身受心法所緣邊際， 過此、更無身受心法。義如〔本地分〕（卷二·披38頁）說。	此中略說、有二差別， 當知且約：計我於諸蘊中，如文可知。 生相業用：唯於諸蘊可得。 離彼諸蘊，別有我性、則不可得。 〔有尋有伺地〕中、難彼：於諸蘊中計我，若無常者， 離蘊體外、有生、有滅，相續流轉，法不可得，故不應理， 是即：我性生不可得。 又難：見者等、與見等相、無有差別， 是即：我性相不可得。 又難：彼見等法、為是我所成業？為是我所執具？ 是即：我性業用不可得。 如彼（卷六·披171-179頁）廣說，應知。
酉一、出對治	如此即是四種顛倒。 為對治彼，說四念住、 及四定智。	「又若略說、離彼諸蘊」等者： 此中略說、有二差別， 當知且約：計我於諸蘊中，如文可知。 生相業用：唯於諸蘊可得。 離彼諸蘊，別有我性、則不可得。 〔有尋有伺地〕中、難彼：於諸蘊中計我，若無常者， 離蘊體外、有生、有滅，相續流轉，法不可得，故不應理， 是即：我性生不可得。 又難：見者等、與見等相、無有差別， 是即：我性相不可得。 又難：彼見等法、為是我所成業？為是我所執具？ 是即：我性業用不可得。 如彼（卷六·披171-179頁）廣說，應知。	言「生故」者：離蘊、別有生法、或我生。 「相故」者：我體相狀、及業用等，可知。
酉二、廣彼相 <sup>四</sup> 戌一、我增益邊 <sup>一</sup> 亥一、指廣辨	由此因緣，所有我見、 皆是妄執我增益邊。 廣說應知： 如前〔有尋有伺地〕。 由彼廣辯： 執有我者、不應理故。	又如下（披267頁）說： 非如言音、名身、句身、文身義、相應意趣， 但是除遣、如言音等，其餘勝義，是名：別義相應意趣。 如世尊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 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是名：摧伏諸相意趣。 餘文：易知。	言「生故」者：離蘊、別有生法、或我生。 「相故」者：我體相狀、及業用等，可知。
亥二、舉略說 <sup>一</sup> 天一、離蘊計我	又若略說： 離彼諸蘊、生故、相故、 及業用故， 別有我性、不可得故。	又如下（披267頁）說： 非如言音、名身、句身、文身義、相應意趣， 但是除遣、如言音等，其餘勝義，是名：別義相應意趣。 如世尊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 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是名：摧伏諸相意趣。 餘文：易知。	言「生故」者：離蘊、別有生法、或我生。 「相故」者：我體相狀、及業用等，可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天二、我住蘊中	又異彼相，安住諸行所有我性，當知畢竟定無所有。	「又異彼相，安住諸行所有我性」等者：謂計我性、安住諸行，然異彼相。此總計我於諸蘊中。彼所計、我為常、無常、皆不應理。由是說言：畢竟定無所有。亦如〈有尋有伺地〉說。	言「六不淨，如聲聞地」者：謂污穢不淨，苦惱不淨，下劣不淨，觀待不淨，煩惱不淨，速壞不淨也。
戌二、常增益邊	又彼常性，不應道理，當知如前已廣分別。	「又彼常性、不應道理」者：此別計我於諸蘊中。謂我是常，然常住我、為諸樂苦之所損益，不應道理。若無損益，起法非法、不應道理。	「執為無性、顯為無性」：謂於諸諦，心執為無，□說為無也。
戌三、淨增益邊	又有六種不淨性，如〈聲聞地〉已廣顯示。	若無損益，起法非法、不應道理。若不生起、法及非法，應諸蘊身、畢竟不起。	「顯為無性」者：謂於諸諦，心執為無，□說為無也。
戌四、樂增益邊	又有三種苦性，如〈有尋有伺地〉已廣顯示。	又應不由功用，我常解脫。亦如〈有尋有伺地〉說。	「執為無性、顯為無性」：謂於諸諦，心執為無，□說為無也。
申二、損減邊 酉一、標	損減邊者：謂即於彼、諸聖諦中，隨所安立、諸諦相狀，執為無性，顯為無性。何以故？	「又有六種不淨性」等者：〈聲聞地〉說六種不淨：一、朽穢不淨。二、苦惱不淨。三、下劣不淨。四、觀待不淨。五、煩惱不淨。六、速壞不淨。 (卷26·披909頁) 其義應知。	「顯為無性」者：謂於諸諦，心執為無，□說為無也。
酉二、徵	若於諸諦，起損減執，彼於二量，亦生誹謗。謂現量、比量、及聖教量，亦謗染淨。是故說此，名：損減邊。	「又有三種苦性」等者：〈有尋有伺地〉說：三界有情所依之身、當云何觀？乃至廣說：當知樂受、壞苦故苦。苦受、苦苦故苦。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	「云何苦諦」已下：第一、廣辨「四諦義門差別」中：先、辨諦相。後、約諦辨人。
酉三、釋	若不墮在如是二邊，彼於諸諦能生信解、決定通達，漸次能證究竟清淨。	如彼(卷五·披132頁)廣說：三界有情受用種類，應知。	「云何苦諦」已下：第一、廣辨「四諦義門差別」中：先、辨諦相。後、約諦辨人。
酉四、結	若不墮在如是二邊，彼於諸諦能生信解、決定通達，漸次能證究竟清淨。	如彼(卷五·披132頁)廣說：三界有情受用種類，應知。	「云何苦諦」已下：第一、廣辨「四諦義門差別」中：先、辨諦相。後、約諦辨人。
未二、釋遠離	若不墮在如是二邊，彼於諸諦能生信解、決定通達，漸次能證究竟清淨。	如彼(卷五·披132頁)廣說：三界有情受用種類，應知。	「云何苦諦」已下：第一、廣辨「四諦義門差別」中：先、辨諦相。後、約諦辨人。
午二、廣四諦等 未一、諦安立 申一、出體性 酉一、苦諦 戌一、徵	云何苦諦？	「執為無性，顯為無性」者：謂彼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施設諸諦，此定無有。如前(卷58·披1930頁)迷諦煩惱中說。	「云何苦諦」已下：第一、廣辨「四諦義門差別」中：先、辨諦相。後、約諦辨人。
戌二、釋 亥一、指廣	謂生苦等，廣說如前。	「執為無性，顯為無性」者：謂彼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施設諸諦，此定無有。如前(卷58·披1930頁)迷諦煩惱中說。	「云何苦諦」已下：第一、廣辨「四諦義門差別」中：先、辨諦相。後、約諦辨人。
亥二、舉略	若略說者：如說一切、生雜染事，皆名：苦諦。	「執為無性，顯為無性」者：謂彼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施設諸諦，此定無有。如前(卷58·披1930頁)迷諦煩惱中說。	「云何苦諦」已下：第一、廣辨「四諦義門差別」中：先、辨諦相。後、約諦辨人。
酉二、集諦 戌一、徵	云何集諦？	「執為無性，顯為無性」者：謂彼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施設諸諦，此定無有。如前(卷58·披1930頁)迷諦煩惱中說。	「云何苦諦」已下：第一、廣辨「四諦義門差別」中：先、辨諦相。後、約諦辨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戌二、釋一切 亥一、舉一切	謂說一切煩惱雜染、及業雜染，皆名：集諦。 世尊就勝、唯顯貪愛。其勝因緣、如前應知。 云何滅諦？ 所謂一切煩惱永斷。	「其勝因緣、如前應知」者： 前說：唯說貪愛為集諦相，由二因緣： 一者、貪愛是願不願所依處故。 二者、貪愛遍生起故。 如彼（卷38·披1940頁）別釋，應知。	前中， 言「八相如前」者：此總舉， 指前「斷滅無欲」等是。
酉三、滅諦二 戌一、徵	又此永斷、由八種相，如前應知。 此中，愛盡離欲者，此顯：有餘依涅槃界。 永滅涅槃者，此顯：無餘依涅槃界。 云何道諦？	「又此永斷，由八種相」等者： 〈本地分〉（卷50·披1674頁）說： 由四種寂靜、施設安立、有餘依地： 一、由苦寂靜故。 二、由煩惱寂靜故。 三、由不損惱有情寂靜故。 四、由捨寂靜故。 又（卷50·披1677頁）說： 無餘依涅槃界中，亦有最勝四種寂靜： 一、數教寂靜。 二、一切依寂靜。 三、依依苦寂靜。 四、依依苦生疑慮寂靜。如是八相，應知。	「此中」已下：隨難重釋也。
西四、道諦三 戌一、徵	謂資糧道，若方便道，若清淨道， 如是一切，總略為一，說名：道諦。 世尊就勝，依能攝受沙門果證， 但略顯示、八聖支道，名為：道諦。 資糧道者：有十三種， 如〈聲聞地〉已說，應知。	「資糧道者、有十三種」等者： 〈聲聞地〉（卷2·披78頁）說： 若自圓滿，若他圓滿，若善法欲， 若戒律儀，若根律儀，若於食知量， 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恬寤瑜伽， 若正知而住，若善友性，若聞正法， 若思正法，若無障礙，若修惠捨， 若沙門莊嚴，如是等法， 是名：世間、及出世間、諸離欲道、趣向資糧。 今於此中「聞思正法」：總合為一，故成十三。	言「資糧、方便、清淨道， 總略、名：道諦」者： 同《對法·第八》也。
亥二、顯最勝	方便道者： 若就最勝，謂於煖、頂、忍、世第一法位中， 所有一切、諸念住等、菩提分法。 清淨道者：謂於見道、修道、究竟道中， 即彼所攝、所有一切、菩提分法。 究竟道中、所有能引諸功德道， 彼亦皆入道諦數中。		
戌三、廣二 亥二、聲聞乘攝三 天二、資糧道			
天二、方便道			
天三、清淨道二 地一、攝菩提分			
地二、引諸功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亥二、菩薩乘攝 天二、舉所攝 地二、方便道	又諸菩薩方便道者：謂六波羅蜜多所攝。	「又此諸諦建立次第」等者：前（卷95，披188頁）說：	「又諸菩薩方便道者」等者：以資糧道、同聲聞行，故不別說。
地二、清淨道	清淨道者：謂般若波羅蜜多所攝。	諸諦建立次第，	
天二、明所說	此約最勝說，非不一切菩提分法、皆遍修習。	謂由此故苦，此最為初。	
中二、隨難釋	如世尊言：略五取蘊、皆名苦者，此五取蘊、若廣分別，如前（意地）決擇蘊善巧中，應知其相。	如此故苦，此為第二。	「復次」已下： 第二、約諦辨人中，分三： 初、明：依諦立人差別。
未二、諦差別 申一、舉苦集諦 酉一、三種	又苦集諦、略有二種：謂欲、色、無色繫、差別故。	由此故樂，此為第三。	初、明：人有造作等、十三法。後、約法、辨人：句義差別。
酉二、無邊	又於十方、無邊世界、有差別故，其量無邊。	此二：攝白品究竟。	復有差別，不更繁述。
中二、例滅道諦	對治此故，應知：滅諦、道諦差別。	「即此諸諦、為據、為依」等者：諸諦自相，此說為據。	諸諦因果，此說建立。
未三、諦次第	又此諸諦建立次第，廣分別義、如前應知。	即此安立補特伽羅，有十三種品類差別。	諸諦因果，此說建立。
未四、諦所攝 申一、總立一切 補特伽羅 酉一、標	復次，即此諸諦、為據、為依、為建立處，立十三種補特伽羅。	【略纂】（T43, P226, C22）論云「復即諸諦為據為依為建立處，立十三種補特伽羅」等解六：	【基又云】此等通語「據、依、建立」：即一物也，不須別配，即三諦皆是，或四諦，以證得無為等、方便建立差別故。「欲界菩薩、色界菩薩、不可思議如來」者：此中，「菩薩」不生無色界也。「如來身」一向無漏，出三界，故名：不可思議也。
酉二、徵	云何十三種補特伽羅？	苦諦：為依果故也。	即一物也，不可別配，即三諦法是。
酉三、列	謂欲界異生、色界異生、無色界異生，欲界有學、色界有學、無色界有學，欲界無學、色界無學、無色界無學，欲界獨覺、欲界菩薩、色界菩薩，不可思議如來。	集諦：為依因故也。	或四諦，以證得無為等，方便建立差別故。
申二、別顯彼人 諸所有法 酉一、舉總略 戌一、標自性	又即如是補特伽羅，若造作、若障、若心、若煩惱、若業、若根、若界、若信解、若意樂、若隨眠、若生、若習氣、若聚，皆應了知。	道諦：為建立處，得成有學等故也。此中：不取滅諦，是無為故。又解：此等通語「據、依、建立」：即一物也，不可別配，即三諦法是。	此中，「菩薩」不生無色界等。並如《對法》第十三鈔解。「如來身」一向無漏，出三界故，故名：不可思議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成二、釋差別 <sup>十</sup> 亥一、造作 <sup>二</sup> 天一、標	復次，造作者，有十二種。	「彼勝流造作」等者：謂出家者、聞他言音，如理作意，如是修集涅槃勝緣，名：彼勝流造作。受戒律儀，修根律儀，善能防護惡不善法，名：彼防護造作。	次明：造作等、十三法有其十段：「十二種造作」中，前四：可解。
天二、列	謂善造作，不善造作，無記造作，出家造作，彼勝流造作，彼防護造作，生造作，離欲造作，解脫造作，練根造作，引發神通造作，發起他義造作。	求可愛生，名：生造作。由世間道、趣向離欲，名：離欲造作。由出世道、趣求解脫，名：解脫造作。熏修靜慮、調練諸根，名：練根造作。修諸徧處，能引賢聖、勝解神通，及與諸事、轉變神通，是名：引發神通造作。	「彼勝流造作」者：謂彼出家者、修勝進行，入聖道、作防護是。或生者、求勝生、故造作。聖人、離欲造作，修八解脫造作，練根造作。凡聖、引發神通造作，發起無量他利造作。
亥二、障 <sup>二</sup> 天一、總標	復次，障者，有十二種。	依解脫智、廣為他說、宣揚開示，是名：發起他義造作。	言「十一種障、隨一現前」者。十二障中：總前後，十一種障。「隨一現前」：為第六障礙障，更無別體也。
天二、列釋 <sup>十二</sup> 地一、業障	一、業障：謂作五無間業故。	是名：引發神通造作。	【略纂】(T43, P226, A2) 論云「六、障礙障者：謂十一種障礙、隨一現前」者：即此十二障，除此第六。取前五、後六，合：十一。
地二、習氣障	二、習氣障：謂先數習諸惡業故。	是名：引發神通造作。	更無別體也。
地三、放逸障	三、放逸障：謂大興盛現在前時，受用諸欲。	是名：引發神通造作。	言「十一種障、隨一現前」者。十二障中：總前後，十一種障。「隨一現前」：為第六障礙障，更無別體也。
地四、蓋障	四、蓋障：謂五種蓋、隨一現前，覆蔽其心。	是名：引發神通造作。	言「十一種障、隨一現前」者。十二障中：總前後，十一種障。「隨一現前」：為第六障礙障，更無別體也。
地五、懈怠障	五、懈怠障：謂由懈怠，少分煩惱纏擾其心。	是名：引發神通造作。	言「十一種障、隨一現前」者。十二障中：總前後，十一種障。「隨一現前」：為第六障礙障，更無別體也。
地六、障礙障	六、障礙障：謂十一種障礙、隨一現前。	是名：引發神通造作。	言「十一種障、隨一現前」者。十二障中：總前後，十一種障。「隨一現前」：為第六障礙障，更無別體也。
地七、生障	七、生障：謂生無暇處。	是名：引發神通造作。	言「十一種障、隨一現前」者。十二障中：總前後，十一種障。「隨一現前」：為第六障礙障，更無別體也。
地八、不生障	八、不生障：謂佛世尊不現於世。	是名：引發神通造作。	言「十一種障、隨一現前」者。十二障中：總前後，十一種障。「隨一現前」：為第六障礙障，更無別體也。
地九、信解障	九、信解障：謂佛世尊雖現世間，而生邪見。	是名：引發神通造作。	言「十一種障、隨一現前」者。十二障中：總前後，十一種障。「隨一現前」：為第六障礙障，更無別體也。
地十、煩惱障	十、煩惱障：謂由彼故，說慧解脫、心得解脫。	是名：引發神通造作。	言「十一種障、隨一現前」者。十二障中：總前後，十一種障。「隨一現前」：為第六障礙障，更無別體也。
地十一、定障	十一、定障：謂由彼故，說俱分解脫、心得解脫。	是名：引發神通造作。	言「十一種障、隨一現前」者。十二障中：總前後，十一種障。「隨一現前」：為第六障礙障，更無別體也。
地十二、所知障	十二、所知障：謂由彼故，說諸如來、心得解脫。	是名：引發神通造作。	言「十一種障、隨一現前」者。十二障中：總前後，十一種障。「隨一現前」：為第六障礙障，更無別體也。
亥三、心	復次，心者，略有二種：一、有障心。二、無障心。	是名：引發神通造作。	言「十一種障、隨一現前」者。十二障中：總前後，十一種障。「隨一現前」：為第六障礙障，更無別體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〇六四—五頁△	通倫集 (T42, P708, B17)
亥四、煩惱	煩惱者，亦略有二種：謂纏、及隨眠。		「業有二：謂思及思已」者：意業，名：思。身語，名：思已。
亥五、業	業者，亦略有二種：謂思、及思已。		言「此中差別者，至：意樂是果性」者：〔泰云〕修成果性，是根。修未成時因性，是界。
亥六、根等 <sup>二</sup> 天一、辨種類 <sup>二</sup> 地一、舉根	根者，亦略有二種：謂順淨分、及順不淨分。	「謂順淨分」等者：順解脫分，名：順淨分。與此相違，名：順不淨分。	如次：現種、信解、與意樂，俱以欲勝解為性。然，初起因時，名：信解。後起果時，名：欲樂。
地二、例界等	如根，如是：界、信解、意樂、當知亦爾。		〔基云〕根、界、二種，若染、若淨，隨應通用、信等五根、及五受根、意根為體。但，現行，名：根。種子，名：界。
天二、明差別	此中差別者：根、是果性。界、是因性。信解、是因性。意樂、是果性。	「謂可害、及非可害」者：安住種性補特伽羅，彼諸隨眠，名為：可害。若無種性補特伽羅，彼諸隨眠，名：非可害。	〔大義曰〕或初修未滿，名：界。是增義。已成滿，名：根。根、是增上義，故名：果。故言：果因也，而體無別。
亥七、隨眠	隨眠者，亦略有二種：謂可害、及非可害。		「信解、意樂」如諸論，並以「欲、及勝解」二法為體。若染、若淨、皆同，亦無差別。但是「信解」是因。〔意樂〕是果。即種子，名：信解。
亥八、生	生者，亦略有二種：謂無暇生、及有暇生。	「謂無暇生、及有暇生」者：生於邊國、及以達須、蔑戾車中，四眾賢良、正至善士、不往遊涉，名：生無暇。生於聖處，名：生有暇。義如〈聲聞地〉說。(卷21·披762頁)	〔大義曰〕即初起信等時，名：信解。所以是因。後時起信等，名：意樂。所以是果。非約種子等解，此義如是。
			「隨眠有二，可害、非可害」者：有種性者、所有隨眠，名為：可害。無性人，名：不可害。〔生略有二，謂無暇生、及有暇〕者：問：無暇生、與八難處，寬狹云何？〔三藏云〕受八難身、不能修起入聖方便，並名：無暇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亥九、習氣	習氣者，亦有二種：謂無間生習氣、及前生習氣。	「習氣者，亦有二種」等者：謂此生中，由過去法、因已受盡，自性已滅，無間為緣，為生餘法，除阿羅漢最後心所，熏習相續， 名：無間生習氣。	「習氣有二：謂無間生習氣、及前生習氣」者：〔景補闕云〕現在世、熏三性習氣，名：無間生習氣。 過去世、熏三性習氣，名：前生習氣。 斷惑種已，所有氣類，名：無間生。 〔有釋〕次前身所生習氣，名：無間生。 第三身以去，名：前生習氣。
亥十、聚 天一、標	聚者，有二種。	義如下（卷66.披2121頁）說。 過去生中、所熏習氣，是名：前生習氣。	「聚者，有三種，乃至：方便不定」者：〔補闕云〕邪定，有二：一、本性邪定：無三乘性人，成無間業。 二、方便邪定：有涅槃性人，遇得在凡位，於三乘中，遇緣起五逆業。 正定，亦二：一、本性正性定：成一乘種性。 二、方便正性定：謂入見道已去。 不定，亦二：一、本性不定者：此人在凡，總成三乘種性。 二、方便不定者：遇緣、或作邪定、或作正定。 正定中、或作聲聞、乃至作佛。 初、是無種性人。 次、是斷善根人。 通：有性、無性。
天二、列	一、邪性定聚。 二、正性定聚。 三、不定聚。	「邪性定聚，復有二種」等者：不住種性補特伽羅，法爾、不能趣入正性離生， 名：本性邪性定。 造五無間業、及與彼同分業， 名：方便邪性定。	〔基云〕邪定，有二：謂本性、方便。初、是無種性人。 次、是斷善根人。 通：有性、無性。
天三、廣 地一、邪性定聚	邪性定聚，復有二種： 一、本性邪性定。 二、方便邪性定。	「正性定，亦有二種」等者：謂住種性補特伽羅，名：本性正性定。 已得趣入正性離生，名：方便正性定。	〔大義曰〕斷善還續、未必邪見聚。 造五逆業者、決定邪定故。 〔大義曰〕正性定，有二：本性、方便。初者：即二乘本有各別決定性。 次者：即此人已入聖道以去是。 〔大義〕不定，亦有二種：一、本性。 二、方便。 初、是本三乘種性人，一人身中，有三乘種性故。 二、方便不定。前解：入聖道已，然，始迴向大等、入方便，故不定，名：方便不定也。 前入、是凡夫時、有三乘種子，或即迴心、或總、定、不定人，不定其位。次定、亦爾。此不定性人、或具三乘種子，或唯具一種子等。 〔有釋〕三聚各有法爾新熏二種子，名：本性方便也。
地三、不定性聚	不定，亦有二種： 一、本性不定。 二、方便不定。		

分科	酉二、例別廣	酉三、問答辨二 戌一、依造作二 亥一、舉善一 天一、問	天二、答	亥二、例不善等	戌二、依障二 亥二、問	亥二、答
論 文	<p>復次，由造作等、十三種法，應知：廣說十三種補特伽羅，如其所應。</p>	<p>問：若有善造作，彼一切不善造作、不相應耶？ 設不善造作、不相應，彼一切有善造作耶？</p>	<p>答：應作四句。 或有善造作，非不善造作不相應； 謂諸能造黑白異熟業者、所有善造作。 或有不善造作不相應，非善造作：謂無記造作。 或有善造作、亦不善造作不相應； 謂能造作白白異熟業、及不黑不白異熟業，能盡諸業者、所有造作。 或有非善造作、亦非不善造作不相應； 謂能造作黑黑異熟業者、所有造作。</p>	<p>如是：不善造作、無記造作，如其所應，盡當知。</p>	<p>問：若成就業障，亦成就習氣障耶？ 設成就習氣障，亦成就業障耶？</p>	<p>答：應作四句。 或有成就業障，非習氣障； 謂如有一、於現法中，於五無間業、亦作、亦增長。 於前生中，於此種類、惡不善業、不作、不增長， 彼現法中、能障聖道。 或有成就習氣障，非業障：謂與此相違。 或有俱成就：謂於現法中，於五無間業、亦作、亦增長。 於前生中，於此種類、惡不善業、亦作、亦增長。 彼現法中、能障聖道。 或有俱不成就：謂與此相違。</p>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09, A5)	<p>下，辨「句義差別」云「復次，乃至：如其所應」者：前解「十三種法」竟，亦應依彼、立十三人。 結勸應知：十三人之於十三法中，隨應有無，故云：如其所應。 兩番四句，其義可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〇六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709, A9)
巳二、非安立真實 <sup>二</sup> 午一、徵	云何非安立真實？		下，次，第二、 約非安立辨「離二邊」中： 初、標：非安立真實為聖智境， 此即中道。
午二、釋 <sup>二</sup> 未一、顯真實	謂諸法真如圓成實自性，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		次、明：增益邊。
未二、明二邊 <sup>二</sup> 申一、增益邊 <sup>二</sup> 酉一、徵	云何增益邊？	「謂如前說」者： 前說：諸法真如圓成實自性， 聖智所行、聖智境界、 聖智所緣。如彼應知。	
酉二、釋 <sup>二</sup> 戌一、顯二自性 <sup>三</sup> 亥一、標	謂諸法自性、略有二種。		
亥二、列	一、遍計所執自性。二、依他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		
亥三、釋 <sup>三</sup> 天一、遍計所執自性	遍計所執自性者：謂諸所有名言安立、諸法自性， 依假名言、數數周遍，計度諸法、而建立故。	「如菩薩地、已略顯示」等者： 〈菩薩地〉說： 若於諸法、諸事、隨起言說， 即於彼法、彼事、有自性者， 如是一法、一事、應有眾多自性。 乃至、廣說種種，不應道理， 如彼（卷36·披194頁）當知。	言「由三因緣，不應理」等者： 一、若名言有義性者： 如：名有多義，體亦應多故。 二、若離長短等多名言， 彼長短等義、覺不生故， 所取義、定非實有。 此之二因，以名遣義。
天二、依他起自性	依他起自性者：謂眾緣生，他力所起、諸法自性， 非自然有，故說無性。	又彼〈決擇〉中說： 若欲了知、真實義者， 於三自性、復應修觀。 乃至廣說。	
天三、圓成實自性	圓成實自性者：謂如前說。	如是，名：彼廣分別義。 至下當知。（卷73·披2245頁）	
戌二、釋名增益 <sup>三</sup> 亥二、標	若於依他起自性、或圓成實自性中， 所有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當知，名：增益邊。	「又若略說」等者： 由三因緣」等者： 此「三因緣」， 即〈菩薩地〉已略顯示， 隨應當知。	
亥一、徵	所以者何？		
亥三、釋 <sup>二</sup> 天一、約自性辨	此自性中，彼自性有、不應理故。 此不應理，如〈菩薩地〉已略顯示。彼決擇中，當廣分別。		
天二、約道理辨	又若略說：由三因緣，不應道理。 謂種種、非一品類名言、所安立故， 若離名言、彼覺不生故，又彼名言、依義轉故。		三、若如義取名者： 見色等時，應生名覺。 Q：何者，既能詮名、義依而轉？ A：名義相稱故， 知義時、應知名也。 此之一因，以義遣名， 可引〈攝論〉文。
申二、損減邊	損減邊者：謂於依他起自性、 及圓成實自性、諸有法中，謗其自相， 言無所有。		

分科	卯二、例餘理門 辰一、顯隨應	巳二、問 辰二、釋別義	巳二、答	酉二、明漸次	酉三、顯勝利 卯一、標	卯二、列
論文	如是，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如其所應，證得、教導、二種理門，由後二種、不可思議意趣理門，應隨決了。	問：如前說、別義相應意趣者，此有何義？	答：非如言音、名身、句身、文身義、相應意趣。但是除遣、如言音等、其餘勝義，是名：別義相應意趣。	復次，此中於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隨決了已，便能證得所應得義。	由能證得所得義故，所餘證得理門，由不可思議理門、亦隨決了。又復，一切諸佛世尊教導理門，由意趣理門、亦隨決了。如是一切、隨其所應。	又，若於彼真義理門、隨決了者，當知：能入五種離生。 一、能入未離欲離生。 二、能入倍離欲離生。 三、能入已離欲離生。 四、能入獨覺離生。 五、能入菩薩離生。
披尋記	▽二〇六七—八頁△	「但是除遣、如言音等，其餘勝義」者：此中「勝義」：謂即色等諸法、離言義性。如〈菩薩地〉說，應知。 (卷36·披1133—6頁)	「能入五種離生」等者：此說：能入正性離生、有五種人，初三：聲聞。次一：獨覺。後一：菩薩。	於聲聞中：若未先離欲界貪者，入現諦觀、得預流果，是名：能入未離欲離生。	若未倍離欲界貪者，入現諦觀、得一來果，是名：能入倍離欲離生。	若未已離欲界貪者，入現諦觀、得不還果，是名：能入已離欲離生。義如〈聲聞地〉說，應知。 (卷34·披1111頁)
通倫集	(T42, P709, A17)	「問：如前說」已下：第三、問答料簡——於中，有三：初、	問：如前十六意趣中，說別義相應意趣者，此有何義，故了第三、教導理門耶？	答：非如言教義、相應意趣，但是除遣、如言劣義，其餘勝義，名：別義意趣，故，意趣能了、教導理門。可作此文：亦與別時言教義、相應意趣。與別時義意相變，故名：別義意趣。以餘勝義、除遣別時義意，以辨教導。此中，隨難別解，故餘十五，更不料簡。	次、解：前三理門，由後三門、應隨決了義。於中：初明：真義決了、為根本故，所餘理門、亦隨決了。	二明：於真義理門隨決了者，能入五種離生。(泰·基等云) 見道煩惱，猶如身中、宿食不消。西國呼「宿食」，名為：生食。生食在身，能作死患。見道煩惱在，能作重患。若斷見惑、如離生食，故是離生。即舊言：超昇離生，即入見道。離生人，有五種：一是、初果。二是、超越一來。三是、超越不還。四是、獨覺。五是、菩薩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09, 86)
癸二、辨二諦相 子一、顯因緣 丑一、於非安立諦 寅一、問	問：若安立諦，建立為諦，何因緣故，更復顯示、非安立諦？ 答：若離非安立諦，二種解脫、不應道理。謂於相縛、及麤重縛。		下，辨：建立「安立、非安立」二諦所以。有三問答： 初問答中，道理：二縛，一時頓斷。 論主、約義說：前後斷。 有師以此將證：二乘後智，即非斷道。以有相故，如加行智等。唯識二解，而無取。
寅二、答 卯一、標	所以者何？ 若有行於諸安立諦，彼一切行、皆行有相。行有相故，於諸相縛、不得解脫。於諸相縛不解脫故，於麤重縛、亦不解脫。若有行於非安立諦，不行於相。不行相故，於諸相縛、便得解脫。於諸相縛得解脫故，於麤重縛、亦得解脫。		第二問答中：「加行」有二：一、遠加行，即名：資糧道。二、近加行，即名：方便道。欲令二加行道得清淨，引正斷道故，更說安立。
卯二、釋 辰一、明過失	問：若唯由彼、非安立諦，於一切縛、解脫清淨。何緣顯示、安立諦耶？ 答：為令資糧、及方便道、得清淨故。		第三問答中：問意：若如小乘解，觀於四諦、斷二種縛，有何過失？更說、非安立耶？ 答中、二義：一者、若有超越、證不還者，依第四定、起煖等時，作十六行觀、安立諦故，應如聖道、斷二縛、極清淨。然，不許爾，故有相心、不斷縛。二者、若彼有相道、能斷二縛者，即應與出世道、無有差別。然有差別，故不應理。
辰二、顯勝利	問：若即由彼、行有相心，於二種縛、解脫清淨、有何過失？ 答：若有極善定心，依第四靜慮、順決擇分、善法中轉，緣諸諦境，彼諸行者，於二種縛、應得解脫、究竟清淨。然不清淨，故不應理。		上來，正辨「有五」之中，「前四」已訖。
寅二、避有過 卯一、問	又世間道、出世間道、二種差別，應不可立。然彼二道，有相、無相、有差別故，不應道理。		
卯二、答 辰一、縛不清淨			
辰二、二道無別過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子二、釋麤重<sup>三</sup> 丑二、徵</p>	<p>云何麤重相？</p>	<p>「復有五相」等者： 初二種相：順雜染品。 後三種相：違清淨品。 身心愒沉，名：沉重相。 煩惱猛盛，名：剛強相。 住染汙住，名：障礙相。 不自超舉，名：怯劣相。 無所能為，名：不自在轉、無堪能相。</p>	<p>自下，第五、雜決擇聞慧地義——有十四句：</p> <p>一、辨：麤重無有堪能。 今此「麤重無堪能性」，即是依附五蘊相續氣類，有其五相：一、身心沉重。 二、剛強不調順。 三、障礙善作。 四、怯劣無所堪任。 五、不隨所欲而轉。</p>
<p>丑二、釋</p>	<p>謂若略說：無所堪能、不調柔相，是麤重相。</p>		
<p>丑三、廣<sup>三</sup> 寅一、標</p>	<p>此無堪能、不調柔相，復有五相。</p>		
<p>寅二、列</p>	<p>一、現重相。二、剛強相。 三、障礙相。四、怯劣相。 五、不自在轉，無堪能相。</p>		
<p>寅三、釋</p>	<p>由有此相， 順雜染品、違清淨品、相續而住， 是故說為：無所堪能、不調柔相。</p>		
<p>壬三、佛教所應 知處相攝<sup>七</sup> 癸一、三種住<sup>三</sup> 子一、日別住攝<sup>五</sup> 丑二、標</p>	<p>復次，有五、諸根大種長養。</p>		<p>一、辨：長養根大之法。 昔來「長養」有四。 今加「避不平等」為五。 此略有二： 一、任持長養，即是四食。 二、不損害長養，即是後四。 謂夢、避不平等、梵行、等至。</p>
<p>丑二、列</p>	<p>謂食長養，夢長養，避不平等長養， 梵行長養，等至長養。</p>		<p>「任持長養」有四： 一、變壞任持：是段食。 二、喜悅任持：是觸食。 三、希望：是思。 四、攝受執取：是識。</p>
<p>丑三、攝</p>	<p>即此長養、略有二種：一、任持長養。 二、不損害長養。</p>		<p>三、辨：五行。 「身行」：謂入出息。 「語行」：是尋伺。 「意行」：謂想受等。</p>
<p>丑四、配</p>	<p>此中，最初：是任持長養。 後四：是不損害長養。</p>	<p>「任持長養、略有四種」等者： 謂即四食，名：四任持。應知。</p>	<p>「四、業行」者：業體之行。 「五、壽行」者： 由邊際定力、轉壽令長，名：壽行。 或云：即命根體。</p>
<p>丑五、廣</p>	<p>任持長養、略有四種： 一、變壞任持。二、喜悅任持。 三、希望任持。四、攝受執取任持。</p>	<p>「業行、壽行」者： 能感愛、非愛果、 淨、不淨業，是名：業行。 於三界中，所生自體， 所有住時、限量勢分，是名：壽行。 亦名：命根。</p>	
<p>子二、盡壽住攝</p>	<p>復次，有五種行：一、身行。二、語行。 三、意行。四、業行。 五、壽行。</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〇六九頁△	遁倫集 (T42, P709, C4)
<p>子三、善法可愛生 展轉住攝 丑二、標</p>	<p>復次，有五種不放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在家品不放逸。</li> <li>二、依出家品不放逸。</li> <li>三、能遠離不善不放逸。</li> <li>四、能攝受諸善不放逸。</li> <li>五、修習相續不放逸。</li> </ol>	<p>「如前已說」者： 前(卷57·披188頁)說：求財不放逸， 守財不放逸，護身不放逸， 護名不放逸，行法不放逸。 唯約「諸受欲者」為論， 有此五種，故是：在家品攝。</p>	<p>四、辨：五種不放逸。</p>
<p>丑二、列</p>	<p>依在家品不放逸者、復有五種，如前已說。</p>	<p>「復有十種」等者： 毘奈耶決擇中(卷68·披2158頁)說： 於毘奈耶勤學苾芻， 依於十時應不放逸，乃至廣說。 即出家品十不放逸，應知。</p>	<p>五、辨「名色」：各有五種。 「名」五種者：一、心。 二、心所。 此二：出體。 後三：義別。</p>
<p>丑三、釋 寅一、依在家品</p>	<p>依出家品不放逸者、復有十種。 如〈聲聞地〉決擇毘奈耶相應中，我當廣說。</p>	<p>「復有十種」等者： 毘奈耶決擇中(卷68·披2158頁)說： 於毘奈耶勤學苾芻， 依於十時應不放逸，乃至廣說。 即出家品十不放逸，應知。</p>	<p>「色」有五種：一、諸大。 二、大種所造者，據體。 後三：義別。</p>
<p>寅二、依出家品</p>	<p>能遠離不善不放逸者，當知即是：前一正斷。</p>	<p>「復有十種」等者： 毘奈耶決擇中(卷68·披2158頁)說： 於毘奈耶勤學苾芻， 依於十時應不放逸，乃至廣說。 即出家品十不放逸，應知。</p>	<p>「色」有五種：一、諸大。 二、大種所造者，據體。 後三：義別。</p>
<p>寅三、能遠離惡</p>	<p>能攝受諸善不放逸者，當知即是：後二正斷。</p>	<p>「復有十種」等者： 毘奈耶決擇中(卷68·披2158頁)說： 於毘奈耶勤學苾芻， 依於十時應不放逸，乃至廣說。 即出家品十不放逸，應知。</p>	<p>「色」有五種：一、諸大。 二、大種所造者，據體。 後三：義別。</p>
<p>寅四、能攝受善</p>	<p>修習相續不放逸者： 謂於善法、無間殷重、精勤修習。</p>	<p>「復有十種」等者： 毘奈耶決擇中(卷68·披2158頁)說： 於毘奈耶勤學苾芻， 依於十時應不放逸，乃至廣說。 即出家品十不放逸，應知。</p>	<p>「色」有五種：一、諸大。 二、大種所造者，據體。 後三：義別。</p>
<p>寅五、修習相續</p>	<p>復次，名、有五種：一、心。 二、心所有法。 三、善。 四、不善。 五、無記。</p>	<p>「復有十種」等者： 毘奈耶決擇中(卷68·披2158頁)說： 於毘奈耶勤學苾芻， 依於十時應不放逸，乃至廣說。 即出家品十不放逸，應知。</p>	<p>「色」有五種：一、諸大。 二、大種所造者，據體。 後三：義別。</p>
<p>癸二、二世間法 子一、名所攝</p>	<p>色、有五種：一、諸大種。 二、大種所造。 三、有見有對。 四、無見有對。 五、無見無對。</p>	<p>「復有十種」等者： 毘奈耶決擇中(卷68·披2158頁)說： 於毘奈耶勤學苾芻， 依於十時應不放逸，乃至廣說。 即出家品十不放逸，應知。</p>	<p>「色」有五種：一、諸大。 二、大種所造者，據體。 後三：義別。</p>
<p>子二、色所攝</p>	<p>色、有五種：一、諸大種。 二、大種所造。 三、有見有對。 四、無見有對。 五、無見無對。</p>	<p>「復有十種」等者： 毘奈耶決擇中(卷68·披2158頁)說： 於毘奈耶勤學苾芻， 依於十時應不放逸，乃至廣說。 即出家品十不放逸，應知。</p>	<p>「色」有五種：一、諸大。 二、大種所造者，據體。 後三：義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〇七〇頁△	遁倫集 (T42, P109, C7)
癸三、一種雜染根本 子一、無明	復次，有五無明： 一、義愚。二、見愚。 三、放逸愚。四、真實義愚。 五、增上慢愚。	「有五無明」等者： 〈本地分〉說： 十九無知，與此五愚相攝。 謂見愚：攝前六、 及於因所生法無知。 放逸愚：攝於業異熟俱無知。 真實義愚：攝於佛等、 乃至、道諦無知。 增上慢愚：攝最後無知。 當知「義愚」通攝一切。 (卷九·披206頁)其義應知。	六、辨「煩惱」分之為三，先、辨：五愚。 次、明：五種有愛。 (基云) 一、法性愛者：即劫末時，法爾愛、生上界故。如法爾等。 二、誓願愛者：而非此時，外、餘誓願生彼。 三、愚癡愛：即外道等，計彼為涅槃。 四、厭離愛：即汎爾、凡夫厭下、愛上也。 五、思擇愛：謂聖者、生彼定慧、上流人等。 (大義曰)今言「有愛」：未必緣上二界。 但緣內有身，即是。 「法性愛」者：即任運愛。如第七識，但賴耶愛。 「誓願愛」者：如發願，是我定願，當得，如是如是等。 「愚癡愛」者：即無明增愛。 若生死，亦如外道、求生天等。 「厭離愛」者：如論云：於捨法受、無羞恥者， 即：捨受戒法、無羞恥也。 即今捨戒人：是即厭此事、愛彼事。 「思擇愛」者：如思擇言：人天是勝，我決生之。 又，勢愛種。
癸四、二種違順 子一、舉無慚愧 正行	復次，由五種相，當知建立：無慚、無愧。 一、於染污現行、無有羞恥。 二、於善不現行、無有羞恥。 三、於捨法受、無有羞恥。 四、親近惡友、無有羞恥。 五、於所作不能成辦、無有羞恥。	「有五種、有愛」等者： 此五種愛：即五有求。 如前(披206頁)已釋。 「於捨法受、無有羞恥」者： 捨所受戒，名：捨法受。 應知。	下，明：由五種、立「無慚愧」。 先、辨：無慚愧相。 後、翻顯「慚愧」亦有五相。 言「三、於捨法受、無有羞恥」者： (秦云)此於捨受戒法、無羞恥也。
癸五、建立善惡 說者及友 子一、舉惡 丑一、惡說者	當知：與此五相、相違， 五種妙相，建立：慚愧。 復次，由五種相，當知建立：惡說者性： 一、無行故。二、邪行故。 三、不忍故。四、無羞恥故。 五、不律儀故。	「無行」等者： 無正行故，說名：無行。 無勝解故，說名：不忍。 餘文：易知。	七、辨：惡說法者、及惡友相。 先、明：惡說、惡友。 後、翻顯：善說、善友。
丑二、惡友	由五種相、建立惡友：一、無羞恥。 二、有邪見。三、有懈怠。 四、有邪行。五、性怯劣。	前(卷55·披183頁)說： 種性諸婆羅門、 勝解過失、染汙其心， 依第一義， 彼皆墮在、非梵志數。 此說「不忍」：準彼應釋。	
子二、例善	當知：與此五相、相違， 五種妙相，立：善說者、及與善友。		

分科	論 文	披 尋 記	遁 倫 集
癸六、止觀 子一、止	復次，由五種相、立奢摩他。 一、近分定所攝、世間奢摩他。 二、根本色定所攝、世間奢摩他。 三、根本無色定所攝、世間奢摩他。 四、聲聞、獨覺作意所攝、出世奢摩他。 五、菩薩作意所攝、出世奢摩他。 復次，由五種相，當知建立、毘鉢舍那。 一、盡所有性毘鉢舍那。 二、如所有性毘鉢舍那。 三、有相毘鉢舍那。 四、思求毘鉢舍那。 五、觀察毘鉢舍那。	「不定地事、生隨眠故」者：謂不定地、諸有漏事、為所緣時，彼諸煩惱、轉遂增故。	八、辨：止觀。 〔泰云〕 「盡所有性」者：知一切法自性也。 「如所有性」者：知一切法差別也。 真諦師釋為「如理智、如量智」者：不順梵本也。
癸七、三漏 子一、欲漏	復次，略由五相、建立欲漏。 一、不定地事、生隨眠故。 二、隨順惡行故。 三、善相違故。 四、耽著諸欲故。 五、能生壞苦、苦苦果故， 彼諸煩惱，說名：欲漏。	「能生無欲樂有諸煩惱」等者：苦受為緣、生無有愛，求無有時，即便發起、出難惡見、定期惡見。及此二種、所依惡見，如《緣起初勝法門經》說，是名：能生無欲樂有諸煩惱。樂受為緣、生後有愛，愛為緣故、便起於取，是名：能生有欲樂有諸煩惱。	九、辨：三漏。 〔景云〕「欲漏五相」： 緣欲界、外五欲煩惱，名：欲漏。 「有漏五相」者： 初三：謂緣內三「有、身、生漏」俱名：有漏。 小論：據漏增故，但說上二界惑，名：有漏。 「四、能生無欲樂有諸煩惱」者：還是中界、妙界煩惱。 「五、能生有欲樂有諸煩惱」者：還是劣界煩惱。
子二、有漏	略由五相、建立有漏： 一、能生劣界諸煩惱。 二、能生中界諸煩惱。 三、能生妙界諸煩惱。 四、能生無欲樂有諸煩惱。 五、能生有欲樂有諸煩惱。		【略纂】(T43, P226, B21) 論解「三漏種形等皆是」中： 「有漏五相」者，前三：即三界。後二：在五趣。 惡趣，名：無欲樂有煩惱。 善趣，名：有欲樂有煩惱。生彼有樂煩惱故。此中「欲漏」：欲界所緣五塵者是。若緣欲界內身起煩惱，名：有漏故。有漏身等「增語」唯在內故。「欲塵」多在外故。

分科	論 文	披 尋 記 ▽二〇七二頁△	遁 倫 集 (142, P710, A3)
子三、無明漏	<p>略由五相，立：邪解脫欲、無明漏。</p> <p>一、有想論者：</p> <p>由有想論門、生起無明。</p> <p>二、無想論者：</p> <p>由無想論門、生起無明。</p> <p>三、非有想非無想論者：</p> <p>由非有想非無想論門、生起無明。</p> <p>四、斷見論者：</p> <p>由斷見論門、生起無明。</p> <p>五、現法涅槃論者：</p> <p>由現法涅槃論門、生起無明。</p>	<p>「由所依故、及行住故」等者：此說：相比量，應知。</p> <p>〈本地分〉(卷15·披553頁)說：謂隨所有相狀相屬，或由現在，或先所見推度境界，名：相比量。當知於中說諸法相，名：由所依。依現見相、或先所見、而推度故，說諸補特伽羅，名：由行住。以彼若行、若住、而為推度故。如相比量，如是：體、業、法、及因果比量，亦如〈本地分〉所說諸相，隨應當釋。</p>	<p>「略由五相、立邪解脫欲、無明漏：謂有想論」等者：此因未劫邪見中，五論所生無明，名：無明漏。亦通三界。(泰云)內根遍三界：為前三。通五欲：為後二。</p> <p>惡趣：能生無欲樂有諸煩惱。人天：能生有欲樂有諸煩惱也。</p> <p>(基云)大義：上二界，名：無欲樂煩惱。欲界，名：有欲樂煩惱。</p> <p>此中「無明漏」：唯取六十二見、相應無明，唯在欲界。此六十二見，名：障解脫等故。如(八十九)以無明為主。此云「無明」，其實「見」亦是，如(八十九)說。</p> <p>然，此中唯舉：後際分別見，不舉：前際見者，以論云「若欲、無明漏」。</p> <p>「欲」者：希欲義。緣於後際、起希欲勝，非緣前際。「見」：不名：無明漏。即如(八十九)。</p> <p>十、辨：諸法差別。(景云)</p> <p>一、由相者：謂十八界各有相狀，所依、是根相，行者、是識相，所住、是塵相。亦可：所依是諸法因緣，行是有為，住是無為。</p> <p>二、由體者：諸法因有色心等體，即依自相差別、以明法體。</p> <p>三、由業者：諸法各有業用。謂各作用、及邪行、正行、各有相違作用。</p> <p>四、由法者：即是染淨二諦等法。</p> <p>五、由因果者：「近、遠」是因，三時業別故。及「愛、非愛」是果。</p> <p>(泰云)言「相者：謂由所依故、及行住故」者：如眼識，以由所依眼根為相。及識相分、諸義行相為相，及住自了別、即為相也。</p>
庚二、因明 辛一、五種 比量攝 壬一、標	<p>復次，</p> <p>略由五相、應知諸法差別道理。</p>		
壬三、列	<p>一、由相故。二、由體故。</p> <p>三、由業故。四、由法故。</p> <p>五、由因果故。</p>		
壬三、釋 五 癸一、相	<p>相者：謂由所依故、及行、住故。</p>		
癸二、體	<p>體者：謂由自體相故、及差別相故。</p>		
癸三、業	<p>業者：謂由自作用故、及邪、正行故。</p>		
癸四、法	<p>法者：謂由染淨故、及世俗勝義諦故。</p>	<p>【略纂】(T43, P226, C5) 論云「相者：謂由所依故、及行住故」者：如識。此中：據一義，不相違。以根為所依，境界為所行、住。自了別而觀於識等也。餘者可隨。</p>	
癸五、因果	<p>因果者：謂由近遠故、及愛、非愛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〇七二頁△	遁倫集 (T42, P710, A.5)
辛二、論體性論 壬二、第一二論 癸二、標	復次，有二種論。		十一、明：三種三論。
癸二、列	一、聽聞究竟論。二、諍訟究竟論。三、正行究竟論。		言「聽聞究竟論者：謂諸惡咒術」者：汎是咒詞、不欲求義，但得聽聞、即為究竟。
癸三、釋 子一、聽聞究竟論	聽聞究竟論者：謂婆羅門、諸惡咒術。		「諍訟究竟論者：謂諸外道因明」者：〔景云〕無出離意，但求過非。
子二、諍訟究竟論	諍訟究竟論者：謂諸外道、因明論。		新羅·扁法師云：因明之興、本始外道，理實通內。
子三、正行究竟論	正行究竟論者：謂佛聖教。		論主約本為語，故云：外道因明論。陳那等論師、欲伏外道，故造因明論，名為：內論。
壬三、第二三論	復有三論：一、無義論。二、邪義論。三、第一義論。此三如前，隨其所應。	「矯詐論、虛偽論」者：此「矯詐論」：謂婆羅門、諸惡咒術。	今解：邪義因明，名：外因明。正義因明，本是佛說。
壬三、第三三論	復有三論：一、矯詐論。二、虛偽論。三、出離苦果論。如是三論，應知如前，隨其所應。	此「虛偽論」：謂諸外道、因明論。由彼虛妄推度故。	實以：一切外論、皆從教而流出也。
辛三、論莊嚴攝 壬二、於應造論 癸二、要禮二師 子一、標	復次，若欲造論，當先歸禮、一所敬師、方可造論。	義如《顯揚論·卷五》說。	十二、明「造論儀式」有四：一、先歸禮二師：
子二、釋	恭敬法故，先應歸禮、論本大師。恭敬義故，復應歸禮、開闡義師。	「先應歸禮論本大師」者：此中「大師」所謂如來。即是立聖教者。	「論本大師」者：即是諸佛。「開闡義師」者：謂諸菩薩。
癸二、要具六因 子二、列	欲造論者：要具六因、乃應造論。	如《攝異門分》說，應知。（卷83·披2485頁）	二、具六因、方可造論。三、具四德、方可造論。四、明「造論」，名：莊嚴經。
	一、欲令法義當廣流布。 二、欲令種種信解有情，由此因緣、隨一當能入正法故。 三、為令失沒種種義門、重開顯故。 四、為欲略攝廣散義故。 五、為欲顯發甚深義故。 六、欲以種種美妙言辭、莊嚴法義，生淨信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〇七三頁△	遁倫集
癸三、要住四德 <sup>三</sup> 子一、標	將造論時，要以四德、先自安處、乃可造論。		
子二、列	一、於昔諸師、應離憍慢。二、於有情類、當起大悲。三、於同法者、深生敬愛。四、不欲彰己、有勝技能。		
子三、釋 <sup>四</sup> 丑一、於昔諸師應離憍慢 <sup>二</sup> 寅一、徵	云何於昔諸師、應離憍慢？ 謂造論時、無如是心：古昔諸師、尚能造論，況我今者、當不造耶！		
寅二、釋	謂造論時、無如是心：古昔諸師、尚能造論，要離如是、憍慢染心、乃應造論。		
寅三、結 丑二、於有情類當起大悲 <sup>三</sup> 寅一、徵	云何於有情類、當起大悲？ 謂造論時、作如是觀： 若不造論，無量有情、於諸善法、定當退失。 又餘情類、墮生老病、乃至廣說。	「墮生老病，乃至廣說」者： 謂墮生老病死，不如實知彼出離故。	
卯二、觀他利樂	是諸有情、因我造論，若能解了、乃至一句、善說妙義，如是如是、當奉行，彼於長夜、必獲大義、利益安樂。要發如是、增上心已，乃應造論。		
寅三、結 丑三、於同法者深生敬愛	云何於同法者、深生敬愛？ 謂造論時、作如是觀： 若不造論，為欲利他諸同法者，於利他事、定當退失。 云何不欲彰己、有勝技能？ 謂造論時、無如是心：		
丑四、不欲彰己有勝技能	當令世間，咸謂於我、聰叡明哲、能造論者，開闡義者，深生淨信，因此多獲、利養恭敬。但為自他、善根增長，以無染心、乃可造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710, B8)
壬三、於莊嚴經 <sup>三</sup> 癸一、標	復次，此中如實開示如來所說經義，名：莊嚴經。	▽二〇七三頁△	十三、明：七種通達。 〔景云〕言「字通達者，通達為常」者：如「裏阿」等音，字義恒定，故名為：常。楷定義，是字義。
癸二、釋 <sup>二</sup> 子一、舉喻 <sup>五</sup> 丑一、紅蓮喻	譬如紅蓮、其花未開，雖生歡喜，不如敷榮。	「雖生歡喜，不如成辦」者：此中「成辦」：謂即工巧智、為先，隨彼勤劬、為建立，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工巧業處辦。義如〈本地分〉〈有尋有伺地〉說。 (卷五·披二五頁)	「通達字義者，達為無常」者：於一法體義明不定，故名：無常。又，達所詮、無決定性，不同遍計，故名：無常。若爾，字、無定性，云何說常？由此道理，不及前釋。
丑二、真金喻	又如真金、未為嚴具，雖生歡喜，不如成辦。		「法性通達者：謂能通達、法性安住」者：此通達果。〔法界安住〕者：此通達因。因果之理：有佛、無佛、其義必然，故名：法性。
丑三、美膳喻	又如美膳、未及得食，雖生歡喜，不如已食。		【略纂】(T43, P226, C10) 一、「字通達：通達為常」者：即如「裏阿」字為常，必不可改轉，此是字本故也。 〔基云〕「字義通達：達為無常」者：即字所詮之義、可轉變，隨方處、義則立，故名：無常。如眼，名眼。亦名：照了、導等等。即字所因義，是無常也。故知：即名句等、亦是無常，可改轉故。又此字因等、諸行無常義，故名：字義無常也。
丑四、慶書喻	又如慶書、未暇開覽，雖生歡喜，不如披閱。		
丑五、珍寶喻	又如珍寶、未得現前，雖生歡喜，不如已得、現前受用。		
子二、合法	如是，如來所說經義、若未顯發，雖生歡喜，不如開示。		
癸三、結	故說造論，名：莊嚴經。		
庚三、聲明 <sup>二</sup> 辛一、標列通達	復次，略有七種通達：一、字通達。二、字義通達。三、能取通達。四、能取義通達。五、繫縛通達。六、解脫通達。七、法性通達。		
辛二、隨釋七種 <sup>五</sup> 壬一、字通達	字通達者：通達為常。		
壬二、字義通達	字義通達者：達為無常。		
壬三、能取等通達 <sup>二</sup> 癸一、舉能取	能取通達者：謂根識等，達安立諦、或非安立。		
癸二、例能取義	如能取通達，能取義通達、當知亦爾。		
壬四、繫縛等通達 <sup>二</sup> 癸一、舉繫縛	繫縛通達者：通達相縛、或廳重縛。		
癸二、例解脫	與此相違，當知說名：解脫通達。		
壬五、法性通達	法性通達者：謂能通達、法性安住，法界安住，非從自在、自性、士夫中間等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戊二、聞圓滿 己二、標</p>	<p>復次，由十相故，具足多聞。</p>	<p>「不求過失、而聽法故」等者：謂聽法時：恭敬正法，恭敬說法補特伽羅，不輕正法，不輕說法補特伽羅，由是：其心遠離輕慢雜染，於法及說法師、不求過失，是第一相。</p>	<p>十四、明：由十相故，具足多聞。 前五：說德。 後五：聽德。</p>
<p>己二、釋 庚二、說正法圓滿</p>	<p>謂善說者說故，顯了文句說故，盡其所有、如其所有義說故，安樂、方便、加行說故，離眾苦說故。如是五種。</p>	<p>又聞正法：唯以涅槃而為上首，唯求涅槃，唯緣涅槃而聽聞法。不為引他令信於己，不為利養恭敬稱譽，是第二相。</p>	<p>專心一趣，領解文句差別，名：善聽法，是第三相。屬耳而聽，了知音韻差別，名：諦聽法，是第四相。於一切心、無不繫念，為欲無間領解、音韻、文句義故，無不了知、無不通達、而空過者，名：於名句文身義、審諦觀察，是第五相。</p>
<p>庚二、聞正法圓滿</p>	<p>復有五種：謂不求過失、而聽法故，但求涅槃、而聽法故，善聽法故，諦聽法故，於名句文身義、審諦觀察、而聽法故。</p>	<p>（卷 20·披 714 頁）</p>	
<p>丁三、略不說餘</p>	<p>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p>	<p>（卷 84·披 2514 頁）</p>	<p>第六十四卷終</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丙八、思所成慧地 丁一、結前生後	<b>攝決擇分中·思所成慧地之一</b> 如是已說〈聞所成慧地〉決擇。 〈思所成慧地〉決擇，我今當說。	「所謂蘊事、乃至根事」者： 謂一、蘊善巧（卷33·披179頁） 二、界善巧（卷36·披189頁） 三、處善巧（卷38·披198頁） 四、緣起善巧（卷39·披198頁） 五、處非處善巧（卷57·披189頁） 六、根善巧（卷57·披183頁） 如前廣辨，應知。	大段第八、決擇思慧地 有兩卷文：初、結前生後。 次、正決擇。 後、結釋不現。 就正決擇中： 初、以五門雜決擇： 一明：四種思議。 二明：二種思議。 三明：有、非有。 四明：假立有情。 五明：色等假實。 次、以二十九門分別。
庚二、列 丁二、依次決擇 戊一、自性攝 己、所思議 庚、標	謂若略說，有四種思議。 一、事思議。 二、有非有思議。 三、因果思議。 四、乘思議。	「有、非有思議」等者：〈本地分〉說： 所觀有法，略有五種：一、自相有法。 二、共相有法。三、假相有法。 四、因相有法。五、果相有法。 所觀無法，亦有五種：一、未生無。二、已滅無。 三、互相無。四、勝義無。五、畢竟無。 如彼（卷16·披572-579頁）一一別釋，應知。	前中： 初、明：四種思議。 「有非有思議」 如〈本地分〉已說「者」： 有為、無為，名為：有。 無我、我所，名為：非有也。 「因果思議，如〈尋伺地〉」者： 思量十因、五果。
庚三、釋 辛一、事思議 辛二、有非有思議	<b>有、非有思議者</b> ：如〈本地分〉已說。	「因果思議」等者： 〈有尋有伺地〉說：十因、五果。 如彼（卷5·披129頁）一一別釋，應知。	「因果思議，如〈尋伺地〉」者： 思量十因、五果。
辛三、因果思議	<b>因果思議者</b> ：如〈有尋有伺地〉已說。	「惡思思議」等者：〈本地分〉說： 如理作意施設建立，有十六種異論差別。 如彼（卷六·披157頁）廣顯，應知。	「惡思思議者」 如〈本地分〉「者」：非理作意、 惡思量事。
辛四、乘思議	<b>乘思議者</b> ：如〈聲聞·獨覺·菩薩地〉已說。	「不避無明」等者： 謂於三世諸行、起不如理分別： 謂我於過去、為有？為無？ 乃至廣說，是名：不避無明而起思議。 又復思議六種不應思慮：謂思議我，思議有情， 思議靜慮者、靜慮境界，思議諸佛、諸佛境界。 是名：不避不應思慮而起思議。	「若依黑品，至：而起思議」者： 不應思議：我、有情等。
己二、能思議 庚一、舉惡善思 辛一、總標列	<b>復次，略有二種思議</b> ：謂惡思思議、 及善思思議。	「不避無明」等者： 謂於三世諸行、起不如理分別： 謂我於過去、為有？為無？ 乃至廣說，是名：不避無明而起思議。 又復思議六種不應思慮：謂思議我，思議有情， 思議靜慮者、靜慮境界，思議諸佛、諸佛境界。 是名：不避不應思慮而起思議。	「惡思思議者」 如〈本地分〉「者」：非理作意、 惡思量事。
壬、惡思 癸、指	<b>惡思思議者</b> ：如〈本地分〉已說。	「不避無明」等者： 謂於三世諸行、起不如理分別： 謂我於過去、為有？為無？ 乃至廣說，是名：不避無明而起思議。 又復思議六種不應思慮：謂思議我，思議有情， 思議靜慮者、靜慮境界，思議諸佛、諸佛境界。 是名：不避不應思慮而起思議。	「若依黑品，至：而起思議」者： 不應思議：我、有情等。
壬、善思	<b>善思思議者</b> ：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不避無明」等者： 謂於三世諸行、起不如理分別： 謂我於過去、為有？為無？ 乃至廣說，是名：不避無明而起思議。 又復思議六種不應思慮：謂思議我，思議有情， 思議靜慮者、靜慮境界，思議諸佛、諸佛境界。 是名：不避不應思慮而起思議。	「若依黑品，至：而起思議」者： 不應思議：我、有情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10, C3)
庚二、例餘差別	<p>如：惡思、善思。如是：非法所引、法所引，非毘奈耶所引、毘奈耶所引，非聖聖、不善善，不應修、應修，不好、好，黑、白，引無義、引有義，下劣、微妙，有罪、無罪，應遠離、不應遠離等，當知亦爾。</p> <p>復次，如世尊言：</p> <p>諸聖弟子！有、知為有，非有、知為非有。此中，云何為有？云何非有？</p>	<p>▽二〇七六頁△</p>	<p>三、明：有、非有。於中：先、舉經為問。後、對問以辨。</p> <p>分之為三：初、正辨有非有相。次、破我。後、結示正義。初中，先辨：有相。後明：假實。</p> <p>初云「一、若生、已生，現在故、應知是有」者：〔景云〕簡過未無有釋。「若生」者：生相也。「已生」者：即住異相也。</p> <p>此約現在，以辨三相，故是有。</p> <p>「二、若實物故、事故、義故」等者：〔景云〕言「若實物故」者，總明：依他、圓成、二性實有。言「事故」者，此明：色等從緣生事。言「義故」者，此明：圓成有。</p> <p>〔基云〕有解：第一、因證依他有。第二、因證圓成有。</p> <p>如此等名，真如之別義名，更無別目也。又解：此三「故」字，亦證依他。</p> <p>「實物故」簡似法，「事故」體事也，「義故」差別義，皆依他起。</p> <p>次明：實有。</p> <p>「謂若諸法、不待所餘，是實有相」等者：〔景云〕如色香等、實體之法，更不待餘、方始施設，色香等名，此是實有。</p> <p>「若有諸法、待於所餘，依於所餘，施設假有」者：如瓶盆等、待餘色等，依餘色等、施設瓶名，故是假有。「如於色等，乃至：如是，即於色等想事、假立色等」者：如獨頭意識、尋色等名、而取色等。如此色等、此名為實，從因緣生，名為：實法。由藉色名、方生色覺，又名為：假。</p>
戊二、所知攝二 己二、舉教問	<p>略由二相、應知是有。何等為二？</p> <p>一、若生、已生，現在故，應知是有。</p> <p>二、若實物故，事故，義故，圓成實故，應知是有。</p> <p>云何應知：略說實有、及假有相？</p> <p>謂若諸法、不待所餘，不依所餘，施設自相，應知略說：是實有相。</p> <p>若有諸法、待於所餘，依於所餘，施設自相，應知略說：是假有相，非實物有。</p> <p>謂以色等諸蘊想事、為待、為依，施設有我、及有情等，乃至廣說。</p> <p>此中，色等諸蘊想事、是實物有。</p> <p>我及有情、命者、生者、數取趣等、非實物有，唯是假有。</p> <p>如於色等諸蘊想事、假立我等，如是：即於色等想事、假立色等。</p> <p>又，於色香味觸想事，假立飲食、車乘、瓶、衣、諸莊嚴具、舍、軍、林等。</p>	<p>「若實物故」等者：若因果性，名：實物有。若為、無為、及漏、無漏，名：事故有。假名安立，名：義故有。離言法性，圓成實有。如是差別，應知。</p>	<p>〔基云〕有解：第一、因證依他有。第二、因證圓成有。</p> <p>如此等名，真如之別義名，更無別目也。又解：此三「故」字，亦證依他。</p> <p>「實物故」簡似法，「事故」體事也，「義故」差別義，皆依他起。</p> <p>次明：實有。</p> <p>「謂若諸法、不待所餘，是實有相」等者：〔景云〕如色香等、實體之法，更不待餘、方始施設，色香等名，此是實有。</p> <p>「若有諸法、待於所餘，依於所餘，施設假有」者：如瓶盆等、待餘色等，依餘色等、施設瓶名，故是假有。「如於色等，乃至：如是，即於色等想事、假立色等」者：如獨頭意識、尋色等名、而取色等。如此色等、此名為實，從因緣生，名為：實法。由藉色名、方生色覺，又名為：假。</p>
己二、依相答二 庚二、略說二 辛二、標列	<p>辛二、隨釋二 壬二、總徵</p>	<p>壬二、別釋二 癸二、實有相</p>	<p>癸二、假有相三 子二、標義</p>
子二、舉事	<p>謂以色等諸蘊想事、為待、為依，施設有我、及有情等，乃至廣說。</p> <p>此中，色等諸蘊想事、是實物有。</p> <p>我及有情、命者、生者、數取趣等、非實物有，唯是假有。</p> <p>如於色等諸蘊想事、假立我等，如是：即於色等想事、假立色等。</p> <p>又，於色香味觸想事，假立飲食、車乘、瓶、衣、諸莊嚴具、舍、軍、林等。</p>	<p>若為、無為、及漏、無漏，名：事故有。假名安立，名：義故有。離言法性，圓成實有。如是差別，應知。</p>	<p>〔基云〕有解：第一、因證依他有。第二、因證圓成有。</p> <p>如此等名，真如之別義名，更無別目也。又解：此三「故」字，亦證依他。</p> <p>「實物故」簡似法，「事故」體事也，「義故」差別義，皆依他起。</p> <p>次明：實有。</p> <p>「謂若諸法、不待所餘，是實有相」等者：〔景云〕如色香等、實體之法，更不待餘、方始施設，色香等名，此是實有。</p> <p>「若有諸法、待於所餘，依於所餘，施設假有」者：如瓶盆等、待餘色等，依餘色等、施設瓶名，故是假有。「如於色等，乃至：如是，即於色等想事、假立色等」者：如獨頭意識、尋色等名、而取色等。如此色等、此名為實，從因緣生，名為：實法。由藉色名、方生色覺，又名為：假。</p>
丑二、辨立二 丑二、舉我等名	<p>謂以色等諸蘊想事、為待、為依，施設有我、及有情等，乃至廣說。</p> <p>此中，色等諸蘊想事、是實物有。</p> <p>我及有情、命者、生者、數取趣等、非實物有，唯是假有。</p> <p>如於色等諸蘊想事、假立我等，如是：即於色等想事、假立色等。</p> <p>又，於色香味觸想事，假立飲食、車乘、瓶、衣、諸莊嚴具、舍、軍、林等。</p>	<p>若為、無為、及漏、無漏，名：事故有。假名安立，名：義故有。離言法性，圓成實有。如是差別，應知。</p>	<p>〔基云〕有解：第一、因證依他有。第二、因證圓成有。</p> <p>如此等名，真如之別義名，更無別目也。又解：此三「故」字，亦證依他。</p> <p>「實物故」簡似法，「事故」體事也，「義故」差別義，皆依他起。</p> <p>次明：實有。</p> <p>「謂若諸法、不待所餘，是實有相」等者：〔景云〕如色香等、實體之法，更不待餘、方始施設，色香等名，此是實有。</p> <p>「若有諸法、待於所餘，依於所餘，施設假有」者：如瓶盆等、待餘色等，依餘色等、施設瓶名，故是假有。「如於色等，乃至：如是，即於色等想事、假立色等」者：如獨頭意識、尋色等名、而取色等。如此色等、此名為實，從因緣生，名為：實法。由藉色名、方生色覺，又名為：假。</p>
寅二、例所餘名三 寅一、色等	<p>謂以色等諸蘊想事、為待、為依，施設有我、及有情等，乃至廣說。</p> <p>此中，色等諸蘊想事、是實物有。</p> <p>我及有情、命者、生者、數取趣等、非實物有，唯是假有。</p> <p>如於色等諸蘊想事、假立我等，如是：即於色等想事、假立色等。</p> <p>又，於色香味觸想事，假立飲食、車乘、瓶、衣、諸莊嚴具、舍、軍、林等。</p>	<p>若為、無為、及漏、無漏，名：事故有。假名安立，名：義故有。離言法性，圓成實有。如是差別，應知。</p>	<p>〔基云〕有解：第一、因證依他有。第二、因證圓成有。</p> <p>如此等名，真如之別義名，更無別目也。又解：此三「故」字，亦證依他。</p> <p>「實物故」簡似法，「事故」體事也，「義故」差別義，皆依他起。</p> <p>次明：實有。</p> <p>「謂若諸法、不待所餘，是實有相」等者：〔景云〕如色香等、實體之法，更不待餘、方始施設，色香等名，此是實有。</p> <p>「若有諸法、待於所餘，依於所餘，施設假有」者：如瓶盆等、待餘色等，依餘色等、施設瓶名，故是假有。「如於色等，乃至：如是，即於色等想事、假立色等」者：如獨頭意識、尋色等名、而取色等。如此色等、此名為實，從因緣生，名為：實法。由藉色名、方生色覺，又名為：假。</p>
寅二、飲食等	<p>謂以色等諸蘊想事、為待、為依，施設有我、及有情等，乃至廣說。</p> <p>此中，色等諸蘊想事、是實物有。</p> <p>我及有情、命者、生者、數取趣等、非實物有，唯是假有。</p> <p>如於色等諸蘊想事、假立我等，如是：即於色等想事、假立色等。</p> <p>又，於色香味觸想事，假立飲食、車乘、瓶、衣、諸莊嚴具、舍、軍、林等。</p>	<p>若為、無為、及漏、無漏，名：事故有。假名安立，名：義故有。離言法性，圓成實有。如是差別，應知。</p>	<p>〔基云〕有解：第一、因證依他有。第二、因證圓成有。</p> <p>如此等名，真如之別義名，更無別目也。又解：此三「故」字，亦證依他。</p> <p>「實物故」簡似法，「事故」體事也，「義故」差別義，皆依他起。</p> <p>次明：實有。</p> <p>「謂若諸法、不待所餘，是實有相」等者：〔景云〕如色香等、實體之法，更不待餘、方始施設，色香等名，此是實有。</p> <p>「若有諸法、待於所餘，依於所餘，施設假有」者：如瓶盆等、待餘色等，依餘色等、施設瓶名，故是假有。「如於色等，乃至：如是，即於色等想事、假立色等」者：如獨頭意識、尋色等名、而取色等。如此色等、此名為實，從因緣生，名為：實法。由藉色名、方生色覺，又名為：假。</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〇七七頁△	遁倫集 (T42, P710, C.7)
實 <sub>三</sub> 、法界攝 <sub>三</sub> 卯 <sub>一</sub> 、於有為	又於有為諸法想事，假立：生、老、住、無常、種子、有表、無表、得、命根、眾同分、名身、句身、文身、異生性、和合、不和合、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及數。 又復唯以諸色不轉為待、為依，假立虛空、虛空無為。 又唯以名中間不轉為待、為依，假施設有、無想等至、滅盡等至等。		〔基云〕「待、不待餘，名假實」等：如《對法·第三》。 初、如即於色等為依、為待，我等是假。亦待依色等蘊、名色等蘊者、亦是假有。特別色等、成於蘊故。
卯 <sub>二</sub> 、於無為			
庚 <sub>二</sub> 、廣辨 <sub>三</sub> 辛 <sub>一</sub> 、我非實有 <sub>二</sub> 壬 <sub>一</sub> 、略問答 <sub>二</sub> 癸 <sub>一</sub> 、顯自 <sub>二</sub> 子 <sub>一</sub> 、問	問：於因成道理中，依何道理，能決定知我非實有？	「若內、若外、若二中間」者：謂於諸蘊、有內、有外、及內外俱、種種差別。 〔聲聞地〕(卷88·披933頁) 說：修四念住，於內身等、住循身等觀。於外身等、住循身等觀。於內外身等、住循身等觀。彼說：內、外、及二中間，為顯：即蘊計我。 或復計我異於諸蘊，住諸蘊中，然彼我想，實不可得，故作是說。	〔問：於因成道理中〕下，次、破計我：先、略。後、廣。 略中：問答難通。 言「若內、外、中間、若離諸蘊、不可得」者：汝所計我，於內根、外塵、中間、六識、十八界中、處處推尋，我不可得。又解：自相續，名：內。他相續、及外器，名：外。非內、非外，名：中間。〔應立量云〕汝所立我，決定是無。以不可得，如空華等。〔謂如眼等，至：都不可見〕者：如眼等實有，各有業用可見。計我業用，都不可見。〔立量云〕汝所計我，體用俱無。以不可見，猶如兔角。
子 <sub>二</sub> 、答 <sub>三</sub> 丑 <sub>一</sub> 、標	答：不可得故、不可見故。		
丑 <sub>二</sub> 、釋 <sub>二</sub> 寅 <sub>一</sub> 、不可得	云何不可得？ 謂若內、若外、若二中間，若離諸蘊、都不可得。		
寅 <sub>二</sub> 、不可見	云何不可見？ 謂如眼等、實有諸處，各各別有、業用可見。如是所計、我別業用、都不可見。		
丑 <sub>三</sub> 、結	如是，自相不可得故，又、別業用不可見故，應知：所計我、非實有。		
癸 <sub>二</sub> 、斥他 <sub>二</sub> 子 <sub>一</sub> 、問	問：若如是我、於內外等、都不可得，亦不可見，何故、出家諸外道等、亦得？亦見？ 由此因緣，愛樂顯示、建立實有？		
子 <sub>二</sub> 、答	答：不得，不見。 但由身見、及與我慢、為依止故，起邪分別，起邪計度，不如正理，愛樂顯示、建立為有。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711, A6)	遁倫集 (T42, P711, A8)
<p>壬二、廣辨釋 癸一、辨非理 子一、徵</p>	<p>云何知我非實有故、非現有故，而不可得，亦不可見？</p> <p>謂諸計我為實有者，遠極彼岸、不過四種。</p>	<p>「云何知我」已下，廣破中：先、問。後、答。</p> <p>答中： 初、舉四種計我，總以非之。</p>	<p>〔測云〕後三計我：並是異蘊執。是故《唯識論》三計我中：是第二、離蘊計所攝故。此論：四計狹，唯攝外道故。彼論：三計寬，亦攝小乘故。</p> <p>〔又解〕 彼論第三計，攝在此論第二計故，兩論無廣狹。</p> <p>〔基云〕 「謂計極遠離，不過此四」中：後非於前，一一別勘。非前可解，四句分別盡故。</p>
<p>寅二、列</p>	<p>一者、計我即是諸蘊。 二者、計我異於諸蘊，住諸蘊中。 三者、計我非即諸蘊，而異諸蘊。 非住蘊中，而住異蘊、離蘊法中。 四者、計我非即諸蘊，而異諸蘊，非住蘊中，亦不住於、異於諸蘊、離蘊法中，而無有蘊，一初蘊法、都不相應。</p>	<p>「何以故」已下：別破四計。 初中言「遠極彼岸，不過四種」等者：〔泰云〕至於極處彼岸，不過唯有此四也。一者、即蘊計我。 二者、異蘊計我，我住蘊中。 三者、俱非前二： 非即諸蘊、而異諸蘊者：不同初執。 非即諸蘊者：正非初執也。 而異諸蘊者：立宗也。 非住蘊中者：非第二執也。 而住異蘊、離蘊法中者：立宗也。 謂住無為中，是離蘊法也。</p>	<p>就別破中，即為四段： 初一、破其「即蘊計我」：文顯可知。但立量云：汝所執我、非一非常，以不離蘊，猶如於蘊。</p>
<p>寅三、結</p>	<p>依我分別、計為有者，皆攝在此四種計中。除此更無、若過、若增。</p>	<p>如彼諸論《羅地經》所說。 第四、計我：不同前三。 初、明：不同前三執也。 次、云「而無有蘊」，一切蘊法都不相應」者：立宗也。</p>	<p>依《成實》解：彼假者、非實五蘊，名：離蘊法。</p>
<p>丑二、辨非 寅一、標</p>	<p>如是一切、我實有性，皆不應理。</p>	<p>問：於四計中，初一、是即蘊。後三、是異蘊。唯是初二句。第三、亦一亦異。第四、非一非異。何攝耶？</p>	<p>就別破中，即為四段： 初一、破其「即蘊計我」：文顯可知。但立量云：汝所執我、非一非常，以不離蘊，猶如於蘊。</p>
<p>寅二、徵</p>	<p>何以故？</p>	<p>答：第三、亦一亦異，雙前二。第四、非一，即是前異。非異，即是前一故。不異前後。</p>	<p>就別破中，即為四段： 初一、破其「即蘊計我」：文顯可知。但立量云：汝所執我、非一非常，以不離蘊，猶如於蘊。</p>
<p>寅三、斥 卯一、計我即蘊 辰一、標</p>	<p>若計有我即是諸蘊，非異蘊者：是則此我、但於諸蘊而假建立，斯過自至。所以者何？</p>	<p>問：於四計中，初一、是即蘊。後三、是異蘊。唯是初二句。第三、亦一亦異。第四、非一非異。何攝耶？</p>	<p>就別破中，即為四段： 初一、破其「即蘊計我」：文顯可知。但立量云：汝所執我、非一非常，以不離蘊，猶如於蘊。</p>
<p>辰二、徵</p>	<p>諸蘊無常，各與自相而共相應，我即彼故，非常、非一、非實有性。</p>	<p>問：於四計中，初一、是即蘊。後三、是異蘊。唯是初二句。第三、亦一亦異。第四、非一非異。何攝耶？</p>	<p>就別破中，即為四段： 初一、破其「即蘊計我」：文顯可知。但立量云：汝所執我、非一非常，以不離蘊，猶如於蘊。</p>
<p>辰三、釋</p>	<p>是故此計，不應道理。</p>	<p>問：於四計中，初一、是即蘊。後三、是異蘊。唯是初二句。第三、亦一亦異。第四、非一非異。何攝耶？</p>	<p>就別破中，即為四段： 初一、破其「即蘊計我」：文顯可知。但立量云：汝所執我、非一非常，以不離蘊，猶如於蘊。</p>
<p>辰四、結</p>	<p>是故此計，不應道理。</p>	<p>問：於四計中，初一、是即蘊。後三、是異蘊。唯是初二句。第三、亦一亦異。第四、非一非異。何攝耶？</p>	<p>就別破中，即為四段： 初一、破其「即蘊計我」：文顯可知。但立量云：汝所執我、非一非常，以不離蘊，猶如於蘊。</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11, B1)
卯二、計我異蘊 住諸蘊中 辰一、雙徵	若計有我、異諸蘊者： 此所計我，為是無常？為是常耶？	▽二〇七八頁△	次、破第二。 言「若無常者，即所計我、剎那剎那、異起、異滅」者：離蘊之我、若是無常，即念念滅。
辰二、別破 巳二、無常 午一、難 未一、異作異受難	若無常者：則所計我、剎那剎那、異起、異滅。此處異死、餘處異生，異作、異受、斯過自至。又異諸蘊、別有一我，若內、若外、若二中間、有生、有滅、都不可得。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此處異死、餘處異生」者：我若無常，人中我死、天上我生。「異作異受」者：此所計我、若念念無常，即此身我能作業、而不受報。餘身之我、受其果報、而不作業。
午二、結	若我常者：無有變異、是其常相。此所計我、若無變異，二因緣變、皆不應理。非於當來，亦非現法。	「非於當來，亦非現法」者：謂於當來、及於現法，非無變異故。	應立量云：汝所計我、異作、異受，以無常故。如：提波延（提波耶那仙人）若別作、別受。「又異諸蘊、別有一我，有生、有滅、都不可得」者：以理直責，應立量云：汝計蘊外、別有一我，定不有體，不可得故，如彼空華。
申二、別難 酉一、於當來	若於當來、我無變者：便應無生、無老、無病、無死、無損。亦復不應、一時為天、一時為人、或為傍生、或為鬼趣，或時為彼、那落迦等。於現法中，我若不變：便應於彼、愛、非愛等、種種境界，無樂、無苦、無愛、無恚、亦無有癡。		「若我常者，至：皆不應理」者：總舉二因，詞其不變。下，出二因：非於當來，亦非現法。若於當來、我無變者：應無生老病死、及五道輪轉，何故？汝等外道宗中、每自說言：我於未來、當受生死、五道輪迴。於現法中、我若不變：便應於彼、愛、非愛等、種種境界，應無苦樂、及貪瞋等、種種煩惱。云何、現在逢違順等緣，言我受苦、或時受樂、生貪瞋等。既為緣變，云何是常？
酉二、於現法	略說：不應由苦樂等之所變異，不應隨一、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之所變異。如是，我於當來、現法、無變異故，不應為樂之所饒益，亦不應為、屬彼煩惱之所染污。不應為苦之所損害，亦不應為、屬彼煩惱之所染污。		應立量云：汝所立我、定非是常，為二緣變故，如乳成酪。「如是，我於當來、現法」已下：雙牒二緣，明：「我」有變。
申一、應無法非法行	不應因此、行法非法。		
申二、應無愛非愛身	此我、如是於現法中，與法、非法、不相應故，於當來世、愛、非愛身、無因緣故，應不得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711, B_9)
未三、難相違 申一、違自教	<p>由此道理，汝應不計：此常住我，由別內身變異所作，於當來世、生老死等、種種變異。</p> <p>如是此我、便無各別，</p> <p>內身、生老病死等時、樂時、苦時、及染污時，</p> <p>則應畢竟解脫清淨。</p> <p>是故此計、不應道理。</p>		<p>下，破第三： 云「彼所計法，至：何況為我所安住」者：離諸蘊法尚無，云何執我安住法。 「如言：石女兒頂、繫空華鬘」者：重虛累假。應立量云：汝立「離蘊之我」決定是無。 以無所住、離蘊法故。 如空華鬘、繫石女兒頂。</p>
卯三、計我異蘊 住離蘊法中 辰一、難 巳一、標過	<p>復次，若計有我、異於諸蘊，住異諸蘊、離蘊法中者：彼所計法、遠離諸蘊，有之自相、尚不可得，何況為我、之所安住。</p> <p>譬如有言：我審了知、石女兒頂、繫空華鬘。</p> <p>應知所計、亦復如是。</p> <p>是故此計、不應道理。</p>		<p>下，破第四： 云「若無有蘊、便無有色，非身相應」者：汝所計我、蘊不相應、為我受身：便應無色。 「亦非苦樂」等者：便應無受。 「亦非眾多」等：亦應無想。 「亦非善」等：便應無行。 「亦非受用色等境界、分別意」者：便應無識。 若如是者：此義「應無所依」色受想思識。 此若無者：此所計我、不由功用、自然解脫。</p>
卯四、計我無蘊 及不相應 辰一、難 巳一、標非	<p>復次，若計有我，一切蘊法、不相應故，無有蘊者：此所計我、若無有蘊、便無有色，非身相應，亦非苦樂等受相應，亦非眾多、種種差別諸想相應，亦非善、不善、無記思等相應，亦非受用色等境界、分別意相應。</p> <p>如是此我、應無所依、無受、無想、無思慮等，亦無分別。是則此我、不由功用、究竟解脫，無有染污。</p> <p>是故此計、不應道理。</p>		<p>下，次，第二、結示正義也。 「復次，乃至：非實物有」者：總結：我非實也。</p>
辰二、結	<p>復次，由彼一切、依我分別、妄所計我，不成就故，當知我等、於諸蘊中、但假建立，非實有物。</p> <p>由我非有，唯有蘊故，一切雜染、清淨道理、皆得成就。</p>		<p>下，示正義： 「由我非有，唯有蘊故，一切染淨道理皆成」者：此開「染淨」二門。</p>
癸二、釋成就 子一、總標所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11, C6)
子 <sub>二</sub> 、別辨染淨 <sub>二</sub> 丑 <sub>二</sub> 、染成就 <sub>二</sub> 寅 <sub>一</sub> 、辨 <sub>二</sub> 卯 <sub>一</sub> 、於現法	謂有內外、諸處生故，於現法中、起無明觸，由此，於身便有饒益、損減受生，由此為緣，發起和合、乖離等愛、及有依此一切煩惱、隨煩惱轉。 為此義故，淨、不淨業生起可得。		「得成」下： 別解二門：先染。 後淨。
卯 <sub>二</sub> 、於當來 寅 <sub>一</sub> 、結	如是，煩惱業生起故，當來復有、生老死等、一切苦法、皆悉得生。 如是，且於無常蘊中、無實我故，雜染道理、皆得成就。		
丑 <sub>二</sub> 、淨成就 <sub>二</sub> 寅 <sub>一</sub> 、於現在	又由他音、內正作意、為因緣故，遠離無明，發起於明。 由無癡故，了達：諸受皆悉是苦。 由此能斷、於諸受中、所有貪愛，及斷、依此一切煩惱、若隨煩惱。由此因緣，能感後有、淨不淨業、不復生起。		四、明：假立有情。 於中，分二： 初、以三緣立九有情：文相可知。 後、破外計。 分三：先、敘外執。 次、破。 後、結。
寅 <sub>二</sub> 、於當來 子 <sub>三</sub> 、總結成就	如是，由業煩惱斷故，一切後有、及生等苦、永更不生。 如是，無我、唯有蘊故，一切雜染、清淨道理、皆得成就。		西方有外道， 裸形無衣、以示離縛故，名：離繫也。 彼計：草木有命，以增長故。
辛 <sub>二</sub> 、有情非實 <sub>二</sub> 壬 <sub>一</sub> 、明建立 <sub>二</sub> 癸 <sub>一</sub> 、標種類	復次，此中假立一切有情，所謂無足、二足、四足、多足、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想非非想處有情。 當知：如是九種有情，略由三種因緣建立，總攝一切有情之類。		破中，分三： 初、約「增長因」以破有命。 次、約「說因有無」以破。 後、約「似不似」以破。 初中：
癸 <sub>二</sub> 、辨因緣 <sub>二</sub> 子 <sub>一</sub> 、總標	謂依往來身動差別：建立無足、乃至、多足有情。 依身差別：建立有色、無色有情。 依心差別：建立有想、無想、非想非非想處有情。		問：增長，為以命為因？為別有因？ 若命為因， 未捨命來，何故有時、而不增長？ 如天旱等，將知無命。 命若有者，常應增長。
壬 <sub>三</sub> 、破外計 <sub>二</sub> 癸 <sub>一</sub> 、標計	復有離繫出家外道、作如是說：一切樹等、皆悉有命。 見彼與內、有命數法、同增長故。		
癸 <sub>一</sub> 、理破 <sub>二</sub> 子 <sub>一</sub> 、別徵詰 <sub>二</sub> 丑 <sub>一</sub> 、詰增長 <sub>二</sub> 寅 <sub>一</sub> 、徵	應告彼言：汝何所欲，樹等增長，為命？為因？ 為更有餘增長因耶？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〇八〇頁△	遁倫集 (T42, P11, C15)
寅二、詰一、唯命為因	若彼唯用、命為因者：彼未捨命，而於一時、無有增長，不應道理。	「若彼唯用、命為因」等者：此中意顯：內有情類，未捨命來，生已增長，無不增長，一切樹等、則不如是，現見彼違緣時、無有增長，不應說彼、唯命為因，謂彼有命，不應道理。	「若更有餘、增長因者」：自在別因、故得增長，何須立命。
卯二、有餘為因	若更有餘、增長因者：彼雖無命，由自因緣、亦得增長，故不應理。	第二、約說因中：〔景云〕	外道復立：諸是樹木、但有命時、必定增長，後無命時、即不增長。
丑二、詰說因二、寅一、徵	又應告彼：汝何所欲，諸無命物、無有增長，為有說因？為無說因？	故復破云：	「諸無命物、無有增長，為有說因？」者：為有比量因緣、說無命物、無增長耶？
寅一、有說因	若有說因：此說因緣、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諸無命物、無有增長」等者：此中難意：	為無說因耶？
卯二、無說因	若無說因：無因而說，而必爾者，不應道理。	謂器世間、諸無命物、無有增長，不應說彼、有因、無因。	「若有說因：此說因緣、不可得故」者：無同法喻。
丑三、詰相似二、寅一、徵	又應告彼：汝何所欲，諸樹等物、與有命物，為一向相似？為不一向相似？	一切樹等、雖有增長，亦外器攝，何須別計、有命為因。	如說：一切外物、諸無命者、皆不增長。以：無彼命為生因故。
寅二、詰一、一向相似	若言一向相似者：諸樹等物、根下入地、上分增長，不能自然搖動其身，雖與語言、而不報答，曾不見有、善惡業轉。斷枝条已、餘處更生，不應道理。	《攝大乘論》說：阿賴耶識、為一切法、真實種子，一切外物、由內為緣，道理應知。	無同法喻。故言：此說因緣、不可得故。「若無說因：無因而必爾者、不應道理」者：立比量不成，而說：無命之物不增，定等爾者，不應道理。〔基云〕說因者：
卯二、不一向相似	若言不一向相似者：是則，由相似故、可有壽命，不相似故、應無壽命，不應道理。		說因、言所以，即謂外人曰。為說有所以，故不增長。為無所以，故不增長。即是：成宗之因所以也。此中為比量，思之可解。
子二、結略義	如是，增長餘因、有、無有故，無壽命物、不增長說因、有、無有故，相似一向、不一向故，此所計度、不應道理。		第三、約似不似中：先、定。後、難。文相：可知。下，牒結中：次第牒上三段，結其、無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12, A1)
<p>辛三、飲食等物皆是假有。 壬二、問</p>	<p>問：何緣故，知色香味觸、如是如是別安立中，飲食、車乘、瓶瓮、衣服、莊嚴具等、諸想事物、皆是假有。</p>	<p>▽二〇八一頁△</p>	<p>五、明：色等假實。 於中，先辨：四塵飲食等物、假實之相。 後辨：假有品類差別。 前中：以是實法、無改變、故通。 假法、有改變、故不相通也。</p>
<p>壬二、答 癸二、別辨假實 子一、辨義 丑二、不遍一切 寅一、標</p>	<p>答：由彼想物，或於是處、色等想物聚中、而轉。或於是處、色等想物聚中、不轉。</p>		<p>次云「依諸有法、立假相物」等者：色等四塵、實法，能成瓶等、假法，名為：有法。 依此有法、立假相物。</p>
<p>卯二、舉食等想</p>	<p>若於是處、色等想聚、有食想轉，非於是處、飲等想轉。若於是處、車乘想轉，非於是處、衣等想轉。如是所餘，乃至廣說，諸假有想、若轉、不轉、當知亦爾。</p>		<p>「非一眾多，略說有二：一、依止一聚。二、依止非一聚」者：開二門。</p>
<p>卯二、廣所餘想</p>	<p>一切色香味觸想事，遍於一切、飲食、車乘、瓶瓮、衣服、莊嚴具等、諸想事中，無差別轉。</p>		<p>言「各別飲食，至：名：依止一聚」者：如：餅飯等、但是一米麵。物車乘、但是一林木。衣物等、但是一麻布，名：依一聚。</p>
<p>子二、結名</p>	<p>是故當知：飲食、車乘、瓶瓮、衣服、莊嚴具等、皆是假有。色、香、味、觸、是實物有。</p>	<p>「依止一聚」等者：謂若諸色、同處不相離，相雜不相離，是：一聚相。</p>	<p>言「諸彩畫業、至：名：依止非一聚」者：彩畫、雜用青黃紫綠等，乃至、四兵，名：軍。華果、雜樹、竹木等聚，名：林。名：依非一聚。</p>
<p>癸二、辨假所依 子一、標別</p>	<p>復次，依諸有法、立假想物，非一眾多、種種品類，當知略說、總有二種：一、依止一聚。二、依止非一聚。</p>	<p>和合不相離，非一聚相。義如下（披 2083 頁）說。</p>	
<p>子二、別釋 丑二、依止一聚</p>	<p>各別飲食、車乘、衣服、莊嚴具等，名：依止一聚。</p>		
<p>丑二、非依止一聚</p>	<p>諸彩畫業、彫素等業、宅舍宮殿、軍林等物，名：依止非一聚。</p>		<p>【略纂】(T43, P227, A7) 論云「依止一聚」者：「大義曰」謂一想可得，非餘。「非一聚」者：如畫中，有種種眾相故也。</p>

分科	論文	通倫集 (T42, P712, A12)	備註
戊三、諸法攝二 己一、別建立二十七 庚一、有色無色法二 辛一、辨二種二 壬一、舉有色一 癸一、徵	復次，云何有色諸法？ 謂若略說：有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	自下第二、以二十九門：決擇諸義 先、別解。 後、總結。	丙八、思所成慧地 丁二、依次決擇(分三科) 戊一、自性攝 戊二、所知攝 戊三、諸法攝 己一、別建立(分二十七科) 一、解：有色無色法。 二、合解：有見無見法、及有對無對法。 三、解：有漏無漏法。 四、解：有諍無諍法。 五、解：有染無染法。 六、解：依耽嗜依出離法。 七、解：世間出世間法。 八、解：墮非墮法。 九、解：有為無為法。 十、解：所緣法。 (以下：卷六十六) 十一、任持法。 十二、有無異熟法。 十三、有無因果法。 十四、緣生法。 十五、內法。 十六、名色所攝法。 十七、執非執受法。 十八、大種非大種所造。 十九、有非有法。 二十、應修法。 廿一、有上無上法。 廿二、去來今法。 廿三、三界繫法。 廿四、善不善無記法。 廿五、學無學俱非法。 廿六、見修諸非諸法。 廿七、甚深難見法。
癸二、釋三 子一、舉種類	謂若略說：有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 由彼諸色、具色自相， 即以此事、還說此事，是故說名：有色諸法。	前中：有二十七段。 一、解：有色無色法 先、正辨有色無色。 後、隨難重釋。 前中：	一、解：有色無色法。 二、合解：有見無見法、及有對無對法。 三、解：有漏無漏法。 四、解：有諍無諍法。 五、解：有染無染法。 六、解：依耽嗜依出離法。 七、解：世間出世間法。 八、解：墮非墮法。 九、解：有為無為法。 十、解：所緣法。 (以下：卷六十六) 十一、任持法。 十二、有無異熟法。 十三、有無因果法。 十四、緣生法。 十五、內法。 十六、名色所攝法。 十七、執非執受法。 十八、大種非大種所造。 十九、有非有法。 二十、應修法。 廿一、有上無上法。 廿二、去來今法。 廿三、三界繫法。 廿四、善不善無記法。 廿五、學無學俱非法。 廿六、見修諸非諸法。 廿七、甚深難見法。
子二、釋得名 子三、明建立四 丑一、標	此有色法，由五種相、差別建立。 何等為五？	前中：先、問 後、解。 解中，有二： 初、總標有色，列其五相。 後、別解五相。 前中言「由彼諸色、具色自相， 即以此事、還說此事」等者： 謂色、還有色相，故名：有色。 《對法論》云：有色性， 故名：有色法。 今云：自相有何所以？ 解云：「相」即體相， 「體」亦名性，故無相違。 就別解五相中： 初、「事門」：可知。 二、「色自相」有三： 「一、清淨色」者：五根。 「二、所取色」者：五塵。 「三、意所取色」者：法處中色。 廢假論實，但言定境。	一、解：有為無為法。 二、合解：有見無見法、及有對無對法。 三、解：有漏無漏法。 四、解：有諍無諍法。 五、解：有染無染法。 六、解：依耽嗜依出離法。 七、解：世間出世間法。 八、解：墮非墮法。 九、解：有為無為法。 十、解：所緣法。 (以下：卷六十六) 十一、任持法。 十二、有無異熟法。 十三、有無因果法。 十四、緣生法。 十五、內法。 十六、名色所攝法。 十七、執非執受法。 十八、大種非大種所造。 十九、有非有法。 二十、應修法。 廿一、有上無上法。 廿二、去來今法。 廿三、三界繫法。 廿四、善不善無記法。 廿五、學無學俱非法。 廿六、見修諸非諸法。 廿七、甚深難見法。
丑二、徵 丑三、列	一、事故。二、自相故。三、共相故。 四、界故。五、業故。	初、總標有色，列其五相。 後、別解五相。 前中言「由彼諸色、具色自相， 即以此事、還說此事」等者： 謂色、還有色相，故名：有色。 《對法論》云：有色性， 故名：有色法。 今云：自相有何所以？ 解云：「相」即體相， 「體」亦名性，故無相違。 就別解五相中： 初、「事門」：可知。 二、「色自相」有三： 「一、清淨色」者：五根。 「二、所取色」者：五塵。 「三、意所取色」者：法處中色。 廢假論實，但言定境。	一、解：有為無為法。 二、合解：有見無見法、及有對無對法。 三、解：有漏無漏法。 四、解：有諍無諍法。 五、解：有染無染法。 六、解：依耽嗜依出離法。 七、解：世間出世間法。 八、解：墮非墮法。 九、解：有為無為法。 十、解：所緣法。 (以下：卷六十六) 十一、任持法。 十二、有無異熟法。 十三、有無因果法。 十四、緣生法。 十五、內法。 十六、名色所攝法。 十七、執非執受法。 十八、大種非大種所造。 十九、有非有法。 二十、應修法。 廿一、有上無上法。 廿二、去來今法。 廿三、三界繫法。 廿四、善不善無記法。 廿五、學無學俱非法。 廿六、見修諸非諸法。 廿七、甚深難見法。
丑四、釋五 寅一、事 寅二、自相三 卯一、標	此中諸所有色，彼一切、 若四大種、若四大種所造，應知是名：略攝色事。 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諸色自相，復有三種。	前中：先、問 後、解。 解中，有二： 初、總標有色，列其五相。 後、別解五相。 前中言「由彼諸色、具色自相， 即以此事、還說此事」等者： 謂色、還有色相，故名：有色。 《對法論》云：有色性， 故名：有色法。 今云：自相有何所以？ 解云：「相」即體相， 「體」亦名性，故無相違。 就別解五相中： 初、「事門」：可知。 二、「色自相」有三： 「一、清淨色」者：五根。 「二、所取色」者：五塵。 「三、意所取色」者：法處中色。 廢假論實，但言定境。	一、解：有為無為法。 二、合解：有見無見法、及有對無對法。 三、解：有漏無漏法。 四、解：有諍無諍法。 五、解：有染無染法。 六、解：依耽嗜依出離法。 七、解：世間出世間法。 八、解：墮非墮法。 九、解：有為無為法。 十、解：所緣法。 (以下：卷六十六) 十一、任持法。 十二、有無異熟法。 十三、有無因果法。 十四、緣生法。 十五、內法。 十六、名色所攝法。 十七、執非執受法。 十八、大種非大種所造。 十九、有非有法。 二十、應修法。 廿一、有上無上法。 廿二、去來今法。 廿三、三界繫法。 廿四、善不善無記法。 廿五、學無學俱非法。 廿六、見修諸非諸法。 廿七、甚深難見法。
卯二、列 卯三、釋三 辰一、清淨色 辰二、清淨所取色二 巳一、標義	一、清淨色。二、清淨所取色。三、意所取色。 謂四大種所造， 五識所依、五清淨色，眼等處攝，名：清淨色。 色等五境，同分清淨色之境界，名：清淨所取色。	前中：先、問 後、解。 解中，有二： 初、總標有色，列其五相。 後、別解五相。 前中言「由彼諸色、具色自相， 即以此事、還說此事」等者： 謂色、還有色相，故名：有色。 《對法論》云：有色性， 故名：有色法。 今云：自相有何所以？ 解云：「相」即體相， 「體」亦名性，故無相違。 就別解五相中： 初、「事門」：可知。 二、「色自相」有三： 「一、清淨色」者：五根。 「二、所取色」者：五塵。 「三、意所取色」者：法處中色。 廢假論實，但言定境。	一、解：有為無為法。 二、合解：有見無見法、及有對無對法。 三、解：有漏無漏法。 四、解：有諍無諍法。 五、解：有染無染法。 六、解：依耽嗜依出離法。 七、解：世間出世間法。 八、解：墮非墮法。 九、解：有為無為法。 十、解：所緣法。 (以下：卷六十六) 十一、任持法。 十二、有無異熟法。 十三、有無因果法。 十四、緣生法。 十五、內法。 十六、名色所攝法。 十七、執非執受法。 十八、大種非大種所造。 十九、有非有法。 二十、應修法。 廿一、有上無上法。 廿二、去來今法。 廿三、三界繫法。 廿四、善不善無記法。 廿五、學無學俱非法。 廿六、見修諸非諸法。 廿七、甚深難見法。
巳二、釋名二 午一、同分 午二、彼同分	若與識俱，諸清淨色、與識同境，故名：同分。 若離於識，諸清淨色、前後自類相續而轉， 名：彼同分色。	前中：先、問 後、解。 解中，有二： 初、總標有色，列其五相。 後、別解五相。 前中言「由彼諸色、具色自相， 即以此事、還說此事」等者： 謂色、還有色相，故名：有色。 《對法論》云：有色性， 故名：有色法。 今云：自相有何所以？ 解云：「相」即體相， 「體」亦名性，故無相違。 就別解五相中： 初、「事門」：可知。 二、「色自相」有三： 「一、清淨色」者：五根。 「二、所取色」者：五塵。 「三、意所取色」者：法處中色。 廢假論實，但言定境。	一、解：有為無為法。 二、合解：有見無見法、及有對無對法。 三、解：有漏無漏法。 四、解：有諍無諍法。 五、解：有染無染法。 六、解：依耽嗜依出離法。 七、解：世間出世間法。 八、解：墮非墮法。 九、解：有為無為法。 十、解：所緣法。 (以下：卷六十六) 十一、任持法。 十二、有無異熟法。 十三、有無因果法。 十四、緣生法。 十五、內法。 十六、名色所攝法。 十七、執非執受法。 十八、大種非大種所造。 十九、有非有法。 二十、應修法。 廿一、有上無上法。 廿二、去來今法。 廿三、三界繫法。 廿四、善不善無記法。 廿五、學無學俱非法。 廿六、見修諸非諸法。 廿七、甚深難見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〇八二頁△	遁倫集 (T42, P12, A.5)
辰三、意所取色	三摩地所行影像等色，名：意所取色。	「若據方處、各別安立」者：此說「形色」，應知。	三、解「共相」，有二：所謂五根、五塵、是有對故，
卯一、標	諸色共相，亦有三種。	謂如：長短、方圓、麤細、正、不正、高下等色，皆據方所、各別安立故。	據方所故，名：初共相。即對解色，亦名：據相處義解色也。
卯二、釋	謂一切色，若據方處、各別安立。	「若可宣說、方處差別」者：此說「顯色」，應知。	又，即前十處，體是對礙耳，
辰一、初共相	若可宣說、方處差別，名：初共相。	謂如：青、黃、赤、白等色，由依方所、可相示現故。	有增減故解色，名：色共相。為第二。
辰二、第二共相	又一切色，若清淨、若清淨所取增減相，當知是名：第二共相。	「若可宣說、方處差別」者：此說「顯色」，應知。	「又即此一切色，若觸所觸、即便變壞，或手足等壞、或寒熱等壞」者：此是第三、變壞解色，名：色共相。
辰三、第二共相	又即此一切色，若觸所觸、即便變壞，或以手足、塊刀杖等，或由寒熱、飢渴、蚊虻、風日、蛇蠍，諸觸所觸、即便變壞，當知是名：第三共相。	謂如：青、黃、赤、白等色，由依方所、可相示現故。	四、解：界門。
寅四、界	若由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名：色行色。	謂如：青、黃、赤、白等色，由依方所、可相示現故。	言「又前所說，至：除欲界天、遍餘一切」者：直就欲界中，除六天、遍餘諸趣。
卯一、略辨依止	若不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名：欲行色。	謂如：青、黃、赤、白等色，由依方所、可相示現故。	言「欲界天中，但有手足等所觸變壞，但有：手足等所觸變壞，無有寒熱等觸之所變壞」等者：彼中但有：為阿素洛、手足刀杖所觸變壞。
辰一、舉二種	如是諸色，由界差別，略有二種。無色界中，無如是色。	謂如：青、黃、赤、白等色，由依方所、可相示現故。	「色界諸色，無有手足等損害」等者：色界、即無變壞。
辰二、明分齊	如是諸色，由界差別，略有二種。無色界中，無如是色。	謂如：青、黃、赤、白等色，由依方所、可相示現故。	解色、但有，據方所義、有增減義。
卯二、料簡變壞	又前所說、諸色共相：謂觸所觸、即便變壞。	謂如：青、黃、赤、白等色，由依方所、可相示現故。	
辰一、欲界有	如是共相、非一切遍。除欲界天、遍餘一切。	謂如：青、黃、赤、白等色，由依方所、可相示現故。	
巳二、一切遍	欲界天中、所有諸色，但有：手足塊刀杖等所觸變壞，無有：寒熱飢渴等觸之所變壞。	謂如：青、黃、赤、白等色，由依方所、可相示現故。	
巳二、非一切遍	由彼天中，諸飲食等、眾資生具，隨欲所生、則便成辦。	謂如：青、黃、赤、白等色，由依方所、可相示現故。	
辰二、色界無	是故於彼，雖有飢渴，不為損害。色界諸色，無有：手足塊刀杖等所觸損壞。亦無餘觸之所損壞。	謂如：青、黃、赤、白等色，由依方所、可相示現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〇八一—三頁△	遁倫集 (T42, P12, B7)
實五、業	若善、不善、無記、身業、語業，是名：業色。當知是名：色業差別。	「唯有一類大種可得」者：〈本地分〉說：或有聚中、唯一大種可得：如：石末尼、真珠、琉璃、珂貝、璧玉、珊瑚等中，或池沼、溝渠、江河等中，或火焰、燈燭等中，或四方風輪、有塵、無塵風等中。 (卷三·披尋頁)此應準知。	第五、解「業」：可知。隨難重解中：〔景補闕云〕言「不共大種聚者」：謂於此中，唯有一類大種可得」者：如山林處、唯一地大，諸河海處、唯一水大，如日光熱、唯一火大，如空中風、唯一風大；更無餘大，名為：不共。隨有一大、與所造色體遍相入。「非不共大種聚者：至：或多大種、種類可得」者：隨世間物、具大多少，與所造色、同一處所、體遍相入，而無增減。唯同類中，二體相礙、不得相入。如二地大，二色香等、亦爾。「又於不共大種聚中，至：無有一處不相離諸大種色」者：此中須知「不共大種及非不共大種」者：唯辨大種，不論造色。不共大種聚中：且如木石聚中、唯一地大，實無此事。設當唯一微起，即非三種不相離攝。若有二微已上、多微雜住，即是：相雜不相離。以二地大、不相容受故，無：同處不相離攝。二微地大並時、微密難分，不同穀豆等聚，故非和合不相離攝。「於非不共大種極微，如所造色、與餘大種，當知亦有、同一處所不相離」者：且如人手、具有四大：堅硬是地，而潤是水，溫暖是火，搖動是風。此四大種、共造一手，所作事同，體相容受，處所不殊，故是：同處不相離攝。其相未明、更舉喻顯，四大相遍、如似何等。故云：如所造色、與餘大種體遍相受，四大相遍、其義亦爾。當知：亦有、同處不相離者。次、通伏難。〔難云〕大造體相遍有，即有能造、及所造，亦四大體相遍有，應有能造、及所造。為釋此疑故言「然彼大種、非所造色，互不相依、而得轉故，各有功能、據別處故」者：〔通云〕若是造色、要依大種、方始得起，無別功能、起據所處，與大種相容所處、故是所造。四大不爾，互不相依而能自轉，各有功能、起據所處，雖體相容，彼此相望，非能造、所造。
辛二、廣色聚三 壬、標列	復次，略由二種色聚、建立諸聚：一、不共大種聚。二、非不共大種聚。	「有二大種、或多大種、種類可得」者：〈本地分〉(卷三·披尋頁)說：或有聚中、二大種可得：如：雪濕、樹葉、花果等中。或熱末尼等中。或有聚中、三大種可得：如：即熱樹等中，或動搖中。或有聚中、四大種可得：謂於內色聚中。此應準知。	〔互不相依、而得轉故〕者：〈本地分〉(卷三·披尋頁)說：一切所造色、皆即依止大種處。不過大種處量，乃至、大種所據處所，諸所造色還即據此。由此因緣，說所造色依於大種。今說：大種、與餘大種，名：同處不相離，簡彼造色，故作是說。
壬二、隨釋二 癸二、不共大種聚	不共大種聚者：謂於此中，唯有一類大種可得。	「有二大種、或多大種、種類可得」者：又於不共大種聚中，極微已上、諸大種合，當知方有相雜不相離諸大種色。無有一處不相離諸大種色。	〔互不相依、而得轉故〕者：今說：大種、與餘大種，名：同處不相離，簡彼造色，故作是說。
癸二、非不共大種聚	非不共大種聚者：謂於此中，有二大種、或多大種、種類可得。	「互不相依、而得轉故」者：〈本地分〉(卷三·披尋頁)說：一切所造色、皆即依止大種處。不過大種處量，乃至、大種所據處所，諸所造色還即據此。由此因緣，說所造色依於大種。今說：大種、與餘大種，名：同處不相離，簡彼造色，故作是說。	〔互不相依、而得轉故〕者：今說：大種、與餘大種，名：同處不相離，簡彼造色，故作是說。
壬三、料簡二 癸二、聚非聚相 子一、是一聚相 丑二、於不共大種聚	又於不共大種聚中，極微已上、諸大種合，當知方有相雜不相離諸大種色。無有一處不相離諸大種色。	〔互不相依、而得轉故〕者：〈本地分〉(卷三·披尋頁)說：一切所造色、皆即依止大種處。不過大種處量，乃至、大種所據處所，諸所造色還即據此。由此因緣，說所造色依於大種。今說：大種、與餘大種，名：同處不相離，簡彼造色，故作是說。	〔互不相依、而得轉故〕者：今說：大種、與餘大種，名：同處不相離，簡彼造色，故作是說。
丑二、於非不共大種聚二 寅二、大種極微與餘大種	於非不共大種聚中，大種極微，如所造色、與餘大種，當知：亦有同一處所不相離者。然彼大種、非所造色。互不相依、而得轉故，各有功能、據別處故。	〔互不相依、而得轉故〕者：今說：大種、與餘大種，名：同處不相離，簡彼造色，故作是說。	〔互不相依、而得轉故〕者：今說：大種、與餘大種，名：同處不相離，簡彼造色，故作是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實一、諸大種色與所造色二、一處不相離</p>	<p>又一處不相離者：謂諸大種、及所造色、同住一處，如置一篋、青黃赤白、有光明珠，種種光明、互不相離。</p> <p>相雜不相離者：所有譬喻、如前應知。</p>	<p>「所有譬喻、如前應知」者：前(卷六·披188頁)說：聚色從種生時，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團雜而生。非如苜蓿、麥豆等聚。何以故？隨彼生因、增上力故，如是而生、為有用故。</p>	<p>「又一處不相離」者：下，重辨：三種不相離相。(泰云)如一、不共地大種聚中，極微已上，諸地大種、相連和合，當知：方有、相雜不相離、諸地大種色。然，地大、不容地大，故無有：一處不相離、諸地大種色。以：地大、不因地大、而造諸色，以無用故不自容。於非不共大種聚中，大種極微、如所造色量，更相攝入、同一處所。如：地大種、與餘水火等大種、同造一色，當知亦有：同一處所、不相離者。若大相望、別造色者：即相離也。彼大種、同一處所、不相離者：異大相望，非所造色。互不相依、而得轉故。假設而言：各有功能，據別處所、別得轉故，故知：同處、互不相依也。言「又一處不相離者，至：互不相離」者：如：青黃赤白珠光明，種種光明、體各別。然更相涉，入遍籠量、互不相離。諸大種、及所造色，體別、同量，更相涉入，亦復如是。餘大同造、亦復如是。言「又若有聚，乃至：當知所餘、是一聚相」者：麻豆等、為諸膠等、攝為一聚，此非相涉入一處不離法，亦非同體相連相雜不相離法，但是別體不相涉入。然，為膠等持攝、和合不相離，是多聚集，非一聚相也。當知所餘、一處不相離、及相雜不相離者：是一聚相也。此文中，有三種不相離：一、一處不相離：如能造、望所造，及異大同所造也。或異造、同四大，或同造、同四大，無有異大異所造，為一處不離。二、相雜不相離：如一聚中、自類法也。三、和合不相離：麻豆等、為膠等所攝持。</p>
<p>卯二、相雜不相離</p>	<p>又若有聚、或麻豆等、或細沙等，為諸膠蜜、及砂糖等之所攝持，當知：此非一處不相離。亦非相雜不相離。但是和合不相離。多聚、聚集，非一聚相。當知：所餘、是一聚相。</p>		
<p>子二、非一聚相</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〇八四頁△	遁倫集 (T42, P713, A8)
癸二、相雜所依 庚二、有見無見等法二 辛一、略辨二 壬一、有見無見法二 癸二、舉有見三 子一、標	又相雜不相離：當知依止一處不相離。 此若不爾，不應道理。	「又相雜不相離」等者： 〈本地分〉說： 即此大種極微， 與餘聚集、能造、 所造色處俱故， 是名：和雜不相離。 （卷三·披尋頁） 今決擇彼， 故說：依止一處不相離。 由與所餘、能造、 所造色處俱故。 此若不爾， 便不應名：和雜不相離色。 是故說言：不應道理。	言「又相雜不相離，依止一處不相離， 不爾，不應道理」者： 以理而言：亦有一處不相離、 依止相雜不相離。如異造同大也。 今文中，略據一相說：亦有相雜不相離、 不依一處不相離。 如定境界，色不依大種、及無香味也。 〔三藏釋云〕 相雜不相離：唯約假極微已上、眾多極微。 然，不可以事分析者， 方說：相雜不相離中、二極微，皆異類同處， 故相雜不相離、必依同處不相離。 假設：一二極微各別時得有， 異類眾微同處自類唯一微，故同處不依相雜。 若自類、或大小一色、非相雜。 〔測云〕此三差別者： 第一、同處：亦一大造。 第二、相雜：雖非同處，而一大造義分諸方。 如一大所造諸色聚中，擬覺分析有多極微。 東西南北住處各異，而近雜住，故名：相雜。 第三、和合：處異，大亦異。 又解：同處七法、類既各別， 雖在同處，而不相離。 然，此三種不相離義者， 有釋：隨經部義，非大乘義。 有釋：是大乘義。 〔三藏判云〕是大乘義者、為勝。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謂顯色故，形色故，表色故，眼境界故， 眼識所緣故。		
癸二、例無見	亦由五相、建立無見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壬二、有對無對法二 癸一、舉有對三 子一、標	復次，由五種相、建立有對諸法差別。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一、各據別處、而安住故。 二、於餘色聚容受、往來等業，為障礙故。 三、為手足塊刀杖等所觸、便變壞故。 四、一切皆為諸清淨色之所取故。 五、一切皆為依清淨色識所緣故。	「於餘色聚容受」等者： 謂於二種、能為障礙： 一、於餘色聚容受 為障礙故。 二、於往來等業為障礙故。	
癸二、例無對 辛二、廣無見對五 壬一、標	亦由五相、建立無對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復次，即由五相，應知：建立無見無對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一、因緣故。二、據處所故。 三、顯現故。四、無變異故。 五、所緣故。		於中，有三：初解「有見無見」門。 次解「有對無對」門。 後解「無見無對」門。

分科	論文	通倫集 (T42, P713, A.2)
王四、釋五 癸一、因緣	謂具威德三摩地、俱諸色勝解，當知是名：無見無對色生因緣。	(景云)「謂具威德三摩地、俱諸色勝解，是名因緣」者：下文申說：根本定，名：威德。 「彼既生已，處所可得」者：
癸二、據處所	彼既生已，處所可得，是故名：色。	此解：據處所，無見無對，實非方所。但由行者、心所觀色，期於一房、青色顯現。願已入觀、觀青色時，所現青色、遍滿一房，為增上緣。令他眼識、於一房處、見於青色，故云：處所可得。
癸三、顯現二 子一、出體性	雖不與彼十有色處自相應，然得似彼自性顯現。	言「雖不與彼，至：然得似彼自性顯現」者：此解：顯現。
子二、簡得名	於餘色聚容受往來等業，非障礙住。又非一切清淨之色、及依彼識所取境界，亦非所緣，是故說名：無見無對。	此文即說：定心所現、眼等五根、色等五塵影像時，名：定自在色。於十色中，隨觀何色、影像現時，雖非本質，然似彼現。
癸四、無變異	手足等觸不能損壞，是故說名：無有變異。	「於餘色聚容受往來等業，非障礙住」已下：解：無變異也。行者爾時、觀一室內、青皆遍滿，然不廢人往來，名：無變異。
癸五、所緣三 子一、標舉	又根本定，名：具威德三摩地。此色是彼所緣，非餘。	「又非一切清淨之色」等者：釋「無見等」名。「手足等」已下：解「無變異」義。
子二、引喻	譬如：非一切心皆能變化。若所有心具大威德、方能成辦，非所餘心。	「又根本定，名：具威德三摩地，此色是彼所緣」者：此解：所緣。即根本定、勝方便故，名：具威德。
子三、合法	此亦如是，要具威德、極靜定心，方能為緣、生此無見無對諸色。此如化色，亦非不具大威德心、及不定心、所緣境界。但是彼心、所緣境界。	「譬如：非一切心、皆能變化」已下：舉：根本定心、方能起作，況：根本定心、方能現彼無見之色。 (泰云)如神通所現、似十色入等色，要根本定起神通能生。此無見無對諸色：方便定、及散心，唯想心似有。然觀行未成，不如根本定起此色也。 (基云)言「又非一切清淨之色」等者：謂此定色微細故，非五識等所得。然，若變令受用，亦得見之。
壬五、結	是名：與上五相、相違，當知：建立無見無對諸法差別。	如前(五十五)解，此有兩解：一解云：由自第六定心、引自第八、有漏色現。令他人託之而受用，故是有漏。不爾者！自第六、是無漏故，如何令他受用？二解云：即以自第六、為增上緣，他託之、亦變為有漏，不藉自第八變。如諸佛，豈有自第八變淨土等。此解為勝。以：不同餘處、唯散心緣故，唯定心境故，名：無見無對。非他人不見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庚三、有漏無漏法 <sub>二</sub> 辛一、有漏 <sub>五</sub> 壬一、標	復次， 由五相故，建立有漏諸法差別。 何等為五？	▽二〇八五頁△	三、解：有漏、無漏法 先辨：有漏。於中：初、標列五相。 次、別解。 後、結之。
壬三、列	謂由事故，隨眠故，相應故， 所緣故，生起故。		就別解中： 一、解：有漏事。 「謂清淨內色」者：內五根也。 「及彼相依、不相依外色」者： 扶根五塵，名為：相依。 外山河等，名：不相依。
壬四、釋 <sub>五</sub> 癸一、事相 <sub>二</sub> 子一、徵	云何有漏法事？ 謂清淨內色、及彼相依、不相依外色。 若諸染污心、心所， 若善、無記心、心所等。	「相依不相依外色」等者： 根所依處，名：彼相依外色。 外聲色等，名：不相依外色。	「若諸染心」已下，明：三性心法。 此即總舉：五根、五塵、及三性心所、為有漏事。 隨其所應，由隨眠等、四種因緣，故名：有漏。
子二、列	此有漏事，隨其所應， 由餘四相、說名有漏： 謂隨眠故，相應故，所緣故，生起故。		二、解：隨眠。 言「若於清淨色，乃至：由隨眠故，名：有漏」者： 此乃：依隨轉理門。 煩惱種子、熏在五根、及諸心內， 未斷已來、常有惑種，名：由隨眠，說名：有漏。
癸二、餘相 <sub>二</sub> 子一、總標列	若於清淨諸色、 及於如前所說、一切心心所中， 煩惱種子、未害未斷，說名：隨眠。 亦名：麤重。	「若於清淨諸色」等者： 一切心心所中， 煩惱種子、未害、未斷，說名：隨眠。 亦名：麤重。 如前（本地分）（卷二·披89頁）說： 謂於諸自體中、所有種子， 若煩惱品所攝，名為：麤重。 亦名：隨眠故。	三、解：相應。 「若諸染心心法，由相應，名：有漏」者： 此明：前三性心、內染污心，非直由隨眠漏， 亦由與漏相應，說名：有漏。
子二、隨別釋 <sub>四</sub> 丑二、隨眠相	若彼、乃至未無餘斷， 當知、一切由隨眠故，說名：有漏。 若諸染污心心所， 由相應故，說名：有漏。	若彼、乃至未無餘斷， 當知、一切由隨眠故，說名：有漏。 彼清淨色、與煩惱俱，故作是說。	四、解：所緣。 言「若諸有事，若現量所行、增上所起， 如是一切、漏所緣故，名為：有漏」者： 此中：總取五塵。
丑三、相應相 寅三、所緣相 <sub>三</sub> 寅一、標義	若諸有事，若現量所行， 若有漏所生、增上所起， 如是一切、漏所緣故，名為：有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〇八六頁△	遁倫集 (T42, P13, C14)
實三、釋相	<p>此中，現在，名為：有事。過去、未來，名：非有事。若依清淨色、識所行，名：現量所行。若餘所行，當知、名：非現量所行。若內諸處、增上生起一切外處，名：有漏所生增上所起。唯彼所緣，當知有漏。</p> <p>所以者何？若緣去來、起諸煩惱，過去、未來、非有事故，不由所緣，說名：有漏。</p>	<p>「非彼諸法」等者：前說：去、來、清淨內色、及一切染汗、善、無記心、心所，名：彼諸法。若緣彼時，唯是自心分別之所起相，爾時意識行不明了，是故說：彼不為意識分別所行境界。</p>	<p>下，釋：有事。「現在有體，名為有事，非過未」者：過、未、是無，不名：有事也。「若依清淨色、識所行，名：現量所行」者：正取五識相應煩惱，緣彼五塵，名：漏所行，故名：有漏。此中，但五識、名：現量。其實，與五俱緣意亦是，但簡過也。「現量所行」：簡法塵、及三性心等。如下文。今取：「所行」即五塵，是故不舉意根也。「若餘所行，名非現量所行」者：意識構畫，設緣五塵，不名：現量行。此解：現量行。「若內諸處，至：當知有漏」者：由五根增上之力，引起五塵，五塵為境，起諸煩惱，此由漏所緣，故名為：有漏。「若現在事、非現量所行，乃至：非彼諸法、為此分明所行境故」者，欲明：意識煩惱。設：緣現在五根及八識時，意識自變，似五根相，似彼八識相、當心而起，意識煩惱、於彼五根、八識心等、不親緣著，故五根等、不由漏所緣故，說名：有漏。以：緣此煩惱、但由自分別所起相、起諸煩惱也。此「善等法」即是：後由生起、故成有漏也。問：五識煩惱、亦緣賴耶相分五塵不著，但緣自心變異影像五塵，云何於彼賴耶相分五塵、得名：煩惱所緣、說為有漏？解云：雖不緣著，然彼五識無分別故，所變五塵、稱彼本質，得名：分明所行境界，為漏所緣，名為：有漏。若此意識、緣現五根、八識等時，構畫顛倒、不稱本質。於彼本質、非分明緣也，故云：非彼五根諸法、為此分明所行境界。若爾，五識、七識，云何名：有漏？解云：或由睡眠隨逐，或與漏相應，說名：有漏所行境也。</p>
實三、簡非 卯一、簡 辰一、簡非有事	<p>若現在事、非現量所行，如清淨色、及一切染污、善、無記心、心所。彼亦非煩惱所緣故，說名：有漏。</p>		
辰二、簡非現量	<p>但由自分別所起相、起諸煩惱，非彼諸法，為此分明所行境故。</p>		
卯二、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〇八六頁△	遁倫集 (T42, P74, A12)
五四、生起相 實一、約諸法辦	<p>由生起故、成有漏者： 謂諸隨眠、未永斷故， 順煩惱境、現在前故， 於彼現起、不如理作意故，由此因緣， 諸所有法、正生、已生、或復當生。 如是一切，由生起故，說名：有漏。</p>	<p>「又從一切 不善煩惱」等者： 此中且約：欲界諸異熟果、 及彼增上所引外事， 由生起故，說名：有漏。 是故說： 從一切不善煩惱而生。</p>	<p>五、解：生起。 言「謂諸隨眠，至：由生起故，說名：有漏」者： 此明：六識煩惱，三因生起，說名：有漏。 「又從一切不善煩惱、諸異熟果」者： 內根五蘊、由不善煩惱漏所生，故名為：有漏。 「及異熟果增上所引外事生起」者： 由內根故、外塵生起，遠從漏生，故名：有漏。 「又由無記、色無色繫一切煩惱、於彼續生」等者： 由上二界、無記煩惱發業、招上界生，亦名：從漏所生，名為有漏。 此五門「有漏」中：第一、是總門。 第二、是煩惱種子。 第三、是染污心所。 第四、是五塵。 第五、是一切內五根、善無記心、及身語業、 及別解脫戒、及外器世界，皆是煩惱所引。</p>
實二、約 欲界繫辦	<p>又從一切不善煩惱、諸異熟果、 及異熟果增上所引、外事生起， 如是一切，亦生起故，說名：有漏。</p>	<p>「又由無記」等者： 此中更顯：色無。 色界諸異熟果， 由生起故，說名：有漏。 是故說： 由無記、色、無色繫、 一切煩惱、於彼續生。</p>	<p>或是此中：正生、已生、當生等故，故名：有漏。 此中文略，唯言：不善異熟果。 次，解：無漏。 〔景云〕 一、「有諸法離纏，故名無漏， 謂一切善無記、心心所、所緣諸色」者： 若是染心心所、所依、所緣諸色，即是生漏，故名：有漏。 漏住處、故名：有漏，即不得言：由離纏故，名為：無漏。 為此但舉：善無記心、所依緣， 諸色、及善、無記心聚，由離纏故，名為：無漏。 二、「隨眠斷，故名無漏，至：若世間善、諸心法」者： 此等並據：羅漢身中、善身語業，故言：諸善造色。 復有：威儀工巧、身語業體， 不攝凡夫、學人、善無記業，故言：一分無記造色。 若諸五根、五塵、無記色蘊，若無記四蘊， 若世間三慧、加行善、及生得善、心及心所， 如是等法，並由隨眠斷故，說名：無漏。</p>
實三、約色 無色繫辦	<p>又由無記， 色、無色繫、一切煩惱、於彼續生。 彼所續生、亦生起故，說名：有漏。</p>	<p>「又由無記」等者： 此中更顯：色無。 色界諸異熟果， 由生起故，說名：有漏。 是故說： 由無記、色、無色繫、 一切煩惱、於彼續生。</p>	<p>或是此中：正生、已生、當生等故，故名：有漏。 此中文略，唯言：不善異熟果。 次，解：無漏。 〔景云〕 一、「有諸法離纏，故名無漏， 謂一切善無記、心心所、所緣諸色」者： 若是染心心所、所依、所緣諸色，即是生漏，故名：有漏。 漏住處、故名：有漏，即不得言：由離纏故，名為：無漏。 為此但舉：善無記心、所依緣， 諸色、及善、無記心聚，由離纏故，名為：無漏。 二、「隨眠斷，故名無漏，至：若世間善、諸心法」者： 此等並據：羅漢身中、善身語業，故言：諸善造色。 復有：威儀工巧、身語業體， 不攝凡夫、學人、善無記業，故言：一分無記造色。 若諸五根、五塵、無記色蘊，若無記四蘊， 若世間三慧、加行善、及生得善、心及心所， 如是等法，並由隨眠斷故，說名：無漏。</p>
壬五、結	<p>如是名為：由五相故， 建立有漏諸法差別。 謂由事故，隨眠故，相應故， 所緣故，生起故。</p>	<p>「又由無記」等者： 此中更顯：色無。 色界諸異熟果， 由生起故，說名：有漏。 是故說： 由無記、色、無色繫、 一切煩惱、於彼續生。</p>	<p>或是此中：正生、已生、當生等故，故名：有漏。 此中文略，唯言：不善異熟果。 次，解：無漏。 〔景云〕 一、「有諸法離纏，故名無漏， 謂一切善無記、心心所、所緣諸色」者： 若是染心心所、所依、所緣諸色，即是生漏，故名：有漏。 漏住處、故名：有漏，即不得言：由離纏故，名為：無漏。 為此但舉：善無記心、所依緣， 諸色、及善、無記心聚，由離纏故，名為：無漏。 二、「隨眠斷，故名無漏，至：若世間善、諸心法」者： 此等並據：羅漢身中、善身語業，故言：諸善造色。 復有：威儀工巧、身語業體， 不攝凡夫、學人、善無記業，故言：一分無記造色。 若諸五根、五塵、無記色蘊，若無記四蘊， 若世間三慧、加行善、及生得善、心及心所， 如是等法，並由隨眠斷故，說名：無漏。</p>
辛二、無漏 壬一、總標	<p>復次，由五相故，建立無漏諸法差別。 何等為五？</p>	<p>「所有諸善， 及一分無記造色」者： 善身語攝色處、聲處， 名：善造色。 四無記中， 但取：威儀工巧， 是名：一分無記造色。 此中， 唯約無學相續為論，說： 已永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p>	<p>或是此中：正生、已生、當生等故，故名：有漏。 此中文略，唯言：不善異熟果。 次，解：無漏。 〔景云〕 一、「有諸法離纏，故名無漏， 謂一切善無記、心心所、所緣諸色」者： 若是染心心所、所依、所緣諸色，即是生漏，故名：有漏。 漏住處、故名：有漏，即不得言：由離纏故，名為：無漏。 為此但舉：善無記心、所依緣， 諸色、及善、無記心聚，由離纏故，名為：無漏。 二、「隨眠斷，故名無漏，至：若世間善、諸心法」者： 此等並據：羅漢身中、善身語業，故言：諸善造色。 復有：威儀工巧、身語業體， 不攝凡夫、學人、善無記業，故言：一分無記造色。 若諸五根、五塵、無記色蘊，若無記四蘊， 若世間三慧、加行善、及生得善、心及心所， 如是等法，並由隨眠斷故，說名：無漏。</p>
壬三、列釋 癸一、由離諸纏	<p>一、有諸法離諸纏故，說名：無漏。 謂一切善無記心心所、所依、所緣諸色， 及善、無記、諸心心所。</p>	<p>「所有諸善， 及一分無記造色」者： 善身語攝色處、聲處， 名：善造色。 四無記中， 但取：威儀工巧， 是名：一分無記造色。 此中， 唯約無學相續為論，說： 已永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p>	<p>或是此中：正生、已生、當生等故，故名：有漏。 此中文略，唯言：不善異熟果。 次，解：無漏。 〔景云〕 一、「有諸法離纏，故名無漏， 謂一切善無記、心心所、所緣諸色」者： 若是染心心所、所依、所緣諸色，即是生漏，故名：有漏。 漏住處、故名：有漏，即不得言：由離纏故，名為：無漏。 為此但舉：善無記心、所依緣， 諸色、及善、無記心聚，由離纏故，名為：無漏。 二、「隨眠斷，故名無漏，至：若世間善、諸心法」者： 此等並據：羅漢身中、善身語業，故言：諸善造色。 復有：威儀工巧、身語業體， 不攝凡夫、學人、善無記業，故言：一分無記造色。 若諸五根、五塵、無記色蘊，若無記四蘊， 若世間三慧、加行善、及生得善、心及心所， 如是等法，並由隨眠斷故，說名：無漏。</p>
癸二、由隨眠斷	<p>二、有諸法隨眠斷故，說名：無漏。 謂已永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 所有諸善、及一分無記造色， 若諸無記、若世間善諸心心所。</p>	<p>「所有諸善， 及一分無記造色」者： 善身語攝色處、聲處， 名：善造色。 四無記中， 但取：威儀工巧， 是名：一分無記造色。 此中， 唯約無學相續為論，說： 已永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p>	<p>或是此中：正生、已生、當生等故，故名：有漏。 此中文略，唯言：不善異熟果。 次，解：無漏。 〔景云〕 一、「有諸法離纏，故名無漏， 謂一切善無記、心心所、所緣諸色」者： 若是染心心所、所依、所緣諸色，即是生漏，故名：有漏。 漏住處、故名：有漏，即不得言：由離纏故，名為：無漏。 為此但舉：善無記心、所依緣， 諸色、及善、無記心聚，由離纏故，名為：無漏。 二、「隨眠斷，故名無漏，至：若世間善、諸心法」者： 此等並據：羅漢身中、善身語業，故言：諸善造色。 復有：威儀工巧、身語業體， 不攝凡夫、學人、善無記業，故言：一分無記造色。 若諸五根、五塵、無記色蘊，若無記四蘊， 若世間三慧、加行善、及生得善、心及心所， 如是等法，並由隨眠斷故，說名：無漏。</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14, B9)
癸三、由染斷滅	三、有諸法，由斷滅故，說名：無漏。 謂一切染污心所，彼不轉故，說名：無漏。 由彼不轉顯了涅槃，即此涅槃，說名：無漏。	▽二〇八七頁△	三、取：漏盡涅槃。
癸四、由見道斷	四、有諸法，是見所斷斷對治故， 自性解脫故，說名：無漏。謂一切見道。		四、取：見道。
癸五、由修道斷	五、有諸法，是修所斷斷對治故，自性相續解脫故。 謂出世間、一切修道、及無學道。		五、取：修道、及無學道、以為無漏。
壬四、總結	當知是名：由五相故，建立無漏諸法差別。		五中：前二、隨義說無漏。 後二、就體以說無漏。
庚四、有諍無諍法 辛一、學有諍 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諍諸法差別。 何等為五？		〔基云〕解「無漏五種」中： 據五義、未必攝盡， 即：別解脫戒等、無漏攝故。
壬三、徵	謂由事故，因緣故，自性故，助伴故，等起故。		第二、言「隨眠斷，故名無漏」等中： 「諸善」者：即學、身語善業、及戒也。 「一分無記」者：即無學、無記身語業， 由無漏身中、及無漏引力生，故名：無漏也。 不取餘，故名：一分。
壬三、列	此中，五取蘊，名：有諍法事。		「諸無記」者：四無記心也。 諸人於此、亦即五根者，不然， 非無漏力引故，舊種類故，不同身語業也。
壬四、釋 癸一、別辨相 子一、事	若愛味染著、愛味耽嗜，名：諍因緣。		四、解：有諍、無諍法 「五取蘊，名：有諍法事」者： 即所諍事體上、無常苦義， 違於常樂，名：諍自性。
子二、因緣	若無常性、苦性、變壞法性，名：有諍自性。		五取蘊、是有法， 能有無常苦等諍法，故言：有諍法。
子三、自性	即於此諍、無智愚癡，名：諍助伴。	「門訟 違諍」等者： 〈本地分〉說： 諍論者： 謂或依諸欲所起， 或依諸見所起， 或依惡行所起。 如彼（卷五披尋五頁） 別釋，應知。	由愛染自身，耽嗜外境， 感苦無常，名：諍因緣。
子四、助伴	由此因緣，五黑品轉，名為：等起。		若無常苦等、是諍自性， 無明、恒與諍因果俱，名：諍助伴。
子五、等起 丑一、標 丑二、釋 寅一、列黑品	謂門訟違諍、耽著諸欲、諸見所生，或餘種類，是：初黑品。 若隨所有諸煩惱纏、無有羞恥，多安住性，是第二黑品。 若有沙門、或婆羅門、違逆正道，所欲苦行、 及餘信解、自餓投火、墜高巖等，是第二黑品。		「等起」：有五種黑品，如文。 於中：初、明：五種黑品。 二、明：黑品能有五種不安住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〇八八頁△	遁倫集 (T42, P714, B5)
實二、顯等起	<p>若有現行身語及意、一切惡行，是第四黑品。欣樂後有，是第五黑品。</p> <p>此中：最初、由生怨恨、發憤心故、不安隱住。                      第二、由諸煩惱、內燒然故、不安隱住。                      第三、由自誓願、虛受劬勞無義苦故、不安隱住。                      第四、生惡趣故、不安隱住。                      第五、生老死等、眾苦合故、不安隱住。</p>		
癸二、釋得名	<p>此中，五取蘊、有諍事、與諍自性、及彼因緣、助伴、等起、共相依故，名：有諍法。</p> <p>又由五相，建立無諍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p>		<p>「無諍」翻「有諍」，可解。</p>
辛二、例無諍二 壬一、辨相	<p>此中，五無取蘊、無諍事。由諍自性、及彼因緣、助伴、等起，於彼法中、不可得故，名：無諍法。</p>		<p>五、解：有染、無染法</p>
壬三、釋名	<p>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染諸法差別。</p>		<p>「有染事」：即五有取蘊。</p>
庚五、有染無染法二 辛一、舉有染四 壬一、標	<p>何等為五？</p>		<p>「因緣」者：謂此中，正取：貪心相應喜樂二受，名：有染體。由彼喜樂、生貪染故。愛味是貪，是彼助伴因緣，即是餘相應法、及順境界。</p>
壬三、徵	<p>謂事故，因緣故等，如前廣說五相差別。</p>	<p>「因緣故等」者：此中「等」言：等取：自性助伴、等起。如前：有諍五相差別，應知。</p>	
壬三、列	<p>此中，事者：謂即五有取蘊。</p>		
壬四、釋二 癸一、別辨相五 子一、事	<p>因緣者：謂即此中、喜樂愛味諸因緣法。</p>	<p>「喜樂愛味、諸因緣法」者：謂即六處觸受，應知。</p>	
子二、因緣	<p>自性者：謂此為緣，生起喜樂愛味所攝。</p>		<p>「自性」者：即取「喜樂」二受。</p>
子三、自性	<p>助伴者：謂於愛味、所有貪著。</p>		<p>「助伴」者：即是喜樂相應貪愛。</p>
子四、助伴	<p>等起者：謂五黑品，如前應知。</p>		<p>「等起」者：謂五黑品。</p>
子五、等起			



分科	癸二、釋得名	辛二、例無染	庚六、依耽嗜 依出離法二 辛一、舉依耽嗜四 壬一、標	壬三、徵	壬三、列	壬四、釋二 癸一、別辨相五 子一、事	子二、因緣	子三、自性	子四、助伴	子五、等起	癸二、釋得名 辛二、例依出離
論文	<p>五取蘊事：由與有染、及彼因緣，乃至等起、共相依故，說名：有染。</p> <p>又由五相，建立無染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如前無諍，隨應當說。</p> <p>復次，由五相故，應知：建立依止耽嗜、諸法差別。</p>	<p>何等為五？</p> <p>謂事故，因緣故等，如前廣說。</p>	<p>此中，事者：謂欲界繫、諸五取蘊。</p> <p>因緣者：謂順欲貪、五種妙欲。</p> <p>自性者：謂貪嗜者，由彼為緣，由彼為境、所有欲貪。</p> <p>助伴者：謂不如理作意、相應邪願、諸欲分別，由與此俱，名：分別貪。</p> <p>等起者：謂五種黑品，如前廣說。</p>	<p>彼欲界繫、五取蘊事，由彼貪嗜、因緣、助伴、及與等起所攝受故，說名：依止耽嗜諸法。</p> <p>又由五相，當知：建立依止出離、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p>							
披尋記	<p>「由與有染」等者：「有染」：謂蘊自性、及與因緣、助伴、等起，於一身中，與五取蘊、互相繫屬，名：共相依。</p>										
遁倫集	<p>「無染」：翻前。</p> <p>六、解：依耽嗜、依出離法</p> <p>「不如理作意、相應邪願」者：一解：染思為邪，何故小論云：相應者？謂思斷等，亦可：染慧數、為邪斷，正智、為正斷。亦可：即取、不如理作意、為邪斷。亦可：即取、不如理作意、為邪斷。亦可：即取、不如理作意、為邪斷。</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〇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714, C7)
庚七、世間 出世間法 辛二、世間 壬三、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世間諸法差別。 何等為五？	「一切善心心所」等者：此中：一切善心、心所、分別所起，故說：世間。若諸有學、未盡諸漏，是名：當斷。若諸無學、漏已盡故，是名：已斷。	七、解：世間、出世間法〔景云〕 「四、一切善心心法、當斷、已斷」者：若凡夫、學人，當斷。 「若學人、已斷世間」者：簡：無漏心，是故須言：當斷、已斷。 「五、一切世間三摩地所行、無見、無對色世間」者：若二乘人，後智定心所現之色體是有漏，名：世間。若在十地、及佛：後智所現定色、實是無漏，以對證智，名為：世間。
壬三、列	一、一切清淨色、及清淨所取色世間。 二、一切染污心心所世間。 三、一切無記心心所世間。 四、一切善心心所、若當斷、若已斷世間。 五、一切世間三摩地所行、無見、無對色世間。	「由相解脫之所解脫」者：相縛解脫，名：相解脫。前（卷22·披208頁）說：若有行、於非安立諦、不行於相、不行相故，於諸相縛、便得解脫。其義應知。	「出世」中： 一、見道，二、修道，「並取：無分別智。 三、由相解脫之所解脫」等：相者，是名。謂三乘人、已證真如、無戲論理，故於後智相應、心法，於彼名相、而無取著。 「四、彼所緣、無見無對色」者：十地、及佛、後得智、現色體，是無漏，名：出世間。 二乘、後智、體雖有漏，然由證智資導、分現此色，是故此色，名：出世間。 「五、一分」者：見斷惑滅、擇滅為體。「一切」者：見修惑滅、擇滅為體。 〔泰云〕未斷隨眠，說當斷。 若已斷隨眠，說已斷。善心既然，無記亦然。三乘「空、有」二觀無漏、斷染汚想，名：想解脫無戲論慧。 以：通有漏、無漏故，有彼所緣、無見無對、出世間色。
辛二、世間 壬三、標	又由五相，建立出世諸法差別。 何等為五？		
壬三、微	何等為五？		
壬三、列	一、見道所斷對治。 二、修道所斷對治。 三、由相解脫之所解脫。 謂諸聲聞、獨覺、菩薩、已入無戲論理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所。 四、彼所緣、無見、無對色。 五、一分所治解脫之所解脫。謂諸有學。若一切所治解脫之所解脫。謂諸無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庚八、墮非墮法 <sup>二</sup> 辛一、舉墮法 <sup>三</sup> 壬一、標	復次，依五種世間，即彼世間，名：墮諸法。	披尋記▽二〇八九頁△	八、解：墮、非墮法：可解。
壬三、列	謂有情世間，器世間，欲世間，色世間，無色世間。		九、解：有為、無為法 文分有三：初、辨有為次、辨無為。
壬三、結	當知是名：五種世間。		後、辨涅槃滅已四句。
辛二、例不墮法	又出世法，不墮如是五種世間，是故說名：不墮諸法。		初中：由五相故，建立有為。三際：為三。
庚九、有為無為法 <sup>二</sup> 辛一、有為 <sup>三</sup> 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為諸法差別。	「後際未生」等者：後際未生，謂未來。	「四、因緣相續」者：種子。「五、果相續」者：阿賴耶識，自餘、色心果體、有無不定。次、由五相，立「無為法」：翻上、可知。
壬三、徵	何等為五？	「後際未生」等者：後際未生，謂未來。	第三、辨「涅槃」已，四句言：「若謂涅槃為有異者，當知此為、不如理問」等者：即彼有為理滅，名為：涅槃，不得言異。
壬三、列	一、後際未生故。	前際已滅，謂過去。	「若謂為無異者」：若執涅槃有為不異，不然！染淨既殊，常、無常、別故。
辛二、無為 <sup>三</sup> 壬二、例相違	二、前際已滅故。三、中際自相安住故。	中際自相安住，謂現在。	「有無異者」，第二句：執、亦有異、亦無異也。「非有非無異者」，執第四句：非有異、非無異。
壬三、避異說 <sup>二</sup> 癸二、標非四句	四、因緣相續故。五、果相續故。	因緣相續，謂種子。果相續，謂現行。	「當知皆是、不如理問答」者：此總非。「何以故」下：釋其四句。
癸二、釋其所以 <sup>二</sup> 子一、標義	又由五相，建立無為諸法差別。	「便為戲論，非所戲論」者：《解深密經·卷一》說言：「無為者，亦墮言辭。」	「由彼涅槃、唯有為滅所顯」者，此明：不異。「與有為法、其相異」者，明：非不異。
子二、簡非 <sup>四</sup> 丑二、有異	何等為五？謂與上相違，應知即是此中五相，滅有為法、證得涅槃。	又說：「種種遍計、言辭所說，不成實故，非是無為。」	依此二義為本，明：離四執。「唯有為滅之所顯，謂有異者，乃至：便為戲論，非所戲論」者：涅槃與彼有為不定，其相異故，說：涅槃非所戲論。今說定異，便為戲論，非戲論法。
癸二、標非四句	若謂涅槃、為有異者，當知此為：不如理問，不如理答，不如理思。	如彼廣釋道理，應知。	
	如是，若謂為無異者、有無異者、非有非無異者，當知皆是：不如理問，不如理答，不如理思。		
	何以故？由彼涅槃、唯有為滅之所顯故，與有為法、其相異故。		
	唯有為滅之所顯故：謂有異者、若問、若答、若思，便為戲論，非所戲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〇九一頁△	遁倫集 (T42, P729, A9)
寅三、釋二 卯一、五品所知	謂此所知：或有假立故名所知，或有勝義故名所知，或有所作究竟故名所知，或有他心淨不淨行故名所知，或有一切種別故名所知。若世俗智，能知：假立所知。	「又能了知世俗言說」等者：謂能了知：如是士夫、有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族姓、如是飲食、如是領納、若苦、若樂、如是長壽久住、如是盡其壽量邊際，	前中：標列五相，次第解釋。言「若世俗能知假立所知，乃至：一分應修習」者：問：云何了知善惡、有罪、無罪、緣生等法，名：知假立耶？解云：此等諸法，若望瓶盆等，應名：實法。今，望苦等諦理，名為：勝義。故說：緣生罪福等，名為：假立。一分不善等、應離。一分善等、應修。
卯二、五種作業 辰一、假立所知攝	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能知勝義所知。知勝義故，能證見修所斷法斷。盡智、無生智，能知：所作究竟所知。知所作究竟故，心得決定，無有疑惑。	是名：了知世俗言說。阿羅漢苾芻，永離貪愛，隨意遊行，空閒聚落，是名：遊行世間。	言「又能了知，至：而起眾行」者：知世俗言說、於世間法起，名：遊世間。隨此名言，以起眾行。言「知他意樂、界及隨眠」者：隨轉理門：「種」在六識。「意樂」是欲。「隨眠」是種子。由：知他六識人心，故，心上所有隨逐隨眠，亦名「知」也。亦可：初地已上，他心智，知賴耶心、及種子。
辰三、所作究竟所知攝	他心智，能知：他心淨不淨行所知。由知此故，如實知他所有意樂、界、及隨眠。十力智，能知：一切種別所知。由知此故，能正於他、起一切種、教誡、教授，能斷一切有情感惑，能善安置：一切有情、於善趣果、及解脫中、有大勢力，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及安樂事。	〈本地分〉中(卷二·披88頁)〈思所成地〉頌云：住戲論皆無·踰牆暫離愛·牟尼遊世間·天人不能識·長行、廣釋其義，應知。	言「智依處有二：一、自利行。二、利他行」者：即於前五、作業之智：前之三、於境無疑，名：依自利行依處。
辰四、他心淨不淨行所知攝	如是名為：五品所知、及五種業。云何由智依處差別故？謂有二種：一、自利行。二、利他行。	「起一切種、教誡、教授」者：〈本地分〉說：五種教誡。(卷88·披1286頁)八種教授。(卷88·披1284頁)是名：一切種、教誡、教授。如彼廣釋，應知。	
寅四、結	若隨順斷世俗智，若正能斷勝義智，若於斷所作究竟智，如是諸智，應知：依自利行依處。		
子三、由智依處差別 丑一、徵			
寅二、隨釋 卯一、依自利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〇九二頁△	通倫集 (T42, P729, A17)
卯二、依利他行	若於他意樂、界、及隨眠、所有他心智，若於一切種別所知中、所有十力智，如是二智，應知：依利他行依處。如是名為：智依處差別。		後之二智、知所度生、根業等事，名：依利他行依處。
丑三、結	云何由智差別故？		言「世俗智、通三性、通漏無漏，唯是世間」者：此當：毘曇等智。等智、通三性，唯有漏。今通：無漏者，
子四、由智差別二	謂世俗智、或善、或不善、或無記、或有漏、或無漏，唯是世間。		據：在無學、離漏身起，故名：無漏。
丑二、釋五 寅二、世俗智 卯一、總標舉	無漏者：謂於已斷、一切無學身中可得。此及所餘，總名：俗智。亦唯世間。		言「此及所餘，總名：俗智」者：謂此無學身中、及餘凡夫學人身中，有漏三性智慧，并名：俗智。
卯二、隨難釋	當知：所餘法類智等是出世間，亦唯無漏。		當知「餘法類」，等取：四諦智。
寅二、法類智等	盡無生智，當知：唯於漏盡中生。		「盡無生智、唯於漏盡中生，至：唯出世間」者：
寅一、總標	若不分別、盡及無生，謂我已得、諸漏永盡，我未來苦、不復當生者，唯是無漏，唯出世間。		如理智故，唯無漏。
卯二、別辨二 辰一、無分別	若作如是分別者：唯是無漏，世、出世間、世俗智攝，是未曾得，是阿羅漢、相續中生。	「是未曾得」等者：此即釋前「唯是無漏」所以。昔來於彼、曾未證得，故是無漏。由作分別、戲論現行，故世俗攝。	「若作如是分別者，至：俗智攝」等者：即是後得智，以分別，名：世間。是未曾得，是羅漢身中生故，亦名：出世。
辰二、有分別	他心智、唯是世間。		「他心智，唯是世間」等者：問：學人他心智、既有漏，云何能知、無漏心耶？
寅四、他心智 卯一、標差別	若在異生、及有學、相續中者，是有漏。若無學、相續中者，是無漏。		解云：同是學人之類，以有漏他心智、知他無漏心，亦有何過！如：他心智在色界、能知色界心。
卯二、問答辨二 辰一、問	問：何因緣故，清淨身中、諸世俗智，說名：無漏？		不同小論：有漏他心智、唯知他人有漏心，不知無漏，不知無色界心等。
辰二、答二 巳二、釋相三 午一、由隨眠斷	答：由彼身中、諸漏隨眠、已永斷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〇九二頁△	遁倫集 (T42, P729, B9)
午二、由隨緣斷	又此諸智，是他心智現所行境。 此他心智、非染污性、非餘染污現所行境。	「此他心智、非染污性」等者：如前已說：他心智、有二種：謂在無學、相續中者，是無漏。若在異生、	言「盡無生智，如前應知」者：若不分別，是出世，若分別，是世間，俱是無漏等，即是漏盡通。通：世、出世，唯無漏。
午三、由相應斷	又彼自性、不與一切煩惱相應。	及有學、相續中者，是有漏。今說：非染污性、及餘染污，如次配釋二種，應知。	言「空解脫門，八智所攝」等者：除世俗、及他心智，此「空門智」欲入真如觀時，先觀諸法空、及無我義：當八智、真如觀。
巳二、結成	是故此智，由隨眠故、由所緣故、由相應故、皆成無漏。		「四諦、空、無我」即義：當苦等、四智觀。
寅五、十力智 <sup>三</sup>	十力智、在如來相續中，是未曾得，唯是無漏世間智攝。		下欲界空義：當法智觀。
卯一、標	何以故？		上一界空義：當此智。
卯二、徵	由此一切種智、皆帶戲論、而現行故。		在無學身，即是「盡、無生」二智。是知：八智相應定數、為空解脫門。
卯三、釋	云何由攝餘智差別故？		
子五、由攝餘智差別 <sup>二</sup>	謂神通智、解脫門智、無礙解智、無諍智、願智、力、無畏、念住、一切種不共佛法等智，隨其所應，當知：皆為如前所說諸智所攝。		
丑二、釋 <sup>二</sup>	謂五神通，皆世俗智攝。		
寅一、略明攝 <sup>二</sup>	若諸異生、及諸有學相續中者：皆是有漏。		
卯一、標隨應	若在無學相續中者：皆是無漏。		
卯二、別配屬 <sup>三</sup>	第六神通，盡及無生、二智所攝。盡無生智、如前應知。	「盡無生智，如前應知」者：盡無生智：若無分別，當知：唯出世間。若有分別，當知：世、出世間、世俗智攝。如是差別、已如前說，應知。	
辰一、神通智差別 <sup>二</sup>	空解脫門智，八智所攝。		
巳一、空解脫門攝	謂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及出世間、盡無生智。		
巳二、無願解脫門攝	無願解脫門智，六智所攝。		
巳三、無相解脫門攝	謂法智、類智、苦智、集智、盡智、無生智。無相解脫門智，五智所攝。謂法智、類智、滅智、盡智、無生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辰三、無礙解等智 差別 巳、標所攝	無礙解智、無諍智、願智、十力等、一切不共佛法智，皆世俗智攝，皆是無漏。 在阿羅漢、及如來相續中，如其所應，盡當知。	「如〈本地分〉已說」者： 謂如〈三摩呬多地〉中： 三三摩地建立，應知。(卷12·披414頁)	下，辨「智差別」中，文分有七： 初、舉：解脫門、及不共法、無礙解等，指前已說。 二、明：諸通智。 於中，分三：初、明：六通智之名義。 次、明：具神通人。 後、通明對辨。
寅二、別辨相 卯一、指 辰一、解脫門相	諸解脫門建立相，如〈本地分〉已說。 不共佛法、及無礙解等，如〈菩薩地〉已說。	「不共佛法」等者： 諸佛世尊，有百四十不共佛法，如前〈建立品〉說。(卷49·披1632頁) 「四無礙解」： 如前〈菩提分品〉說。(卷5·披149頁)	初中：「云何神境」者，問：所轉變。 「云何神境智」者，問：能轉變。 問：修證得神境智之因緣。 「謂從一種、變作多種」，明：所轉變。 「乃至、梵世身自在轉」者，明：所運轉。 「由神境智，至：」 是故說此、名為神境」者，釋：神境名。此答初問。
卯二、辨 辰一、智差別 巳、神通智 午、釋問詞 未、神通境 申一、徵	復次，云何神境？ 云何神境智？ 云何神境智作證？ 謂從一種、變作多種，如是廣說，乃至、梵世身自在轉，是名：神境。 由神境智，於此神境領受示現，是故說此，名為神境。	「如是廣說」者： 謂從多身、示現一身，或以其身、於諸牆壁、垣城等類、厚障隔事、直過無礙。 或於其地、出沒如水。 或於其水、斷流往返、履上如地。 或如飛鳥、結跏趺坐、騰颺虛空。 或於廣大、威德勢力、日月光輪、以手捫摸。 如是種種神變差別，是此廣說，應知。	問：神通種子，一切眾生、無始已來、數得神通，皆有種子？ A：由有性障、事障，不能起神用。 今時行者，由離二障、修習勢力，令舊種子、增長相續，爾時緣具、得起通故。 言「即此種子，由生緣所攝受等，如是一切、總攝為一，」 名：神境智作證通」者： 謂神通神境智、及作證，總名為：神境智證通。
戌二、釋名 酉二、神境智 戌一、顯相	由此智，於彼境能領受、能示現，是故說此，名：神境智。 即此智種子，由生緣所攝受故，勢力增長相續隨轉，名：神境智作證。 如是一切總攝為一，名：神境智作證通。	或於其地、出沒如水。 或於其水、斷流往返、履上如地。 或如飛鳥、結跏趺坐、騰颺虛空。 或於廣大、威德勢力、日月光輪、以手捫摸。 如是種種神變差別，是此廣說，應知。	問：神通種子，一切眾生、無始已來、數得神通，皆有種子？ A：由有性障、事障，不能起神用。 今時行者，由離二障、修習勢力，令舊種子、增長相續，爾時緣具、得起通故。 言「即此種子，由生緣所攝受等，如是一切、總攝為一，」 名：神境智作證通」者： 謂神通神境智、及作證，總名為：神境智證通。
酉三、神境智作證 西四、神境智通作證	如是一切總攝為一，名：神境智作證通。	或於其地、出沒如水。 或於其水、斷流往返、履上如地。 或如飛鳥、結跏趺坐、騰颺虛空。 或於廣大、威德勢力、日月光輪、以手捫摸。 如是種種神變差別，是此廣說，應知。	問：神通種子，一切眾生、無始已來、數得神通，皆有種子？ A：由有性障、事障，不能起神用。 今時行者，由離二障、修習勢力，令舊種子、增長相續，爾時緣具、得起通故。 言「即此種子，由生緣所攝受等，如是一切、總攝為一，」 名：神境智作證通」者： 謂神通神境智、及作證，總名為：神境智證通。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29, C6)
未 <sup>二</sup> 、天耳通 <sup>一</sup> 申 <sup>一</sup> 、徵	云何天耳？云何天耳智？云何天耳智作證？		
申 <sup>二</sup> 、釋 <sup>一</sup> 酉 <sup>一</sup> 、別辨 戌 <sup>一</sup> 、天耳	謂若修果，耳所攝清淨色，是名：天耳。 與依耳識相應智，名：天耳智。		
酉 <sup>二</sup> 、別辨	此智作證，如前應知。如是一切、總攝為一，等如前說。		
未 <sup>三</sup> 、餘四通 <sup>一</sup> 申 <sup>一</sup> 、例前問	復次，由此道理，餘一切通、所作問詞，如前應知。 所有釋詞、隨其所應，我今當說。		
申 <sup>二</sup> 、釋隨應 <sup>一</sup> 酉 <sup>一</sup> 、標說	謂諸他心，由有貪等、差別而轉，名：心差別。		言「謂諸他心，由有貪」等者： 明：他心通境。謂有貪、無貪等、十對心。 「若具大威德」等者： 明：他心通體。
酉 <sup>二</sup> 、釋名 <sup>四</sup> 戌 <sup>一</sup> 、他心通 <sup>一</sup> 亥 <sup>一</sup> 、別辨 <sup>一</sup> 天 <sup>一</sup> 、心差別	若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緣彼為境智，名：心差別智。		言「此智作證，如前應知」者： 謂此種子、由生緣所攝受故，相續增長等。
天 <sup>二</sup> 、心差別智	此智作證，如前應知。如是一切、總攝為一，等如前說。		
亥 <sup>二</sup> 、例前	若於過去生、自體差別，明了記憶，名：宿住隨念。		
戌 <sup>二</sup> 、宿住通 <sup>一</sup> 亥 <sup>一</sup> 、別辨 <sup>一</sup> 天 <sup>一</sup> 、宿住隨念	若智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依止於念，與念相應，此方得轉，是故說名：宿住隨念智。		
天 <sup>二</sup> 、宿住隨念智	餘如前說。		
亥 <sup>二</sup> 、例前	若諸有情、好惡色等、種種差別，從彼別別有情眾沒，於此別別有情眾生，說名：死生。		
戌 <sup>三</sup> 、天眼通 <sup>一</sup> 亥 <sup>一</sup> 、別辨 <sup>一</sup> 天 <sup>一</sup> 、死生	若修果，眼所攝清淨色以為依止，緣死生境識相應智，名：死生智。		言「若修果，眼所攝清淨色、以為依止」等者： 天眼通：即以眼識相應慧為體。 然，餘文說：緣未來等者， 據：餘意識相應眷屬通為論。
天 <sup>二</sup> 、死生智	餘如前說。		
亥 <sup>二</sup> 、例前	餘如前說。		
亥 <sup>二</sup> 、例前	餘如前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成四、漏盡通 <sup>二</sup> 亥一、別辨 <sup>一</sup> 天一、漏盡 天二、漏盡智	若一切結、無餘永斷，名為：漏盡。 即於此中，世間盡智、及無生智，名：漏盡智。	「以能對治三世愚故」者： 〈本地分〉（卷五·披尋頁）說： 謂顯於前、後、中際、斷、常、二邊邪執、現法涅槃愚癡、沙門、婆羅門、無明性故， 建立三明。	言「盡無生智，名：漏盡智」： 若依〔薩婆多〕有二義： 一、從所緣境，名：六智性。 二、在身出體，是：十智性，通漏無漏。 今大乘：唯世間盡、世間盡無生智為體也。 次、明：具神通者。 〔景云〕「若遇其時，便能示現」者：是神境通。 「或復安住」者：天耳聞聲。
亥二、例前	所餘一切，如前應知。	此中：常執、愚前際生，由宿住念通、憶念本事，能為眾生開示種種、 先世相應、業果異熟。 今此說：彼治前際愚。	他心通、知他心行差別，但了所知、自安而住，未能廣作、引他事業。 言「或行他利，或於是中、能善問記」者：即後三通。 宿命：知他過去、曾所經生。 天眼：見諸眾生、此死彼生。 漏盡：證彼無為。 如是三通，知他曾當等事， 稱機說法，故言：能善問記。 〔泰云〕「或復安住」者：自為遊戲。 「或行他利」者：為利故現也。
午二、出具相 午一、明作業 <sup>二</sup> 未一、辨廣狹	復次，諸具神通、修觀行者： 若遇其時、便能示現，或復安住、或行他利，或於是中、能善問記，是故名為：具神通者。 復次，前三通：是通，非明。 後三通：亦通、亦明。 以：能對治三世愚故。	此中：斷執、愚後際生，由死生智通、能見諸有情類、身之所作、淨、不淨業。 既見彼已，隨應宣說。 今此說：彼治後際愚。	下，通明：對辨。不論：示現。 言「後三通、令遠斷常」等者： 宿命：知他過去因緣，說示彼人、令離常見。 天眼：知他未來、當受生死，示其令離斷見。 漏盡通者：宣說中道。
未二、辨勝能 <sup>四</sup> 申一、初神通	又初神通：能迴異類，令他於己、發生尊敬。 第二神通：知他所行、染淨、語業，能善訶責、令其歡喜。	此中：現法涅槃愚癡、愚中際生，由漏盡智通、能正了知，能得漏盡方便。 自無染汙，亦善為他廣分別說、壞增上慢。 今此說：彼治中際愚。	〔泰云〕「或復安住」者：自為遊戲。 「或行他利」者：為利故現也。
申三、第二神通	第二神通：善能知他、若淨不淨、心行差別，能正教授、及與教誡。	此中：由是道理，後三通：亦通、亦明。	言「後三通、令遠斷常」等者： 宿命：知他過去因緣，說示彼人、令離常見。 天眼：知他未來、當受生死，示其令離斷見。 漏盡通者：宣說中道。
申四、後二神通	後二神通：能令遠離、常邊、斷邊，能無顛倒、離增上慢，依於漏盡、宣說中道，即於此中、能善教授。	「觀察二種、義勢力故」者： 〈攝異門分〉（卷83·披2504頁）說：可愛樂故、無有罪故，名之為：義。 此有三種，如下自釋。 初之二種：自義行攝。 後之一種：他義行攝。	〔三〕明：無諍願智。 文分有三，初明：無諍次明：願智。 後明：佛不數入無諍定。
巳二、無諍願智 <sup>一</sup> 午一、依聲聞等辨 <sup>二</sup> 未一、無諍智 <sup>一</sup> 申一、總標三種	復次，觀察二種、義勢力故，俱分解脫、利根阿羅漢苾芻、住無諍定。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729, C.1)
<p>申二、別釋其相 酉二、願為因緣</p>	<p>謂或有一，昔曾於彼無諍等持，聞有無量差別勝利，心生喜樂、發起勝願。由此因緣，緣彼為境，猛利意樂，數數熏修。彼既證得阿羅漢已，由彼為因，由彼為緣，即於是中，心樂趣入，是故今者、住無諍定。</p>	<p>初中，有二： 初、明：三種因緣、修無諍定。 次、釋「無諍」名。 後、明：修無諍時、事中將護。</p>
<p>酉三、防護他心 以為因緣 戌一、標所為</p>	<p>又復有一，昔異生時，令諸有情、起無量諍，於彼發起種種惱害、瞋恨等事。今既證得阿羅漢果，於昔所行愚夫之行、生大悔愧，是故今者、住無諍定。</p>	<p>初言「俱分解脫利根羅漢住無諍」者： 《毘曇》但言：利根不動者得，不言「俱脫」。 今言「俱脫」，以：要得滅定、方修無諍。</p>
<p>戌二、釋引發</p>	<p>由此因緣，熏修邊際第四靜慮以為依止，發生無諍想三摩地、防護他心。於自所起一切威儀，終不令他起煩惱諍，是故說此、名為：無諍。</p>	<p>「於自所起」下：釋名也。</p>
<p>戌三、辨行相 亥一、由觀察</p>	<p>如是，為欲護他心故，隨所依止村邑聚落所住之處，如是，遍觀一切衢路、一切家屬、一一眾生、未來世心。</p>	<p>「如是」已下，明：修時將護。</p>
<p>亥二、由了知 天二、隨順補特伽羅 地二、令不得見</p>	<p>如是觀已，彼若了知如是村邑、如是聚落、如是衢路、如是家屬、如是眾生，當於我所暫得見時，必定生起諸煩惱諍，即便隱避，令彼眾生皆不得見。</p>	<p>「如是」已下，明：修時將護。</p>
<p>地二、令得見</p>	<p>彼若了知、不由見故，由不見故、生煩惱諍，則作方便、令彼得見。</p>	<p>「如是」已下，明：修時將護。</p>
<p>天二、隨順諸事 地二、觀察染淨</p>	<p>彼若了知、由隨順故、令不起諍，即便觀察所隨順事、為淨、不淨。</p>	<p>「如是」已下，明：修時將護。</p>
<p>地二、隨應分別 亥一、與彼相見</p>	<p>若清淨者，即與相見、隨順彼事。</p>	<p>「如是」已下，明：修時將護。</p>
<p>亥二、不與相見</p>	<p>若不清淨，或復觀彼所隨順事，令他相續起煩惱諍。既觀察已、不與相見。</p>	<p>「如是」已下，明：修時將護。</p>
<p>亥三、由遠見</p>	<p>又審觀察：若因如是語言、如是威儀、如是攝受、如是受用衣服等物、如是說法、如是勸導，令他相續起煩惱諍，即便遠離如是語言，廣說乃至如是勸導。</p>	<p>「如是」已下，明：修時將護。</p>
<p>戌四一、釋得名</p>	<p>彼由多分、住如是住、行如是行，是故說名：住無諍者。</p>	<p>「如是」已下，明：修時將護。</p>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730, A5)
未二、願智 <sup>二</sup> 申一、徵	云何願智？	次，明：願智要先發願。已入邊際定，修已方知：三乘願智、各隨所知境界通達。
申二、釋	謂俱分解脫利根阿羅漢苾芻，熏修邊際第四靜慮為依止故。若聲聞乘、隨聲聞智所行境界，若獨覺乘、隨獨覺智所行境界，起如是願：願我當知、如是如是、所知境界，從此趣入、熏修邊際第四靜慮。既入定已，隨先所願、一切了知。	下，明：佛不數入無諍定。謂若應以興諍而調伏者，即便諍論，故不數數入。
午二、依如來辨 <sup>二</sup> 未一、願智	若諸如來，遍於一切所知境界、智無障礙。	
未二、無諍智 <sup>二</sup> 申一、標	復次，諸佛如來、於無諍定、而不數入。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有諸眾生、勝利益事，由起煩惱、俱時成辦。如來於此、勝利益事、不能棄捨。	四、明：依定引發諸智差別。如第四定為依，引發無諍願智。「當知：如來不共法妙智、亦爾」者：依此文證：如來諸德、皆依第四定。復以此證：四無礙并通依四定。不同小論。
辰二、智依止 <sup>三</sup> 巳二、唯依第四靜慮	復次，如熏修邊際第四靜慮以為依止，引發無諍、及與願智。當知：如來所有一切不共佛法妙智、亦爾。	
巳二、通依一切靜慮	餘神通等，一切靜慮以為依止、皆能引發。	
巳三、唯依靜慮及初近分 <sup>二</sup> 午一、約定差別辨 <sup>三</sup> 未一、標	復次，唯依諸靜慮、及初靜慮近、分未至定，能入聖諦現觀，非無色定。所以者何？	五、明：唯依五地、最初入聖。以：初近分定已前、未有根本定故。彼諸聖人、依未至定、入於見道。二禪未至定前、已有初根本定、能發無漏故。上七地前方便、未未至、不發無漏。
未二、徵	無色定中，奢摩他道勝，毘鉢舍那道劣，非毘鉢舍那劣道、能入聖諦現觀。	
未三、釋	非生上地、或色界、或無色界，能初入聖諦現觀。	
午二、約生差別辨 <sup>三</sup> 未一、標	何以故？	
未二、徵	彼處難生厭故。若厭少者、尚不能入、聖諦現觀，況於彼處，一切厭心、少分亦無。	
未三、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30, A16)
<p>癸二、廣決擇 子二、世出世智 生起差別 丑二、總標</p>	<p>復次，當說：世俗智、及出世無漏智、初、中、後際、生起差別。</p>	<p>▽二〇九七頁△</p>	<p>六、明「世、出世智」三際差別：先、總標起。然後、正辨。</p>
<p>丑二、別釋 寅二、世俗智 卯一、聲聞乘 辰一、初際攝 巳一、辨差別 午一、染汙等世俗智</p>	<p>謂世俗智初異生位起，如先說，五染汙見，及與貪等、相應邪智，是染汙等、諸世俗智，應斷，應知。</p>	<p>「初異生位起」等者：謂異生位、初際所攝，是名：初異生位。薩迦耶等、五種邪見，是名：五染汙見。貪等煩惱、相應之慧，名：與貪等相應邪智。如是二種，或是染汙、或是無記、皆慧為體，名：染汙等諸世俗智。</p>	<p>正辨中、二，初明：世智。後明：出世智。世智中，初明：二乘三際世智。後明：菩薩三際世智。前中、先明：初際所起世俗智。</p>
<p>午二、善有漏世俗智 未一、信攝受見 未二、聞思妙慧</p>	<p>為欲生起彼對治故，復起世間信所攝受無顛倒見，是善有漏世俗智攝。以此正見為依止故，次起聞思所成妙慧，於諸念住勤修觀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p>	<p>言「為欲生起彼對治故，復起世間信所攝受無倒」者：生得智也。</p>	<p>「以此為依，次起聞思」等者：五停觀也。</p>
<p>未三、修所成慧 申一、順決擇分方便</p>	<p>以此為依，次於順決擇分方便道中，由修所成慧，於諸念住勤修觀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p>	<p>「以此為依，次於順決擇分方便道中，至：有漏世俗智攝」者：總別念處。</p>	<p>「以此為依，次起見道方便決擇慧」等者：煖等、三善根。</p>
<p>申二、順決擇分俱行</p>	<p>以此為依，次起見道方便順決擇分俱行修所成慧，於諸念住勤修觀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p>	<p>「又即」已下，次明：中際世俗智。</p>	<p>言「昇見道時，至：亦名為修」者：簡：染汙五見等故。</p>
<p>未四、見道無間所攝正見</p>	<p>以此為依，次起世第一法見道、無間道所攝正見，亦善有漏世俗智攝。</p>	<p>言「善世俗智」：即是由見道、無染熏習力故，令有漏二慧種、令其增長清淨也。</p>	<p>「出見道已，生起此智證見所斷諸法解脫」者：出見道後，生起此智，而作是言：我已永斷見斷煩惱，已永盡一切惡趣。名：證見斷諸法解脫。</p>
<p>巳二、結次第 辰二、中際辨 巳一、辨 午一、出智名</p>	<p>如是名為：初異生地、諸世俗智、生起次第。又即以彼、世第一法、所攝俗智為依止故，能入見道。昇見道時，即先所修、善世俗智、所有種子，由彼熏修、皆得清淨，亦名為：修。此則名為：諦現觀邊諸世俗智。</p>	<p>「出見道已，生起此智證見所斷諸法解脫」者：昔來於彼、曾未解脫。</p>	<p>出見道已，生起此智，證見所斷諸法解脫，昔來於彼、曾未解脫。</p>
<p>午二、顯作業 未一、證初解脫</p>	<p>出見道已，生起此智，證見所斷諸法解脫，昔來於彼、曾未解脫。</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〇九八頁△	遁倫集 (142, P730, B2)
未二、知斷惡趣	由此生故，是諸聖者、於見所斷煩惱斷中、能正分別。謂那落迦、我已永盡，乃至不復墮諸惡趣。		
未三、知證預流	又能了知：我今已證得預流果。	「應可為他所記別者」者：謂於緣起、及緣生法，因果道理、次第流轉，是名：應可記別。以能遠離、無因、惡因、二邪執故。	「又隨所欲，應可為他、所記別者，當為建立」等者：又由此智、為他立教。又由此智、能觀察淨非淨法、為他記別。又能於諸聖諦現觀、為他立教。言「復於此上，乃至：以世間道、能離彼欲」等者：〔補闕云〕此文即說：聖人同彼異生。以：六行世智、伏無所有處已，還修斷煩惱。
未四、知斷煩惱	又能了知：我今已斷如是如是所有煩惱。		
未五、能正建立 申一、由隨所欲	又隨所欲，應可為他所記別者，當為建立。		
申二、由審觀察	又審觀察而記別之。		
申三、由無倒慧	又能於諸聖諦現觀，以無倒慧而正建立。		
未六、能漸離欲 申一、標相	復於此上，隨其所應，未離欲處，以世間道漸次修習，能離彼欲，乃至能於無所有處、離欲作證。		
申二、料簡	此諸聖者，以出世間智、後所得諸世俗智、離諸欲時，當知：同彼非聖道者所作離欲，但能損伏煩惱種子，非謂永斷。		〔泰云〕準此文：似初果人、亦能以世俗道離欲。然有初果生上地之過、及起滅定之過，故未可為定，更須勸餘經論也。別有《轉法輪經》：初果、亦生上也。有師釋云：此文總解：世俗智能伏煩惱、得定，爾時得初果，是故說言：復於此上、隨其所應。不應說言：初果伏惑、得入定也。
午三、辨差別	此世俗智：是出世間智、後所得。		
午四、明修道 未一、標列	應言：此智亦是世間、亦出世間。不應一向、名為世間。又修此智，略有四道：一、方便道。二、無間道。三、解脫道。四、勝進道。		
未二、隨釋 申一、方便道	於一切地、修道所斷、軟中上等、九品煩惱，隨其品數、各各差別、能隨順斷，是名：初道。		
申二、無間道	能無間斷，是第二道。		
申三、解脫道	無間斷已，是第三道。		
申四、勝進道 酉一、標名	次後於斷，是第四道。		〔郭云〕預流之人、伏斷、修惑、乃至、亦伏無所有惑、得非想定。得初靜慮，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30, B15)
酉 <sup>二</sup> 、顯別 <sup>二</sup> 戌 <sup>二</sup> 、標	此勝進道，復有二種。		「中際、後際」：如文可知。
戌 <sup>二</sup> 、釋 <sup>二</sup> 亥 <sup>二</sup> 、俱得二名	或有無間、為斷餘品、修方便道，此於前品，名：勝進道。 於後所斷，名：方便道。		
亥 <sup>二</sup> 、唯名勝進	或有無間、不修方便，但於前品、生如足想，不求勝進， 或住放逸、或於已斷，以觀察智、而更觀察， 或有但以伺察作意、而伺察之，當知此道，唯名：勝進。		
午五、辨依止 <sup>二</sup> 未 <sup>一</sup> 、依諸定地辨 <sup>三</sup> 申 <sup>一</sup> 、標	除未至定，所餘一切近分地中，唯有俗智，無出世智。		
申 <sup>二</sup> 、徵	何以故？		
申 <sup>三</sup> 、釋	由未至地、是初定心，初靜慮上、所有定心、皆先有定， 故聖弟子、從此以上，但依根本、修出世智，不依近分。		下，明：菩薩三際世智。 言「又諸菩薩， 於諸地中、起二種行」等者： 〔補闕云〕後智觀機設教等， 名：有戲論想差別行。 無分別智，名：離戲論想現行行。 言「似出世間，善修此故， 得後所得世俗智攝」等者： 釋前：有戲論想。 即「後得智」，名：世俗智。 若據此門：即十地、佛地、皆有世俗智。 故上云：諸佛十力是世俗智攝，帶戲論故。 又解「順世俗智」有二： 一、體是有漏，緣於世俗。 二、性は無漏世俗，說名：世俗智。 今約三際、辨世俗智者，據彼有漏世俗說故， 不言：如來為後得智、有漏世俗智也。 〔玄云〕此中，到究竟地、但取第十地。
未 <sup>二</sup> 、依第一有辨 <sup>三</sup> 申 <sup>一</sup> 、標	第一有中、所有諸智、皆俗智攝。		
申 <sup>二</sup> 、徵	何以故？		
申 <sup>三</sup> 、釋	彼處作意、與出世間聖智作意、不同分故，但作非想非非想行。 出世作意，有想諸定所攝受故。		
巳 <sup>三</sup> 、結	始從學地、乃至於此諸世俗智，當知皆名：中際俗智。		
辰 <sup>三</sup> 、後際攝	於阿羅漢身中，所有一切清淨無漏解脫，一切結縛、煩惱盡智、 無生智、及餘一切神通等功德所攝諸世俗智，皆是：後際世俗智攝。		
卯 <sup>二</sup> 、菩薩乘 <sup>三</sup> 辰 <sup>一</sup> 、明三際	復次，諸菩薩、初中後際、世俗智者： 謂從勝解行地、乃至到究竟地，所有一切世俗智。 初際者：謂勝解行地。 中際者：謂從增上意樂清淨地，乃至、決定行地。 後際者：謂到究竟地。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30, B3)
辰二、辨二行	又諸菩薩、於諸地中、起二種行：謂有戲論想差別行、及離戲論想現行行，似出世間，善修此故，得後所得世俗智，攝無障礙智。	▽二〇九九頁△ 「似出世間」者：此釋前說：有戲論想差別行。	次、明：出世三際。 言「若法品見道、對治欲界、見所斷惑」等者：此乃就假而說，非實斷道，要無想、修真如觀時、方能斷惑。
辰三、顯殊勝 巳一、標相 午一、舉願智	又諸菩薩，有、與如來願智相似、諸世俗智，勝諸聲聞、獨覺、所得一切願智。	由於諸諦、以有相想、善取相故，是故說彼、似出世間。	「問：一切類智現前，皆了、色、無色界耶」等者：〔補闕云〕此問類智，乃至眾多。謂方便道、乃至勝進，未知見道已前，觀上界智，通名：類智。亦能分明了別、色、無色界耶？
午二、例神通等	諸神通等、及空智等，應知亦爾。		答意：相見道中、所有類智、曾善聞思、故能了別。餘即不能。
巳一、釋由	由諸菩薩所有功德，皆依十力種性而轉。聲聞、獨覺、則不如是。		亦可：見道已前、所有類智、初觀不能。若久聞思、即能了別。
寅二、出世智 卯一、結前生後	復次，如是已說、初中後際、諸世俗智。初中後際、諸出世智，次我當說。		〔泰云〕 「若於色界，當得曾思、當起修慧善取相」者：類智諦觀、總了知己，後又別知。若不爾者，但了總觀，不能了知別也。
卯二、標釋一切 辰一、總標列	謂見道、修道、無學道。		問意：但緣眾生，為當緣眾生世間、及器世等耶？答中：有二義可知。
辰二、別釋相 巳一、見道 午一、辨差別 未一、法智品	若法智品見道：對治欲界、見所斷惑。 若類智品見道：對治色、無色界、見所斷惑。		言「所餘諸智，至：二品所攝」者：〔補闕云〕謂四諦智、通於法，此體、是毘鉢舍那，即定慧。以寂靜故，名：奢摩他。
未二、類智品 申一、標對治	若類智品見道：對治色、無色界、見所斷惑。		〔玄云〕八忍、有定故，名為：在毘鉢舍那品。八智、息定故，名為：在奢摩他品。此八忍、八智、所攝諸智，以「法、類、二品所攝」言。
申二、問答辨 酉一、問	問：一切類智，現在前時，皆能了別、色界、無色界耶？		
酉二、答	答：若有曾於、色、無色界、所有諸法、善聞、善思、善取相者，即能了別。若不爾者，不能了別。		
未三、所餘智	所餘諸智：或在毘鉢舍那品、或在奢摩他品，法智、類智、二品所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〇九九頁△	遁倫集 (T42, P730, C15)
午二、明漸次	又於見道、初智生時，諸餘智因，由能生緣所攝受故，皆得增長， 一切見道、即此剎那，皆名為：得。 於此得已，後時漸漸次第現前， 當知：見道、是勝進道。	「一切見道」等者：如說「見道」有十六心：謂苦法智忍、苦法智、苦類智忍、苦類智、集法智忍、集法智、集類智忍、集類智、滅法智忍、滅法智、滅類智忍、滅類智、道法智忍、道法智、道類智忍、道類智。 是名：一切見道。	「又於見道，至：次第現前」者：見道種子，從本有之種子、未遇勝緣，不能增長。今，無相見道、初念現前，遍能熏發、諸見道種、頓得增長，名為：得。此後漸漸次第現前。
巳二、修道 午一、由出世道離欲	於修道中，若有修習出世間道、而離欲者，應知如前方便道等，皆是出世。	此十六心，於世第一、無間現觀位中，皆名為「得」。	「為如先時、所見、所知，修妙智故」者：釋：離戲論。
午二、由世間道離欲 未一、辨差別 申一、世俗智	若於苦等、諸聖諦中，有戲論想、而現行者，是世俗智。 離戲論想、而現行者，是出世智。	然，是相見道攝。真見道後，次第現前，是故說彼、是勝進道攝。	「為以世間、諸善厭行，令心厭故」者：重釋：戲論。 「為受種種妙法樂」：重釋：離戲論，行出世之智。
未二、明所為	為於諸諦，以有相想、善取相故，為如先時、所見、所知、修習種種微妙智故，為以世間、諸善厭行、令心厭故，為受種種妙法樂故，是諸聖者，亦修世間離欲之道、而離諸欲。	「為如先時所見、所知」等者：先現觀中、見法、知法，名：於先時所見、所知。云何見法？謂於苦等、如實見故。云何知法？謂證得已，於其所得、能自了知：我是預流、我已證得、無退墮法故。	七、明：得通差別。
巳三、無學道	無學地中，即如所說出世間智，解脫修道所斷惑故，極善清淨。	如「攝異門分」說，應知。	
辰三、顯勝利	又出世智，能為一切世間功德、所依持處，能令一切上地、下地、所有功德、皆自在轉。		
辰四、結次第	如是名為：初中後際、出世間智、次第生起。		
子二、諸神通智 獲得差別 丑一、舉神境 寅一、總標	復次，諸神境智、或加行得，或生得。		
寅二、別釋 卯一、依能得辨 辰一、加行得	加行得者：如生此間、異生、有學、及與無學、諸菩薩等、所有修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30, C, 7)
辰二、生得 <sup>二</sup> 巳二、於色界	生得者：謂生色界，由先修習、為因緣故，後於此中、生便即得。		言「如曼駄多王」等者：「曼」，此云：我。「馱多」，此云：育。或云：持。或云：養。是頂生王也。
巳二、於欲界 <sup>二</sup> 午二、天及人一分	又有欲界諸天、及人一分福果所致，如曼駄多王等。		其父本在膊上生，其膊生王、頂上有一胞，後時，在臀部開有一童，非常端正，膊生王抱內宮。王有一百夫人。王云：誰能持養此兒？
午二、餘趣一分 <sup>二</sup> 未二、舉傍生趣	又傍生趣、如飛禽等，攝受如是眾同分故，如得神通。		皆胡跪云：我能持養育。
未二、例鬼趣	鬼趣一分、亦復如是。		王乃附第一夫人持養，故有此名。
卯二、依所作辨	又有咒術、藥草，威德亦如神通。		此方云「頂生」者：是從生立名，非本正名也。
丑二、例餘四	如作幻惑、厭禱、起屍、半起屍等。		「如作幻惑、厭禱、起屍」等者：「三藏云」西方有人，其以咒力、或以幻力，令彼死屍、往其他方、語言問答，還本處，名：全起屍。
辛二、所識法 <sup>二</sup> 壬二、徵	即由如是差別道理，餘四神通所有差別，隨其所應、當知亦爾。復次，云何所識法？		若，但令起坐、報答於人，不能行往他方，名：半起屍。
壬二、釋 <sup>四</sup> 癸一、標	謂一切法、皆在所識，諸識能識。		〔泰云〕又釋：但能吐舌，名：半起屍。
癸二、徵	由五種相，諸識差別、如其所應、建立所識。何等為五？		如傳說：西方咒法，若咒死屍吐舌，得其舌者、能得兩劍。
癸三、列	一、依緣差別故。二、欣感差別故。三、勝劣差別故。四、心所差別故。五、障治生差別故。		得此劍者，身昇虛空、得往諸仙處，其屍作上人王也。
癸四、釋 <sup>五</sup> 子一、依緣差別 <sup>二</sup> 丑二、徵	云何依緣差別？		今更引：新《根本薩婆多部律》釋之，如前〔第五十九卷〕記。
寅二、辨 <sup>二</sup> 寅二、總標	謂由所依、所緣差別，建立眼等、六識差別。		〔第二、明「所識法」中：初、開五門。次、依門釋。
子二、欣感差別 <sup>二</sup> 丑二、徵	眼識、了別諸色境界，餘識、各各了自境界。意識、了別一切眼色、乃至意法、以為境界。云何欣感差別？		
丑二、辨 <sup>三</sup> 寅二、苦受相應識	謂苦受相應識，名：感。此能了別、隨順憂苦、不可意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〇二頁△	遁倫集 (T42, P731, A10)
實二、樂受相應識	樂受相應識，名：欣。此能了別、隨順喜樂、可意諸法。		
實三、不苦不樂受相應識	不苦不樂受相應識，名：非欣非感。此能了別、隨順捨受、非二諸法。		
子三、勝劣差別 <sub>二</sub> 丑一、徵	云何勝劣差別？		
丑二、辨 <sub>三</sub> 實一、不善法等相應識	謂不善法、及有覆無記法相應識，名：劣。此能了別、諸染污識所行諸法。		
實二、善法相應識	善法相應識，名：勝。此能了別、一切善識所行諸法。		
實三、無記法相應識	無記法相應識，名：非勝非劣。此能了別、自所行法。		
子四、心所差別 <sub>三</sub> 丑一、徵	云何心所差別？	「所餘心所」等者：謂染汙心所有法，由相應故，說名：有漏。	
實一、標一切	謂有心所、遍諸心起。復有心所、遍善心起。所餘心所，應知如前：有漏法中、已說其相。	已如前(卷65·披208頁)說。	
實二、廣二類 <sub>二</sub> 卯一、遍行心所 <sub>二</sub> 辰一、標列	遍諸心起，復有五種：謂作意、觸、受、想、思。	當知：此相應識，唯能了別、自所行法。	
辰二、指釋	如前(意地)已說其相。		
卯二、諸善心所 <sub>二</sub> 辰一、標列	遍善心起，復有十種：謂慚、愧、無貪、無瞋、無癡、信、精進、不放逸、不害、捨。		
辰二、料簡	如是十法，若定地、若不定地，善心皆有。定地心中：更增輕安、不放逸等，唯是假法。		
丑三、結	此相應識，皆能了知一切境法。		
子五、障治生差別 <sub>三</sub> 丑一、徵	云何障治生差別？		解第五門中：初、辨障治。次、辨諸心相差別。後、總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31, A11)
丑二、辨二 寅一、障治別二 卯一、釋一 辰一、所治識三 巳二、標	謂所治障，有十五心。 何等十五？	△二〇二頁△	
巳三、列二 午一、舉欲界繫	謂欲界繫，總有五心：見苦、見集、見滅、見道、及修所斷。 見滅、見道、及修所斷。 如欲界繫，總有五心，色、無色界、當知亦爾。		
午二、例色無色	能對治心、是第十六：謂諸無漏、學、無學、心。 如是所治、及能治識，隨其所應，各能了別、自所行法。		
辰二、能治識	卯二、結		
卯二、列	復次，生差別者，略有五種。 一、欲界生行。二、色界生行。三、無色界生行。 四、往上地生。五、還下地生。		解「生差別」中：
卯三、釋二 辰一、約行相辨二 巳二、明差別二 午一、舉欲界繫	欲界生行者：從欲界繫、若善、若染污、若無覆無記心無間，遍欲界繫、一切心生，是名：欲界識生差別。 如欲界繫，如是：色、無色界繫、自地三心無間，皆生自地三心。 若先未起靜慮、無色，初欲生時，要從欲界、善心無間，初靜慮地、善心得生。初靜慮地、善心無間，第二靜慮、善心得生。如是乃至、無所有處、善心無間，第一有地、善心得生。必從色界、善心無間，初學、心生。	「若先未起靜慮無色，初欲生時」者：謂先未得靜慮等定，於最初立欲起現前故。	言「若先未起靜慮、無色，初欲生時，要從欲善無間，初定善心得生」者：準小論說：唯從欲界、捨俱思慧，生色界心。 今大乘中：未見成文。以義言之：喜捨俱心、并得生定心。亦可準：從捨俱心、生於定心。以：喜羶動、妨於定故。準（本地分）文：後解為勝。又，欲善心無間、生未至定心，後入根本，以同一繫，故云：初定心。
巳二、辨生相三 午一、一切地 善心無間二 未二、依次第起三 申一、從下善心生上善心	必從色界、善心無間，初學、心生。		
申二、從色善心生初學心	學、心無間，無學、心生。		
申三、從學無間生無學心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未二、隨欲現前 申一、學從欲界	若先已起靜慮、無色，即於彼地、不退失者，彼從欲界善心無間，隨其所樂上地諸心、及學無學心、欲起現前，先已善取彼行相故，於彼諸心、如意能起。	「如其所應、當知亦爾」者：唯除第一有地、善心無間、不起、學、無學心、所餘上地諸心、無間所起，例如前知，故作是說。	言「又從欲界無記心無間，色界善心生，色界善心生，至：非自性故」者：此變化心是禪果，故與禪同地，非欲界繫。今言：欲界身緣欲界，變化四塵影像之識，名為：欲界。所以者何？如色界化心，作於欲界化事之時，緣化欲界塵不差，但緣自心相分四塵，是欲界四塵影像，似欲界四塵，名：緣欲界。即說化心從彼所緣，名：欲界繫。非自性也。不同小論：四禪欲界化心，即是欲界攝也。
申二、例餘上地	如是所餘上地諸心、無間所起，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又從欲界、無記心無間」等者：異熟生心，名：無記心。〈本地分〉（卷二·披尋頁）說：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由是道理，故說：欲界無記心無間，色界善心生。	言「又欲界沒、生上地時，欲界善心、無記心無間，上地染污心生」等者：從欲界沒、將生上地，臨命終時，欲界善心、無記心無間，隨所生處，上地染污心、將命終起，潤上地生，從上地染污心沒，還起欲界報無記心命終也。其所起上地心，決定於自地所行、方生起也。不同小論：三性心命終。
午二、欲界 無記心無間	又從欲界無記心無間，色界善心生，如色界果。	「當知是彼影像類故」者：謂變化心：由緣欲界、諸變化事為其影像，是故說彼，名：欲界心。	言「又從上地沒、生下地時，從一切上地善、染、無記心無間，唯有下地染污心生」等者：若依隨轉理門：從上地沒、生下地時，身在上地，不起下地染污心。今依真實理門：故身在上地，臨命終時，起下地染污心、潤生。
午三、色界 善心無間 未一、生欲界心	欲界變化心：即從色界善心無間，此欲界無記心生。	是故說言：如色界果。	其染污心，決定於自地所生境、生差別也。
未二、釋非自性	又說此心為欲界者：當知是彼影像類故，非自性故。	受用彼地喜樂、及捨、寂靜，與生彼地無異，	
辰二、約受生辨 巳二、往上地生 午一、顯得生 未一、標	又欲界沒、生上地時，欲界善心、無記心無間，上地染污心生。	謂生初靜慮、乃至有頂。	
申一、釋上地	謂生初靜慮、乃至有頂。	以一切處、結生相續，皆染污心、方得或故。	
申二、釋染汙心	以一切處、結生相續，皆染汙心、方得或故。	如是應知：往上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	
未三、結	如是應知：往上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又諸異生，退先所得世間靜慮、無色定時，由染污心現前故退。此下地染污心，從上地善心、染污心、無間生。又從上地沒、生下地時，從一切上地善心、染污心、無記心無間，唯有下地染污心生。	「自 P. 250 「所知諸法」至此「了別所識諸法差別」大正藏編入為第六十九卷。	
午二、結	如是應知：還下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		
午三、結	如是：障治生差別故，諸識決定於自所行，了別所識諸法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715, A18)
辛三、所緣法 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所緣諸法差別。		十、解：所緣法 於中：先、總舉徵列五相。 後、次第別解。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別解，有二：初、解前四。 後、解第五。
壬三、列	一、有善作意所緣法。 二、有不善作意所緣法。 三、有無記作意所緣法。 四、有墮界作意所緣法。 五、有繫屬瑜伽作意所緣法。		前中，復二：先、正辨所緣。 後、因論生論，解釋契經。
壬四、釋 癸一、善作意等所緣法 子一、舉善作意	此中，若善作意，緣善、不善、無記諸法。 如善作意，如是：不善、無記作意、當知亦爾。		前中：言「欲界繫善、染、無記作意，能緣三界一切法」等者： 〔景云〕無記、即取賴耶、緣三界種子，無記緣三界法，謂屬行者所緣。 色界繫善作意，亦緣一切三界法，略不言：色界阿賴耶識無記作意緣三界種子。 〔基云〕此中「善心」：可解。
子二、例不善作意等	欲界繫善、染污、無記作意，緣一切三界諸法。		「染污」者，即兼言：有覆無記。 問：何者有覆緣三界？ 答：欲界有覆，唯俱生身邊，唯在第六意識。 如論文：觀三界為一，同一類等為我故，餘無此能，更無有覆心緣也。
癸二、墮界作意所緣法 子一、明界差別 丑一、辨 寅一、欲界繫	色界繫善作意，亦緣一切三界諸法。		「無記緣三界」者：即異熟生心、獨頭起者，及緣威儀工巧心後等流、引生異熟生心，亦名：威儀心、工巧心緣也。 汎爾，緣不求、不染者是。 又，第八識、亦是緣三界也，種子法故。
寅二、色界繫			言「色界善作意、緣三界法」者，此中應言：染心。 Q：無記心亦即染心，如何（五十九）云：色界於欲行煩惱？ A：謂上緣煩惱、及緣下慢，及如前第六我見色，以微細故，及異熟生無記心，略而不說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實三、無色界繫 卯一、正顯 辰一、外道異生	無色界中， 若定、若生、外道、異生， 無色界繫善作意， 唯緣自地一切法，非下地。	披尋記 ▽二〇三—四頁△	「無色界中」已下文者： 「景云」無色，凡夫、外道定善、及生得心，但緣自地。 若初發心菩薩、偏修智慧，名：毘鉢舍那菩薩。 又有廣學多聞聲聞，名為：廣慧。通：學、無學。 此等：離下二界欲，得生無色。無色作意、能緣下地一切法。 此文分明說：無色界善、緣下一切法。 「泰云」大地已還菩薩、未能廣利眾生故，有生無色界者。 然，於中：偏修慧者、緣下一切法。偏修定者、不緣下地。 若廣修慧聲聞，通：學、無學，生無色界者、亦緣下地。 若下廣修慧者、同凡夫，不緣下地也。 初地以上菩薩，名：得自在，不生無色。 「基云」此中「毘鉢舍那菩薩」：謂地前。 「亦緣下」者：說善心不計極故，得緣下地。 不言「緣上」者：以生上界。 如有學、但以諦觀，不以六行欣上，故略而不論。 菩薩，從多聲聞為論，亦不說其、實得緣下地。 此中不論：此等染心，亦應研問。 又彼處異生、亦不說之，及並不言、緣無漏者，以界為法故。 下，因論生論，釋經義中：初、引頌而問。 後、對問以釋。
辰二、未得自在 菩薩等	若毘鉢舍那行菩薩、未得自在， 及有廣慧聲聞乘等、若諸有學、 若阿羅漢，彼無色界繫善作意、 亦緣下地一切法。	「亦緣下地一切法」者： 此中：未得自在菩薩、或入無色界定， 或於無色界、生彼無色界繫作意， 由毘鉢舍那行相應， 說彼亦緣下地一切法。 廣慧聲聞、當知亦爾， 故與外道、異生、有別。	言「因思所緣」者：謂因思惟善等作意所緣，可釋此頌故。 又解：因思惟人法二執所緣，故說此頌。 「名映於一切」等者：「景云」「名」有二種： 一、四蘊名：由四蘊心、執有人法，遍計所執， 能映一切二無我理，故云：名映於一切。 二、言說名：眾生無智，尋言說名， 執有人法，集成生死，故言：名映於一切。 「無有過名者，由此名一法，皆隨自在行」者： 能由一名、眾生封執，令雜染法、自在隨行。 若悟此名、集起之過，即出要淨法，亦自在隨行。
卯二、別簡	若諸菩薩、已得自在， 決定不於無色界生。 由觀於彼，不能現起利眾生事， 因此成熟廣大佛法、 及能成熟利益有情行故。		
丑二、結	當知是名：墮界作意所緣諸法。		
子二、廣釋自在 丑二、學頌	復次，因思所緣， 如說：名映於一切， 無有過名者， 由此名一法， 皆隨自在行。	「如說：名映於一切」等者： 依下釋義：四無色蘊，名之為：名。 遍計所執自性、 世俗名言，亦名為：名。 由是當知：名之自相， 此為一切清淨、雜染之因， 是故說言：名映於一切，無有過名者。 由此為因，或清淨、或雜染， 遍於一切、生起隨轉， 是故說言：由此名一法，皆隨自在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〇四頁△	匯倫集 (T42, P715, C10)
<p>丑二、釋義二 寅一、徵 卯二、釋二 卯一、略標</p>	<p>此言有何義？ 謂若略說：觀察清淨因故。 觀察自相故。 觀察雜染因故。 又為顯示：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故。</p>	<p>「能斷一切、自境界相」者：謂計受想行識是我，我有識等，識等屬我，我在識等中。如是諸相，皆依我所見分別所生，由是說言：自境界相。若於四無色蘊、能善了知，此一切相、則不生起隨轉，說名：能斷。此中釋「名」能映一切，是故遍說：四無色蘊。彼四無色、名蘊所攝。</p>	<p>〔基云〕一、「四蘊名」即下言：由觀知，故除人執。二、「名字名」即下言：知此名，故除法執。言「四蘊名」：能遍緣一切、遍生起一切法故。言「名映於一切」：名言能遍目一切，名映一切故。就對問釋中，分二：初、正釋經頌。後、引說重證。前中，云「謂若略說、清淨因故」等者：〔景云〕若了二名，起諸過患，即便證入、二空道理，名：清淨因。觀察二名、善知自相，謂以四蘊、及以音聲為性，名：觀自相。迷執二名、廣興煩惱，發業得報，名：雜染因。由觀此故，名：觀雜染因。〔基云〕「觀察清淨因故」者，即下言：緣此名，能知諸人無我故。顯彼理故，名：清淨因。「觀察自相」者，即下言：緣二種名故，我相不可得。即是：二執相分也。今知其事。「觀察染因」者，即下言：不善了知此名，即染汚生起故也。即是：彼見分生起故，一切法生也。又解：言「二種名」有三義故，名映一切。一者、觀此名者得清淨，為彼淨因。二者、知二名緣自一切法。三者、知二名為染法因。此三義具，名：映一切也。言「此中，顯示：補特伽羅無我者」等者：〔泰云〕多計四蘊為我，故遍說。〔量云〕謂能了知、由四蘊名、妄執神我，本無有性，但於色等境中、妄起計度，故言能斷一切自境界相。是故說：名能映一切。又因言說名執諸法，令悟此名、但假施設，無別實法、入法無我。此釋：初句。言「若過如是，至…亦不可得」者：釋第二句。「若於此二，至…生起隨轉」者：總釋。</p>
<p>卯二、別顯二 辰一、觀察清淨因二 巳、標</p>	<p>此中，顯示：補特伽羅無我者，謂善了知、四無色蘊，能斷一切、自境界相，是故說：名能映一切。</p>	<p>「能除一切、彼所依相」者：依他起相：為遍計所執、世俗名言所依，是故說名：彼所依相。《顯揚論·卷十六》說：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起於熏習、則成雜染。當知：圓成實自性、無執著故，起於熏習、則成清淨。 (T31, P559, C12) 由是當知：此所說義。</p>	<p>〔基云〕一、「四蘊名」即下言：由觀知，故除人執。二、「名字名」即下言：知此名，故除法執。言「四蘊名」：能遍緣一切、遍生起一切法故。言「名映於一切」：名言能遍目一切，名映一切故。就對問釋中，分二：初、正釋經頌。後、引說重證。前中，云「謂若略說、清淨因故」等者：〔景云〕若了二名，起諸過患，即便證入、二空道理，名：清淨因。觀察二名、善知自相，謂以四蘊、及以音聲為性，名：觀自相。迷執二名、廣興煩惱，發業得報，名：雜染因。由觀此故，名：觀雜染因。〔基云〕「觀察清淨因故」者，即下言：緣此名，能知諸人無我故。顯彼理故，名：清淨因。「觀察自相」者，即下言：緣二種名故，我相不可得。即是：二執相分也。今知其事。「觀察染因」者，即下言：不善了知此名，即染汚生起故也。即是：彼見分生起故，一切法生也。又解：言「二種名」有三義故，名映一切。一者、觀此名者得清淨，為彼淨因。二者、知二名緣自一切法。三者、知二名為染法因。此三義具，名：映一切也。言「此中，顯示：補特伽羅無我者」等者：〔泰云〕多計四蘊為我，故遍說。〔量云〕謂能了知、由四蘊名、妄執神我，本無有性，但於色等境中、妄起計度，故言能斷一切自境界相。是故說：名能映一切。又因言說名執諸法，令悟此名、但假施設，無別實法、入法無我。此釋：初句。言「若過如是，至…亦不可得」者：釋第二句。「若於此二，至…生起隨轉」者：總釋。</p>
<p>巳二、釋二 午一、顯示 補特伽羅無我</p>	<p>顯示：法無我者，謂善了知、遍計所執自性，善了知、世俗言名，能除一切、彼所依相，是故說：名能映一切。</p>	<p>「能除一切、彼所依相」者：依他起相：為遍計所執、世俗名言所依，是故說名：彼所依相。《顯揚論·卷十六》說：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起於熏習、則成雜染。當知：圓成實自性、無執著故，起於熏習、則成清淨。 (T31, P559, C12) 由是當知：此所說義。</p>	<p>〔基云〕一、「四蘊名」即下言：由觀知，故除人執。二、「名字名」即下言：知此名，故除法執。言「四蘊名」：能遍緣一切、遍生起一切法故。言「名映於一切」：名言能遍目一切，名映一切故。就對問釋中，分二：初、正釋經頌。後、引說重證。前中，云「謂若略說、清淨因故」等者：〔景云〕若了二名，起諸過患，即便證入、二空道理，名：清淨因。觀察二名、善知自相，謂以四蘊、及以音聲為性，名：觀自相。迷執二名、廣興煩惱，發業得報，名：雜染因。由觀此故，名：觀雜染因。〔基云〕「觀察清淨因故」者，即下言：緣此名，能知諸人無我故。顯彼理故，名：清淨因。「觀察自相」者，即下言：緣二種名故，我相不可得。即是：二執相分也。今知其事。「觀察染因」者，即下言：不善了知此名，即染汚生起故也。即是：彼見分生起故，一切法生也。又解：言「二種名」有三義故，名映一切。一者、觀此名者得清淨，為彼淨因。二者、知二名緣自一切法。三者、知二名為染法因。此三義具，名：映一切也。言「此中，顯示：補特伽羅無我者」等者：〔泰云〕多計四蘊為我，故遍說。〔量云〕謂能了知、由四蘊名、妄執神我，本無有性，但於色等境中、妄起計度，故言能斷一切自境界相。是故說：名能映一切。又因言說名執諸法，令悟此名、但假施設，無別實法、入法無我。此釋：初句。言「若過如是，至…亦不可得」者：釋第二句。「若於此二，至…生起隨轉」者：總釋。</p>
<p>午二、顯示法無我</p>	<p>顯示：法無我者，謂善了知、遍計所執自性，善了知、世俗言名，能除一切、彼所依相，是故說：名能映一切。</p>	<p>「能除一切、彼所依相」者：依他起相：為遍計所執、世俗名言所依，是故說名：彼所依相。《顯揚論·卷十六》說：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起於熏習、則成雜染。當知：圓成實自性、無執著故，起於熏習、則成清淨。 (T31, P559, C12) 由是當知：此所說義。</p>	<p>〔基云〕一、「四蘊名」即下言：由觀知，故除人執。二、「名字名」即下言：知此名，故除法執。言「四蘊名」：能遍緣一切、遍生起一切法故。言「名映於一切」：名言能遍目一切，名映一切故。就對問釋中，分二：初、正釋經頌。後、引說重證。前中，云「謂若略說、清淨因故」等者：〔景云〕若了二名，起諸過患，即便證入、二空道理，名：清淨因。觀察二名、善知自相，謂以四蘊、及以音聲為性，名：觀自相。迷執二名、廣興煩惱，發業得報，名：雜染因。由觀此故，名：觀雜染因。〔基云〕「觀察清淨因故」者，即下言：緣此名，能知諸人無我故。顯彼理故，名：清淨因。「觀察自相」者，即下言：緣二種名故，我相不可得。即是：二執相分也。今知其事。「觀察染因」者，即下言：不善了知此名，即染汚生起故也。即是：彼見分生起故，一切法生也。又解：言「二種名」有三義故，名映一切。一者、觀此名者得清淨，為彼淨因。二者、知二名緣自一切法。三者、知二名為染法因。此三義具，名：映一切也。言「此中，顯示：補特伽羅無我者」等者：〔泰云〕多計四蘊為我，故遍說。〔量云〕謂能了知、由四蘊名、妄執神我，本無有性，但於色等境中、妄起計度，故言能斷一切自境界相。是故說：名能映一切。又因言說名執諸法，令悟此名、但假施設，無別實法、入法無我。此釋：初句。言「若過如是，至…亦不可得」者：釋第二句。「若於此二，至…生起隨轉」者：總釋。</p>
<p>辰二、觀察自相二 巳一、諸我相事 不可得</p>	<p>若過如是四無色蘊諸我相事，定不可得。</p>	<p>「能除一切、彼所依相」者：依他起相：為遍計所執、世俗名言所依，是故說名：彼所依相。《顯揚論·卷十六》說：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起於熏習、則成雜染。當知：圓成實自性、無執著故，起於熏習、則成清淨。 (T31, P559, C12) 由是當知：此所說義。</p>	<p>〔基云〕一、「四蘊名」即下言：由觀知，故除人執。二、「名字名」即下言：知此名，故除法執。言「四蘊名」：能遍緣一切、遍生起一切法故。言「名映於一切」：名言能遍目一切，名映一切故。就對問釋中，分二：初、正釋經頌。後、引說重證。前中，云「謂若略說、清淨因故」等者：〔景云〕若了二名，起諸過患，即便證入、二空道理，名：清淨因。觀察二名、善知自相，謂以四蘊、及以音聲為性，名：觀自相。迷執二名、廣興煩惱，發業得報，名：雜染因。由觀此故，名：觀雜染因。〔基云〕「觀察清淨因故」者，即下言：緣此名，能知諸人無我故。顯彼理故，名：清淨因。「觀察自相」者，即下言：緣二種名故，我相不可得。即是：二執相分也。今知其事。「觀察染因」者，即下言：不善了知此名，即染汚生起故也。即是：彼見分生起故，一切法生也。又解：言「二種名」有三義故，名映一切。一者、觀此名者得清淨，為彼淨因。二者、知二名緣自一切法。三者、知二名為染法因。此三義具，名：映一切也。言「此中，顯示：補特伽羅無我者」等者：〔泰云〕多計四蘊為我，故遍說。〔量云〕謂能了知、由四蘊名、妄執神我，本無有性，但於色等境中、妄起計度，故言能斷一切自境界相。是故說：名能映一切。又因言說名執諸法，令悟此名、但假施設，無別實法、入法無我。此釋：初句。言「若過如是，至…亦不可得」者：釋第二句。「若於此二，至…生起隨轉」者：總釋。</p>
<p>巳二、自性相事 不可得</p>	<p>若過世俗言名、遍計所執，自性相事，亦不可得。</p>	<p>「能除一切、彼所依相」者：依他起相：為遍計所執、世俗名言所依，是故說名：彼所依相。《顯揚論·卷十六》說：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起於熏習、則成雜染。當知：圓成實自性、無執著故，起於熏習、則成清淨。 (T31, P559, C12) 由是當知：此所說義。</p>	<p>〔基云〕一、「四蘊名」即下言：由觀知，故除人執。二、「名字名」即下言：知此名，故除法執。言「四蘊名」：能遍緣一切、遍生起一切法故。言「名映於一切」：名言能遍目一切，名映一切故。就對問釋中，分二：初、正釋經頌。後、引說重證。前中，云「謂若略說、清淨因故」等者：〔景云〕若了二名，起諸過患，即便證入、二空道理，名：清淨因。觀察二名、善知自相，謂以四蘊、及以音聲為性，名：觀自相。迷執二名、廣興煩惱，發業得報，名：雜染因。由觀此故，名：觀雜染因。〔基云〕「觀察清淨因故」者，即下言：緣此名，能知諸人無我故。顯彼理故，名：清淨因。「觀察自相」者，即下言：緣二種名故，我相不可得。即是：二執相分也。今知其事。「觀察染因」者，即下言：不善了知此名，即染汚生起故也。即是：彼見分生起故，一切法生也。又解：言「二種名」有三義故，名映一切。一者、觀此名者得清淨，為彼淨因。二者、知二名緣自一切法。三者、知二名為染法因。此三義具，名：映一切也。言「此中，顯示：補特伽羅無我者」等者：〔泰云〕多計四蘊為我，故遍說。〔量云〕謂能了知、由四蘊名、妄執神我，本無有性，但於色等境中、妄起計度，故言能斷一切自境界相。是故說：名能映一切。又因言說名執諸法，令悟此名、但假施設，無別實法、入法無我。此釋：初句。言「若過如是，至…亦不可得」者：釋第二句。「若於此二，至…生起隨轉」者：總釋。</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辰三、觀察雜染因</p>	<p>若於此二、不善了知，則便一切、自境界相、及諸雜染、生起隨轉，一切境相、及諸雜染，皆彼增上力所生故。</p>	<p>「執法自性故」等者：《顯揚論頌》云：『法執故愚夫。起彼眾生執。彼除覺法性。覺法我執斷。』與此義同。《顯揚論·卷十六》長行釋云：由法執故，世間愚夫起眾生執。除眾生執現起纏故，覺法實性。覺法性故，法執永斷。法執斷時，當知：亦斷眾生執隨眠。(T31, P559, C4) 其義應知。</p>	<p>「若不善了知此二名」者：於境起執、人法二塵、生死雜染、生起隨轉。「一切境相、及諸雜染、皆彼增上力所生」者：人法二塵境界、及與生死雜染，皆因二名增上力為起。此是：釋後二句。下，引說重證。言「依此密意，說如是言」者：謂依上頌密意故，說此後頌也。「執法自性故，執我性而轉」者：由計法有、我執方生。「覺此故覺彼」者：覺此法空故，覺彼人空。亦由覺此人法二塵無，還滅二執種。上來，解「前四相」訖。自下，解：第五、繫屬瑜伽作意所緣。於中，初、總舉列名：指如〈聲聞地〉辨。二、隨難重解，分之為二：初、總標：淨惑所緣。後、別辨。</p>
<p>丑三、引證</p>	<p>又佛世尊、依此密意，說如是言：執法自性故。執我性而轉。覺此故覺彼。由覺故還滅。</p>		
<p>癸三、繫屬瑜伽作意所緣法四</p>	<p>繫屬瑜伽作意，略有四種所緣。</p>		
<p>子二、列</p>	<p>一、遍滿所緣。 二、淨行所緣。 三、善巧所緣。 四、淨煩惱所緣。</p>		
<p>子三、指</p>	<p>是諸所緣，如〈聲聞地〉廣辯，應知。</p>		
<p>子四、釋</p>	<p>此中，淨煩惱所緣者：謂世尊說四聖諦、及真如。</p>		<p>前中，「謂四聖諦、及真如」者：以廣故四諦。略故真如也。</p> <p>第六十五卷終</p>



分科	論文	備註	遁倫集 (T42, P16, C, 9)	遁倫集 (T42, P17, A7)
庚十一、任持法 辛、略辨差別 壬、能任持 癸、標	攝決擇分中· 思所成慧地·之二· 復次，由五相故， 建立：任持諸法差別。	丙八、思所成慧地 丁二、依次決擇(分三科) 戊一、自性攝 戊二、所知攝 戊三、諸法攝 己一、別建立(分二十七科) 庚一、有色無色法 庚二、有見無見等法 庚三、有漏無漏法 庚四、有諍無諍法 庚五、有染無染法 庚六、依耽嗜依出離法 庚七、世間出世間法 庚八、墮非墮法 庚九、有為無為法 庚十、所知所識所緣法 ※以上〈卷六十五〉	自下，第十一、解：任持法於中，分四： 初、辨五相、立任持。 二、辨廢立。 三、辨段食之相。 四、辨四食、四句分別。 初中：先、標列。 二、約趣、辨有無。 四食體者： 「段食」： 下文云、當言：香味觸處所攝。 《成唯識》云：謂欲界繫香味觸、三。此言意顯：唯欲界繫香味觸、三，於變壞時、有資養者、說名為食，非餘。 「觸食」者：〈九十四〉云：諸有漏觸、能與喜樂為食。 《唯識》亦云：謂有漏、纔取境時，攝受喜樂及順益捨，能為食事。此言意顯：三界有漏八識俱觸、攝受喜樂及順益捨。 攝益於身者是觸食體。 若引苦憂非益捨觸體非食，非資益故。故《成唯識》云：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即彰：觸食通八識俱。 密會天親《攝論·第三》云：此中「觸食」屬六識身、觸顯顯境，資養勝故，不聚餘觸。	有義：唯取六識俱觸以為食體。此師說意：以能引自俱生喜愛等，方名為食，非七八故。然準諸文：第二解勝。 「思食」者： 《成唯識》言：謂有漏思與欲俱轉。又言：此思雖與諸識相應，屬意識者食義偏勝。此意正顯：三界有漏八識俱思，希可愛境，攝益身者，皆思食體。密會〈五十七〉及天親《攝論》云：緣未來境、攝益於識，名為：思食。意思於境、希望勝故。由此〈九十四〉云：若在境地、能會境思，名：意會思。能與一切、於所愛境專注希望為食。復有義者：六識俱思，諸有漏者、希境益身，皆思食體。七八不然，無行相故。諸處但說「俱意」者：遍緣未來，彼最勝故。亦有希望現境思，故許通五識。有義：思食唯第六俱。諸處但說：緣未來故。此雖三解，第二解勝。 「識食」者： 《成唯識》云：謂有漏識。此識雖通諸識自體，而第八識食義偏勝。此顯「識食」：取通三界有漏八識。
癸二、徵	何等為五？	庚十一、任持法 庚十二、有無異熟法 庚十三、有無因果法 庚十四、緣生法 庚十五、內法 庚十六、名色所攝法 庚十七、執非執受法 庚十八、大種非大種所造 庚十九、有非有法 庚二十、應修法 庚廿一、有上無上法 庚廿二、去來今法 庚廿三、三界繫法 庚廿四、善不善無記法 庚廿五、學無學俱非法 庚廿六、見修諸非諸法 庚廿七、甚深難見法		
癸三、列	一、段食。 二、觸食。 三、意思食。 四、識食。 五、命根。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17, A.7)
癸四、辨 <sup>一</sup> 子一、麤段食 <sup>二</sup> 丑二、標可得	若麤段食：於欲界五趣中，皆現可得。 此於一分各別那落迦，非大那落迦。	△二〇七頁△ 「非大那落迦」者： 〈本地分〉說： 於那落迦受生有情、 有微細段食， 謂腑藏中、有微動風， 由此因緣、彼得久住。 餓鬼、傍生、人中， 有麤段食， 謂作分段而噉食之。 (卷五·披19頁) 今此唯說： 大那落迦、無麤段食。 一分各別那落迦、 猶現可得。	次、約「趣」辨：有無。 云「若麤段食，乃至：非大那落」者： (景云)謂於山間、在曠一野， 獨小地獄、有麤食。 前言：地獄無段食者： 據：大地獄中、受苦極故，無有段食。 (泰云)「段」有麤細，麤者：遍五趣。 如此文：唯除大那落， 大那落中、亦有細段食。 如(本地第五)云： 於地獄中、有微細段食。 謂微細風故，段食遍諸地獄也。
子二、釋因 <sup>二</sup> 丑二、徵起	由於諸行假立有情， 是故世尊說：此諸法任持有情，令住不壞。		
辛二、釋二說難 <sup>二</sup> 壬二、說衣食住 <sup>二</sup> 癸二、問 <sup>二</sup> 子一、標難	問：有七因緣、任持諸行、令住不壞， 何故，世尊但說：有情由食而住？ 何等為七？		
丑二、列釋 <sup>七</sup> 寅一、生	一、生：是諸行住因。由諸行生、方得有住。 無有無生，而有住者。		第二、辨廢立中： 初、問答辨：四食廢立。 問中： 一四、由心自在通」等者： 由神境智通勢力， 引感壽業勢力令增，命得久住。 或可：心自在通、即是邊際定力。 延彼殘業、令功能勝，牽命久住。
寅二、命根	二、命根。		
寅三、食	三、食。		
寅四、心自在通	四、心自在通：由彼勢力、增諸壽行，或住一劫、或住劫餘。		
寅五、因緣和合	五、因緣和合：是諸行住因。 謂善、不善、無記諸法，乃至、因緣猶未散壞， 於爾所時、相續而住、無有斷絕。		「六、由善、不善、無記作意」等者： (景云)由三性作意、引發六識、數起不滅。 取外內、共不共業所感五塵。 (基云)謂器世間業。 如(本地第三)：或感一劫等。 造此業時，由三性作意為方便引此業生起， 能牽器世間諸法、令住不絕。 如山河等，名：共共生。 田宅等，共不共業生。
寅六、共不共業	六、由善、不善、無記作意、引發先業，能牽諸行念住不絕。 所謂外分、共不共業之所生起。		
寅七、無諸障礙	七、無諸障礙：是諸行住因。由此能令諸行生時、無障因緣。 諸行生已，相似相續而住，遠離相違敗壞因緣。 若不爾者，便應滅壞。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癸二、答 子一、樂因緣 丑二、第一因緣	答： 雖由如是、七種因緣、諸行得住，然此四食、是諸行住、多分因緣。由種種門，能令諸行、相續而住。	「由種種門，能令諸行、相續而住」者： 〈攝事分〉（卷91·披281頁）說： 有四種法，於現法中、最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為四？ 一者、氣力。 二者、喜樂。 三者、於可愛事、專注希望。 四者、氣力、喜樂、 專注、希望、之所依止諸根大種， 并壽、并煖、安住不壞。	即泰大師云：有二種「共、不共」。 共二種者：一、中共；如山河等。 二、共中不共；如宅舍等。 不共二者：一、不共中不共；如自眼根，他不用緣故。 二、不共中共；如身中扶根塵為他緣似故。 此中：即共中二文。 「答：雖由如是七種因緣、諸行得住， 至：令行相續而住」者：此即總答。 且如段食：或有食根藥、華果、泥石、火鐵等， 由種種門、令行得住。
丑二、第二因緣	又此諸食，能令有情、相續而住，易取、易入，乃至愚夫、嬰兒等類、亦能隨覺，非所餘法。	乃至廣說。由是當知、種種門義。 又說：「四食」令求後有、愛樂後有，於其後有、未能斷者，能攝後有、遍攝後有。由是當知：諸行相續住義。	由：段食故識食悅，識食悅故增喜樂， 喜樂相應觸為觸食，思為思食， 是故「四食」皆由種種門、令諸行住。 又此四食，如次攝受別義： 一、氣力。 二、喜樂。 三、於可愛境、專注希望。 四、即三所依諸根大種、及壽、並煖、安住不壞。
丑三、第二因緣	又此諸食，能令羸損、諸根大種、皆得增益。又令疾病、亦得除愈，非所餘法。	「又此諸食令易入道」者： 〈攝事分〉（卷91·披284頁）說： 三食為因，能令三種內苦生起： 一者、界不平等所生病苦。 二者、欲希求苦。 三者、求不允苦。 初苦：段食為因。 第二苦：觸食為因。 第三苦：意會思食為因。	下，別有五，即釋：由種種門、令住所以。 一、此諸食，令有情住易取入，愚智同知，故偏立食。 二、令羸損根大增益：謂蘇膏等益。 三、令疾病得愈：謂藥草等。 四、有長壽有情，不食中天，亦可服仙藥。 有情長壽、於長時中，須數進藥助前勢。 藥是段食，若不更服，非時中天。 謂由段食故，能修身念住。 由觸食故，能修受念住。 由識食故，能修心念住。 由思食故，能修法念住。
丑四、第四因緣	又有長壽、諸有情類，若不得食，非時中天。	初苦：段食為因。 第二苦：觸食為因。 第三苦：意會思食為因。	謂一切有情、食所住故。 能修身等、四種念住。
丑五、第五因緣	又此諸食、令易入道，能修身等、四種念住。	乃至廣說：即由如是、三食因緣，生如所說、依識內苦。 若諸苾芻，於此四食、審正觀察，能於現法之永斷諸食，食永斷故，得至當來、後有苦際。由是此說：令易入道。	是故，由此五種因緣，世尊但說：一切有情、由食而住。
子二、結所說	世尊但說：一切有情、由食而住。	由是此說：令易入道。	謂由段食故，能修身念住。 由觸食故，能修受念住。 由識食故，能修心念住。 由思食故，能修法念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壬二、說依命根 癸一、難</p>	<p>何緣復說：依止命根、諸行得住？</p>	<p>「謂有是處曾無飲食，有所闕乏」：〔本地分〕（卷五·披255頁）說：</p>	<p>次辨：命根廢立。 「謂有是處，乃至：壽量而住」者：謂色天等，不由飲食、如其所感壽量而住。此約善趣，唯由命根。或有惡趣，唯由命根勢力而住，如餓鬼等。</p>
<p>癸二、釋</p>	<p>謂有是處、曾無飲食，有所闕乏。 非求飲食有所艱難。 於彼處所，唯由命根勢力而住，如其所感壽量而住。</p>	<p>由是當知：唯除欲界有情，所餘、色無色天、諸有情所，名：有是處。或復唯除餓鬼、傍生、人中，所餘一切有情處所，名：有是處。以：彼都無飲食匱乏苦故。</p>	<p>第三、別辨「段食之相」中：先、總標。後、別釋所以。於中，有三：初、以四塵相對辨食非食。次、約段物吞時生悅辨食非食。後、約段物吞不生悅辨食非食。</p>
<p>癸三、結</p>	<p>是故，世尊依彼處所，說：諸有情由命根故、諸行得住。</p>	<p>所餘一切有情處所，名：有是處。</p>	<p>後、約段物吞不生悅辨食非食。</p>
<p>辛三、料簡段食 壬一、出體 癸一、標</p>	<p>復次，此中段食，當言：香味觸處所攝。</p>	<p>初云「香味觸正消變，便能長養」等：〔景云〕</p>	<p>問：色等四塵、體遍相入，即是：同處不相離法。至消變位、四皆消變，舊白、今黃，舊香、今臭，舊甜、今苦，舊堅、今軟，云何色、獨非食？</p>
<p>癸二、徵</p>	<p>何以故？由香味觸，若正消變、便能長養，不正消變、乃為損減。</p>	<p>又，墮熟藏、正消變時，色等四塵、眼等四識、俱不了別，云何獨取香等，而不取色耶？</p>	<p>解云：正熟變時，雖復三識、不得三塵。將前、驗後，知：唯香等、是其段食。所以者何？如將飯來，未入口時，眼見飯色、不止飢渴，故色非食。後飯入口、咀嚼吞咽，鼻舌身識、得香味觸，雖未消變、長養根大，以於爾時能止渴，即以吞咽之時、彼三塵止渴故，驗知於後，至消變位，唯香味觸、長養根大、成其食用，非彼色塵。〔基云〕三塵細，有增損義。色塵體羸，不能增損。</p>
<p>子二、簡非</p>	<p>色等餘法，無有長養、損減、消變，是故，說彼非段食性。</p>	<p>又，墮熟藏、正消變時，色等四塵、眼等四識、俱不了別，云何獨取香等，而不取色耶？</p>	<p>解云：正熟變時，雖復三識、不得三塵。將前、驗後，知：唯香等、是其段食。所以者何？如將飯來，未入口時，眼見飯色、不止飢渴，故色非食。後飯入口、咀嚼吞咽，鼻舌身識、得香味觸，雖未消變、長養根大，以於爾時能止渴，即以吞咽之時、彼三塵止渴故，驗知於後，至消變位，唯香味觸、長養根大、成其食用，非彼色塵。〔基云〕三塵細，有增損義。色塵體羸，不能增損。</p>
<p>癸三、釋 子一、顯正</p>	<p>由香味觸，若正消變、便能長養，不正消變、乃為損減。</p>	<p>又，墮熟藏、正消變時，色等四塵、眼等四識、俱不了別，云何獨取香等，而不取色耶？</p>	<p>解云：正熟變時，雖復三識、不得三塵。將前、驗後，知：唯香等、是其段食。所以者何？如將飯來，未入口時，眼見飯色、不止飢渴，故色非食。後飯入口、咀嚼吞咽，鼻舌身識、得香味觸，雖未消變、長養根大，以於爾時能止渴，即以吞咽之時、彼三塵止渴故，驗知於後，至消變位，唯香味觸、長養根大、成其食用，非彼色塵。〔基云〕三塵細，有增損義。色塵體羸，不能增損。</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17, C.8)
壬 <sub>三</sub> 、辨相 <sub>二</sub> 癸 <sub>二</sub> 、是段食非段食 <sub>二</sub> 子 <sub>一</sub> 、吞咽時	若諸段物、於吞咽時，令心歡喜、諸根悅豫，當於爾時，不名 <sub>二</sub> 段食，但名 <sub>一</sub> 觸食。		次云「若諸段物，至：但名觸食」者： 〔景云〕三識得三塵時，各彼三識為觸食體。 亦可：取彼三識相應數、為觸食體。 爾時，三塵未能資養，不名 <sub>二</sub> 段食。 〔基云〕此取、令心歡悅故，即心觸數、為觸食體。 不取、塵為觸食體。 餘文：可知。
子 <sub>二</sub> 、消變時 <sub>二</sub> 丑 <sub>二</sub> 、增長安樂	若受用已，安隱消變，增長喜樂，於消變時，乃名 <sub>二</sub> 段食。		
丑 <sub>二</sub> 、不長安樂	若有熟變，不能長養諸根安樂，彼雖熟變，不名 <sub>二</sub> 段食。		
癸 <sub>二</sub> 、是食非食 <sub>二</sub> 子 <sub>一</sub> 、吞咽時	若諸段物，於吞咽時不生歡喜，亦不能令諸根悅豫，當於爾時，都不名 <sub>二</sub> 食。		
子 <sub>二</sub> 、消變時 <sub>二</sub> 丑 <sub>二</sub> 、增長安樂	即彼後時、安隱熟變、增長安樂，彼於爾時，乃名 <sub>二</sub> 段食。		〔第四、辨四句中：「觸乃至識，隨應作四句」者： 或有是觸、而非是食：謂順苦、憂、一分捨觸。 或有是食、而非是觸：謂段、思、識、三， 能長諸根大種者，是。
丑 <sub>二</sub> 、不長安樂	若有熟變、不長安樂，彼雖熟變，亦不名 <sub>二</sub> 食。		或有是觸、而亦是食：謂觸攝益、喜樂、二受、 及一分捨、益根大等。 或非是觸、而亦非食：謂段、思、識、三，非食者是。 或有是思、而非食：謂緣過去、及現末世， 不能攝益諸根大者。
癸 <sub>二</sub> 、答 <sub>二</sub> 子 <sub>一</sub> 、標	答：如其所應，當作四句。		或是食、非是思：謂餘三食。 有是思、亦是食：謂思與欲俱，緣未來世、益根大者。 第四句者：謂餘二、非食。 或有識、而非食：三界所資識、不能長大者。 或是食、而非識：謂餘三食。
癸 <sub>二</sub> 、問	問：若有段物，亦是食耶？ 設是食者，亦段物耶？		第二句者：所資識、能益根大者是。 第四句者：謂前三、非食者是。
子 <sub>二</sub> 、辨 <sub>二</sub> 丑 <sub>一</sub> 、初句	或有段物、而非是食：謂諸段物、不能長養諸根大種。		
丑 <sub>二</sub> 、第二句	或有是食、而非段物：謂若有觸意思及識、能令諸根大種長養。		
丑 <sub>三</sub> 、第二句	或有是食、亦是段物：謂諸段物、能令諸根大種長養。		
丑 <sub>四</sub> 、第四句	或非段物、亦非是食：謂若有觸意思及識、不能長養諸根大種。		〔十二、解：有異熟、無異熟法 於中：初、辨有異熟等。 次、約受辨異熟法。 後、對業辨異熟。 初中，有二：一、總標三句。 二、別解三句。
壬 <sub>三</sub> 、例餘食	如是所餘、觸乃至識，隨其所應、皆作四句。		
庚 <sub>十二</sub> 、有異熟法 無異熟法等 <sub>二</sub> 辛 <sub>一</sub> 、標	復次，若有異熟法、無異熟法，若異熟法、若異熟生法，皆應了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一〇頁△	遁倫集 (T42, P18, A13)
<p>辛<sub>二</sub>、釋<sub>二</sub> 壬<sub>一</sub>、有異熟 無異熟法<sub>二</sub> 癸<sub>一</sub>、有異熟法<sub>二</sub> 子<sub>一</sub>、標相</p>	<p>略說：有異熟法：謂漏、及有漏。彼要有力、不被損害、受用未盡，當知是名：有異熟法。</p>	<p>「於諸漏中，若不善者」等者：欲界煩惱、猛利現前，能發業故，說名：不善。與此相違，說名：有覆無記。又，上二界煩惱性，雖有覆、無記，應知。</p>	<p>於中：初、辨：有異熟法。分二：一、辨有異熟法。二、辨無異熟法。前中〔景云〕言「略說有異熟法，謂漏及有漏」者：此出法體。要具三義，方有異熟：一、要有力。二、不被損害。三、受用未盡。下解三義：「有漏中，餘、名：無力」者：有覆無記中，非煩惱。謂受想等、及無覆無記法，皆名：無力。〔泰云〕不善法、以斷體故，無異熟。有漏善、以斷漏故，無異熟。不由斷體，應言：漏已斷。亦可：「漏」亦名：有漏，故云：有漏斷。</p>
<p>子<sub>二</sub>、料簡<sub>二</sub> 丑<sub>一</sub>、有力無力<sub>二</sub> 寅<sub>一</sub>、依諸漏辨</p>	<p>於諸漏中，若不善者，說名：有力。有覆無記，說名：無力。</p>	<p>「於有漏中，若善、不善」等者：界地所繫信等諸法，與心相應能起善行，此名為：善。彼界煩惱與心相應，能發惡行，此名：不善。與二相違，一切無記與心相應，說名為：餘。</p>	<p>第二、辨「異熟法」中：〔景云〕言「又臨終時、最後念心，是異熟法」者：謂死有、心，唯是賴耶異熟無記。言「結生無間心」者：此有兩時：一、中有、初心：是初、結生後報方便故。二、生有、心：是第二、結生後報根本故。問：命終受生，有意識不？西方兩譯：一云：無。若爾，何故無心中、但云六位耶？答：以命終受生、極苦逼迫，心想微細故，在無心悶絕中收，故不別說。二云：命終受生、皆有意識。然此處說：命終受生、唯是異熟者，以此位中、意識微細，從阿賴耶說名：異熟。初說為好。與《對法》相符。</p>
<p>寅<sub>二</sub>、依有漏辨 不損害</p>	<p>於有漏中，若善不善，說名：有力。餘，名：無力。</p>	<p>「漏及有漏、如其所應」等者：於諸漏中，應說：不善、未被治斷。於有漏中，應說：善、或不善、未被治斷。如是差別，如應當知。</p>	<p>第二、辨「異熟法」中：〔景云〕言「又臨終時、最後念心，是異熟法」者：謂死有、心，唯是賴耶異熟無記。言「結生無間心」者：此有兩時：一、中有、初心：是初、結生後報方便故。二、生有、心：是第二、結生後報根本故。問：命終受生，有意識不？西方兩譯：一云：無。若爾，何故無心中、但云六位耶？答：以命終受生、極苦逼迫，心想微細故，在無心悶絕中收，故不別說。二云：命終受生、皆有意識。然此處說：命終受生、唯是異熟者，以此位中、意識微細，從阿賴耶說名：異熟。初說為好。與《對法》相符。</p>
<p>丑<sub>二</sub>、被損害 不損害</p>	<p>若漏有漏，為世、出世、二離欲道之所斷者，名：被損害。與此相違，名：不損害。</p>	<p>「於有漏中，若善、不善」等者：界地所繫信等諸法，與心相應能起善行，此名為：善。彼界煩惱與心相應，能發惡行，此名：不善。與二相違，一切無記與心相應，說名為：餘。</p>	<p>第二、辨「異熟法」中：〔景云〕言「又臨終時、最後念心，是異熟法」者：謂死有、心，唯是賴耶異熟無記。言「結生無間心」者：此有兩時：一、中有、初心：是初、結生後報方便故。二、生有、心：是第二、結生後報根本故。問：命終受生，有意識不？西方兩譯：一云：無。若爾，何故無心中、但云六位耶？答：以命終受生、極苦逼迫，心想微細故，在無心悶絕中收，故不別說。二云：命終受生、皆有意識。然此處說：命終受生、唯是異熟者，以此位中、意識微細，從阿賴耶說名：異熟。初說為好。與《對法》相符。</p>
<p>丑<sub>二</sub>、受用已盡 未盡<sub>二</sub> 寅<sub>一</sub>、已盡</p>	<p>若過去世，其異熟果已成熟者，名：受用已盡。彼異熟果已過去故，更無所有。</p>	<p>「於有漏中，若善、不善」等者：界地所繫信等諸法，與心相應能起善行，此名為：善。彼界煩惱與心相應，能發惡行，此名：不善。與二相違，一切無記與心相應，說名為：餘。</p>	<p>第二、辨「異熟法」中：〔景云〕言「又臨終時、最後念心，是異熟法」者：謂死有、心，唯是賴耶異熟無記。言「結生無間心」者：此有兩時：一、中有、初心：是初、結生後報方便故。二、生有、心：是第二、結生後報根本故。問：命終受生，有意識不？西方兩譯：一云：無。若爾，何故無心中、但云六位耶？答：以命終受生、極苦逼迫，心想微細故，在無心悶絕中收，故不別說。二云：命終受生、皆有意識。然此處說：命終受生、唯是異熟者，以此位中、意識微細，從阿賴耶說名：異熟。初說為好。與《對法》相符。</p>
<p>寅<sub>二</sub>、未盡</p>	<p>若未來世，當與異熟果者，若現在世，其異熟果正現前者，名：受用未盡。</p>	<p>「於有漏中，若善、不善」等者：界地所繫信等諸法，與心相應能起善行，此名為：善。彼界煩惱與心相應，能發惡行，此名：不善。與二相違，一切無記與心相應，說名為：餘。</p>	<p>第二、辨「異熟法」中：〔景云〕言「又臨終時、最後念心，是異熟法」者：謂死有、心，唯是賴耶異熟無記。言「結生無間心」者：此有兩時：一、中有、初心：是初、結生後報方便故。二、生有、心：是第二、結生後報根本故。問：命終受生，有意識不？西方兩譯：一云：無。若爾，何故無心中、但云六位耶？答：以命終受生、極苦逼迫，心想微細故，在無心悶絕中收，故不別說。二云：命終受生、皆有意識。然此處說：命終受生、唯是異熟者，以此位中、意識微細，從阿賴耶說名：異熟。初說為好。與《對法》相符。</p>
<p>子<sub>三</sub>、結名</p>	<p>由此差別，漏及有漏、如其所應，若善不善、未被治斷，其異熟果、非先已熟，如是乃名：有異熟法。</p>	<p>「於有漏中，若善、不善」等者：界地所繫信等諸法，與心相應能起善行，此名為：善。彼界煩惱與心相應，能發惡行，此名：不善。與二相違，一切無記與心相應，說名為：餘。</p>	<p>第二、辨「異熟法」中：〔景云〕言「又臨終時、最後念心，是異熟法」者：謂死有、心，唯是賴耶異熟無記。言「結生無間心」者：此有兩時：一、中有、初心：是初、結生後報方便故。二、生有、心：是第二、結生後報根本故。問：命終受生，有意識不？西方兩譯：一云：無。若爾，何故無心中、但云六位耶？答：以命終受生、極苦逼迫，心想微細故，在無心悶絕中收，故不別說。二云：命終受生、皆有意識。然此處說：命終受生、唯是異熟者，以此位中、意識微細，從阿賴耶說名：異熟。初說為好。與《對法》相符。</p>
<p>癸<sub>二</sub>、無異熟法</p>	<p>若諸無漏、無記有漏、若善、不善有漏已斷，若異熟果、先已成熟，如是皆名：無異熟法。</p>	<p>「於有漏中，若善、不善」等者：界地所繫信等諸法，與心相應能起善行，此名為：善。彼界煩惱與心相應，能發惡行，此名：不善。與二相違，一切無記與心相應，說名為：餘。</p>	<p>第二、辨「異熟法」中：〔景云〕言「又臨終時、最後念心，是異熟法」者：謂死有、心，唯是賴耶異熟無記。言「結生無間心」者：此有兩時：一、中有、初心：是初、結生後報方便故。二、生有、心：是第二、結生後報根本故。問：命終受生，有意識不？西方兩譯：一云：無。若爾，何故無心中、但云六位耶？答：以命終受生、極苦逼迫，心想微細故，在無心悶絕中收，故不別說。二云：命終受生、皆有意識。然此處說：命終受生、唯是異熟者，以此位中、意識微細，從阿賴耶說名：異熟。初說為好。與《對法》相符。</p>
<p>壬<sub>二</sub>、異熟 異熟生法<sub>二</sub> 癸<sub>一</sub>、依心辨<sub>二</sub> 子<sub>一</sub>、異熟法<sub>二</sub> 丑<sub>一</sub>、辨差別<sub>四</sub> 寅<sub>一</sub>、最後沒心</p>	<p>又臨終時、最後念心，是異熟法。若結生相續無間之心，亦是異熟。</p>	<p>「於有漏中，若善、不善」等者：界地所繫信等諸法，與心相應能起善行，此名為：善。彼界煩惱與心相應，能發惡行，此名：不善。與二相違，一切無記與心相應，說名為：餘。</p>	<p>第二、辨「異熟法」中：〔景云〕言「又臨終時、最後念心，是異熟法」者：謂死有、心，唯是賴耶異熟無記。言「結生無間心」者：此有兩時：一、中有、初心：是初、結生後報方便故。二、生有、心：是第二、結生後報根本故。問：命終受生，有意識不？西方兩譯：一云：無。若爾，何故無心中、但云六位耶？答：以命終受生、極苦逼迫，心想微細故，在無心悶絕中收，故不別說。二云：命終受生、皆有意識。然此處說：命終受生、唯是異熟者，以此位中、意識微細，從阿賴耶說名：異熟。初說為好。與《對法》相符。</p>
<p>寅<sub>二</sub>、結生相續 無間心</p>	<p>若結生相續無間之心，亦是異熟。</p>	<p>「於有漏中，若善、不善」等者：界地所繫信等諸法，與心相應能起善行，此名為：善。彼界煩惱與心相應，能發惡行，此名：不善。與二相違，一切無記與心相應，說名為：餘。</p>	<p>第二、辨「異熟法」中：〔景云〕言「又臨終時、最後念心，是異熟法」者：謂死有、心，唯是賴耶異熟無記。言「結生無間心」者：此有兩時：一、中有、初心：是初、結生後報方便故。二、生有、心：是第二、結生後報根本故。問：命終受生，有意識不？西方兩譯：一云：無。若爾，何故無心中、但云六位耶？答：以命終受生、極苦逼迫，心想微細故，在無心悶絕中收，故不別說。二云：命終受生、皆有意識。然此處說：命終受生、唯是異熟者，以此位中、意識微細，從阿賴耶說名：異熟。初說為好。與《對法》相符。</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18, B3)
實三、自性住心 <sub>二</sub> 卯一、標一切	從此已後， 所有一切自性住心，皆是異熟。 <b>除善染污、及除加行無記之心</b> ， 所餘，皆名：自性住心。	▽二二二頁△ 「除加行無記之心」 者： 諸無記中： 若威儀路、若工巧處、 若變化心、加行起故， 是名：加行無記之心。 如前已說： 若中庸加行所攝威儀路、 及工巧處， 若為嬉戲加行所攝變化， 是後二、無記自性故。 (卷55·披1822頁)	又《瑜伽論第八十》云：一切羅漢將入無餘，先入滅定，滅於轉識， 後住異熟無記心中，方取滅度。 言「及除加行無記之心」者：四種無記心，皆作意引趣，並名：加行無記。 〔泰云〕依最勝子《釋論》及戒賢師等云： 臨終時最後一念心，是賴耶異熟，中陰末心，起結生相續， 從中有命終、結生相續之心，次第無間，生中陰後心， 名：結生相續無間之心。亦是：賴耶異熟。 以：生分時，悶絕故、六識不行，命終受生、唯賴耶也。 死有、命終心、不欲求報，又任運滅故，但是異熟。 中陰末心，是受生方便、求受生有，非任運滅，故為染污心也。 若中陰涅槃命終、不求生有，又斷惑盡故，亦本識命終也。 又，戒賢師云：第六意識、或依五識故緣。 第〔五十〕云：或依教故、緣過未等。
實四、離欲隨轉心	<b>若心離欲、猶故隨轉</b> ， 除下地善、及與加行無記之心， 當知：此心亦是異熟。	「若心離欲、 猶故隨轉」者： 此中義顯： 世間離欲，名：心離欲。 未得阿賴耶識轉依， 說名：彼心猶故隨轉。	初受生時、無五識、及不緣教，故無意識也。 無色界，餘時、雖不依五識、及教，以先在欲界時數習，依名力故。 無色界，餘時、意識獨生，受報之初，必起報心。 本識報心、任運起故得生，六識報心、藉餘緣起。 初生時、無餘緣故，六識報心不生。 從此初受生，已後所有一切、任運起自性住心，皆是本識異熟心。 除六識善染污、及餘六識加行四無記之心， 六識報生心、由餘緣起，非任運常生，亦是：加行無記之心。 七識染污、亦在其中，除此以外，所餘皆名：本識自性住心也。 若心離欲，本識自性住心、猶故隨轉， 除下地善、及與加行四無記心，當知：此本識心亦是異熟。 離欲時異熟、同前未離欲時異熟，故言：亦勝。 《釋論》云：本識常行，不須分別。第六意識報、無記心，名：異熟心。 命終受生、及自性住三時常行，命終受生、不明了故，是異熟心。 〔本地〕中「六識、六位不行」中，不說：命終受生時、不行。 故知：命終受生時、有意識報心。
丑三、明性攝	又此異熟、於一切處， 當言：唯是無覆無記。		從受生後，生後一切自性、任運起心，皆是：六識異熟。 餘三無記、及善染污、加行所起，非自性任運起故，故須除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18, C9)	遁倫集 (T42, P718, C8)
子二、異熟生法	若從一切種子異熟，除其已斷未得之法，餘自種子為因所生， 若善、不善、或復無記，如是一切，當知皆名：異熟生法。 復次，一切處、最後沒心，及隨初、第二相續心，於三界中，當知：唯有非苦樂受，除初相續心。應知：此受於一切處、異熟所攝。餘苦樂受，應知：皆是異熟所生。如其種子異熟所攝，即隨此因此緣為因緣故，從異熟生。	▽二二二頁△ 「除其已斷未得之法」者：下地諸法、若已除斷，名：已斷法。上地諸法、若未證得，名：未得法。如是諸法，於現身中，不從一切種子異熟而生，是故除之。	第三、辨：異熟生法。云「若從一切種子異熟，至：名：異熟生法」者：三性種子、從所依識，皆名：異熟。從此種子、生三性法，皆名：異熟生法。	下，釋「異熟生」義。言「如其種子、異熟所攝，至：從異熟生」者：三性種子同所依識，說為異熟。從此種子生現行時，名：異熟生。言「生那落迦，至：有異熟生、苦憂相續」者：地獄生有、定無意識，唯阿賴耶捨受。從無間第二念已去，有異熟生、苦憂相續。唯前：於「二十二根」中，明：地獄苦。極憂、亦名苦，據「本有」說。今言「異熟無間苦憂相續」者：據：從生有入於本有一分。言「如生那落迦，至：亦爾」者：初、生苦樂雜受、餓鬼、傍生中，亦從捨無間苦憂相續。
癸三、依受辨二子、辨受相二丑二、異熟受	復次，一切處、最後沒心，及隨初、第二相續心，於三界中，當知：唯有非苦樂受，除初相續心。應知：此受於一切處、異熟所攝。餘苦樂受，應知：皆是異熟所生。如其種子異熟所攝，即隨此因此緣為因緣故，從異熟生。	「除初相續心」者：初相續心，我愛現行、有染汗受相應，非自性受不苦不樂，是故除之。	第二、約受辨異熟中：〔景云〕 「復次，一切處最後沒心、及隨初、第二相續心」等者：死有、名：最後沒心。死有沒已，中有初起，續彼死有，名：初續心。生有起，續彼中有，名：第二續心。	言「如生那落迦，至：亦爾」者：初、生苦樂雜受、餓鬼、傍生中，亦從捨無間苦憂相續。
丑二、異熟生受二寅二、總標	如生那落迦，如是，若生一分餓鬼、及傍生中，當知亦爾。	並：唯捨受。	言「除初相續心，至：異熟所攝」者：除彼中有、初相續心、及生有心。以此心中受，於一切處、是異熟所攝。言「餘苦樂受，應知皆是異熟所生」者：除彼中有、初心，第二念心已去，中有心、即通苦樂，是異熟生。除生有心，第二念已去、即屬本有，於中、更互得起三受，是異熟生。	言「若生人中，至：無有決定」下，出：無決定想。「異熟無間，或時苦憂」等者：有欲界人、天、初受生時，從捨受後、或入憂苦、或入喜樂、或還入捨。言「若生第四定已上，唯有異熟不苦不樂受」者：此語：是總。下：別分出。
寅二、別顯五卯一、生那落迦等二辰一、舉那落迦	若生人中、及欲界天、諸有情類，無有決定，異熟無間，或時苦憂，或時樂喜，或時唯有不苦不樂受相續生。	言「除初相續心，及生有心。以此心中受，於一切處、是異熟所攝。言「餘苦樂受，應知皆是異熟所生」者：除彼中有、初心，第二念心已去，中有心、即通苦樂，是異熟生。除生有心，第二念已去、即屬本有，於中、更互得起三受，是異熟生。	言「若生人中，至：無有決定」下，出：無決定想。「異熟無間，或時苦憂」等者：有欲界人、天、初受生時，從捨受後、或入憂苦、或入喜樂、或還入捨。言「若生第四定已上，唯有異熟不苦不樂受」者：此語：是總。下：別分出。	言「若生人中，至：無有決定」下，出：無決定想。「異熟無間，或時苦憂」等者：有欲界人、天、初受生時，從捨受後、或入憂苦、或入喜樂、或還入捨。言「若生第四定已上，唯有異熟不苦不樂受」者：此語：是總。下：別分出。
辰二、例一分餓鬼等	若生一分餓鬼、及傍生中，當知亦爾。	言「若生人中，至：無有決定」下，出：無決定想。「異熟無間，或時苦憂」等者：有欲界人、天、初受生時，從捨受後、或入憂苦、或入喜樂、或還入捨。言「若生第四定已上，唯有異熟不苦不樂受」者：此語：是總。下：別分出。	言「若生人中，至：無有決定」下，出：無決定想。「異熟無間，或時苦憂」等者：有欲界人、天、初受生時，從捨受後、或入憂苦、或入喜樂、或還入捨。言「若生第四定已上，唯有異熟不苦不樂受」者：此語：是總。下：別分出。	言「若生人中，至：無有決定」下，出：無決定想。「異熟無間，或時苦憂」等者：有欲界人、天、初受生時，從捨受後、或入憂苦、或入喜樂、或還入捨。言「若生第四定已上，唯有異熟不苦不樂受」者：此語：是總。下：別分出。
卯二、生欲界人天	若生人中、及欲界天、諸有情類，無有決定，異熟無間，或時苦憂，或時樂喜，或時唯有不苦不樂受相續生。	言「若生人中，至：無有決定」下，出：無決定想。「異熟無間，或時苦憂」等者：有欲界人、天、初受生時，從捨受後、或入憂苦、或入喜樂、或還入捨。言「若生第四定已上，唯有異熟不苦不樂受」者：此語：是總。下：別分出。	言「若生人中，至：無有決定」下，出：無決定想。「異熟無間，或時苦憂」等者：有欲界人、天、初受生時，從捨受後、或入憂苦、或入喜樂、或還入捨。言「若生第四定已上，唯有異熟不苦不樂受」者：此語：是總。下：別分出。	言「若生人中，至：無有決定」下，出：無決定想。「異熟無間，或時苦憂」等者：有欲界人、天、初受生時，從捨受後、或入憂苦、或入喜樂、或還入捨。言「若生第四定已上，唯有異熟不苦不樂受」者：此語：是總。下：別分出。
卯三、生初二靜慮	若生初二靜慮、異熟無間，唯異熟生、喜受相續。	言「若生人中，至：無有決定」下，出：無決定想。「異熟無間，或時苦憂」等者：有欲界人、天、初受生時，從捨受後、或入憂苦、或入喜樂、或還入捨。言「若生第四定已上，唯有異熟不苦不樂受」者：此語：是總。下：別分出。	言「若生人中，至：無有決定」下，出：無決定想。「異熟無間，或時苦憂」等者：有欲界人、天、初受生時，從捨受後、或入憂苦、或入喜樂、或還入捨。言「若生第四定已上，唯有異熟不苦不樂受」者：此語：是總。下：別分出。	言「若生人中，至：無有決定」下，出：無決定想。「異熟無間，或時苦憂」等者：有欲界人、天、初受生時，從捨受後、或入憂苦、或入喜樂、或還入捨。言「若生第四定已上，唯有異熟不苦不樂受」者：此語：是總。下：別分出。
卯四、生第三靜慮	若生第三靜慮，唯異熟生、樂受相續。	言「若生人中，至：無有決定」下，出：無決定想。「異熟無間，或時苦憂」等者：有欲界人、天、初受生時，從捨受後、或入憂苦、或入喜樂、或還入捨。言「若生第四定已上，唯有異熟不苦不樂受」者：此語：是總。下：別分出。	言「若生人中，至：無有決定」下，出：無決定想。「異熟無間，或時苦憂」等者：有欲界人、天、初受生時，從捨受後、或入憂苦、或入喜樂、或還入捨。言「若生第四定已上，唯有異熟不苦不樂受」者：此語：是總。下：別分出。	言「若生人中，至：無有決定」下，出：無決定想。「異熟無間，或時苦憂」等者：有欲界人、天、初受生時，從捨受後、或入憂苦、或入喜樂、或還入捨。言「若生第四定已上，唯有異熟不苦不樂受」者：此語：是總。下：別分出。
卯五、生第四靜慮以上	若生第四靜慮已上，唯有異熟、不苦不樂受。	言「若生人中，至：無有決定」下，出：無決定想。「異熟無間，或時苦憂」等者：有欲界人、天、初受生時，從捨受後、或入憂苦、或入喜樂、或還入捨。言「若生第四定已上，唯有異熟不苦不樂受」者：此語：是總。下：別分出。	言「若生人中，至：無有決定」下，出：無決定想。「異熟無間，或時苦憂」等者：有欲界人、天、初受生時，從捨受後、或入憂苦、或入喜樂、或還入捨。言「若生第四定已上，唯有異熟不苦不樂受」者：此語：是總。下：別分出。	言「若生人中，至：無有決定」下，出：無決定想。「異熟無間，或時苦憂」等者：有欲界人、天、初受生時，從捨受後、或入憂苦、或入喜樂、或還入捨。言「若生第四定已上，唯有異熟不苦不樂受」者：此語：是總。下：別分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二二頁△	遁倫集 (T42, P719, A6)	遁倫集 (T42, P719, A.7)
子二、辨異熟 丑二、果差別 寅一、廣大 寅二、業差別 寅三、黑白俱 異熟業 卯一、辨類 辰一、約受種 隨逐辨	是故當知， 即此受於彼，名：異熟生。 廣大喜樂所攝受故， 彼諸善業、 不苦不樂正現前時， 亦名：可愛異熟。 與此相違， 當知名：不可愛異熟。 復次， 白白異熟業， 所得無覆無記異熟果， 一向可愛受種子所攝受故。 當知：一向可愛， 一向可意。	「廣大喜樂 所攝受故」等者： 廣大喜樂： 謂於初、二靜慮。 善業不苦不樂： 謂於第四禪。 〈本第分〉說：於色界中， 初靜慮地、受生諸天： 即受彼地、離生喜樂。 第二靜慮地諸天： 受定生喜樂。 第三靜慮地諸天： 受離喜妙樂。 第四靜慮地諸天： 受捨念清淨寂靜無動之樂。 (卷五·披105頁)此應準釋。 「一向可愛， 一向可意」者： 〈攝異門分〉說： 現在可愛事、略有二種： 一、境界事。 二、領受事。 若境界事可愛樂故， 名為：可愛。 若領受事可愛樂故， 名為：可意。 (卷84·披2521頁) 由是當知： 「可愛、可意」二種差別。	言「是故當知，至：所攝受故」者： 實、唯是捨，通名：喜樂。 以此捨受、能益身心。 言「彼諸善業，至：」 亦名：可愛異熟」者： 第四靜慮已上，善意思業、唯捨相應， 感報現前，亦名：可愛異熟。 是故前名：廣大喜樂。 〔泰云〕第二相續心、隨初相續起， 故言：及隨初、第二相續心。 若如最勝子等釋論：唯本識是異熟， 六識三性、皆是異熟生。 若依勝友釋論解： 六識報心、亦是異熟，復是異熟生。 言「生第四已上，乃至：」 亦名：可愛異熟」者： 釋云：以下禪喜樂為方便， 攝受第四定捨受故。 彼諸第四定善業不苦不樂受現前時， 亦名：可愛異熟也。又釋： 第四定中說猗樂，為廣大喜樂也。 〔備云〕準論上文。 又地獄中、無憂喜樂， 何故此中、苦憂生耶？ 〔解云〕準「段食」文： 先約「大那落迦」故無憂等。 今約「邊地獄」故說有憂。 約之既別，有何相違！ 〔三藏云〕純苦之處， 意地有苦之，名：憂根。 如：第三定樂在意地，故無理違。	下，第三、對業辨異熟： 言「白白異熟業所得 無覆無記異熟果」者：此句是總。 言「一向可愛受種子所攝受」者： 此明：因白。 言「當知一向可愛，一向可意」者： 此明：果白。 此難：雖不別指：三界善業出白業體。 意即：通取：三界善業為體。 準下所明：黑白雜業， 通取：善惡二業，為黑白雜業。 即知：欲界未離欲時所起善業， 根本方便、無惡相雜。 及離欲時所起善業，並是白白業體。 《對法》依此處文， 通說：三界善業、為白白業體。 《瑜伽》一處文中， 但說：色無色界善業、為白白業。 言「黑黑業、與此相違」者： 謂取：不善根本方便、純不善業。 取：感惡趣、總、別、二報。 亦取：人、天、別報、苦受業為體。 《瑜伽》別處文說： 取：感惡趣不善業、為黑黑業。 言「黑白俱異熟業、 亦有二種異熟生受」者： 如造善業，以不善為方便。 如造不善業，以善為方便。 總收此二、以為雜業， 後得果時、苦樂雜受。 《對法》取此文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19, B11)
辰二、約生類差別辨	又黑白業，由生類差別建立。 謂於是處、黑白俱有，即此處業，總立黑白。	▽二二二頁△	彼處說云：或有方便時、黑意樂故白，或有方便時、白意樂故黑，總攝以為：黑白雜業。 《瑜伽》一處文中：唯取未離欲時所起福業、為黑白業體。 有不善業、為怨對故。 即依彼文：已離欲境，欲界善業、非四業攝。
辰三、約事差別辨	又由事差別建立：謂如有一、隨於一事，於一時間，起利益心而現在前。即於此事，復於一時，不利益心而現在前，或奪他物而行惠施。 如是當知：由事差別之所建立。	「謂於是處、黑白俱有」等者： 〈攝事分〉說： 於是處所、有二業果、現前可得，是故總說、以為一業，名：黑白黑白異熟業。除那落迦、及諸天趣，由餘有情差別建立，	下三復次，以釋雜業。 言「又黑白業，至：總立黑白」者： 〔三藏云〕剎那剎那、前後相生，名為：生類。謂前剎那、生於善心，即於後念、起不善心、為眷屬者，於此前善心業處，不善為伴，黑白俱有，故名：雜業。 〔景云〕謂於一眾生類中：先為煩惱、後為利益，或先為利益、後為煩惱，總收為一：第三雜業。 〔備云〕遠因等起時、有二故業，故剎那等起時，雖有一業，義說雜業。 「又由事差別建立」等者： 猶如有一，教化他人、共造經像，於經像物、復行侵損，或奪他財、而行惠施，此等皆因「事差別」立言。 「又由自性建立」等者：善惡性異，合立一果。 隨於一所許作利益，即由餘事、作不利益。 自下、指事：謂如於一作惡人所，嫌故生瞋、墮黑分中。不喜彼惡，生厭是善、墮白分中。
辰四、約自性建立辨 巳一、標	又由自性、建立如是黑白俱業。謂如有一、隨於一所許作利益。即由餘事，復於其所作不利益。	(卷 30·披 268 頁) 應知。	
巳二、釋 午一、辨相	譬如有一，於極暴虐作惡人所，發生瞋恚俱行之思，不喜彼惡。		
午二、釋俱	當知此思瞋俱行故，墮黑分中。不喜樂彼惡俱行故，墮白分中。 是故此業，說名：黑白。		
午三、例餘	如是，所餘種類亦爾。		
庚十三、有因果法 無因果法 辛一、舉有因果 壬一、有因法 癸一、別辨 子一、約善等法辨	復次，若善、不善、無記諸法，所有種子、未被損害，彼一切法，皆由能生、生起因故，名：有因法。		十三、解：有因果法 先、辨：有因、有果法。 後、翻顯：非有因法、及非有果法。 前中：先、辨有因法。 後、辨有果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A2 PT19. C3)
子二、約異熟果辨	又先所作諸業煩惱，於三界中、異熟果熟，此異熟果，由業煩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二一三頁△	前中云： 「又染污住，生邪精進，無果劬勞等，名：有因法」者，即說：外道依彼邪師、及邪教等，名：染污住。
子三、約有情生辨 丑、舉胎生	又由二處、正現在前、引發因故，生胎生中，當知、此亦名：有因法。		
丑、例濕卵	濕和合故、生濕生中，卵殼藏故、生卵殼中，當知亦爾。		
子四、約六識身辨	又六識身，以從眼色、乃至意法、為增上緣、同事因故，名：有因法。		
子五、約同行相應 心、心所辨	又有俱生、諸心心所，互為展轉、同事因故，名：有因法。		以此為因， 「起邪精進，無果劬勞，憂苦住」等，即說：邪精進等，名：有因法。 佛法弟子、依佛正法，名：依不染污住。
子六、約不善法等辨 丑、舉不善法	又不善法，由近惡友、聞非法、不正思惟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丑、例諸善法	當知與此相違、二種引發因故，一切善法，名：有因法。		
子七、約邪精進等辨	又染污住、生邪精進，無果劬勞、生憂苦住，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又染污住」等者：謂如一類、墮邪梵行求者，謂求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起邪分別，謂為解脫，住外道法，名：染污住。極自苦行，名：邪精進。彼謂：現法苦行為因，能吐舊業、盡苦邊際，而實不爾。是名：無果劬勞、生憂苦住。	「有正精進、有果劬勞，生喜樂住」，即說：正精進等，名：有因法。 「又世間道、趣離欲、及能引發靜慮、無色」等者：此即義說：世俗道，伏下地欲、為引發因。得彼擇滅、離繫之果。又由離欲、引根本靜慮、無色，此等即說：擇滅、靜慮、無色、有因法。
子八、約正精進等辨	又不染污住、生正精進，有果劬勞、生喜樂住，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子九、約趣離欲等辨	又世間道、趣於離欲、及能引發靜慮無色，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子十、約往生上地辨	又現法中，靜慮、無色、等至為依，如其所應、往生上地，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子十一、約出世法辨	又世間法、引出世法，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子十二、約證涅槃辨	又出世法、聖道所攝、能證涅槃，彼證涅槃、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癸二、總結	由如是等、所說諸相，當知建立：有因諸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壬二、有果法 癸一、別辨 子一、等流果	復次，此中能生、生起因法， 彼由各別、等流果故，名：有果法。	次、辨「有果法」中：	次、辨「有果法」中：
子二、異熟果	若諸後有業、及煩惱，彼由各別異熟果故，名：有果法。		
子三、增上果	若有二處、正現在前，若濕和合、正現在前， 若卵藏、若眼色等、若彼俱生、諸心心法、 若近惡友等、若近善友等、二種、三法， 如是一切，皆由各別增上果故，名：有果法。	「二種、三法」者： 謂近惡友、聞非善法、不正思惟， 名：近惡友等、二種三法。 與此相違，名：近善友等、一種三法。 如前「有因法」說，應知。	言「二種三法」者： 如前「有因」中說： 善、惡、各有三法： 一、支。 二、聞法。 三、思惟勝解也。
子四、士用果	若現法中，由染污住、生邪精進，無果劬勞、生憂苦住。 若現法中，不染污住、生正精進，有果劬勞、生喜樂住。 如是一切，皆由各別士用果故，名：有果法。		
子五、離繫果 丑一、出二道 寅一、世間	若趣世間離欲生道，彼由離繫增上果故，名：有果法。 又能引出世間之道、及能證涅槃出世聖道， 彼由離繫增上果故，名：有果法。		
寅二、出世間	謂由究竟離繫果故，名：有果法。 若世間道，非由究竟離繫果故，名：有果法。 當知是名：二道差別。	「謂無主宰、無作者法」等者： 如前（卷56·披1861頁） 〈意地〉決擇「緣起善巧」中說： 云何名：緣生法？ 謂無主宰、無有作者、無有受者、 無自作用、不得自在， 從因而生，託眾緣轉， 本無而有，有已散滅， 唯法所顯，唯法能潤， 唯法所潤，唯法能續， 如是等相，名：緣生法。 俗是諸相，名：廣分別。	
丑二、辨差別	謂由究竟離繫果故，名：有果法。 若世間道，非由究竟離繫果故，名：有果法。 當知是名：二道差別。		
癸二、總結	由如是等所說相故，當知建立：有果諸法差別之相。 謂隨所應，立：等流果、若異熟果、若增上果、 若士用果、若離繫果。		
辛二、例無因果	與此相違，應知建立：非有因法、非有果法。		
庚十四、緣生法	復次，緣生法者：謂無主宰、無作者法。 如前〈意地〉決擇緣起善巧中，已廣分別。		十四、解：緣生法 指：如〈意地〉。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庚十五、內法 <sup>四</sup> 辛一、標	復次，略由五因，當知建立：內法差別。由此因故，說名為：內。	「若於是處」者：於五取蘊，名：於是處。此為：我，我所見，所依處故。	十五、解：內法 言「若由此法增上力故，外、色聲等處差別生」等者：即若由五根增上力故，外五塵生也。
辛二、徵	何等為五？	「彼如是名、如是生類」等者：此說：世間八言說句。	言「若能攝受種子，故名內法」者：此：隨轉理門。種在六根識，名：內。
辛三、列	謂假名故，妄執故，增上故，攝受種子故，事故。	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苦樂差別、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一切唯是假名安立，應知。	言「若五種清淨色等，至：說名內法」者：謂眼等五根、及心意識體性，是：內。
辛四、釋 <sup>二</sup> 壬一、辨差別 <sup>五</sup> 癸一、由假名	若於是處，假想建立如是種類：謂立為我、或立有情、彼如是名、如是生類，廣說乃至、如是壽量，如是名為：由假名故，說名內法。	「又有假名建立餘法，為內可得」者：前說：五清淨色，若心意識，名之為內。今此復說：彼清淨色、根所依處，亦名為內。雖外處攝，然為執受、於內可得，故得建立。此望彼清淨色，若心意識、諸內處法，名為餘故。	「又有假名建立餘法、為內可得」等者：扶根五塵在自身故，名：內。
癸二、由妄執	若於是處，妄起如是種類執著：謂計為我、或起我慢，如是名為：由妄執故，說名內法。		
癸三、由增上	若由此法增上力故，外、色聲等處差別生、為所受用，如是名為：由增上故，說名內法。		
癸四、由攝受種子	若能攝受、善、不善、無記、諸法種子，如是名為：攝受種子故，說名內法。		
癸五、由事	若五種清淨色、若心意識，如是名為：由事故，說名內法。		
壬二、廣假名	又有假名建立餘法、為內可得。何以故？於內可得，外處所攝，亦名內故。		十六、解：名色所攝法 〔景云〕
庚十六、名色所攝法 <sup>三</sup> 辛一、標	復次，應知：五蘊，名色所攝。		「由彼彼處增長可得」者：以「可增長」解其色義。偏據「有見之色」以釋色義。
辛二、徵	所以者何？		「手塊等觸、即便變壞」者：以「可變壞」解其色義。
辛三、釋 <sup>二</sup> 壬一、色蘊	由彼彼處增長可得，手塊等觸、即便變壞，是故，色蘊，說名為：色。	「由彼彼處增長可得」者：此中：略以二義、釋名為色，謂方所現義，觸對變壞義。如其次第、配釋二句，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一六一—七頁△	遁倫集 (T42, P79, C.5)
<p>壬三、名蘊</p>	<p>其餘四蘊，由種種名施設勢力，由種種名施設為依，多分於其彼彼所緣、流轉趣向，是故，如是四無色蘊，說之為：名。</p>	<p>「由種種名施設勢力」等者：能令種種共所了知，是謂：由名施設勢力。又能令意作種種相，是謂：由名多分、於其彼彼所緣、流轉趣向。簡「五識俱」，故言：多分。義如〈攝事分〉釋，應知。 (卷81·披246頁)</p>	<p>「其餘四蘊，乃至：四蘊說之為名」者：以於諸法、施種種名，四蘊依名、趣向諸法。從彼所依言說名故，四蘊攝名。依上文中，有其二說： 一說：如依言說名故、求得諸法，依彼四蘊、取得諸法，是故「四蘊」從喻為名。 二說：四蘊、依言說名、以取諸法，從彼所依言說名故，四蘊，名：名。今此義中，當彼後說。 〔泰云〕由種種名味句、說：施設勢力。由種種名味句、為：四蘊所依。故除五識，多分意識、於其彼彼所緣境界、流轉趣向，多依名味句勢力、方能緣境，故說四蘊為名。從所依受稱，五識、四蘊、雖不依名緣境，從多意識說，皆說之為「名」也。</p>
<p>庚十七、執受非執受法 辛一、舉有執受 壬一、標</p>	<p>復次，略由五相，建立：執受諸法差別。何等為五？</p>	<p>「略由五相，建立：執受諸法差別」者：初三種相：如文可知。由四因緣所變異中，有一相別：謂為損害、或為饒益，是後二相。</p>	<p>十七、解：執受、非執受法中：「略由五相、建立執受」：前三：可解。</p>
<p>壬三、釋 癸一、辨差別 子一、唯色 丑一、簡取</p>	<p>謂初唯色，說名：執受。</p>	<p>「略由五相，建立：執受諸法差別」者：初三種相：如文可知。由四因緣所變異中，有一相別：謂為損害、或為饒益，是後二相。</p>	<p>十七、解：執受、非執受法中：「略由五相、建立執受」：前三：可解。</p>
<p>丑一、遮非</p>	<p>當知此言：遮心、心所等，彼非執受故。</p>	<p>「略由五相，建立：執受諸法差別」者：初三種相：如文可知。由四因緣所變異中，有一相別：謂為損害、或為饒益，是後二相。</p>	<p>十七、解：執受、非執受法中：「略由五相、建立執受」：前三：可解。</p>
<p>子二、根及根所依屬 丑一、簡取</p>	<p>又於色中、所有內根，根所依屬，說名：執受。</p>	<p>「略由五相，建立：執受諸法差別」者：初三種相：如文可知。由四因緣所變異中，有一相別：謂為損害、或為饒益，是後二相。</p>	<p>十七、解：執受、非執受法中：「略由五相、建立執受」：前三：可解。</p>
<p>丑二、遮非</p>	<p>當知此言：遮外、不屬根色，彼非執受故。</p>	<p>「略由五相，建立：執受諸法差別」者：初三種相：如文可知。由四因緣所變異中，有一相別：謂為損害、或為饒益，是後二相。</p>	<p>十七、解：執受、非執受法中：「略由五相、建立執受」：前三：可解。</p>
<p>子三、心心所任持不捨 丑一、簡取</p>	<p>又心心所、任持不捨，說名：執受。</p>	<p>「略由五相，建立：執受諸法差別」者：初三種相：如文可知。由四因緣所變異中，有一相別：謂為損害、或為饒益，是後二相。</p>	<p>十七、解：執受、非執受法中：「略由五相、建立執受」：前三：可解。</p>
<p>丑二、遮非</p>	<p>當知此言：遮依屬根、髮毛爪等，及遮死後、所有內身，彼非執受故。</p>	<p>「略由五相，建立：執受諸法差別」者：初三種相：如文可知。由四因緣所變異中，有一相別：謂為損害、或為饒益，是後二相。</p>	<p>十七、解：執受、非執受法中：「略由五相、建立執受」：前三：可解。</p>
<p>子四、因緣之所變異 丑一、標</p>	<p>又執受色，由四因緣之所變異故，名：執受。</p>	<p>「略由五相，建立：執受諸法差別」者：初三種相：如文可知。由四因緣所變異中，有一相別：謂為損害、或為饒益，是後二相。</p>	<p>十七、解：執受、非執受法中：「略由五相、建立執受」：前三：可解。</p>
<p>丑二、徵</p>	<p>何等為四？</p>	<p>「略由五相，建立：執受諸法差別」者：初三種相：如文可知。由四因緣所變異中，有一相別：謂為損害、或為饒益，是後二相。</p>	<p>十七、解：執受、非執受法中：「略由五相、建立執受」：前三：可解。</p>
<p>丑三、列</p>	<p>一、由外色所逼觸故。 二、由內界相違平等、所引發故。 三、由貪瞋等、諸煩惱纏、多現行故。 四、由審慮所緣境故。</p>	<p>「略由五相，建立：執受諸法差別」者：初三種相：如文可知。由四因緣所變異中，有一相別：謂為損害、或為饒益，是後二相。</p>	<p>十七、解：執受、非執受法中：「略由五相、建立執受」：前三：可解。</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一七頁△	遁倫集 (T42, P720, A9)
丑四、釋 <sup>二</sup> 寅一、釋因緣 <sup>四</sup> 卯一、由外色	謂由外色、能損惱者、現前逼惱， 有執受色，即便生苦、生悲、生惱。 若有外色、能饒益者，現前觸對， 有執受色，即便生樂、安隱、饒益。	「若諸色根及心中」等者： 此中：建立種子道理， 當知：且依、 「未建立阿賴耶識聖教」而說。 若已建立阿賴耶識， 當知略說：	從「由四因緣之所變異」乃至… 「邪正審慮所緣境」等：為第四。 「又為損害、或為饒益， 名變異」等者：是第五相。 由可損益，名為變異，故名：執受。 「如是」已下：結其五相 「若色」：結初。 「若內」：第二。 「若心心所等」：是第三。 「若如是」下：結第四、第五。
卯二、由內界	若有內界，更互相違，便生苦惱；彼若平等、安樂攝受。	諸法種子、一切皆依阿賴耶識。如前〈意地·決擇〉中，	已廣分別，應知。 (卷51·披174頁)
卯三、由貪等	又，若貪等煩惱所惱，即便生苦、憤發熾然。	已廣分別，應知。	「若內」：第二。
卯四、由審慮	又邪審慮所緣境故、或正審慮所緣境故，便起輕安喜樂攝受。	已廣分別，應知。	「若心心所等」：是第三。
寅二、釋變	又為損害、或為饒益，故名：變異。	已廣分別，應知。	「若如是」下：結第四、第五。
癸二、結略義	如是：若色、若內、若心、心所、任持不捨，若如是緣、令成變異，是名：執受諸法差別。	已廣分別，應知。	十八、解：大造法中： 先、決擇大造。 後、結餘不現。
辛二、例非執受	與此相違，當知是名：非執受法。	已廣分別，應知。	前中，有八復次： 初、總標：有色法。
庚十八、大種所造 非大所造法 <sup>四</sup>	復次，若四大種、及彼所造，當知唯此，名：有色法。	已廣分別，應知。	二、明：大造之義。
辛一、總標	問：如四大種，由自種子、方得生起，造色亦爾；何故說言：諸所造色、大種所造？	已廣分別，應知。	言「若諸大種、所有種子， 能生果時、造色種子， 亦生自果」等者：
壬二、略辨 <sup>二</sup>	答：若諸色根及心中，有諸大種種子隨逐，即有造色種子隨逐。	已廣分別，應知。	雖復一俱生，要由四大種子生果， 造色種子方生果故， 說四大造於色也。
壬一、答 <sup>二</sup> 癸一、由隨逐	若諸大種所有種子能生果時，爾時，必定能隨逐彼造色種子、亦生自果，故說：造色大種所造。	已廣分別，應知。	言「隨逐色根大種種子、 名有方所」者：
癸二、顯差別	隨逐色根大種種子，名：有方所。 隨無色根大種種子，名：無方所。	已廣分別，應知。	雖無別體，隨所依根，說名：方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二八頁△	遁倫集 (T42, P120, A, 9)
<p>辛三、廣釋二 壬一、大種二 癸一、標別</p>	<p>又諸大種，略有二種：一、唯界所攝。 二、能作自業。</p>	<p>「由彼種類因所成故」者：謂諸色法、同處一處、不相捨離，相隨順生、不相妨礙，當知：此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如是生故，前已決擇，應知。 (卷54·披1783頁)</p>	<p>三、明：種現差別。 現行大種，能造於諸色，非種子大。 四、明：大造互不相離。 由彼大種，種類因、所成造色故。不同廣論：相離而住、不得相涉。</p>
<p>癸二、隨釋二 子一、唯界所攝 子二、能作自業二 丑一、標義</p>	<p>唯界所攝者：謂諸大種所有種子。 能作自業者：謂從自種子所生大種。</p>	<p>當知：此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如是生故，前已決擇，應知。 (卷54·披1783頁)</p>	<p>五、約「聚」辨：業有差別 言「又於一向堅色聚中，乃至：如其所應，次第亦爾」者：(景云)以所造觸、離大種外、無別有體，故不別論。言「水火等、更待餘緣、方能作業」者：如得火、鐵漏為水，或遇勢、即如於水等。(泰云)唯堅色聚，唯有此界、能作業用造色。若於欲界、堅色聚中，亦有此界、能作業用造色，同一地大造也。</p>
<p>寅一、明不共聚二 卯一、舉堅色聚二 辰一、顯自界二 巳一、地大攝</p>	<p>又於一向堅色聚中，唯有地界能作業用。 若於欲界，亦有：色、香、味界、作業。 於色界中，但有色界能作業用。</p>	<p>「亦有：色香味界作業」者：此中、略不說：觸作業，當知：地界作業、已攝彼故。</p>	<p>於色界、堅色聚中，但有色界、能依業用，無香味也。於堅色聚中，除水火風、及與聲界，唯有種子之所隨逐。若依《經部》解：即堅色聚、有生水火風及聲、與巧、能為種子。今依大乘：約相同《經部》釋。若據實義：堅色聚、不離本識。本識、有生水火風等種子，故亦說：堅色聚、有種子也。於水火風、名想假聚中，如其所應，欲、色界次第，亦同「堅色地大聚」說：欲界、火水聚、有色香味。色界、但有色風大聚。欲界、或唯有香。色界、風一向色香也。言「內色聚中，至：廣說如經」者：非謂一鄰虛具有四大，於一身內：血是水，動是風，熱是火，堅是地。</p>
<p>巳二、所造攝二 午一、欲界</p>	<p>餘：水火風、及與聲界，唯有種子之所隨逐，更待異緣方能作業。 如是， 於水火風、名想聚中，如其所應、次第亦爾。</p>	<p>「於水火風、名想聚中」等者：謂於一向、濕、煖、動聚，安立「水、火、風」名，故說：於水火風、名想聚中。於水聚中：欲界亦有：色、香、味界作業。火聚、亦爾。風聚、除味。餘如前說。由是說言：如其所應、次第亦爾。</p>	<p>於色界、堅色聚中，但有色界、能依業用，無香味也。於堅色聚中，除水火風、及與聲界，唯有種子之所隨逐。若依《經部》解：即堅色聚、有生水火風及聲、與巧、能為種子。今依大乘：約相同《經部》釋。若據實義：堅色聚、不離本識。本識、有生水火風等種子，故亦說：堅色聚、有種子也。於水火風、名想假聚中，如其所應，欲、色界次第，亦同「堅色地大聚」說：欲界、火水聚、有色香味。色界、但有色風大聚。欲界、或唯有香。色界、風一向色香也。言「內色聚中，至：廣說如經」者：非謂一鄰虛具有四大，於一身內：血是水，動是風，熱是火，堅是地。</p>
<p>辰二、簡餘界</p>	<p>如是， 於水火風、名想聚中，如其所應、次第亦爾。</p>	<p>謂於一向、濕、煖、動聚，安立「水、火、風」名，故說：於水火風、名想聚中。於水聚中：欲界亦有：色、香、味界作業。火聚、亦爾。風聚、除味。餘如前說。由是說言：如其所應、次第亦爾。</p>	<p>於色界、堅色聚中，但有色界、能依業用，無香味也。於堅色聚中，除水火風、及與聲界，唯有種子之所隨逐。若依《經部》解：即堅色聚、有生水火風及聲、與巧、能為種子。今依大乘：約相同《經部》釋。若據實義：堅色聚、不離本識。本識、有生水火風等種子，故亦說：堅色聚、有種子也。於水火風、名想假聚中，如其所應，欲、色界次第，亦同「堅色地大聚」說：欲界、火水聚、有色香味。色界、但有色風大聚。欲界、或唯有香。色界、風一向色香也。言「內色聚中，至：廣說如經」者：非謂一鄰虛具有四大，於一身內：血是水，動是風，熱是火，堅是地。</p>
<p>卯二、例餘色界</p>	<p>謂髮毛等、種種差別，廣說如經。</p>	<p>謂於一向、濕、煖、動聚，安立「水、火、風」名，故說：於水火風、名想聚中。於水聚中：欲界亦有：色、香、味界作業。火聚、亦爾。風聚、除味。餘如前說。由是說言：如其所應、次第亦爾。</p>	<p>於色界、堅色聚中，但有色界、能依業用，無香味也。於堅色聚中，除水火風、及與聲界，唯有種子之所隨逐。若依《經部》解：即堅色聚、有生水火風及聲、與巧、能為種子。今依大乘：約相同《經部》釋。若據實義：堅色聚、不離本識。本識、有生水火風等種子，故亦說：堅色聚、有種子也。於水火風、名想假聚中，如其所應，欲、色界次第，亦同「堅色地大聚」說：欲界、火水聚、有色香味。色界、但有色風大聚。欲界、或唯有香。色界、風一向色香也。言「內色聚中，至：廣說如經」者：非謂一鄰虛具有四大，於一身內：血是水，動是風，熱是火，堅是地。</p>
<p>寅三、辨內外聚二 卯一、內聚二 辰一、標</p>	<p>謂髮毛等、種種差別，廣說如經。</p>	<p>謂於一向、濕、煖、動聚，安立「水、火、風」名，故說：於水火風、名想聚中。於水聚中：欲界亦有：色、香、味界作業。火聚、亦爾。風聚、除味。餘如前說。由是說言：如其所應、次第亦爾。</p>	<p>於色界、堅色聚中，但有色界、能依業用，無香味也。於堅色聚中，除水火風、及與聲界，唯有種子之所隨逐。若依《經部》解：即堅色聚、有生水火風及聲、與巧、能為種子。今依大乘：約相同《經部》釋。若據實義：堅色聚、不離本識。本識、有生水火風等種子，故亦說：堅色聚、有種子也。於水火風、名想假聚中，如其所應，欲、色界次第，亦同「堅色地大聚」說：欲界、火水聚、有色香味。色界、但有色風大聚。欲界、或唯有香。色界、風一向色香也。言「內色聚中，至：廣說如經」者：非謂一鄰虛具有四大，於一身內：血是水，動是風，熱是火，堅是地。</p>
<p>辰二、釋</p>	<p>謂髮毛等、種種差別，廣說如經。</p>	<p>謂於一向、濕、煖、動聚，安立「水、火、風」名，故說：於水火風、名想聚中。於水聚中：欲界亦有：色、香、味界作業。火聚、亦爾。風聚、除味。餘如前說。由是說言：如其所應、次第亦爾。</p>	<p>於色界、堅色聚中，但有色界、能依業用，無香味也。於堅色聚中，除水火風、及與聲界，唯有種子之所隨逐。若依《經部》解：即堅色聚、有生水火風及聲、與巧、能為種子。今依大乘：約相同《經部》釋。若據實義：堅色聚、不離本識。本識、有生水火風等種子，故亦說：堅色聚、有種子也。於水火風、名想假聚中，如其所應，欲、色界次第，亦同「堅色地大聚」說：欲界、火水聚、有色香味。色界、但有色風大聚。欲界、或唯有香。色界、風一向色香也。言「內色聚中，至：廣說如經」者：非謂一鄰虛具有四大，於一身內：血是水，動是風，熱是火，堅是地。</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一九頁△	遁倫集 (T42, P120, B14)
<p>卯二、外聚 辰一、顯業</p>	<p>當知於外，得有各別、地等諸聚。彼若值遇，如是如是、眾緣差別，即便能作，如是如是、果法生因。</p> <p>譬如：善巧鑽彼乾木、即便生火。又如：白鐵、鉛、錫、金、銀等物、融消即流。</p> <p>復次，如〈五識身相應地〉說：觸處所攝、澀滑等性，當知：皆是大種差別。隨諸大種、如是品類、分位差別，如其所應，於四大種、假名施設、澀滑等性，是故當知：皆是假有。</p>	<p>「如五識身相應地說」等者：彼（卷一·披3頁）說：輕性、重性、滑性、澀性、冷、飢、渴、飽、力、劣、緩、急、病、老、死、癢、悶、粘、疲、息、軟、怯、勇，如是等類，皆是大種差別，謂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故。分位差別，有其六種：謂淨、不淨位、堅、不堅位、慢緩位、和合位、不平等位、平等位。〈抉擇分〉中，已廣分別，應知。（卷24，披178頁）</p>	<p>六、明：「造觸」並是假有。</p>
<p>壬三、所造 癸一、明觸性</p>	<p>問：如世尊言：觸謂外處，若四大種、若四大種所造、有色無見有對，何密意耶？</p> <p>答：此諸大種，當知、能生二種造色： 一、自類差別。 二、異類差別。</p> <p>自類差別造色者：謂諸大種、造澀滑等，由如是因、如是緣故，此諸大種、各各差別、變異而生。於彼假說、澀滑性等、種種差別。</p>	<p>「若四大種所造」等者：諸內外色、皆四大種所造，何故唯說：有色無見有對？世尊說此，有何密意？依下自釋，大種所造、有二差別： 一、觸處色。 二、所餘色。 世尊、約觸處色，說彼有色、無見有對，非餘一切，故義無違。由是當知：所說密意。</p>	<p>七、釋：經密意。 世尊又言：觸謂外處，若四大種、若所造色有相違，何密意也？ 「答：此諸大種，乃至：假說澀滑等種種差別」者：如說：地風增故澀等。 但就四大勢用時，假名澀等，名：造自類。「生異類者：謂眼等五根，除觸，餘之四塵」者：此四大外，別有九處、及法處一分，異類相造，以：對異類造色故，說自類能造、所造。 又，若佛陀提婆（覺天）立：一切造色、皆攬大成、皆觸相。 今，此經既言：觸、謂外處、大種、及所造。不言：觸外、別有餘九實色。 云何論主大乘宗說：十一色中，唯觸是攬四大成？今為釋通：此經但說：同觸處中自類。若觸處造是假，就彼大種而假建立，餘九造色，不就大種假建立者，何故佛言：觸謂外處，若四大種所造。不言：觸外別有餘色？此是佛陀提婆問。彼立：四大外，無別一切所造色、皆是觸處所攝故。</p>
<p>癸二、釋經說 子一、無見有對 丑二、問</p>	<p>丑二、答 寅一、辨差別 卯一、標列</p>	<p>卯二、隨釋 辰一、自類差別造色</p>	<p>寅二、釋密意</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子二、無見無對 <sub>二</sub> 丑二、問	問：世尊說有、無見無對色， 當言：何等大種所造？	「謂欲有、色有、無色有」者： 〔本地分〕說：欲有云何？ 謂欲界本有、業有、死有、中有、 生有，及那落迦、傍生、餓鬼、 人、天有，總說名：欲有。 此復由先所作、 諸行煩惱攝受、之所熏發。 色有云何？ 謂除那落迦、傍生、餓鬼、人有， 所餘、是色有，應知。 無色有云何？謂復除中有， 所餘、是無色有，應知。	八、相定境界。 問：上論已說「定自在色」，何四大造？ 答：隨依何定心起，即彼定地四大所造。 今此論中， 即言：隨彼所緣、本質四大、造影像色。 上論又言：此影像色、從定心起，非四大造。 三處相違，若為和會？ 解云：前說「非四大造」，是盡理言。 以：定所生色、從心所起， 非是對礙之法，故非大造。 今言：從所緣色本質大造， 顯一影像色者，約遠緣說。 由觀彼質、故影像生，故作是說。 前文說：從能觀定心、同地大造者， 從彼近緣而說。
寅二、答 <sub>二</sub> 寅一、欲界攝	答：若彼定心，思惟欲界有色諸法、影像生起， 當言：欲界大種所造。		
寅二、色界攝	若彼定心，思惟色界有色諸法、影像生起， 當言：色界大種所造。		
辛四、略不說餘	於此大種所造色法，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庚十九、有非有法 <sub>三</sub> 辛一、標舉有法 <sub>二</sub> 壬一、徵	復次，云何有法？ 謂一切世間法，說名：有法。		
壬一、釋	問：阿羅漢等、世間善法， 是世間故，則有所攝。 以何因緣，說名：無漏？	「彼廣建立」等者： 為欲釋前「意法、意識、 世間不斷、應斷」， 故指如前〔聞所成慧地〕 佛教所應知處。 彼云：又諸世間， 略有二種、雜染根本， 能引無義、無利雜染： 謂於真實、無正解行、 及彼為先、悖求無義。 又正法外，若諸沙門、若婆羅門， 略有二種、雜染根本： 謂薩迦耶見增上力故， 推求我常、推求我斷。 〔卷13·披尋80頁〕	雖有三說，而不相違。 十九、解：有法中： 言「問：如世尊言，至：說如是言」者： 佛說：凡夫人、學人， 有漏三界、未斷、應斷、世間之法， 說名：有漏。
辛二、辨有非有 <sub>二</sub> 壬二、問	答：墮三有故，名：有所攝。		
壬二、答 <sub>二</sub> 癸一、有所攝	諸漏隨眠永解脫故，說名：無漏。		
癸二、非有所攝	問：如世尊言「云何有漏法？謂意世間、 法世間、意識世間。」此何密意？		
辛三、釋有漏法 <sub>二</sub> 壬一、舉經問	答：世尊依彼、不斷、應斷、世間意法、及與意識， 說如是言。		
壬二、顯意答 <sub>二</sub> 癸一、標	此中，世尊說：多種有，謂欲有、色有、無色有。		
癸二、釋 <sub>二</sub> 子一、列	彼廣建立，如〔聞所成慧地〕佛教所應知處。	彼二、二種根本雜染， 是此「未斷、所應斷」義。 指如彼說，名：廣建立。	
子二、指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20, C19)
庚二十、應修法 <sup>二</sup> 辛一、徵	復次，云何應修法？ 謂一切善有為法。		「二十一、應修法」者：多就一體義說。 言「四修」者：除去如觀二十人、為不淨相現前。 〔三藏云〕除去如觀二十人、為不淨相現前。 本質影像淨相不現，名：除去修。
辛二、釋 <sup>二</sup> 壬一、總標舉	此中應知、略有四修：一、得修。二、習修。 三、除去修。四、對治修。		又由觀力除力， 除去身心羶重、得彼輕安，名：除去修。 文中，但就已生不善作意除斷，名：除去修也。 第四對治修中、有四對治，向下、約七作意配之。 「當知此中，從了相、乃至勝解， 名：厭患對治修」者：
壬二、辨差別 <sup>二</sup> 癸一、明四種 <sup>二</sup> 子一、標列	此中，未生善法、為欲生故，作意修習，是名：得修。 已生善法、令住不忘，乃至廣說，是名：習修。		了相、觀察、勝解，三也。 「從遠離、乃至方便究竟，名：斷對治修」者： 其中，有三作意：謂遠離、攝樂、方便究竟也。 「果作意，名：持對治修。從此已上， 即此一切七種作意，墮於勝地、上地所攝」者： 前明：七作意、在方便地。 今明：七作意、進修盡，墮根本地中。 「當知一切，名：遠分對治修」者： 七種作意、望先所斷，遠有遮防，並是遠分對治。 又，自下，束「四種修」總為二種： 謂防護受持修、及作意思惟修。
丑二、習修	已生不善法、為欲斷故，作意修習，名：除去修。 未生不善法、為不生故， 於厭患等、諸對治門、作意修習，名：對治修。		
丑三、除去修	當知此中，從了相作意，乃至、勝解作意，名：厭患對治修。 從遠離作意，乃至、方便究竟作意，名：斷對治修。		
丑四、對治修 <sup>二</sup> 寅一、標相	方便究竟果作意，名：持對治修。 從此已上，即此一切、七種作意，隨於勝地、上地所攝， 當知一切，名：遠分對治修。		
寅二、辨位 <sup>四</sup> 卯一、厭患對治	從此已上，即此一切、七種作意，隨於勝地、上地所攝， 當知一切，名：遠分對治修。		
卯二、斷對治	從此已上，即此一切、七種作意，隨於勝地、上地所攝， 當知一切，名：遠分對治修。		
卯三、持對治	從此已上，即此一切、七種作意，隨於勝地、上地所攝， 當知一切，名：遠分對治修。		
卯四、遠分對治	從此已上，即此一切、七種作意，隨於勝地、上地所攝， 當知一切，名：遠分對治修。		
癸二、攝二種 <sup>二</sup> 子一、標列	此四種修，一切總說為二種修：謂防護受持修、及作意思惟修。 此中， 修身，名：防護修。		自下，開二為四。 「謂此中修身，名：防護修」者： 觀身不淨，名：修身。即是前第三、除去修。 「修戒，名：受持修」者： 防護六根，名：修根本。是前第四、對治修。 「若靜慮地作意修，名為：修心」者： 是前第一、得修。
子二、隨釋 <sup>四</sup> 丑一、防護受持修 <sup>二</sup> 寅一、防護	修身，名：防護修。		「若靜慮地作意修，名為：修心」者： 是前第一、得修。
寅二、受持	修戒，名：受持修。		「若靜慮地作意修，名為：修心」者： 是前第一、得修。
丑二、作意思惟修 <sup>二</sup> 寅一、標總名	若靜慮地作意修，若諦智地作意修，總名：作意思惟修。 此中，初作意修，名為：修心。第二作意修，名為：修慧。		「若諦現觀智修，名為：修慧」者： 是前第二、習修。
寅二、釋別相	此中，初作意修，名為：修心。第二作意修，名為：修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二頁△	遁倫集
庚廿一、有上無上法 辛一、有上法 壬二、徵	復次，云何有上法？ 謂除涅槃，餘一切法。		(T42, P720, C15) 第二十、解：有上、無上法 「五義」解：彼是涅槃，是無上法。
壬三、釋 辛二、無上法 壬一、標	由五因緣，當知：涅槃是無上法。 何等為五？		如此五因，於餘法中，多小俱無，不名：無上。 於五因中： 初二：如次有餘。 次二：通二。 後一：無餘也。
壬三、釋	一、集諦寂滅故。二、苦諦寂滅故。 三、離怖畏、災橫疾疫，大安隱故。 四、無上現法樂住所緣故，謂無相住故。 五、常住究竟安義樂義，不虛誑故。		
壬四、結 庚廿二、去來今法 辛一、過去法 壬一、徵	如是五因，非於餘處、總集可得，唯於涅槃、一切可得，是故涅槃，名：無上法。 復次，云何過去法？	「因已受盡」者：淨、不淨業、感異熟已，若至壽量邊際，爾時彼種已受果故，名：因已受盡。 「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所」者：謂彼心心所無間即入無餘依涅槃，無餘心心所生。今不說彼熏習相續，是故除之。 「或一唯能生起憶念」等者：謂如有一、得宿住智，於過去事、決定能生憶念。餘則不爾，不能憶念。自他種種、先世相應業果異熟。由是因緣，不破常見。是故說彼、唯滅所顯，無諸作用。	(T42, P721, A11) 二十一、解：三世法 解過去中： 初、總辨過去法。 後、別顯其事。
壬二、釋 癸二、略辨相 子一、顯非斷	謂因已受盡，自性已滅，無間為緣、為生餘法。 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所、熏習相續。 雖復已滅，經百千劫，猶能令彼愛、非愛果、異熟、當熟。 如所領受諸過去事，或一唯能生起憶念，或復有一不生憶念，唯滅所顯、無諸作用，是名：過去諸法差別。		前中，有六句： 一、因已受盡。 二、果體已滅。 三、緣生後法，除最後蘊。 四、因用不失，令果當熟。 五、為境生念。 六、唯滅所顯，更無別物。
子二、明差別 癸一、釋建立 子一、標	此過去法，略由五相，當知：建立其事差別。 何等為五？		
子三、釋 丑二、剎那過去	謂或有法、剎那過去。謂於剎那、一切行中，剎那已後、所有諸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21, A15)
<p>丑二、死沒過去</p>	<p>又或有法、死沒過去。 謂彼彼有情，從彼彼有情眾同分沒。廣說乃至、死、及後時。</p>	<p>▽二二三頁△ 「死、及後時」者： 棄捨諸蘊，說名為：死。 若時蘊盡，說名：後時。 謂初死未久位。</p>	
<p>丑三、壞劫過去</p>	<p>又或有法、壞劫過去。謂器世間所攝，由火等災之所敗壞。</p>	<p>如〈本地〉 (卷十·披306頁)說， 應知。</p>	
<p>丑四、退失過去</p>	<p>又或有法、退失過去。 謂如有一，於先所得諸善功德安樂住中，隨類退失。</p>		<p>解：未來。 云「得」：謂種子也。 餘文：可知。</p>
<p>丑五、盡滅過去</p>	<p>又或有法、盡滅過去。謂有餘依、及無餘依涅槃界中，所有盡滅。</p>		
<p>辛二、未來法<sub>二</sub></p>	<p>復次，云何未來法？</p>		
<p>壬二、釋<sub>二</sub></p>	<p>謂因未受、自性未受，待緣當生、將起現前，或近當生，或遠當生。</p>	<p>「謂因未受」等者： 於自體中，餘業種子、 未與果故，名：因未受。 若順生受，名：近當生。 若順後受，名：遠當生。</p>	
<p>癸一、略辨相</p>	<p>亦由五相、建立差別。</p>		
<p>子一、標</p>	<p>謂剎那未來、一生未來、成劫未來、現行未來、 應得未來(最後未來)。</p>		
<p>子二、列</p>	<p>復次，云何現在法？</p>		
<p>辛三、現在法<sub>二</sub></p>	<p>謂因已受用、自性受用未盡，剎那已後、決定壞滅， 一切雜染所顯，一分清淨所顯。</p>		
<p>壬三、釋<sub>二</sub></p>	<p>亦由五相、建立差別：</p>		
<p>癸一、略辨相</p>	<p>謂剎那現在、一生現在、成劫現在、現行現在、最後現在。</p>		
<p>子一、總標列</p>	<p>謂阿羅漢、最後心心所等。</p>		
<p>子二、隨難釋</p>	<p>復次，云何欲界繫法？</p>		
<p>庚廿三、三界繫法<sub>三</sub></p>	<p>謂於欲界、若生、若長、未離欲界欲，心不在定。 於此位中、所有諸法、或生得故、或作意故，已行、正行、當行。 是名：欲界繫法。</p>		<p>二十三、解：三界繫法 解：欲界。 云「心不在定」者： 謂入定時， 亦有根塵、及本識等， 非定地法。 而非全故，略而不說。 或可「定心」，名：在定。 此位、餘法，不名：在定。</p>
<p>辛一、欲界繫法<sub>三</sub></p>			
<p>壬二、徵</p>			
<p>壬三、釋</p>			
<p>壬三、結</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721, A19)
辛二、色無色界繫法 <sub>三</sub> 壬一、舉色界繫 <sub>一</sub> 癸一、徵	復次，云何色界繫法？ 謂生欲界，能現證入、隨一靜慮，已離欲界欲，未離色界欲，未發上加行，或從彼定起，所有世間、意地諸法、由作意故，已行、正行、當行，是名：色界繫法。	▽二二三—二三頁△ 「未發上加行」等者：諸無色定加行，名：上加行。或入無色定、從彼出已，名：從彼定起。 「所有世間 意地諸法」等者：此中釋名：色界繫法。為簡：出世靜慮，故說：世間。為簡：欲界五識相應，故說：意地。	解「色界」中：言「或從定起」者：謂如化心等。
癸二、釋 <sub>二</sub> 子一、依定辨	如、色界繫法，如是：無色界繫法、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所有世間 意地諸法」等者：此中釋名：色界繫法。為簡：出世靜慮，故說：世間。為簡：欲界五識相應，故說：意地。	二十四、解：三性法中，先、辨名義。後、立差別。
子二、依生辨	復次，云何善法？ 謂若略說，二因緣故，一切善法，說名為：善。謂自性無倒，亦能對治顛倒法故、及安隱故。	前中：若有漏善、伏諸顛倒，往於人天。若無漏善、斷諸顛倒，證於涅槃。故並名：安隱。	「建立差別」中：
庚廿四、善不善無記法 <sub>三</sub> 辛一、略辨相 <sub>一</sub> 壬一、舉善法 <sub>一</sub> 癸一、徵	一切善法、自性無倒、於所緣轉，又能對治、於所緣轉、顛倒染法。能往善趣、證涅槃故，名為：安隱。	此中釋名：色界繫法。為簡：出世靜慮，故說：世間。為簡：欲界五識相應，故說：意地。	「建立差別」中：
子二、徵	與此相違二因緣故，當知不善。謂自性顛倒故、及不安隱故。	前中：若有漏善、伏諸顛倒，往於人天。若無漏善、斷諸顛倒，證於涅槃。故並名：安隱。	「建立差別」中：
子三、釋	無記諸法性非顛倒，亦不能治顛倒諸法，性非安隱、非不安隱。	前中：若有漏善、伏諸顛倒，往於人天。若無漏善、斷諸顛倒，證於涅槃。故並名：安隱。	「建立差別」中：
壬二、例不善等 <sub>二</sub> 癸一、不善	又由五相，當知：建立善法差別。	前中：若有漏善、伏諸顛倒，往於人天。若無漏善、斷諸顛倒，證於涅槃。故並名：安隱。	「建立差別」中：
辛二、明建立立 <sub>二</sub> 壬一、善不善法 <sub>二</sub> 癸一、顯差別 <sub>二</sub> 子一、善法 <sub>一</sub> 丑一、總標	一、感當來可愛果故。	前中：若有漏善、伏諸顛倒，往於人天。若無漏善、斷諸顛倒，證於涅槃。故並名：安隱。	「建立差別」中：
丑二、列釋 <sub>五</sub> 寅一、感可愛果	一、感當來可愛果故。	前中：若有漏善、伏諸顛倒，往於人天。若無漏善、斷諸顛倒，證於涅槃。故並名：安隱。	「建立差別」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實二、對治雜染	二、對治雜染故，謂不淨等、能治貪等、乃至、八聖支道、對治一切雜染諸法。	「謂不淨等、能治貪等」者：此說「五種淨行所緣」：謂不淨、慈愍、緣性緣起、界差別、阿那波那念等、所緣差別。如〈本地分〉廣釋，應知。 (卷26·披909頁)	(T42, P721, A17)
實三、染滅所顯	三、雜染寂滅所顯故，所謂涅槃。		言「清淨住」者：應是四無量也。
實四、聖住所顯	四、清淨住所顯故，謂已離欲者、住聖等善、現法樂住。		
實五、利他所顯	五、饒益有情所顯故，謂已離欲，為哀愍他，聲聞、菩薩、及與如來、所有種種利他善行。	「住聖等善、現法樂住」者：四種靜慮、通凡聖住，性唯是善，故作是說。	
子二、不善法 丑二、標例前	又由五相，建立：不善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丑二、釋差別	謂感當來、非愛果故，雜染對治之所治故，染不寂滅之所顯故，諸染惱住之所顯故，能損害他之所顯故。		
癸二、釋強盛 子一、舉善 丑一、標	由五因緣，善法強盛。		
丑二、徵	何等為五？		
丑三、列	一、加行故。二、宿習故。三、攝受勝功德故。四、田事處故。五、自性故。		
丑四、釋五 實一、由加行 卯一、總標	謂諸善法、無間加行，殷重加行之所造作，若無量品差別所作。謂或自作，或於是處、勸他令作，以無量門、慶慰讚美，見同法者、深心歡喜。		
卯二、隨難釋	當知是名：由加行故、善法強盛。		
卯三、結強盛	又諸善法，曾餘生中、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由是因緣，彼今生中，性於善法、心能趣入，於諸不善、違背而住，當知是名：由宿習故、善法強盛。		
實一、由宿習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四頁△	通倫集 (T42, P721, A.6)
實三、由攝受勝功德	又諸善法、下地所攝，由世間離欲者、及見聖跡者，若於解脫、或於無上正等菩提、深心迴向，離諸見趣，當知是名：攝受勝功德故、善法強盛。		
實四、由田事處	又諸善法，於大福田，以勝妙事、施尊重處之所生起，當知是名：田事處故、善法強盛。		言「又諸善法、若施所成，乃至：自性皆勝」者：三三相望：後二一向劣，在下故。戒在中故，於施是勝，於修是劣。修最勝故，於前一向勝。
實五、由自性 卯一、釋 辰一、施所成	又諸善法、若施所成，於戒、於修、自性是劣。		
辰二、戒所成	若戒所成，於施所成、自性是勝。 於修所成、自性是劣。		
辰三、修所成	若修所成、所有善法，於施、於戒、自性皆勝。		
卯二、結	當知是名：由自性故、善法強盛。		言「此中，自性無記，謂諸色根」等者：
子二、例不善	與此相違、五因緣故，當知是名：不善強盛。	「謂諸色根是長養者」等者：此中「色根」：簡前已說：異熟生無記，是故，唯取「是長養者」。謂由食、睡眠、梵行、等至、所長養色，應知。非根所攝色、及諸心所，名：外諸有色處等。唯取是長養、及等流者，名：自性無記。由是說言：非異熟等所攝。「等」言：等取異熟生故。又外色中，善及染汙處、聲處，性非無記，故復除之。	〔景云〕長養五根、非情五塵，扶根五塵，並是自性無記所攝。
壬三、無記法 癸二、標	又由五相，建立：無記諸法差別。		言「非異熟等所攝」者：等取：威儀、工巧、變化五塵，並非自性無記，故除之。
癸一、徵	何等為五？		〔泰云〕自性無記中，但指其色，故知：心、唯四種無記攝，更無第五無記。
癸三、列五相	一、異熟生無記。 二、威儀路無記。 三、工巧處無記。 四、變化無記。 五、自性無記。		〔基云〕六、七識中，「法執」亦名：自性無記，故通五蘊也。
癸四、隨難釋	此中，自性無記：謂諸色根、是長養者，及外諸有色處等、非異熟等所攝者，除善染汙、色處、聲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三頁△	遁倫集 (T42, P721, B4)
庚廿五、學無學俱非法 <sub>三</sub> 辛一、學法 <sub>二</sub> 壬一、徵	復次，云何學法？ 謂或預流、或一來、或不還、有學補特伽羅，若出世有為法、若世間善法，是名：學法。		二十五、解：三學法道理： 見道已前，七方便善、亦是學攝。 今此總判：異生所成三性之法，並是俱非。
壬二、釋 <sub>三</sub> 癸一、標	何以故？ 依止此法， 於時時中、精進修學：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故。		
癸二、徵	云何無學法？謂阿羅漢諸漏已盡，若出世有為法，若世間善法，是名：無學法。		
癸三、釋	云何非學、非無學法？謂除先所說、學、無學法，所餘預流、乃至、阿羅漢，若墮一切異生相續，若彼增上所有諸法，當知是名：非學非無學法。	「於諦疑等」者：「等」言，等取：於佛法僧、及蘊業果、猶豫疑惑。應知。	二十六、解：三斷法言「及法、往惡趣業」等者：即取：女人身業、第八有業、鬱單越業、無想天業，並是「見斷」中。
辛二、無學法	復次，云何見道所斷法？ 謂薩迦耶等、五見、及依諸見、起貪瞋慢，若相應無明，若於諸諦不共無明，於諦疑等、及往一切惡趣業等，是名：見道所斷法。	「及往一切惡趣業等」者：「等」言，等取：墮惡趣生，乃至第八有生。應知。	云「一切無覆」者：問：上論已說，見道時、一切惡趣蘊界處，云何此中，復云：無覆無記、皆修斷耶？ 解云：前據：因亡、果喪，故說：一切惡趣蘊界處、皆見道斷。今據：部體有其緣縛。緣縛斷時、要由修道，故不相違。
庚廿六、見諸修諸非諸法 <sub>三</sub> 辛一、見道所斷法	云何修道所斷法？ 謂一切善有漏法，一切無覆無記法。除先所說、諸染污法。餘染污法，是名：修道所斷法。		
辛二、修道所斷法	云何非所斷法？ 謂一切有學、出世間法，一切無學、相續中、所有諸法。		
壬三、釋 <sub>二</sub> 癸二、出體性	此中，若出世法，於一切時、自性淨故，名：非所斷。餘世間法、由已斷故，名：非所斷。		
癸三、釋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721, B13)
庚廿七、甚深難見法 <sub>二</sub> 辛一、徵	復次，云何甚深難見法？		二十七、解：甚深難見法 意謂：諸法自相、不可言說，故是甚深。
辛二、釋 <sub>四</sub> 壬一、標	謂一切法，當知：皆是甚深難見。		如色自相、唯眼識證， 乃至觸相、唯身識所證。
壬二、徵	何以故？		如飲冷水，證者乃知，不可言說。 說其相貌、皆不稱實。
壬三、釋 <sub>一</sub> 癸一、標相	第一甚深難見法者：所謂自性，絕諸戲論，過語言道。		欲為引接方便，說諸法時、但說共相。
癸二、釋難	諸法自性、皆絕戲論，過語言道。		如說色時： 如此色名，即標一切諸色，故是共相。
壬四、結	然、由言說為依止故，方乃可取、可觀、可覺。		聲等亦爾，故自相法、不可言說。 上來，「別決擇」竟。
巳二、結勸思	是故當知：一切諸法甚深難見。		自下，牒結「勸思」。
	<p>如是所說差別建立：有色無色法、有見無見法、有對無對法、有漏無漏法、有淨無淨法、有染無染法、依耽嗜依出離法、世間出世間法、墮非墮法、有為無為法、所知所識所緣法、任持法、有異熟無異熟法、有因無因法、有果無果法、緣生法內法、名色所攝法、執受非執受法、大種所造非大種所造法、有非有法、應修法、有上無上法、去來今法、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法、善不善無記法、學無學非學非無學法、見道所斷修道所斷非所斷法、甚深難見法，若有善思、所應思者，應當如理、精勤方便，思惟、簡擇、如是諸法。</p> <p>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p>		
丁三、略不說餘			第六十六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七頁△	遁倫集 (T42, P721, B_2)
丙九、修所成慧地 丁一、結前生後	攝決擇分中·修所成慧地。 如是已說〈思所成慧地〉決擇。 〈修所成慧地〉決擇， 我今當說。	「緣有量有分別法為境」者：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卷二》 (T16, P84, A9) 說： 少分有量、法界妙智， 若諸聲聞，於作有情一切義利， 無有棄背趣向行相。 若諸獨覺， 於作有情一切義利，棄背行相。 由是當知： 此說「緣有量」者： 謂於少分有量法界。 此說「有分別法」： 謂於安立諦相， 未能通達法無我故。	大段第一、合決五識身地，意地 (卷五十一) (T42, P591, C14) 大段第二、合決有尋有伺等三地 (卷五十八) (T42, P674, B) 大段第三、決擇三摩多地 (卷六十二) (T42, P692, C) 大段第四、決擇非三摩多地 (卷六十三) (T42, P704, A, 8) 大段第五、決擇有心地 (卷六十三) (T42, P704, B9) 大段第六、決擇無心地 (卷六十三) (T42, P705, C15) 大段第七、決擇聞慧地 (卷六十四) (T42, P706, A) 大段第八、決擇思慧地 (卷六十五) (T42, P710, B, 6) 大段第九、決擇修慧地 於中：初、結前生後。 次、正決擇。 後、餘不現。 就正決擇中：初、列十六種名。 後、次第解。
丁二、標示一切 戊一、總標列	當知：略有十六種修。 謂聲聞乘相應作意修、 大乘相應作意修、影像修、 事邊際修、所作成辦修、得修、 習修、除去修、對治修、 少分修、遍行修、動轉修、 有加行修、已成辦修、 非修所成法修、修所成法修。	「由厭離欲解脫行相」者： 《攝事分》說： 云何厭？ 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 令諸煩惱不復現行。 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 雖於對治不意思惟， 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 此由伏斷增上力故。 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 多修習故，永拔隨眠。 (卷85·披2543頁)此應準知。	「聲聞乘修」中： 〔曇云〕言「由安立諦作意門、內觀真如」者： 總觀四諦，作人無我為方便門，入證真如。此緣勝義諦。 「緣有量、有分別法為境」者：此緣俗諦。 知境有邊，名：有量。 未離法執，名：有分別。 今解此有五句： 一、住種性。 二、辨行位。言「未入正性」者：七方便。 三、辨意業：唯求自利。 四、辨觀門：雖正證時、緣非安立， 而初修方便、必觀四諦，故云：由安立門。 正智親證無相空理，故云：內觀真如。 後智緣俗差別有分齊，故云：緣有量分別。 五、辨所作：「為盡貪愛」已下也。
戊二、別釋相 己一、聲聞乘 相應作意修 庚、徵	云何聲聞乘相應作意修？ 謂如有一、是聲聞，住聲聞法性， 或未證入正性離生， 或已證入正性離生， 不觀他利益事，唯觀自利益事。 由安立諦作意門、內觀真如， 緣有量有分別法為境； 為盡貪愛， 由厭離欲解脫行相、修習作意。	云何厭？ 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 令諸煩惱不復現行。 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 雖於對治不意思惟， 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 此由伏斷增上力故。 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 多修習故，永拔隨眠。 (卷85·披2543頁)此應準知。	今解此有五句： 一、住種性。 二、辨行位。言「未入正性」者：七方便。 三、辨意業：唯求自利。 四、辨觀門：雖正證時、緣非安立， 而初修方便、必觀四諦，故云：由安立門。 正智親證無相空理，故云：內觀真如。 後智緣俗差別有分齊，故云：緣有量分別。 五、辨所作：「為盡貪愛」已下也。
庚二、釋	謂如有一、是聲聞，住聲聞法性， 或未證入正性離生， 或已證入正性離生， 不觀他利益事，唯觀自利益事。 由安立諦作意門、內觀真如， 緣有量有分別法為境； 為盡貪愛， 由厭離欲解脫行相、修習作意。	云何厭？ 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 令諸煩惱不復現行。 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 雖於對治不意思惟， 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 此由伏斷增上力故。 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 多修習故，永拔隨眠。 (卷85·披2543頁)此應準知。	今解此有五句： 一、住種性。 二、辨行位。言「未入正性」者：七方便。 三、辨意業：唯求自利。 四、辨觀門：雖正證時、緣非安立， 而初修方便、必觀四諦，故云：由安立門。 正智親證無相空理，故云：內觀真如。 後智緣俗差別有分齊，故云：緣有量分別。 五、辨所作：「為盡貪愛」已下也。
庚三、結	是名：聲聞乘相應作意修。	云何厭？ 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 令諸煩惱不復現行。 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 雖於對治不意思惟， 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 此由伏斷增上力故。 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 多修習故，永拔隨眠。 (卷85·披2543頁)此應準知。	今解此有五句： 一、住種性。 二、辨行位。言「未入正性」者：七方便。 三、辨意業：唯求自利。 四、辨觀門：雖正證時、緣非安立， 而初修方便、必觀四諦，故云：由安立門。 正智親證無相空理，故云：內觀真如。 後智緣俗差別有分齊，故云：緣有量分別。 五、辨所作：「為盡貪愛」已下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己二、大乘相應作意修 庚一、徵</p>	<p>云何大乘相應作意修？ 謂如有一、是菩薩，住菩薩法性，或未證入正性離生，或已證入正性離生，觀自、觀他、諸利益事，由安立非安立諦作意門、內觀真如，緣無量無分別法為境，大悲增上力故，為盡自他所有貪愛，由攝受有情諸利益事方便行相、及由趣向無上足跡因緣行相、修習作意。 是名：大乘相應作意修。</p>	<p>「緣無量無分別法為境」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全分無量法界妙智，能作一切、煩惱、所知、二障離繫所依事業。又作證得一切種智、極淨法界所依事業。又作救濟一切有情、一切災患所依事業。此說「無量」，當知：謂彼全分無量法界。離諸戲論，名：無分別。</p>	<p>「大乘修」中：「及由趣向無上足跡」者：菩提涅槃、先聖行處，名為：足跡。今時「趣向」，即是舊云：無上道。道足所履遊也。</p>
<p>庚三、結</p>	<p>云何影像修？</p>		<p>「影像修」： 〔景云〕智性推求，名：有分別。與定同緣，名：三摩地所行。定心寂靜，名：無分別。</p>
<p>庚二、釋 庚一、徵</p>	<p>謂或於有分別毘鉢舍那品、三摩地所行影像、所知事同分、作意思惟故，或於無分別奢摩他品、三摩地所行影像、所知事同分、作意思惟故，諸所有修，名：影像修。</p>		<p>〔泰云〕定境界色影像似定外色，名：影像也。定本青黃等色，名：所知事。定青黃等色，與定外色相似，故名：同分。以相似故同類也。</p>
<p>己四、事邊際修 庚一、徵</p>	<p>云何事邊際修？ 謂於過去、未來、現在、內外、麤細、下劣、勝妙、近遠等法、作意思惟。或於真如、作意思惟。</p>		<p>「定、慧」皆云：三摩地。 「事邊際」者：依此文：盡俗而知，名：盡所有性。稱如而照，名：如所有性。舊云：如理如量知，知：理境也。</p>
<p>辛二、結略義</p>	<p>如是：或盡所有性故、或如所有性故、諸所有修，名：事邊際修。</p>		

分科	論	文	披尋記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21, C_9)
<p>己五、所作成辦修<sup>二</sup> 庚一、徵 庚二、釋</p>	<p>云何所作成辦修？ 謂已證入根本靜慮、或諸等至、或世間定、或出世定、諸所有修，名：所作成辦修。</p>	<p>云何得修？ 謂如有一、依初靜慮，或修無常想，乃至、或修死想，彼所有餘不現前想，或自地攝、或下地攝，及彼所引諸餘功德，或是世間、或出世間，皆能修彼、令其增盛、清淨樂生，於彼獲得自在成就。</p>	<p>「云何所作成辦修」等者： 〈本地分〉說：於奢摩他、毘鉢舍那、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此圓滿故、使得轉依，一切羸重悉皆息滅。得轉依故、超過影像，即於所知事，有無分別現量智見生。入初靜慮者：得初靜慮時，於初靜慮所行境界。入第二、第三、第四靜慮者：得第二、第三、第四靜慮時，於第二、第三、第四靜慮所行境界。入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者：得彼定時，即於彼定所行境界。如是名為：所作成辦。(卷26·披033頁)此應準知。 「或修無常想」等者：〈本地分〉(卷14·披517頁)說：又有五種、能圓滿解脫厭離、所對治法。謂於諸法中，有三種愚、以為依止、起三顛倒。三種愚者：一、時節愚。二、分位愚。三、自性愚。 三顛倒者：一、於無常計常顛倒。二、於苦計樂顛倒。三、於無我計我顛倒，及規求利養、希望壽命。為治如是、五所治法，起五取相：謂於諸行、取無常相、亦取苦相。於諸法中、取無我相。於飲食中、取惡逆相。於其命根、取中天相。此中義顯：五所取相，名：無常想。乃至、或修死想、隨修一想、現在前時，諸所餘想，名：不現前。「皆能修彼令其增盛」等者：謂修一想，能令餘想、諸餘功德、轉得增盛、轉得清淨，以：於彼諸種子、獲得自在成就故。及諸定樂、倍更生故。</p>	<p>「得修」者：依《毘曇》：有法前得。得未來法、屬於自己。增明義說「修」，說名：得修。今大乘中：如十想中，隨一想現行，引發彼所有餘不現前想種子，令其增盛、自在成熟，故名：得修。或自地行、隨一現行，熏發自地、下地行種子、皆令增長，亦是：得修。或世間行現起，通能引發、世、出世行種子令增。此據：聖人。或出世法現起，通能引發、世、出世種、令其增勝。謂入見道、修彼七方便種令增，名：見道眷屬。後、修位中起，不名：解脫分等。「習修」者：即於無常等想道一現前。或餘善法現起修習，亦名：習修。</p>	
<p>庚三、結</p>	<p>是名：得修。</p>	<p>云何習修？ 謂如有一，即於彼彼無常等、諸善想、作意思惟。或於善法，由習修故、皆現修習，是名：習修。</p>	<p>三顛倒者：一、於無常計常顛倒。二、於苦計樂顛倒。三、於無我計我顛倒，及規求利養、希望壽命。為治如是、五所治法，起五取相：謂於諸行、取無常相、亦取苦相。於諸法中、取無我相。於飲食中、取惡逆相。於其命根、取中天相。此中義顯：五所取相，名：無常想。乃至、或修死想、隨修一想、現在前時，諸所餘想，名：不現前。「皆能修彼令其增盛」等者：謂修一想，能令餘想、諸餘功德、轉得增盛、轉得清淨，以：於彼諸種子、獲得自在成就故。及諸定樂、倍更生故。</p>	<p>「得修」者：依《毘曇》：有法前得。得未來法、屬於自己。增明義說「修」，說名：得修。今大乘中：如十想中，隨一想現行，引發彼所有餘不現前想種子，令其增盛、自在成熟，故名：得修。或自地行、隨一現行，熏發自地、下地行種子、皆令增長，亦是：得修。或世間行現起，通能引發、世、出世行種子令增。此據：聖人。或出世法現起，通能引發、世、出世種、令其增勝。謂入見道、修彼七方便種令增，名：見道眷屬。後、修位中起，不名：解脫分等。「習修」者：即於無常等想道一現前。或餘善法現起修習，亦名：習修。</p>	
<p>己七、習修<sup>二</sup> 庚一、徵 庚二、釋</p>	<p>云何習修？ 謂如有一，即於彼彼無常等、諸善想、作意思惟。或於善法，由習修故、皆現修習，是名：習修。</p>	<p>云何習修？ 謂如有一，即於彼彼無常等、諸善想、作意思惟。或於善法，由習修故、皆現修習，是名：習修。</p>	<p>三顛倒者：一、於無常計常顛倒。二、於苦計樂顛倒。三、於無我計我顛倒，及規求利養、希望壽命。為治如是、五所治法，起五取相：謂於諸行、取無常相、亦取苦相。於諸法中、取無我相。於飲食中、取惡逆相。於其命根、取中天相。此中義顯：五所取相，名：無常想。乃至、或修死想、隨修一想、現在前時，諸所餘想，名：不現前。「皆能修彼令其增盛」等者：謂修一想，能令餘想、諸餘功德、轉得增盛、轉得清淨，以：於彼諸種子、獲得自在成就故。及諸定樂、倍更生故。</p>	<p>「得修」者：依《毘曇》：有法前得。得未來法、屬於自己。增明義說「修」，說名：得修。今大乘中：如十想中，隨一想現行，引發彼所有餘不現前想種子，令其增盛、自在成熟，故名：得修。或自地行、隨一現行，熏發自地、下地行種子、皆令增長，亦是：得修。或世間行現起，通能引發、世、出世行種子令增。此據：聖人。或出世法現起，通能引發、世、出世種、令其增勝。謂入見道、修彼七方便種令增，名：見道眷屬。後、修位中起，不名：解脫分等。「習修」者：即於無常等想道一現前。或餘善法現起修習，亦名：習修。</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722, A3)
<p>己八、除去修 庚一、徵</p>	<p>云何除去修？ 謂如有一，由三摩地所行影像諸相作意故，如楔出楔，方便除遣，棄於自性諸相。</p>	<p>▽二二二九—三〇頁△ 「方便除遣，棄於自性諸相」者： 謂依定地影像諸相為方便故，除遣諸法自性諸相。</p>	<p>「除去修」者： 由觀身不淨，不淨影像現前，除遣淨相等。言「如楔出楔方便」者： 謂修定作意有多品類故，所緣相亦有麤細，以：後作意捨前麤，漸漸除棄故也。 言「以輕安身，除麤重身」者： 色界輕安，而在身故，令行者身輕安，除去欲界種子。種子麤重，令身麤重，故須除也。</p>
<p>辛二、除遣麤重</p>	<p>又如有一，用彼細楔、遣於麤楔。如是行者，以輕安身、除麤重身。餘如前說，是名：除去修。</p>	<p>如有頌言： 『菩薩於定位·觀影唯是心·義相既滅除·審觀唯自想·如是住內心·知所取非有·次能取亦無·後觸無所得·』 《集論·卷六》共義：應知。</p>	<p>「對治修」中： 「厭患治」者：謂一切世間善道，除四無量、及五神通。 以：非厭患對治，所以除之。</p>
<p>庚二、釋 辛一、總標</p>	<p>謂於厭患對治、或斷對治、或持對治、或遠分對治、作意思惟，諸所有修，名：對治修。</p>	<p>「餘如前說」者： 謂如前說： 諸所有修，是名為：餘。</p>	<p>「持對治者」：謂此後得世出世道、若解脫道」者： 此有兩解： 一云、此文即許：無分別智、為無礙斷惑，後智、為解脫修證，名：持對治。 二云、「謂此後得世出世道」者： 此取後智、為解脫道者。</p>
<p>辛二、別釋相 壬一、第一義 癸一、厭患對治</p>	<p>此中厭患對治者：謂一切世間善道。除諸無量、及餘行者遊戲神通所引作意。</p>	<p>「除諸無量」等者： 厭患對治、依諸欲起。 四無量定、遊戲神通、非有厭患，是故除之。</p>	<p>此取無分別智、為解脫果。用後智、為解脫道。雖有二解脫，前解、或後解為勝。 「復有差別：謂聞思修道，名厭患」者： 「三慧行」通欣厭。今取厭行，名：厭患治。 「此果轉依，名持對治」者： 此有兩解： 一云、此無礙道果、是解脫道，是能證得轉依，故名：此果轉依，名：持對治。 二云、即取無為轉依能持、或不取，名：持對治。此中「四修」：為前卷「四修」，或同、或別，應勘知也。</p>
<p>癸二、斷對治</p>	<p>斷對治者：謂緣真如為境作意。</p>	<p>「復有差別：謂聞思修道，名厭患對治。」</p>	<p>此有兩解： 一云、此無礙道果、是解脫道，是能證得轉依，故名：此果轉依，名：持對治。 二云、即取無為轉依能持、或不取，名：持對治。此中「四修」：為前卷「四修」，或同、或別，應勘知也。</p>
<p>癸三、持對治</p>	<p>持對治者：謂此後得世、出世道、若解脫道。</p>	<p>「復有差別：謂聞思修道，名厭患對治。」</p>	<p>此有兩解： 一云、此無礙道果、是解脫道，是能證得轉依，故名：此果轉依，名：持對治。 二云、即取無為轉依能持、或不取，名：持對治。此中「四修」：為前卷「四修」，或同、或別，應勘知也。</p>
<p>癸四、遠分對治</p>	<p>遠分對治者：謂煩惱斷，已於對治道、更多修習。或多修習、上地之道。</p>	<p>「復有差別：謂聞思修道，名：厭患對治。」</p>	<p>此有兩解： 一云、此無礙道果、是解脫道，是能證得轉依，故名：此果轉依，名：持對治。 二云、即取無為轉依能持、或不取，名：持對治。此中「四修」：為前卷「四修」，或同、或別，應勘知也。</p>
<p>壬三、第二義</p>	<p>復有差別：謂聞思修道，名：厭患對治。出世間道，名：斷對治。此果轉依，名：持對治。世間修道，名：遠分對治。</p>	<p>「復有差別：謂聞思修道，名厭患對治。」</p>	<p>此有兩解： 一云、此無礙道果、是解脫道，是能證得轉依，故名：此果轉依，名：持對治。 二云、即取無為轉依能持、或不取，名：持對治。此中「四修」：為前卷「四修」，或同、或別，應勘知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122, A, 8)
己十、少分修 <sub>二</sub> 庚一、徵	云何少分修？		「少分修」者： 觀無常等、一相起修故也。
庚二、釋	謂於無常想等，隨一善法、作意思惟，諸所有修，名：少分修。		
己十一、遍行修 <sub>二</sub> 庚一、徵	云何遍行修？		「遍行修」者：以觀諸法如故。
庚二、釋	謂於諸法、一味真如、作意思惟，諸所有修，名：遍行修。		
己十二、動轉修 <sub>二</sub> 庚一、徵	云何動轉修？		
庚二、釋	謂於無相修方便修時，時時有相間隔而修，名：動轉修。		
己十三、有加行修 <sub>二</sub> 庚一、徵	云何有加行修？		「有加行修」者： 即於彼無想修方便觀時， 未得任運修故。
庚二、釋	謂即於彼方便修時，由有加行相間隔而修，名：有加行修。		
己十四、成辦修 <sub>二</sub> 庚一、徵	云何成辦修？		
庚二、釋	謂或聲聞乘、或獨覺乘、或復大乘， 已得一切、所有轉依、及得一切、諸法自在， 此所有修，名：成辦修。		
己十五、非修所成法修 <sub>二</sub> 庚一、徵	云何非修所成法修？		
庚二、釋	謂不定地、諸施戒等、所有善法修，名：非修所成法修。		
己十六、修所成法修 <sub>二</sub> 庚一、徵	云何修所成法修？		
庚二、釋	謂定地諸善法修，名：修所成法修。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三頁△	遁倫集 (T42, P722, A.5)
<p>丙十、聲聞地及獨覺地<sup>二</sup> 丁一、舉聲聞地<sup>三</sup> 戊一、結前生後</p>	<p>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一· 如是已說〈修所成慧地決擇〉， 〈聲聞地決擇〉我今當說。</p>		<p>〈聲聞地〉 上來，「決擇分」有十二段中， 前九段、說訖。 第十、合決：聲聞地、及獨覺。 有四卷半文。</p>
<p>戊二、如應決擇<sup>三</sup> 己二、聲聞種性<sup>五</sup> 庚一、釋無種性難<sup>二</sup> 辛一、舉難</p>	<p>如〈本地分〉說： 住無種性補特伽羅，是名：畢竟無般涅槃法。 此中或有、心生疑惑， 云何而有、畢竟無般涅槃法耶？ 應詰彼言：汝何所欲！諸有情類、種種界性， 無量界性、下劣界性、勝妙界性， 為有耶？為無耶？</p>	<p>「諸有情類、種種界性」等者： 墮自相續、有十八界， 是名：種種界性。 於一一界，各有無量品類差別， 種類一故，雖各說一， 而實無量，是名：無量界性。 又諸有情、如是諸界， 由勝解力之所集成， 先惡勝解、集成惡界， 是名：下劣界性。 先善勝解、集成善界， 是名：勝妙界性。</p>	<p>然，正決擇中： 初、以七門分別： 一、解：無性有情。 二、辨：聲聞差別。 三、解《月喻經》具戒等四法。 四、解：聲聞欲往他家應先： 五、解《伐地迦經》。 六、重明〈聞慧地決擇〉。 七、解：四諦。 次、以一頌、十三門分別。(卷六十八) 後、廣以六十四門雜決擇。(卷七十) 初中： 一、解「無性有情」：五番難。 答：言「種種界性」者：謂種種自性。 「無量界性」者：差別無量也。 言「無有無根有情」者： 無有：無二十二根眾生也。</p>
<p>壬二、別詰<sup>二</sup> 癸二、詰有</p>	<p>若言有者： 無有畢竟、無般涅槃法補特伽羅，不應道理。 若言無者： 經言：諸有情類、有種種界性、 乃至、勝妙界性，不應道理。</p>		
<p>庚二、釋因無根難<sup>二</sup> 辛一、舉難</p>	<p>如是詰已，復有難言： 如有情類、雖有種種界性、乃至、勝妙界性， 而無有、無根有情，如是， 無般涅槃法、何故不爾？或應許有、無根有情。 應詰彼言：汝何所欲！ 諸無根者，為是有情？為非有情？ 若是有情，外無根物、應是有情，然不應道理。 若非有情， 而言：何不許有、無根有情者，不應道理。</p>	<p>「或應許有、無根有情」者： 此中難意：謂有種種界性、 乃至、勝妙界性， 而有、無般涅槃法者， 是則：或許應有、無根有情。</p>	
<p>壬二、別詰<sup>二</sup> 癸二、詰是有情</p>			
<p>癸二、詰非有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122. B4)
庚三、釋同四姓難 辛一、舉難	<p>如是詰已，復有難言： 如作刹帝利已，或時復作婆羅門、吠舍、戍陀羅。 如是乃至作戍陀羅已，或時乃至作刹帝利。 又作那落迦已，或時乃至作天。 乃至作天已，或時乃至復作那落迦。 如是，何故不作、無般涅槃法已，或時復作、有般涅槃法耶？</p>	<p>▽二二三頁△</p>	<p>言「為一切界耶？ 為獨有一界耶」等者： 若刹利中、有餘三性， 地獄中、有餘四處、四趣界者， 喻不相似。 以：所喻法中，無有涅槃性者， 無有涅槃界故也。 若地獄中，獨有一趣種子界， 如：無涅槃法獨有無涅槃界， 故知：地獄後時、 不應乃至作戍陀羅。</p>
壬三、別詰 癸一、詰有一切界	<p>若有一切界者：喻不相似，不應道理。 若獨有一界者：先是刹帝利，或於一時、乃至作戍陀羅。 先是那落迦，或於一時、乃至為天，不應道理。</p>	<p>「喻不相似， 不應道理」者： 由諸有情自體、具刹帝利、 乃至、戍陀羅、及那落迦、 乃至、諸天一切種子， 是故展轉、生類有別。 非諸有情、於涅槃法、 無般涅槃法二種皆具， 喻非同類，名：不相似， 故不應理。</p>	<p>言「若不相違， 即此補特伽羅是無般涅槃法， 亦是有般涅槃法者， 不應道理」者： 一切眾生、略有二種： 一者、畢竟能斷二障。 二者、不能斷二障。 初人：是有涅槃性。 第二人：是無般涅槃性人。 若汝言：二人不相違者， 不應道理。</p>
庚四、釋同具界難 辛一、舉難	<p>如是詰已，復有難言：如刹帝利等、具一切界， 如是，無般涅槃法，何故不有、般涅槃法界耶？</p>	<p>非諸有情、於涅槃法、 無般涅槃法二種皆具， 喻非同類，名：不相似， 故不應理。</p>	<p>言「若不相違， 即此補特伽羅是無般涅槃法， 亦是有般涅槃法者， 不應道理」者： 一切眾生、略有二種： 一者、畢竟能斷二障。 二者、不能斷二障。 初人：是有涅槃性。 第二人：是無般涅槃性人。 若汝言：二人不相違者， 不應道理。</p>
辛二、詰答 壬一、雙徵	<p>應詰彼言：汝何所欲！諸無般涅槃法界、諸有般涅槃法界， 此二界、為互相違耶？為不相違耶？</p>	<p>故不應理。</p>	<p>言「若不相違， 即此補特伽羅是無般涅槃法， 亦是有般涅槃法者， 不應道理」者： 一切眾生、略有二種： 一者、畢竟能斷二障。 二者、不能斷二障。 初人：是有涅槃性。 第二人：是無般涅槃性人。 若汝言：二人不相違者， 不應道理。</p>
壬二、別詰 癸一、詰互相違	<p>若互相違，而言：無般涅槃法， 何故不有、般涅槃法界者，不應道理。</p>	<p>故不應理。</p>	<p>言「若不相違， 即此補特伽羅是無般涅槃法， 亦是有般涅槃法者， 不應道理」者： 一切眾生、略有二種： 一者、畢竟能斷二障。 二者、不能斷二障。 初人：是有涅槃性。 第二人：是無般涅槃性人。 若汝言：二人不相違者， 不應道理。</p>
癸二、詰不相違	<p>若不相違，即此補特伽羅、是無般涅槃法， 亦是有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p>	<p>故不應理。</p>	<p>言「若不相違， 即此補特伽羅是無般涅槃法， 亦是有般涅槃法者， 不應道理」者： 一切眾生、略有二種： 一者、畢竟能斷二障。 二者、不能斷二障。 初人：是有涅槃性。 第二人：是無般涅槃性人。 若汝言：二人不相違者， 不應道理。</p>
庚五、釋同金等難 辛一、舉難	<p>如是詰已，復有難言：如現見有一地方所， 於一時間、無金種性，或於一時、有金種性。 於一時間、無有末尼、真珠、琉璃等種性，或於一時、有彼種性。 於一時間、無鹽種性，或於一時、有彼種性。 於一時間、無種種相界種性，或於一時、有彼種性。如是， 先是無般涅槃法種性，何故不於一時、或有般涅槃法種性耶？</p>	<p>故不應理。</p>	<p>言「若不相違， 即此補特伽羅是無般涅槃法， 亦是有般涅槃法者， 不應道理」者： 一切眾生、略有二種： 一者、畢竟能斷二障。 二者、不能斷二障。 初人：是有涅槃性。 第二人：是無般涅槃性人。 若汝言：二人不相違者， 不應道理。</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722, B15)
辛二、詰答 壬二、正詰 癸二、雙徵	應詰彼言：汝何所欲！如彼地方所，先無此種性、後有此種性，或先有此種性、後無此種性。如是，先有聲聞定種性、後無是種性，乃至、先有大乘定種性、後無是種性，或先無定種性、後有定種性耶？	▽二二三—二三頁△	言「若言爾者，順解脫分善根、應無有果」等者：〔景云〕若爾，先種解脫分、應空無果，還作無性故。又、若爾不定，即決定性者，不應道理。〔泰云〕如《成實論》云：得世間正見法，未來百千世、終不墮惡道。即是：種解脫分，人必得涅槃。若無有涅槃性者：解脫分菩提、有涅槃後。若作無涅槃法者：解脫分善、即空無果，不得涅槃也。
癸二、別詰 子一、詰無定種性 丑一、無果相違過	若言爾者，順解脫分善根、應空無果。又若爾者，立定種性，不應道理。	「如有地方所」者：謂如地方所，於一時間、有彼彼種性相故。	言「彼遇佛法僧已，於現法中，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而言無般涅槃者，不應道理」者：既遇三寶已，能起順解脫分善根，故知：阿賴耶中，無始本有能生順解脫分善根種子。若言：雖有能生順解脫分善根種子，而言無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然此「有性、無性」道理，經論不同。若依《佛性論》破執分中，以立有無性者為所破。
子二、詰有定種性	若不爾者，汝言：無般涅槃法者、先住無種性已，後住有種性，如有地方所。有般涅槃法者、先住有種性已，後住無種性，如地方所者，不應道理。	「如地方所者」者：謂如地方所，於一時間、無彼彼種性相故。	彼云：佛為小乘人說、有眾生不住於性，永不般涅槃故。於此生疑，起不信心。下，徵難之曰：汝信有眾生種種羸妙等界，即令信有無性眾生者，亦應信有無根耶？何以故？
壬二、轉難 癸一、總徵	又應責彼：汝何所欲！無般涅槃法、下劣界者，安住如是下劣界中，為即於此生轉成般涅槃法？為於後生耶？	於現法中，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而言無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彼云：佛為小乘人說、有眾生不住於性，永不般涅槃故。於此生疑，起不信心。下，徵難之曰：汝信有眾生種種羸妙等界，即令信有無性眾生者，亦應信有無根耶？何以故？
癸二、別難 子一、此生轉變難 丑一、雙徵	若言：即於此生者，汝意云何？彼遇佛法僧已，於現法中，為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耶？為不能耶？	於現法中，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而言無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彼云：佛為小乘人說、有眾生不住於性，永不般涅槃故。於此生疑，起不信心。下，徵難之曰：汝信有眾生種種羸妙等界，即令信有無性眾生者，亦應信有無根耶？何以故？
丑二、別詰 寅一、詰能起善根	若言能者：彼遇佛法僧已，於現法中、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而言無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於現法中，不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而言轉成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彼云：佛為小乘人說、有眾生不住於性，永不般涅槃故。於此生疑，起不信心。下，徵難之曰：汝信有眾生種種羸妙等界，即令信有無性眾生者，亦應信有無根耶？何以故？
寅二、詰不能起善根	若言不能者：彼遇佛法僧已，於現法中、不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而言轉成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於現法中，不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而言轉成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彼云：佛為小乘人說、有眾生不住於性，永不般涅槃故。於此生疑，起不信心。下，徵難之曰：汝信有眾生種種羸妙等界，即令信有無性眾生者，亦應信有無根耶？何以故？
子二、後生轉變難 丑二、雙徵	若言：後生方成般涅槃法者，汝意云何？彼為先積集善根故，於後生中、遇佛法僧，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耶？為先不積集善根耶？	於現法中，不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而言轉成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彼云：佛為小乘人說、有眾生不住於性，永不般涅槃故。於此生疑，起不信心。下，徵難之曰：汝信有眾生種種羸妙等界，即令信有無性眾生者，亦應信有無根耶？何以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122, C4)
丑二、別語 <sup>二</sup> 寅一、詰先積集善根 <sup>二</sup> 卯一、詰相違	若言：先積集善根者：彼即於此生中，遇佛法僧、能起善根，而言：於後生中、方成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又如彼因、應空無果。	▽二二三頁△ 「又如彼因、應空無果」者：謂先積集善根為因，不於此生成般涅槃法故。	眾生由有根、無根，故有種種羸妙等處。汝若不信有無根眾生者，云何有羸妙界？若謂有羸妙等界，不開有根、無根者，我亦信有羸妙界，不開有性、無性之義。有義：有何過失？若汝言：無有、無根眾生，乃至、廣破愚夫立教分齊，非管兩視之所量。
寅二、詰先不積集善根	若言：先不積集善根者：是則、前後相似，俱未積集善根，而言：於後生中、方成般涅槃法，非即此生中者，不應道理。		
己二、聲聞種類 <sup>二</sup> 庚一、十種 <sup>四</sup> 辛一、標	復次，略有十種聲聞。何等為十？		
辛二、徵 辛三、列	謂清淨界聲聞、已遇緣聲聞、雜染界生聲聞、清淨界生聲聞、末法時生聲聞、賢善時生聲聞、未得眼聲聞、已得眼聲聞、清淨眼聲聞、極清淨眼聲聞。		〔一〕、辨：聲聞差別。於中，分二：先、辨十種。後、辨二類。
辛四、釋 <sup>五</sup> 壬二、清淨界 癸一、已遇緣 <sup>二</sup> 癸二、清淨界	若有安住聲聞種性，是初聲聞。已入法者，是名第二。		前中：言「已入法者，是名第二」者：謂已種解脫分善根聲聞也。
壬三、雜染界生 及清淨界生 <sup>二</sup> 癸一、舉雜染界生	若有聲聞所生世界，其中多有眾苦可得，容有五濁：所謂壽濁、乃至、有情濁，是名：雜染界生聲聞。		言「清淨界聲聞」者：生於淨土。亦可：世界興盛時生，如：彌勒出現時等。
癸二、例清淨界生 壬三、末法時生 及賢善時生 <sup>二</sup> 癸一、舉末法時生 <sup>二</sup> 子一、徵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清淨界生聲聞。末法時生諸聲聞相，云何可知？		
子二、釋 <sup>二</sup> 丑二、辨聲聞相 <sup>二</sup> 寅一、辨 <sup>二</sup> 卯一、總標	謂諸聲聞、於當來世、法末時生，多分愛重、利養恭敬，違背妙法，諸貪恚癡、及不正法、並皆增盛。		

分科	論	披尋記	通倫集
卯二、別釋 <sup>一</sup> 辰一、愛重利敬 違背妙法	為慳嫉等、諸隨煩惱、纏擾其心， 處慳、家慳、利慳、敬慳、譽慳、法慳、無不具足。 諂、誑、矯、詐、恒現在前， 廣說乃至、為活命故、而求出家，非為涅槃。	「處慳、家慳」等者：〈本地分〉說： 又有五種：失利養因行，亦是背涅槃因行。 謂若於是處、受用利養， 若從彼得，若所得物，若所為得， 若如是得，於此諸處、心生吝惜。 此中「敬慳、譽慳」：即彼於所為得、心生吝惜。 餘所有慳：一一別配，如次應知。（卷14·披513頁） 「諂、誑、矯、詐」等者： 如前已說：補特伽羅、多隨煩惱、染污相續， 不能正證、心一境性。 謂有諂、誑、矯、詐、無慚、無愧、不信、懈怠、 忘念、不定、惡慧、慢緩、猥雜、趣向前行、 捨遠離軌、於所學處不甚恭敬、不顧沙門、 唯怖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 此中諸相，如彼（卷62·披2009頁）廣釋，應知。	(T42, P722, C13) 言「處慳、 家慳」等者： 若依《成實論》 明其五慳： 謂住處慳、家慳、 施慳、稱讚慳、 法慳也。 此中、辨六： 開合有異。
辰二、煩惱邪行 并皆增盛 <sup>二</sup> 巳二、煩惱增盛 <sup>二</sup> 午一、舉煩惱	多諸掉動、高舉輕躁、強口傲誕、 懈怠失念、心不靜定、多諸迷亂。 根性闇劣、多諸煩惱，煩惱現行、無有間斷。 憂苦雖多、不生厭患，樂多眾會，棄阿練若、邊際臥具， 來入眾中，習近村側、所有臥具、便生喜樂。 如是乃至、喜樂談諠，喜樂誼眾，喜樂猥雜， 自舉縱逸，不能善修、身戒心慧。	「不能善修、身戒心慧」者： 謂防護修，是名：修身。若受持修，是名：修戒。 若靜慮地作意修，是名：修心。 若諦智地作意修，是名：修慧。 義如前（卷66·披2120頁）說，應知。	言「邊際臥具」者： 臥具有二品， 此是下品， 故名：邊際也。
未二、雜相 <sup>二</sup> 申一、於經典世典	於佛世尊所說甚深、與空相應、 隨順緣性、緣起、緣生、所有經典，並皆棄捨。 於世聰慧所造諷誦、綺飾言辭、絢藻文章， 隨順世典、恭敬受持，深生歡喜。	「多犯尸羅」等者：此中諸相， 如〈攝異門分〉釋，（卷84·披2524頁）應知。	
申二、於正法非法 <sup>二</sup> 酉一、起非理想	於似正法、非正法中、妄生法想，於正法中、起非法想。 又即於彼、愛樂顯現、宣說開示，誹謗正法、及毘奈耶。		
酉二、起不正見	於說正法、及毘奈耶、補特伽羅、生怨家想。		
未三、惠相	多犯尸羅，習諸惡法，內實腐敗、外現賢善， 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	「無餘、有餘、二篇重罪」等者： 〈攝事分〉（卷89·披2804頁）說： 略有五種罪聚、攝一切罪。何等為五？ 一者、他勝罪聚。二者、眾餘罪聚。 三者、損墮罪聚。四者、別悔罪聚。 五者、惡作罪聚。（卷101·披2918頁）又說： 四種罪聚，名：有餘罪。 他勝罪聚，名：無餘罪。如是差別，應知。	言「無餘、 二篇重罪」者： 初篇一、是無餘。 第二篇、是有餘。
未二、故思犯重	既毀犯已，多不如法發露對治， 或為他知而行發露，非實意樂。		
未三、犯不出離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午二、邪命攝 未一、樂著世間	故欲結好諸親友家、及施食家， 於諸在家所為所作、能引無義多事業中，好善營造。 於諸在家白衣者所、多起親愛、尊重恭敬、愍念之心， 非於同法、修梵行所、多喜安住。	▽二二五—六頁△ 「詐現相等、起邪命法」者： 〈本地分〉說：	(T42, P722, C18)
未二、味著染法	詐現相等起邪命法，展轉互起謀略之心， 好為種種鬥訟違諍，多樂蓄積家產資具，假存法式以之為勝。	或依矯詐、或邪妄語、 或假現相、或苦研逼、 或利求利、種種狀相、 而從他所、非法希求； 所有衣服、飲食臥具、 病緣醫藥、諸資生具， 非以正法、而有所求。 由非法故，說名：邪命。	言「僧祇」者：此云：眾也。
午三、御眾攝 未一、為充供事	凡所度人出家受戒，一切皆以、有染污心、為充供事。 然作是言：我今但為憐愍因緣，度其出家、受具足戒。	如彼(卷22·披81頁)釋相， 應知。	「賢善時」者：此有兩解， 言：正像法時，名：賢善時。 一云：正法時，名：賢善時。
未二、悅隨心轉	所畜共住、近住弟子，恒常供侍、隨心轉者， 彼雖慢慢，而深愛念、悅意攝受。 餘不爾者，雖不慢慢，亦不愛念、悅意攝受。	「悔情微劣、或復太過」者： 謂如有一、性無羞恥、 惡作羸劣，是名：悔情微劣。 又如有一、非處惡取， 於不應作、諸惡作中、 浪作、惡作， 是名：或復太過。	言「瘉肉未生時」者： 謂如來初出世時， 未有：破戒、破見。 後時，頌提那子、初破具戒， 阿利吒、最初破見， 說：欲不障中道。 此中「破見」名為：自完。
午四、承事攝	若見苾芻多諸親屬，廣招利養衣服等物，則便尊重恭敬供養。 若見苾芻闕乏親屬，雖少欲等功德具足，仍生輕蔑而不採錄。		
午五、共住攝	食用僧祇、及別人物，都無悔愧，好攝犯戒， 樂結朋黨，悔情微劣、或復太過。		
午六、聞法攝	凡所聽受、皆為聲譽讚誦因緣，或復多為利養恭敬， 都不自為調伏身心。		
寅二、結	如是等類、諸雜染法，皆悉成就。		
丑二、釋法末時 寅一、釋得名	法末時者：所謂大師般涅槃後，聖教沒時。		言「或有一類、般涅槃後， 如是多分、身壞命終、 還得善趣」等者： 諸或有一類最後生， 值佛般涅槃後， 賢善人故， 多分、命終還生善趣， 後作惡業，少分、生惡趣。 皆是賢善時人。
寅二、釋當生	爾時，如是聲聞弟子，身壞命終、多墮惡趣、生那落迦。		
癸二、例賢善時生 子一、例相違	若有成就、與此相違、不染污法，當知是名：賢善時生聲聞。		
子二、釋彼時	彼於如來初出世時、瘉肉未生時、大師現前時，或有一類般涅槃後。		
子三、釋當生	如是多分、身壞命終、還得善趣，往生天上、樂世界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22, C4)
<p>壬四、未得眼及已得眼<sup>二</sup> 癸一、未得眼</p>	<p>若諸異生聲聞，名：未得眼。</p>	<p>▽二二七頁△</p>	
<p>癸二、已得眼</p>	<p>預流、一來、及不還等，名：已得眼。</p>		
<p>壬五、清淨眼及極清淨眼<sup>二</sup> 癸一、清淨眼</p>	<p>慧解脫阿羅漢，名：清淨眼。</p>		
<p>癸二、極清淨眼</p>	<p>若具三明俱分解脫，名：極清淨眼。</p>		<p>下，明「遲、速」二類： 一、有勤道，而無修力故，不入聖道。 二、有放逸故，雖有修力、未入聖道。</p>
<p>庚二、二種<sup>二</sup> 辛一、精進類</p>	<p>復次，或有聲聞，雖如所應、勇猛精進，於現法中，而不能證、勝過人法。</p>		<p>三、解《月喻經》具戒等四法。</p>
<p>辛二、放逸類</p>	<p>或有聲聞，於現法中，有力能得、勝過人法，沙門果證，由放逸故、而不能證。</p>		
<p>己三、聲聞藏教<sup>十三</sup> 庚一、釋月喻經<sup>二</sup> 辛一、諸自差別<sup>二</sup> 壬一、標</p>	<p>復次，當釋《月喻經》中： 具戒、具德、柔和、善法、諸句差別。</p>	<p>「廣說如經」者： 軌則所行、皆悉圓滿，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是名：廣說，應知。</p>	
<p>壬二、釋<sup>三</sup> 癸一、標</p>	<p>謂聲聞中，略有四種、淨妙之法，令諸有情、若得見者，由身語意、生無量福。</p>		
<p>癸二、徵</p>	<p>何等為四？</p>		
<p>癸三、列<sup>四</sup> 子一、初法</p>	<p>謂任具足尸羅，守別解脫律儀，廣說如經，是名：初法。</p>		
<p>子二、第二法</p>	<p>復有少欲喜足，廣說乃至、諸漏永盡、作證讚美，是第二法。</p>	<p>「復有少欲喜足」等者：此中廣說，謂如遠離、勇猛、精進、安住正念、寂定、聰慧，諸功德法，應知。</p>	
<p>子三、第三法</p>	<p>復有柔和、易可共住，不惱有智同梵行者，令諸苾芻、喜樂同處，又具成就四種證淨，是第三法。</p>		<p>言「四種淨」者：謂信佛、法、僧、戒也。</p>
<p>子四、第四法</p>	<p>又有不耽利養、不著恭敬、憐愍於他、覆藏己善、發露己惡，雖復實有種種功德，而不欲求令他知有。</p>		
<p>辛二、往施王家<sup>二</sup> 壬一、明應斷<sup>四</sup> 癸一、標</p>	<p>謂欲令他知我成就如是功德，是第四法。</p> <p>復次，若有聲聞、欲往他家，應先斷除三隨煩惱，然後當往。</p>		<p>四、解：聲聞欲往他家，先應除遣三隨煩惱。</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二三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723, A2)
癸二、徵	何等為二？	「由六種相，應斷結親友家隨煩惱」者：〈本地分〉中，〈思所成地〉頌云：	言「由六種相，應斷結親友家隨煩惱」者：
癸三、列	一、結親友家隨煩惱。 二、家慳隨煩惱。 三、以有染心而行法施隨煩惱。	『不畜朋友家，恐發憂悲亂，能生苦煩惱，纔起尋遠離。』 長行釋云：此頌顯示：	「謂往不應數往」：為第一。
癸四、釋 <sub>三</sub> 子一、斷初隨煩惱 <sub>二</sub> 丑一、標	此中聲聞，由六種相、應斷結親友家隨煩惱已，乃往他家。	若親近居家、生憂悲散亂，增長諸煩惱，能為眾苦因。 由親近彼、能生眾苦，煩惱纔生、尋即除遣。	「於可愛事」下：為第二。
丑二、釋 <sub>三</sub> 寅一、具足慚愧	謂時時往，不應數往。 於可愛事、若不如理執取其相，暫生貪愛、即便羞恥。	此說：應斷結親友家隨煩惱。 如彼〈卷二·披92頁〉應釋。	「不以兇暴」下：為第三。
寅二、遠離憍傲	不以兇暴、強口、傲誕邪行、追求衣服等物。	言「六相」者：〈本地分〉中	「善自守護」下：為第四。
寅三、盪滌身心 <sub>四</sub> 卯一、善自防護	善自守護、善覆其身，不以身觸、所不應觸，亦不坐於、所不應坐，終不食於、所不應食，亦終不飲、所不應飲，又不應受、所不應受。	〈聲聞地〉〈卷24·披84頁〉說：應隨月喻，往施主家，具足慚愧，遠離憍傲，盪滌身心。	「又以隨順遠離心」下：為第五。
卯二、善自尋思	又以隨順遠離心、趣向遠離心，鄰亞遠離心，尋思諸善。	此開為六，如判應知。	「猶如山岳」下：為第六。
卯三、未信令信	猶如山岳難往趣處，非淨信家、能令淨信。	「不以兇暴、強口、傲誕邪行」等者：	「又由六相、應斷家慳」者：
卯四、信令倍增	如舊所履清淨泉池，諸淨信家、倍令增長。	〈本地分〉〈卷22·披301頁〉說：又多凶悖、強口、矯傲、修飾其名，執恃種姓，或求多聞，或任持法，為利養故，亦復為他宣說正法。	一、於有情事、不染著。
子二、斷第二隨煩惱 <sub>二</sub> 丑一、標	又由六相，應斷家慳隨煩惱已，乃往他家。	或佛所說，或弟子說，或自宣說、已實有德，或少增益，乃至廣說。此所說義，翻彼應知。	二、不著利養。
丑二、釋 <sub>三</sub> 寅一、初三相	謂往他家，於有情事、不染、不著。如有情事，於利養事、於恭敬事、當知亦爾。	為利養故，亦復為他宣說正法。	三、不著恭敬。
寅二、次二相	又於無利、不生憂苦。如於無利，於不恭敬、當知亦爾。	或佛所說，或弟子說，或自宣說、已實有德，或少增益，乃至廣說。此所說義，翻彼應知。	四、於無利、不生憂苦。
寅三、後一相	又於自他諸利養中、其心平等，於己所得利養恭敬、不自讚美，於他所得利養恭敬、終不毀訾。	乃至廣說。此所說義，翻彼應知。	五、於不敬、不生憂苦。
			六、於自他利養、其心平等，於己不讚，於他不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八—九頁△	通倫集 (T42, P123, A9)
子三、斷第二隨煩惱 丑一、標	又由六相，應斷有染心、而行法施隨煩惱已，乃往他家。	「又由六相、應斷染心法施」者：一、不希望他、於已淨信。	「又由六相、應斷染心法施」者：一、不希望他、於已淨信。
丑二、釋 寅一、初二相	謂不悵望他、於已淨信。又於出離法、如實了知。	「為生等苦、所苦惱者，令脫苦故」者：此釋：恭敬聽受法隨法行、得勝利故。所得勝利，應知。	二、於出離法、如實了知。
寅二、次二相 卯一、略標列	又於他所，應起二種純善意樂。何等為二？謂引發樂故，除遣苦故，恭敬聽受法隨法行、得勝利故。	「若已解脫」等者：此後一相：謂令正法久住，應知。三藏所攝，安立諦法，名：俗正法。	三、引發樂故。
卯二、隨難釋	為生等苦、所苦惱者，令脫苦故。	如是諸法，無始時來、法爾成就，如成就性，以無顛倒、文句安立，由是故說：諸法妙善、法性為緣。	四、除遣苦故。
寅三、後一相	若已解脫者，即於諸法、妙善法性為緣，素怛纜、毘奈耶、摩怛理迦、所攝俗正法中，為令受持、讀誦、正法久住，是故宣說。	當知：初隨煩惱斷故，無猥雜住、以為究竟。第二隨煩惱斷故，正受用財、以為究竟。第二隨煩惱斷故，正受用法、以為究竟。	五、聞法修行、得勝利故。
壬二、顯究竟	當知：初隨煩惱斷故，無猥雜住、以為究竟。第二隨煩惱斷故，正受用財、以為究竟。第二隨煩惱斷故，正受用法、以為究竟。	復次，當釋《伐地迦經》。	六、令脫苦持法。
辛二、標當釋	復次，當釋《伐地迦經》。	若有聲聞，欲於染淨方便善巧，略於三處、應遍了知。謂於雜染、清淨所依中，由雜染、清淨所依故，於雜染中、由雜染故，於清淨中、由清淨故。	五、解：《伐地迦經》 〔三藏云〕人名，伐地迦國人也。 從人、立經名。 〔景云〕「伐地迦」者：此人能語論故，從語言為名。此云：語論。文中，有二：初、開三章：牒以解釋。第二、重辨。前中，言「云何雜染清淨所依，乃至：清淨所依」者：明：凡夫學人、隨眠未斷，所依止身、皆有羸重。此中但取：所依止身，不取：能依。能依染淨：為後二門。
壬一、隨別釋 癸二、釋二處 子一、雜染清淨所依 丑一、徵	云何雜染清淨所依？謂即此身有色羸重，廣說如經。	「謂即此身、有色羸重」等者：經中廣說：有色羸重四大、糜飯長養，常須覆蔽、沐浴、按摩、壞斷、離散、磨滅。如下自釋，應知。	
寅二、辨為依	此是愚夫、無有智慧、趣無明者、雜染所依。亦是聰明、有大智慧、趣於明者、清淨所依。		
子二、雜染	云何雜染？謂諸愚夫，為欲造作淨不淨業，先尋思已，後以身語、造作所有淨不淨業。由此因緣，於五趣生死中，感愛非愛、有惱、無惱、自體令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三九頁△	遁倫集 (T42.P123.A19)
<p>子三、清淨<sup>二</sup> 丑二、徵</p>	<p>云何清淨？</p>	<p>「謂二種學」等者： 此說：增上心學、 增上慧學，名：二種學。 增上心學：能為真如之所依止。 增上慧學：能令煩惱究竟離繫。</p>	<p>「云何清淨，乃至：皆得離繫」者： 〔景云〕此中意辨： 凡夫雜染，學人無漏，皆依有漏羶重色身故。 「清淨」中，但明：二學。 「第一學者：謂真如智以為依止，能有所作」者： 依於證智、起後得智，造修諸行、進習各學。 此據：前三學果、及在十地。</p>
<p>丑二、釋<sup>二</sup> 寅一、略<sup>二</sup> 卯一、標殊勝</p>	<p>謂二種學、清淨品中、最為殊勝。</p>	<p>「第一學者：謂真如智以為依止，能有所作。」 「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卯二、釋<sup>二</sup>一種</p>	<p>復次，即此清淨，略由五因之所顯示。</p>	<p>「第一學者：謂真如智以為依止，能有所作」者： 依於證智、起後得智，造修諸行、進習各學。 此據：前三學果、及在十地。</p>	<p>「第一學者：謂真如智以為依止，能有所作」者： 依於證智、起後得智，造修諸行、進習各學。 此據：前三學果、及在十地。</p>
<p>寅二、廣<sup>四</sup> 卯一、標</p>	<p>何等為五？</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卯二、徵</p>	<p>何等為五？</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卯三、列</p>	<p>一、正說者。二、正行者。三、正行。</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卯四、釋<sup>四</sup> 辰一、正說者</p>	<p>此中，如來、是正說者。</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辰二、正行者</p>	<p>根熟聲聞、是正行者，亦名：聰慧者。</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辰三、正行<sup>二</sup> 巳二、釋名</p>	<p>諦智所攝，名為：正行。</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巳二、顯義</p>	<p>據能斷煩惱義，是無上對治故。</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辰四、定慧所治隨煩惱斷<sup>二</sup> 巳二、明所治<sup>二</sup> 午一、增上心學攝<sup>二</sup> 未一、標</p>	<p>略有五法，名：增上心學所治隨煩惱。</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未二、列</p>	<p>一、居遠離者、所有諸蓋。</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未一、標</p>	<p>二、於教授、教誡、不堪忍者、所有忿惱。</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未一、標</p>	<p>三、於利養、恭敬、深貪著者、所有慳嫉。</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未一、標</p>	<p>四、於先所用、所受境界、發起邪念。</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未一、標</p>	<p>五、順捨所學、分別貪愛。</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未一、標</p>	<p>略有二法，名：增上慧所治隨煩惱。</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p>「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者： 謂為斷諸煩惱、證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為第二學，還通：學、及在十地。 新羅玄法師云：第一學者、謂菩薩。 第二學者、是二乘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123, B4)
未二、列	初、於世俗理門、不了法義者、所有無明。次、已了法義、諸異生者，於諸諦中，所有猶豫、疑惑未斷。後、已見諦跡、諸有學者，修道所攝、慧所對治、所有我慢。		
巳三、顯彼斷	由於如是諸隨煩惱、永斷滅故，當知證得最善清淨、增上心學、增上慧學、阿羅漢果。此阿羅漢，當知是名：最極清淨。		
癸二、釋遍知 子一、標	復次，於此雜染清淨所依諸聲聞眾，略由三相、應遍了知。		解「依止」： 云「諸聲聞眾，略由三相、應遍了知」： (一)、由自性者：
子二、列	一、由自性故。二、由因緣故。三、由過患故。		謂此人身、所有自性，由三種相之所顯示：
子三、釋 丑二、由自性 寅一、標相別	由自性者：謂此人身所有自性，由三種相之所顯示。		1、「由有色故，顯餘一切身之共相」者：與諸有情、同有色故，名為：共相。
寅二、釋二種	由有色故，顯餘一切身之共相。		2、「由麤重故，顯其各別身之自相」者：於自五蘊，各各別有煩惱麤重、不調柔性，名：身自相。
丑二、由因緣 寅一、標二種	由麤重故，顯其各別身之自相。由不清淨故，顯與天身不同分相。		3、「由不清淨故，顯與天身、不同分相」：天身清淨、猶如燈明。
寅二、釋等別 卯一、一種共相因緣	由因緣者、略有二種： 謂一切身共相因緣：即四大種、各別自相。		(二)、由因緣、亦有二種： 1、一切身共相因緣： 即四大種、各別自相中，人身因緣：開二。 足前：為三。
卯二、二種人身因緣	人身因緣，復有二種：一者、未生令生因緣：所謂父母不淨和合。二者、已生令住因緣：謂糜飯等之所長養。		(三)、由過患，有二：如文。
丑三、由過患 寅一、略標列 寅二、釋一種 卯一、苦性	由過患者，復有二種：謂無常性、及與苦性。 若於寒時，為治寒苦、追求覆障、以為對治。 若於熱時，為治熱苦、追求沐浴、以為對治。涉路作業、有劬勞者，為治勞苦，求按摩等、以為對治。當知此類，名為：苦性。		
卯二、無常性 辰一、列種類	手塊杖等之所觸對、破壞法故，刀所觸對、斷壞法故，若終沒已、埋於地故，或火燒故，或為種種傍生諸蟲所食噉故，或即於彼、為諸風日所暴燥故，皆是散壞、磨滅法性，當知此類、是無常性。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723, B14)	遁倫集 (T42, P723, C1)
辰二、釋法性 唐三、釋說緣名頌二 辛一、舉頌問	昔會今乖，名為：離散。 散已變壞，最後都盡，名為：磨滅。 復次，因思所緣， 如說：名映於一切，無有過名者， 由此名一法，皆隨自在行。此言有何義？ 謂若略說： 觀清淨因故，觀自相故，觀雜染因故， 及為顯示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故。 若遍了知、補特伽羅無我四無色蘊， 能斷一切自境界相，名：映一切。	第六、重明：聞慧地決擇。 「名映於一切」頌文中：牒頌為問， 下：答。 答中：初、總舉四因、以釋顯義。 後、引經為證。 前中：〔景云〕 「謂若略說：觀清淨因故」： 由智觀察二名本故， 悟入二空，名：清淨因。 「觀自相」：觀四蘊名、及音聲名故。 「觀雜染因」者： 觀智由迷二種名故，集成生死。 「及為顯示二無我故， 遍了知人無我等，至：名映一切」者： 迷四蘊名，於中執我， 此四蘊名、通有能執。 若知：唯有四蘊、本非是我， 能除所執自我境相， 了四蘊名、映於一切，言：我境界相。 「若遍了知法無我等， 至：名映一切」者： 由隨言說名、執有諸法， 若知：唯有言名、隨名執法， 畢竟體了言說名、映於一切，橫計法我。 由先執法、方始計我， 故說：法執是所依相，名映一切。 若迷二名、起於二執，映二空理， 亦名：名映於一切。 今悟二名、知二無我， 映弊一切、二執顛倒。 上來，釋「初句」竟。	「若過四無色蘊」下： 釋第二句：無有過名者。 「若於二種、俱不了知」已下： 釋下半頌：由此名一法，皆隨自在行。 〔泰云〕「映」者：奪也。 以四蘊名、能斷一切四蘊自境界人我， 名證人無我理。 以無我四蘊名映奪人我相故， 言名映一切我也。 又釋：眾生多於四蘊中計我， 觀：但有四蘊，不見人我， 故以蘊名、映奪一切我也。 因言說名，計一切皆有自性。 若觀：但有言說名， 不見有諸法體、詮法無我理。 言說名映奪法我也。 前明：四蘊名映人我， 二名既殊，映屬亦別。 下，引經證。 「執法自性故，執我性而轉」者： 由迷言名、執法自性， 方迷四蘊，執我性而轉。
辛二、依義釋二 壬一、略標列	若過了知、法無我遍計所執自性世俗言名， 能除一切彼所依相，名：映一切。	若知：唯有四蘊、本非是我， 能除所執自我境相， 了四蘊名、映於一切，言：我境界相。 「若過了知法無我等， 至：名映一切」者： 由隨言說名、執有諸法， 若知：唯有言名、隨名執法， 畢竟體了言說名、映於一切，橫計法我。 由先執法、方始計我， 故說：法執是所依相，名映一切。 若迷二名、起於二執，映二空理， 亦名：名映於一切。 今悟二名、知二無我， 映弊一切、二執顛倒。 上來，釋「初句」竟。	「若過四無色蘊」下： 釋第二句：無有過名者。 「若於二種、俱不了知」已下： 釋下半頌：由此名一法，皆隨自在行。 〔泰云〕「映」者：奪也。 以四蘊名、能斷一切四蘊自境界人我， 名證人無我理。 以無我四蘊名映奪人我相故， 言名映一切我也。 又釋：眾生多於四蘊中計我， 觀：但有四蘊，不見人我， 故以蘊名、映奪一切我也。 因言說名，計一切皆有自性。 若觀：但有言說名， 不見有諸法體、詮法無我理。 言說名映奪法我也。 前明：四蘊名映人我， 二名既殊，映屬亦別。 下，引經證。 「執法自性故，執我性而轉」者： 由迷言名、執法自性， 方迷四蘊，執我性而轉。
壬二、釋頌句三 癸一、第一句 子一、約名蘊辨	若過四無色蘊，諸我相事、定不可得。 若過世俗言名， 遍計所執自性相事、亦不可得。	若知：唯有四蘊、本非是我， 能除所執自我境相， 了四蘊名、映於一切，言：我境界相。 「若過了知法無我等， 至：名映一切」者： 由隨言說名、執有諸法， 若知：唯有言名、隨名執法， 畢竟體了言說名、映於一切，橫計法我。 由先執法、方始計我， 故說：法執是所依相，名映一切。 若迷二名、起於二執，映二空理， 亦名：名映於一切。 今悟二名、知二無我， 映弊一切、二執顛倒。 上來，釋「初句」竟。	「若過四無色蘊」下： 釋第二句：無有過名者。 「若於二種、俱不了知」已下： 釋下半頌：由此名一法，皆隨自在行。 〔泰云〕「映」者：奪也。 以四蘊名、能斷一切四蘊自境界人我， 名證人無我理。 以無我四蘊名映奪人我相故， 言名映一切我也。 又釋：眾生多於四蘊中計我， 觀：但有四蘊，不見人我， 故以蘊名、映奪一切我也。 因言說名，計一切皆有自性。 若觀：但有言說名， 不見有諸法體、詮法無我理。 言說名映奪法我也。 前明：四蘊名映人我， 二名既殊，映屬亦別。 下，引經證。 「執法自性故，執我性而轉」者： 由迷言名、執法自性， 方迷四蘊，執我性而轉。
癸二、第二句 子一、約言名辨	若於二種、俱不了知， 則便發起一切境相雜染隨轉。 一切境相所有雜染，無不因此增上力故。 依此密意， 薄伽梵說：執法自性故，執我性而轉。 覺此故覺彼，由覺故還滅。	若知：唯有四蘊、本非是我， 能除所執自我境相， 了四蘊名、映於一切，言：我境界相。 「若過了知法無我等， 至：名映一切」者： 由隨言說名、執有諸法， 若知：唯有言名、隨名執法， 畢竟體了言說名、映於一切，橫計法我。 由先執法、方始計我， 故說：法執是所依相，名映一切。 若迷二名、起於二執，映二空理， 亦名：名映於一切。 今悟二名、知二無我， 映弊一切、二執顛倒。 上來，釋「初句」竟。	「若過四無色蘊」下： 釋第二句：無有過名者。 「若於二種、俱不了知」已下： 釋下半頌：由此名一法，皆隨自在行。 〔泰云〕「映」者：奪也。 以四蘊名、能斷一切四蘊自境界人我， 名證人無我理。 以無我四蘊名映奪人我相故， 言名映一切我也。 又釋：眾生多於四蘊中計我， 觀：但有四蘊，不見人我， 故以蘊名、映奪一切我也。 因言說名，計一切皆有自性。 若觀：但有言說名， 不見有諸法體、詮法無我理。 言說名映奪法我也。 前明：四蘊名映人我， 二名既殊，映屬亦別。 下，引經證。 「執法自性故，執我性而轉」者： 由迷言名、執法自性， 方迷四蘊，執我性而轉。
子二、證密意	薄伽梵說：執法自性故，執我性而轉。 覺此故覺彼，由覺故還滅。	若知：唯有四蘊、本非是我， 能除所執自我境相， 了四蘊名、映於一切，言：我境界相。 「若過了知法無我等， 至：名映一切」者： 由隨言說名、執有諸法， 若知：唯有言名、隨名執法， 畢竟體了言說名、映於一切，橫計法我。 由先執法、方始計我， 故說：法執是所依相，名映一切。 若迷二名、起於二執，映二空理， 亦名：名映於一切。 今悟二名、知二無我， 映弊一切、二執顛倒。 上來，釋「初句」竟。	「若過四無色蘊」下： 釋第二句：無有過名者。 「若於二種、俱不了知」已下： 釋下半頌：由此名一法，皆隨自在行。 〔泰云〕「映」者：奪也。 以四蘊名、能斷一切四蘊自境界人我， 名證人無我理。 以無我四蘊名映奪人我相故， 言名映一切我也。 又釋：眾生多於四蘊中計我， 觀：但有四蘊，不見人我， 故以蘊名、映奪一切我也。 因言說名，計一切皆有自性。 若觀：但有言說名， 不見有諸法體、詮法無我理。 言說名映奪法我也。 前明：四蘊名映人我， 二名既殊，映屬亦別。 下，引經證。 「執法自性故，執我性而轉」者： 由迷言名、執法自性， 方迷四蘊，執我性而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四—二頁△	遁倫集 (T42, P723, C14)
<p>庚四、釋說 四聖諦二 辛、標說</p>	<p>復次，有四聖諦，世尊為諸聲聞說：是淨煩惱所緣境界。謂苦諦等，如前已說。</p> <p>問：若真實無顛倒相，是諦相者，諸外道見、諸邪勝解、諸邪論等、非真非實，並是顛倒，云何諦攝？若不攝者，彼應不感當來後有，應非苦因。</p>	<p>「謂苦諦等，如前已說」者：〈本地分〉（卷27·披32頁）說：出世間道淨惑所緣，復有四種：一、苦聖諦。二、集聖諦。三、滅聖諦。四、道聖諦。如彼廣釋，應知。</p> <p>「諸邪論等」者：「等」言，等取：邪梵行求、及邪解脫，應知。</p>	<p>第七、解：四諦。</p> <p>先、總標舉：指前已說。謂入真如、觀斷煩惱時，先緣四諦、為淨惑方便，故說：所緣。如〈聲聞地〉說。</p> <p>下，別分別四種四聖諦。</p> <p>於中，分三：初、總辨諦相。次、別辨四諦。後、諸門料簡。（卷六十八）</p> <p>初、文意說「若不顛倒是諦相」者：外道諦見、并是顛倒，云何諦攝？此是一責！若不攝者，彼諸倒見、應非苦因。</p> <p>答：行解雖倒，然，體是依他，有酬有感故苦集諦攝。就別辨中，即為四段：</p> <p>初解「苦諦」中，言「由二相故，顯無常義」等者：〔景云〕一、依大乘明：遍計所執體常無有，名為無常。二、諸行滅壞義，名為無常。大乘：具有二義。小乘：唯有後一、無常之義。</p> <p>〔玄師云〕一、非有義者：此是大乘所說無常。如《中邊分別論》說：無初無常。</p> <p>二、滅壞義：是小乘所說無常。</p>
<p>癸二、答 子一、標</p>	<p>答：雖非真實，亦是顛倒，然說、苦集二諦所攝。</p>	<p>「謂非有義」等者：依大乘道理相，建立：非有無常，於一切時、常非有故，名：非有義。當知：遍計所執相攝。依聲聞乘道理相，建立：滅壞無常，名：滅壞義。當知：依他起相攝。</p>	<p>〔二相顯苦〕者：一、由遍計所執，於非有中，執有人法，故有習氣麤重，在諸行中，不得自在，顯示行苦。二、由三受所隨生八種苦相轉義，空無我義」者：由染依他苦果自性，遠離遍計所執定性人法，名：顯空義。大乘：顯二無我。小乘：顯人無我。然此「空無我」義，若依《薩婆多》但說：人空、人無我。若《成實論》具說：人法二空、及二無我。</p>
<p>子二、徵</p>	<p>所以者何？彼雖皆是邪性所攝，然，即此邪性相是真是實，皆不顛倒，是苦性故，是苦因故。</p>	<p>復次，由二相故，顯無常義：一、依大乘道理相。二、依聲聞乘道理相：謂非有義、及其相滅壞義。</p>	<p>〔由二種相、顯示苦義〕等者：此中二義，亦依大乘道理相、及聲聞乘道理相，如次配釋，應知。</p>
<p>壬三、釋 壬二、辦行相 癸一、苦諦攝 子一、辦四行 丑二、辨一四 寅一、無常行</p>	<p>復次，由二相故，顯無常義：一、依大乘道理相。二、依聲聞乘道理相：謂非有義、及其相滅壞義。</p>	<p>〔由二種相、顯示苦義〕等者：此中二義，亦依大乘道理相、及聲聞乘道理相，如次配釋，應知。</p>	<p>〔由二種相、顯示苦義〕等者：此中，初義：依聲聞乘道理相。後義：依大乘道理相。應知。</p>
<p>寅二、苦行</p>	<p>由二種相、顯示苦義：謂非有執習氣麤重義，及三受所隨生等、八種苦相轉義。</p>	<p>〔由二種相、顯示苦義〕等者：此中，初義：依聲聞乘道理相。後義：依大乘道理相。應知。</p>	<p>〔由二種相、顯示苦義〕等者：此中，初義：依聲聞乘道理相。後義：依大乘道理相。應知。</p>
<p>寅三、空行</p>	<p>由二種相、顯示空義：謂補特伽羅自性遠離相義、及諸法自性遠離相義。</p>	<p>〔由二種相、顯示空義〕等者：此中，初義：依聲聞乘道理相。後義：依大乘道理相。應知。</p>	<p>〔由二種相、顯示空義〕等者：此中，初義：依聲聞乘道理相。後義：依大乘道理相。應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實四、無我行<sup>三</sup> 卯一、約二無我辨</p>	<p>由二種相、顯無我義： 謂大乘道理、及聲聞乘道理， 補特伽羅自性無我相義、 諸法自性無我相義。</p>	<p>「復有二教」等者： 此中「復有二教、及二通達」：顯無我義。 如說：無常故苦，苦故無我，名：無常教。 無始時來，唯緣起法相續流轉、而無有我，名：無始教。 即蘊計我、離蘊計我、皆不可得， 名：有為界通達，無為界通達。</p>	<p>言「無常教、無始教」者： 〔景云〕顯果從因生，故是無常。 顯因在果前， 法爾本有，名：無始教。 〔泰云〕 詮念念生滅事，名：無常教。 詮無始常相續事，名：無始教。 有釋：說有為法，名：無常教。 說無為法，名：無始教。</p>
<p>卯二、約二教辨</p>	<p>復有二教：謂無常教、 無始教。</p>	<p>〔泰云〕 詮念念生滅事，名：無常教。 詮無始常相續事，名：無始教。 有釋：說有為法，名：無常教。 說無為法，名：無始教。</p>	<p>言「一、由攝受」者： 謂無常行、帶於羸重， 或於行苦故無常即苦。</p>
<p>卯三、約二種通達辨</p>	<p>又有二種通達：謂有為界通達、 無為界通達。</p>	<p>〔皆為羸重所攝受故〕者： 此中「羸重」：謂煩惱品種子，應知。 〔本地分〕（卷二·披39頁）說： 一切所依自體：羸重所隨故、羸重所生故、羸重自性故， 諸佛如來、安立為苦，所謂由行苦故。</p>	<p>言「一、由攝受」者： 謂無常行、帶於羸重， 或於行苦故無常即苦。</p>
<p>丑二、辨相即<sup>二</sup> 寅一、無常即苦<sup>二</sup> 卯一、總標</p>	<p>復次，由五因緣，若無常、即苦。</p>	<p>〔謂是增長行因故〕者： 謂於諸行樂受位中、多生染著，由是說彼：貪所隨增。 苦受位中、多生憎恨，由是說彼：瞋所隨增。 不苦不樂受位中、多生顛倒，由是說彼：癡所隨增。 是即：無常為煩惱行增長因義。</p>	<p>言「一、由攝受」者： 謂無常行、帶於羸重， 或於行苦故無常即苦。</p>
<p>卯二、列釋<sup>五</sup> 辰一、由攝受</p>	<p>一、由攝受：謂無常諸行， 皆為羸重所攝受故。</p>	<p>〔謂是增長行因故〕者： 謂於諸行樂受位中、多生染著，由是說彼：貪所隨增。 苦受位中、多生憎恨，由是說彼：瞋所隨增。 不苦不樂受位中、多生顛倒，由是說彼：癡所隨增。 是即：無常為煩惱行增長因義。</p>	<p>言「一、由攝受」者： 謂無常行、帶於羸重， 或於行苦故無常即苦。</p>
<p>辰二、由法性</p>	<p>二、由法性：謂是生等苦法性故。</p>	<p>〔謂是增長行因故〕者： 謂於諸行樂受位中、多生染著，由是說彼：貪所隨增。 苦受位中、多生憎恨，由是說彼：瞋所隨增。 不苦不樂受位中、多生顛倒，由是說彼：癡所隨增。 是即：無常為煩惱行增長因義。</p>	<p>言「一、由攝受」者： 謂無常行、帶於羸重， 或於行苦故無常即苦。</p>
<p>辰三、由隨逐</p>	<p>三、由隨逐：謂彼二苦常隨逐故。</p>	<p>〔謂是增長行因故〕者： 謂於諸行樂受位中、多生染著，由是說彼：貪所隨增。 苦受位中、多生憎恨，由是說彼：瞋所隨增。 不苦不樂受位中、多生顛倒，由是說彼：癡所隨增。 是即：無常為煩惱行增長因義。</p>	<p>言「一、由攝受」者： 謂無常行、帶於羸重， 或於行苦故無常即苦。</p>
<p>辰四、由因</p>	<p>四、由因：謂是增長行因故。</p>	<p>〔謂是增長行因故〕者： 謂於諸行樂受位中、多生染著，由是說彼：貪所隨增。 苦受位中、多生憎恨，由是說彼：瞋所隨增。 不苦不樂受位中、多生顛倒，由是說彼：癡所隨增。 是即：無常為煩惱行增長因義。</p>	<p>言「一、由攝受」者： 謂無常行、帶於羸重， 或於行苦故無常即苦。</p>
<p>辰五、由執著</p>	<p>五、由執著：謂是顛倒所緣事故。</p>	<p>〔謂是增長行因故〕者： 謂於諸行樂受位中、多生染著，由是說彼：貪所隨增。 苦受位中、多生憎恨，由是說彼：瞋所隨增。 不苦不樂受位中、多生顛倒，由是說彼：癡所隨增。 是即：無常為煩惱行增長因義。</p>	<p>言「一、由攝受」者： 謂無常行、帶於羸重， 或於行苦故無常即苦。</p>
<p>寅二、苦即無我<sup>二</sup> 卯一、總標</p>	<p>復次，由五因緣，若苦、即無我。</p>	<p>〔謂是增長行因故〕者： 謂於諸行樂受位中、多生染著，由是說彼：貪所隨增。 苦受位中、多生憎恨，由是說彼：瞋所隨增。 不苦不樂受位中、多生顛倒，由是說彼：癡所隨增。 是即：無常為煩惱行增長因義。</p>	<p>言「一、由攝受」者： 謂無常行、帶於羸重， 或於行苦故無常即苦。</p>
<p>卯二、別列</p>	<p>一、離苦諸行、我不可得故。 二、彼苦諸行、依眾緣故。 三、無作用故。 四、有剎那生、常隨轉故。 五、展轉相依故。</p>	<p>〔謂是增長行因故〕者： 謂於諸行樂受位中、多生染著，由是說彼：貪所隨增。 苦受位中、多生憎恨，由是說彼：瞋所隨增。 不苦不樂受位中、多生顛倒，由是說彼：癡所隨增。 是即：無常為煩惱行增長因義。</p>	<p>言「一、離苦諸行， 我不可得故」者：反顯。 若順釋：八苦諸行性是我。 〔五、展轉相依故〕者： 不為能獨住，苦即無我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24, A14)
子二、明所攝 丑二、問	問：若苦諦攝、皆不可愛、不可樂，是苦、是損惱、是違害耶？ 設不可愛、不可樂，是苦、是損惱、是違害，皆苦諦攝耶？		
丑二、答 寅一、順後句	答：若不可愛、不可樂、是苦、是損惱、是違害， 當知：皆是苦諦所攝。		
寅二、簡前句	或有是苦諦攝、非不可愛，乃至廣說： 謂除苦苦、所攝諸行，所餘壞苦、行苦、所攝諸行。		
子三、顯苦性 丑二、問	問：如佛世尊，以八種相、分別苦諦： 所謂生苦、老苦，廣說乃至、總略五取蘊苦。 此中，幾相顯苦苦性？ 幾相顯壞苦苦性？幾相顯行苦苦性？		
丑二、答 寅一、顯苦苦性	答：前五、顯苦苦性。		
寅二、顯壞苦性	中二、顯壞苦性：愛別離苦、已得所愛變壞故。 求不得苦、未得所愛變壞故。		
寅三、顯行苦性	後一、總略五取蘊苦，顯行苦性。		
子四、簡差別 丑一、有無常非苦 寅一、問	問：若無常，是苦耶？設苦，是無常耶？ 答：諸苦皆無常。有無常、非苦，謂道諦。		言「有無常非苦，謂道諦」等者： 道、非苦受、故非苦苦。
寅二、答 卯一、標道諦	所以者何？道非苦受等所攝，故非苦苦。		道、非愛別離變壞，亦非求不得境變壞。 又「變壞」有二：一、樂受變壞生苦。 二、愛壞生苦。
卯二、釋所以 辰一、非苦苦攝	道非變壞，何有變時、當生壞苦？		「道」非愛壞生苦，故非壞苦。
辰三、非行苦攝	道、能解脫一切雜染品麤重故， 能達一切生相續故，是故：亦非行苦所攝。		此文即證：緣生苦，名為壞苦。
丑二、有空無我 非無常苦 寅一、問	問：若無常苦，皆空無我耶？ 設空無我，皆無常苦耶？		其若依《成實》：一、道諦，無常是苦諦。 若依《薩婆多》：道諦生順聖人意，故非苦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24, A20)
寅二、答 卯一、標義	答：諸無常苦、皆空無我，有空無我、非無常苦。謂於此中，苦、集諦、具四種。	▽二一四四頁△ 「道諦有三」者：	「集、具四種，道三，滅二」者：此文即證：苦集同體。以皆具有苦等、一、四義故。言「損惱性故」者：是苦苦也。「苦所揉故」者：是行苦苦也。
卯二、辨諦	滅諦、有二：非無常、非苦。	於無常、苦、空、無我中，唯除於苦，故說有二。	次、解：集諦。先、對苦門：取惑業為集諦。後、釋經中：愛為集諦。
丑三、無常故苦 寅一、問	問：若無常苦者，皆無常故，是苦耶？	「損惱性故，苦所揉故」者：	前中，有二問：初中：若依《薩婆多》：苦、集、一物。
寅二、答 卯一、標二義	答：或無常故、或自性故。	若依《成實》：業煩惱為集諦。果報五蘊為苦諦。故「苦、集」別體。	今大乘義：有同、有別。其羅漢身，善無記法，雖斷煩惱種子，而有習氣羸重，故亦名：苦。
卯二、釋彼類 辰一、無常故苦	謂所有行壞苦故苦，彼無常故是苦。	如次配釋：苦苦、行苦，應知。	第二問答中：據「解脫決擇分善根」為論。
辰二、自性故苦	若苦苦故苦、行苦故苦、彼自性故是苦。	故「苦、集」別體。	問：前《第五十一》文，
丑四、唯苦非集 寅一、問	問：若是苦諦，亦集諦耶？設是集諦，亦苦諦耶？	今云：是集，如何會通？	《對法》《顯揚》說：解脫決擇，是道諦。
寅二、答 卯一、標義	答：諸是集諦者、皆是苦諦。或是苦諦、而非集諦。	答：「泰云」由此等文，故知：	大乘義：三諦同體，能感可愛果義邊、是集諦。羸重所隨義邊、是苦諦。
卯二、舉法	謂一切阿羅漢清淨相續中、	能引出無漏聖道義邊、是道諦。	「解脫」釋各有二種：
卯三、舉法	一切異生身中、所有果異熟、攝無記諸法、	一者、無始本有無漏種子，在二種善根位故，	假名為：二種善根。
卯四、舉法	一切現在士用所生、若苦、若樂、	二者、加行智所攝有漏二種善根。	今云「集諦」：據有漏說，
卯五、舉法	若不苦不樂俱行、無記諸行，	餘處云「道諦」：約無漏說，故不相違。	當知唯是：苦諦所攝。
卯六、舉法	問：若厭患後有，能背後有，引出世道、世間諸法，	彼何因緣、集諦所攝？	然能隨順後有、身語意妙行，
卯七、舉法	是故亦是：集諦所攝。	是故亦是：集諦所攝。	然能隨順後有、身語意妙行，
卯八、舉法	是故亦是：集諦所攝。	是故亦是：集諦所攝。	是故亦是：集諦所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724, B10)
<p>子二、辨諦施設 丑二、問</p>	<p>問：若一切後有業煩惱，由相故，皆是集諦攝，何緣，世尊唯施設愛？</p>	<p>▽二二四四頁△</p>	<p>下，釋經中「愛為集諦」中：初、問。次、答。</p>
<p>丑二、答 寅一、標列四義</p>	<p>答：此愛能起取故，能發業故，遍諸事故，此愛生時，普能發起十五種無義利故。</p>	<p>「遍諸事故」者：遍內外事，名：遍諸事。受用自體，是名：內事。受用境界，是名：外事。</p>	<p>答中：初、總舉四因，標愛為集。一、愛支能起取故中攝諸惑故也。二、助無明支諸業故。後當釋。下，</p>
<p>寅二、隨釋後二 卯一、名遍諸事 辰一、廣辨差別 巳一、例名諸愛</p>	<p>遍諸事者，謂如此愛，名：順後有愛。若喜貪俱行愛、若彼彼喜樂愛，名：遍諸事。當知亦爾。順後有愛、復有二種：一、緣後有境。二、是後有因。</p>		<p>次、別釋，但解後一：言「遍諸事者，乃至：亦爾」者：如一愛逐三種，故類愛。緣一切法，名：遍諸事。故言：當知亦爾。</p>
<p>巳二、別釋行相 午一、順後有愛</p>	<p>喜貪俱行愛者：謂於已得可意境界，或於正受用中、所有不相離久住愛。</p>		
<p>午二、喜貪俱行愛</p>	<p>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得所求境界，或為和合，或為不離，或為增益諸所有愛。</p>		
<p>午三、彼彼喜樂愛</p>			
<p>巳三、決擇句義 午一、約四愛辨 未一、初愛望所餘 申一、問</p>	<p>問：若是愛者，亦是順後有、喜貪俱行、彼彼喜樂耶？</p>		
<p>申二、答 酉一、標四句</p>	<p>答：應作四句。</p>		<p>言「謂於上解脫希求欲證」者：此是善法欲，名為愛故。是愛，而非後有愛。</p>
<p>酉二、別釋相 戌一、第一句</p>	<p>或有是愛、非順後有，非喜貪俱行，非彼彼喜樂。謂於上解脫、希求欲證。</p>		
<p>戌二、第二句</p>	<p>或有：順後有喜貪俱行、彼彼喜樂，而非是愛。謂與順後有喜貪俱行、彼彼喜樂愛、及餘煩惱相應、所有受、想、思、無明等。</p>		
<p>戌三、第三句</p>	<p>即此二愛，是第二句。</p>		
<p>戌四、第四句</p>	<p>除上爾所相，是第四句。</p>		
<p>未二、第二望第二 申一、問</p>	<p>問：若順後有愛，是喜貪俱行愛耶？設喜貪俱行愛，亦順後有愛耶？</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24, B16)
申二、答二 順後句	答：諸喜貪俱行愛、亦是順後有愛，或有順後有愛、非喜貪俱行愛。		
酉二、釋彼相	謂染污憂俱行愛，或別離愛、或不和合愛。		
未三、第二望第四二 申一、問	問：若順後有愛，亦是彼彼喜樂愛耶？ 設彼彼喜樂愛，亦順後有愛耶？		
申二、答二 順後句	答：若彼彼喜樂愛、亦是順後有愛，或有順後有愛、非彼彼喜樂愛。		
酉二、釋彼相	謂緣後有境愛、及喜貪俱行愛。		
未四、第二望第四二 申一、問	問：若喜貪俱行愛，是彼彼喜樂愛耶？ 設彼彼喜樂愛，亦喜貪俱行愛耶？		
申二、答二 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酉二、別釋相四 戌一、初句	謂於已得可愛境界，或於正受用中所有愛，是初句。		
戌二、第二句	即於可愛、未來當得，未決定中所有愛，是第二句。		
戌三、第三句	即於此、當得決定中所有愛，是第三句。		
戌四、第四句	除上爾所相，是第四句。		
午二、約諸受辨二 未二、辨界成就二 申一、舉欲繫望色繫二 酉一、問	問：若成就欲界繫受，亦成就色界繫受耶？ 設成就色界繫受，亦成就欲界繫受耶？		
酉二、答二 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戌二、別釋相四	或成就欲界繫、非色界繫：謂生欲界，未得色界彼對治。		
亥二、第一句	或成就色界繫、非欲界繫：謂生色界。		
亥三、第二句	或成就欲界繫、亦色界繫：謂生欲界，已得色界彼對治。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24, C.5)
亥四、第四句 <sub>二</sub> 天二、第一義	或俱不成就：謂生無色界。 又，生欲界、色界、無色界中，所作已辦，住出世道、及滅盡定。	▽二二四六頁△	言「又生欲色界，所作已辦，住出世道、及滅定」者：初果已上，名為：所作已辦。此聖人，入無漏觀時、及入滅心定時，欲色界繫受，非現行成就、及自在成就，故不成。
申二、例餘一切相望	如欲界繫、望色界繫、作四句，如是：欲界繫、望無色界繫、欲界繫、望不繫、色界繫、望無色界繫、色界繫、望不繫、無色界繫、望不繫，如其所應、皆作四句。		問：若身生欲色界聖人、入無漏觀、及入滅定時，有欲色界阿賴耶識相應受現行，如何說：俱不成就耶？ 解云：此中且約「六識受」而作是說。
未二、辨欲相應 <sub>二</sub> 申一、問	問：諸妙欲，亦是過患、過失相應欲耶？設是過患、過失相應欲，是妙欲耶？		
申二、答 <sub>三</sub> 酉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或有妙欲、非過患、過失相應欲，謂若色聲香味觸、能不染汚現行，若於彼、不作功力、無罪安樂住，能攝受梵行。		
酉二、別釋相 <sub>四</sub> 戌一、第一句	或有過患、過失相應欲、非妙欲，謂若色聲香味觸、一向不可愛、不可樂、不可欣、不能悅意、及煩惱欲。		
戌二、第二句	或有妙欲、亦是過患、過失相應欲。		
戌三、第二句	謂若色聲香味觸、不能不染汚現行，一向可愛、乃至悅意。	「此復二種」者：雖約受用愛說、復二種，如下釋義，可知。	
戌四、第四句	或有非妙欲、亦非過患過失相應欲。謂一切色、無色界繫、煩惱、及事。		
酉三、引經說	世尊依此妙欲、及過患、過失相應欲故，說如是言：妄分別貪、是士夫欲。		
辰二、略攝種類 <sub>二</sub> 巳二、二種 <sub>二</sub> 午一、標差別	復次，此愛、略有二種：初是、有愛。後是、受用愛。		
午二、廣受用	此復二種：謂於已得、未得、所受用處差別故。		
巳三、三種 <sub>三</sub> 午一、略標列	又即此愛、界差別故，復有三種：謂欲愛、色愛、無色愛。		

分科	午二、隨別釋 未一、欲愛	未二、色無色愛 申一、舉色愛	申二、例無色愛	午三、簡建立	辰三、結得遍名	卯二、發起無義 辰一、徵	辰二、列
論文	<p>若生欲界，悵求欲界後有者： 喜於已得所受用事，欣於未得所受用事，諸所有愛，是名：欲愛。</p>	<p>若生欲界、或生色界，已離欲界欲，悵求色界後有者： 喜於已得、色界等至，欣於未得、勝上等至，諸所有愛，是名：色愛。</p>	<p>如色愛，如是：無色愛、隨其所應，當知亦爾。</p>	<p>即此、後有愛，常見、斷見、為依止故，建立：有愛、及無有愛。</p>	<p>是故，此愛，名：遍諸事。</p>	<p>云何此愛生時，普能發起十五無義？</p>	<p>一、令睡眠堅固。 二、由纏故，染惱一切、心、心所法。 三、令心相續，於所緣境、顛倒而轉。 四、發起取所攝、所餘煩惱。 五、能安立自類相續。 六、能隨順生起、未生惡不善法。 七、能隨順、已生惡不善法、令其增廣。 八、能障礙、未生善法、令不得生。 九、能障礙、已生善法、令不得住、不忘、倍增長、益廣大。 十、令行惡行故，結集一切諸惡趣苦。 十一、悵求後有故，結集生老病死等苦。 十二、能令有情、怖畏涅槃。 十三、能令有情、愛樂生死、邪執所有功德勝利。 十四、如於生死，於境界亦爾。 十五、能令有情、思為自害、思為害他。 廣說如經，乃至、受愛所生、心諸憂苦。</p>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124, C2)	<p>言「普能發起十五無義」者： 若依小乘藏論：十。 正理：十六，并如彼中。 「十五」：文相可解</p>						

—第六十七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24, C6)
<p>癸三、滅諦攝<sup>二</sup> 子一、問答決擇<sup>三</sup> 丑、料簡滅<sup>一</sup> 寅、問</p>	<p>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二· 問：諸行寂滅、是滅諦耶？ 設是滅諦，諸行寂滅耶？</p>		<p>次、解：滅諦。 「滅諦」有三種：謂擇滅、非擇滅、無常滅。 「滅諦」但是擇滅所攝。</p>
<p>寅、答<sup>二</sup> 卯一、順後句</p>	<p>答：若是滅諦，亦諸行寂滅。</p>		<p>文中：初、頗設問答。 後、明滅諦遠離四過。</p>
<p>卯二、簡前句</p>	<p>或諸行寂滅，然非滅諦。 謂由無常滅故，非擇滅故，諸行寂滅。</p>		<p>前中： 言「煩惱滅故、得有餘依滅諦， 依滅故、得無餘依滅諦」者： 若〈薩婆多〉義：但以煩惱滅、為滅諦， 為：有餘、無餘、二種涅槃體。</p>
<p>丑二、出滅法<sup>二</sup> 寅、問</p>	<p>問：何等法滅故，名滅諦耶？</p>		<p>彼云：無漏智、斷煩惱，不斷果報， 果報之滅、是：非擇滅。</p>
<p>寅二、答<sup>二</sup> 卯、略標列</p>	<p>答：略有二種：一、煩惱滅故。 二、依滅故。</p>		<p>若依〈經部〉師云： 由無漏道力故，未來惑苦不生， 惑苦不生、皆是擇滅， 是故：煩惱滅、是有餘涅槃。</p>
<p>卯二、辨證得</p>	<p>煩惱滅故，得有餘依滅諦。 依滅故，得無餘依滅諦。</p>		<p>今，大乘中，雖後說：惑苦滅，名為擇滅。 然，斷煩惱所得涅槃、以真如為體， 故與〈經部〉所說少異。</p>
<p>丑三、釋妨難<sup>二</sup> 寅、問</p>	<p>問：若此滅諦，先無、後有，云何是常？ 若常時有，何不一切有情、於一切時般涅槃耶？</p>		<p>身果報滅、是無餘涅槃。</p>
<p>寅二、答<sup>二</sup> 卯、釋常難<sup>二</sup> 辰、遮非</p>	<p>答：不流轉相、不現行相，是滅諦相。 此諦，云何先無、後有？</p>		
<p>辰二、顯義</p>	<p>又無生相、無滅相、是常相， 滅諦亦爾，是故名：常。</p>		
<p>卯二、釋般涅槃難<sup>二</sup> 辰、辨異相</p>	<p>若有證得、一切麤重永息滅者，彼般涅槃。 若未證得者、彼般涅槃。</p>		
<p>辰二、顯證得</p>	<p>有滅諦故，諸有情類、有證得者， 是故，涅槃是證所顯，非生所顯。</p>		
<p>子二、應簡過失<sup>四</sup> 丑、標</p>	<p>復次，若有遠離四種過失、說滅諦者，是名：正說。</p>		<p>下，明：滅諦、遠離四過。</p>

分科	丑二、徵	丑三、列	丑四、釋	癸四、道諦攝 子一、施設道支 丑一、釋妨難 寅一、問	寅二、答 卯一、第一義 辰一、標依三學	辰二、釋其差別	卯二、第二義 辰二、標三蘊攝	辰二、釋其差別 巳一、戒蘊攝 午一、問	午二、答 未一、釋因緣 申一、標	申二、列
論文	何等名為四種過失？	<p>一、增益過失。</p> <p>二、自相邪分別過失。</p> <p>三、相雜亂過失。</p> <p>四、損減過失。</p>	<p>若言諸行盡滅有異者：是增益過失。</p> <p>言無異者：是自相邪分別過失。</p> <p>言亦有異亦無異者：是相雜亂過失。</p> <p>言非有異非無異者：是損減過失。</p>	<p>問：若唯一切出世間、五非取蘊、皆道諦攝，何因緣故，唯說正見為先、八聖支道、而為道諦？</p>	<p>答：依二學故，作如是說。</p>	<p>由有學者，於時時間、依增上戒學而起修學。於時時間、依增上心學而起修學。於時時間、依增上慧學而起修學。</p>	<p>又此八聖支道、三蘊所攝，是故，唯此說名：道諦。</p>	<p>問：何因緣故，正語、正業、正命，說為戒蘊？</p>	<p>答：二因緣故。</p>	<p>一、依正受用法故。</p> <p>二、依正受用財故。</p>
披尋記	<p>▽二一四九—五〇頁△</p> <p>「何等名為四種過失」等者：謂彼滅諦、唯有為滅所顯，若言有異，便為戲論、非所戲論，故成：增益過失。</p> <p>又彼滅諦，與有為法、其相有異，若言無異，便成：自相邪分別過失。</p> <p>又彼滅諦、非無自相，若言亦有異亦無異，便成相雜亂過失。</p> <p>又彼滅諦、非唯假設，若言非有異非無異，是即一切都無所有，便成損減過失。</p>									
遁倫集 (T42, P724, C18)	<p>滅盡與行、不定有異，增其定異，名：增益過。即異執散動。翻此執一，應名：損減。</p> <p>以彼執、滅與行、同一自相，故名：自相邪分別過。即一執動。</p> <p>「亦有異亦無異者：是相雜亂過」者：是相違過也。</p> <p>「俱非、是損減過」者：舊名：戲論謗。</p> <p>今云：損減過者，以：執諸行與滅、非異非不異，不存法體，故名：損減。</p> <p>下，解「道諦」有其三段：</p> <p>初、明見道。</p> <p>次、修道。</p> <p>後、無學道。</p> <p>初中，有三：</p> <p>初、說：蘊廢立，由為學三學者，但說八支。</p> <p>次、釋：經中束彼八正、為三蘊所以。</p> <p>後、明：正見差別、有十一種。</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172, P124, C.3)
<p>申三、釋二 酉一、依受用法</p>	<p>謂正語、正業：戒為根本、戒為所依、方能受用一切正法，是故說名：依受用法。</p>	<p>▽二二五〇頁△</p>	<p>言「正語、正業，戒為根本，戒為所依，方能受用一切正法」者：依正語、正業，戒為根本、便能發定。因定得慧、及餘一切功德。</p>
<p>酉二、依受用財</p>	<p>由正命故，不依矯詐等、起邪命法、求衣服等，此為根本，此為依處，正受用財，是故說名：依受用財。</p>		<p>言「又於是處，世尊說為：增上清淨意現行性」者：引說證成：正語、業、命。不同小論：別有無漏身語業體。但就現起意思、離邪語等，故言：清淨意現行等。言「依止貪等，起犯戒思」者：若依小論：依瞋癡所起身語，名：邪語業。若依貪起身語，名為：邪命。今依大乘說：若依貪瞋癡、起犯戒思，名：邪語業。若依矯詐等、起邪追求衣食等思，名為：邪命。若離前三邪，應知即是：正語、業、命、意現行性。言「通達諸法真義，是初業」者：此是正見業。「為他宣說等，是第二業」者：是正思惟業。此據散心尋說言教。若在漏、無漏定、無此業也。「為斷餘結，法隨法行，是第三業」者：為斷所餘、修所斷故、發勤精進，是精進業。問：正思惟是尋、是假法，用慧及意思為體，與正見何異？解云：正思惟、正見，但就別境數建立，即就一慧對治邪見、及邪思惟，義立於一。亦可：就慧、立正見，就思、立正思惟，所依有異，能依亦異。問：若就思數、立正思惟，正語業命、亦就思立，解云：現行意思、離四邪道支，云何一思，於一念間、立四道？立四正道支，亦有何過！</p>
<p>申二、顯清淨 申一、標佛說</p>	<p>又於是處，世尊說為：增上清淨意現行性。此中，依止貪等、起犯戒思。依止矯詐等、起邪追求衣服等思。若離此事，應知是名：增上清淨意現行性。</p>		
<p>申二、釋行相</p>	<p>問：何因緣故，正見、正思惟、正精進，說為慧蘊？</p>		
<p>巳二、慧蘊攝 午一、問</p>	<p>答：由此慧蘊，略有三種作業，因此三法、方得究竟。謂通達諸法真義，是初業。通達諸法真義已，即於真義為他宣說、施設建立分別，開示令其易了，是第一業。為斷餘結，法隨法行，是第二業。</p>		
<p>午二、答 未一、標作業</p>	<p>如是二業，由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故，如其次第、而得究竟。</p>		
<p>未二、釋差別</p>	<p>問：何因緣故，正念、正定、說為定蘊？</p>		
<p>巳三、定蘊攝 午一、問</p>	<p>答：二因緣故。一、由自性故。二、由所依故。</p>		
<p>未三、結究竟</p>	<p>由所依者：四因緣故，念於此定、能作所依。</p>		
<p>午二、答 未一、標列</p>	<p>由自性者：謂三摩地。</p>		
<p>申二、由所依 酉一、總標</p>	<p>由所依者：四因緣故，念於此定、能作所依。</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五頁△	遁倫集 (T42, P725, A_9)
酉二、列釋 戌一、繫所緣	一、繫所緣故：謂於四念住、繫攝其心。 二、隨順定故：謂由此念，於守護根門、正知而住，順歡喜處、隨念作意中，能隨順定。	「順歡喜處、隨念作意」者：〈本地分〉說：入聖現觀已，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	言「於四念住，繫攝其心」者：舊行經論：四念住、唯慧為性。今時通取：念慧為性。文中偏說：念體為定所依。
戌三、能斷蓋	三、能斷蓋故：謂於各別不淨觀等、諸蓋對治作意中，能斷諸蓋。	如彼（卷20·披739頁）廣釋，應知。	言「謂於各別，至：能斷諸蓋」者：貪蓋、取淨，即以不淨觀治。瞋蓋、以違害為性，以慈悲觀為治等。
戌四、修習相	四、極多修習相作意故：謂遠離者，於止舉捨相、無間殷重加行中，能多修習。		
酉三、結成	是故，此念、為定所依。		
丑二、廣正見 寅一、顯差別 卯一、辨行相 辰一、略標列	復次，正見差別、略有十一：謂如病見、如癱見、乃至、無我見、結見、離繫見、能離結見。		後、明：「正見差別」有十一種。於中：初、明「十一正見」配屬四諦。次、舉經中次第為問答。三、舉十一正見，攝三解脫門。
辰二、配緣諦 巳一、苦諦攝 午一、辨 未一、初四見 申一、標	於四種行，如其次第，有四種見。		初中，前八見：是緣苦諦正見。後三見：如其次第、緣集滅道。
申二、釋	謂於諸煩惱纏俱行行中，於煩惱隨眠俱行行中，於愛味俱行行中，於過患俱行行中，次第觀為如病、如癱、如箭、如障。		
未二、次四見 申一、無常見	若於諸行、觀為生滅，名：無常見。		言「空見、無我見」者：觀蘊離彼我、及我所，說為：空見。觀彼諸行體性非我及我所相，名：無我見。
申二、苦見	觀為二苦之所隨逐，名為：苦見。		不同《薩婆多》說：觀我所空，名為：空行。觀我空，名為：無我行。
申三、空見	觀彼遠離餘我所，名為：空見。		
申四、無我見	觀彼諸行體性非我、及我所相，名：無我見。		
午二、結	如是八種，是緣苦諦正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五二頁△	遁倫集 (T42, P125, B3)
巳二、集諦攝 午一、標	若於集諦，觀為因集生緣，名為：結見。		
午二、釋	由彼集諦，於苦諦中、起雜染結故。		
巳三、滅諦攝 午一、標	若於滅諦，觀滅靜妙離，名：離繫見。		
午二、釋	由彼滅諦，一切煩惱、及依離繫所顯故。		
巳四、道諦攝 午一、標	若於道諦，觀道如行出，名：能離結見。		
午二、釋	由彼道諦，究竟能離結縛所顯故。		次、舉經中次第、為問答。 問意：經說次第，先說：無常等四見， 後說：如病等見， 何故，論前先說：如病等耶？
卯二、會異說 辰一、問	問：若先起、無常、苦、空、無我見， 後方起、如病、如癱、如箭、如障見， 何緣，此中先說、如病等見？		答意、有二次第： 一者、見道已前、入聖次第： 即先觀彼、無常行等。 後觀有漏等、如病、如癱。
辰二、答 巳二、明次第 午一、標說依	答：此中，依已得道補特伽羅、說彼為先。	「是如病等見所依不清淨見」者： 世間正見性有漏故，名：不清淨。 此如前說：先起無常、苦、空、無我見， 後方起如病、如癱、如箭、如障見。 是故，無常等見、能為如病等見所依。	下，重淨前義，云「略有二種」： 「一、是如病等見、所依不清淨見」等者： 即此見道已前、異生位中， 作是無常等行、能有引道，名為：所依不清淨見。 「二、是如病等見、能依清淨見」等者： 已出見道， 於修位中，重起如病等見，在聖身起故是清淨。 如此之見，由彼見道已前，如病等見因力而起。 即是能依故，道能依清淨也。 亦可：於修位中，說無常等行、為能依， 如病等行、為所依。
午二、釋所以	何以故？已得聖道諸有學者，由增上意樂， 於諸取蘊，觀為如病、乃至如障。 如是觀已，為斷餘結， 復起上位清淨無常見、乃至無我見。		
巳二、出行別 午一、略標	當知此中，略有二種、無常等見。	「是如病等見能依清淨見」者： 出世無常等見，名：清淨見。 此如前說： 於諸取蘊，觀為如病、乃至如障。 如是觀已， 為斷餘結，復起上位清淨、無常見、 乃至、無我見。	
午二、列釋 未一、不清淨見	一、是如病等見所依不清淨見。 以此為先， 此為引導，為欲獲得所未得故。	是故，清淨無常等見，名為：能依。	
未二、清淨見	二、是如病等見、能依清淨見。 已得如病等見、復令增長， 及為得、心善解脫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寅三、攝三行、別配屬</p>	<p>如是十一正見中，空行、無我行見，名為：空行。                  餘行見，名：無願行。                  一行見，名：無相行。                  謂於滅諦、離繫行見。</p>	<p>「餘行見，名：無願行」者：十一正見中，除空、無我、及離繫見，所餘一切，名：餘行見。</p>	<p>下，舉「十一正見」攝三解脫門：言「空無我行見，名空行」者：以同緣無我所故。「餘行見，名：無願行」者：八見，名：餘。「一行見，名無相行」者：謂第十一見、緣滅諦故。此同小論：二行：是空。十行：無願。四行：無相。然此三門與行相攝八、文不同。如前〈本地〉第十二卷論記。第二、明「修道」中，有二復次：前中：〔景云〕於修位中、緣四諦境，為方便入真如觀、斷修惑。言「已見跡者，至：現觀已」者：牒相見道故。法智下緣，名：現。類智上緣，名：不現。三藏準《對法》通此文云：法智品證如，名：現。類智品、證法智品，名：不現。得初果竟，總觀三界苦、三界集，乃至、總三界道，為遠加行。次復總觀三界四諦、為空無我，從此即證：人空所現真如，總斷九地修斷煩惱，越證羅漢。不同《對法》：法智緣如，類智緣前法智也。言「後於修道，乃至：能總對治下地一切煩惱」者：此文即說：從初果總斷修惑，越證羅漢也。〔泰云〕此據：總以三界九地修惑為九品。亦：總以三界有染法、為苦集。總以三界法類分無染法、為滅道。總觀三界四諦為方便、入無相觀，故九地惑、總為九品，九無間，九解脫斷。自有聖人、別斷三界九地惑者，別為法類。玄、述兩解：一云、此文據：菩薩金剛一無礙道，頓斷三界修道所斷九品煩惱為論。一云、此據：超越阿羅漢為論。</p>
<p>卯二、隨難釋</p>	<p>復次，於修道中，一切出世間道、緣四諦為境，當知：皆能對治三界一切煩惱。</p>	<p>「總為一團、一分、一聚」者：謂如下說：不更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行、此是現見、此非現見。此中「一團」：謂彼欲色、無色諸行。此中「一分、一聚」：謂彼現、非現見。下、上地界、色、無色聚，如次名為：現見、及非現見。今總觀彼，故說：一團、一分、一聚。以彼諸行、唯是無常、苦、空、無我、共相之所顯故。</p>	<p>何以故？由諸有學、已見跡者，先由法智、類智，於現、不現、一切行中、起現觀已，後於修道、攝一切行，總為一團、一分、一聚，以無常等行、次第觀察；而不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行，此是現見，此非現見。</p>
<p>子二、明總對治、標一切</p>	<p>是故當知：於修道中，諸出世道、所攝聖道，能總對治、下地、上地、一切煩惱。</p>	<p>卯三、釋所以</p>	<p>卯三、結能治</p>

分科	子三、修無相行 丑二、標多分	子四、攝聖功德	壬三、總料簡 癸二、說應知斷 子一、苦應遍知 丑二、問	丑二、答 寅一、釋 卯一、唯苦諦	卯二、簡餘諦	寅二、結	子二、集應永斷	癸二、現觀差別 子一、標列	子二、隨釋 丑二、智現觀	丑二、斷現觀
論文	復次，彼諸聖者，於修道中，由出世道而升進時，多分以無相行數數作意、思惟無相。何以故？由此作意，最能引發現法樂住、斷煩惱故。	復次，五神通、無諍願智、無礙解等，及諸如來力、無畏等，所有一切不共佛法，皆是道後所得，其性清淨，道所建立，由此因緣，皆道諦攝。	問：一切四諦、皆應遍知，何緣但說、苦諦是應遍知？	答：由於苦諦以二種相，應遍知故。所謂自相、及與共相。	於所餘諦、但知自相。謂以因等行、知集諦自相，以滅等行、知滅諦自相，以道等行、知道諦自相。	是故唯說：苦諦是應遍知。	問：苦諦亦應永斷，何緣唯說、集諦是應永斷？ 答：由集諦永斷，能顯苦諦永斷，是故唯說、集諦是應永斷。	復次，於諸諦中，略有二種現觀：一、智現觀。二、斷現觀。	智現觀者：謂隨次第，於諸諦中、別相智生。	斷現觀者：謂隨次第，無倒智生為依止故，證得所有煩惱斷滅。
披尋記 ▽二二五三頁△	「以因等行、知集諦自相」等者：因、集、生、緣，名：因等行。滅、諍、妙、離，名：滅等行。道、如、行、出，名：道等行。									
遁倫集 (T42, P725, C12)	次、云「復次，彼諸聖者，乃至：斷煩惱故」者：無相作意、即無分別智。相應作意，於修位中，多入此觀。第三、明「無學道」中：言「五神通」等者：意取：聖人者，五通雖是有漏，以從無漏後所得，其性清淨，入道諦攝。即同上說：資糧道、方便道類，皆道諦攝。外道五通、不入此類，非道諦攝。 前：第一、總辨諦相（卷六十七） 第二、別辨四諦（卷六十七） 自下，第三、諸門料簡。 於中，六門： 初、明：遍知永斷諦名廢立。 苦諦、偏得遍知名者，以二種相、應遍知故。苦行知苦，是自相遍知。以無常行觀苦，是三諦共相遍知。以空無我行知苦，即一切法行、遍知於苦，故名：共相。餘諦、但有自相行知，無共相行，是故：不得遍知名也。 二、明：見四諦時，有二現觀。於相見道、別相智生，名：智現觀。即此別相智為依止，證諸諦下惑滅無為，名：斷現觀。現觀因、非斷因，現觀證斷，名：斷現觀。亦可：寄相見道、說無相見道，辨二現觀。以：相見道、不能斷惑、證煩惱滅。若就後證，名：得斷者，義亦無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126, A1)
<p>癸三、精進因緣</p>	<p>復次，略有五種、發起正精進因緣： 一、宣說正法。 二、修行共住。 三、察懈怠過失，見精進功德。 四、由思擇力、相續成熟。 五、知所證得、前後差別。</p>		<p>【三】明「五種精進緣」： 一者、聞他宣說正法。 二者、與修行者、同共止住。 三者、察、勤念失德。 四者、由思擇故發正勤。 五者、知前所證理。 聞：能證知劣，知後所證理。 明：能證知勝，由知所證前後差別故、精進熾然。</p>
<p>癸四、斷等差別 子一、斷差別</p>	<p>復次，略有二種、於斷作證：一、於種子伏斷作證。 二、於種子永斷作證。</p>		<p>【四】明：二種證斷。 一、於種子伏斷作證者： 此文即說：伏種、令不生惑，名：伏煩惱。 不伏現行，此通凡聖。</p>
<p>子二、離繫差別</p>	<p>當知，離繫亦有二種：一、於諸煩惱品別離繫。 二、於煩惱事相屬離繫。</p>		<p>二、於種子永斷作證者：此唯聖人。 「離繫亦二」： 一、於諸煩惱品別離繫者： 斷煩惱體、品品別斷。</p>
<p>庚五、釋說 詔誑過患 辛一、舉經問</p>	<p>問：如世尊言：汝等苾芻、勿行詔誑。 此中，如來觀見詔曲幾種過患，誠諸苾芻不令行詔？</p>		<p>二、於煩惱事相屬離繫者：由斷煩惱所緣事，煩惱發業、煩惱果報、相屬之法，并得離繫。以此將證：於大乘義、九品惑斷，別得無為。</p>
<p>辛二、依義答 壬一、出過患 癸一、標</p>	<p>答：觀詔曲者，有十二過患故。</p>		<p>【五】明：未見諦者、詔誑過失。 初、明：詔誑過失。 初明：詔曲者、十二過患。 次明：八行、七事。</p>
<p>癸二、列</p>	<p>一、詔曲因緣，不能證得真實智慧。 二、退失名譽。 三、退失他信。 四、退失功德增長。 五、退失於智者邊、聽聞正法、教誡、教授。 六、諸惡增長。 七、令心相續遠離諸善。 八、由詔不平、損害其心，常懷苦惱、不安隱住。 九、慮後苦法。 十、非聖法器。 十一、臨終追悔。 十二、身壞已後、墮諸惡趣、生那落迦。</p>		<p>「七事」：是八行所依止事，謂言說事：即是迷惑詔行所依止。詰問事：即是覆藏詔行，顯示詔行所依止也。其餘五事：即於後五行，如其次第，是所依止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壬三、辨差別 癸一、總標 癸二、別列 子一、八行	復次，欲界中，諂：有八種行、及七種事。 云何八行？一、迷惑諂行。二、覆藏諂行。三、顯示諂行。四、結構諂行。五、恭順諂行。六、謀計諂行。七、推注諂行。八、現悲諂行。	「有八種行、及七種事」等者：八種行中，唯除：顯示諂行。所餘七行，如次：配屬七事，如下釋義，應知。	遁倫集 (T42, P726, A18)
子二、七事	云何七事？一、言說事。二、詰問事。三、違諍事。四、現親友事。五、現委信事。六、所作假託事。七、艱辛事。	言「顯示諂行」者：謂不真實顯己功德，彼實無德，而歡令他諸有智者、同梵行等，了知有德故。	
癸三、配屬 子一、言說事 丑二、舉於義非義	由初事故，其諂曲者，與諸世間、隨起言說。於非義中、示現為義，以相迷惑。或於義中、示現非義。如於義非義，於有、非有、當知亦爾。		
丑二、例於有非有	又於現行諂曲所起諸惡行中， 若他詰問，諂者則便覆藏實罪，顯不實德。		
子二、詰問事	又諍論者，將欲推其功德、過失，爾時諂者，則便結構諸惡朋黨。		
子三、違諍事	又諂曲者，見諍論人、有力、暴惡、心生怖懼，即以卑下、身語、二業，隨順恭敬，現親友相。		
子四、現親友事	又諂曲者，若見軟直、可規其利，內、與不可委信者等，而外現、已極可委信，謂行住中，虛詐積集、清善之相。		
子五、現委信事	又諂曲者，於諸親善、得意友朋、未來廣大所作事中，先詐為伴，後所作事、現在前時，矯現種種方便推注，謂為遮防自劬勞故。		
子六、所作假託事	又諂曲者，隨遭一種苦惱事已，於彼怨對所遭苦事，實無如是重憂重苦，然自顯示有重憂苦。 謂深歎恨、愁憂苦惱、乃至悶絕。		六、明：未見諦者，有九種麤語，名：麤語聲聞。「教誡教授」者：是識觀方便也。
子七、艱辛事	復次，麤語聲聞，尚不應得、於諸諦中、教誡、教授，況當能得、真諦現觀、或復清淨。		「真諦現觀」者：見道。「或復清淨」者：修道等也。
庚六、釋說 麤語聲聞 辛一、標毀責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辛二、辨彼相七 壬一、別辨九種 癸一、標	又有九種麤語聲聞、麤語之相。 若有成就如是相者，當知此名：不可與語、麤語聲聞。 何等為九？	「以不美言、假合而答」等者： 答言麤獪，名：不美言。 答不應理，名：不相應。 答不領解，名：不圓滿。 引餘事答、雜說異語， 名：託餘事方便。	言「以不美言、假合而答」者： 以麤惡語、假合事而答也。 「或不相應」者： 其所答事，與問不相應也。 「或不圓滿」者：答事不盡也。
癸二、徵	謂能舉罪、補特伽羅、正詰問時，以不美言、假合而答，或不相應、或不圓滿、或託餘事、方便而答，是名初相。		
癸三、釋九 子一、初相	又以謬言、假設餘論，方便推遣、所詰問事，是第二相。		
子二、第二相	又瞋恚纏、擾亂、憎憤、渾濁自心，是第二相。		
子三、第三相	又瞋恚纏、發起憤怨、謾言、鄙語，是第四相。		
子四、第四相	又起高心，彼既說我，我當何故而不說彼，是第五相。		
子五、第五相	又堅覆藏、自作罪，是第六相。		
子六、第六相	又結怨心、相續不捨，是第七相。		
子七、第七相	又多發起、報怨之心，是第八相。		
子八、第八相	又他顯說、能舉罪者，若實、不實、諸功德時，不生信解，誹撥毀罵，是第九相。	長行十三段： 第一、解：攝。 第二、解：制立。 第三、解：尸羅。 第四、解：無放逸。 第五、解：障。 第六、解：學。 第七、解：觀察。 第八、解：依止。 第九、解：攝受。 第十、解：受用。 十一、解：甚深。 十二、解：說。 十三、解：喻事。	言「共所尊重」者：是德行具足人。 「非共尊重」者：是餘僧也。 上來七門（自卷六十七以來） 總是：第一、雜決擇竟。 自下， 第二、以頌舉十三門：復別決擇 於中：先、舉頌：列十三門。 後、以長行解釋：即為十三段。
子九、第九相	此中，略有二種、舉罪補特伽羅：一、共所尊重。		
壬三、配屬所依二 癸一、標列	當知此中：初二種相、依初能舉補特伽羅。		
癸二、別配	復次，本地分中，依戒律儀、諸毘奈耶相應之相，今當決擇。		
庚七、釋諸 毗奈耶相二 辛一、出當決擇	依攝受受用 甚深說喻事		
辛二、標釋一切二 壬一、嗚柁南標	嗚柁南曰：攝制立尸羅 無逸障學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二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726, A.3)
壬二、長行釋 <sup>十三</sup> 癸一、攝處 <sup>四</sup> 子一、標	略有七處，攝毘奈耶、及別解脫。何等為七？	「制止一切、自性罪法、違無罪法」者：性罪不善，名：自性罪法。遮罪違善，名：違無罪法。	[第一、解「攝」中：初、開七句。言「毘奈耶、及別解脫」者：汎說：調伏身心、滅惡、生善之行，名：毘奈耶。正辦戒本，名：別解脫。
子三、列	一、教敕。二、開聽。三、制止。四、犯處。五、有犯。六、無犯。七、出罪。	「制止一切、自性罪法、違無罪法」者：性罪不善，名：自性罪法。遮罪違善，名：違無罪法。	下，次第解：「八、軌則壞」者：大判五篇：初二篇，名：戒。後三篇，名：軌則。
子四、釋 <sup>七</sup> 丑二、教敕	云何教敕？ 謂佛世尊毘奈耶中，敕諸苾芻、捨不善法、增長善法。當知是名：略說一切教敕之相。若廣分別、無量無邊。	「隨護他心」等者：軌則所行，皆悉具足，未信令信，已信倍增，是名：隨護他心。	「通而言之：戒及軌則、通於五篇也。」「十、隨護他心」者：隨順彼意而犯禁戒。
丑二、開聽	云何開聽？謂佛世尊毘奈耶中，開許一切、能無染污、現所受用、資生因緣。	若有違犯，便成他所譏嫌過失。不作離間人語等事，是名：護他損惱。	「十一、護他損惱」者：為護彼人自損惱故，故行犯事。
丑三、制止	云何制止？謂佛世尊毘奈耶中，制止一切、自性罪法、違無罪法。	若有違犯，便成惱他過失。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是名：護非處疑慮。若有違犯，便成：障往善趣沙門過失。	「性罪、遮罪」者：大判五篇：初篇、為性罪。後四、為遮罪。
丑四、犯處 <sup>二</sup> 寅一、徵 卯一、標列	略有十八：一、不善。二、違善。三、身業。四、語業。五、意業。六、戒壞。七、見壞。八、軌則壞。九、正命壞。十、隨護他心。十一、護他損惱。十二、護非處疑慮。十三、姪。十四、鉢。十五、衣。十六、食。十七、臥具。十八、病緣醫藥及餘資具。	「於一切五犯聚中」者：(卷99, 披2804頁)〈攝事分〉說：五種罪聚、攝一切罪：一者、他勝罪聚。二者、眾餘罪聚。三者、隕墜罪聚。四者、別悔罪聚。五者、惡作罪聚。	就中、仔細分別：於初篇中、亦有遮義。餘四篇中、亦有性義。大義：聲聞五篇、起於身口、不在意業。尋教本末，通制三業，故云：隨應。
卯二、釋相 <sup>二</sup> 辰一、約二種罪釋 <sup>二</sup> 巳一、不善	不善者：謂所有性罪。	「攝事分」說：五種罪聚、攝一切罪：一者、他勝罪聚。二者、眾餘罪聚。三者、隕墜罪聚。四者、別悔罪聚。五者、惡作罪聚。	言「餘犯處，於五犯聚、如應知相」者：謂三業、及戒壞、見壞等，配於五篇，隨應當知。
巳二、違善	違善者：謂所有遮罪。	「攝事分」說：五種罪聚、攝一切罪：一者、他勝罪聚。二者、眾餘罪聚。三者、隕墜罪聚。四者、別悔罪聚。五者、惡作罪聚。	委細分別，勘準《律疏》。
辰二、約五犯聚釋 <sup>二</sup> 巳二、身語意業處	身語意業處，隨其所應，於一切五犯聚中，當知其相。	「攝事分」說：五種罪聚、攝一切罪：一者、他勝罪聚。二者、眾餘罪聚。三者、隕墜罪聚。四者、別悔罪聚。五者、惡作罪聚。	如是，所餘犯處，亦於五犯聚中，如其所應、當知其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二五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126, B11)
丑五、有犯 <sup>二</sup> 寅一、徵	云何有犯？ 謂若略說、有五犯聚。		解「有犯」中： 「二、發起故」者：發起身、語。 「無有無學犯」者：於染污罪、故俱不犯。 若於不染污罪，雖不故犯，亦有誤犯。 《明了論》云：無學人犯罪者：以誤犯，不不染污罪故。 今此論、據故犯，故說：無學人、無有犯罪。 又，舊《攝論》云：見四諦者，更不故犯。 「小隨小罪」者：約染污罪，故說不犯。 於不染污罪中，故誤俱犯。 言「小及隨小」者： 準《明了論》戒有三種：一、小戒：謂僧伽抵等。 二、隨小戒者：是彼不具分罪。 三、非小戒：謂四波羅夷。
卯一、約五犯聚辨 <sup>二</sup> 辰一、標略說	何故於此五犯聚中，起諸違犯？ 謂五因故。		
辰二、明起因 <sup>四</sup> 巳一、徵	謂五因故。		
巳二、標	一、因緣故。二、發起故。 三、事故。四、方便故。 五、究竟故。	「此分別義」者：〈攝事分〉 (卷一百·披294頁)說： 依毘奈耶勸學苾芻， 由五種相、遍知所犯： 一者、遍知犯罪因緣。 二者、遍知犯罪等起。 三者、遍知所犯罪事。 四者、遍知犯罪加行。 五者、遍知犯罪究竟。 如彼罪分別義，應知。	
巳三、列	此分別義，於〈攝事分〉 毘奈耶摩怛理迦中，我當廣說。 復有九種犯：一、近事男犯。 二、近事女犯。三、勤策男犯。 四、勤策女犯。五、正學犯。 六、苾芻尼犯。七、苾芻犯。 八、異生犯。九、有學犯。 無有：無學犯。		
巳四、指 卯二、約補特伽羅辨 <sup>二</sup> 辰一、出九種	何以故？ 由彼更無、所應作故。 法爾獲得、小及隨小， 一切學處，悉皆止息。 又，定不能犯染污罪。	「又，定不能犯染污罪」者： 〈本地分〉說： 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 不能習近五種處所： 一者、不能故思殺害、諸眾生命。 二者、不能不與而取。 三者、不能行非梵行、習婬欲法。 四者、不能知而妄語。 五者、不能貯畜、受用諸欲資具。 (卷34·披119頁)其義應知。	真諦釋云：有罪、非極重，故名：小。 五部宗云：方便於根本，悉是不具分，并隨一而轉，故名：隨小。 又論云：復次，小戒者：諸戒中、自性戒。 隨小戒者：諸戒中、所有制戒。 非小戒者：四重戒。 真諦又釋云：不論方便及根本有殘罪中， 若是性罪者，悉名為：小。 若是制罪者，皆名為：隨小。 有殘性罪常輕，是罪、不名隨小。而非極重，故名：小。 制罪體性、非由先制，由後隨制成就，故名：隨。 亦非極重，故名：小。重：如前解。 問：既有隨小，何不立有：隨非小？ 答云：若依前解，方便隨根戒故名隨，但是隨其必小，自有小而隨，故立隨小也。非小必根本重罪。 若是隨、必是小故，無：隨非小。 若依後解：制罪隨教，故名：隨。非小故名小。 大罪中、無有制戒，故無：隨非小。
辰二、簡無學 <sup>三</sup> 巳一、標			
巳二、徵			
巳三、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一五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726, C5)
丑六、無犯	云何無犯？ <b>略有四種</b> ：一、初業。二、顛狂。三、心亂。四、苦受所逼。	「略有四種」等者：〈攝事分〉中(卷99·披2901頁)說：有五種無犯因緣。今此四種，唯其第五因緣所攝。當知此中「無犯」：謂雖有犯，而不名犯，與初四種無犯、有別，是故舉說。	「無犯」四者：如戒本說：無犯者，最初未制戒，癡狂心亂、痛惱所纏是也。 「由五相出罪」中： 「由自故者：謂應自靜息」者：謂突吉羅，責心即感。 「由他故者：謂見諦者，有所違犯不染污罪」者：如善心拔佛前草，須對一人懺。 此中：「泰云」以無染心故，不須自責。 〔玄云〕聖人多慚愧，故對他懺愧。
丑七、出罪 寅一、徵	云何出罪？ <b>略由五相</b> ：一、由自故。二、由他故。三、由自他故。四、依轉故。五、依捨故。	「由他故者」等者：已見諦者，無染違犯，然彼非染違犯，應對於他補特伽羅、發露悔滅，故說：由他。	「由自他者：謂諸異生、染不染罪」者：如犯僧殘等，便在二十僧中出罪等，名：由他。若不染心違犯小罪，責心以除。 「依轉故者：謂轉捨苾芻依尼依」等者：二眾轉根、各出不共罪。 言「或轉餘形」等者：〔三藏云〕沙彌、沙彌尼等、餘人轉形也。 〔泰云〕二根生，名為：轉餘形。 二根俱失，名：轉無形。 「依捨故者：謂命終已」者：此同小論：命終遺生，惡業種子不增長，故名為：出罪。
卯二、隨釋 辰一、由自故	由自故者：謂應自靜息故。 由他故者：謂見諦者，有所違犯、不染污罪。 由自他者：謂諸異生、染、不染罪。	「由自他者」等者：彼諸異生，若所違犯，是染汗罪、應自靜息、及向他悔。非染汗罪、唯向他悔。如是總說名：由自他。	〔景云〕
辰三、由自他故	<b>依轉故者</b> ：謂轉捨苾芻依、轉得苾芻尼依，或轉捨苾芻尼依、轉得苾芻尼爾時，苾芻、苾芻尼、各所犯罪，或轉餘形、或轉無形。	「依轉故者」等者：此中：轉捨苾芻依故，轉捨苾芻尼依故，如是：或轉餘形、或轉無形，出所犯罪，隨應當知。	〔第一、解「制立」中：
辰四、依轉故	依捨故者：謂命終已。	「依轉故者」等者：此中：轉捨苾芻依故，轉捨苾芻尼依故，如是：或轉餘形、或轉無形，出所犯罪，隨應當知。	「一、道理清淨」者：諸佛制戒、有深所以。 「二、果清淨」者：依戒修行、得沙門果。 「三、攝受清淨」者：攝受行人。 「四、外清淨」者：不招議謗。 「五、內清淨」者：調伏諸根。 「六、具分清淨」者：性戒、遮戒，皆悉具足。 後四：可解。
辰五、依捨故	復次，略有十種、制立學處清淨：一、道理清淨。二、果清淨。三、攝受清淨。四、外清淨。五、內清淨。六、具分清淨。七、愛敬清淨。八、伏對治修清淨。九、隨眠斷對治修清淨。十、相續不斷清淨。	「依轉故者」等者：此中：轉捨苾芻依故，轉捨苾芻尼依故，如是：或轉餘形、或轉無形，出所犯罪，隨應當知。	〔景云〕
癸二、制立清淨 子一、第一義	復次，略有十種、制立學處清淨：一、道理清淨。二、果清淨。三、攝受清淨。四、外清淨。五、內清淨。六、具分清淨。七、愛敬清淨。八、伏對治修清淨。九、隨眠斷對治修清淨。十、相續不斷清淨。	「依轉故者」等者：此中：轉捨苾芻依故，轉捨苾芻尼依故，如是：或轉餘形、或轉無形，出所犯罪，隨應當知。	〔景云〕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126, C.6)
子二、第一義	<p>復有差別： 謂有因緣制立學處清淨，遠離受用欲樂邊清淨，遠離受用自苦邊清淨，勝行清淨，</p> <p>勝命清淨，同法共住清淨，無違諍清淨，制伏煩惱清淨，煩惱離繫清淨，任持正法清淨。</p>		<p>「復有差別」下：復有十種清淨，如文。 〔泰云〕有因緣、如來制立學處，故有因緣，是初道理清淨。受五欲果時，離過分欲樂邊故，是果清淨。離苦行邊故，攝受清淨。具身口業勝行，於外事中離惡故，名外清淨。離邪命故，內命淨也。同內道法共住故，具分離。一切惡言無違諍故，愛敬淨。伏煩惱纏故，伏對治修淨。永離繫故，隨眠斷淨。任持正法故，令正法相續不斷淨也。</p>
癸三、尸羅失德 <sub>二</sub> 子一、過失	<p>復次，略有十種尸羅過失： 一、毀壞所學過失。二、不喜樂過失。三、伴相違過失。四、期願過失。五、放逸過失。六、增上慢過失。七、睡眠不清淨過失。八、意樂不清淨過失。九、不出離過失。十、邪禁過失。</p>		<p>第三、解「尸羅」中： 「德、失」相翻，各有十種：謂眾僧和合，展轉相教故，離毀所學。無間修故，離不樂淨戒。無惡怨對故，離伴相違。志求菩提，無損道分故，離期願。二有堅固、精進護尸羅故，離放逸。出離染心故，離增上慢。能制所治故，離隨眠不淨。永不退轉故，離下劣意樂。不與外道共故，能出離三界。於諸律中、最為上故，邪禁不能及。</p>
子二、功德	<p>復有十種尸羅功德： 一、和合尸羅。二、無間尸羅。三、無怨對尸羅。四、無損害尸羅。五、堅固尸羅。六、出離尸羅。七、勝所治尸羅。八、不退轉尸羅。九、不共尸羅。十、無上尸羅。</p>		
癸二、修不放逸 <sub>四</sub> 子一、標	<p>復次，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於十時、應不放逸。何等為十？</p>		
子三、列	<p>一、依犯時。二、依定時。 三、依正時。四、依乞食時。 五、依所作時。六、依受用利養恭敬時。 七、依求多聞時。八、依思正法時。 九、依遠離時。十、依思通達究竟時。</p>		<p>第四、解「無放逸」中：初、總舉十時徵列。後、次第別解。</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子四、釋 <sup>十</sup> 丑一、依犯時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犯初時、應不放棄？ 謂有苾芻，成就五支所攝不放棄。即前際俱行等，如前廣說。 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於初時中、修不放棄。	「前際俱行等」者： 〈本地分〉說：菩薩住律儀戒，具足成就五支所攝不放棄行： 一、前際俱行不放棄行。 二、後際俱行不放棄行。 三、中際俱行不放棄行。 四、先時所作不放棄行。 五、俱時隨行不放棄行。 如彼（卷40·披132頁）廣釋，應知。	(T42, P727, A11) 「五支不放棄」： 指如聲聞本地。
丑二、依定時 <sup>三</sup> 寅一、徵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定第二時、應不放棄？ 謂有苾芻、或住空閑、或居樹下，生貪欲蓋、乃至疑蓋，終不安忍，則便棄捨、除遣變吐。		
寅二、釋 <sup>四</sup> 卯一、應除五蓋	彼由五蓋、能染污心，乃至、能令不得涅槃。 為欲斷故，於時時間、應修止相， 於時時間、應修舉相，於時時間、應修捨相。		
卯二、應修三相	彼於如是、止舉捨相、得善巧已， 由下劣心，慮恐下劣、便正修舉。 由掉舉心，慮恐掉舉、便修內止。心得平等、便修上捨。 又於已得三摩地中，不生愛味、不起顧戀， 無有貪染、無著而住。		
卯三、應伏沉掉	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二時中、修不放棄。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正第三時中、應不放棄？ 謂有苾芻、臨命終時、其心猛利，發起如是、正加行心： 謂我今者，應以緣佛、緣法、緣僧、正念而死，應以緣善、善心而死。		
寅三、依正時 <sup>三</sup> 寅一、徵	彼遂發起、如是如是、善守護心，正念現前。 以：緣於佛、法、僧、正念、及緣諸善、善心而死。		
寅三、結	彼由緣佛、緣法、緣僧、所有正念、及由緣善所有善心、而命終故， 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三時中、修不放棄。		
卯二、善護正念			
卯三、賢善命終			
寅三、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丑四、依乞食時</p>	<p>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於乞食、第四時中、應不放逸？ 謂有苾芻、依於村邑聚落而住， 彼即於此村邑聚落，廣說如《乞食清淨經》。 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四時中、修不放逸。</p>		
<p>寅五、依所作時 寅一、徵</p>	<p>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於所作、第五時中、應不放逸？ 謂有苾芻，於鉢作業，於衣作業，於諸智者、同梵行所、看待作業， 或復於餘所有作業，皆無縱逸。</p>		
<p>卯二、顯無逸</p>	<p>無縱逸故，不焦不爛、不失不壞、亦不零落、不過所作、不鄙所作、 不惡所作、不急所作、不緩所作、不掉所作、不染所作、 隨順世間、順毘奈耶、所有軌則。</p>		
<p>寅三、結</p>	<p>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五時中、修不放逸。</p>		
<p>丑六、依受用 利養恭敬時 寅一、徵</p>	<p>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受用利養恭敬、第六時中、應不放逸？ 謂有苾芻，隨所獲得、利養恭敬，於所獲得、不染不著，不耽不瀆， 不悶不執，亦不保玩、而受用之，深見過患、善知出離、而受用之。 隨其所得利養恭敬，能自制伏。不因所得利養恭敬，心住憍傲。</p>	<p>「甚深、相似甚深」等者： 謂佛所說空性相應經典，說名：甚深。 由：空自相、非定有無，是故甚深。</p>	
<p>寅二、釋 卯一、明受用</p>	<p>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六時中、修不放逸。</p>	<p>「非定有」者：謂於諸行中， 眾生自性、及法自性、畢竟無所有故。</p>	
<p>寅三、結</p>	<p>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求多聞、第七時中、應不放逸？ 謂有苾芻，棄捨世間所有諷誦、綺飾詞論、絢藻文章， 隨順世間相應多聞。</p>	<p>「非定無」者：謂於此中， 眾生無我、及法無我、有實性故。</p>	
<p>丑七、依求多聞時 寅一、徵</p>	<p>於佛所說、所有甚深、相似甚深，空性相應、緣性緣起， 若順、若逆、一切經典，恭敬受持，令得究竟。</p>	<p>義如《顯揚論·卷十五》說。(T31.p553.B23) 緣性緣起經典，說名：相似甚深。 難責無常、苦、空、無我， 而緣起支、似常等現，是故甚深。 此緣起支，說有二別： 謂順次第、及逆次第，是名：若順若逆。</p>	
<p>寅二、釋 卯一、明所求</p>	<p>於佛所說、所有甚深、相似甚深，空性相應、緣性緣起， 若順、若逆、一切經典，恭敬受持，令得究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卯二、明究竟 <sub>二</sub> 辰一、簡非	非觀諸法、存有所得、所獲勝利，名：得究竟。 非觀諸法、免脫論難、所獲勝利，名：得究竟。	▽二一六一頁△	(T42, P727, A12)
辰二、顯正	非為利養、非為恭敬，乃至、但為自得調伏、自得寂靜、自得涅槃、自得沙門、若婆羅門、最上義利，故於此法、善聽、善受、讀誦通利、純熟究竟。		
實三、結	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七時中、修不放逸。		
丑八、依思正法時 <sub>三</sub> 實一、徵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思正法、第八時中、應不放逸？	「獨處空閑」等者：此中諸相，〈本地分〉中，〈思所成地〉已說。(卷16·披571頁)	言「黑說、大說」者：謬言：我從諸天、聖弟子、及大德等邊聞法故，說名：黑說。
實二、釋	謂有苾芻、獨處空閑，如其所聞、如其所受、如其所得，所有諸法、思惟其義、稱量觀察，思所應思，離不應思。於其少分、但生信解，於其少分、以慧觀察。凡所思惟、但依於義，不依於文。如實了知、黑說、大說。堅固思惟、審諦思惟、相續思惟，隨所思惟、要當究竟，於其中間、終無退屈。		若實從聖弟子等邊聞法，而說者清淨，故名：白說。白說，故名：大說。
實三、結	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八時中、修不放逸。		
丑九、依遠離時 <sub>三</sub> 實一、徵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於遠離、第九時中、應不放逸？		
實二、釋 <sub>二</sub> 卯一、遠離憤鬧	謂有苾芻，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不同其喜，不同其憂，廣說乃至、於所生起、世事業中，終不許其、究竟隨轉。		
卯二、遠離煩惱	處空閑林、邊際臥具，遠離一切有情、方邑、散亂、懈怠、及障止觀、諸隨煩惱。		
實三、結	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九時中、修不放逸。		
丑十、依思通達究竟時 <sub>二</sub> 實一、徵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通達究竟、第十時中、應不放逸？		
實二、釋 <sub>二</sub> 卯一、能如實知	謂有苾芻，於有、如實知有，於非有、如實知非有，於有上、如實知有上，於無上、如實知無上。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卯二、能記所解	由彼於有、非有、有上、無上、如實知故，於所未得、不生得想，於所未證、不生證想，離增上慢，非增上慢、所攝持故，自記所解。	「意樂障者」等者：前（卷53·披173頁）說：謂若有為王之所逼迫，或為強賊之所逼錄，或為債主之所逼迫，或由怖畏之所逼迫，或畏不活而求出家，如是名為：意樂損害。此說為「障」：謂障真實出家，不名：出家受具足戒故。	(T42, P727, A15)
實三、結	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十時中、修不放逸。	「所依障者」等者：此即前（卷53·披174頁）說：依止損害。謂由依止被損害故，雖復出家，然無力能供事師長。彼由如是無力能故，所受師長、同梵行者、供事之業，及受純信施主、衣服飲食等、淨信施物，此之二種淨信所施，彼極難消，不應受用，令彼退減諸善法故。是故，依止被損害者，不應出家受具足戒。此說為「障」，其義應知。	第五、解「障」中：
子一、標	復次，有四種障、能障出家。	「業障者」等者：此即前說：白法損害。謂造無間業，污苾芻尼，外道賊住，若別異住，若不共住，不應為授具足戒。所以者何？彼由上品、無慚無愧、極垢染法，令慚愧等，所有白法、極成劣薄。（卷53·披174頁）其義應知。	第六、解「學」中：
子二、列	謂意樂障，所依障，業障，不自在障。	「業障者」等者：此即前說：白法損害。謂造無間業，污苾芻尼，外道賊住，若別異住，若不共住，不應為授具足戒。所以者何？彼由上品、無慚無愧、極垢染法，令慚愧等，所有白法、極成劣薄。（卷53·披174頁）其義應知。	言「若蘭所得」者：他所棄放執取養育人也。
子三、釋	意樂障者：謂或為王威所逼迫、而求出家，如是等。	「業障者」等者：此即前說：白法損害。謂造無間業，污苾芻尼，外道賊住，若別異住，若不共住，不應為授具足戒。所以者何？彼由上品、無慚無愧、極垢染法，令慚愧等，所有白法、極成劣薄。（卷53·披174頁）其義應知。	「若有辨答」者：被禁辨未了人也。
子二、所依障	所依障者：謂或盲聾、或扇搥迦、或半擇迦、或為疥癩、禿鬢等、種種惡疾、逼切其身，如是等。	「業障者」等者：此即前說：白法損害。謂造無間業，污苾芻尼，外道賊住，若別異住，若不共住，不應為授具足戒。所以者何？彼由上品、無慚無愧、極垢染法，令慚愧等，所有白法、極成劣薄。（卷53·披174頁）其義應知。	第六、解「學」中：
子三、業障	業障者：謂害母等、諸重惡業。	「業障者」等者：此即前說：白法損害。謂造無間業，污苾芻尼，外道賊住，若別異住，若不共住，不應為授具足戒。所以者何？彼由上品、無慚無愧、極垢染法，令慚愧等，所有白法、極成劣薄。（卷53·披174頁）其義應知。	第六、解「學」中：
子四、不自在障	不自在障者：謂父母等、所不聽許，若諸僮僕、若王大臣、他所劫掠，若蘭所得、若有辯答，如是等。	「業障者」等者：此即前說：白法損害。謂造無間業，污苾芻尼，外道賊住，若別異住，若不共住，不應為授具足戒。所以者何？彼由上品、無慚無愧、極垢染法，令慚愧等，所有白法、極成劣薄。（卷53·披174頁）其義應知。	第六、解「學」中：
子五、五應學處	復次，略有五處，諸出家者，於毘奈耶、決定應學。何等為五？	「業障者」等者：此即前說：白法損害。謂造無間業，污苾芻尼，外道賊住，若別異住，若不共住，不應為授具足戒。所以者何？彼由上品、無慚無愧、極垢染法，令慚愧等，所有白法、極成劣薄。（卷53·披174頁）其義應知。	第六、解「學」中：
謂應學知有犯、無犯、若重、若輕、及略所說、別解脫經。	有犯、無犯，如前已說。	第六、解「學」中：	言「謂於學處而制立故」者：於五犯聚中，立於初聚者、是重。
由六種差別，所犯成重。	一、制立差別：謂於學處而制立故。	第六、解「學」中：	第六、解「學」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27, A19)
辰二、事差別	二、事差別：謂雖同是、波逸底迦，然殺生等、所有性罪，於餘遮罪、有差別故。	▽二一六三頁△ 「然其所犯、成極重障」等者：謂彼所犯罪，與餘補特伽羅、雖有種種同一之相，然由善品微少、智慧狹劣，成極重障。	「謂雖同是、波逸底迦」等者：舊云：波逸提。亦名：波夜提。此云：墮。雖同遮罪，然故斷生命，性罪所攝，由「事」故重。
辰三、穿穴差別	三、穿穴差別：謂如有一、數數犯故。		
辰四、煩惱差別	四、煩惱差別：謂如有一，用其猛利貪瞋癡纏、而毀犯故。		
辰五、智差別 巳一、標品類	五、智差別：謂如有一，善品微少，智慧狹劣，雖等建立、等事、等穿、等煩惱起，然其所犯、成極重障，非此相違、有所犯者。	若餘補特伽羅、善品增多、智慧廣大，雖所犯同，非極重障。是故說言：非此相違、有所犯者。	第七、解「觀察」中：言「此中，一向雜染所犯，謂諸性罪」者：此解初句。應當一向教令不犯，至：令速悔除」者：此解第二：一向不行。應是：九（五種攝受）十（所受用事）中，犯性罪者，令速悔除，令不復行。
巳二、喻道理	如小水流，少草能偃，於彼細草、不能漂沒。如大水流，聚積草木、亦不能偃。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如小水流」等者：此中為顯：智慧狹劣補特伽羅、所犯罪重、成極重障，故作是喻。	「又佛世尊，至：制立遮罪學處」者：此解第三：因有犯人，制立學處故。
辰六、時差別	六、時差別：謂如有一，於其所犯，不能速疾如法悔除，長時習已，然後對治。	「水流」：喻彼所犯。「草木」：喻彼智慧。應知。	「若有所餘，至：應為顯示對治之法」者：此解第四：現彼過失、生、不生故。若在餘方、餘時，餘人同犯此罪，名：生。示前：佛制遮罪學處，而對除之，名為：不生。
寅二、例輕罪	與此相違，應知：所犯、名為輕罪。		「若不犯，至：亦不應顯對治之法」者：此解第五：非一向現行。
癸七、觀察所犯 子一、標	復次，諸持律者，應以五相、觀察所犯，然後斷罪。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謂一向雜染故，一向不行故，制立依處故，現彼過失、生、不生故，非一向現行故。		
子四、釋 丑一、初二相	此中，一向雜染所犯：謂諸性罪。應當一向教令不犯，若毀犯者，如其所應、當為顯示，令速悔除。		
丑二、後二相	又佛世尊，依此補特伽羅、此方、此時，制立如是、遮罪學處。若有所餘補特伽羅，餘方、餘時、犯此過失，由觀此失、而制立故，如其所犯，應為顯示、對治之法。若有不犯如是過失，不應於此、斷其有犯，亦不應顯、對治之法。如是名為：總略宣說、觀察所犯。		
子五、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27, B2)
癸八、依修加行 子一、標	復次，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止七處，於六處中、應修加行。	▽二一六四頁△	第八、解「依止」中：〔景云〕七處中，前三：是能教授人。後四：修行緣。六處中：
子二、徵	云何依止七處，於六處中、應修加行？		初一「法」者：是佛大師所說戒經，依之修學。
子三、列	謂依止大師，依止親教，依止軌範，依止衣服，依止乞食，依止臥具，依止病緣、醫藥什物，於法、於學、教授教誡、 於法、於學、教授教誡、 等持、供養、不放逸中、應修加行。		第二「學」者：所修三慧。 第三「教授、教誡」者：即前七中、親教、軌範、「授」善令修，「誡」惡令修斷。 第四「等持」：即九次第定。 第五「供養」：即財法供養。 〔玄云〕「依止大師」者：謂如來。 「親教師」者：和上（和尚）。 「軌範」者：戒師也。 「別解脫經」者：謂戒也。 「及廣分別」者：律本也。
子四、釋 丑一、法	此中，法者：謂別解脫經、及廣分別。		第五「供養」：即財法供養。 〔玄云〕「依止大師」者：謂如來。 「親教師」者：和上（和尚）。 「軌範」者：戒師也。 「別解脫經」者：謂戒也。 「及廣分別」者：律本也。
丑二、學	學者：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		〔財供養：謂由一種可愛樂法。〕 〔法供養：謂由所餘〕者：勸〔聲聞地〕。 〔泰云〕「法供養者，謂由所餘」者：如餘品中明：眾多供養事。於中，一種：是財供養，所餘事：是法供養也。
丑三、教授教誡	教授教誡者：謂依增上戒學、教授教誡。依增上心學、教授教誡。依增上慧學、教授教誡。	「謂財供養、及法供養」等者：謂於六種、可愛樂法，唯由一種，名：財供養。謂與有智、同梵行者，和同受用、應所受用，凡所飲食、無有私密，如法所獲、如法所得，墮在鉢中，為鉢所攝、而為受用。所餘五種，名：法供養。	第六善巧中，根善巧、攝法最狹，故不說也。 第九、解「攝受」中言：〔屬已受〕者：不可迴轉持，作屬已想知是攝受。〔承受受〕者：可迴轉持。或以手、或以鉢等、承受取也。〔委寄受〕者：淨施受也。〔捨施受〕者：受他布施物。或言：受法供養者行施法，名：捨施受。亦可：自受得施福，名：捨施受。〔為他受〕者：為他請食。
丑四、等持	等持者：謂九次第定。		
丑五、供養 寅一、標列	供養者：謂財供養、及法供養。		
寅二、隨釋 卯一、財供養	財供養者：謂由一種可愛樂法。		
卯二、法供養	法供養者：謂由所餘。		
丑六、不放逸	不放逸者：謂於五種善巧、相續無間、勤修加行。謂蘊善巧、乃至、處非處善巧。		
癸九、五種攝受 子一、標列種類	復次，毘奈耶中，有五種攝受：一、屬已受。二、承受受。三、委寄受。四、捨施受。五、為他受。		
子二、辨其染淨 丑一、屬已受 寅一、令不清淨	由二因緣，令屬已受、不得清淨：一、生染著故。二、擬蓄積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27, B19)
實二、翻得清淨	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非處受故」者：謂在佛塔、及行道處、承受飲食。
丑二、承受受 <sup>二</sup> 實一、令不清淨	由二因緣，令承受受、不得清淨：一、非處受故。 二、非量非法受故。		「非量非法受」者：過分、及不如法，名：非量非法處。
實二、翻得清淨	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不觀察人、而委寄」者：受寄附，不觀前人、是賊、非賊等。
丑三、委寄受 <sup>二</sup> 實一、令不清淨	由二因緣，令委寄受、不得清淨：一、不觀察人、而委寄故。 二、於不淨物、心繫著故。		「於不淨物、心繫著」者：如或酒肉等、繫心染著。
實二、翻得清淨	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一、於鄙惡田而捨施，二、非無希望而捨施」者：
丑四、捨施受 <sup>二</sup> 實一、令不清淨 卯一、標列二緣	由二因緣，令捨施受、不得清淨：一、於鄙惡田、而捨施故。 二、非無希望、而捨施故。		此據：能捨施人、捨施、二緣不淨。或言：他人無所少，無希望而施與，故二不淨也。
卯二、釋鄙惡田	除二種田，當知所餘，名：鄙惡田。謂功德田、悲田、恩田。		
實二、翻得清淨	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一、非宿交，又不告白、及性不識故」者：若為他受彼人宿交，
丑五、為他受 <sup>二</sup> 實一、令不清淨	由二因緣，令為他受、不得清淨：一、非宿交，又不告白、及性不識故。二、有染心故。		又，彼人不相告白、及不識彼人。
實二、翻得清淨	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二、有染心故」者：於為他所受持、能生自染心也。
癸十、所受用事 <sup>二</sup> 子一、不淨因緣 <sup>三</sup> 丑二、標	復次，毘奈耶中，由五因緣，所受用事、不得清淨。 一、性有罪故。二、不端嚴故。三、不任用故。 四、非攝屬故。五、不作淨故。		第十、解「受用」中：
丑三、列			
丑三、釋 <sup>五</sup> 實一、性有罪	性有罪者：謂依偽斗、偽秤、偽函、繫縛、搥打、若斫、若殺、及擄攝等、所獲財物、而受用之，名：不清淨。		
實二、不端嚴	不端嚴者：謂受田宅、及諸賄貨、象馬牛羊、雞豬狗犬、大男大女、小男小女、奴婢作使、金銀珍寶、及生穀等、而受用之，名：不清淨。		

分科	實三、不任用 <sup>一</sup> 卯一、舉類	卯二、引證	實四、非攝屬	實五、不作淨	子二、翻名清淨
論文	<p>不任用者： 謂大小便利、洩唾所污，膿血肪膏、此等塗染。復有所餘、如是等類，若受用者，名：不清淨。</p>	<p>如世尊言：便利等器、皆不清淨，不應受用。</p>	<p>非攝屬者： 謂或僧祇物、若不被差、不墮鉢中、亦不屬鉢，或別人物、不與、不捨、亦不捐棄、非處委信、亦復非量、而受用之，名：不清淨。</p>	<p>不作淨者：謂五種淨。何等為五？ 一、受得淨。 二、損壞淨。 三、委寄淨。 四、時法淨。 五、捨分別淨。</p>	<p>與此相違，所有受用，名為：清淨。</p>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727, C1)	<p>言「如世尊言：便利等器、不應受用」者： 〔補闕云〕問：若爾，何者是陳棄藥耶？ 解云：或是病人不能服藥，或是病無所有殘藥， 或他藥長餘殘滓乳，名：陳棄藥。 非是尿尿為陳棄藥。</p> <p>今解：便利等所染器，名：不任用。 非謂大小便等體是陳棄藥，名為不任用。 言「非攝屬者：謂或僧祇物」等者： 大眾財物，名為：僧祇物。 雖是眾數，若其被差、即得法食。 如施無厭、為彼根本、造與檀越，口別恒營， 四十供種種微妙厚重飲食，依僧次食。 若四十人趣，若不被差，名：非攝屬。 設後被差，不以鉢受，名：不墮鉢中。 當已前須敷淨荷葉，葉上散食、 或小碗盞，雖不在鉢，屬鉢。 若不屬鉢，遠取他分，如此盡，名：非攝屬物。 上來，辨：屬眾物。 次、辨：屬別人物：他人不與、暫與、 亦不究竟捨、亦不捐棄。 又己身於他，非處委信、而輒取用， 或雖他與，而過量、而受用之。 言「受得淨」者：謂飲食等。 「損壞淨」者：生果等。 「委寄淨」者：請施主等。 「時法淨」者：七日藥等。 「捨分別淨」者：於水中，不作有蟲想而飲等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27, C_8)
<p>癸十一、制立甚深二 子一、辨甚深四 丑一、標</p>	<p>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三· 復次，應知毘奈耶，由五種制立、為最甚深。 云何名為五種制立？</p>	<p>▽二一六七頁△</p>	<p>下， 於中，先、辨真。 後、辨偽。</p>
<p>丑二、徵</p>	<p>一、學制立。二、犯制立。三、出離制立。 四、止息制立。五、羯磨制立。</p>		<p>「真」中：初、開五門。 二、依門辨： 辨：學制立。 辨：犯制立。 辨：出離制立。 辨：止息制立。 辨：羯磨制立。</p>
<p>丑四、釋五 寅一、學制立二 卯一、標列</p>	<p>復次，略由五處，應知：學制立為最甚深。 一、自在故。二、不自在故。 三、顯現尸羅壞過失故。 四、顯現喜樂鄙業過失故。 五、彼二過失、行、不行故。</p>		
<p>卯二、隨釋五 辰一、自在</p>	<p>言自在者：若時所化，不隨煩惱勢力而行， 非諸煩惱令不自在。 爾時，即依如是所化自在學行，隨意自在。</p>		<p>初、辨「學制立」中： 復有五句，列名解釋。 一、學行自在，不為惑礙。 二、不自在，為惑所礙。 三、現尸羅若懷性罪，制不應行。 四、現樂行遮罪障業，制立學處。 五、觀自在過失不行，故無制立。 不自在者、有過現行，制立學處。</p>
<p>辰一、不自在</p>	<p>不自在者：若時所化，隨諸煩惱、自在而行， 由諸煩惱、令不自在。 爾時，即依如是所化、不自在學行，制立不自在學處。</p>		
<p>辰三、顯現 尸羅壞過失</p>	<p>顯現尸羅壞過失者： 觀諸性罪、定不應行，制立隨護尸羅學處。</p>		
<p>辰四、顯現喜樂 鄙業過失</p>	<p>顯現喜樂鄙業過失者： 謂觀能障勤修善品，是故制立遮罪學處。</p>		
<p>辰五、彼二過失、 行不行</p>	<p>彼二過失、行、不行者： 謂佛觀彼自在所化過失不行，故無制立。 觀不自在過失現行，制立學處。</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771, C.2)
寅二、犯制立 卯一、標	復次，略由五處，應知：犯制立為最甚深。		二、辨：犯制立。 文分有三：初、約障辨犯不犯。 次、約意樂辨犯不犯。 後、明由十處思求所犯。
卯二、釋 辰一、明犯處 巳一、徵	云何為犯？		
巳二、辨 午一、約障法辨 未一、學有障 申一、標障義	謂能障礙所有善法，令不得生。 當知此障、略有五種：一、慢緩障。二、有罪障。三、輕慢障。四、惡作障。五、所知障。		初中：先、總標犯制立為甚深。 二、別解釋。 於中：初、明障。 後、翻顯無障。 前中：初、解五障。 後、明五障相生次第。
申二、辨障類 申三、釋障相 酉一、慢緩障	慢緩障者：謂懈怠故，於諸善法、不勤方便。 有罪障者：謂如有一，或由貪纏、或由瞋纏、或由癡纏、或由所餘、隨一心法、諸隨煩惱之所染污，彼既生起如是煩惱、隨煩惱纏，堅著不捨。		
酉二、有罪障	輕慢障者：謂如有一、不尊所學，於諸學中不甚恭敬。於其所犯、不見怖畏、而有所犯，犯已不能速疾發露。於大師所、及諸學中，性不尊敬。		
酉三、輕慢障	惡作障者：謂如有一，相續染污、惡作所觸，於此惡作，不能善巧、究竟除遣，有悵、有快、有諸惡作。		
酉四、惡作障	所知障者：謂如有一，心懷變悔，依因淨戒、不生歡喜，不歡喜故、不生適悅，如是乃至、心不得定，心不定故、無如實知、無如實觀，由此因緣，名：所知障。		
酉五、所知障	由慢緩障之所觸故，於諸煩惱、及隨煩惱、為性執著。性執著故，復為有罪障之所觸。		
申四、明障次	為有罪障之所觸故，於諸學中、不深恭敬，喜樂所犯。喜樂犯故，便為輕慢障之所觸。為輕慢障之所觸故，生染污悔、不能除遣。所生悔故，便為惡作障之所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未二、例無障	<p>為惡作障之所觸故，變悔轉增。</p> <p>由此因緣，廣說乃至、心不得定。心不定故，便為所知障之所觸，如是名為：障生次第。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五種無障：謂無慢緩障、無有罪障、無輕慢障、無惡作障、無所知障。</p>		<p>言「所知障」者：即是定障。由犯故悔，乃至、心不得定，是所知障中一分。</p>
午二、約意樂辨 未一、出毀壞 申一、標過失	<p>復次，意樂毀壞者：於其所犯、尚不能出，況能無犯。</p>		<p>次、舉：意樂毀壞具足，顯：犯、無犯相，如文。</p>
申二、辨種類 酉二、徵	<p>云何名為：意樂毀壞？</p>		
酉二、標	<p>謂略有五種。</p>		
酉三、列	<p>一、於精進、無發起欲。二、於煩惱、有染著欲。三、於所犯、有起犯欲。四、於惡作、無除遣欲。五、於等持、無引發欲。</p>		
未二、明具足 申一、標功德	<p>復次，意樂具足者，尚無有犯，況出所犯。</p>		
申二、辨種類 酉二、徵	<p>云何名為：意樂具足？</p>	<p>「應由十處、思求所犯」等者：此中「十處」：</p>	
酉二、標	<p>當知：此亦略有五種。</p>	<p>思求別解脫法：是為初一，當知：即彼所受別解律儀。</p>	
酉三、列	<p>一、於精進、有發起欲。二、於煩惱、無染著欲。三、於所犯、起無犯欲。四、於惡作、有除遣欲。五、於等持、有引發欲。</p>	<p>思求犯聚自相：是為第二。思求犯重差別：是為第三。思求有餘罪相：是為第四，謂除波羅闍已迦，所餘有殘相故。</p>	
申三、引教證	<p>如世尊言：於所犯罪，由意樂故，我說能出，非治罰故。</p>	<p>思求無犯，略有三種：謂由初業、由逼惱、由障難，是為第五、第六、第七。</p>	<p>下，明：於十處思求所犯。一者、「由別解脫法故」者：於一卷戒本、思求犯處。</p>
辰二、辨思求 巳二、標	<p>復次，應由十處、思求所犯。</p>	<p>思求有犯，亦有三種：謂白大師、及集僧眾、制立所犯，是為第八、第九、第十。</p>	<p>二、於廣律，五犯聚中、思求犯相。</p>
巳二、釋 午一、於別解脫法	<p>謂由別解脫法故。</p>		
午二、於犯自相	<p>由廣分別毘奈耶故，五犯聚中、由犯自相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六九頁△	遁倫集 (142, P.728, A8)
午三、於六重相	由六種差別、成重相故：謂制立差別、事差別、煩惱差別、穿穴差別、補特伽羅差別、時差別。		三、「由六種差別、成重相故」等者：如前卷釋。四、「由無羞恥者，除波羅闍已迦，所餘有殘相」者：「波羅闍已迦」，此云：他勝。「僧迦婆尸沙」，此云：眾餘。
午四、於有餘罪	由無羞恥者，除波羅闍已迦，所餘有殘相故。		雖犯此戒，猶有眾僧餘分。不同犯重罪，全無眾分。
午五、於無犯	由初業者、非初業者現所行故，由逼惱出離故，由障礙出離故。		「波逸底迦」，此云為：墮。「尸叉迦羅尼」，此名：應學。今此文中：除初四重，十三已後，總名：有殘相。
午六、於有犯	由有犯者，時，諸苾芻白大師故。由彼白已，大師為欲、止當所犯，集僧眾故。由僧眾集已、制立所犯故。制立所犯已，復於後時、隨事開聽，令得究竟、無惱害故。	「復於後時、隨事開聽」者：謂如前(卷88·披215頁)說：開許一切、能無染汗、現所受用、資生因緣故。	雖犯此戒，仍有僧眾餘殘之相。
寅三、出離制立 卯一、標列	復次，略由五處，應知：出離制立為最甚深。謂無染出離故、逼惱出離故、障礙出離故、無計出離故、說悔出離故。		五、由初業者、初犯四重，非初業者後犯。六、「由逼惱出離」者：如由病逼，慳不受食、及立大小便等，亦名：無犯。即名：出離。
卯二、隨釋 辰一、別辨相 巳二、無染出離 午一、出無染	無染出離者：謂如有一，於小、隨小、所犯法中、隨有所行，若善法增、不善法減，由此因緣、便不染污。由：此無染即是出離，是故說為：無染出離。	「於小、隨小、所犯法中」者：謂所犯罪，少用功力、而得還淨，是名為：小。隨彼制立所有學處，是名：隨小。	七、「由障礙出離」者：有遇命難，七過人樹，開許不犯，即名「出離」等。此二出離，下文當說。
午二、名出離 巳二、逼惱出離 午一、出逼惱	逼惱出離者：謂若有遭困苦重病之所逼切，除其性罪，於餘犯法、隨有所行。由此逼惱、即是出離，是故說為：逼惱出離。	當知：此唯遮罪所攝。如下自釋：除性罪故。	八、由於白佛。九、白已集眾，以佛制戒、必在於眾。十、由僧眾集已，先制、後開，令得究竟無惱害故。
午二、名出離 巳三、障礙出離 午一、出障礙	障礙出離者：謂若見有命難現前、或梵行難，於小隨小所犯法中、隨有所行。由此障礙、即是出離，是故說為：障礙出離。		三、辨「出離」中：言「無染出離」者：如有善心、拔佛前草木，大乘中、許。若自增善、減惡，此即無犯，即名：出離。言「小隨」者：如前卷記釋。
午二、名出離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728, A.6)
巳四、無計出離 午一、出無計	無計出離者：謂若有一、遊於異方，經行曠野匱乏之處，隨有一種障礙之法、而現在前，隨其所有應受用事，求受用法、而不能得，遂生敬畏、受用此事，於小隨小所犯法中、隨有所犯。由此無計、即是出離，是故說為：無計出離。	「無計出離」者： 〔景云〕曠野之中、蟲狼等難，持刀執杖自防，聽許。 〔泰云〕險處，如法受用事、不可得故，於教生敬、於罪生畏，更無餘計，故作此事而不犯，名：無計出離也。 〔玄云〕若無人可對受者，自受用，無犯。
午二、名出離	說悔出離者：謂如有一，於五犯聚、有餘犯中、隨有所犯，遂於有智同梵行所、以毘奈耶、祕密之法、發露陳說，如法悔除。	
辰二、釋所犯	言小隨小所犯法者：謂除性罪。復次，略由五處，應知：止息制立、為最甚深。一、清淨故。二、防破壞故。三、為引接廣大義利補特伽羅、令入法故。四、為令聖教轉增盛故。五、為遮防難存活故。	
寅四、止息制立 卯一、標列	清淨故者：謂有清淨所作已辦、諸阿羅漢，由彼已得極清淨故，僧便於彼、小及隨小所有學處，皆為止息。	四、辨「止息」中：
卯二、隨釋 辰一、清淨故	防破壞故者：謂於僧中，一分苾芻，於有犯中、生無犯想，於無犯中、生有犯想。一分苾芻，於有犯中、生有犯想，於無犯中、生無犯想。由此因緣，發起種種鬥訟、違諍，由此、令僧不得安樂。	言「為遮防難存活」者：如律中說：儉開八事。謂內宿、內煮、自煮、自手取食、受早起食、從食處持餘、食米胡桃果等、食水中可食物，諸如是等例。
辰二、防破壞故	為欲引接廣大義利補特伽羅、令入法者：謂如有一，族姓高貴補特伽羅，於聖教中、多有所作，僧遇彼人、無別方便可令入法，為欲引接令得入故，僧眾和合、白四羯磨，於小隨小所有學處、皆為止息。	
辰三、為引入法	為令聖教轉增盛者：謂於末劫、諍劫、穢劫、正現前時，無量有情，於小隨小眾多學處、不樂修學，未入法者、不欲趣入，已入法者、復欲離散，由此聖教漸漸衰退、不得增盛。由此因緣、僧眾和合，為令聖教得增盛故、白四羯磨，於小隨小所有學處、皆悉止息。	《四分律》卷五十四 (T22, P968, C5)
辰四、為教增盛	為欲遮防難存活者：謂於末劫、諍劫、穢劫、現在前時，由小隨小、諸學處故，令諸苾芻難可存活；為欲息此難存活事，僧眾和合、白四羯磨，止息學處。	「佛聽內宿、內煮、自煮、自取食、早起受食、從彼持食來，若雜果、若池水所出可食者，如是皆聽，不作餘食法得食。」
辰五、為遮難活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二頁△	通倫集 (T42, P728, B3)
實五、羯磨制立 <sup>二</sup> 卯一、標	復次，略由五種補特伽羅，於十羯磨，應知：羯磨制立、為最甚深。	「何等名為：十種羯磨」等者：十種羯磨」等者：〈攝事分〉說：一切羯磨，略有二事、為所依處：一、有情數事為所依處。二、無情數事為所依處。此中「十種」如彼配屬，(卷99·披290頁)應知。	[五、辨「羯磨」中，言「十羯磨」者：一、受具足戒時、作羯磨。二、結大小界。三、「長養」者：(景云)如大臣小子、或復王子、心願出家，於佛法中、多有利益，然不能斷、非時食等，大眾為粥、長養其心，羯磨推聽：和雜諸藥、作粥與之，勿令根現。(泰云)布薩羯磨：此翻為長養。長養功德也。四、「同意」者：(景云)如有初果，於諸衣食、無有愛惜，諸比丘等、競往乞求，遂致貧苦，爾時大眾、同意共斷，而作羯磨。(泰云)所為作事，羯磨和僧、使意同也。五、「趣向」者：(景云)如尼欲向大僧眾中受具，先於尼眾作法羯磨，方趣大僧之處，名：趣向羯磨。
卯二、釋 <sup>二</sup> 辰一、出十羯磨	何等名為：十種羯磨？ 一、受具羯磨。二、結界羯磨。 三、長養羯磨。四、同意羯磨。 五、趣向羯磨。六、恣舉羯磨。 七、治罰羯磨。八、攝受羯磨。 九、白二羯磨。十、白四羯磨。		〔泰云〕趣向安居處、作羯磨也。 六、「恣舉」者：夏末自恣舉罪也。 七、治罰有罪，如：七羯磨等。 八、「攝受」者：大眾先調惡人令其出眾，已經多時，彼既調伏、悔先所作，眾還羯磨，聽其依眾，名為：攝受。
辰二、喻五 補特伽羅 <sup>二</sup> 巳一、徵	云何五種補特伽羅？ 一、良慧喻、補特伽羅。二、鸚鵡喻、補特伽羅。 三、炬燭喻、補特伽羅。四、電光喻、補特伽羅。 五、書畫喻、補特伽羅。		〔泰云〕趣向安居處、作羯磨也。 六、「恣舉」者：夏末自恣舉罪也。 七、治罰有罪，如：七羯磨等。 八、「攝受」者：大眾先調惡人令其出眾，已經多時，彼既調伏、悔先所作，眾還羯磨，聽其依眾，名為：攝受。
巳二、列	云何良慧喻補特伽羅？ 謂如有一，於上所說十羯磨中，唯依於義、不依於文，唯隨義轉、不隨音聲。雖於此中，未作如是、羯磨言詞，然能依義、發起語言，行於此義。		〔泰云〕趣向安居處、作羯磨也。 六、「恣舉」者：夏末自恣舉罪也。 七、治罰有罪，如：七羯磨等。 八、「攝受」者：大眾先調惡人令其出眾，已經多時，彼既調伏、悔先所作，眾還羯磨，聽其依眾，名為：攝受。
巳三、釋 <sup>五</sup> 午一、良慧喻	云何鸚鵡喻補特伽羅？ 謂如有一，唯依於文、不依於義，唯隨文轉、不隨於義，不能依義、發異言詞。		〔泰云〕趣向安居處、作羯磨也。 六、「恣舉」者：夏末自恣舉罪也。 七、治罰有罪，如：七羯磨等。 八、「攝受」者：大眾先調惡人令其出眾，已經多時，彼既調伏、悔先所作，眾還羯磨，聽其依眾，名為：攝受。
午二、鸚鵡喻	云何炬燭喻補特伽羅？ 謂如有一，依少羯磨、便多增益，現行種種隨意言詞，譬如炬燭。		言「五種補特伽羅」者： 一、良慧喻：依義判文。 二、鸚鵡喻：依文判義。 三、炬燭喻人：謂少聞多解，如一燈燭、展轉傳燃等。
午三、炬燭喻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28, B_9)
午四、電光喻	云何電光喻補特伽羅？ 謂如有一，或一時間、於諸羯磨、及諸學中、現可得見。 於一時間、都不現見，譬如電光。		四、電光喻人：於前十種羯磨，或時暫解、或時不見，如彼電光。 五、書畫喻人：案文行事，不增不減。
午五、書畫喻	云何書畫喻補特伽羅？ 謂如有一，如其所制羯磨言詞、即如是轉，不增不減，如書畫者。		上來：辨真。 自下：辨偽。
子二、簡偽立 丑一、標列	復有五種偽毘奈耶：一、偽制立學處。二、偽制立所犯。 三、偽制立出離。四、偽制立止息。五、偽制立羯磨。		
丑二、隨釋 寅一、徵	云何偽制立學處？ 謂如有一、制立學處，不入契經、不現於律，違背法性。		言「不入契經」者：不順修多羅。 「不現於律」者：不順毘尼。
辰一、出彼相	違背法性者：謂能增長、諸不善法、及能損滅、所有善法。		「違背法性」者：違阿毘達磨也。
寅二、偽制立所犯	云何偽制立所犯？ 謂如有一，於有犯中、立為無犯，於無犯中、立為有犯。		
寅三、偽制立出離	云何偽制立出離？ 謂如有一，於不出離、立為出離，於出離中、立不出離。		
寅四、偽制立止息	云何偽制立止息？ 謂如有一，於不應止息、制立止息，應止息中、立不止息。		
寅五、偽制立羯磨	云何偽制立羯磨？ 謂如有一，於非法羯磨、立法羯磨，法羯磨中、立非法羯磨。 復次，除十種事，若有苾芻，於異人前、宣說顯示、諸餘苾芻壞戒、壞見、壞諸軌則、及壞正命，當知此言、非清淨說。		第十二、解「說」中： 言「除十種事，乃至：」 當知此言、非清淨說」者： 若如下言：十種事、壞戒見等， 得向餘異人說，然是清淨說。
癸十二、說壞戒等 子一、總標簡			除十事外，若有比丘，於異人處，說餘比丘壞戒見等，非清淨說。
子二、別釋相 丑二、簡除十事 寅一、徵	云何十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728, B.1)
實二、釋八 卯一、初三事	<p>一、於佛寶，欲為損害、或欲劫奪。如於佛寶： 二、於法寶， 三、於僧寶，當知亦爾。</p>	<p>▽二二七三頁△</p>	<p>言「十事、應向餘人說」者： 一、欲害佛。 二、於法。 三、於僧。 以損三寶故，乃至向王說。然是清淨說。 四、見由彼故，壞戒、壞見、若壞軌則、若壞正命， 品類漸漸增長廣大，或聞、或疑。 其惡眾漸壞增長，或聞、或疑， 向他人說、令惡眾息。</p>
卯二、第四事	<p>四、見由彼故，壞戒、壞見、若壞軌則、若壞正命， 品類漸漸增長廣大，或聞、或疑。</p>		
卯三、第五事	<p>五、見彼顯示：壞戒、壞見、壞軌、壞命等、不正法， 或聞、或疑。</p>		
卯四、第六事	<p>六、欲令彼出：壞戒、壞見、壞軌、壞命、不善法處， 及欲安置、諸善法處。</p>		<p>五、見彼自顯示：壞戒、見、軌、命等、不正法， 或聞、或疑。</p>
卯五、第七事	<p>七、為護他心，勿使他人作如是解： 是諸苾芻、皆悉壞戒、壞見、壞軌、壞命， 然相覆藏。</p>		<p>六、欲令彼出壞戒見等，欲安置善處，故向人說。 七、諸比丘等、悉壞戒見等， 為護他俗人故，更相覆護， 眾惡日增，亦須向他人說便息惡。</p>
卯六、第八事	<p>八、或有施主、或鄔波索迦、或造寺主、啟白僧眾， 作如是言：我不忍許，諸有壞戒、 乃至壞命、在此中住， 諸苾芻輩，若見壞戒、乃至壞命者，當告我知。 若諸僧眾、同聞此言。</p>	<p>「污染他家」者： 謂行五種非所行處， 是名：汙染他家。 何等為五？ 一、唱令家。 二、姪女家。 三、酤酒家。 四、國王家。 五、旃荼羅、羯恥那家。 如《本地分》說， 應知。(卷22·披794頁)</p>	<p>八、或有施主、乃至、造寺主等，白僧言： 在此住諸比丘等， 若見：壞戒、見等者，當告我知。 若諸僧眾同聞此言，亦須向施主等說， 亦是：清淨說。</p>
卯七、第九事	<p>九、若有見他、由此因緣、內懷嫌恨， 欲起無義，或聞、或疑。</p>		<p>九、若有見他、由此僧眾壞戒見等因緣故， 諸王等、內懷嫌恨、欲起無義利事， 或聞、或疑，亦須向他人說，是清淨說。 十、僧眾於壞戒見等、汚他家行惡行， 無有力能治罰， 唯一因緣：謂向他說者，是清淨說。</p>
卯八、第十事	<p>十、僧眾於此、壞戒、壞見、壞軌、壞命， 污染他家、行惡法者，無有力能、治罰、驅擯， 唯有一因、唯有一緣，所謂向他說彼不清淨事。</p>		<p>言「汚他家、行惡行」者： 如律：「汚家、擯謗、違諫」戒中、說。 言「若因嫉妒」等者：除上十事因緣， 嫉妒等、欲毀損故說者，名：不淨說。</p>
丑三、出不淨說	<p>若因嫉妒、或因憎恚、或因財利、 欲毀、欲惱、欲令損害， 由此緣故、向他說者，當知是名：不清淨說。</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七三頁△	遁倫集 (T42, P728, C19)
癸十三、五譬喻事 子一、標	復次， 毘奈耶中，略有五種、能顯法義、諸譬喻事。	第十三、解「喻事」中：	言「本生事」者：謂說前生菩薩行事為喻。
子二、列	一、本生事。二、本生事。三、影像事。 四、假合事。五、譬喻事。	「本生事」者：謂說菩薩前生身，諸外相應事為喻。	「影像事」者：謂說乳酪、乃至醍醐等、喻佛性， 影像相似，舉其勝人故也。
子三、釋 丑一、本生事	本生事者：謂說前生、菩薩行事。	「又以世間七種河中」等者：	謂《涅槃經》中：前生、死河中、七種眾生。 後明、涅槃河中、亦有七人。
丑二、本生事	本生事者：謂說前世、諸相應事。	「影顯：正法中、七種補特伽羅」者：	顯正法中、七種人也：一、常沒。二、暫出還沒。 三、世已即住。四、出已遍觀四方。 五、遍觀已行。六、行已復住。 七、水陸俱行。廣釋如彼。
丑三、影像事 寅一、舉類 卯一、說乳等喻	影像事者：謂說乳酪、生酥、熟酥、醍醐等喻， 影顯：最勝補特伽羅。	「假合事者：謂大王喻、或良醫喻」者：	「假合事者：謂大王喻、或良醫喻」者： 〔景云〕如世尊說：第六、王為最。 如說：羅漢除煩惱病，如彼良醫能除諸毒。 〔泰云〕或以大王、 或以良醫等、眾多事假合、喻佛等。
卯二、說七河喻	又以世間七種河中、補特伽羅喻， 影顯：正法中、七種補特伽羅。	於向道中，依鈍根、利根故， 建立七種補特伽羅：	言「復有現見世間譬喻，至：少分相應」等者： 如說：煩惱種子、及無漏種、同依賴耶， 猶如糞穢、及真金等、同在一處。
寅二、例餘	如是、所餘影像種類、皆應了知。	於果道中，即此二種， 名：信勝解、見到。	「譬喻事者：謂廣長眾多譬喻」等者： 如說一、譬無量因緣，名：長譬喻。 如：火宅喻等是也。
丑四、假合事 寅一、隨順染淨喻	假合事者：謂大王喻、或良醫喻，如是等類， 餘無量喻，隨順染污、及清淨品。	定障解脫、非煩惱障解脫故， 建立：身證。	上來，決擇此地、有三段中，前二段訖。 自下，第三、廣以「六十四門」雜決擇。 初、明：所知法。 (T42·P729·A6—P731·B9) 轉接至〈卷六十五〉 此〈彙集本〉2550頁—2567頁
寅二、染淨相應喻	復有現見世間譬喻，或依雜染品、 或依清淨品， 由彼少分、共相應故，假合而說。	煩惱障解脫、非定障解脫故， 建立：慧解脫。	第六十九卷終—
丑五、譬喻事 寅一、舉長譬喻	譬喻事者：謂說廣長、眾多譬喻。	定障煩惱障、俱解脫故， 建立：俱分解脫。	
寅二、例餘無量	如長譬喻，及餘無量、如是等類。	〔卷14·披527頁〕此應準知。	
	<p>※〈大正藏〉有續文：</p> <p>『復次，由五種相，建立所知諸法差別。』</p> <p>※〈披尋記〉編為第六十五卷</p> <p>自〈披尋記〉二〇九〇頁·第十行· 至〈披尋記〉二一〇三頁·第五行· 此〈彙集本〉2550頁—2567頁</p>		

通倫集 (T42, P729, A7)	通倫集 (T42, P733, B3)	通倫集 (T42, P734, C6)
<p>自下，</p> <p>第二、廣以「六十四門」雜決擇……</p> <p>初、明：所知法（披尋記65卷·2090頁） （大正藏69卷·T42, P729, A8）</p> <p>二、明：所識法（披尋記65卷·2100頁） （大正藏69卷·T42, P731, A9）</p> <p>※以下第七十卷（T42, P732, A）</p> <p>第二、明：智光明勝利……………（披2175頁）</p> <p>第四、明：六種三法……………（披2175頁）</p> <p>第五、明：尸羅壞具……………（披2176頁）</p> <p>第六、明：密護根門……………（披2177頁）</p> <p>第七、明：於食知量……………（披2177頁）</p> <p>第八、明：覺悟瑜伽……………（披2177頁）</p> <p>第九、明：六出離……………（披2178頁）</p> <p>第十、明：由四力生善法欲……………（披2178頁）</p> <p>第十一、明：出家圓滿……………（披2178頁）</p> <p>第十二、明：尸羅圓滿……………（披2179頁）</p> <p>第十三、明：二力四根律儀……………（披2179頁）</p> <p>第十四、明：於食知量圓滿……………（披2180頁）</p> <p>第十五、明：正知而住……………（披2180頁）</p> <p>第十六、明：四支攝八斷行……………（披2181頁）</p> <p>第十七、明：四法於所得定為增上緣……………（披2181頁）</p> <p>第十八、明：七法……………（披2182頁）</p> <p>第十九、釋：經修念住觀九句……………（披2182頁）</p> <p>第二十、明：依上施設立五種人……………（披2183頁）</p> <p>第二十一、明：近事二德……………（披2184頁）</p>	<p>〈卷七十·披尋記2184頁〉</p> <p>第廿二、明：聞法等三法……………（披2184頁）</p> <p>第廿三、明：染淨得捨……………（披2184頁）</p> <p>第廿四、明：由三緣擯犯戒……………（披2185頁）</p> <p>第廿五、明：由四緣令尸羅深生愛樂……………（披2185頁）</p> <p>第廿六、明：四種觀察尸羅……………（披2185頁）</p> <p>第廿七、識三心趣……………（披2185頁）</p> <p>第廿八、明：由三過不能無倒聽聞……………（披2185頁）</p> <p>第廿九、明：有五相為聞修器……………（披2185頁）</p> <p>第三十、明：五種師德……………（披2186頁）</p> <p>第卅一、明：無我見能得出離……………（披2186頁）</p> <p>第卅二、明：四喜引四樂……………（披2186頁）</p> <p>第卅三、明：佛法名為善說……………（披2186頁）</p> <p>第卅四、明：四種能障斷法……………（披2187頁）</p> <p>第卅五、明：修法念住……………（披2187頁）</p> <p>第卅六、明：出世道用世道為助……………（披2187頁）</p> <p>第卅七、明：如來天眼遍行一切境……………（披2187頁）</p> <p>第卅八、明：七漸次證達諸法……………（披2187頁）</p> <p>第卅九、為治九種所治修四念住……………（披2188頁）</p> <p>第四十、明：出家在家各有五失……………（披2188頁）</p> <p>第四十一、明：愚夫之相……………（披2188頁）</p> <p>第四十二、明：生死似海……………（披2188頁）</p> <p>第四十三、明：於諸財施法施為勝……………（披2188頁）</p> <p>第四十四、應令五心隨己而轉……………（披2189頁）</p> <p>第四十五、明：諸惑魅甚於鬼魅……………（披2189頁）</p> <p>第四十六、明：立我過失……………（披2189頁）</p> <p>第四十七、約三行辨能所治……………（披2189頁）</p> <p>第四十八、明：出家五德……………（披2191頁）</p> <p>第四十九、明：三苦九相……………（披2192頁）</p> <p>第五十、明：眾生四支……………（披2192頁）</p>	<p>〈卷七十一·披尋記2197頁〉</p> <p>第五十一、明：七義及七喜……………（披2197頁）</p> <p>第五十二、明：五種法……………（披2197頁）</p> <p>第五十三、明：弓箭喻……………（披2197頁）</p> <p>第五十四、明：佛教差別及理趣……………（披2197頁）</p> <p>第五十五、明：涉道五治喻……………（披2197頁）</p> <p>第五十六、明：受欲及變壞……………（披2197頁）</p> <p>第五十七、明：智有二德……………（披2197頁）</p> <p>第五十八、有：三顧戀念住為治……………（披2198頁）</p> <p>第五十九、釋：加行等三句……………（披2198頁）</p> <p>第六十、釋：六現觀……………（披2198頁）</p> <p>第六十一、明：慳與垢……………（披2205頁）</p> <p>第六十二、明：調善……………（披2205頁）</p> <p>第六十三、釋：經中七善……………（披2205頁）</p> <p>第六十四、明：六種相欲色名麤……………（披2212頁）</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庚八、釋眾雜義、 辛、智明勝利、 壬、標列五相</p>	<p>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四· 復次，諸智光明、有五勝利： 一、能於所知、滅一切闇。 二、能以世間、出世間功德，適悅攝受所依止身。 三、能正觀見、所未見義。 四、能於現法、與第一樂。 五、能身壞後、與第一趣。 復次，由十五種、德差別故， 諸智光明、勝外光明。 何等十五？ 謂外光明、以色為性，諸智光明、以慧為性。 又外光明、能害外翳，諸智光明、能害內翳。 如是：非常所愛、常所愛， 不可分布與諸有情、可分布與諸有情， 出已還沒、出已不沒，有色、無色， 麤、細，有闇相違、無闇相違，動、不動， 不能作一切有情義利、能作一切有情義利， 引諸眾生趣曾所趣、引諸眾生趣未曾趣， 不能開發一切所覆、能開發一切所覆， 不能隱覆已所開顯、能隱覆已所開顯， 不能發起無量照明、能發起無量照明， 違害於見、不違害見，當知亦爾。</p>	<p>己三、聲聞藏教(分十三科) 庚一、釋月喻經 (卷67·披2136頁) 庚二、釋伐地伽經 (卷67·披2139頁) 庚三、釋說緣名頌 (卷67·披2141頁) 庚四、釋說四聖諦 (卷67·披2141頁) 庚五、釋說諂誑過患 (卷68·披2154頁) 庚六、釋說麤語聲聞 (卷68·披2155頁) 庚七、釋諸毘奈耶相 (卷68·披2155頁) 庚八、釋眾雜義 (卷70·披2175頁) 庚九、釋醍醐喻經 (卷71·披2205頁) 庚十、釋正知而住 (卷71·披2207頁) 庚十一、釋趣入差別 (卷71·披2211頁) 庚十二、釋鬼趣遊觀 (卷71·披2212頁) 庚十三、釋欲色名麤 (卷71·披2212頁)</p> <p>「能於現法、與第一樂」者： 謂於靜慮、數數入出， 領受現法安樂住故。</p> <p>「能隱覆已所開顯」者： 謂如不淨作意、映奪淨相。 無常、苦、無我作意、映奪常、樂、我相。 無相作意、映奪一切眾相。 如是一切能治、映奪所治，令不可得， 名：能隱覆已所開顯。</p>	<p>前：初、明：所知法 (T42, P729, A8) 第一、明：所識法 (T42, P731, A9) 次，第二、明：智光明勝利 (T42, P732, A) 初、辨：智光有五勝利。 復、辨：智光有十五德。 前中： 言「與第一樂、與第一趣」者： 〔玄云〕菩提，名：第一樂。 涅槃，名：第一趣也。 〔今解〕現得法樂，後趣菩提涅槃也。 下，辨「智德勝外」中： 言「有闇相違」者： 外光起時，仍有微闇相違法並。 智光起時，無有相違無明闇並。 言「不能隱覆已所開顯， 能隱覆已所開顯」者： 此有兩釋： 初釋云：外光不能隱覆已所開顯法， 如火已照所開顯物， 日光雖勝，不能隱覆使所照物不現。 智光，即不爾！ 上智、隱覆下智已所開顯法，便闇昧不起。 第二釋云：俗智所知、已所開顯法， 真智觀之，俗相下顯，名：隱覆已所開顯。 外光、不爾也。 言「違害於見，不違害見」者： 如日光、違害眼見， 智光、唯增慧、及增眼見也。</p>
<p>癸二、徵</p>			
<p>癸三、釋 子一、辨體性</p>			
<p>壬三、較量差別 癸一、標</p>			
<p>丑、例所餘</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七六頁△	遁倫集 (T42, P732, A10)
<p>辛二、調善等別<sup>二</sup> 壬一、約法相辨<sup>三</sup> 癸二、三種調善</p>	<p>復次，有三種調善：一、除遣故。 二、制伏故。 三、害隨眠故。</p>		<p>第四、明「六種三法」中： 三調善者：一、除遣惡業。 二、制伏纏。 三、斷種子隨眠。</p>
<p>癸二、三種寂靜</p>	<p>復有三種寂靜：一、諸惡尋思、不能擾故。 二、不為諸相、所動亂故。 三、任運於內、常喜樂故。</p>	<p>「任運於內、常喜樂故」者：謂於靜慮、得無加行、無功用、任運轉道。由是因緣，不由加行、不由功用，心三摩地、任運相續、無散亂轉故。</p>	<p>三梵志者：一、「趣向梵至」者：即是四向。 二、「住果」：即前三學果。 三、「到究竟」：即無學果。</p>
<p>癸三、三種寂止</p>	<p>復有三種寂止：一、身寂止。 二、語寂止。 三、意寂止。</p>		<p>「梵」者：西國言，此翻為寂靜，謂涅槃也。「志」：是此方語。志求於梵，故云：梵志。言「沙門」者：此翻為勤勞。如無礙道，勤勞周力，斷諸惑故，名：勤勞也。亦名：息惡。</p>
<p>壬二、約補特伽羅辨<sup>二</sup> 癸一、三種梵志等</p>	<p>復有三種梵志：一、趣向梵志。 二、住果梵志。 三、到究竟梵志等。</p>		<p>「一、假名婆羅門」者：如雪山北胡，自稱婆羅門等。 「二、種姓婆羅門」者：五印度中，四姓中上族、婆羅門種。 「三、正行婆羅門」：即四姓出家，修世、出世正行。</p>
<p>癸二、三種婆羅門</p>	<p>復有三種婆羅門：一、假名婆羅門。 二、種姓婆羅門。 三、正行婆羅門。</p>	<p>「復有三種婆羅門」等者：如〈本地分〉〈聲聞地〉釋，(卷29·披388頁)應知。</p>	<p>「婆羅門」：此翻淨志也。</p>
<p>辛三、出離資糧<sup>二</sup> 壬一、明具足<sup>四</sup> 癸一、戒律儀攝<sup>二</sup> 子一、受持具足<sup>二</sup> 丑一、簡失壞<sup>二</sup> 寅一、標</p>	<p>復次，由四因緣、令尸羅壞。 尸羅壞故，依止尸羅、所應生善、皆不得生。</p>		<p>第五、明：尸羅壞具。 初、明：由四緣令尸羅壞。 「一、於無餘罪、起毀犯」者：犯初聚也。 「二、於有餘罪、不悔除」者：後四聚也。 後一：可知。</p>
<p>寅二、列</p>	<p>謂於無餘罪、起毀犯故，於有餘罪、不悔除故。於諸所犯、不憶念故，於無犯中、執有犯故，於有犯中、執無犯故。</p>		
<p>丑二、翻具足</p>	<p>由四因緣，名：戒具足。與上相違，應知其相。</p>		<p>次、明：具足。</p>
<p>子二、清淨具足<sup>二</sup> 丑一、由二因緣<sup>二</sup> 寅一、標</p>	<p>復次，由二因緣，令所受戒、清淨具足。</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732, B4)
寅二、列	一、助伴清淨故。二、自性清淨故。	▽二一七六一七頁△	言「助伴淨：謂見、軌、命淨」者：即前加行得。
寅三、釋 卯一、助伴清淨	云何名為助伴清淨？謂見清淨、軌清淨、命清淨。		或因緣，名為：助伴。
卯二、自性清淨	云何自性清淨？謂恭敬隨學、具分隨學。		正見心受戒，名：見淨。
丑二、由三因緣 寅一、標	復有差別，謂二因緣、令所受戒清淨具足。		運動身語，離邪見語，名：軌淨。但為涅槃、而求受戒，名：命淨。
寅二、列	一、意樂清淨故。二、命清淨故。三、行清淨故。		言「自性淨：謂恭敬隨學、具分隨學」者：即是受持戒、令戒淨。
寅三、釋 卯一、意樂清淨	云何意樂清淨？謂為解脫、修行梵行，不為生天。		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如佛住世，名：恭敬隨學。
卯二、命清淨 辰一、徵	云何命清淨？		於所受中、多少皆獲，故名：具分隨學。
辰二、釋 巳一、標	謂如法乞求，以自活命。		
巳二、廣 午一、徵起	云何名為如法乞求？		
午二、標列	謂如所應求、如所從求、而乞求故。		
午三、隨釋 未一、如所應求	云何名為如所應求？	「謂不矯詐而有所求」者：〈本地分〉中說：有尸羅淨命虧損所攝。	言「五種不應行處」者：即屠兒家、姪女家等。
未二、如所從求	謂不矯詐而有所求，亦不綺說而有所求，亦不現相而有所求，亦不抑逼而有所求，亦不以利而悌於利。	謂或依矯詐、或邪妄語、或假現相、或苦研逼、或利求利、種種狀相，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	
卯三、行清淨	云何名為如所從求？謂除五種不應行處，而有所求。	（卷22·披801頁）	
癸二、根律儀攝 子一、標應了知	云何行清淨？	今翻彼相，應知。	
子二、釋其差別 丑一、了知妄念過失 寅一、徵	謂深信所犯、有不愛果，若行若住、繫念思惟，終不故犯。設有所犯，即便從他、如法悔除，誓於當來、堅牢防護。復次，若有苾芻，欲勤加行密護根門，應以四相、了知妄念過失、及以四相、了知不如理作意。云何四相了知妄念過失？		第六、明：密護根門，了知過失。如文：可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732, B12)
實二、列	一、闕念。二、劣念。三、失念。四、亂念。		
實三、釋四 卯一、闕念	闕念者：謂於密護諸根門法、不聽、不受、不善了知。		
卯二、劣念	劣念者：謂於彼法、雖聽、雖受、雖善了知，而不常作、非委悉作，若修若習、若多修習。		
卯三、失念	失念者：謂雖修習、亦多修習，然或有不正了知、而有所行。		
卯四、亂念	亂念者：謂即於彼、非雜染中、生雜染想，雜染中、生非雜染想。		
丑二、了知 實一、標 不如理作意 <sup>三</sup>	云何以四相了知：不如理作意？		
實二、列	一、是煩惱生因。二、與雜染生相應。三、毀壞羞恥。四、起錯亂犯。		
實三、釋四 卯一、煩惱生因	煩惱生因者：謂如有一，執取於相、執取隨好，由此因緣，於是處所，惡不善法、隨心流逸。		
卯二、與雜染生相應	與雜染生相應者：謂即與彼惡不善法，俱現前行。		
卯三、毀壞羞恥	毀壞羞恥者：謂如有一，於應羞恥、而不羞恥。 又即於彼惡不善法、現在前時、而無羞恥。		
卯四、起錯亂犯	起錯亂犯者：謂即因彼、無羞恥故，或犯所犯罪、或思捨所學。		
癸三、於食知量攝 <sup>三</sup> 子一、標	復次，於食知量、勤修行者，斷除八處，乃名：具足於食知量。		
子二、徵	何等為八？		
子三、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耽著飲食。</li> <li>二、耽著自身。</li> <li>三、命根壞滅。</li> <li>四、飢劣。</li> <li>五、身重。</li> <li>六、非無病。</li> <li>七、命不清淨。</li> <li>八、多營事業。</li> </ul>		<p>第七、明：於食知量、斷除八處。言「命根壞滅」者：非量多食，命根壞滅。「飢劣」者：如不食外道。由食知量，即能除斷。</p>

分科	子二、徵	子三、列	子一、明圓滿 癸一、總辨出離 子一、略標列	子二、隨難釋 丑二、自不圓滿	丑二、他不圓滿	癸二、別顯建立 子一、善法欲攝	子二、正出家攝 丑二、略標
論文	<p>復次，常勤修習覺悟瑜伽者，斷除八處，乃得名為：常勤修習、覺悟瑜伽、正行具足。何等為八？</p>	<p>一、由威儀其身疲弊。二、愛味偃臥睡眠為樂。三、隨雜染相。四、不勤修習雜染對治。五、非時而覺。六、虛棄而覺。七、非時而眠。八、虛棄而眠。</p>	<p>復次，依六出離，應知：建立諸出離地。何等為六？一、不隨順出離。二、闕出離。三、家出離。四、不圓滿出離。五、下地出離。六、薩迦耶出離。</p>	<p>不隨順者，謂五種依止：一、趣不隨順。二、生不隨順。三、精進不隨順。四、障不隨順。五、愛樂不隨順。</p>	<p>闕者，謂闕四種緣：一、親友闕。二、聽聞闕。三、隱沒闕：若教、若證、皆隱沒故。四、施主臥具闕。</p>	<p>復次，由四種力、生善法欲：一、由緣力。二、由因力。三、由智力。四、由行力。</p>	<p>復次，由四圓滿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出家圓滿。</p>
披尋記	<p>「由威儀其身疲弊」者：〈本地分〉（卷30·披103頁）說：結跏趺坐、能經久時，如是威儀，不極令身速疲倦故。與此相違，故身疲弊。</p> <p>「隨雜染相」等者：謂不安住背念故。</p> <p>〈本地分〉（卷30·披103頁）說：如理作意相應念，名為：背念。棄背、違逆，一切黑品故。又緣定相為境念，名為：背念。棄背、除遣，一切不定地所緣境故。</p> <p>「趣不隨順」者：住無種性法，名：趣不隨順。由無堪能趣向涅槃故。生無暇處，名：生不隨順。多放逸過，名：精進不隨順。有異熟等障，名：障不隨順。有邪解行，名：愛樂不隨順。</p> <p>〈本地分〉（卷21·披125頁）說：『不般涅槃、四種四緣。』即此後四，應知。</p>						
遁倫集	<p>第八、明：覺悟瑜伽。言「虛棄而覺」者：起染覺故。「虛棄而眠」者：謂復於時，染心為緣、而睡眠故。</p> <p>第九、明：六出離。但解：初二。後四：易可解。</p> <p>言「一、趣不隨順」者：惡趣身等。「二、生不隨順」者：卵濕生等。「三、精進不隨順」者：多懈怠故。「四、障不隨順」者：多障難故。「五、愛樂不隨順」者：染愛樂等。</p> <p>言「若教、若證」者：「教」：是阿含。「證」：是證智。「隱沒」：此「隱沒闕」。</p> <p>第十、明「由四力、生善法欲」：如文。</p> <p>十一、明：「出家圓滿」中，</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丑二、列釋 子三、戒律儀攝	一、形相圓滿：謂能隨順、無所雜染，不染污故。 二、業圓滿：謂如佛說法，善隨順故。 三、意樂圓滿。 四、住處圓滿 復次，由五因緣，應知：尸羅律儀圓滿。 一、不墜墮故。二、能出離故。 三、不可訶故。四、無穿缺故。 五、不知足故。	「形相圓滿」等者：（本地分）中、（卷20·披78頁）〈修所成地〉說：於四處所，以二十二相、應善觀察：謂自誓受：下劣形相、威儀、眾具，又自誓受：禁制尸羅，又自誓受：精勤無間、修習善法，乃至廣說：如是精勤、如理作意，乃得名為：出家之想、及沙門想。此說：四圓滿相，隨應當釋。	言「住處圓滿」者：塚間、樹下等。 十二、明：尸羅圓滿。 此即當前「不圓滿出離」也。 十三、明：二力、四根律儀。 言「思擇修習力」者： 「思慧」：是思擇力。 「修慧」：是修習力。 「四種護」者：（景云） 「境界護」者：對前境自護、令心不散。 「煩惱護」者：即於前境、不起貪憂。
子四、根律儀攝 丑一、標 丑二、釋 寅一、二種對治	二種對治者：一、思擇力。 二、修習力。 四種根律儀者：一、境界護。二、煩惱護。三、纏護。四、隨眠護。	「不墜墮故」等者：安住具戒，名：不墜墮。由是因緣，不墜惡趣故，善能守護別解脫律儀，名：能出離。由是因緣，當得清淨解脫出離故，軌則所行、皆悉圓滿，名：不可訶。由是因緣，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賢良、正至、善士、諸同法者、諸持律者、諸學律者、之所訶責故，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名：無穿缺。受學學處，名：不知足。由是因緣，轉勝、轉妙故。	纏及隨眠上、心種子不起：為別護。煩惱不起，即名：纏護。纏不起故，不熏成種，名：護隨眠。亦可：「煩惱護者：謂等位行，而遊行時、於遠離貪憂」等者：謂於正定位起加行時，離貪憂等。「守護眼根，是名纏護。」 證眼根護，是隨眠護。 於散心位，由護眼根、纏不起故，即令惑種、緣闕不生故，方證眼根護是隨眠。 〔泰云〕「謂等位行」等者：等分煩惱人、煩惱可護也。增上者、不可護。薄塵者、不須護也。今解：言「等位行」者：與善無記性相應時，有念防護，名：平等位也。
卯二、別釋相 辰一、境界護	境界護者：謂住寂靜、勤修行時，以念自守，於諸境界、心不流散故。	諸持律者、諸學律者、之所訶責故，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名：無穿缺。受學學處，名：不知足。由是因緣，轉勝、轉妙故。	謂於正定位起加行時，離貪憂等。「守護眼根，是名纏護。」 證眼根護，是隨眠護。 於散心位，由護眼根、纏不起故，即令惑種、緣闕不生故，方證眼根護是隨眠。 〔泰云〕「謂等位行」等者：等分煩惱人、煩惱可護也。增上者、不可護。薄塵者、不須護也。今解：言「等位行」者：與善無記性相應時，有念防護，名：平等位也。
辰二、煩惱護	煩惱護者：謂等位行，而遊行時，於諸境界、遠離貪憂故，即分別此，不取其相，乃至、心不流逸者。	「等位行」者：行平等位，名：等位行。謂遊行時，正行無記捨中故。	謂於正定位起加行時，離貪憂等。「守護眼根，是名纏護。」 證眼根護，是隨眠護。 於散心位，由護眼根、纏不起故，即令惑種、緣闕不生故，方證眼根護是隨眠。 〔泰云〕「謂等位行」等者：等分煩惱人、煩惱可護也。增上者、不可護。薄塵者、不須護也。今解：言「等位行」者：與善無記性相應時，有念防護，名：平等位也。
辰三、纏護	若於爾時、執取彼相，復起隨覺、執取隨好，則便於彼、修防護行，以修習力、守護眼根，是名：纏護。	「即分別此，不取其相」等者：謂於彼彼所緣境界，念防護、意防護、非理分別，遠離取相、及取隨好，不起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故。此即釋前：於諸境界、遠離貪行。	謂於正定位起加行時，離貪憂等。「守護眼根，是名纏護。」 證眼根護，是隨眠護。 於散心位，由護眼根、纏不起故，即令惑種、緣闕不生故，方證眼根護是隨眠。 〔泰云〕「謂等位行」等者：等分煩惱人、煩惱可護也。增上者、不可護。薄塵者、不須護也。今解：言「等位行」者：與善無記性相應時，有念防護，名：平等位也。
辰四、隨眠護	證眼根護，是隨眠護。	此即釋前：於諸境界、遠離貪行。	謂於正定位起加行時，離貪憂等。「守護眼根，是名纏護。」 證眼根護，是隨眠護。 於散心位，由護眼根、纏不起故，即令惑種、緣闕不生故，方證眼根護是隨眠。 〔泰云〕「謂等位行」等者：等分煩惱人、煩惱可護也。增上者、不可護。薄塵者、不須護也。今解：言「等位行」者：與善無記性相應時，有念防護，名：平等位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子五、於食知量攝 丑二、標列因緣</p>	<p>復次，由五因緣， 當知：於食知量圓滿。 一、依止對治故。二、遠離所治故。 三、依自作業故。四、依處故。 五、分別故。</p> <p>此中，舊受者：飢所起。 苦受者：食所起。 撫育者：增梵行故。 力者：能害所治故。 樂者：現法樂住故。 無罪者：淨福田故。 安隱住者：煩惱苦斷、能作證故。</p> <p>減省睡眠、無間殷重、 二加行故，精進圓滿。</p> <p>殷重加行者：謂行坐時、而成辦故。</p> <p>於第一、第二、第四蓋中，宜坐時。 第三蓋中，宜行時。 第五蓋中，宜俱時。</p> <p>無間加行者： 謂於晝日、夜初後分、應常覺悟。 於夜中分、正習睡眠。</p> <p>為離師子相似長時極重失念、 無間睡故，重累其足， 乃至思、惟起想、正習睡眠。</p>	<p>「依止對治故」等者： 〈本地分〉（卷23·披87頁）說： 由正思擇、食於所食，是名：依止對治。 又說：不為倡蕩、不為憍逸、 不為飾好、不為端嚴、食於所食， 是名：遠離所治。 又說：為除飢渴，為斷故受， 為令新受、當不更生， 為當存養、若力、若樂、食於所食， 是名：依自作業。 又說：為攝梵行、為得無罪、 安隱而住、食於所食， 是名：依處。 又說：略義有二：一、無所食。 二、有所食。 有所食者，復有二種：一、平等食。 二、不平等食。 乃至廣說，是名：分別。</p> <p>「舊受者、飢所起」等者： 先業所引異熟受生，是名：舊受。 現緣所生身中， 極重猛利熾然苦惱、不可意受， 是名：苦受。</p>	<p>十四、明「於食知量圓滿」中： 「一、依止對治」者：依正思擇故。 「二、遠離所治」者：不為倡蕩憍逸等故。 「三、依自作業」者：令身安住也。 「四、依處故」者：為暫支持——而修道故。 「五、分別故」者：分別有罪、無罪等也。 「此中」已下諸句者： 〔景述三藏〕言： 報受覺於飢渴，故云：舊受者、飢所起。 除報受外，諸餘受數、通於三性。 隨得食時，有領受苦用故。 「苦受者，由食所起」者： 除報受外，諸餘受數、通於三性。 隨得食時，有領受苦用故。 「撫育者」已下：消釋經文。 言「於第一、第二、第四蓋中、宜坐時」者： 謂貪、瞋、掉、悔，宜坐時對治。 「第三蓋中、宜行時」者：睡眠蓋、宜行時對治。 「第五蓋中、宜俱時」： 疑蓋一種：行、坐、二時、皆得思量，以為對治。 〔泰云〕未食之時，因飢觸所起身受， 名：舊受者、是飢觸所起也。 飽食過分、起苦受者，食所起也。 依量而食、存養者，能增梵行故也。 其食力者，能害所治飢所起受等，如量食也。 樂者，現法樂住也。 食已，無罪行故者，即是施淨福田也。 將欲睡眠時、先思惟：於後夜分、早起想也。 「為離師子相似長時極重失念、無間睡眠」者： 師子無畏，晝夜多眠，故言：離彼。</p>
<p>丑二、引釋句義</p>			
<p>子六、覺悟瑜伽攝 丑二、標一加行</p>			
<p>丑二、別釋其相 寅一、殷重加行 卯一、標時位</p>			
<p>卯二、配蓋纏</p>			
<p>寅二、無間加行 卯一、標時分</p>			
<p>卯二、明遠離</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子七、正知而住攝 丑一、標列	復次，應於五處知量、正知而住：一、於行處。 二、於觀處。 三、於攝受利養恭敬處。 四、於受用資具處。五、於善品加行處。		十五、明「正知而住」中： 言「為令二種所依調適」者： 一、是前隨受所依身，故除遣睡眠。 二、是前修教故， 論議決擇所依身故， 除遣勞倦、亦善知量。 亦可：睡眠及勞倦、為二所依身。
丑二、隨釋 寅一、於行處	由初處故，終不遊行、非所行處，亦不曠暮而出遊行。		
寅二、於觀處	由第二故，先不作意、而觀視者，速攝其根。 若先作意、而觀視者，善住其念。	「防護未生止觀隨惑」者： 昏沉、掉舉、障止觀故， 是名：止觀隨惑。應知。	
寅三、於攝受利敬處	由第二故，若有所受、及他禮時，手不拳縮、足不躁動。		
寅四、於受用資具處	由第四故，受用衣鉢、及與飲食，皆知其量。		
寅五、於善品加行處 卯一、於晝業	由第五故，若居寂靜，於晝日分、經行宴坐、 若行若住、若坐若覺、善知其量。		
卯二、於夜業	於其夜分，所習睡眠、亦善知量。		
卯三、於身語意業	若有修習論議決擇，若語若默、亦善知量。 為令二種所依調適，除遣睡眠、及諸勞倦、亦善知量。		十六、明：四支攝八斷行。
子八、修三摩地攝 丑二、四攝斷行 寅一、標列	復次，若有苾芻、勤修神足，略由四支、攝諸斷行： 一、修習支。 二、證勝進支。 三、護隨煩惱通達支。四、引發能淨隨煩惱支。		
寅二、隨釋 卯一、修習支	修習支者：謂欲精進。何以故？依欲精進、修神足故。		
卯二、證勝進支	證勝進支者：謂信輕安。 何以故？由證勝進故，以淨信心、信上解脫。 以其輕安，止息所有身心羸重。		言「由正念故， 防護未生止觀隨惑」者： 定，名：止。 慧，名：觀。 沈、掉、障定慧，名：止觀隨惑也。
卯三、護隨煩惱 通達支	護隨煩惱通達支者：謂念正知。 何以故？由正念故，防護未生止觀隨惑。 由正知故，通達已生止觀隨惑。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卯四、引發能淨隨煩惱支	引發能淨隨煩惱支者：謂思及捨。何以故？由思故，勵沈下心。由捨故，若心掉舉、攝持於內。復次，有四種法，於所得定為增上緣：一、審諦聽聞。二、得正教授。三、宿世串習。四、具足多聞。	披尋記▽二八二頁△	十七、明：四法於所得定為增上緣。如文可解。
寅二、隨釋四 卯一、審諦聽聞	審諦聽聞者：謂發起樂欲、生淨信心、聽聞正法。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	「次第教授、無倒教授」者：〈本地分〉中說「四教授」，即此初二。如彼別釋，（卷27·披337頁）應知。	十八、明：七法。為欲證得三摩地者，應正了知。
卯二、得正教授	得正教授者：謂因次第教授、無倒教授故，發起勇猛精進而住，無間常委，於菩提分、精勤方便修習而住。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		〔景云〕
卯三、宿世串習	宿世串習者：謂於宿世鄰近生中，於諸靜慮、及諸等至、數已證入。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		一、「內定退因，謂懈怠」者：由內心懈怠故，起惛沈睡眠，故懈怠為因。
卯四、具足多聞	具足多聞者：謂多聞、聞持，其聞積集，即於彼法，獨處空閑、思惟籌量、審諦觀察。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		二、「外定退因，謂掉舉」者：由於外境、掉舉為因，取於五欲散亂。
丑三、七應正知 寅一、標列	復次，有七種法，為欲證得三摩地者，應正了知：一、內定退因。二、外定退因。三、內定退。四、外定退。五、內定退及因對治。六、外定退及因對治。七、彼二對治依持。		三、「內定退，謂惛沈睡眠」者：從懈怠、生惛沈等，正是其退、是未得退、或是已得退。
寅二、隨釋七 卯一、內定退因	內定退因者：謂懈怠。		四、「外定退，謂於五妙欲散亂」者：由外掉舉、取於五欲，亦通二退。外緣為障，名：外。
卯二、外定退因	外定退因者：謂掉舉。		
卯三、內定退	內定退者：謂惛沈、睡眠。		
卯四、外定退	外定退者：謂於五妙欲散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二頁△	通倫集 (T42, P73, A16)
卯五、內定退 及因對治	內定退、及因對治者：謂善取相、而正觀察。	「謂善取相而正觀察」者： 〈本地分〉(卷24·披83頁)說： 於光明相、善巧精懇， 善取善思、善了、善達。	五、「內定退及因對治，謂善取相而正觀察」者： 由善取境界相，能離懈怠、昏沈、睡眠。
卯六、外定退 及因對治	外定退、及因對治者：謂即於身、觀察不淨。	以有明俱心、及有光俱心， 或於屏處、或於露處、往返經行。 於經行時，隨緣一種、淨妙境界， 極善示現、勸導讚勵、慶慰其心。	六、「外定退及因對治，謂即於身觀察不淨」者： 觀自他身以為不淨，能除掉舉五欲。
卯七、彼二對治依持	彼二對治依持者：謂光明想。	謂或念佛、或法、或僧、 或戒、或捨、或復念天。 乃至廣說，其義應知。	七、「彼二對治依持，謂光明想」者： 初觀境相、及不淨觀，依光明想。
卯二、釋觀滅法住	云何於身、觀集法住？ 謂觀此身，從過去世、及諸飲食，現在而生。	或於屏處、或於露處、往返經行。 於經行時，隨緣一種、淨妙境界， 極善示現、勸導讚勵、慶慰其心。	初二隨惑：亦緣內外，是退定體。 〔泰云〕初二隨惑：緣內、緣外起，為定退因。
卯三、釋觀集滅法住 辰一、於此身	云何於身、觀集滅法住？謂觀此身， 於現在世，由飲食緣、增長久住、必當破壞。	謂或念佛、或法、或僧、 或戒、或捨、或復念天。 乃至廣說，其義應知。	次二隨惑：亦緣內外，是退定體。 第五、善取定：止、舉、捨、三相，對治第一、第二。
卯二、於有身	於有身者：謂於此身，善住其念、於真如身。	或戒、或捨、或復念天。 乃至廣說，其義應知。	第六、不淨觀：對治第二、第四。 以第二、第四、緣外五欲，起於舉、及散亂故， 所以、不淨觀治。
卯四、釋唯出世間智	或唯出世間智者：謂由於內奢摩他道。	「善住其念、於真如身」者： 苦諦真如，名：真如身。	第七、光明想為方便，能起第五、第六對治， 故為彼二對治依持也。
卯五、釋唯出世間見	或唯出世間見者：謂由毘鉢舍那道。	謂實無常、苦、空、無我故。	二釋：大同。
卯六、釋唯憶念	或唯憶念者：謂由此後所得出世間道。	謂實無常、苦、空、無我故。	十九、釋經：修念住、觀九句。 言「於有身者」：
卯七、釋無所依住	云何於身、無所依住？謂依諸定、修習念住， 即於彼定、無有愛味，乃至、無有住著。	謂於此身，善住其念、於真如身」者： 觀身真如，名：善住念。	「或唯出世間智者：謂由於內奢摩他道」者： 智凝靜緣，即當於止。
寅二、四念住攝	云何於世間、無所取執？ 謂於四顛倒、已永斷滅， 永斷滅故，於彼身等、終不執取、淨樂我常。	「或唯出世間見者：謂由毘鉢舍那道」者： 「見」、當推求故，與毘鉢舍那道者名。	「見」、當推求故，與毘鉢舍那道者名。
辛四、染淨德失 壬一、建立五種 補特伽羅	復次，依上施設建立五種補特伽羅。 云何為五？	「見」、當推求故，與毘鉢舍那道者名。	二十、明：依上施設、立五種人。 隨順世間、說此五種，並名：上行。 依此上行，建立五人故。
癸二、徵	云何為五？	言「依上設立五種」等：	言「依上設立五種」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八三頁△	遁倫集 (T42, P73, B6)
癸三、列 癸四、釋五 子一、欣樂喜樂 諸異生者	一、欣樂喜樂諸異生者。二、欣樂障斷見趣行者。 三、欣樂解脫見趣行者。四、到究竟見趣行者。 五、到究竟見趣行者。	披尋記▽二八三頁△	若依理者：第二、第五、是聖，得名為：上。 第一、是凡。 第三、第四、是其外道， 所行顛倒，不得名：上。 初人，有三： 謂欣樂欲、生喜樂欲界，此為一釋也。 欣樂有尋有伺、欣樂無尋唯伺，合為第二。 欣樂無尋無伺，此為第三。
子二、欣樂障斷 見跡行者 丑一、徵 丑二、釋二 寅一、標差別	云何欣樂、障斷見跡行、補特伽羅？ 應知此有二種：謂欣樂煩惱障斷，欣樂定障斷差別故。 欣樂煩惱障斷補特伽羅：於現法樂住、未得已得， 於一切種、有想等至、未得已得， 謂於依止、及於觀察，所知有差別故。 欣樂定障斷、補特伽羅：於一切勝處、未得已得、 及於一切遍處、未得已得。	「謂諸外道、 起如是見」等者： 彼諸外道、 入佛聖教、證諦現觀故， 起如是正見：我、為非有， 我所、為非有。 又，於現在因、觀無常性， 由是因緣，得決定見： 謂我當無有，我所當無有。 義如〈攝異門分〉釋。 (卷83·披269頁)	「欣樂煩惱障斷人， 於現法樂住、未得已得」者： 於四根本禪、未得已得。 除煩惱障、方始得之，名：現法樂住。 「於一切種、有想等至、未得已得」者： 下三空等至，亦由斷下煩惱障已， 方得無色諸等至也。 「於依止」者：是四禪， 是一切功德所依止處也。 「於觀察」者： 四無色、無邊空想等、多觀察也。 「欣樂定障斷人，於一切勝處、未得已得， 及於一切遍處、未得已得」者： 此是障定之亂，名為：定障。 亦名：所知障。
辛二、欣樂解脫 見趣行者 子三、到究竟 見趣行者 子四、到究竟 見趣行者 子五、到究竟 見趣行者	云何欣樂、解脫見趣行、補特伽羅？ 謂諸外道起如是見：我為非有，我所為非有； 我當無有，我所當無有。 彼於此見、未得已得。 云何到究竟見趣行、補特伽羅？ 謂於非想非非想處、未得已得。 云何到究竟見趣行、補特伽羅？ 謂於六觸處、無餘永斷，究竟證受。	「到究竟見趣行人， 謂於非想非非想處、未得已得」者： 執非想、以為究竟涅槃。 「到究竟見跡」： 謂於六觸處、無餘永斷，究竟證受」者： 既舉：六內入永斷，六外入、亦已永斷。	如是名為：依止施設建立五種補特伽羅。
癸五、結	如是名為：依止施設建立五種補特伽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壬三、鄔波索迦 有二種德 癸二、標列</p>	<p>復次，鄔波索迦、有三種德：一、清淨。 二、能造作。三、能引發。</p>	<p>△二一八四頁△</p>	<p>二十一、明：近事三德。 言「能引發、同法、不同法者智」者： 有漏智，名：同法。 無漏智，名：不同法。 又解：同學鄔波索迦，名為：同法。 餘不同學在家人、 及出家五眾，名：不同法也。</p>
<p>癸二、隨釋 子一、清淨 丑二、標差別</p>	<p>清淨者：謂意樂清淨、戒行清淨、證清淨。</p>		
<p>丑二、隨別釋 寅二、意樂清淨</p>	<p>意樂清淨者： 謂於佛寶等、遠離疑惑，不悕世事謂作吉祥。</p>		
<p>寅二、戒行清淨</p>	<p>戒行清淨者：謂能圓滿所有學處。</p>	<p>「有三種法」等者： 如前（卷64·披2050頁） 〈聞所成慧地〉決擇中說： 由五法故，沙門、婆羅門、勝劣差別。 何等五法？一者、聞法。 二者、戒法。 三者、攝受法。 四、受用法。 五、證得法。</p>	
<p>寅三、證清淨</p>	<p>證清淨者：謂能證得、世、出世清淨故。</p>		
<p>子二、能造作</p>	<p>能作三寶所作事故，名：能造作。</p>		
<p>子三、能引發</p>	<p>能引發、同法、不同法者智故，名：能引發。</p>		
<p>壬三、三不共法 癸二、標列三種 子一、簡外道 丑二、聞法</p>	<p>復次，有三種法：一、聞法。 二、行法。三、究竟證法。 又，外道法是顛倒說。</p>	<p>今此「行法」： 攝彼第一、第三、第四，故成三種。</p>	<p>二十二、明：聞法等二法。 先、總標三法。 後、對邪顯正。 「又外道法、是倒說」者：即邪聞法也。 「所有禁戒、非可現見」等者： 外道苦行持戒， 有因無果可現見故，是邪行法也。 「所有等至、有熱惱，非究竟」等者： 是邪證法也。翻此，名：「正」。</p>
<p>丑二、行法</p>	<p>所有禁戒、非可現見，依止邪願、修梵行故。</p>		
<p>丑三、究竟證法</p>	<p>所有等至、有熱惱，非究竟，不能趣究竟， 不能出離故，共諸外道故，共諸異生故。</p>	<p>「謂當宣說先所應作」等者： 〈本地分〉（卷25·披861頁）說： 云何名為、善說正法？ 謂於時時、能善宣說、 初時所作、無倒言論。 所謂：施論、戒論、生天之論。 於諸欲中， 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法。 此中諸義，準彼應知。</p>	<p>二十三、明：染淨得捨。 先辨：五欲得捨次第。 後辨：淨法決宗無退。</p>
<p>子二、翻內法</p>	<p>諸佛正法、與彼相違，是真善說，是可現見， 乃至、智者自內所證。</p>		
<p>壬四、諸欲得捨次第 癸二、總標 癸一、別辨 子一、得 丑二、由此故得</p>	<p>復次，諸欲得捨次第：謂當宣說、先所應作。 由此故得：謂由布施、持戒。</p>		
<p>丑二、於此可得</p>	<p>於此可得：謂在天上。</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3, C5)
<p>丑三、得已受用</p>	<p>由此受用：謂由愛味。</p>	<p>▽二一八五頁△</p>	
<p>子二、捨<sup>二</sup></p>	<p>由此故捨：謂由過患。</p>	<p>「四種觀察尸羅」等者：謂由柔和、易可共住，信知安住具戒，是為第一。</p>	<p>「謂由出離、遠離功德」者：出離色等、五欲塵欲，名：捨事欲。以遠離煩惱故，名：捨煩惱欲。</p>
<p>丑二、捨欲差別<sup>二</sup> 實一、由世間道</p>	<p>如此差別、捨於事欲、及煩惱欲，謂由出離、遠離功德。</p>	<p>若遇厄難，能不毀犯學處，信知堅守尸羅，是為第二。</p>	<p>「二十四、明：由三緣擯犯戒。如文。」</p>
<p>實二、由出世道</p>	<p>又若顯示、清淨品法，謂應稱讚四沙門果，從彼決定、無退墮故，或出世間故。</p>	<p>於所作事、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毘奈耶，不越毘奈耶，由是因緣，</p>	<p>「二十五、明：由四因緣，令尸羅深生愛樂。一、由師教，離苦樂一邊。二、煩惱微薄。三、得好同住。四、不懈怠。」</p>
<p>壬五、驅擯犯戒因緣</p>	<p>復次，由二因緣，同梵行者應當和合驅擯犯戒：一、為護他故。二、彼不堪為上法器故。三、彼能令僧無威德故。</p>	<p>信知尸羅無闕，是為第三。受學學處，決擇善巧，由是因緣，</p>	<p>「二十六、明：四種觀察尸羅。一、由共住、信知是有」者：要與共住，知有尸羅。二、於厄難、信知堅牢」者：於厄難、或心堅牢也。三、由世務、信知無缺」者：雖履世務，正信、正智、而無缺減。四、由言論決擇，信知無顧戀，見不壞故」者：信知於一切法、無所顧戀，正見不壞，成前戒也。</p>
<p>癸二、列釋<sup>四</sup> 子一、由師教</p>	<p>一、由師教：遠離二邊制立所學故。</p>	<p>信知於所受戒、不起邪願，一切身財、無有顧戀，由不執戒、以為最勝，見不壞故。</p>	
<p>子二、由自內</p>	<p>二、由自內：非極猛利貪等類故。</p>		
<p>子三、由助伴</p>	<p>三、由助伴：彼極柔和、易共住故。</p>		
<p>子四、由加行</p>	<p>四、由加行：不住懈怠故。</p>		
<p>壬七、四種觀察尸羅</p>	<p>復次，有四種觀察尸羅：一、由共住、信知是有。二、於厄難、信知堅牢。三、由世務、信知無缺。四、由言論決擇、信知無戀，見不壞故。</p>		<p>「二十七、釋「三心趣」有其兩番：初番中：「景云」一者、厭憤鬧人，心趣遠離。二者、厭遊聚落，心趣出離。三者、但居寂靜處，有止觀想者，心趣涅槃。言「奢摩他等」者：「等」取「毘鉢舍那」。此中：第一、趣阿練若。第二、心趣出家。</p>
<p>壬八、心趣遠離等<sup>二</sup> 癸二、三種趣相<sup>三</sup> 子一、約時位辨<sup>三</sup></p>	<p>云何心趣遠離？謂於住時、處憤鬧者。</p>		
<p>丑二、心趣出離</p>	<p>云何心趣出離？謂於聚落、而遊行著者。</p>		
<p>丑三、心趣涅槃</p>	<p>云何心趣涅槃？謂居寂靜處、奢摩他等相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733, C9)
子二、約依處辨	<p>復有差別：謂依遠煩惱、說趣遠離，依出生死、說趣出離，依入涅槃宮、說趣涅槃。</p> <p>一切受、并相續滅故，名為：無影。 名為：寂滅。</p> <p>三苦永離故，名為：寂靜。 煩惱熾然熱惱永息故，名為：清涼。 得無上跡故，名為：真梵。</p>		<p>第一番中： 第一、為離煩惱故趣練若。 第二、欲出生死，故出家受別解脫戒。 第三、出生死已，入涅槃宮，名：趣涅槃。 涅槃之名，略有五趣： 一者、受是觸影，一切受滅，名為：無影。 二者、相續是身，身滅，名為：寂滅。 後之三名：如文可解。</p>
癸二、得異果名	<p>復次，由三過故，不能無倒聽聞正法： 一、散亂故。二、愚癡故。三、不恭敬故。</p>		<p>二十八、明「由三過，不能無倒聽聞」：文相可解。</p>
壬九、聞法過失	<p>復次，有五種相為聞修器：一、謙下心。二、奉行心。 三、攝受義心。四、善攝受義心。五、恭敬心。</p>		<p>二十九、明：有五相為聞修器。 舉始括終，故言：聞修。 若具，應言：聞思修器。</p>
壬十、聞修器相	<p>復次，於善說法毘奈耶中，略有五種大師功德。 若有大師具成就者，便能映蔽外道沙門、婆羅門師。 何等為五？</p>		<p>三十、明：五種師德。 言「善建立法」者：善說化教也。 「立所學」者：立制教也。</p>
癸一、徵	<p>一、於諸戒行，終無誤失。二、善建立法。三、善制立所學。 四、於善建立法、善制立所學中，隨所疑惑、皆能善斷。 五、教授出離。</p>		
癸三、列	<p>復次，由三因緣，唯有此道能得出離。謂無我見。 一、未曾得故。二、現能對治諸煩惱故。 二、現於解脫無怖畏故。</p>		<p>三十一、明「無我見」能得出離。</p>
壬十二、能出離道	<p>復次，有四種歡喜：一、儉素歡喜。二、積習梵行歡喜。 三、無悔歡喜。四、樂斷樂修歡喜。</p>		<p>三十二、明「四喜引四樂」：如文可解。</p>
壬十三、四種歡喜 癸一、標列種類	<p>第一歡喜、能引少欲樂。第二歡喜、能引遠離樂。 第三歡喜、能引三摩地樂。第四歡喜、能引三菩提樂。</p>		
癸二、別辨引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34, A2)
<p>壬十四、名善說等<sup>八</sup> 癸一、名善說</p>	<p>復次，由二因緣，佛世尊法、名為善說： 一、言詞文句，皆清美故。 二、易可通達故。</p>	<p>▽二一八六頁△ 「出離等覺故」者： 謂於世間、 及出世間、能出離道、 等遍一切、易覺了故。</p>	<p>三十三、明「佛法」名為善說。 有八雙句，以後、釋前。 言「空堵波」者，翻名：高勝。 亦翻：供養處也。 由二因緣故遺形、立空堵波： 一、由所證堅住故。 二、有可依處故也。</p>
<p>癸二、易通達</p>	<p>由二因緣、易可通達： 一、若文、若義、易覺了故。 二、出離等覺故。</p>		
<p>癸三、名出離</p>	<p>由二因緣、名為出離： 一、往善趣出離故。 二、趣三菩提提出離故。</p>		
<p>癸四、趣菩提</p>	<p>由二因緣、趣三菩提： 一、無疑惑故。 二、不可壞故。</p>		
<p>癸五、不可破壞</p>	<p>由二因緣、不可破壞： 一、見不可壞故。 二、有空堵波故。</p>		
<p>癸六、有空堵波</p>	<p>由二因緣、有空堵波： 一、證堅住故。 二、有可依故。</p>	<p>「證堅住故」者： 謂於諸法、 得無所畏故。</p>	
<p>癸七、名有可依</p>	<p>由二因緣，名有可依： 一、依智，不依識故。 二、大師是如來、應、正等覺故。</p>		
<p>癸八、大師是如來、應、正等覺</p>	<p>由二因緣，大師是如來、應、正等覺： 一、斷一切疑故。 二、邪行不可得故。</p>		<p>三十四、明：四種能障斷法。 「應知慧眼於作惡者，說名為盲」者： 於作惡者、無慧眼，故名：盲。 「於作福者，說名有垢」者： 若無慧眼，作福不離相，故名：有垢。 「於諸外道，說名有翳」者： 無真慧眼，故名：有翳。</p>
<p>壬十五、能障差別<sup>二</sup> 癸一、能障斷法</p>	<p>復次，有四種能障斷法： 一、無厭離。 二、智未熟。 三、散亂。 四、沈下。</p>		
<p>癸二、能障慧眼</p>	<p>應知，慧眼於作惡者，說名為：盲。 於作福者，說名：有垢。於諸外道，說名：有翳。</p>		
<p>壬十六、修法念住 所應知法</p>	<p>復次，修法念住者，應正了知、十二種雜染法： 一、貪。二、瞋。三、癡。四、聚。五、散。 六、沈。七、掉。八、隨煩惱相。 九、不樂遠離。十、愛味。十一、增上慢。</p>		<p>三十五、明「修法念住」知十一染。 即是《俱舍》： 有貪、無貪等、十一對之法也。 「四、聚。五、散」者：即彼論略廣心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一八七頁△	遁倫集 (T42, P734, A12)
手十七、出世助伴 由四因緣	復次，由四因緣， 出世間道、用世間道以為助伴。 一、隱障諸蓋故。二、遠分制伏故。 三、厭患朽壞故。四、法力滋潤故。 復次，由四種相， 當知：如來所得天眼遍行一切有情義境。 一、現見住造能感一切趣業有情故。 二、現見住種種無量生處有情故。 三、現見有中有死生有情故。 四、現見無中有死生有情故。	「遠離 內外不平等心起處方便」者： 前（披282頁）說： 內定退因者：謂懈怠。 外定退因者：謂掉舉。 內定退者：謂昏沈、睡眠。 外定退者：謂於五妙欲散亂。 由是當知： 「懈怠」 名：內不平等心起處方便。 「掉舉」， 名：外不平等心起處方便。 遠離懈怠及掉舉故，昏沈、睡眠、 及於五妙欲散亂、皆不得生， 是名：法財二種障、得清淨。	「三十六、明：出世道、用世道為助。 「厭患朽壞」者：令種子朽、不能招報。 「三十七、明：如來天眼、遍行一切境。 「四、現見無中有死生有情」者： 「景云」欲色二界、定有「中有」， 無色界中、無有「中有」， 云何天眼能見無色界耶？ 如來天眼，見下二界死有滅處，無中有起， 知生無色。 「泰云」於欲色界中、疾利業者、亦無中有， 佛悉見之。 又釋：無色界眾生無中有，眷屬死生起亦知也。 「三十八、明：七漸次、證達諸法。 言「發勤精進故，至：障得清淨」者： 「法」是內施。 「財」為外施。 此內外施、不平等心，不能與定體起處方便。 由精進故，離此定起處方便，障得清淨也。 「三十九、為治九種所治，修四念住。 初三：身念對治。 次二：受念為治。 次二：心念所除。 後一：法念所除。
手十八、如來天眼 遍行境相	復次，為證諸法、為達諸法， 勤修行者、有七漸次、能證諸法、能達諸法： 謂於說法者、恭敬承事。 既承事已、審諦聽法。審聞法已、法隨法行。 法隨法行故，為住其心、攝正方便。 攝正方便故，發勤精進。 發勤精進故，遠離、內外不平等心起處方便， 障清淨故，於三摩地、不生愛味，離增上慢。 法財二種障得清淨。	「遠離 內外不平等心起處方便」者： 前（披282頁）說： 內定退因者：謂懈怠。 外定退因者：謂掉舉。 內定退者：謂昏沈、睡眠。 外定退者：謂於五妙欲散亂。 由是當知： 「懈怠」 名：內不平等心起處方便。 「掉舉」， 名：外不平等心起處方便。 遠離懈怠及掉舉故，昏沈、睡眠、 及於五妙欲散亂、皆不得生， 是名：法財二種障、得清淨。	「三十六、明：出世道、用世道為助。 「厭患朽壞」者：令種子朽、不能招報。 「三十七、明：如來天眼、遍行一切境。 「四、現見無中有死生有情」者： 「景云」欲色二界、定有「中有」， 無色界中、無有「中有」， 云何天眼能見無色界耶？ 如來天眼，見下二界死有滅處，無中有起， 知生無色。 「泰云」於欲色界中、疾利業者、亦無中有， 佛悉見之。 又釋：無色界眾生無中有，眷屬死生起亦知也。 「三十八、明：七漸次、證達諸法。 言「發勤精進故，至：障得清淨」者： 「法」是內施。 「財」為外施。 此內外施、不平等心，不能與定體起處方便。 由精進故，離此定起處方便，障得清淨也。 「三十九、為治九種所治，修四念住。 初三：身念對治。 次二：受念為治。 次二：心念所除。 後一：法念所除。
手十九、證達諸法 七種漸次	復次，為對治九種所治故，應修四種念住： 一、不厭離。二、不作意。 三、止觀隨煩惱。四、沈下。 五、不堪擊難。六、於劣喜足。 七、忘失教授。八、毀犯禁戒。 九、棄捨善軌。	「遠離 內外不平等心起處方便」者： 前（披282頁）說： 內定退因者：謂懈怠。 外定退因者：謂掉舉。 內定退者：謂昏沈、睡眠。 外定退者：謂於五妙欲散亂。 由是當知： 「懈怠」 名：內不平等心起處方便。 「掉舉」， 名：外不平等心起處方便。 遠離懈怠及掉舉故，昏沈、睡眠、 及於五妙欲散亂、皆不得生， 是名：法財二種障、得清淨。	「三十六、明：出世道、用世道為助。 「厭患朽壞」者：令種子朽、不能招報。 「三十七、明：如來天眼、遍行一切境。 「四、現見無中有死生有情」者： 「景云」欲色二界、定有「中有」， 無色界中、無有「中有」， 云何天眼能見無色界耶？ 如來天眼，見下二界死有滅處，無中有起， 知生無色。 「泰云」於欲色界中、疾利業者、亦無中有， 佛悉見之。 又釋：無色界眾生無中有，眷屬死生起亦知也。 「三十八、明：七漸次、證達諸法。 言「發勤精進故，至：障得清淨」者： 「法」是內施。 「財」為外施。 此內外施、不平等心，不能與定體起處方便。 由精進故，離此定起處方便，障得清淨也。 「三十九、為治九種所治，修四念住。 初三：身念對治。 次二：受念為治。 次二：心念所除。 後一：法念所除。
手二十、修四念住 所對治法	復次，為對治九種所治故，應修四種念住： 一、不厭離。二、不作意。 三、止觀隨煩惱。四、沈下。 五、不堪擊難。六、於劣喜足。 七、忘失教授。八、毀犯禁戒。 九、棄捨善軌。	「遠離 內外不平等心起處方便」者： 前（披282頁）說： 內定退因者：謂懈怠。 外定退因者：謂掉舉。 內定退者：謂昏沈、睡眠。 外定退者：謂於五妙欲散亂。 由是當知： 「懈怠」 名：內不平等心起處方便。 「掉舉」， 名：外不平等心起處方便。 遠離懈怠及掉舉故，昏沈、睡眠、 及於五妙欲散亂、皆不得生， 是名：法財二種障、得清淨。	「三十六、明：出世道、用世道為助。 「厭患朽壞」者：令種子朽、不能招報。 「三十七、明：如來天眼、遍行一切境。 「四、現見無中有死生有情」者： 「景云」欲色二界、定有「中有」， 無色界中、無有「中有」， 云何天眼能見無色界耶？ 如來天眼，見下二界死有滅處，無中有起， 知生無色。 「泰云」於欲色界中、疾利業者、亦無中有， 佛悉見之。 又釋：無色界眾生無中有，眷屬死生起亦知也。 「三十八、明：七漸次、證達諸法。 言「發勤精進故，至：障得清淨」者： 「法」是內施。 「財」為外施。 此內外施、不平等心，不能與定體起處方便。 由精進故，離此定起處方便，障得清淨也。 「三十九、為治九種所治，修四念住。 初三：身念對治。 次二：受念為治。 次二：心念所除。 後一：法念所除。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壬廿一、出家在家過失差別 過失差別 癸一、出家過失</p>	<p>復次，諸出家者、有五過失：一、不喜樂過失。 二、貪著利養恭敬過失。三、追求親屬過失。 四、輕慢過失。五、增上慢過失。</p> <p>諸在家者，當知亦有五種過失：一、貪著過失。 二、習近能障諸欲過失。三、攝受過失。 四、造作惡行過失。五、不作善行過失。</p> <p>復次，愚夫、有四種相：</p> <p>一、不作善作。二、作於惡作。三、二種雜作。 四、雖復一向、作於善作，而於善作、不如實知。</p> <p>又有四種愚夫之相：一、不決定慧。二、邪決定慧。 三、不起加行。四、所作奸詐。</p> <p>又有四種愚夫之相：一、非處歡喜。二、非處愁憂。 三、決定艱辛。四、先不觀察。</p> <p>又有四種愚夫之相：一、邪思構。二、邪發起。 三、設施功勞，多分無果。 四、由此因緣，多生愁嘆。</p> <p>又諸愚夫、多分少福、運業薄劣。</p> <p>復次，五法相似生死大海，得大海名。 一、處所無邊相似故。二、甚深相似故。 三、難渡相似故。四、不可飲相似故。 五、大寶所依相似故。</p> <p>復次，由五因緣，於諸財施、法施為勝。 一者、財施：於他身中、發起惡行。 法施：決定起諸善行。</p>	<p>披尋記 ▽二二八八頁△</p>	<p>四十、明：出家、在家，各有五失。 言「不喜樂過失」者： 不喜樂自所學處也。</p> <p>言「習近能障諸欲過失」者： 諸欲障道，名為：能障。</p> <p>四十一、明：愚夫之相，有五復次。</p> <p>言「非處歡喜」者： 不應喜處、而生歡喜故也。</p> <p>言「決定艱辛」者： 惡業招苦，決定無爽也。</p> <p>四十二、明：生死似海。</p> <p>「不可飲相似」者：如世海鹹，陸人不飲。 如是：生死大海、賢聖不飲。 「大寶所依」者：如世間海，多有貴珍。 如是：生死大海有佛性， 法爾無漏種子大寶。</p> <p>四十三、明：於諸財施， 法施為勝，有五。</p>
<p>癸二、在家過失</p>			
<p>壬廿二、諸愚夫相 癸一、由無正慧 子一、第一四相</p>			
<p>子二、第二四相</p>			
<p>子三、第三四相</p>			
<p>子四、第四四相</p>			
<p>癸二、由少福等</p>		<p>「運業薄劣」者： 謂身語意、種種所作、無堪能故。</p>	
<p>壬廿三、生死大海相似得名</p>			
<p>壬廿四、法施勝於財施因緣 癸一、標五緣 子一、簡差別 子二、約惡行 子三、約善行 子四、約善行</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34, B7)
子二、約起惑治惑辨	二者、財施：於他身中、發起煩惱。 法施：能令對治煩惱。		
子三、約有罪無罪辨	二者、財施：於他身中、無間引發有罪安樂。 法施：能令無間引發無罪安樂。		
子四、約易得難得辨	四者、財施：若佛現世、若不現世，易可獲得。 法施：若無諸佛現世、難可獲得。		
子五、約有盡無盡辨	五者、財施：施而有盡。 法施：施而無盡。		
壬廿五、已自在轉 不令隨心 癸一、總標簡	復次，應令五心隨己自在而轉；不應令己、隨彼諸心自在而轉。 何等為五？		四十四、應令五心、隨己而轉，不隨心轉。
癸二、徵五心	一、惡行方便心：於惡行中、猛利趣入。		
癸三、別列相 子一、惡行方便心	二、善行方便心：於善行中、不猛趣入。		
子二、善行方便心	三、追求諸欲方便心：於非法兇暴追求欲中、猛利趣入。		
子三、追求諸欲方便心	四、受用諸欲方便心：深生貪染，乃至不見過患、不知出離趣入受用。		
子四、受用諸欲方便心	五、出離遠離方便心：於出離遠離中、速疾退轉； 於諸欲中、或於靜慮諸愛味中、速疾趣入。		
子五、出離遠離方便心	復次，由五種相，諸煩惱魅，甚於鬼魅。		四十五、明：諸惑魅，甚於鬼魅。
壬廿六、煩惱魅相 癸一、總標	一者、若為一鬼所魅：唯即為此一鬼所魅。 若為一煩惱所魅：必為無量煩惱所魅。		
癸二、別辨 子一、約一多辨	二者、若為鬼魅所魅：或以咒術、或以縛害、 或以資具、或以眾藥易可治療。		
子二、約可治不可治辨	若為煩惱魅之所魅：不可治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九—九〇頁△	遁倫集 (T42, P734, B8)
子三、約易識 難識辨	三者、若為鬼魅所魅：當於魅時、易可識別，下至嬰兒、亦能覺了。 若為煩惱魅之所魅：當於魅時、難可識別，世聰慧者、尚不能了。	「然與同法翻成異法」者：謂建立「我」為諦、為實，而實非諦、非實，依證成道理為論，故作是說。 如《因明入正理論》說：有四相違因。 應知：同法翻成異法過失。	
子四、約是客 非客等辨	四者、若為鬼魅所魅：此魅是客、易可摧伏，非是俱生，不即由彼成其自性。 若為煩惱魅之所魅：此魅非客、難可摧伏，而是俱生，即由彼故成其自性。	「又二因緣故」等者：觀察緣性緣起，名：諦現觀因緣。 觀察四諦，名：諦現觀。 於此二種，不如理思，名：起邪行。由是因緣，虛妄計度，建立有我。	四十六、明：立我過失，並如文。
子五、約不共 必共辨	五者、若為鬼魅所魅：不與一切餘有情共。若為煩惱魅之所魅：必與一切餘有情共。 復次，或有苾芻不如理思，虛妄計度諦故、實故，建立有我，當知此計，略有五種、虛誑過失。	「依止欲行、福行」等者：於欲界中，身語意行，是名：欲行。行施作福，是名：福行。共住一處、修和敬業，名：展轉同居行。	四十七、約三行辨能所治。「欲行」者：受五欲也。「福行」：即受世福。「同居行」：即同離住也。依此三行故，有：六種愛恚，四種依處，五種對治。
子二、列	一者、隨順外道教轉。二者、攝受外道妄見。三者、設不順彼而轉，然與外道共為同法。四者、若隨外道教轉，便為修行不出離道。五者、雖不隨順彼轉，然與同法翻成異法。 又二因緣故：一、於諦現觀因緣起邪行故。二、於諦現觀起邪行故。	總此一切，說有六種愛恚雜染。於初四種，當知：依止欲行。於後二種，當知：依止福行、及展轉同居行。	
癸二、明二緣	復次，依止欲行、福行、展轉同居行，有六種愛恚雜染、四種依處、五種對治。		
壬廿八、六雜染等二 癸一、總標	云何六種愛恚雜染？	「由此習近，能障諸欲」者：習近諸欲障不出離，是故諸欲，說名：能障。	
癸二、別釋 子一、第一義 丑一、六雜染 寅一、徵	一、境界貪：由此習近，能障諸欲。		
寅二、釋 卯一、境界貪			

分科	論	披尋記	通倫集
卯二、怨憎瞋 卯三、順教貪	二、怨憎瞋：由此於怨諸有情所、發起憎恚。 三、順教貪：由此於他承受其教、不得自在苦有情所、廣行種種惱害逼迫。 四、增上瞋：由此於彼增上安樂、增上歡喜諸有情所、不欲令其得此興盛。	「三、順教貪」等者：謂於所畜共住、近住弟子，恆常供侍、隨心轉者，彼雖慢緩，而深愛念、悅意攝受，名：順教貪。由是因緣，於餘弟子，不恆供侍、隨心轉者，雖不慢緩，亦不愛念、悅意攝受，而復廣行種種惱害逼迫，是即此中「愛恚俱」義。	初六者： 一、境界貪。 二、怨憎瞋。 三、順邪教貪。 四、增上瞋：於他所受增上安樂，不令他得。 第五、於有德人起貪，欲施與。 第六、於過失人起瞋，不欲施與。由此，於僧、心不平等。
卯四、增上瞋	唯欲自得，雜起種種嫉妒、不忍、變異、不樂。 第五、第六、有功德貪，有過失瞋。由此因緣、心不平等。	「有功德貪，有過失瞋」等者：謂於僧眾、樂行惠施，修諸福業，是名：有功德貪。而當伺求種種差別，若作、不作、若惡所作，內懷憂苦、不安隱住，是名：有過失瞋。當知此中、應作不作，名：作不作。惡作所作，名：惡所作。	四依處：「初、境界為依處」者：即是第一、於境界貪。言「餘、有情為依處」者：餘之五種、於有情處起。
卯五、有功德貪、有過失瞋	而常伺求種種差別：若作不作、若惡所作、內懷憂苦、不安隱住。 云何四種依處？謂初、境界為依處，餘、有情為依處。	是故說：捨為能對治。	「又，初二依處、各起一分雜染」者：第一、於境唯貪。第二、於怨唯瞋。言「所餘依處、各起俱分雜染」者：第三、順教生貪，後生餘惑。第四、雖於增上安樂眾生起瞋，欲令自得、亦生貪等。第五、於有功德生貪，後時亦生餘惑。第六、雖於過失生瞋，後時亦生貪等。故言：所餘各起俱分。
丑二、四依處 寅一、配依處 寅二、簡起染	又，初二依處、各起一分雜染。所餘依處、各起俱分雜染。 云何五種對治？一、不淨。二、慈。三、悲。四、喜。五、捨。	「云何四種依處」等者：謂初境界依處、為一。所餘有情依處、有三差別：謂怨、親、中，是故總成四種依處。	「五種對治」者：不淨等、四倒：治前四。第五、捨心想：治第五、第六。
丑三、五對治	云何五種對治？一、不淨。二、慈。三、悲。四、喜。五、捨。	「初二依處、各起一分雜染」等者：境界依處、唯起於貪，怨有情所、唯起於瞋，是名：各起一分雜染。所餘親中、諸有情所，愛恚雜起，是名：各起俱分雜染。依前配釋，如文可知。	依前配釋，如文可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734, B_4)
子二、第二義 丑二、標異門	復有異門：六種愛恚雜染、五種對治。	▽二一九一頁△	「復有異門，六種愛恚、五種對治」：
丑二、別列相 寅二、六雜染	何等為六？一、事貪。 一一、事瞋。 三、貪瞋癡雜染貪。 四、不貪不瞋不癡不雜染瞋。 五、不貪不瞋不癡不雜染貪。六、貪瞋癡雜染瞋。	「自依、依他」者： 依止善法，名：自依者。 依止惡法，名：依他者。 善法，名：自。 惡法，名：他故。	一、事貪。 二、事瞋。 三、於三毒生貪。 四、於三善根生瞋。 五、於三善根生貪。 六、於三毒生瞋。 五種對治：不淨與慈、各治前二。 於三作意中：初、治第三。 第二、治第四。 第三作意、合治第五、第六。 文顯可知。
寅二、五對治	云何五種對治？謂不淨、與慈、及三種作意： 一、雜染無顛倒作意。 二、不雜染無顛倒作意。 三、雜染不雜染無顛倒心棄捨貪瞋作意。	「自依、依他」者： 依止善法，名：自依者。 依止惡法，名：依他者。 善法，名：自。 惡法，名：他故。	第二作意、合治第五、第六。 文顯可知。
壬廿九、四種補特伽羅 癸二、總標 出家五德	復次，有四種特補伽羅，應知：出家得五種功德。	依止惡法，名：依他者。 善法，名：自。 惡法，名：他故。	第二作意、合治第五、第六。 文顯可知。
癸二、別釋 子一、四種補特伽羅	云何四種補特伽羅？一、自依者。二、依他者。 三、已熟者。四、未熟者。	依止惡法，名：依他者。 善法，名：自。 惡法，名：他故。	四十八、明：出家五德。 一、自依人： 由出家故，棄捨共財，依不共戒德。
子二、出家五種功德 丑二、徵	云何應知：出家得五種功德？	依止惡法，名：依他者。 善法，名：自。 惡法，名：他故。	二、依他不自在人在： 由出家故，獲得自在德。
丑二、釋 寅一、最初功德	謂自依補特伽羅，由出家故，棄捨王等所共財寶。 依止不共清淨尸羅，是名：獲得最初功德。	依止惡法，名：依他者。 善法，名：自。 惡法，名：他故。	二、依他不自在人在： 由出家故，獲得自在德。
寅二、第一功德	依他補特伽羅，由出家故，棄捨屬他、隨他而轉不自在事，獲得自依、不隨於他自在轉事，是名：獲得第二功德。	依止惡法，名：依他者。 善法，名：自。 惡法，名：他故。	三、已熟解脫分善根人： 由出家故，若無餘結，得羅漢德。
寅三、第三功德	已熟補特伽羅，由出家故，若無餘結，即便獲得一切苦邊，是名：獲得第二功德。	依止惡法，名：依他者。 善法，名：自。 惡法，名：他故。	四、已熟人：出家已後，若有修斷結、得預流果，勉惡趣德。
寅四、第四功德	若有餘結，即便獲得惡趣苦邊，是名：獲得第四功德。	依止惡法，名：依他者。 善法，名：自。 惡法，名：他故。	五、未熟善根人：由出家故，現脫居家迫迕，後必成熟德。
寅五、第五功德	未熟補特伽羅，由出家故，於現法中，解脫無量、居家迫迕所有憂苦，積集無量、順解脫分廣大善根，能令當來相續成熟，是名：獲得第五功德。	依止惡法，名：依他者。 善法，名：自。 惡法，名：他故。	五、未熟善根人：由出家故，現脫居家迫迕，後必成熟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九二頁△	遁倫集 (T42, P734, C8)
<p>壬三十、三苦九相<sup>二</sup> 癸一、略標</p>	<p>復次，有三種苦、及九種相，應知：隨逐諸有漏行。</p>	<p>「苦苦、乃至壞苦」者： 苦苦、行苦、壞苦，是謂三苦。 下說「九相」： 如其次第、配釋三苦， 各有三相，應知。</p>	<p>四十九、明：三苦九相。 前三：苦苦相。 中三：行苦。 後三：壞苦也。</p>
<p>癸二、別辨<sup>二</sup> 子一、三苦</p>	<p>云何三種苦？謂：苦苦、乃至壞苦。</p>		
<p>子二、九相<sup>三</sup> 丑二、徵</p>	<p>云何九種相？</p>		
<p>丑二、標</p>	<p>謂一苦、各有三相，隨逐一切有漏行法，故有九相。</p>		
<p>丑三、列</p>	<p>一、死所隨縛故。 二、起惡趣因所隨縛故。 三、諸惡趣生所隨縛故。 四、無常法故。 五、於無常中、苦法故。 六、於苦中、無我法故。 七、順愛味行、生任樂故。 八、變壞苦故。 九、即由如是變壞苦性，諸有智者、取為非出離法故。</p>		
<p>壬卅一、成就四支<sup>一</sup> 修一利行<sup>四</sup> 癸二、標成就</p>	<p>復次，若有苾芻成就四支為眾生者， 乃能無倒教誡攝御所有徒眾、修行自利、利他正行。</p>		<p>第五十、明：眾生四支。 初、標。 次、釋。 後、結。</p>
<p>癸二、徵列支</p>	<p>云何四支？一、解脫隨煩惱。 二、不離正智。 三、為令一切已生善法、堅住不忘、 修習圓滿、倍增廣故，攝受任持。 四、為令一切未生善法、得生起故，攝受任持。</p>		<p>釋中，四段：各有問、解、結也。</p>
<p>癸三、別釋相<sup>四</sup> 子一、解脫隨煩惱<sup>三</sup> 丑二、徵</p>	<p>云何苾芻解脫隨煩惱？</p>		
<p>丑二、釋<sup>四</sup> 寅一、標</p>	<p>謂解脫五種隨煩惱故。</p>		
<p>寅二、徵</p>	<p>何等為五？</p>		
<p>寅三、列</p>	<p>一、思慕居家。二、毀犯禁戒。 三、憶先所受，分別俱行不正作意。 四、耽著未來所有境界，發起貪憂。五、於法慳吝。</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實四、釋 <sup>五</sup> 卯一、思慕居家 <sup>二</sup> 辰一、釋思慕 <sup>二</sup> 巳一、舉因緣	若諸愚夫，於四大種造色自相，不如實知，謂之為己、父母、妻子、乃至朋友、宰官、親屬、及兄弟等，於唯形色、謂戲笑等，於唯身語所有動作、起有情想俱行作意。由此因緣、起邪分別，妄計為我、父母、妻子、乃至朋友、宰官、親屬、及兄弟等。	「於唯形色，謂戲笑等」者：謂戲笑等，唯依形色長短等、積集差別、而建立故。「笑」者：謂隨有一，或因開論、或因合論，現齒而笑，歡聚啞啞。	
巳二、結生起	由此分別妄計因緣，發生種種居家思慕。	「戲」者：謂雙陸、擲蒲、弄珠等戲。或有所餘種類歡樂，如〈本地分〉（卷十一·披388頁）〈三摩呬多地〉釋。	
辰二、明解脫 <sup>三</sup> 巳二、標	諸有智者，了知唯有諸色自相，無有情想，故能解脫初隨煩惱。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從久遠來，由見種種各別色形、建立安布，或時與他而共集會。如是見已，便謂為我、父母、妻子，廣說乃至、是我朋友、宰官、親屬、或謂為他。非生無色諸有情類、有如是事。		
卯二、毀犯禁戒 <sup>二</sup> 辰一、釋毀犯	又諸愚夫，不如實知愚夫之相、及智者相。由不如實知故，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凡所現行身語意業、皆不清淨，亦無清淨尸羅、正命。		
辰二、明解脫	諸有智者如實知故，當知一切與彼相違，故能解脫第二隨煩惱。又諸愚夫，於非如理、不能如實知非如理，於其如理、不能如實知是如理。於先所受，隨順欲貪可意諸法、不正作意起欲尋思，堅著不捨、不棄不吐。於隨順恚不可意法、起恚尋思。於隨順害不可意法、起害尋思。餘如前說。	「餘如前說」者：謂如前說：堅著不捨、不棄、不吐，名之為「餘」。	
辰二、明解脫	諸有智者，於其如理，能如實知、此是如理，於非如理，能如實知、此非如理。於先所受，如前所說、差別諸法，或不追憶、或正思惟、或不失念，於彼所緣、不起欲尋、乃至害尋。設復生起、而不堅著，廣說如前，故能解脫第二隨煩惱。	「廣說如前」者：謂翻前說：不捨、不棄、不吐，是此廣說，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一九四頁△	遁倫集 (T42, P734, C11)
卯四、發起貪憂 <sub>二</sub> 辰一、釋貪憂 <sub>二</sub> 巳一、出依處	又諸愚夫，於根護功德、不如實知，不護過患、不如實知，於現在世、現前別境、發生愛恚、雜染其心，於諸可意、色等境界、惛慕欲見，於不可愛、色等境界、心生厭逆。		
巳二、釋得名	於可意境、心生惛慕，是名為：貪。 懷此貪者，若彼境界變壞之時，心便下感，是名為：憂。		
辰二、明解脫	諸有智者， 一切道理、當知皆悉與此相違，故能解脫第四隨煩惱。		言「常為餘四慳所漂溺」， 上文(卷62·披234頁)中說： 劫末時，有處慳、家慳、利慳、 敬慳、譽慳、法慳，無不具足。 準《成實論》：有其五慳， 謂住處慳、家慳、施慳、講讚慳、法慳。 今云「餘四及法，為五慳」者： 「敬、譽」二慳，合為一種。 當於《成實》：講讚慳也。
卯五、於法慳者 <sub>二</sub> 辰一、釋慳吝	又諸愚夫，於諸貪欲不正法中，不能如實知其過患。 常為餘四慳所漂溺，復起法慳。	「常為餘四慳所漂溺」者： 所謂處慳、家慳、利慳、 及敬譽慳，名：餘四慳。 此、及法慳， 當知：即五失利養因行， 亦是背涅槃因行。	
辰二、明解脫	諸有智者，於彼過患、能如實知，於餘四慳、尚不生起， 設起尋捨、終不堅著，況起法慳。 彼既如是、遠離法慳，若遇樂法補特伽羅，即為宣說、 大師所說素怛纜、毘奈耶、摩怛理迦相應聖教，令其受持， 廣為無間分別開示，終不隱祕，故能解脫第五隨煩惱。	如《本地分》(聞所成地) (卷14·披53頁)釋義，應知。	
丑三、結	是名：苾芻成就第一解脫隨煩惱支。		
子二、不離正智 <sub>三</sub> 丑二、徵	云何苾芻不離正智？ 謂有四智。何等為四？ 謂依最初離染相續通達八聖支道、立第一智， 依證成辦八聖支道、立餘三智。		言「依初離染相續通達八聖支道， 立第一智」等者： 此是異生離邪信聖道智，即生得善也。 以此為依、修餘三智，即加行善也。
寅一、總標列 寅二、釋 <sub>二</sub> 卯一、依通達 八聖支道 <sub>二</sub> 辰一、出思惟行 <sub>三</sub> 巳一、由不共	謂有苾芻、住異生位，作是思惟： 唯於諸佛世尊聖法毘奈耶中、有八聖支道， 非諸外道異論法中、有如是道。		
巳二、由能證	若於是處、有八聖支道， 即於是處、有沙門果、有諸沙門、及沙門義，所謂涅槃。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巳三、由能修</p>	<p>我今為證沙門果、沙門、沙門義故，應當發起八聖支道修令清淨。</p>		
<p>辰二、結名建立</p>	<p>由如是行於八聖支道中所有智，是名：依通達八聖支道立第一智。</p>		
<p>卯二、依證成辦 八聖支道 辰一、標列三智</p>	<p>即以此智為依止、為建立，為欲證得成辦如所通達八聖支道故，勇猛精進修餘三智：謂聞所成智、思所成智、修所成智。</p>		
<p>辰二、別釋修相 巳二、勤修聞智 午一、求聞正法</p>	<p>彼為勤修聞所成智，亦令此智得清淨故，求聞正法。若有宣說如來所證法毘奈耶，即便往詣恭敬聽受，證得歡喜、廣大妙善、出離所攝。</p>	<p>「證得歡喜、廣大妙善、出離所攝」者：謂彼聞法所證歡喜，自相廣大、自性妙善、出離所攝故。</p>	
<p>午二、釋所證相</p>	<p>自相高勝，故名：廣大。自性無罪，故名：妙善。涅槃相應，故名：出離所攝。</p>		
<p>巳二、勤修思智 午一、請問諸諦</p>	<p>又為勤修思所成智，亦令此智得清淨故，若知是處，有諸苾芻持經律論、而共集會，銓量決擇經律論中深隱要義，則便往趣、請問諸諦。</p>		
<p>午二、決擇諦相 未一、別建立</p>	<p>彼則為其建立諸諦所有自相證得方便，先未覺悟、令其覺悟，若已覺悟、開曉令知。即於一義文字差別、方便勸導、令不 forget 。</p>		
<p>未二、廣開示</p>	<p>又於無我相應諸諦、證得所依甚深義句，以慧通達，廣為開示空性相應，如來所說微妙法句。</p>		
<p>巳三、勤修修智</p>	<p>由此因緣，彼既證得、聞思所成智清淨故，復更勤修、修所成智，亦令此智得清淨故，便於內身、住循身觀，乃至廣說修四念住，皆應了知。</p>		
<p>辰三、結名建立</p>	<p>如是名為：依證成辦八聖支道建立三智。</p>		
<p>丑三、結</p>	<p>是名：苾芻成就第二不離正智支。</p>		

分科	子三、為已生善 令得任持 丑二、徵	丑二、釋 寅一、標名任持	寅二、釋其所以	子四、為未生善 令得任持 丑一、徵	丑二、釋 寅一、標名任持	寅二、釋其所以	癸四、明開合
論文	云何苾芻為令已生所有善法堅住不忘， 廣說乃至、攝受任持？	謂諸苾芻、依財食事， 從清淨信、諸施主邊，如量受取衣服等物，名曰：任持。	何以故？以諸苾芻，由此因緣、身不羸頓， 心有堪能，心無染惱，已生善法不退、增長。	云何苾芻為令未生一切善法得生起故，攝受任持？	謂諸苾芻、年齒耆宿，戒行清高，了知涅槃所有喜樂， 於諸喜樂為最第一，善修聖道，離增上慢。 若有苾芻，能於彼所禮敬承事，善言隨喜，離諸諂曲， 無求過心，此能生彼，名曰：任持。	何以故？彼由如是正隨轉時， 於時時間，從彼獲得能發勝喜教誡教授， 能令未生一切妙善菩提分法、速得生起。	如是四支、別分十一，十一與四、平等平等。
披尋記	▽二一九六頁△				「此能生彼」者： 謂此善修聖道、離增上慢苾芻， 令餘苾芻能生一切妙善菩提分法故。		
遁倫集	(T42, P734, C19)				下，結： 云「如是四支、別分十一， 十一與四、平等平等」者： 初支中：開五， 第二：有四， 後二：各一，總有十一。 然，別十一、 與總四支、體無廣狹， 句言：平等。		—第七十卷終—



# 瑜伽師地論彙集 功德主名錄

法印文號：109030

九八九、四二七元：

〔毅定法師、智悅法師、智澄法師、同如法師、普靜法師、中觀法師、道祥法師、圓論法師、智門法師、聖惟法師、德慧法師、慧超法師、慧善法師、慧澤法師、王君（慈亮）、羅珺、宋國倫、王歷湘、王定遠、呂興文、楊行憲、蕭國潛、陳麗美、張淑真、88 PHASES INC.、Becky Pin Jou Tsai、Chun-Wen Chang、Dennis Lui、Frank Lui、Gregory Lui、Julia Wang、Li Hua Wu、Ming Yu Liu、Raymond Tsai、Rita Lui、Wei Ju Ko、余梵清、戚清樹、王文英、楊和峰、楊敬學、曾憲偉、譚曉玲、侯宜寧、劉小容、余正大、林佩妮、往生者朱起昕、往生者葉籌安。〕

一四〇、〇〇〇元：林錦台（迴向往生者）：林勝籌、林郭禦、郭天賜，善得人身，生於聖處，諸根無缺，正見具足，離諸業障，資財豐足，恆值好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廣行六度，般若導行，離苦得樂，往生淨土。）

三〇、〇〇〇元：「胡炳鴻、胡莉雯。」

二五、〇〇〇元：「願以此功德迴向朱世忠、李秋菊、朱炫安、朱巧如、朱雅華等人，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常行十善，三障消除，身心安康，福慧增長，安詳壽終，一心不亂，心不顛倒，定生極樂。」

二〇、〇〇〇元：游鴻裕。

六、〇九五元：陳奕足闔家。

五、〇〇〇元：「願以此功德迴向陳榮宗、陳麗琴、陳愷隆之生生世世父母、六親眷屬、累劫冤親債主，皆憑佛力，離苦得樂，往生淨土。」。〔迴向盡虛空遍法界一切眾生，皆能早日覺醒，念佛往生西方淨土，共成佛道。〕

三、〇〇〇元：往生者鄭進春。

二、〇〇〇元：「洪銀瓶、种起善、种慧敏、种慧卿、种慧貞。」

一、二一九元：林洋宇。

一、三〇〇元：陳桂鑾。

一、〇〇〇元：「邱坤進、鄭雅文、邱昱睿。」。李欽賢。郭麗。郭康。杜祐寧。侯國男闔家。往生者侯國歷闔家。往生者楊秀味。

四〇〇元：三寶弟子。

八五、五八三元：佛陀教育基金會。

以上共計新台幣：一、三二二、〇二四元，恭印一、〇〇〇套。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冤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回向無上道

所得三業善 當破四魔軍

願以此功德 三寶常住世

狂亂三世罪 今後更莫造

願以此功德 平等施一切

開矇令入道 皆歸第一義

願以此功德 普覺諸群萌

受持是妙法 隨說而修習

願以此功德 與諸有情共

當住不退轉 必成無上覺

復願諸眾生 悉發菩提心

繫心常憶念 十方一切佛

復願諸眾生 永破諸煩惱

了了見佛性 猶如妙德等

佛曆二五六四年／西元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瑜伽師地論彙集 《第七冊》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mailto: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 23951198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045004597503（銀行代碼：004）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二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二八六九號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7736  
書號：CH541-14











